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93 期



527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年11月4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7次會議 一、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20)

交通委員會第8次會議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交通部觀光署署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交通部航港局局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外交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如何提升國外旅客來台觀光人數暨優化國旅體驗及降低旅遊消費爭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觀光署署長、交通部公路局局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局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2025 台灣燈會辦理情形暨交通疏運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21 ~ 19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會議 一、繼續處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1案；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針對「社區精神病患照護優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99 ~ 272)

113年11月5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7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73 ~ 308)

113年11月6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部長報告「北韓派兵加入俄烏戰爭、南北韓衝突及日本眾議院改選，對台灣在地緣戰略地位之影響」，並備質詢…………… (309 ~ 36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 (361 ~ 44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1 ~ 44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欣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秘書謝美玲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0 時 4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惠 黃捷 蘇巧慧 丁學忠 黃建賓 高金素梅 張宏陸 吳琪銘
牛煦庭 李柏毅 張智倫 徐欣瑩 許宇甄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倩綺 洪孟楷 鍾佳濱 鄭正鈴 黃健豪 賴惠員 陳亭妃 賴士葆
楊瓊瓔 林楚茵 葛如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蘇清泉 謝龍介

委員列席 14 人

請假委員：麥玉珍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環境部化學署副署長陳淑玲

教育部資訊及教育科技司專門委員廖雙慶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副署長林毓堂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劉繼傳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李中月暨相關人員

銓敘部人事管理司副司長黃美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孫承錦暨相關人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處長黃秀琴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委員蘇巧慧說明提案要旨。)

決議：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

(一)第十五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二、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三、前二款之必要資訊，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之規定更新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

四、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三，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消防基層人員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五)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或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

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二十八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七)第四十三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八)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但該場所未製造、儲存或處理化學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九)通過附帶決議 7 項：

1. 義勇消防人員協助消防單位消防救災勤務工作，亦有於火災現場受火、濃煙之侵襲情事，長期仍有影響身體健康之虞，為維護義勇消防人員健康，發揮其救災戰力，建請研議予以義勇消防人員定期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補助。

提案人：蘇巧慧 黃捷 王美惠 張宏陸 李柏毅

2. 為能打造消防人員更安全的執勤及工作環境，行政院提出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立意良善，然而，各級消防主管機關會同工業區主管機關應就修法中強化企業對災害的自主風險管理責任部分辦理地方說明會，特別是工業區密集區域多加說明及蒐集意見，使企業能理解且遵循法規，以落實消防人員勤務安全保障。

提案人：蘇巧慧 黃捷 李柏毅 張宏陸

3. 本法修正通過後，為充分掌握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其化學品或危險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之最新情況，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前揭工廠、倉庫及場所之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或數量異動時，須於 30 日內完更新申報及每年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俾利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及保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

提案人：張智倫 許宇甄 黃建賓 徐欣瑩 牛煦庭
洪孟楷

4. 參照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5 日「1070428 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全方位檢討策進專案報告」及監察院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財調 0031 號調查報告，雖相隔已有 5 年之久，惟檢討問題仍圍繞於「化學雲」化學品資訊內容不足因應救災需要。

消防主管機關實應站在第一線消防救災人員角度並依救災實務經驗，協同相關機關通盤檢視化學雲系統所提供資訊，是否有待強化之處，如資料仍有不足或介接系統無法精進優化而無法滿足救災需求者，消防主管機關應以救災觀點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建立並運作救災圖資系統，以資訊化、系統化管理方式來管理、運用，以確保資訊權之落實。

有鑑於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於本案三讀通過後 6 個月內陳報「救災圖資系統評估及精進報告」到院。

提案人：牛煦庭 黃建賓 高金素梅

5. 為持續追蹤大型倉儲消防設施列管進度，俟本案三讀通過後，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6 個月內將其進度及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牛煦庭 黃建賓 高金素梅

6. 依美國消防協會（NFPA）所建立的「Pre-incident planning」標準，消防主管機關對轄內高風險場所，依工廠平面圖進行場勘，檢視危險物品位置、逃生動線，事先掌握風險並做好應變策略，與工廠管理權人進行事前溝通，當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人員已經「熟悉戰場、了解敵人」，傷亡機率也會大幅降低。

有鑑於此，內政部消防署應於本修正案三讀通過後 6 個月內責成各地方消防機關擬定實施計畫，就其轄內重點工廠及倉儲演練，並將資訊權納入演練一環，以防患未然角度，在災害未發生前，先行了解與規劃。

提案人：牛煦庭 黃建賓 高金素梅

7. 本法修正通過後，義勇消防組織為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除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外，「其他相關事項」應以本法所定為限。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十)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一)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 一、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首先請羅智強委員作提案說明。

羅委員智強：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列席官員，今天在我們要推動這個公投併大選的修法之前，我真的非常希望在場的各位，尤其是民進黨的朋友跟民進黨的官員，好好想想蔡同榮、蔡公投這一輩子的職志是什麼，他這輩子的職志不就是要讓公投能夠把人民決定國家大事的這個權利好好落實嗎？但是何其遺憾的，今天這個公投併大選其實不只是蔡同榮前輩、蔡公投前輩一輩子追求的職志，事實上，民進黨很多的前輩也都是長年主張公投併大選，只因為在 2018 年這麼一

次選舉的敗選，2019 年就火速修法，把公投法修惡，火速修法之後就等於沒收跟閹割了人民手中最重要的公民投票權利，沒收了憲法賦予人民的創制跟複決權。

事實上，昨天新國會智庫委託趨勢民調公司所做的最新民意調查顯示，有 66.3% 的民眾是支持公投併大選的，反對的只有 21.3%，就算是民進黨的支持者，也有高達 64% 支持公投併大選。這次民調其實也有一部分是針對內政部一直反對公投併大選的其中一項理由，一直強調公投併大選會造成選務延宕，我們來看看，今天就算是針對內政部的這個主張，民眾的看法是什麼？針對 2018 年開票延遲的原因，有 43.2% 是認為中選會沒有規劃周延，高於 37.6% 的民眾認為公投綁大選導致延遲，但是更重要的數據是什麼？即便這 37.6% 的民眾認為是公投綁大選造成開票延遲，但也有高達 63% 的民眾支持公投併大選，是反對者 32.4% 的一倍。它只證明了一件事情，就是人民對於公投併大選是有非常高度共識的，不管是什麼原因造成當年選務的延遲，是中選會的無能，還是公投併大選，人民都不認為這可以作為一個把公投沒收的藉口。

2019 年民進黨把公投法修了之後，到現在 5 年來沒有任何一案公投通過，原因大家心知肚明，公投跟大選拆開之後造成投票率下降，首先就是使得公投要通過，幾乎變成不可能，而它的下一個影響是什麼？就是去年的公投年，其實是民進黨最可恥的公投年，在民進黨修惡公投法之後，去年公投年不要講沒有公投案通過，連一個公投提案都沒有出現了，公投正式被民進黨宣告死亡，為什麼？因為大家知道民進黨修惡公投法之後不會有公投通過啊！為什麼還要浪費力氣去連署成案公投呢？所以去年竟然是一案公投都沒成立！這不是今天民進黨之恥嗎？這難道對得起蔡同榮、蔡公投的在天之靈嗎？

我最後想要用一句話來奉還民進黨，不要把公投併大選當成毒蛇猛獸，全世界的公投多半都是跟大選一起來舉行，這句話不是羅智強講的，這句話如果錯了，不要罵羅智強，這句話是陳其邁講的，民進黨當年多麼、多麼力拼的公投併大選，今年就多麼、多麼的踐踏公投併大選。今天在這裡我還是誠懇的奉勸民進黨，公投併大選不是在野黨首提的，是民進黨長期的信念，不要把自己的神主牌砸在地上，拜託今天幡然改正，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

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麥玉珍委員作提案說明。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大家早安。針對《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的提案，修正草案主要基於優化投票流程、保障選民隱私，並減少選務成本。以下重點與說明：

一、提案背景與動機：

本次修法由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出，背景源自 2017 年立法院降低了公民投票的提案門檻，導致公投案件數量大幅增加。2018 年九合一大選期間，公投案數多達 10 案，現行「一案一張」的選票印製方式，讓選民需要在多張選票上逐一勾選，增加了投票複雜度，影響了選民的投票體驗。同時，選務人員的工作負擔也加重，並造成選務成本上升。

二、公民隱私與秘密投票的保障：

現行選舉規定允許選民選擇部分領取或不領取特定公投選票，然而這一過程可能導致旁人藉由選民是否領取某些公投選票而推測其投票意向，進而侵犯選民的秘密投票權利。本次修法擬

參考美國的公投制度，將所有議題印在同一張選票上，避免他人得以窺探選民的投票意圖。

三、修法內容與新增條款：

本次修法將在第二十一條增訂第二項，明確規定「當公投案數超過一定數量時，所有議題應印製於同一張選票」。此條款不僅能簡化選民的勾選過程，亦有助於維護投票隱私，確保選務順利進行。此外，本修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當公投案數超過一定數量的標準，使規範具備彈性，配合未來可能的公投需求變動。

四、提案之必要性與預期效果：

該修法提案有助於減少選務工作壓力，提升選民投票便捷性，並降低選務支出，符合實際需求。藉由統一選票，選民可快速完成投票流程，減少因「多張選票」造成的混亂，預期可提升選舉效率，並符合秘密投票的基本原則。

本修法提案主張將多項公投議題合併在單一選票上，有助於實現便捷、隱私及效率的選務目標，希望大家支持台灣民眾黨的修法，謝謝！

主席：謝謝麥委員玉珍。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提案說明。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本席所提的修法，修公投法第三十條相關的規定。我們都知道，公投是直接民權的展現，也是民進黨，特別是最早的蔡同榮委員，長期、不斷在 **campaign** 的一個訴求，就是直接民權。臺灣的民主發展，一切就是為了服務老百姓，人民最大、人民是頭家，我們立委是代議士，官員也是總統選上之後找他們來的，這一切就是為了服務人民。所以直接民權的展現就是公投的結果，結果一定要實施啊！

結果我們可以看到，2018 年以核養綠通過了，那個條文是什麼？那個條文就是原來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提到的，在 2025 年所有的核電都要廢掉，把這個條文廢掉了，也就是 2025 年的非核，把它廢掉。這裡面很清楚地老百姓是要以核養綠、核綠共存，結果民進黨政府「橫柴舉入灶」，硬是把核電廠通通殺掉。現在很清楚地，這段時間，現在臺灣就是非核，臺灣連一個核電廠都沒有，核三的 2 號機現在在大修，也沒有！可見得公投是假的啊！我們如果沒有再把它補強的話，這一部公投法的效力，等於是完全看政治的力量，只要民進黨執政，不理你就是不理你！不是講人民最大嗎？不是講直接民權嗎？我們在這裡努力，一切就是為了服務老百姓。老百姓的意志已經講了以核養綠，就是核綠共存，結果呢？民進黨政府為了它的意識形態，硬是要非核。由此可見，我們有必要修法。

本席的修法就是，一旦公投過了之後，如果行政部門相關的首長，我這裡講的是首長，比如經濟部長，比如環境部長，如果你不做的話，你辭職，這是對自己的一個政治主張負責任的表現，就是這個公投結果你不能接受，那你就離開。老百姓的意志最大，老百姓的意志要展現，結果你硬著來跟老百姓的民意對幹，那你就辭職。所以我的修法第一個重點是，如果你不做，那你就離開吧！因為你沒辦法跟老百姓的意志符合。

第二點，我們看到的是，原來的條文裡面說公投的結果有效期間為 2 年，我個人覺得 2 年不夠，改成 4 年，所以我第二個主張就是改成 4 年。

第三個，前面委員提到了，原來的公投法好好地，也沒有強制規定要綁大選，可是不排除綁大選，結果現在呢？2019 年民進黨仗著國會的暴力多數，把它改成叫鳥籠公投，或者是鐵籠公投，絕對不可以也綁大選，結果到從 2019 到現在，一個公投案都沒有過，活生生地掐死民進黨長期的主張，那就是公投，長期的主張人民直接民權的一個展現。

最後一點我要提到，我看到媒體報導中選會主委說，這樣啦！這個東西這樣子，選務的問題啦！這是選務的問題！是什麼政治的問題等等。不對！李主委，你看一看其他先進國家，美國也好，瑞士也好，五個公投案、十個公投案都跟大選在一起啊！現在美國要投票了，公投案所有的案子列在一張，不管五個案子、十個案子、二十個案子，列在一張。所以就不會有 2018 年那種混亂的情況發生，這個你們要去改進哪！我們原來就是一個公投案一張、一個公投案一張，不用，所有的公投案放在一張裡面，比如說，我現在要講，臺北市在 2026 年選臺北市長、選臺北市議員、選里長之後，不管幾個公投案，五個、六個、七個、八個、十個放在一張，所以總共四張選票，選票沒有問題，四張選票就不會發生……有人提到最大的受害者是丁守中，怎麼會呢？那時候是中選會在那裡做手腳，所以弄得一塌糊塗，你把它放在一張，所有的案子放一張，為什麼不可以？現在美國馬上要投票了，美國除了選總統、選國會議員之外，另外一張就是它的公投案，所有的公投案放在一張選票裡面，這些問題就沒有了，我覺得用這樣的技術問題來卡住說公投不能綁大選，這是非常滑稽的，這是欺騙臺灣人民。

最後再次強調，我的提案就是，公投是人民展現直接民權，公投的結果不能夠僅供參考、要實施，如果你做不到，那你就走人嘛！就這樣子而已，當然這裡面的首長不包括總統，總統是選的，這個跟總統沒有關係，是相關的首長，比如以核養綠就是經濟部長要負責、環境部長要負責，你做不到，那你就下來，對不對？你沒辦法接受民意，那你有骨氣、有風骨地下臺，我覺得這才是人民之福，以上是個人的修法淺見，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士葆委員。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有程序發言。

主席：程序發言？好。程序發言每人 3 分鐘，請到主席臺登記，依登記的順序發言，好嗎？

好，請張宏陸委員程序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公投法，我相信在座的每個人都支持公投，因為這是人民的創制、複決權，不過大家也不要忘了，在民國 110 年的時候，我們的全國性公投裡面第 19 案，那時候是我們的江副院長，他是領銜人，他那邊的主題就是——是否同意公民投票要綁大選。其實那時候的投票結果是不通過的，我們也知道現在的公投法的規定是兩年內，不過這是已經有公投過的一件事情，也是全臺灣大多數民眾的意見，所以我們今天要修這個法，我覺得大家要有充分的討論，而不是急就章。

另外，有一些技術性的問題，比如說要把所有的公投案列在一張，看似好像合理，不過以我當過選委會總幹事的經驗，我覺得這個到時候在開票、在計票會有很大的問題，為什麼呢？如果中間有一題他蓋錯了，這一整張的選票到底要全部認定，還是一題一題來認定？這會造成選

務人員非常非常大的困擾，所以我覺得今天各位委員提出的所有案子，我們都尊重，不過這麼茲事體大的一個問題，我覺得我們必須要開個公聽會讓所有的人、專家、學者，或者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有沒有受害者或什麼的，我們都應該讓他來說說他的心聲，我們應該把各種聲音讓大家聽得到，我覺得應該這樣，我們內政委員會從以前到現在遇到重大的法案都會這樣子，像上個會期的海保法，也是大家認為應該要多開公聽會，我記得我們多開了 5 場公聽會，我們把社會各界的聲音都聽到，再來好好就法案的內容，大家來討論。

所以我在這邊要跟主席報告，我真的具體建議，我們來開個 3 場或幾場的公聽會，然後今天我們也不要浪費時間，還是繼續質詢，但不要討論法案，等公聽會完了之後，主席你再來排，我覺得這樣子比較符合我們立法院有尊重民意、我們了解民意，再來好好討論法案，這樣子是比較好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在這邊，主席，我要非常非常嚴肅的跟你報告，我們要開公聽會、要開公聽會，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宏陸委員。我們讓所有登記程序發言的委員登記完，我們再來裁決。

好，第 2 位，我們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謝謝，我首先也呼應剛剛張宏陸委員所講的，今天這個修法的提出其實我覺得都各有各的道理，我也認為必須要開幾場公聽會來支持這個修法，為什麼？我們都知道從 2018 年縣市長的選舉裡面，我要提醒，在臺北市選輸的不是民進黨而已，國民黨也選輸。在 2018 年如果要檢討，說民進黨害怕這個提案，怕公投綁大選的話，也很感謝國民黨一直提起蔡同榮委員，我也要提醒國民黨，我們是不是也要邀請丁守中委員來參加公聽會？當年的受害者是他，更者，還有一位，可能到年底都沒有辦法出來參與公聽會，當年的受利者正是柯文哲市長、柯文哲主席，所以我不是說要拖到 12 月再來處理這些公聽會，但是至少我們要讓多一點可能在當時有經歷公投跟大選綁在一起的這些當事人來發表一下他們的意見吧？

第二個，當初 2018 年因為邊開票、邊投票導致這一些亂象的時候，當然我們也期待中選會未來面對大型的選舉、複雜的選舉有檢討的空間以外，你要不要問問民眾？人民已經在 2021 年投票針對公投第十九案不同意公投綁大選，大家支持事跟人的選舉可以分開。在今天國民黨的提案裡面也有一案，希望公投的效力可以延長到四年，而不是兩年，那我們現在三年還沒到就來提出這個，我覺得不管是本黨委員或者是社會，甚至國民黨委員，我們都需要聆聽更多社會的意見。

在 2026 年，如果國民黨急著把公投綁入大選，如果國民黨認為 2018 年選輸的不是只有民進黨，如果認為國民黨沒有選輸的話，我覺得大家可以再多一點討論，也建議我們內政委員會這邊，今天除了做充分的討論之外，也多聽聽社會的意見，說不定我們可以凝聚到更多對於公投到底要怎麼修法、對於大選跟公投要怎麼樣來做這些討論，凝聚一些共識出來。所以在這邊還是主張我們多開幾場公聽會來支持這個修法，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柏毅委員。

登記第 3 號的鍾佳濱委員因為非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本席請鍾委員來進行會議詢問。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本席就延續前兩位的程序發言來跟主席請教。接下來如果我們要開公聽會，除了場次之外，會可能討論哪些議題？會邀請哪些可能的人選？之所以做這個會議詢問，是因為在我所屬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過去幾週以來都為了公聽會的事情，大家有所討論。譬如在兩週前由吳宗憲召委輪值，他排定審查憲法訴訟法的時候，其實當時民進黨黨團、本席都希望能夠安排公聽會，但是當時的輪值主席似乎認為安排公聽會沒有必要，當時法案就審查完畢了。但是到了隔週輪到我要安排上週會議的時候，我特別三黨都去拜託，傅崐萁總召他說先去問民眾黨，民眾黨同意，他就同意，我當然去找民眾黨的黃總召，他確定國民黨沒有反對，他就簽了，甚至後來傅總召又去找他談，談了之後，變成我騙他，但是從頭到尾那個同意書三個黨柯總召簽了、黃總召簽了，傅總召沒有簽，可是傅總召一直對外說他不反對公聽會，黃總召說我騙他，他也沒有撤簽，所以到後來上週發生了一個無頭公案，到底憲法訴訟法要不要排公聽會、各黨的態度如何一直是眾說紛紜。但是就在上週我們審查稅務事件審理法的時候，偏偏黃總召又領銜提出，要求要召開公聽會，民進黨馬上配合，我當主席馬上通過，下週輪到我排審的時候，我就會來排審稅務事件審理法的公聽會。

所以我希望未來內政委員會在審查公投法的時候，一定要就幾個部分來邀請：首先，人選的部分，剛剛有提到了丁守中前委員，就是我們立法院的最高顧問，還包括了柯文哲前市長，也是目前民眾黨的柯主席。我在這裡也要提醒一下，剛剛大家說公投法很重要，過去沒有公投法通過，回憶一下，在 2021 年不是只有四大公投，新竹市的市民也以非常高的投票率跟非常高的同意率通過了一個公投案，所以公投法目前的實施結果到底如何，不要只看 2018、2019、2020 等等，我們來看看 2021 也有一個這樣正面的例子。所以建請我們在召開公聽會的時候，能夠邀請新竹市當時發起這樣一個公投案的團體，它是公民團體發起的，邀請他們來，聽聽看他們對於公投法對於地方公投的限制、或者是注意、或者各樣的情況是否允當。所以除了兩位前委員、前市長之外，也建議邀請新竹市倡議地方公投的公民團體。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的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現在進程序發言。當然，排公投法茲事體大，大家需要充分的討論，這一點本席並不反對。有關於民進黨黨團希望先召開公聽會，本席同樣不反對，因為我覺得充分討論本來就有其必要。不過本席在這個地方借用程序發言的時間做一個建議，就是我們也要兼顧會議的效率跟梳理公聽會的題目，我們如果要召開公聽會的話，我要先知道討論的標的跟對象、整個法案的重點、需要更多社會大眾意見的爭點在哪裡。

所以本席在此花一點點時間建議，我們今天走完答詢的程序之後，我覺得還是可以進行法條的宣讀，然後進行第一輪的大體討論，這一輪的大體討論不用進到逐條，今天也不會出委員會，請民進黨黨團放心，但是在大體討論的過程中，也許是各黨對這個法案有意見的人或者是各黨團先一邊透過答詢的過程整理一下，在一輪的大體討論，抓一個相對短的時間，把爭點梳理出來，未來在召開公聽會的時候，至少主題會非常明確，這樣子也兼顧了法案的審查進度，這

是本席的建議，希望主席待會在裁示的時候可以加以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

現在針對程序發言及會議詢問，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有關公聽會的舉辦，我想我們兩黨都有共識，所以我們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三黨。

主席：對不起，三黨。麥委員有沒有要發言，針對這個……

麥委員玉珍：沒問題

主席：沒問題，好。

現在針對公聽會的部分，是不是由本席來排公聽會？剛剛有提到邀請哪些人，因為我們只要排公聽會，三黨都會派，所以要邀請哪些人的部分其實三黨都有名額，這個部分可以由各黨團去進行。至於要排幾場，還有討論提綱的部分，我們請在場的委員是不是……

牛委員煦庭：我覺得我們待會答詢完之後大體討論一下，就把幾場講一下。

張委員宏陸：先講。

主席：還是現在我們先休息？我們先休息，讓大家來討論。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9時40分）

繼續開會（9時48分）

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宣告：本次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僅辦理詢答及宣讀條文，俟兩場公聽會召開後，輪值順序為下週請張宏陸召委、下下週由本席各排一場公聽會，之後我們再進行審查。以上宣告有沒有問題？（無）沒有。

接下來請中選會李主委進勇報告，請業務報告與法案一併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近期辦理各項工作分別報告於後：

一、辦理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

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投開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依法公告罷免案投票結果。

二、辦理直轄市、縣議員缺額補選

(一)辦理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分別由吳建德先生、黃雯如女士當選，本會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二)辦理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13 年

6 月 1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分別由陳星宏先生、董昌華先生當選，本會業於 113 年 6 月 7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三、督導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作業

自 113 年 1 月迄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已辦理計 86 項，預定辦理計 6 項，辦理情形詳如附表 1、2。

四、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作業

截至目前為止，已遞補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 13 人，遞補情形詳如附表 3。

五、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情形

本會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113 年計有 3 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受理季節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廢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宣布『將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 1 年』之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 113 年 7 月 18 日本會第 605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經補正後仍不符公民投票法規定，予以駁回，本會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函復領銜人。

（二）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受理潘翰疆先生領銜提出之「你是否同意全面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 113 年 8 月 16 日本會第 60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並於 113 年 9 月 24 日上午舉行聽證完竣，嗣於同年 10 月 18 日本會第 60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敘明理由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

（三）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受理吳羽心女士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海）賽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 113 年 8 月 16 日本會第 60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並於 113 年 9 月 24 日下午舉行聽證完竣，嗣於同年 10 月 18 日本會第 60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敘明理由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

六、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

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為便利公民投票案之連署，本會訂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施行，本會建置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亦於同日上線。

七、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

為強化保障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權益，113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增列第 4 項明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視身心障礙候選人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其所需費用由該次選舉經費支應。

八、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為充實各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地方政府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等選務幹部人員之選務法規及實務相關專業知能，本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合作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113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於 6 月至 9 月辦理 6 期，調訓人數總計

235 人。

九、執行政黨連坐裁罰

本會自 101 年 4 月 3 日起，迄今計裁罰 217 件，裁罰金額計 1 億 8,191 萬 5 千元，受連坐裁罰政黨、受政黨推薦候選人所犯罪名及裁罰金額等詳如附表 4、5。

十、辦理選舉爭訟案件

選舉爭訟案件目前尚繫屬中之案件簡述計有最高法院 5 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 件，各該訴訟案件之進度詳如附表 6、7。

十一、參與國際選舉組織活動

積極參與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活動：

（一）113 年 1 月本會由本人率團參加印度新德里舉行之 AAEA 執行委員會議，邀請各國來臺參加 113 年我國舉辦之 AAEA 會員大會。

（二）113 年 3 月 20 日 A-WEB 第 12 次執行委員會議於韓國仁川舉行，本會由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代表參加。

（三）113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 2024 年 AAEA 會員大會於我國舉行，本次會議計有印度等 7 國出席實體會議，另孟加拉等 3 國採視訊方式參加會議，我國於此次大會接任 AAEA 主席國。AAEA 會員大會舉辦期間併舉行「維護選舉公正性與防制選務錯假訊息」國際研討會，美國選舉制度基金會（IFES）選舉專家發表專題演講。

（四）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 A-WEB 第 6 屆會員大會於哥倫比亞波哥大舉行，本會由本人率團參加，並於會員大會獲頒選務實踐及創新獎。

十二、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會之臨時提案計 2 案，辦理情形詳附表 8。

結語

擴大政治參與，落實主權在民，是民主政治的基本理念。選舉是人民政治參與的具體表現，公民投票則是主權在民的直接實踐。本會為達成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設立宗旨，營造公平、公正、公開的參政環境，為本會努力追求的目標。本會全體同仁將群策群力，依法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各項業務，完善各項選務作業，增進社會大眾對選務機關的信任感，讓人民展現真正意志，以確保憲法賦予人民的參政權利。

以上業務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附表 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已辦理之補選

序號	選舉種類	投票日期	投票率	當選人姓名
1	新北市瑞芳區弓橋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1.13	87.77%	朱靜琪
2	新北市雙溪區魚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1.27	64.34%	許桂花
3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1.27	38.29%	林玕萱
4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1.27	39.07%	鄭笙傑
5	高雄市林園區林內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1.27	53.77%	陳素雲
6	高雄市前鎮區忠純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1.27	37.25%	艾沛松
7	彰化福興鄉番社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1.27	70.77%	邱羿樺
8	彰化縣鹿港鎮溝墘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	113.1.27	55.18%	洪林秋絨
9	嘉義縣太保市崙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	113.1.27	61.31%	黃阿菊
10	屏東縣車城鄉田中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1.27	64.86%	溫萱柔
11	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2.3	34%	陳敏慧
12	雲林縣虎尾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113.2.24	35.69%	王順興
13	臺東縣臺東市康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	113.3.2	58.55%	張均晨
14	新北市瑞芳區濂洞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3.9	66.27%	黃吳麗香
15	宜蘭縣壯圍鄉永鎮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3.9	68.27%	呂威翰
16	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	113.3.9	45.94%	翁木梨

序號	選舉種類	投票日期	投票率	當選人姓名
17	宜蘭縣宜蘭市七張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	113. 3. 16	52. 34%	陳雋發
18	宜蘭縣大同鄉復興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3. 16	75. 57%	何鳳珠
19	新北市雙溪區外柑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3. 30	68. 29%	賴明賢
20	新北市中和區泰安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3. 30	30. 73%	林美惠
21	桃園市中壢區和平里第 3 屆里長補選	113. 3. 30	21. 60%	盧林春鳳
22	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3. 30	28. 45%	彭春娥
23	屏東縣竹田鄉頭崙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3. 30	56. 50%	黃金華
24	宜蘭縣頭城鎮下埔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	113. 3. 30	61. 49%	林康含少
25	宜蘭縣三星鄉人和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3. 30	73. 60%	李淑卿
26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	113. 4. 13	21. 31%	吳建德
27	臺中市大肚區成功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4. 13	55. 38%	陳聖文
28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4. 13	28. 98%	王馨苓
29	臺南市西港區金砂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4. 13	68. 98%	蔡信賢
30	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	113. 4. 13	29. 36%	余文忠
31	雲林縣麥寮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	113. 4. 13	47. 17%	許忠富
32	雲林縣虎尾鎮第 19 屆鎮長補選	113. 4. 13	37. 33%	林嘉弘
33	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113. 4. 13	32. 21%	黃雯如

序號	選舉種類	投票日期	投票率	當選人姓名
34	臺東縣大武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	113. 4. 13	51. 03%	王景昌
35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	113. 4. 13	34. 19%	吳有祥
36	金門縣金沙鎮光前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	113. 4. 13	26. 29%	陳文傑
37	新北市三重區立德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4. 20	37. 80%	廖紫琪
38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4. 27	47. 93%	廖德源
39	高雄市岡山區潭底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4. 27	48. 58%	王金猜
40	屏東縣麟洛鄉田心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4. 27	53. 06%	陳樺東
41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	113. 4. 27	37. 01%	吳美珠
42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5. 11	54. 03%	徐文輝
43	高雄市第 4 屆六龜區大津里里長補選	113. 5. 18	74. 57%	林獻堂
44	高雄市第 4 屆苓雅區光華里里長補選	113. 5. 18	50. 54%	黃麗惠
45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	113. 6. 1	38. 69%	陳星宏
46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6. 1	49. 29%	徐添龍
47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	113. 6. 1	41. 99%	董昌華
48	屏東縣瑪家鄉瑪家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6. 15	79. 09%	卓利昌
49	新北市雙溪區牡丹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6. 29	56. 95%	游坤信
50	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6. 29	21. 92%	李苑菁

序號	選舉種類	投票日期	投票率	當選人姓名
51	高雄市岡山區大莊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6. 29	68. 67%	汪建雄
52	彰化縣和美鎮中寮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	113. 6. 29	63. 16%	林暉祥
53	嘉義縣溪口鄉溪西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6. 29	46. 98%	曾景春
54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6. 29	35. 16%	陳嘉賢
55	臺中市南區新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7. 13	30. 86%	陳宏誌
56	彰化縣員林市源潭里第 3 屆里長補選	113. 7. 20	35. 66%	陳啓發
57	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7. 20	34. 93%	陳富
58	新竹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	113. 7. 20	74. 02%	李壬瑜
59	屏東縣長治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	113. 7. 27	40. 40%	吳亮慶
60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7. 27	29. 28%	楊惠如
61	嘉義縣義竹鄉中平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8. 3	83. 29%	謝勝麒
62	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 (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	113. 8. 3	51. 92%	王琦惠
63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 3 屆里長補選	113. 8. 3	69. 37%	陳惠蘭
64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	113. 8. 10	23. 91%	謝明均
65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8. 10	42. 93%	吳桂燕
66	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8. 17	66%	陳達學
67	高雄市鼓山區維生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8. 17	32. 06%	陳貞文

序號	選舉種類	投票日期	投票率	當選人姓名
68	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8. 17	9. 95%	孫美惠
69	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8. 24	60. 64%	林碁詠
70	屏東縣佳冬鄉賴家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8. 31	58. 61%	賴冠佑
71	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 (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	113. 8. 31	47. 73%	邱創桂
72	雲林縣莿桐鄉埔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8. 31	55. 97%	林維信
73	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9. 14	55. 95%	潘譽仁
74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9. 14	62. 81%	李嬋娟
75	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9. 14	47. 49%	楊維崇
76	臺東縣長濱鄉忠勇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9. 14	45. 9%	林忠興
77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 (第 4 選舉區) 缺額補選	113. 9. 28	42. 5%	簡麗雪
78	高雄市三民區力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9. 28	65. 61%	董素真
79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9. 28	38. 40%	陳英武
80	新北市三峽區安坑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10. 5	66. 03%	李瑞婷
81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10. 5	60. 11%	邱顯童
82	臺中市區公園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10. 5	39. 71%	邱婉玲
83	嘉義縣民雄鄉鎮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10. 12	51. 93%	鄭漢上
84	嘉義縣新港鄉埤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10. 26	68. 36%	鄭宏崎

序號	選舉種類	投票日期	投票率	當選人姓名
85	屏東縣屏東市金泉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	113.10.26	63.83%	洪妙旻
86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10.26	62.73%	林萬成

附表 2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預定辦理之補選

序號	選舉種類	投票日期
1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	113.11.16
2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	113.11.16
3	彰化縣花壇鄉長春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11.23
4	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11.30
5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12.7
6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12.28

附表 3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情形

序號	屆別及選舉區	原當選人	原當選人 出缺事由	遞補當選人
1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2 選舉區	陳德木	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范振龍
2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1 選舉區	曾振炎	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張秀枝
3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2 選舉區	范振龍	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陳栢誠
4	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	吳亮慶	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張振亮
5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1 選舉區	林茂明	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交付賄賂罪，經法院決 當選無效確定。	吳韋達
6	雲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6 選舉區	蕭慧敏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 當選無效確定。	林哲凌
7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1 選舉區	張再興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賄選行為，經法院事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莊光大
8	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3 選舉區	潘連周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 當選無效確定。	黃建溢
9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11 選舉 區	嚴惠美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 當選無效確定。	高美珠
10	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黃聲全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鄭聚然

	舉第 5 選舉區		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11	金門縣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	楊育菡	因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吳佩雯
12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	施嘉華	因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蕭文雄
13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5 選舉區	黃俊哲	因當選無效事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石一佑

附表 4

受政黨推薦候選人所犯罪名及裁罰件數

所犯罪名	件數
對投票權人行賄罪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	164
虛偽遷徙戶籍以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	50
對具候選人資格者交付賄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	2
妨害他人競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	1
合計	217

附表 5

受連坐裁罰政黨及裁罰金額

連坐政黨	件數	金額(單位：萬)
中國國民黨	172	14206.5
民主進步黨	36	3100
親民黨	3	410
大道慈悲濟世黨	1	50
無黨團結聯盟	1	115
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	1	50
中國民主進步黨	1	130
台灣澎友黨	1	65
台灣民眾黨	1	65
合計	217	18191.5

附表 6

最高行政法院繫屬案件

原告	簡要案由	審理進度
廖敏貴	受刑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高雄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備位聲明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業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在案，本案訴訟部分，原告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現由該院審理中。
余瑞弘	受刑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屏東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備位聲明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本案訴訟部分，原告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現由該院審理

		中。
麥記豐	受刑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臺南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備位聲明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本案訴訟部分，原告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現由該院審理中。
王茂霖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臺北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備位聲明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本案訴訟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之公告違法。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及本會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現由該院審理中。
呂文昇	受刑人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臺中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備位聲明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現由該院審理中。

附表 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繫屬案件

原告	簡要案由	審理進度
賴清和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花蓮監獄內設置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備位聲明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另本案訴訟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蕭仁俊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臺北看守所內設置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備位聲明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另本案訴訟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林祐良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臺北監獄內設置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備位聲明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另本案訴訟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康裕民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臺北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備位聲明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另本案訴訟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廖家麟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臺北看守所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備位聲明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另本案訴訟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黃典隆	主張本會應撤銷徐巧芯等 17 人登記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資格之行政處分及中國國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黨等 3 政黨怠惰使任期未滿 1 年者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應負賠償責任等情，提起本件訴訟。	
鄭清原	因不服本會登記參選之資格審定，提起本件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張幸松	因不服本會登記參選之資格審定，提起本件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歐陽儀雄	因不服本會登記參選之資格審定，提起本件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附表 8

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1	113/3/11 提案人： 徐委員欣瑩 許委員宇甄 黃委員建賓 牛委員煦庭	有鑑於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對腦性麻痺障礙者賴宗育參選立委時的延長政見發表時間申請，2020 年時准許延長 5 分鐘，2024 年卻以有科技設備輔助為由，不予准許；又身心障礙團體多次公開呼籲，要求政府重視障礙者「資訊近用」的權利。再者，「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明定政府應於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並修正不符合公約之法規。綜上，中央選舉委員會顯然有義務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中有關政見發表之規定，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處，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區分不同障礙別，將障礙者之參選人政見發表時，有權利申請的各種協助措施，修正並明確納入法規，並於 2 個月內將研處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照案通過。	本會業於 113 年 5 月 8 日中選綜字第 1133050175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委員會全體委員在案。
2	113/3/11 提案人： 徐委員欣瑩 許委員宇甄 黃委員建賓 牛委員煦庭	現行選政選務分立，內政部係掌理選政，負責修法與政策，而中央選舉委員會則掌理選務，負責執行選務之現況。為建立公正獨立客觀之選舉制度，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選政選務分立及合一的態度，於 1 個月內，將	照案通過。	本會業於 113 年 4 月 11 日中選綜字第 1133050126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委員會全體委員在案。

		研處情形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	----------------------	--	--

繼續要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天討論事項併案審查委員以及黨團的公民投票法修正案，這個修正案主要有四個案子，首先第一個案子是剛剛大家著墨很多的，就是公民投票跟選舉要併同辦理這部分，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大家都一定會提到 2018 年 9 項的地方選舉跟十個案子的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所引發的選務大混亂，這個實在是一個很不堪的回憶，當然，在這個事件之後，各方的檢討聲浪很多，有很多人指責中選會應變不及、應該要改進，這一點我們也虛心的接受，所以在中選會的應變改革、選務改革的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多的努力。

另外，也有很多人提到選務亂象，不能夠把公投跟選舉合併舉行、結合在一起，我特別要提到的一個情況是，其實在 2018 年以前，從 2004 年到 2018 年一共有十個公投案子，他們是合併選舉來舉辦的，在 2018 年以前的合併辦理並沒有發生 2018 年的選務亂象，那為什麼一樣是合併辦理，而 2018 年卻發生選務亂象呢？除了中選會的應變不及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原因？這個我們必須要去正式面對，才能夠根本的解決問題。

其實社會也有很多很多的發現，在這些發現裡面，最重要的一點其實就是選務的量遠遠超過選務機關所能承載的範圍，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以往一個案子、二個案子、三個案子甚至於是四個案子，不會發生問題，但是增加到十個案子就會發生問題，好，那這個問題到底要如何解決呢？簡單的一句話來講，就是一定要進行選務的分流改革，要把這個量給分散出去，讓我們選務機關的量能夠，才能夠確保選務過程是順利的，那到底要怎麼做呢？具體的辦法就是在 2019 年的 6 月大院修正公民投票法，把選舉跟公民投票脫鉤了、分開了，分開了之後到底有沒有好處呢？有沒有改善呢？的確是有改善的，我們從 2020 年的總統跟立委的選舉、2021 年的四大公投、2022 年的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直到 2024 年的總統跟立委再一次的選舉，這幾次選務的進行都相當地順遂，我們選務的效率甚至得到舉世共同的肯定，所以這樣子的改革分流是找對的方法。

除了修改公投法之外，另外選務的改革，我們從增設投開票所，降低每個投開票所投票的人數，到選舉投票動線的規劃跟管理，我們做了一系列的檢討以及改革，才能夠有這麼一個效果。所以所謂的分流，把選舉跟公投脫鉤是有效的，這是第一點的報告。當然，有很多委員對國外法制都相當地了解，也舉了很多國外的例子，國外的例子固然是脫鉤跟合併都有，我們拿大家最喜歡談的瑞士來講，瑞士的選舉跟公投就是澈底的脫鉤，如果公投碰到選舉的話，那公投就要改期了，瑞士不但是澈底的脫鉤，他們同時一年大概辦理的公投有 3 到 4 次，他們現在公投的排案已經排到 2043 年了，現在成立的案件要到 2043 年才能夠舉行公投投票。

不但如此，瑞士的全國性公投每次辦理還限制公投案不能夠多於 4 件，每次辦理不能夠多於 4 件，所以最為大家所津津樂道的瑞士，它除了澈底的脫鉤之外，同時還限制公投的案數，這是最澈底的。至於在美國，大家也都提到，美國就是併在一起，美國併在一起固然是沒有錯，但

是它也有配套，它怎麼配套？就拿加州的例子來講，加州一次也是十幾個案子上來，但是加州並不像我們臺灣必須要在當天一天裡 8 點到下午 4 點，必須要在當天親自到投開票所去投票，美國不來這一套，他們也是分流，怎麼分流呢？它提前投票可以多到十幾天，不但是提前投票，而且它可以通訊投票，不管是提前投票、還是通訊投票，都能有效分流。

不但如此，有些州包括伊利諾州限制每次只能夠 3 案，包括密西西比州限制每次只能夠 4 案，所以就外國的立法例來講，大概有 3 種方式來分流，為什麼大家都要分流？因為選務機關的承載量的確是有限的，不是沒有限制，不是案件量多大，都有辦法扛得起來，絕對不是這個樣子，而分流的方式最澈底的是瑞士，它是脫鉤而且限制案數。

其次，美國比如加州，有多元的投票方式，拉開投票的時間，不必親自到投開票所當天去投票，它也限制了案數，而臺灣現在所採取的方式只是把它脫鉤而已，我們只是做到瑞士的一半，脫鉤，我們還沒有限制到案數，如果要把選舉跟公投再綁在一起的話，倘若沒有採取這些分流的配套措施，那真的是非常非常地危險，我想我們的人民絕對不會允許選務機關、政府部門再發生一次 2018 年的選務亂象。但是，要談到說多元的投票方式，這樣又亂掉了；假設要分流，如果要採取像美國那樣子可以提前投票、可以通信投票，這樣又亂掉了，這個案子還是無解。所以我們認為目前最適當的方式還是維持現行的這個辦法，讓它脫鉤，讓選舉跟公投的議題不會混淆，讓選民可以非常 easy、非常理智的、理性的來完成他們的投票，這是第一個案子。

再其次，賴士葆委員有提到公投為了確保其結果是被遵行的，希望能夠訂定實行的期間。第一個，就實行期間限三個月來講，我們不知道，因為公投的結果要去實踐它的話，行政程序到底要做怎麼樣的決定，事務的繁簡我們沒有辦法去預料，所以限制三個月是否適當，值得檢討。第二點，如果沒有在時間之內完成實踐這個內容的作為的話，這個機關的首長要辭職，我們認為辭職是一個政治的責任，政治的責任實在是沒有辦法在法律具體的條文裡面來予以規範，若硬把它規定進去，也無從去執行，所以政治的責任應該是政治解決，至於機關首長如果有違反其他行政上的義務的話，現有的法制也應該都可以 cover 來處理，這一點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審慎地再來研議。

另一個是民眾黨團所提出來的，如果有多案的話，要把它印在一張裡面。這在實務上會有困難，因為我們的開票都是必須要檢唱記整，要展開給人家看，若一張票十幾個案子，然後展開的時候，某一個案子是贊成、某一個案子是反對，觀眾看到眼睛都花了，所以這恐怕對我們開票的公信力是會有影響的，這一點也請大家能夠斟酌。外國有這樣子的例子，美國一個選舉票、一個公投票可能印十幾個案子，但是他們並不是這樣子開票，他們是用電子計票來開票，所以他不必公開展示；而澳洲是用人工開票，澳洲就是一個案子一張公投票，這一點也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其他未盡部分，等一下詢答的時候再請各位能夠提出來多多指教。以上報告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單位報告請委員們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書面資料：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務報告（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近期辦理各項工作分別報告於後：

一、辦理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

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投開票，投票人總數為 31 萬 797 人，投票人數為 15 萬 6,776 人，投票率為 50.44%，有效票數為 15 萬 5,948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6 萬 9,934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為 8 萬 6,014 票，無效票數為 828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依法公告罷免案投票結果。

二、辦理直轄市、縣議員缺額補選

(一)辦理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分別由吳建德先生、黃雯如女士當選，本會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二)辦理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13 年 6 月 1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分別由陳星宏先生、董昌華先生當選，本會業於 113 年 6 月 7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三、督導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作業

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又依同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自 113 年 1 月迄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已辦理計 86 項，預定辦理計 6 項，辦理情形詳如附表 1、2。

四、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作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對候選人行賄、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對有投票權人行賄、對團體機構行賄及妨礙投票結果正確等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已遞補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 13 人，遞補情形詳如附表 3。

五、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情形

本會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113 年計有 3 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受理季節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廢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宣布『將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 1 年』之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 113 年 7 月 18 日本會第 605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經補正後仍不符公民投票法規定，予以駁回，本會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函復領銜人。

（二）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受理潘翰疆先生領銜提出之「你是否同意全面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 113 年 8 月 16 日本會第 60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並於 113 年 9 月 24 日上午舉行聽證完竣，嗣於同年 10 月 18 日本會第 60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敘明理由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

（三）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受理吳羽心女士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海）賽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 113 年 8 月 16 日本會第 60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並於 113 年 9 月 24 日下午舉行聽證完竣，嗣於同年 10 月 18 日本會第 60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敘明理由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

六、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

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為便利公民投票案之連署，本會訂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施行，本會建置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亦於同日上線。

七、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

為強化保障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權益，113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增列第 4 項明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視身心障礙候選人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其所需費用由該次選舉經費支應。

八、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為充實各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地方政府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等選務幹部人員之選務法規及實務相關專業知能，本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合作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以增進選務工作之績效與品質，落實為民服務之目的。113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於 6 月至 9 月辦理 6 期，調訓人數總計 235 人。

九、執行政黨連坐裁罰

本會自 101 年 4 月 3 日起，按季將候選人資料（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電子檔及所涉罪名函請

法務部將符合要件之確定判決案號函送本會，本會據以檢索下載確定判決書後，再行轉知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後續連坐裁罰事宜，迄今計裁罰 217 件，裁罰金額累計新臺幣 1 億 8,191 萬 5 千元，受連坐裁罰政黨、受政黨推薦候選人所犯罪名及裁罰金額等詳如附表 4、5。

十、辦理選舉爭訟案件

有關受刑人請求於監所設置投開票所案件，全國各地共有 11 位受刑人分別提出行政訴訟、10 位受刑人提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4 位受刑人提出訴願案，迄至 113 年 1 月其中 1 受刑人已出獄，各該訴訟案件之進度詳如附表 6、7；另其餘有關當選資格及登記參選資格等訴訟案件共計 4 件詳如附表 7。

十一、參與國際選舉組織活動

本會為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積極參與各該國際組織活動：

（一）113 年 1 月 24 日 AAEA 於印度新德里舉行執行委員會議，本會由本人率團參加，於會中邀請 AAEA 主席國印度及其他執行委員國來臺參加 113 年於我國舉辦之 AAEA 會員大會。

（二）113 年 3 月 20 日 A-WEB 第 12 次執行委員會議於韓國仁川舉行，本會由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代表參加。

（三）113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 2024 年 AAEA 會員大會於我國舉行，本次會議計有印度、印尼、蒙古、馬爾地夫、菲律賓、韓國及我國等 7 國出席實體會議，另孟加拉、尼泊爾及哈薩克等 3 國採視訊方式參加會議，我國於此次大會接任 AAEA 主席國。AAEA 會員大會舉辦期間併舉行「維護選舉公正性與防制選務錯假訊息」國際研討會，美國選舉制度基金會（IFES）選舉專家發表專題演講。

（四）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 A-WEB 第 6 屆會員大會於哥倫比亞波哥大舉行，本會由本人率團參加，並於會員大會獲頒選務實踐及創新獎。

AAEA 及 A-WEB 為我國少數擁有正式會籍之國際組織，本會將持續推動國際選務交流合作，彰顯民主價值及宣揚我國民主軟實力。

十二、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會之臨時提案計 2 案，辦理情形詳附表 8。

結語

擴大政治參與，落實主權在民，是民主政治的基本理念。選舉是人民政治參與的具體表現，公民投票則是主權在民的直接實踐。本會為達成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設立宗旨，營造公平、公正、公開的參政環境，為本會努力追求的目標。本會全體同仁將群策群力，依法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各項業務，完善各項選務作業，增進社會大眾對選務機關的信任感，讓人民展現真正意志，以確保憲法賦予人民的參政權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附表 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已辦理之補選

序號	選舉種類	投票日期	投票率	當選人姓名
1	新北市瑞芳區弓橋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1.13	87.77%	朱靜琪
2	新北市雙溪區魚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1.27	64.34%	許桂花
3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1.27	38.29%	林玕萱
4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1.27	39.07%	鄭笙傑
5	高雄市林園區林內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1.27	53.77%	陳素雲
6	高雄市前鎮區忠純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1.27	37.25%	艾沛松
7	彰化福興鄉番社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1.27	70.77%	邱羿樺
8	彰化縣鹿港鎮溝墘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	113.1.27	55.18%	洪林秋絨
9	嘉義縣太保市崙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	113.1.27	61.31%	黃阿菊
10	屏東縣車城鄉田中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1.27	64.86%	溫萱柔
11	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2.3	34%	陳敏慧
12	雲林縣虎尾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113.2.24	35.69%	王順興
13	臺東縣臺東市康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	113.3.2	58.55%	張均晨
14	新北市瑞芳區濂洞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3.9	66.27%	黃吳麗香
15	宜蘭縣壯圍鄉永鎮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3.9	68.27%	呂威翰
16	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	113.3.9	45.94%	翁木梨

序號	選舉種類	投票日期	投票率	當選人姓名
17	宜蘭縣宜蘭市七張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	113. 3. 16	52. 34%	陳雋發
18	宜蘭縣大同鄉復興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3. 16	75. 57%	何鳳珠
19	新北市雙溪區外柑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3. 30	68. 29%	賴明賢
20	新北市中和區泰安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3. 30	30. 73%	林美惠
21	桃園市中壢區和平里第 3 屆里長補選	113. 3. 30	21. 60%	盧林春鳳
22	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3. 30	28. 45%	彭春娥
23	屏東縣竹田鄉頭崙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3. 30	56. 50%	黃金華
24	宜蘭縣頭城鎮下埔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	113. 3. 30	61. 49%	林康含少
25	宜蘭縣三星鄉人和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3. 30	73. 60%	李淑卿
26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	113. 4. 13	21. 31%	吳建德
27	臺中市大肚區成功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4. 13	55. 38%	陳聖文
28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4. 13	28. 98%	王馨苓
29	臺南市西港區金砂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4. 13	68. 98%	蔡信賢
30	苗栗縣苗栗市第 12 屆市長補選	113. 4. 13	29. 36%	余文忠
31	雲林縣麥寮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	113. 4. 13	47. 17%	許忠富
32	雲林縣虎尾鎮第 19 屆鎮長補選	113. 4. 13	37. 33%	林嘉弘
33	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113. 4. 13	32. 21%	黃雯如

序號	選舉種類	投票日期	投票率	當選人姓名
34	臺東縣大武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	113. 4. 13	51. 03%	王景昌
35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	113. 4. 13	34. 19%	吳有祥
36	金門縣金沙鎮光前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	113. 4. 13	26. 29%	陳文傑
37	新北市三重區立德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4. 20	37. 80%	廖紫琪
38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4. 27	47. 93%	廖德源
39	高雄市岡山區潭底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4. 27	48. 58%	王金猜
40	屏東縣麟洛鄉田心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4. 27	53. 06%	陳樺東
41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	113. 4. 27	37. 01%	吳美珠
42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5. 11	54. 03%	徐文輝
43	高雄市第 4 屆六龜區大津里里長補選	113. 5. 18	74. 57%	林獻堂
44	高雄市第 4 屆苓雅區光華里里長補選	113. 5. 18	50. 54%	黃麗惠
45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	113. 6. 1	38. 69%	陳星宏
46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6. 1	49. 29%	徐添龍
47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	113. 6. 1	41. 99%	董昌華
48	屏東縣瑪家鄉瑪家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6. 15	79. 09%	卓利昌
49	新北市雙溪區牡丹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6. 29	56. 95%	游坤信
50	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6. 29	21. 92%	李苑菁

序號	選舉種類	投票日期	投票率	當選人姓名
51	高雄市岡山區大莊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6. 29	68. 67%	汪建雄
52	彰化縣和美鎮中寮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	113. 6. 29	63. 16%	林暉祥
53	嘉義縣溪口鄉溪西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6. 29	46. 98%	曾景春
54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6. 29	35. 16%	陳嘉賢
55	臺中市南區新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7. 13	30. 86%	陳宏誌
56	彰化縣員林市源潭里第 3 屆里長補選	113. 7. 20	35. 66%	陳啓發
57	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7. 20	34. 93%	陳富
58	新竹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	113. 7. 20	74. 02%	李壬瑜
59	屏東縣長治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	113. 7. 27	40. 40%	吳亮慶
60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7. 27	29. 28%	楊惠如
61	嘉義縣義竹鄉中平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8. 3	83. 29%	謝勝麒
62	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 (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	113. 8. 3	51. 92%	王琦惠
63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 3 屆里長補選	113. 8. 3	69. 37%	陳惠蘭
64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	113. 8. 10	23. 91%	謝明均
65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8. 10	42. 93%	吳桂燕
66	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8. 17	66%	陳達學
67	高雄市鼓山區維生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8. 17	32. 06%	陳貞文

序號	選舉種類	投票日期	投票率	當選人姓名
68	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8. 17	9. 95%	孫美惠
69	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8. 24	60. 64%	林碁詠
70	屏東縣佳冬鄉賴家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8. 31	58. 61%	賴冠佑
71	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 (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	113. 8. 31	47. 73%	邱創桂
72	雲林縣莿桐鄉埔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8. 31	55. 97%	林維信
73	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9. 14	55. 95%	潘譽仁
74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9. 14	62. 81%	李嬋娟
75	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9. 14	47. 49%	楊維崇
76	臺東縣長濱鄉忠勇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9. 14	45. 9%	林忠興
77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 (第 4 選舉區) 缺額補選	113. 9. 28	42. 5%	簡麗雪
78	高雄市三民區力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9. 28	65. 61%	董素真
79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9. 28	38. 40%	陳英武
80	新北市三峽區安坑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10. 5	66. 03%	李瑞嫻
81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10. 5	60. 11%	邱顯童
82	臺中市區公園里第 4 屆里長補選	113. 10. 5	39. 71%	邱婉玲
83	嘉義縣民雄鄉鎮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10. 12	51. 93%	鄭漢上
84	嘉義縣新港鄉埤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10. 26	68. 36%	鄭宏崎

序號	選舉種類	投票日期	投票率	當選人姓名
85	屏東縣屏東市金泉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	113.10.26	63.83%	洪妙旻
86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10.26	62.73%	林萬成

附表 2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預定辦理之補選

序號	選舉種類	投票日期
1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	113.11.16
2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	113.11.16
3	彰化縣花壇鄉長春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11.23
4	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11.30
5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12.7
6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12.28

附表 3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情形

序號	屆別及選舉區	原當選人	原當選人 出缺事由	遞補當選人
1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2 選舉區	陳德木	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范振龍
2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1 選舉區	曾振炎	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張秀枝
3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2 選舉區	范振龍	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陳栢誠
4	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	吳亮慶	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張振亮
5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1 選舉區	林茂明	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交付賄賂罪，經法院決 當選無效確定。	吳韋達
6	雲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6 選舉區	蕭慧敏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 當選無效確定。	林哲凌
7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1 選舉區	張再興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賄選行為，經法院事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莊光大
8	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3 選舉區	潘連周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 當選無效確定。	黃建溢
9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11 選舉 區	嚴惠美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 當選無效確定。	高美珠
10	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黃聲全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鄭聚然

	舉第 5 選舉區		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11	金門縣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	楊育菡	因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吳佩雯
12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	施嘉華	因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蕭文雄
13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5 選舉區	黃俊哲	因當選無效事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石一佑

附表 4

受政黨推薦候選人所犯罪名及裁罰件數

所犯罪名	件數
對投票權人行賄罪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	164
虛偽遷徙戶籍以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	50
對具候選人資格者交付賄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	2
妨害他人競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	1
合計	217

附表 5

受連坐裁罰政黨及裁罰金額

連坐政黨	件數	金額(單位：萬)
中國國民黨	172	14206.5
民主進步黨	36	3100
親民黨	3	410
大道慈悲濟世黨	1	50
無黨團結聯盟	1	115
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	1	50
中國民主進步黨	1	130
台灣澎友黨	1	65
台灣民眾黨	1	65
合計	217	18191.5

附表 6

最高行政法院繫屬案件

原告	簡要案由	審理進度
廖敏貴	受刑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高雄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備位聲明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業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在案，本案訴訟部分，原告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現由該院審理中。
余瑞弘	受刑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屏東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備位聲明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本案訴訟部分，原告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現由該院審理

		中。
麥記豐	受刑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臺南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備位聲明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本案訴訟部分，原告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現由該院審理中。
王茂霖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臺北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備位聲明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本案訴訟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之公告違法。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及本會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現由該院審理中。
呂文昇	受刑人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臺中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備位聲明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現由該院審理中。

附表 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繫屬案件

原告	簡要案由	審理進度
賴清和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花蓮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備位聲明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另本案訴訟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蕭仁俊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臺北看守所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備位聲明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另本案訴訟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林祐良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臺北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備位聲明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另本案訴訟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康裕民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臺北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備位聲明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另本案訴訟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廖家麟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臺北看守所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備位聲明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另本案訴訟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黃典隆	主張本會應撤銷徐巧芯等 17 人登記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資格之行政處分及中國國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黨等 3 政黨怠惰使任期未滿 1 年者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應負賠償責任等情，提起本件訴訟。	
鄭清原	因不服本會登記參選之資格審定，提起本件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張幸松	因不服本會登記參選之資格審定，提起本件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歐陽儀雄	因不服本會登記參選之資格審定，提起本件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附表 8

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1	113/3/11 提案人： 徐委員欣瑩 許委員宇甄 黃委員建賓 牛委員煦庭	有鑑於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對腦性麻痺障礙者賴宗育參選立委時的延長政見發表時間申請，2020 年時准許延長 5 分鐘，2024 年卻以有科技設備輔助為由，不予准許；又身心障礙團體多次公開呼籲，要求政府重視障礙者「資訊近用」的權利。再者，「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明定政府應於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並修正不符合公約之法規。綜上，中央選舉委員會顯然有義務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中有關政見發表之規定，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處，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區分不同障礙別，將障礙者之參選人政見發表時，有權利申請的各種協助措施，修正並明確納入法規，並於 2 個月內將研處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照案通過。	本會業於 113 年 5 月 8 日中選綜字第 1133050175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委員會全體委員在案。
2	113/3/11 提案人： 徐委員欣瑩 許委員宇甄 黃委員建賓 牛委員煦庭	現行選政選務分立，內政部係掌理選政，負責修法與政策，而中央選舉委員會則掌理選務，負責執行選務之現況。為建立公正獨立客觀之選舉制度，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選政選務分立及合一的態度，於 1 個月內，將	照案通過。	本會業於 113 年 4 月 11 日中選綜字第 1133050126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委員會全體委員在案。

		研處情形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	----------------------	--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務口頭報告（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近期辦理各項工作分別報告於後：

一、辦理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

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投開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依法公告罷免案投票結果。

二、辦理直轄市、縣議員缺額補選

(一)辦理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分別由吳建德先生、黃雯如女士當選，本會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二)辦理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13 年 6 月 1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分別由陳星宏先生、董昌華先生當選，本會業於 113 年 6 月 7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三、督導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作業

自 113 年 1 月迄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已辦理計 86 項，預定辦理計 6 項，辦理情形詳如附表 1、2。

四、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作業

截至目前為止，已遞補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 13 人，遞補情形詳如附表 3。

五、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情形

本會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113 年計有 3 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受理季節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廢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宣布『將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 1 年』之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 113 年 7 月 18 日本會第 605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經補正後仍不符公民投票法規定，予以駁回，本會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函復領銜人。

(二)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受理潘翰疆先生領銜提出之「你是否同意全面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 113 年 8 月 16 日本會第 60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並於 113 年 9 月 24 日上午舉行聽證完竣，嗣於同年 10 月 18 日本會第

60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敘明理由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

(三)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受理吳羽心女士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海)賽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 113 年 8 月 16 日本會第 60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並於 113 年 9 月 24 日下午舉行聽證完竣，嗣於同年 10 月 18 日本會第 60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敘明理由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

六、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

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為便利公民投票案之連署，本會訂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施行，本會建置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亦於同日上線。

七、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

為強化保障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權益，113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增列第 4 項明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視身心障礙候選人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其所需費用由該次選舉經費支應。

八、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為充實各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地方政府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等選務幹部人員之選務法規及實務相關專業知能，本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合作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113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於 6 月至 9 月辦理 6 期，調訓人數總計 235 人。

九、執行政黨連坐裁罰

本會自 101 年 4 月 3 日起，迄今計裁罰 217 件，裁罰金額計 1 億 8,191 萬 5 千元，受連坐裁罰政黨、受政黨推薦候選人所犯罪名及裁罰金額等詳如附表 4、5。

十、辦理選舉爭訟案件

選舉爭訟案件目前尚繫屬中之案件簡述計有最高行政法院 5 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 件，各該訴訟案件之進度詳如附表 6、7。

十一、參與國際選舉組織活動

積極參與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活動：

(一)113 年 1 月本會由本人率團參加於印度新德里舉行之 AAEA 執行委員會議，邀請各國來臺參加 113 年於我國舉辦之 AAEA 會員大會。

(二)113 年 3 月 20 日 A-WEB 第 12 次執行委員會議於韓國仁川舉行，本會由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代表參加。

(三)113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 2024 年 AAEA 會員大會於我國舉行，本次會議計有印度等 7 國出席實體會議，另孟加拉等 3 國採視訊方式參加會議，我國於此次大會接任 AAEA 主席國。AAEA 會員大會舉辦期間併舉行「維護選舉公正性與防制選務錯假訊息」國際研討會，美國選舉制度基金會(IFES)選舉專家發表專題演講。

(四)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 A-WEB 第 6 屆會員大會於哥倫比亞波哥大舉行，本會由本人率

團參加，並於會員大會獲頒選務實踐及創新獎。

十二、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會之臨時提案計 2 案，辦理情形詳附表 8。

結語

擴大政治參與，落實主權在民，是民主政治的基本理念。選舉是人民政治參與的具體表現，公民投票則是主權在民的直接實踐。本會為達成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設立宗旨，營造公平、公正、公開的參政環境，為本會努力追求的目標。本會全體同仁將群策群力，依法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各項業務，完善各項選務作業，增進社會大眾對選務機關的信任感，讓人民展現真正意志，以確保憲法賦予人民的參政權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三、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審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草案提出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有關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填寫事項增列國民身分證「發證日期」欄位—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查國民身分證之請領有初領、補領及換領等類別，國民於初領國民身分證後，得依規定補領或換領國民身分證，其發證日期自有不同。倘提案人或連署人於簽署提案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後，有補領或換領國民身分證之情事，其發證日期與原發證日期不同，如據以作為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刪除事由，或遽而認定提案人或連署人之簽署有偽造情事，並非妥適，且該項資料非一般民眾常使用且記憶之資料，要求提案或連署時需填寫該項資料，恐增加民眾於參加提案或連署之困難，影響人民參與公民投票提案或連署之權利，是否增列，尚值審慎考量。

二、有關增訂公投案數如超過一定案數時，應全部印製於同一張票上—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及第 43 條：

我國現行公投票採 1 案 1 張方式印製，由選民依據選舉委員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開票時逐張進行唱票、開票，投開票方式為選民所普遍接受，且能確保開票過程公開透明，人民對選舉公平性及投票結果公正性的信賴。實施多案公民投票案合併印製公投票，須就選民投票習慣，會否影響投票權之行使以及開票方式如何取得選民信賴等因素，審慎予以考量。

三、有關修正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應舉行公民投票期間，有全國性選舉時，應同日舉行—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

公投綁大選，選務高度複雜，基層選務單位反應選務工作負荷過重，超過選務承載能量。又公投投「事」，選舉選「人」，公投不綁大選，公投不會受到政黨或候選人競爭的影響，模糊公投議題焦點，混淆公投案意旨，投票結果能清楚表現人民的意志，展現人民的力量，且可讓選務機關有合理籌辦選務的時間，妥慎規劃投開票作業，爰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四、有關公民投票案經投票通過，明定權責機關於 3 個月內提出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逾期未提出或提出之必要處置未符合公民投票案之內容，權責機關之首長應立即提

出辭職—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

有關修正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要求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於 3 個月內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鑒於重大政策之類型繁多，實現或廢止所涉及之程序步驟及所需使用時間長短各異，爰修正條文將其統一規定需於 3 個月內實現公民投票案之必要處置，實際執行上恐有窒礙。

又本款有關修正條文但書規定「違反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執行法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應即停止執行。逾期未提出、提出之必要處置未符合公民投票案之內容或違反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執行法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未即停止執行者，權責機關之首長應立即提出辭職」，上開規定之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執行法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有無違反或未符合公民投票案之內容，應如何認定，又由何機關認定，有待審慎考量。

另有關修正本法第 30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規定，將經公民投票通過創制之立法原則、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或經公民投票通過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其對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拘束力，均由原規定之 2 年修正為 4 年，本會予以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內政部書面資料：

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賴士葆、顏寬恒等 19 人、吳秉叡等 21 人、羅智強、游顯、翁曉玲等 18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4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說明本部意見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壹、公投綁大選前經選民公投否決，修法回復，其妥適性有待斟酌：

有關羅委員智強等人提案修正公投法第 23 條，明定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定時間內舉行公民投票，如遇全國性選舉應同日舉行 1 節，查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 23 條規定，將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一次。其立法理由為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應固定公投日期，以利人民參與及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另為使公民投票得有理性討論之時間，爰規定公民投票每 2 年舉行 1 次以錯開選舉年。

基於全國性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務複雜程度高，又如遇公投案件數過多時，選務機關之執行量能是否足堪負荷，以及會否影響選舉投票、開票作業，均須審慎衡酌。復考量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9 案有關全國性公投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之提案，公投結果業予否決，修正回復全國性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似與選民期待及意向並不相符。

貳、增列公投提案人及連署人應填具身分證發證日期，徒增民眾困擾，不利公投權行使：

有關吳委員秉叡等人提案修正公投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增訂第 35 條之 1，增訂民眾於進行公民投票之提案及連署時，應填具「國民身分證發證日期」，經戶政機關查

對後，發現提案人或連署人之該項資料有書寫錯誤或不明者，則該筆提案或連署應予刪除 1 節，因國民身分證發證日期非民眾常使用且記憶之資料，要求公投提案或連署時需填寫該項資料，將增加民眾參加公投之困難，不利民眾行使公民權；倘提案人或連署人於簽署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後，有補領或換領國民身分證之情事，其發證日期將有所變動，若需勾稽原發證日期，將增加資料查核負擔，又如據以作為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查對刪除事由，其妥適性，有待衡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黨團、委員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大院黨團、委員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深感榮幸，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一、關於增訂「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之 1

草案規範「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案、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現行法制上就此類行為，得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非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罪〈第 41 條參照〉及刑法所定偽造私文書罪〈第 210 條參照〉等規定論處，法定刑度亦重於草案規定，敬請酌參；至公民投票實務上是否有增訂需要，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又草案規定內容「偽造」、「假冒」之行為態樣區別及「罰鍰」性質應屬行政罰等部分，建請併予釐清，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草案其餘內容規範公民投票機制調整事宜，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第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僅進行詢答，所以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是 11 點，於本會委員詢答完畢後處理，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是不是就不處理？

主席：如果有的話，我們還是在委員詢答完畢後處理，目前沒有。

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 1 位的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主委好。主委，我們都了解，其實修訂、制定法律是立法委員的職責，我們如果看到社會上有任何的意見、問題，我們當然都可以提出法律案的修正，這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的公

投法，公投法在 2018 年、2019 年修正之後執行到現在，真的還有這樣的問題嗎？尤其是在 2022 年的時候，也還剛剛經歷了一次公投綁大選是否同意，結論就是不同意綁大選，這樣子的態度已經在社會的公投當中也展現過了，所以我們今天為什麼又要再來探討一次公投是不是要跟大選的時程合併？主委，你心中的看法，剛剛其實已經花了很長的時間表述過了，作為一個選務機關，你從主旨也好、從選務的實際工作來講，您的態度就是不贊成公投和選舉兩者併在一起，對不對？你不贊成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是代表全國的選務工作人員，包括地方政府辦理選務的人員大家共同的心聲，我們是堅決希望公投跟大選能夠分開辦理。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您的態度很清楚，代表全國的選務機關人員認為公投跟大選是應該要分開的，說實在的，其實這一屆的立法院真的是很常要上歷史課，要回憶一下我們所有修法的前因後果，所以我們來看一下，公投法的制定，我們在看一個法律，若要修正，一定要符合它的本旨意義，然後再看實際作為不可行。

我們就先來看公民投票制度的意義與主體，說實在，各位，我們又要從法理學開始上起來，公民投票制度的設計意義是什麼？就是在民主國原則，也就是國民主權、主權在民的原則之下，我們當然有了間接民主，就是在選舉的時候，我們選出了代議士，讓這些代議士、民意代表到國會也好、地方議會也好，替大家來做立法和重大決策，這是間接民主；但是基於主權在民、國民主權的原則，所以我們保留了直接民主，讓人民還是可以對事情來做直接的表態。因此，一個是對人的選舉、一個是對事的公投，間接民主和直接民主，這是民主社會裡面在民主國原則下面的兩大原則，它就是拆開的狀況。

主委，講到這裡，我們都讀法律的，這沒問題吧，對不對？應該是這樣嘛！那結果呢？從制度上面來講是這樣，可是從剛剛說的選舉實務狀況來講，當我們把兩個原則都保留，但是我們疊在一起做，疊在一起做的後面，制度實務上就發生什麼？主委，你剛剛很客氣地用口頭表示，我們秀一下照片，2018 的時候，發生的狀況很清楚，我們直接秀照片嘛！當時的狀況，確確實實就是因為公投的案數太多，所以我們不但要一邊選人、一邊還要決定事情，結果每一張選舉投票單上面的事情敘述，夾敘法、倒譯法、頂真法，什麼都用上了，就是故意讓你看不懂，而看不懂，你在裡面就等很久，等很久之後，最後就是票投不完。下午 4 點了，還有人在外面排隊，排隊的狀況到最後是，你看看我們這張截出來的新聞：投票人潮難消化，民眾排隊手機看開票。就是一邊看開票、一邊去投票，這個亂象大家應該都還印象深刻吧！如果忘記了，我們就把照片調出來，就是這樣的狀況啊！所以把事情和人混在一起講，就會形成這樣的效果，不是這樣嗎？

因此我們今天很高興主席已經宣告了，就是我們就今天國民黨、民眾黨提出的公投法修正案，主席裁示了，願意再召開兩場的公聽會，這兩場公聽會我認為非常地重要，因為它就是再次喚醒大家的記憶，我們已經討論多年的公投法，公投、公投，對事的公投到底和對人的選舉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討論過很多年，而且已經做過決定，而且也實行過了，綁在一起的時候就是亂了，分開的時候就是可行的。不管你對結果滿不滿意，但實務的進行上面就是應

該要清楚明白。主委，我現在講到這裡，應該跟你剛剛的方向是完全一樣，符合你這個選務機關的心聲，沒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這也符合全體公民的希望、期待，希望選務是能夠順利進行。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要怎麼對事情表達意見，這是提案人這樣子的意見，但是對選務來講，我們要清楚明白，更何況我其實還發現之前做的一個調查，從 2018 我們修正完，把鳥籠公投打開了以後，我們來看看這些提案人到底都是誰。主委，你看看我們從 2018 打破鳥籠公投以後到 2020，這幾個案子的領銜人是誰？14 案裡面有 5 案的領銜人超過三分之一都是立法委員，立法委員不就是剛剛我們所說的間接民主當中應該在立法院裡面提案修正法律的提案人嗎？怎麼會又跑到外面去做直接民主的領銜人？我覺得這一點大家也可以討論看看，也許公聽會上面也可以做一個討論。

最後，還有另外一案是針對第三十條的部分，也跟大家做個意見交換，因為我們還有兩場公聽會可以表達。公投法第三十條修正案寫得洋洋灑灑，這個提案是說「有關重大決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於三個月內提出為實現該公民投票內容之必要處置」，聽起來很正確啊，就是行政機關要照著剛剛直接民主公民投票的結論去做，可是魔鬼藏在細節裡，你看從「但」這個字後面開始，「但違反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執行法律細節或補充性規定，應即停止執行」，什麼是違反？怎麼個違反法？公民投票其實常常都是方向，方向決定了之後，有太多的執行狀況是屬於行政應該要去作業的狀況，一層一層的行政機關有太多的方法可以去決定、去執行公投的方向，難道每一個執行的方法都要再拿出來再公民投票一次嗎？公民投票說行政機關用 A 方法不合適，違反了我們剛剛公民投票案的內容決議，然後我們又要再投票一次嗎？這個太奇怪了嘛！所以第一，這就是所謂的不確定性法律概念又存在在這裡了。然後第二個，下面規定「未即停止執行者，權責機關之首長應立即提出辭職」，哇，用立法來規定行政人員要辭職的，這是我這輩子第一次看到的！你看看，不明確的行政概念、不明確的法律概念和立法權侵犯行政權，各位，歷史課又來了，有沒有覺得這個場景似曾相識？不明確的法律概念加立法權侵犯行政權，不就是從 2 月開始的國會擴權法案，就是在講這種事情嘛！所以等於是我們從 2 月開始一直到現在，甚至是大法官都已經做出裁判了，就是說這種法律案行不通啊，怎麼又再來一次呢？所以各位，我們認真看一下今天提出來的公投法草案，又再一次的是不明確的法律概念加上立法權侵犯行政權，這個實在是不應該讓它過啦！

好，本席的意見就表示到這裡，謝謝主委，我提供我的意見。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10 時 19 分）主席好，各位委員、各位媒體先進、各位官員，大家早安。有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主委好。今天我們大家討論的是有關於公投法的修法，先跟主委分享一下，公投法第一條明載了公投法的目的在憲法主權在民的原則，為確保民權的行使，所以我們特別制定公投法。我們可以來看一下公投法這次修法的重點，本席支持羅智強委員的版本，主要就是公投需要綁大選，讓人民的心聲可以讓政府聽到。

主委，我們可以看一下過去公投法的歷史，在 2003 年（民國 92 年）12 月 31 號，當時制定公投法的時候，在第二十四條就已經有這樣的條文，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其實當時在 92 年（2003 年）的那個概念就是要公投綁大選，可是那時候是用「得」字，就是說可以。在 2018 年的時候，那時候民進黨是屬於多數，當時第二十三條有通過民進黨黨團的修法，把「得」字改成「應」字，意思就是把公投綁大選的合理性再次加強，認為公投就應該要綁大選，因為可以省錢，讓人民省時間，而且讓投票率變得更高。可是沒有想到 2018 年那時候的投票結果，剛剛大家一直有提到的 10 個公投案，當時投出來的結果可能當時的執政黨民進黨不是很滿意，所以在 2019 年的時候就修法，因為選得不好，就主張公投不要綁大選了。我想要請教主委，你覺得這樣子的作法是不是有違背過去的立法目的—公投應該要綁大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剛剛已經跟各位報告過，2004 年我們第一次公民投票，那個時候是跟大選在一起，在 2004 以後到 2018 以前，一共進行了 10 個公民投票案的投票，是跟選舉綁在一起的，選務順遂，沒有發生任何的問題。為什麼到 2018 年一下子增加了 10 個公投案就發生問題了，那個亂象大家心到現在都還在痛，所以一定要去檢討，檢討的結果，有一個不能夠迴避的問題，那就是量太大了，超過選務機關的負荷……

張委員智倫：好，主委，我等一下才要詢問你量太大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要分流。

張委員智倫：第一個我要跟主委報告的是說，這個就是跟過去的修法目的一樣，過去一開始我們的法令就是希望公投應該綁大選，民進黨黨團過去，我剛剛跟您報告過，在 2018 年的時候，國民黨黨團也修法要公投綁大選，就是因為那時候的選舉選輸了，後來才開始臨時大轉彎。我要跟主委報告，當時選舉完的選舉結果，當時 2018 年的那 10 個公投案，基本上，我們投票的投票率都是大概 55% 左右，投票人數將近大概 1,000 萬人以上，所以我認為這樣的投票是可以參考的。可是我們看到在 2019 年修法過了以後，我們核四、萊豬公投綁大選，還有藻礁公投，雖然都不通過，可是大家很多人說，因為沒有通過，所以這個公投綁大選不能來看，可是要跟主委報告的是，公投綁大選不同意的比率只有四百多萬人，兩個選舉的投票數將近差了三百多萬人，主委認為這樣的投票數跟投票率可以代表全民的心聲嗎？如果增加了三百多萬人的投票數，投票的結果會不會有可能改變？就中選會的職責來講，投票率這麼低，投票數比過去的投票率少了 10%，這是中選會想要看到的結果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不管是投票率，不管是通過與否的門檻，都是公投法所明定的，在這個明定的法制底下所產生的結果，我們中選會是予以尊重，也希望全民大家共同遵守。

張委員智倫：所以要跟主委報告，投票人數降低這麼多，投票率下降這麼多，可是我們看到在 111

年有關 18 歲公民權的投票的時候，那時候中選會又轉彎了，為什麼突然又綁大選了？所以那時候的投票率高達將近 60%……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是一個特殊的……

張委員智倫：所以本席希望中選會的主委不能做民進黨的打手，不能幫民進黨護航……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我們……

張委員智倫：有時候想綁大選就綁大選，不想綁大選就不綁大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只為法律來服務，至於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那是根據憲法的規定，必須要在一定的時間之內完成，同時配合……

張委員智倫：可是它有沒有規定一定要綁大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配合大院，配合大院提出的時程、公告的時程，我們才做那樣子的選務安排，不是我們中選會決定要不要，而是根據法律的規定，根據大院的提案。

張委員智倫：主委，剛剛有一個提案委員——羅智強委員在一開始的提案說明也提到，其實時空會轉換，民意如潮水，在不同的時間會改變，所以剛剛羅智強委員說，我們最近新的民調顯示有 66% 的民眾現在也是支持公投綁大選。我要再跟主委請教一下，針對當時造成了亂象以後，監察院的監察委員有提出建議案，其實剛剛主委也特別提到當時 10 個公投案造成的亂象，包括選舉動線混亂、投開票所投票處不夠多以及選務人員人數不足。請問主委，你現在有沒有辦法、有沒有信心？我希望我們中選會不能無能，你有沒有辦法把投票的動線改善？至於我們的選務人員，當時有提到對於選務人員的報酬給付跟訓練應該要多一點的資助、支援，請問主委對於這些部分有沒有做一些改善？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對於選務的關心，第一點我要說明的是，2021 年的公投綁大選的公投案沒有通過，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張委員智倫：可是主委，我剛剛有跟你報告，它的門檻沒有到門檻，有沒有到門檻，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我們予以尊重。

張委員智倫：主委，有沒有到門檻？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沒有通過啊！

張委員智倫：有沒有到門檻？也沒到不通過的門檻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沒有通過……

張委員智倫：對啊，所以代表投票數不夠多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就是一個不通過嘛，結果是這樣。

張委員智倫：所以沒有辦法代表全民，差了三百多萬人要出來投票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這是一個問題，我們認為它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張委員智倫：主委，你還沒回答我，現在對於選務的整個流程、選務人員的薪資跟未來的訓練，中選會在這幾年到底有沒有來做努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選務改革，在 2018 以後，最重要的一個精神還是在分流，還是在做分流，分流有兩方面的作法，第一個作法叫硬體的改革，硬體的改革就是說，我們增設投開票所，

從 2018 在全國有一萬五千多個到 2024 年有一萬七千多個，增加將近二千個，同時降低每個開票所的投票人數，有效地來降低。另外就是在管理的部分，針對投票的動線，我們的選務工作人員是主動地來協助我們每一個選民能夠順利地、快速地完成他投票的整個過程。

張委員智倫：那待遇呢？待遇院有沒有比較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大院的支持，待遇有調整了，雖然我們的選務人員……

張委員智倫：有調整了，所以主委能不能保證，在你擔任主委的期間，未來這種邊投票邊開票、投票時大家排隊排很長的這個情況可以改善？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又被綁在一起，我就不敢保證了。

張委員智倫：還是不能保證？

李主任委員進勇：綁在一起，我就不敢保證。

張委員智倫：所以主委，你要好好再去檢討，我們剛剛討論及請教你的就是這些問題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不綁在一起，我們不要說保證啦，我們從 2020 開始到 2024，大大小小的選舉已經辦過多少，都是非常的順利……

張委員智倫：主委，我現在要求你的就是說，不管有沒有綁在一起，你都要好好來安排動線，好好提升我們選務人員的數量及他們的待遇，這樣我相信就不會卡在一起。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作為一個中選會的主任委員，雖然我不會再碰到大選是不是會綁的問題，但是我為我們所有選務工作人員的心聲，我必須要請各位委員能夠審慎……

張委員智倫：請主委繼續加油！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剛剛你提到一個特別的點，我也很好奇，在 113 年 4 月 10 號有建置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且上線，我想請教一下，現在根本臺灣就已經變鳥籠公投，公投根本沒辦法實現，為什麼？我想請教，現在有沒有人在使用你這個公投電子連署系統？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的案子都還沒有走到連署的這個階段。

張委員智倫：都還沒有進到連署的階段？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到的話都可以使用……

張委員智倫：我跟主委報告，就是因為現在整個連署，大家認為門檻很高，而且很難成案，就算成案，投票數也不會通過，所以本席是不是可以請教你……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沒有具體的事證啦！

張委員智倫：本席請教你，未來公投投票完了以後是不是有辦法電子計票？我知道你們常常有去國外考察，我覺得這個才能讓開票、計票的速度增加、加快，你有沒有在研究這一塊？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可能也注意到，最近美國在總統大選，有些州開票、計票的時間都拖了很長，他們說臺灣有夠厲害，效果很好，又充滿了公信，大家信任，所以我們目前的開票、計票的方式是很多國家很有興趣的，我們覺得這也是我們選務上的成就，我們會珍惜。

張委員智倫：好，最後一點時間，我要跟主委報告，主委非常資深，不管從蔡英文政府到現在賴清德政府，你都擔任中選會主委，現在大家都知道，最近全民最關注的就是大法官的實質廢死案，很多人都對於大法官的釋憲案非常不能認同，我們國民黨團是希望，不論是用全民自主、用

公投案的力量，讓人民的力量可以透過公投的機會，讓不管是政治人物、大法官或政府能聆聽到，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公投綁大選，第一個省時、省錢，而且讓投票率提高，而且可以讓全民的好朋友一起去參與，不管在任何的議題上，希望大家可以讓全民的聲音讓我們政府來聽見，未來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綁大選，如果沒有配套的分流措施的話，它一定會造成災難。

張委員智倫：主委，分流的措施，你是主委，你要來處理，好不好？你是行政單位，你一定要來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制度上必須要有所規劃。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詢答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麥委員玉珍：（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主委好。選務問題本來就是我們民眾可以批評的事情，是可監督的公共議題，中選會卻在 2024 年總統選舉的時候，針對批評選務的 21 名民眾提告，這些人最後是全部不起訴。請問主委，對於全部不起訴的結果是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點，當然對於法院司法機關的裁決，我們是予以尊重，但是對於這個個案做如此的一個決定，我們也覺得非常的遺憾，我們最重要的一個遺憾點在什麼地方，就是說，每一個國民對於關係到國家、社會重大法益的這種議題，應該要負更多的責任，也就是說，像選舉如此重大的一個民主的活動，它牽涉到的是國家整個的根基，你要對它批評不是不行，是可以的，但是你要負比較高的責任，要去做調查，要去做了解，然後去做適當的一個評論，這樣才是公道的，才是符合文明社會應該要有的態度。

麥委員玉珍：好，如果你覺得這樣子的話，就是說，不要浪費司法的資源，所以中選會這種以官壓民的作法，就是要去告他們，這是不是對言論自由的打壓？還有，請問未來是否考慮不要用提告的方式？因為這個是自由言論，你提告了，到最後也是一樣不起訴，這樣你用官來去打壓我們的民眾，因為言論自由，你不能是因為來這樣子去尊重大家的言論自由，是沒有還是？這樣子的話，對我們民眾的言論自由是不公平的，又浪費我們的司法資源。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說我們是以官壓民，這對我們來講實在是太沉重了，我們之所以採取……

麥委員玉珍：自由評論嘛！但是你在起訴後就……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之所以採取司法的這個途徑，最主要就是要維護選舉機關的公正性，因為它是牽涉到國家、社會重大的法益，如果人民對於選舉機關的公正性有所質疑的話，我們整個民主的建設就會崩盤，所以我們基於職責所在，一定要有所表態……

麥委員玉珍：所以除了提告，還有沒有其他方式？尊重我們人民的自由言論……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會貿然……

麥委員玉珍：不要就是用提告的方式，浪費我們司法資源，到最後也是不起訴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會貿然的提告，在提告之前，其實關於選舉的各種對我們的指教也好、猜疑也好，我們透過很多方式來做說明、來做澄清、來做呼籲，但是有些人還是沒有聽到、還是沒有聽清楚。

麥委員玉珍：檢察官沒有起訴就表示他們是言論自由、沒有辦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剛剛講過，我們尊重當事人，我們也覺得遺憾。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想要請教……

你不用再解釋了，繼續解釋下去就沒時間了。

以歷年總統大選的紀錄來看，會很亂就是如果要綁公投的話，就會造成順序和時間的問題，但是你剛才也回應說，要全部綁公投，把所有的事跟人綁在一起的話，就要把全部的票亮起來，所有的案子都要把票亮起來點名，但是我請教你一下，一個案子不用亮嗎？還是全部放在一張才要亮呢？一樣要亮起來，讓民眾看到啊！一張也要亮，全部放在一起也是要亮啊！這個部分我們覺得要省事、省人地做事情，才不會影響到不管是人或事。誰決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跟人、事是沒有關係的……

麥委員玉珍：沒有關係嘛！那如果沒有關係的話，為什麼順序會亂呢？為什麼公投綁大選的順序會讓大家覺得要排隊呢？如果這件事情到現在還沒有解決的方式，就表示你都沒有去做改進，也沒有做檢討，也沒有要怎麼樣去……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剛剛可能沒有說得很完整，讓委員可以清楚地瞭解，是不是現在可以讓我再說明一下？

麥委員玉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主要的說明之點在於，我們如果有多案的公投票，而且把它列在一張的話，因為我們是採取人工開票的方式，人工開票我們就必須當場把這個票亮給大家看……

麥委員玉珍：一張票、一個案就不用亮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要、要。

麥委員玉珍：要嘛！一樣啦！同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不會發生混亂、那不會發生混亂。

麥委員玉珍：同樣一起亮是省很多事情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不會發生混亂啊！

麥委員玉珍：所以也增加很多選務人員的工作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一張票如果有十幾個案子，到底是在亮哪一個案子都不知道……

麥委員玉珍：十幾個案子就亮十幾次，一個案子一張就亮一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這樣就會亂掉。

麥委員玉珍：怎麼亂？是怎麼亂？是中選會你們工作的亂，不是我們選民的亂……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再一個報告……

麥委員玉珍：但是你每一張一個案，就變成選民的亂，到最後沒有結果……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對啦！不對啦！不是這樣子，委員，你要讓我講……

麥委員玉珍：怎麼不對？我講得對，你做到現在竟然說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要讓我說明一下嘛！我剛剛有提到外國的立法例，在澳洲……

麥委員玉珍：好，這個部分你們去研議看看要怎麼做。

目前我們是要讓年輕人出來投票，但是歷年來的投票率卻越來越低，我們的年輕人沒有出來投票，不管是地區因素、交通因素還是工作的關係，投票率為什麼越來越低？這個部分是要去檢討的。要如何讓更多年輕人出來投票？這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的宣導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們有在做……

麥委員玉珍：努力要有方向、要有目標，不是每次質詢，你們都說努力，但是努力要有結果才算努力。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在做、有在做，每次選舉我們都有做選務的宣導。

麥委員玉珍：再來就是電子連署拖到現在已經幾年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今年已經上線了，公投的部分已經上線了。

麥委員玉珍：拖了 6 年才上線，但是還沒有實施，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有、有。

麥委員玉珍：所以也還沒有看到結果！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沒有成案進行連署。

麥委員玉珍：對，沒有，但是到現在已經 6 年了嘛！其他國家像美國、日本，連印尼都有電子投票，我們臺灣都跟世界講說我們 AI 最厲害、我們的半導體最厲害，電子投票可以節省人力和選務人員的壓力，為什麼我們沒有要採行？公民投票和大選也可以採用電子投票，讓全國都有這個參與的權利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管是電子投票或是其他方式的不在籍投票，其實大院討論了很多，也歷經很久的時間，大家還有待進一步凝聚共識，這不只是我們選務機關說要不要的問題，還牽涉到各政黨、各政治人物他們的考量。至少有一個共識，就是……

麥委員玉珍：但是你都強調選務人員的辛苦、選務人員的努力，到最後是選務人員的心聲，所以我們希望……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在籍投票的部分……

麥委員玉珍：我們希望民眾的聲音要讓你聽一聽，我們民眾要便利，還有，現在是 AI 或者是半導體的時代，現在是電子的時代……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也要讓中選會說明一下，這不只是我們選務機關的問題，也同時是政黨的問題、是政治人物的問題、是社會大眾的問題……

麥委員玉珍：沒錯，但是你反映的問題就是你們對選務工作的努力還有你們的需求，而我們講的是民眾的需求，希望選務人員和你這邊設法去改善，也減少選務人員的壓力和他們的工作……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的不在籍投票法已經送到大院來了，我們希望這個不在籍投票法能夠儘速進行審議的程序。

麥委員玉珍：是，我們是支持，所以我們今天才站在這裡……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就拜託委員！

麥委員玉珍：希望電子投票不管是公投還是大選、綁大選，我們覺得這個是最好、最快、最有效率，可以讓更多民眾一起參與，不用請假那麼多次，浪費那麼多時間，也不用浪費選務人員的時間。一起投，這樣最有效！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第一步先跨出去，請委員能夠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10 時 48 分）我請李主委。

主席：好，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主委，其實中選會應該是獨立機關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張委員宏陸：中選會當然有選務跟選政兩方面，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政的部分是由內政部來主管。

張委員宏陸：是啦，是內政部主導，但選政方面中選會也是多多少少要考量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問題，我們跟內政部配合得很好。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我在這邊就是說，中選會是獨立的機構，不管紛擾或什麼，其實中選會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把選舉辦好，讓它是沒有瑕疵、公平的一個選舉而已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張委員宏陸：主委也當過縣市的選委會主委，有在第一線辦理選舉的經驗，所以我先請教一個問題，就是如果公投把所有的案子印在一張，你覺得好投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從幾個面向來檢討，第一個就是我們選民的投票習慣，過去幾十年來大家就是這樣一張一案，如果突然要改成十幾個案子在一張選票上面，的確在適應上可能會有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我們的開票作業的部分恐怕也會發生問題，而這個問題是更嚴重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開票的標準程序是檢唱記整，就是要公開就對了，我每開一張票，要讓在現場的人，甚至於是在直播的人很清楚地看到你是投哪一個案子，然後開出來的結果到底是怎麼樣，一張一張清楚明瞭，不會有發生混淆的狀況。如果是一整排十幾個案子，你現在到底在唸哪一個案子沒有人知道，會搞得「霧嘎嘎」，所以這樣就引起開票過程的一個紛爭。再一個可能發生的現象，十幾案裡面結果有一案或兩案可能是無效票，牽涉到無效票的部分，到底會不會去影響到其他不同案件的認定，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以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就外國的立法例來講，在電子開票的國家像美國，它是可以一張公民投票有好幾個案子，因為是電子投票，但是在人工開票的情況之下，像澳洲它就是一個案子一張票，清楚明瞭，也沒有發生什麼速

度要拖很久這樣子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大院能夠支持現有的辦法。

張委員宏陸：那我再請教主委，就以你舉美國的例子，像美國的公民投票，美國人家是可以預先投票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張委員宏陸：預先投票他有去投開票所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這個就是所謂分流的方式。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先請教主委，預先投票的人，他需要去投票所領票，在投票所當場去投票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些國家是會先寄給你，要登記。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他在投票的時候，預先投票的話，他應該沒有時間壓力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時間壓力。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地方很多，一個地方也許有十幾個投入箱的設置地點，時間也拉很長，投票的地方會有很多的選擇。

張委員宏陸：他可以很冷靜地去思考，比如說十幾個案子，他可以認真的看，看完再去蓋……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國外就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時間很充裕，時間很充裕。

張委員宏陸：我們如果是十幾個案子，後面一堆人在排隊，他有時間思考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聽說過去有人進去，半個多小時還不出來。

張委員宏陸：不是，他不是不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啦！就是在看……

張委員宏陸：他要看啊！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張委員宏陸：他也怕蓋錯啊！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人家是預先投票，可以有這個時間思考，我們如果要在短短的一天，我覺得這個一定是到 7、8 點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在相關分流的配套裡面，有一個辦法就是限制公投票的成案數，這一點也是應該要予以重視。

張委員宏陸：這個是另外一個議題，我們先講技術性，我們明明就可以看得出來有這麼大的問題，這個會給第一線在投開票所的同仁很大的壓力，你到時候可能也找不到人要去當選務人員，對不對？選務人員的壓力很大，我舉個例子，這次的選舉簡單啊！對不對？這次只有總統跟立委的選舉，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投開票所把我的票少計了一、兩百票，當場有人提出抗議說他這樣子亂寫，他們才現場更正，這一個簡單的就可以這樣了，對不對？那我不相信，我也不認為他們會是故意啦！但就是事實啊！發生啊！對不對？那我們也不可能每個投開票所去看，但我舉這個例子很明確，如果你這樣子，到時候你要計票，就像你說的，中間有一個蓋錯或什麼，我在現場提出抗議，有人提出抗議，你那個票要處理個 5 分鐘或十幾分鐘，那你光開票可能要好幾個小時，會不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就是有一些選務上可能疏漏的地方，其實最重要的就是說，我們都能夠當場有一個 double check 能夠發現，即時發現即時更正，如果這個更正的效率沒有提得很高的話，就會耽誤到我們整個選舉的時程。

張委員宏陸：即時更正是本來就必須要的嘛！我剛剛說他計票錯誤的這個，我再強調，我不是說他是故意的，但就是會發生這種錯誤啊！對不對？你想想看，光一個投開票所差了一、兩百票，那會差多少票，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票誤植，開票的誤植情況會發生。

張委員宏陸：對，但同樣的，你如果是公投跟大選在一起，我跟你講選務人員的壓力會更大，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張委員宏陸：那他如何去精確的計票，我覺得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而且你在公開亮票時，現場如果有任何一個民眾提出異議、提出有問題，你們要不要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異議，我們就要立即處理。

張委員宏陸：一定要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公投法不是不能改，有很多技術上的層面，我們必須要把它考慮得清楚，才不會讓我們的選務人員無所適從，主委，你認不認同？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諒解，因為委員長期在地方也是我們選務工作的領導者，對於選務相當的了解。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覺得像這一些問題的話，主委你們應該把它整理出來，我們在討論法條的時候，其實你要讓所有參與討論的委員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有哪些不是說我們不要去做，是有哪些目前實際上的狀況，其實是很難處理的，這個我覺得你要讓所有委員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會加強說明。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10 時 57 分）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你好。

王部長美惠：主委你好。今天我們委員會要修公投法，在委員會裡面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要討論如何來做得更好、更方便。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王委員美惠：剛才有很多同事跟主委說外國也有，不過這個外國也有，我們只有說到美國，而美國是各州去實行的，在這裡面我比較擔憂的是我們身為一個民主國家，才能有這個公投法，在公投法當中，你有你的想法，我有我的想法，我們是要把未來的法再修好一點，而不是把我們的法越修越誇張。就像剛才所說的，公投法裡面如果將 10 案、5 案寫在同一張，因為我們都知道，你去領票的時候，如果你沒有帶印章，你可以按指紋去領票，在這裡面，如果去沾到墨汁或是沾到什麼有的沒的，我們就可以把它當成廢票了，不過最主要的是公投裡面如果有 5 案，5 案裡面每一個的想法不同，投的也不一樣，如果他拿起來要投下去的時候，他手上的印泥剛好黏在第 3 案或第 2 案的時候，請問主委這是有效還是無效？請回答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了解非常深入，確實有這種情形的話，有效票、無效票的認定真的會發生很大的爭議。

王委員美惠：不過主委，我要跟你探討的是，如果像我講的手指去沾到第 2 案、第 3 案的話，而這張公投票裡面有 5 案的時候，依照你現在的認定，這張票裡面的 5 案是全部都無效，還是沾到的第 2 案、第 3 案無效而已，請回答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很慶幸我們現在是一案一張，不會發生這種情形……

王委員美惠：不是，就是要預防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如果是這樣的話，確實會產生爭議，至於這個爭議要怎麼認定它是否有效，到現在都還不知道，這都必須要再討論。

王委員美惠：主委說的有爭議的時候，就是要回到 2018 年一邊選舉一邊開票的情形，如果像你說的又發生爭議的話，會更嚴重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會更嚴重，所以我們應該要避免，讓它維持一案一張票。

王委員美惠：要維持一案一張票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王委員美惠：你也認為這樣爭議很大，時間也拖很長。在我們的監票當中，有的會說，那個是作票、那個是怎樣，如果未來決定是一張票裡面有 5 案，你要怎麼去做？不一定是什麼設定，現在我們是要改變、要修法，依你的專業，你認為怎麼樣比較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維持現在的辦法最好。

王委員美惠：維持現在的辦法最好，就是一案一張，跟大選分開，才不會好的人才不知道是怎麼……大選就是選人，公投就是投事情，所以有時候會讓人才被抹滅，會因為這樣而導致選舉的結果不同。

李主任委員進勇：焦點會模糊掉。

王委員美惠：對，有的會覺得這樣我就不要去投了，主委，這也有可能的。像剛剛我們說的，美國的公投是用每一州去投的，尤其歐洲的資料，在英國脫歐的時候，他們也不是綁大選的。主委，你們要審慎評估，尤其你們未來還有兩場公聽會，你們要把你們的意見表達出來，要怎麼做好是你們的責任。主委，你在這裡說現有的辦法最好，你還可以提出更好的辦法跟方法來說服今天有提案的人嗎？請主委回答。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要再綁大選可能會發生的種種弊病，我相信我今天在這裡已經說很多了，我是非常誠懇地站在一個選務機關以負責任的態度要來拜託所有提案的立法委員，希望大家可以共同維持，我們要讓選務可以順利進行，讓選民的意見有辦法可以清楚地表達，讓選舉跟公投的議題有辦法可以涇渭分明，讓百姓比較容易做決定，我們還是應該維持現行的辦法。

王委員美惠：像主委說的，如果這樣公投下去，如果改變現有的，你們的選務人員會沒辦法負荷，像這點你有可能去改變、去改進嗎？如果像你剛剛解說、報告的那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剛才才有報告過，像瑞士的辦法是公投跟選舉分開，不但是分開，公投單獨辦理的時候，一次可以辦幾件？他是限制在 4 件以下，所以他是脫鉤而且是限制量的，這是最澈底的。當然，臺灣如果有辦法做到這樣，我們現在已經是脫鉤，如果能夠再就公投成案的量予以限制的話，我覺得那是最好的，瑞士的辦法最好……

王委員美惠：因為主委，我們是要以臺灣中華民國現有的選務人員加以考量，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之前就已經快請不到人了，所以我們才會增加選務人員的費用，未來如果真的這樣規定下去，我比較煩惱的是會請不到人啦！主委，如果要改變現有公投的問題，公投綁大選的時候，我怕你們會請不到人。所以你們要趕快去說服提案的人，要怎樣可以讓臺灣每一件事修法之後可以越修越好，而不是越修越退步。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11 時 5 分）辛苦了，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謝謝。主委，我們今天根據有委員提出公投法的修法部分來做一些探討。主委，中選會是獨立機關，其實我們每一次選舉，包含中選會會邀請臺灣各政黨，包含黨部提出相關選務人員的需求，但人越來越難找，尤其是 2018 年以後，人越來越難找。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很感謝地方政府的幫忙，才讓我們勉強有辦法來應付。

李委員柏毅：很難找，從過去資格限制一直放寬，到後來相關的，包含會加一些車馬費等等的，但為什麼？原本很多包含公務人員、包含教職人員，他們會來參加，現在越來越不參加的原因，我建議中選會也應該要把它歸納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李委員柏毅：一樣地，超商要聘請店員、要聘請臨時工，你給我的 order 原本是這樣的薪水，你現

在要我多做這麼多事情，再加上社會責任的話，你是找不到人的，這就是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然後你又要加很多業務在我身上，又要加很多責任在我身上，這個其實就是我們今天也在討論的，這個選票上面一次要印多個問題，之後唱票人員的壓力是有多大，這跟一張一張選票、一張一張公投的題目內容都是相關的。主委，你是不是要表達這個？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我們每次的選舉都會遇到請不到工作人員的窘境，都必須要一直撐到最後地方政府出面協助之後，我們才勉強可以應付過去。為什麼工作人員這麼難找？因為責任太重了，先不講選務的繁簡，光要負起的相關責任，就讓很多工作人員卻步了。

李委員柏毅：所以 2018 年之後是更難聘？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李委員柏毅：但是經過 2021 年的公投之後，選務、選人、選事也單純化，我相信相關的選務人員會比較好聘，如果……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他們的工作環境、條件，我們必須要加以考慮。

李委員柏毅：對，但如果我們這一次的修法又變成公投綁大選的話，主委，先問一些比較實際的問題，相關的選務人員、場地要增加多少？你有沒有評估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又綁在一起，大家馬上想到的就是 2018 惡夢重演，很多人不敢來擔任我們的選務工作人員。

李委員柏毅：所以這是一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量大人招不到，那絕對是一場大災難。

李委員柏毅：對啊，其他在野黨的委員說：你人數要增加啊！你場地要增加啊！問題是你找不到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但找不到人，場地也不好找，場地方面，在 2018 到 2024 年間，全國增加了差不多 2,000 個投開票所，這個已經是差不多……

李委員柏毅：在野黨會要求：你就是要去找，這是你的責任啊！其實這是臺灣現況的問題，大家共同任事，對於選人、對事，我們把它脫鉤，這個是目前大家接受的，而且在 2021 年公投的投票裡面已經確立了，2021 年確立跟大選脫鉤的效力目前是兩年，今天也有委員提出來說要 4 年，我覺得大家可以探討，而不是說過去 2021 年只有多少人出來投票，我相信臺灣對於這一些民主的過程跟結果，接受度也都是蠻高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覺得 2021 年公投大選的公投案沒有通過，這就是代表一個民意，這幾年以來……

李委員柏毅：這個民意是代表兩年，還是 4 年，大家是不是可以討論？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幾年以來就是客觀的環境、客觀的條件，並沒有什麼重大的變革，所以我相信當初這個決定存在的理由還是持續的。

李委員柏毅：我相信更大的理由是人民已經習慣，認為這一張票投下去就是 4 年。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但是這樣，全世界到目前為止，我還沒看到有哪一個國家的法律是公投綁大選，而毫無任何配套措施，沒有看到這種例子。

李委員柏毅：對，所以我們需要公聽會來討論。主委，你有沒有帶錢包？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裡面有一點點錢。

李委員柏毅：我有帶，不是問你有沒有帶錢。我錢包裡面會放身分證，同時也會放信用卡。為什麼我今天要拿出來？有關吳秉叡委員公投法第二十一條的提案，雖然他已經撤案，但我還是來說明一下，為什麼他的公投法提案裡面說明，公投連署需要身分證的發證日？因為身分證資料我們會背，可以直接寫，但我們要看發證日一定會拿出來，大部分的人都一樣，會拿出來看一下，譬如我的發證日是 106 年 7 月 3 號就填下來，我填一次不會背起來。我們現在在線上刷卡也會遇到一個問題，手機都已經把我們的信用卡資料都記好了，但是很煩，為了嚴謹又怕亂刷，他又會要你說你的驗證碼是多少，這時候你就要把你的信用卡拿出來，驗證碼就在這裡，然後再填上去，因為我們永遠不會記得。這個程序不是要你影印信用卡給他，你會怕信用卡給他會有問題，但是這個程序只是加嚴當初你要刷這一筆費用的謹慎度，也就跟吳秉叡委員的提案一樣，要你把身分證拿出來看一下再填寫，避免死亡連署、避免大量拿黨工或黨員名冊來亂抄，抄到一些死亡連署書，所以我想用這個例子跟選委會，也跟國人說明，是不一樣的東西。身分證影印連署以及看一下身分證的發證日期，就跟信用卡一樣，只是比較嚴謹，避免這些死亡連署，不要把它混為一談，在這邊也幫吳秉叡委員說明這個提案的原意。雖然他已經撤案了，我還是在這邊說明。主委，謝謝你今天的辛苦。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李委員柏毅：提醒主委，未來選務人員招募所遇到的這些問題，萬一真的有公投綁大選，大概需要增加多少人力、大概需要多增加多少場地、臺灣有沒有辦法這樣負荷，請中選會都要提出具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誠懇呼籲，千萬不要再走回頭路。

李委員柏毅：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中選會主委。

主席：好，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黃委員捷：主委好。首先我還是要強調一下，因為公投法是直接民權、還權於民很重要的根據，所以我相信在場沒有委員不支持公投法的施行。大家希望的是公投法既然要修，就是越修越好，絕對不能走回頭路，把它修惡，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基本的立場。我在這邊還是要強調，因為從 2018 年那次公投的慘痛經驗，大家都非常清楚，所以之後才会有第一次的修法，把公投跟大選分開，就是知道知錯要能改，而不是一錯再錯。現在明知道公投綁大選會產生非常多錯誤，仍然要把它修惡，那是不是存心要搗亂，故意要製造社會混亂呢？這個請大家先來思考。

這一次的修法裡面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在賴士葆委員的提案裡面，他說如果首長 3 個月內未執行的話，要來規範他的政治責任、叫他下臺。先請教首長的任期，包括總統跟院長的任

期，其實都是憲法保障的，立委再大也不能逾越憲法，這樣的法條說要叫首長下臺，是可行的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我剛剛沒有聽錯，賴士葆委員有講所謂的辭職不包括總統、副總統，我剛剛好像有聽到這樣。即使是一般行政機關首長，所謂的辭職是政治的責任，政治的責任應該政治去解決，不宜在法律裡面規定，因為在法律裡面規定也無從執行，這一點也請大院的委員能夠審慎地來加以討論。

黃委員捷：謝謝主委的說明。因為這個裡面的立法精神，就是如果不遵照公投的結果執行就要下臺，既然立委有這樣的提案，應該要作為表率，是不是也把立委納進去？照他們的邏輯，第一個要下臺的就叫做羅智強委員。因為 2021 年的公投有一項就是要反對公投綁大選，那時候有 412 萬的民意支持這樣的結果，結果現在羅智強委員又違背民意，要重新提出公投綁大選，那是不是應該先請羅智強委員下臺來作為表率呢？這個是我針對這一題的看法。

再來，我希望今天還是很實質地討論，如果真的必須要公投綁大選，會遇到什麼樣的選務問題。其實在 2018 那次的慘案之後，我看前主委在臺灣法學做了非常深刻的檢討，也把選務改革做了相關研究，我也把他的報告完整地讀完，他其實把世界各國目前的民主經驗都拿來分享，我認為對臺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參考。第一個，大家會有一些迷思，公投綁大選是不是比較省錢？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看過，我們在 2018 那一次到底有沒有比較省錢？因為那一份報告裡面有寫到，如果 2018 年 10 案的公投分開要花 17 億，結果 2018 年公投綁大選花多少錢，你知道嗎？主委，你知道嗎？17 億，也是 17 億，也就是公投綁大選並沒有比較省錢。

李主任委員進勇：量多，錢就要花得多。

黃委員捷：沒錯，所以這是一個迷思，並不在他們以為的優點裡面。再來，公投綁大選有比較省時間嗎？大家還記得 2018 年那時候大家排隊排到幾點嗎？半夜 3 點半，所以公投綁大選會造成更多大排長龍的時間，我相信大家都有非常慘痛的經驗，全臺灣各地都是這樣。其實世界各國也都努力在解決這個問題，甚至美國前總統歐巴馬提出，要以三億多的美金來解決大排長龍的問題，可是直到現在美國選務上還是面臨大排長龍的問題，所以這都是世界各國正要面對的，結果我們還徒增自己的麻煩，要讓大排長龍的問題持續下去。我認為這是非常需要借鏡的，甚至在世界各國還有因此而產生邊投票、邊開票的問題，這個也是 2018 年我們要檢討的。世界各國包括美國、德國、加拿大，一樣都有遇到邊投票跟邊開票的問題，澳洲也是，甚至我舉一個非常難過的例子，在 2019 年的印尼，他們當時因為他們的憲法法庭強制要總統綁國會共同選舉，結果造成什麼？他們有三百多個選務人員因此過勞死，這是一個非常極端，但是我們必須要引以為戒的例子。我們真的不希望因為硬是要公投綁大選，造成選務人員過多的負擔，我相信所有家裡、身邊有人當過選務人員的，都知道當天有多辛苦，這是一個。

再來，第三個，他們說公投綁大選才可以提高投票率，我在這邊提供一個例子，就是在瑞士，瑞士這麼一個民主老牌的國家，是大家都希望遵循的典範，其實他們的投票率，公投與選舉之間的投票率並沒有差多少，而且在他們的例子裡面，公投議題的重要性遠大於是不是有綁在一起。我舉個例子，他們的公投案中，要不要加入歐盟的投票率是 78%，要不要加入聯合國的

投票率 58%，但是他們平常選舉的投票率平均大概只有 45%，也就是單獨一個公投案的投票率，可能遠高於選舉的投票率，這個是在分開的情況下，所以有一定要公投綁大選，才能提高投票率嗎？我相信並不是如此，這個都是在世界各國看到的例子。

我認為就 2018 年的經驗來看，顯然公投綁大選只會製造更多的缺點、更多的問題，缺點更多，但是我們以為的優點並沒有增加，所以我希望在這邊表達我的立場。最後也請主委表達一下，對於公投綁大選你們選務改革上能做到多少？有什麼樣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2018 年之後朝野大家共同關切的就是如何避免往後再發生這種選舉的亂象，大家必須要共同面對的問題就是選務的量過重，遠遠超過我們選務機關所能夠承載的量，所以選務的分流變成選務改革裡面非常重要的點，改革的分流最重要的一個作法就是 2019 年公投法的修正，把選舉和公投澈底脫鉤。另外，在我們選務部門的改革，從選務硬體設施的改進到軟體管理的維護，都有了很長足的進步，所以從 2020、2021、2022 到 2024 年歷次的選舉以及公投都進行得相當順利，所以這個改革的方向是已經看到成果了，我們認為千萬不要再走回頭路。

黃委員捷：謝謝主委的說明，我也要再次強調，臺灣的選制走到現在，民主應該要越修越好，而不是走回頭路，所以也希望在保障臺灣所有選制的公正性和可信度的情況下，應該要審慎討論公投法是不是應該修惡，以上，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主委好。主委，剛剛很多委員都在請教你有關公投法到底要不要綁大選而引起的一些優缺點，當然現在講到公投法，早上羅智強委員也特別提到一份最新的民調，有 66.6% 也就是將近三分之二的人贊成公投綁大選，贊成公投綁大選有一個很大的原因，第一個可以充分表達民意，因為綁大選的時候他有更多的時間，也不用花費那麼多的額外成本，就可以一起來參與表達自己自主意願的成果，而且又比較省時省錢，所以為什麼有那麼多、高達三分之二的人贊成公投綁大選。

當然剛剛主委也特別提到，因為這樣會造成選務機關很大的負荷，也會增加很多的行政成本，針對這個部分，我知道以 110 年來說，中選會有編訂大概九億一千多萬針對全國性公投的業務，事實上，如果是公投綁大選的話，所花費的費用應該不到這個的一半。所以事實也證明，公投綁大選所造成的行政費用一定會低於公投和大選脫鉤，主委剛剛有舉了一個例子，瑞士就是公投和大選脫鉤，但是愛爾蘭和澳大利亞是選擇公投綁大選，主委，你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剛剛委員提到幾個問題，我大概簡單的再跟委員做個說明，第一個，其實非常重要的，委員提到了公投綁大選比較能夠充分的表現民意，這一點非常重要，什麼樣的選制安排才能夠讓我們的選民充分表達他的決定，這是選務核心的價值所在。如果公投綁大選的話，公投是對事的意見表達，選舉是對人的選擇決定，人和事混淆在一起的話，焦點會模糊掉，如果

公投綁大選的話，甚至於極端的狀況，很多候選人為了增加他選舉的聲量，他會去提一個公投案，甚至於提兩個公投案來拉抬他的聲量，這變成會模糊焦點。

許委員宇甄：主委，公投案需要誰來審核能不能通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中選會在審理。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是中選會審核通過，並不是他提案就能夠成案，就能夠投票的，所以你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我覺得如果他是特別為了製造聲量而造成這樣的情況，你們在審核的時候大概就會發現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還是要依法審核。

許委員宇甄：你們要依法審核之後就會發現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並沒有說他利用公投……

許委員宇甄：主委的意思是只要有公投送審，你們全部都會核定嗎？是這樣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最主要強調的是，人和事的問題混淆在一起的話，焦點會模糊掉。

許委員宇甄：主委身為中選會主委委員，你應該知道針對這樣的問題，你既然已經點出問題，就應該要想出解決的方案，而不是點出問題沒有解決的方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脫鉤就是一個方案。

許委員宇甄：其實在 108 年的時候監察院也對中選會提出糾正，他們其實就有提供一些方法來針對這樣的亂象，比如，包括分流，如果像你剛剛提到的一個是對事、一個是對人，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公投是在這個地方投票，選舉像上次的九合一選舉是在那個地方投票，同一個開票場所，可是做分流投票，也許也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沒有辦法。

許委員宇甄：而且臺灣號稱是 AI 王國、IT 王國……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選務上是有其困難的地方，這一點請委員能夠理解。

許委員宇甄：困難我相信一定有，但是我們要怎麼去解決，尤其現在是 AI 世代，怎麼樣能夠去解決，其實你也可以請教其他的部會，有沒有這樣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公投和選舉要各設一個投開票所的話，全國要設到三、四萬個，這個有困難。

許委員宇甄：不是各設一個投開票所，是同一個投開票所，就像當時公投要綁大選的時候，其實在事前你們有辦理了 192 場模擬投票演練，但是因為中選會的輕忽，當時你們真正實際參與演練只有 2 場，所以造成整個亂象的衍生，就是因為沒有做到事前的準備，包括 10 項公投是事前就知道，事實上你就可以增設投開票所，也可以增加選務人員，增加選務人員就可以放寬選務人員的標準，增加選務人員的人數，這些都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都可以事前做到，可是因為中選會的輕忽而造成這樣的亂象。但是我們也不能因噎廢食，不能因為當天的選務狀況，其實那個部分監察院都已經提出來了，就是因為中選會當時沒有做好這些措施，所以他們也提供了很多的建議，也有給中選會糾正，希望能夠達到它提供的五項建議，其中中選會當時也有回復你們會做分流，並尋找足夠的空間當投票所、增加投票所的數量，也會降低每個投票所的人數，

並規劃好動線做分流，做好下次選舉……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都做了，我們做得到的都做了。

許委員宇甄：主委剛剛說都做了，那就表示未來公投綁大選就不會是問題，因為你們都有做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不是，分流最主要是要解決量的問題，這個量的問題沒有解決，將來還是會發生。

許委員宇甄：主委，我們現在也不要去預設會怎麼樣，而是應該提出解決方案，比如，現在假設和 2018 年一樣有 10 個公投案，我們需要增加多少人力、多少投開票所、怎麼樣的分流，我覺得我們都可以事前提出來討論才有辦法達到。另外，再跟您舉一個例子……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我跟您報告一下，全世界我沒有看到哪一個國家公投綁大選而對於量沒有做分流的配套，沒有看到任何一個國家。

許委員宇甄：不是，我說要做分流的配套，沒有說不要，所以就是剛剛有跟主委建議，既然可以事前規劃的，我們就做好。另外，我再跟主委說明一下，因為其實剛剛也特別提到要充分展現民意，讓他們真正的表達民意就是讓他們可以來投票。可是我給您看一個數據，花蓮、臺東跟離島的居民因為他們要長途跋涉才能到達投開票所，所以我們可以看到 2018 年的十項公投及 2021 年的四大公投，你看一下這個地區的投票率是多少，我們看到 2021 年的公投，因為是公投跟大選脫鉤，所以平均投票率只有 41.1%；2018 年因為是公投綁大選，平均投票率有 55.8%，所以你可以看到投票率 2021 年幾乎都是只有 2018 年的一半左右而已，尤其你看不管像是臺東、花蓮、澎湖、金門及連江，這個就可以看得出來在花東、離島，還有原住民的一些不管是學生、勞工，如果在北部工作或就學，他們要耗費更多的時間跟更多的車費才能夠返鄉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投票率的高低跟議題的設定是有密切的關係，要看議題的設定。

許委員宇甄：除了議題的設定之外，還有是不是製造他們很多投票的難度，包括我剛剛講的，因為公投沒有綁大選，他必須要額外請假，另外再去花費他自己的時間成本而回去投票，所以這一定會降低他投票的意願，因為增加了很多投票的難度。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必然的關係。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議題的設定如果引起選民關心的話，他們還是會樂於投票。

許委員宇甄：所以剛剛主委是認同比如說，我們剛剛……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要是議題，主要是議題的設定。

許委員宇甄：好，我們最近的民調可以看到公投綁大選有 66% 的人是同意的，所以這個議題代表大家其實很希望公投可以綁大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2021 年公投綁大選沒有通過的這個事實也是不爭的。

許委員宇甄：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我想很多事情是事在人為，就是只要你想做就一定做得到，而且我想以主委的經驗及歷練，剛剛說的這些問題只要您想做，中選會的這些同仁一定可以做到，該要增設的選務人員，當然不能讓選務人員就只有過勞或什麼狀況，該增設選務人員、該增設投開票所等這樣子而衍生的成本絕對比單獨辦理公投的費用來得省，而且也可以讓大家充

分的表達民意，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於可能發生的問題，我們事先還是必須要做防範。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我們還有這麼長的時間，我們可以事先做好相關的配套措施，只要配套措施做好，我相信公投綁大選一定可以圓滿達成，謝謝主委，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主委早。主委，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就是公投法的修法，從早上開始整個程序發言，然後大家意見表達，各黨派的委員其實都有提出修法版本，這代表大家對公投法的現行制度，各黨派都認為有檢討的必要性，就是希望能夠更加的落實公投的精神，保障中華民國國民實踐憲法保障創制複決的權利。

首先，我在這裡要表達今天國民黨委員針對提出公投法修法其實總共有三個原因，第一個就是希望能夠減少勞民傷財，我們知道臺灣選舉成本很高，耗費資源相當龐大，公部門辦一場選舉或公投需要花費的人力、物力、財力，包括選票、公報、通知單的印製，還有所有選務人員的人事費用等等，這些加起來全部都是全民買單。根據中選會 2018 年的估算，一個公投案的選務成本大概花 5 億，然後每增加一個案子又要增加 1 億，如果比較 2018 年 10 個公投案跟 2021 年 4 個公投案的花費，2018 年花費比 2021 年省了 1.54 億，就是說有併公投跟沒有併公投差了 1.54 億，因此，公投併大選絕對是可以節省政府的支付，數據上來看是可以減少支出，也可以省人民的納稅錢。

第二個部分就是提升投票率，促進公民參與，公民投票的意思就是希望讓全中華民國公民有權利可以直接對重大的議題跟政策來表達意見，讓執政者能夠謙虛地聆聽人民的聲音，因此讓更多人願意投入參與公投，然後彰顯公投的精神，這個是公民投票最主要的意義。從歷年來公投投票率來看，2004 年到現在辦 5 次，投票率是以 2018 年公投併大選那一次最高，是 55%，剛才許宇甄委員質詢時在數據上也有看到。但民進黨修法公投跟大選脫鉤之後，2021 年的公投只剩下 41%，甚至許多縣市都創下新低，這代表民進黨當年的修法結果，以結果來看是降低公民參與，當然還有很多因素在，我想這樣子讓公投變成沒有辦法彰顯公民意志的公投，就連之前民進黨的前副總統呂秀蓮女士也提過，如果公投不能跟總統一起舉行，就不可能有這麼多人願意去投票，我希望民進黨未來不要打著民主，背叛民主。尤其早上也根據新國會智庫的民調，針對恢復公投跟大選合併的調查，有 66.3% 的民眾是支持的，支持恢復公投跟大選併在一塊，另外針對 2018 年開票到深夜民眾認為主要的原因調查，有 53.4% 認為是中選會未能規劃周延，而不是因為它併在一起。我想公投併大選是現在多數的民意，政府不應該因為自己在 2018 年那一場公投的一些問題，而怪罪在這兩件事情併在一起，這是推卸責任，我想要恢復公投綁大選還可以真正地提升投票率，促進公民參與，彰顯公投的精神。

第三個，我們要說的就是公投必須要落實民意與政治責任，今天也很多談到這一塊，公投結

果是我們政府整個施政方針的民意展現，做不好就要改，我想這才是落實民意與政治責任，但我們現在的公投法對於實現公投內容的處置並不完善，這讓很多民眾很無奈，就是說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去投票到底要做什麼？我們政府有沒有把整個結果執行，人民的聲音到底有沒有被聽進，這是重點吧！我想透過修法就是要讓公投更有效率，讓政府真正的把人民的聲音也聽進去。

另外，除了今天針對公投法修法以外，本席也要在這裡替花東鄉親向主委表達我們的心聲，剛剛許宇甄委員提到的數據，中選會的資料裡面，在 2024 年總統大選投票率最低的前三名縣市都在離島，就是金門、澎湖及馬祖，本島最低的地方就在臺東縣，為什麼會特別低？其實剛剛也提到的就是成本的問題，一個是交通費用的成本，一個就是時間成本。主委，我跟你報告一下，從臺北到臺東，火車最快 3.5 個小時，他是到臺東市，不包括臺東市到南邊的大武或是到北邊的長濱，或者是到池上，這加起來一趟最少就要 3 個鐘頭以上，來回的成本是多少？臺東因為工作、因為環境的關係，很多都在東南西北漂，像本席一樣隨時就在臺北、臺東這樣跑來跑去很多，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隨時今天要投票就可以回去投票，我們在市區可能你投個票半小時，走到門口坐公車就可以。臺東不是這樣，我們要翻山越嶺，還要再換車到你自己的鄉鎮投票，所以這個其實也是造成投票意願很重要的原因。

本席其實進來立法院的時候一直在強調、一直在爭取不在籍投票，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其實我們真的希望能夠做到票票等值，這句話在投票結果絕對沒有錯，可是因為不同縣市、不同環境的選民來說，每一次的投票所要負擔的成本都不一樣，所以我這邊也要呼籲，減少成本，促進投票，才能夠守護我們人民每一張神聖的選票。所以在這邊也要呼籲我們的不在籍投票能夠來落實，也希望聽聽看主委對於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黃委員的指教，幾點問題跟委員做個報告，第一點就是合併舉行是不是比較省錢，可能可以省一些，但並不是省很多，但問題是你是只要省錢，還是要讓選舉的品質達到一定的程度，能夠呈現真正的民意，要呈現真正的民意，你多花一點點錢應該是值得的啦，不要為了省一點點錢，結果你看 2018，造成那麼大的一個災難，划不來，整個社會因此而付出的成本是很大的……

黃委員建賓：對啦，主委，我說了這是一個原因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有很多，有好幾點。第二個是有關投票率的問題，其實剛剛也提到了，公投的投票率，它最主要的影響因素是公投議題的設定。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瑞士要加入歐盟這個議題的投票率達到百分之七十幾，很高很高，因為大家對那個議題關心，所以我們也希望公投案的提出是能夠就民眾所最關心的問題來提出，就能維持一定的投票率。第三點就是最近有一個民意調查結果是 66%，當然我也聽到了，但是我更要舉出一個例子，就是根據公民投票法，在 2021 年公投綁大選的公民投票結果是沒過，這個沒過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是一個不爭的事實，這個問題也值得大家來作為一個參考。

黃委員建賓：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要再影響到其他委員，針對我們的不在籍投票這件事，主委，你的立場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也很想要，但最主要就是要有一定的步驟，我們先公投，然後再選舉，公民投票的部分我們已經提出來了，希望能夠趕快通過，大家跨出第一步，然後我們逐步的再來推動比較複雜的、對人的選舉的不在籍投票。

黃委員建賓：所以我們預計什麼時候要施行？有規劃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看什麼時候可以通過。

黃委員建賓：這次其實就可以，公投的東西你可以參考進去啊！主委，你講到很多方式，分流投票、多元投票方式，它也是一個選項，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馬上可以做，選務改革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有什麼更好的辦法，我們會繼續做。

黃委員建賓：主委，臺東還有一個很特別的就是我們族群的問題，我們很多原住民，原住民是全國選區，然後因為工作關係分散在各地，這樣要回去投票的成本真的很高，這是確實的事實。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們的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希望能夠儘快的通過。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主委的答詢。

主席：謝謝黃建賓委員。

主席（黃委員建賓代）：接下來請徐召委質詢。

徐委員欣瑩：（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召委好。

徐委員欣瑩：主委好。今天本席聽到你回答很多委員質詢的內容，有幾點我一定要在這邊提出來，您在報告及答詢的時候一直強調，公投綁大選會有人與事的混淆，本席認為……

李主任委員進勇：失焦，會失焦。

徐委員欣瑩：對，你還特別講了會模糊焦點，針對這點，本席真的要好好的跟您就教，因為這個是你自己一廂情願的，第一個，怎麼會有所謂失焦的問題，因為像地方選舉，也是有 5 張選票啊，對不對？要選不同的人，其實很多時候選民選某個人也有很多因素啊，有的是因為候選人所提出的政見所以投給他，他的政見也是事啊，所以選舉，你一直強調公投綁大選是人跟事會模糊焦點，本席認為你這是強詞奪理，沒有這一回事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有實證的啦，有實證的研究。

徐委員欣瑩：在這裡，我覺得這一個部分，我們當然也可以公論啦，但是以我們選舉這麼多來看，選民就是投票，不管投人、投事，你只要清楚明瞭，他也清楚知道，讓他來選擇就對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你答詢的時候有提到，我們很多人都覺得公投綁大選可以節省整個社會資源跟成本，包含剛剛黃建賓委員也提到，不只是選務的經費，也包含了我們民眾自己的時間跟成本，因為如果要投票，現在也沒有不在籍投票，所以他們都要回到戶籍地……

李主任委員進勇：失去的會是選舉的品質啦！

徐委員欣瑩：好，再來，您剛剛也提到，我先就耗費社會資源的部分，既然合在一起可以節省不管

是民眾的成本或我們公帑，我們就應該考慮。接著你們就講到，公投綁大選的投票率高，投票率高就是民眾的參與度高，民眾參與度高，您剛剛也講，這個是核心價值，既然是核心價值就該維護啊，怎麼會核心價值，然後又因為其他次要的理由，你又把公投綁大選這個可以造成我們全民參與度高，其實全民參與度高也反映出一個，對他來說，他的成本也低，包含時間成本。再來，大家一直提到 2018 年那一次的選舉就是個大災難，這個大災難其實當年很多民眾也都反映，一個投票要他花二十分鐘、三十分鐘，對他來說就就很多了，你要他排一個半小時，甚至兩小時、兩個半小時，他根本沒辦法，所以 2018 年的選舉是因為選務沒有做好，所以本席……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因為量太大了……

徐委員欣瑩：對，既然知道量太大……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主要是量太大。

徐委員欣瑩：對，你說得很好，既然量太大，我們就應該把它分流，把這個量減少啊！本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分流有很多方式。

徐委員欣瑩：本來我可能一個投開票所……

李主任委員進勇：脫鉤就是分流的方式之一。

徐委員欣瑩：對，那是其中一個，但是你脫鉤之後，你把全民參與度高的核心價值丟掉了，你怎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丟掉……

徐委員欣瑩：有啊，你這個……

李主任委員進勇：讓他更能夠非常冷靜的、非常清楚的來做決定。

徐委員欣瑩：你去看，過去只要脫鉤，他的投票率都不到 50%，都沒有過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議題設定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你又要講議題，沒有，沒有議題的設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有！

徐委員欣瑩：公投綁大選，不管什麼議題，全民的參與度就是高，所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就是焦點模糊了。

徐委員欣瑩：這是你一廂情願的想法，大家去投票的時候，每一個人都有他的自主性，我投每一票，我都知道我在投什麼，民眾希望便利，我們站在維護整個公帑還有民眾的民脂民膏、納稅錢的角度，我們當然覺得公投綁大選，合在一起是可以又省時又省力。拉回來講，剛剛一直講 2018 是個大災難，那就是中選會的選務沒有做好，我們要中選會做什麼？你看喔，本席本來覺得選務、選政要合一，你們覺得沒關係，跟內政部溝通良好，選務、選政分開，那選務就是你中選會最大最大的工作目標，你的工作目標就是要把整個選務做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2018 以前……

徐委員欣瑩：過去的災難你就要想辦法避免。

李主任委員進勇：2018 以前有 10 個公投案合併選舉舉行，沒有發生選務的問題，只有 2018 發生

徐委員欣瑩：沒有，所以現在公投綁大選的這種情況也是可以避免這種龐大或者是投票要排很久的情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量的問題一定要重視。

徐委員欣瑩：問題就出在你可以事先找好多一些的投開票地點，還有選務人員……

李主任委員進勇：已經增加二千個了。

徐委員欣瑩：沒有，選務人員也可以安排，開票的時候，開票的次序把它安排好，最重要的就是大家都覺得從這個方向，這一個點你就是不願意從這個角度來思考……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做，所以 2020、2021、2022、2024 都辦得很好，選務都辦得很好，就是有改進。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希望公投綁大選你也能夠辦得很好，非不能也，不為也。而且主委，你應該知道天下無難事的下一句話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因為我個人……

徐委員欣瑩：天下無難事的下一句？請問你。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我個人一廂情願、好大喜功的問題，而是必須要顧慮到很負責的選務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是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全國三十幾萬個選務人員共同的心聲，他們碰到的困難，我有責任要講出來。

徐委員欣瑩：好、對，這也是本席接下來要問你的，剛剛本席聽到你說你代表全國選務人員，所以全國選務人員都跟你反映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我們開過幾次檢討會。

徐委員欣瑩：那就是 2018 年因為規劃不周，所以 2018 年中選會就被監察院糾正了嘛，所以你們的錯誤造成選務人員的怨聲載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沒有意思要推卸責任，所以我們也在改進，但是除了改進之外……

徐委員欣瑩：對，要持續改進，你不能改進到一半或者是不求改進，請問天下無難事的下一句話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登天很困難。

徐委員欣瑩：哈哈，天下無難事，登天很困難？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徐委員欣瑩：你自創的？好，沒關係，您的行為就是天下無難事，只要肯放棄，這就是我們中選會現在的作為……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不是我講的，這是委員講的。

徐委員欣瑩：天下無難事，只要肯放棄！而且如果真的中選會覺得把公投綁大選的選務做好如登天一般難的話，那中選會，譬如說如果主委這樣覺得，那你可以不要做，讓更有能力可以完成的人來做。所以現在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委員會多數決通過，或者是我們立法院多數決通過，我們要請主委還是要帶領整個中選會，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依法行政。

徐委員欣瑩：我就怕您是有心人，所以天下無難事的下一句話，你從小到大，你知道的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會那麼自大啦！

徐委員欣瑩：你不會那麼自大？

李主任委員進勇：人的能力還是有一定的限制。

徐委員欣瑩：好，再來，你剛剛最後還提說你代表全體國民，全體國民有告訴你說他們不要公投綁大選嗎？他們不要的是公投綁……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有這樣講嗎？

徐委員欣瑩：有、有、有，你剛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是說出我們選務人員的心聲啦！

徐委員欣瑩：沒有、沒有，後來你也有，這個找錄影帶可以看，本席聽到你說你代表全體國民。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我要再看一下。

徐委員欣瑩：所以本席要說的是，全體國民對 2018 那一年的情況，他們確實覺得那個真的很慘，但是那個是因為選務工作沒有安排好，選務工作好好的安排，這個不是問題，可以分流……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可以解決部分，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解決，選務改革……

徐委員欣瑩：那你就事先預判，事先規劃好，你連事先規劃的能力都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改革已經做了很多。

徐委員欣瑩：所以也很好，今天這個答詢讓全民來公論，我們的政務官，我們中華民國的行政官員，我們明知的問題，他也看得出解決方案，但是不做就是不做，所以天下無難事，只要肯放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做了，我們全國的公務人員……

徐委員欣瑩：我們不希望這個是我們行政官員的態度！

李主任委員進勇：全國的公務人員從 2020、2021、2022、2024 不斷的改進，而且效果非常的良好，舉世都給我們肯定。

徐委員欣瑩：但是全民的參與度都沒有超過 50%，所以現在你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滿意度達到 85%。

徐委員欣瑩：你們又要閹割民眾公投的權利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滿意度達到 85%了。

徐委員欣瑩：你那個滿意度 85%是你自己說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每一次選後都會做民調。

徐委員欣瑩：但是現在民眾的參與度不到 50%，你沒有得到過半民眾出來表達，這是很重要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議題設定可能要多花點心思啦。

徐委員欣瑩：你核心的價值不要丟掉，你自己說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就是要維護核心價值。

徐委員欣瑩：核心價值就是要越多人參與，而且本席覺得過 50% 還不夠，到 60%……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共同努力。

徐委員欣瑩：這樣出來的結果，就是我們多數民眾他們所表達的意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選務在做改革啦，在做提升，自己提案人也必須要做議題的設定。

徐委員欣瑩：好啦！本席還是很痛心的，請主委一定要能夠符合全民的期待，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直都是朝這個方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召委的質詢，謝謝主委。

接下來請吳琪銘委員質詢。

吳委員琪銘：（11 時 54 分）謝謝召委，與會同仁以及我們所有官員。請中選會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你好。

吳委員琪銘：主委，你好。主委，2018 年的這個亂象，公投綁大選，其實我們都有經歷過，那時候應該主委還沒就任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沒。

吳委員琪銘：但是你在這幾年就任……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也被影響了。

吳委員琪銘：對，我們都知道那時候全國大家對整個亂象的罵聲都非常大，我記得當初在臺北市光是開票就開到兩點多，在投票的過程中，包含國民黨丁守中那時候還在喊選舉不公，還在提當選無效，所以在經過了那種亂象之後，我們又要再恢復，我認為是非常的不應該。尤其主委，我相信你是一個非常有擔當的人，所以我們要做對的事情，我們過去遇到這種全國民眾大家都在罵的情況，但是現在我們又要走回頭路，我認為這個對我們整個社會及我們國家是絕對沒有幫助的。本席也要讓主委了解，你上任以後，我們的公投以及大選，任何選舉都是非常順，我們過去都是從南部上來的，過去農業、工業跟我們的科技，到現在的 AI，還可以再走回頭路嗎？過去不對的，我們就一定要來改善嘛，我們是要讓這個社會越來越好，我們擔任公職就是要為這個社會、為這個國家來做事情嘛，你說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委員的指教，2018 的選務亂象，那是我們全國所有選務人員心裡面最大最大的痛，所以在選後我們並沒有推卸責任，我們深入的檢討，大院也針對問題提出了具體的分流辦法，就是把選舉跟公投脫鉤了。在選務部門，我們的選務改革裡面最重要的一個分流措施就是廣設投開票所，降低每個投開票所投票的人數，我們加強投票動線的管理跟規劃，所以有沒有效果？效果很顯著。經過 2020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2021 四大公投，2022 的地方選舉，2024 再一次的總統及立委的選舉，我們的選務都相當的順利，得到舉世及大家的肯定，所以改革已經有一些成果了，我們期望可以往這個方向繼續走，提升我們選務的品質，千萬不要再走回頭路。

吳委員琪銘：是，因為我們是要提高投票率，包含讓民眾來參與，所以如果要再走回頭路，本席是絕對反對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謝謝委員的鼓勵。

吳委員琪銘：你在這幾年一直主管著中選會，我認為你做得很好啊，因為我們任何一場的選舉都是非常平順。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一起打拚的。

吳委員琪銘：本席這裡的資料顯示也有四百多萬人是反對再採行大選綁公投或公投綁大選，這都是不應該的，在這裡本席絕對是對我們中選會非常的肯定。

再來，我們現在所關心的就是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因為剛才也有委員在關心，對於不在籍投票，請問現在中選會規劃得怎麼樣？未來整個實施的時間有辦法明確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不在籍投票，在選舉的部分的確是牽涉到非常複雜的因素，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逐步的來推動，就是對事的公投優先於對人的選舉。就不在籍投票諸多的方式裡面，我們又是從移轉投票先開始，所以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它的移轉投票辦法草案已經提到大院了，我們希望這個法律案能夠儘快的來通過。

吳委員琪銘：好，因為這樣才能夠解決很多年輕人的問題，讓很多在職場工作的人不用返鄉投票，解決路途遙遠的問題，這樣才能夠解決很多問題，所以很多民眾對於不在籍投票的接受度非常高，這就是我們執政黨要去努力的部分，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徐委員欣瑩）：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2時）謝謝主席，有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主委，你剛剛說天下無難事，比登天還難，這是你自己發明的金句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也是有感而發。

牛委員煦庭：好，我們一件一件事情來把它講清楚。我先針對你那個報告，有一件事情要講清楚，你說公投綁大選，除了選務很複雜之外，你還認為公投事跟選舉選人不應該混在一起，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牛委員煦庭：怎麼會不能混在一起？請問……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它會失焦。

牛委員煦庭：今天我們討論一個制度的修正、一個法令的改變，到最後執行單位是誰？是不是政府？是不是政治人物？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的部分權責機關在中選會。

牛委員煦庭：還是你，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牛委員煦庭：今天任何的事情公投決定之後，執行的人就是政治人物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牛委員煦庭：這件事情同一時間討論，怎麼會不行呢？透過公投綁大選，讓事情跟人一起投票、一起決定，不只是這件事情會因為它變成選舉的議題主軸，大家要把話講清楚，它反而會產生更強的拘束力。我舉一個例子，2018 年大部分人討論的是同婚公投、討論的是以核養綠，可是中間有非常重要的一案叫反空污公投，這反空污公投高票通過，給了當初同時選舉的臺中市長盧秀燕絕對的勇氣，所以他到現在為止都非常非常堅持中火的退場，對不對？這就是事情跟人一起投票的好處，不只是在一件事情的態度上，民意做了清楚的指示，同時透過選舉給所有政治人物很強的拘束力，這才叫民主，不是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希望在選舉的時候、投票的時候，選民對於他要投票的事項、選擇的對象都有很清楚的認知，有人跟事同時來決定的話，會失焦。

牛委員煦庭：這跟選舉有沒有合併沒有關係，反空污公投大家做了明確的表示，後來你獨立舉人，大家也做了明確的表示，所以你這個邏輯是不通的，人跟事同時討論跟議題有沒有釐清沒有直接的關係。我反而認為……

李主任委員進勇：實證上是發生過。

牛委員煦庭：我反而認為事情跟人的選舉一起進行，大家會把話講得更清楚，因為它會是選舉的主軸，你不能因為民進黨到最後公投的結果你都不處理，然後你就推定這個東西混在一起，不要吃自助餐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跟民進黨無關，我是就我選務上所碰到的問題，回答委員的質詢。

牛委員煦庭：我們該執行的東西都有執行，是你民進黨沒有執行，當然有關係，所以第一個觀念錯誤，我是希望中選會主委三思而後行，當然是合併舉行，它的效力比較強，不只是事情有明確的結果，對於這些操作的政治人物，因為同時的選舉，會有更強的拘束力，這從民主的意義來講當然是一件好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舉那種非常複雜的攻防，我想委員都應該是親身體會。

牛委員煦庭：就是因為攻防很複雜，才要把話講清楚，我告訴你，現在的狀況，這幾屆的選舉投票率，四大公投的投票率很低，是因為很多人在宣傳公投無用論，過不了，單獨舉行投票率很低，所以無形間讓很多政治人物可以有機會鑽漏洞，該表態的題目我不表態，反正是獨立選舉，大家頭埋在土裡過一下就算了，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事發生，既然有重大議題要公投，就跟選舉一起，通通表態，這才是民主，主委，我講的是民主的精神。我們公投的結果有沒有辦法順利的執行，很多時候加上選舉的掛勾，它的強度才會高，民意的執行才會落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剛剛談選務，我們就好好來談一談選務。2018 年的投票亂象之後，你剛剛也講了很多，你做了很多的調整，包含檢討會議，包含調整每一投票所的選舉人數，也就是所謂的增設投票所，你還改善了流程，還加強了教育訓練，這些事情你都有做，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牛委員煦庭：你還講成效斐然，舉世讚美，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牛委員煦庭：在這 6 項 2018 年之後行政院의 裁示裡面，它是有強度的分別，前 5 項叫技術問題，

第 6 項叫不得已而為之，如果技術問題沒有辦法克服的時候，才要去思考要不要用脫鉤的方式來做分流，可是你到最後執行的結果是什麼？你吃自助餐哪！前面宣示你都做得很好，然後還是要脫鉤，那不是很奇怪嗎？如果前 5 項你都做得很好，我們願意給中選會肯定，但既然前 5 項做得很好，誰跟你講不能綁大選？搞不好再綁一次大選也不會排隊，不是嗎？要不然我們怎麼檢證說這事有沒有成效？

李主任委員進勇：脫鉤是分流的諸多方式裡面很重要的一環。

牛委員煦庭：它是諸多方式之一，我不否認，可是它應該是所有可以窮盡的手段都窮盡完還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時候，才用的最終手段，不是嗎？因為從民主的意義來看，脫鉤就造成了直接民主的打壓，就變相的剝奪大家決定的權利，降低了投票的強度，不是嗎？所以它應該是你不得已而為之的選項，為什麼一併處理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2018 年是 10 案的公投，難保哪一次的公投合併的話，它會更增加。

牛委員煦庭：你不能用一個難保或一個極端的狀況就否定這件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世界上各國的立法例就有這樣的一種防範。

牛委員煦庭：這些事情難道不能用技術方式來解決嗎？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看到。

牛委員煦庭：你沒有看到，對啊，你前面做了若干的改善之後，明明就應該再試一次，如果再試一次還是有狀況，那你講我們真的非得脫鉤，大家也比較了解，你現在是試都沒有試，你就脫鉤，那我就講你包藏禍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人民不會允許我們再出一次的大差錯。

牛委員煦庭：你開什麼玩笑？過去這段時間，大大小小的選務爭議也都有，大家也不會否定投票的正當性，對不對？所以你不要自己選擇性的在處理這一件事情，天下無難事後面是只怕有心人，不是比當天還難，何況你這些都做了。以前在修正這些之前，投票率只要超過七成，基本上投票所都會出現若干的排隊人潮，但主委 2020 年的投票率空前的高，2024 的投票率其實也不低，有沒有排隊？其實沒有嘛，所以表示你前 5 項的工作已經發揮了分流的功能，誰跟你講不能綁大選？綁了大選搞不好還不排隊啊。我們如果在同一基準上有一個比較的時候，那還有話說，可是沒有，那你現在就是還沒有做實驗，還沒有真正去完成這件事，沒有檢證這 5 項的強度的時候，你就直接否定了這件事情，難道不會有失比例原則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根據這個東西，我們委託過民間來做深入的研究，這個問題是絕對無法避免的，就是選務的量達到一定的程度，是已經超過我們選務機關所能夠承載的，這個問題要去面對。

牛委員煦庭：你每次都找一小撮人，然後就說我們經過了審慎的研究，它說不行，這個沒有說服力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一小撮人，我們這個有包括研究。

牛委員煦庭：那請問你要用什麼樣的心態來面對有六成六的民意調查，認為應該要公投綁大選？請問你要用什麼的心態來面對？我們是民意代表，我當然覺得要表達民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不能夠無視 2021 年公投綁大選被否決這個不爭的事實。

牛委員煦庭：你講得真好，我正想跟你講這件事情，你們民進黨最喜歡吃自助餐，請問公投的效力是幾年？

李主任委員進勇：2 年。

牛委員煦庭：今年是幾年？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有人提議要 4 年。

牛委員煦庭：對啊，如果你想要繼續講這個，那請大家都支持，以後把公投效力延長。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這個不爭事實擺在那個地方，總是可以作為參考，包括委員所提到的 66%，這個都可以作為參考。

牛委員煦庭：又變可以參考了，你今天整天的答詢都一直吃自助餐，對你有利的時候，你就講說你看公投的結果擺在這邊，然後我現在講的時候、我打臉之後，你又講說現在只是參考，不是很奇怪嗎？我當然希望公投效力可以延長，但是以前的事就按照現行的法規來解釋，該翻篇了，不要再拿這個數字出來洗地了，沒有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還有一個補充說明，就是 2021 年這個投票的結果出來之後，到現在客觀的環境條件並沒有什麼大幅度的改變。

牛委員煦庭：你講這話我是聽不太懂你想要表達什麼，我們知道的事情是當初 2021 年在發動選舉的時候，一大堆的耳語就說公投沒有用，門檻很高，他也不執行。我告訴你，當我們的政治淪落成這樣的時候，有再好的制度也沒有用，不是嗎？我們要做的事情是讓這些制度可以符合當初立法的精神。什麼叫公投的精神？希望讓人民有更多的參與、有更多的討論、有更多的表達，這才是精神，主委，你不要拿技術的枝節來否定法案的精神，這是我要提醒你的事情。今天你講的實務上的問題是技術可以克服的時候，你就用技術去克服，你要再增加人力、再增加設備，或者是開票分流都可以討論，但在你沒有窮盡這些作法之前，你不要說要脫鉤，這是沒有道理的事情。反正待會法條還會再審查，希望主委到時候做好準備，不要再拿這些洗地的言論來回應，謝謝。

主席：好，謝謝牛煦庭委員。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12 時 9 分）有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主委，你剛剛在詢答時說公投不能併大選，其中原因之一是事跟人不可以混在一起投。

李主任委員進勇：會模糊焦點。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反對事跟人在一起投。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羅委員智強：你再講一遍，你反對事跟人在一起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已經講清楚了。

羅委員智強：講清楚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啊！不必再講一遍。

羅委員智強：非常感謝你啊！請教您，2022 年 18 歲公民投票權的修憲案，是事還是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個程序跟一般的公投案……

羅委員智強：是事還是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一般的公投案是不一樣的。

羅委員智強：就是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事沒有錯，那是根據憲法……

羅委員智強：請問選臺北市長、選臺中市長、選桃園市長，選的是事還是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舉的攻防……

羅委員智強：選的是事還是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非常非常地複雜。

羅委員智強：選的是事還是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是併公投的話，會發生議題重疊或模糊……

羅委員智強：有些問題簡單到你不敢回答，叫心虛！選的叫入。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光明正大站在這個地方，無所謂的心虛問題。

羅委員智強：我現在想請問你下一個問題，當初提出 18 歲公民修憲要求併大選的，就是民進黨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知道是哪一個黨……

羅委員智強：就是民進黨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要按照憲法的規定、按照公民投票法的規定……

羅委員智強：哈哈……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根據立法院的程序……

羅委員智強：你再拗吧！你再拗吧！你再自己打臉自己吧！民進黨在 2019 年就是用你的論點說事怎麼可以跟人混淆，然後就把公投、大選拆開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不是大院通過的法律嗎？

羅委員智強：然後等到 2022 年……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是大院通過的法律。

羅委員智強：這是民進黨多數暴力通過的法律！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啊！對啊！

羅委員智強：對，沒錯啊！我跟你講邏輯問題，你邏輯死啊！今天到了 2022 年，民進黨又突然復活了，哎呀！修憲公投這是事，為了提高投票率，然後我要跟所謂的地方選舉綁在一起。又可以了！今天可以，明天不可以；今天不可以，明天可以！就是今天中選會李進勇主委你在這邊示範的反反覆覆！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我告訴你……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般的公投跟……

羅委員智強：你不要再區分一般公投，一般公投就不叫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憲法的公投……

羅委員智強：憲法的公投就不叫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憲法的公投，它的程序跟一般的公投完全不一樣。所以……

羅委員智強：你少來這一套！

李主任委員進勇：脫鉤跟一般的……

羅委員智強：所以照你的標準，就是不可以事跟人混淆。

我問你第二題，到現在為止我聽了一肚子火，你們中選會就推諉！

李主任委員進勇：請息怒、請息怒。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

李主任委員進勇：比較能講得清楚。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主委，沒辦法，你真的是很激怒人。我跟你講，明明就是中選會事前沒有規劃好，事中……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只是我激怒……

羅委員智強：你聽我講完。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經常委員……

羅委員智強：你先聽我把問題問完。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羅委員智強：好好聽。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經常都是講很大聲的。

羅委員智強：很重要、很重要，請你好好聽。明明就是中選會你事前沒有規劃好，然後在事中發現狀況也沒辦法有效因應排除，結果你推給公投綁大選，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

羅委員智強：是不是中選會沒有做好規劃，也沒有做好因應？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怪罪我們在 2018 沒有做好規劃，沒有做好因應，我都承認。

羅委員智強：謝謝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都承認。

羅委員智強：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事後我們有深入地檢討，包括大院通過的法律修正案……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你當然要承認。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是檢討之後所提出來具體而有效的方案。

羅委員智強：李主委，你當然要承認、你當然要承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推……

羅委員智強：這是賴清德總統賞你的耳光啦！你能不承認嗎？這句話不是羅智強講的。中選會事前未能規劃周延，事後未能有效因應並予排除，造成國人不便。

李主任委員進勇：事後……

羅委員智強：「陳英鈐主委雖已請辭負責」，請中選會記取教訓，「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就此次選務工作的執行面與法規面，徹底檢討……儘速修法。」、「中選會研提未來公投採『電子投票』，並非網路投票的可能性，也請國發會與相關部會協助」。我跟你講，我最佩服中選會的是什麼？賴清德就跟你講，你事前規劃得不好，你事中發生狀況無能因應，然後要你檢討。結果中選會檢討出來的，我看到了，超快的，2019 年直接把公投併大選幹掉最快！你們的檢討就是把公投併大選幹掉！

李主任委員進勇：2019 年公投法的修改不是大院通過的嗎？

羅委員智強：你民進黨多數，也要推給大院！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大院通過的嗎？

羅委員智強：國民黨是反對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一樣，是立法院的一個決議，不是嗎？

羅委員智強：那現在立法院就是要修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修，大家可以辯論、大家可以辯論。

羅委員智強：你少來講這些，你剛才講的所有理由都是在打臉以前的民進黨。沒關係，我再講下一個，我要跟你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有關係，還是要講清楚，不是沒關係。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照你的邏輯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講清楚。

羅委員智強：照你的邏輯……我知道啦！你們辛苦啦！很辛苦。

李主任委員進勇：講清楚，不辛苦……

羅委員智強：主委很辛苦。

李主任委員進勇：辛苦應該的。

羅委員智強：辦總統大選也非常辛苦，早上投票投到下午！開票開到晚上耶！很辛苦哇！這麼辛苦的事情，這樣子啦！我給你建議，總統大選廢掉，或者 40 年辦一次，讓賴清德一直當下去，好不好啊？要不要給我掌聲鼓勵一下？我擁戴賴清德大總統當 40 年總統，因為辦選舉太麻煩了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不是憲法的問題嗎？

羅委員智強：太麻煩！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憲法的……

羅委員智強：照你的邏輯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憲法的問題要在修憲提出……

羅委員智強：選務，你今天跟我講的是公投的選務，你的理由，我不是跟你講立法，立法是大家討論，我講的是你剛剛的理由荒腔走板到無法接受！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又不讓我講。

羅委員智強：中選會事前未能規劃周延，事中未能有效因應加以排除。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個承認了，我剛剛承認了，已經第三次了。

羅委員智強：這是賴清德總統賞給你李進勇的耳光，你承認也沒有用！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我們選務的指教批評……

羅委員智強：結果你的臉不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都應該虛心地檢討、接受。

羅委員智強：你臉不痛啊？你臉痛不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做深入的檢討跟改進，所以才會……

羅委員智強：你的檢討改進我看到啦！就把公投幹掉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才會從 2020 年開始選務非常地順利。

羅委員智強：下一個問題，我看到一個標題：「提公投綁大選 李進勇：不可！2021 年公投已否決此提議」。是不是你講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有講。

羅委員智強：你講的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講的，是。

羅委員智強：2021 年公投沒有通過，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投票率過低，投同意票，以公投綁大選來講，投同意票是百分之多少？20%，沒錯吧？請問現在門檻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把公投沒有過完全歸罪於所謂的投票率過低的話，那這個提議的人都沒有盡到責任啊！

羅委員智強：什麼叫提議人沒盡到責任？

李主任委員進勇：提議人，就是議題設定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公投跟大選併在一起，投票率就會提高，公投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投沒有通過，是因為有一個門檻叫 25% 門檻，沒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同樣選舉，沒有選上就怪投票率低，這也是不對的……

羅委員智強：主委，我問你是非問題喔！到現在為止你就跟我東扯西扯。法律規定是 25% 的門檻，是不是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是……

羅委員智強：不是，那你告訴我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是。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是的。

羅委員智強：好，那我想請教，因為它沒有達到 25% 門檻，這就是民進黨修惡公投法帶來的結果

，這個惡果導致 2023 年公投年，你這個惡果導致什麼？第一個，投票率下降……

李主任委員進勇：為什麼不可能是民眾不認同？

羅委員智強：所以沒有一個公投通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為什麼不可能是民眾不認同？

羅委員智強：我問題問完……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有可能啊！

羅委員智強：你不要在我講話、在問問題的時候插嘴，好不好？我先把我的問題問完，你聽完再回答。

李主任委員進勇：希望能夠給我時間……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這就是民進黨修惡公投法，導致今天 2021 年的公投投票率下降，沒有辦法達到 25% 門檻。不要忘了，當年民進黨主張公投併大選，是因為認為公投大選拆開之後投票率過低，就沒有公投會過了。而後面導致更嚴重的後果，因為大家知道投票率會太低，公投不會過，請問你 2023 年剩下多少件公投提案通過？你告訴我啊！你是中選會主委，你會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到現在為止沒有。

羅委員智強：零啦！零啦！公投從此被你們封殺、閹割！就是因為公投投票率低……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是提案沒有……

羅委員智強：提案？你剛剛怪罪了提案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符合公投法的規定。提案不符合公投法的規定，當然它就不可能成立。

羅委員智強：提案人今天就是預言到你今天會把責任推給他……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你不能夠因為他提案不符合規定，就怪罪公投法的修改……

羅委員智強：我要講，我來講問題！我跟你講，提案人今天就預言……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果不是這樣扯的。

羅委員智強：等我講話好不好啊？你不要一直插嘴，當然我知道大法官在護你們嘛！你們反質詢、插嘴沒關係，也沒責任！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又不讓我講話，沒有講話的餘地就不能夠有交集。

羅委員智強：今天提案人就是預言到，偉大的李進勇在這邊會把責任推給提案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很卑微……

羅委員智強：接下來發現提案也不會過，就沒有人提案啦！這就是民進黨的陽謀，民進黨就用這種方式把公投閹割掉。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我都看不出因果……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李進勇你的邏輯很簡單……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一點都看不出因果。

羅委員智強：我直接講給你聽，你的邏輯很簡單，你的邏輯是什麼？今天有個人，我們要有一個測試，必須這個人要有兩隻腳，看他能站多久。結果中選會過來砍掉他一隻腳，接下來跟我笑說：你看他站不起來。我對了吧！他站不起來啦！當你公投、大選把公投砍掉一隻腳，你回頭跟

我講：你看嘛！2021 你也沒過嘛！他是腳被砍斷才站不起來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有的手術……

羅委員智強：他在 2018 年跟以前不同，如果兩隻腳都還在的時候，他是站得起來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有的手術都是立法院開的刀。

羅委員智強：你不要再插我的話，謝謝你、感謝！拜託你，我知道你官威很大，你了不起！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敢、不敢！

羅委員智強：沒有，你敢得很！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要接受質詢的。

羅委員智強：你敢得很！第二個更重要的。我剛剛已經反駁你第一個，什麼叫做 2021 年公投沒通過？你斷了它的腳，它當然沒通過。我再講第二個，第二個更可惡、更厲害……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可以講一句話嗎？

羅委員智強：是我……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法的修改不是我去動的，是立法院動的。

羅委員智強：你又推給民進黨的立委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立法院。

羅委員智強：你又推給民進黨的立委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立法院。

羅委員智強：你又推給民進黨的立委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立法院。

羅委員智強：立法院誰多數？

李主任委員進勇：立法院通過的。

羅委員智強：立法院誰多數？

李主任委員進勇：立法院通過的。

羅委員智強：立法院誰多數？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管誰通過、誰多數。

羅委員智強：你不管誰通過、誰多數，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立法院通過的法律。

羅委員智強：睜眼說瞎話的能力，李進勇，你第一名！立法院民進黨多數暴力通過，幹掉蔡同榮一輩子的理想，今天你站在這邊，我告訴你，我很佩服你，我佩服你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按照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來執行。

羅委員智強：我佩服你啊！今天你對得起蔡同榮我佩服你！

我講第二個更重要的，更重要的是什麼？你官威好大啊！你現在跟我講不可以提，因為 2021 年這個腳斷的公投沒通過，所以今天不可以提，你官威真的很大耶！我問你，公投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是什麼？我唸給你聽：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 2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到現在過 3 年了，我先不講，第一個，我不知道你到底是法盲還是數學盲，我先

講法盲，公投不通過，當時的設計是認為它沒有到一個程度，所以它的法律效果是不能就同一事項重提公投，沒錯吧！

不會吧！中選會主委，你法盲到這種程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可以講了，是嗎？我不知道你什麼時候讓我講……

羅委員智強：你頓了 5 秒鐘，我以為你答不出來，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原來你答得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2 年以內不能夠重提。

羅委員智強：對嘛！你還要頓 5 秒，這是你主管的法耶！它是公投不能再提出不是修法不能提出……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說修法不能提出……

羅委員智強：這是法律一，第二個，我要告訴……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並沒有這樣子講，委員。

羅委員智強：那你還講不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講不可啊！

羅委員智強：我剛剛前面講你又要反……

李主任委員進勇：66% 可以做參考，2021 年的公投結果也可以做參考。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你不當法律盲，你也不要當數學盲啊！明明寫 2 年，你現在跟我講不可什麼意思？明明寫 2 年，現在已經三年多了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說不可啊！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溝通好累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喔！我……

羅委員智強：你把你前面的東西全部否定掉，我到底要相信哪一個李進勇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們對焦……

羅委員智強：人跟事，你現在也跟我翻，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好意思，我們對焦比較對不攏。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要跟主委說，今天你們民進黨真的是我也是佩服啦！公投併大選，你也是民進黨的一員，曾經是，你也是民進黨重要的大老，對不對？沒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那麼老。

羅委員智強：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那麼老。

羅委員智強：對，你很年輕，希望你年輕有智慧。我要跟你說一句話，今天公投併大選最早提出來的是哪個政黨，你總不會不知道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站在這個位置上，我是超出黨派以外。

羅委員智強：在這個位置上就是可以把自己過去記憶全部斷光光的，欣賞！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難道不希望我是獨立超出黨派以外嗎？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你講的是過去……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就不應該用那種笑的態度啊！

羅委員智強：不是，你就算是今天獨立超出黨派，也不等於今天你跟你的過去就是斷開的，你過去做了什麼事情，主張過什麼事情，我在這裡不能講啊！立法院現在連這個都不能講，我好怕喔！我就說你官威大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今天是中選會主委的身分被邀請來的，所以我就必須要站穩這個立場。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你也曾經是民進黨的重要成員……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過去的……

羅委員智強：民進黨過去曾經有過什麼主張，你不會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今天不必在這邊講過去的故事。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告訴你，主委，我做一個簡單的歸納。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羅委員智強：人跟事絕對不能混淆，你們這些人在亂，就你們這些人在亂，人跟事怎麼可以混淆！但在 2022 年民進黨大，說人跟事可以混在一起，就可以混在一起；還有公投併大選，公投併大選是不能當洪水猛獸的，一定要支持的，這是陳其邁的名言，結果民進黨 2018 年選輸了，公投就跟大選拆開來了，公投跟大選併在一起，人民的公投權可以行使，投票率可以增加，議案可以通過，但是中選會、民進黨多數的立法院把公投的一隻腳砍斷，公投倒了，2021 年因為投票率過低，沒有一樣公投過得了，今天就有一個民進黨的官員在跟你講，哈哈，跟你講腳斷一隻站不起來，你看，躺在那個地方站不起來。今天變成拿這個藉口來跟我講，我們不可以再把公投併回大選，更重要的是什麼？很抱歉！人民沒有站在你們這一邊，昨天新國會智庫委託趨勢民調公司做出來的民調非常清楚，66%的選民是主張公投併大選。主委，我們對你很好，因為我們新國會之後還做了一個民調，因為你一直講是公投併大選造成選務的問題，所以就兩個選項開放讓民眾回答，到底是賴清德講的，今天中選會做不好，還是今天是因為公投併大選，很抱歉！43%的人認為是中選會的問題，即便 37%的人認為公投綁大選是有關聯的，這 37%裡面也有高達 63%的民眾是支持公投併大選。

所以我跟主委講一件事情，你講的所有技術問題就像今天有個速食店賣雞塊非常搶手、非常熱門，結果大排長龍，這個速食店的老闆想天啊！怎麼可以大排長龍，他從此停賣雞塊，不賣了，正常腦袋、正常的店就多開櫃臺，讓大家可以去買，怎麼會出一個政府跟我們講，今天因為選務繁雜，因為開票到凌晨 3 點，所以要把我們的公投砍斷手腳，要讓公投跟大選拆開，來降低投票率，讓公投斷一隻腳，讓公投過不了，這就是今天的民進黨！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不要聽我講兩句話？

羅委員智強：請。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近有一個民調的討論，好像在講這次總統大選候選人排名的問題，結果很多人回頭一看，當初這個民調可能並不是那麼正確，我想民調我們做參考，但是民調不是唯一的標準……

羅委員智強：好啦！對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是否定你的 66%……

羅委員智強：沒有、沒有，我告訴你，主委，民調……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也作為參考，另外，我提到 2021 年的公投結果也可以作為一個參考，我沒有否定 2 年時間已經過了，但是它是一個曾經存在的事實，可以作為一個參考，這一點也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智強：到結束的時候，謝謝主委，贏得我一點尊敬，最後結束這一句話好好講，不然，媒體直接寫你一個標題，說因為上次公投沒有通過，所以就不可以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沒有、沒有，我從來沒有講這個話。

羅委員智強：對，澄清清楚就好，沒關係，澄清清楚就好，但是仍然改變不了前面幾個重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現在可以相信我說的話。

羅委員智強：好，這點我相信你，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丁學忠委員。

我們宣告：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丁委員學忠：（12 時 27 分）感謝主席，我請謝主任秘書。

主席：請主任秘書。

丁委員學忠：讓主委休息一下，喝個茶。

謝主任秘書美玲：委員好！

丁委員學忠：主秘，你聽了一個早上，針對這個公投修正草案，剛才委員提到，我們公民投票應該在成立後 1 個月到 6 個月內舉行投票，且應該與大選同時舉行，就是恢復到以前公投綁大選的部分，恢復到以前貴黨說的要還權於民，請問主秘有什麼看法？

謝主任秘書美玲：跟委員報告，在今天我們的這個審查報告裡面有提到，中選會是認為公投是對事的投票，選舉是對人的投票，基於避免民眾的混淆，我們還是認為公投和選舉應該合併來辦理……分開來辦理。

丁委員學忠：你有說合併了。

謝主任秘書美玲：分開來辦理。

丁委員學忠：我相信你第一次說的話。我們臺灣的民主制度是一件很值得驕傲的事情，我們看到在我們民主發展當中，過去大大小小的選舉都讓全國大眾認為是不方便的，且浪費資源，所以後來修改成現行 2 年 1 次大選的機制，而公投也很重要，這是人民的權利之一，但是在我們內政部的回應中，好像把公投和大選脫鉤認為是在保障人民權利的行為，這個看法我比較不瞭解，主秘對這個看法怎樣？

謝主任秘書美玲：我們中選會還是再重申，基於辦理選務的立場，我們還是認為公投跟選舉應該分別舉行，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選務有我們的量能，我們認為分開舉行的話，包括選舉跟公投都比較能夠順遂辦理，而且能夠真實地反映民眾投票的意願跟意志。

丁委員學忠：其實分開舉行投票意願會比較低，這是事實，我們都說事實面的東西，當然，貴黨之前在做在野黨的時候，那時候就沒有經費，由於資源的限制就希望公投要綁大選來進行，但是

現在執政之後把公投跟大選分開，在分開之後，以公投那麼低的投票率，投出來的結果，通過的法案難道不會被人認為代表性比較不足嗎？

謝主任秘書美玲：跟委員報告，我們中選會是辦理選務的一個獨立機關，我們各種投票的辦理都是依照選罷法或者是公投法所規定的程序還有規定來進行，法律這樣子定，中選會就依照這樣子來執行。

丁委員學忠：好，沒關係，我知道主秘講得很制式啦！請主秘休息，我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丁委員學忠：剛才有沒有喝茶？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謝謝你的體諒。

丁委員學忠：有喝茶吧！我看你聲音都啞了，主委，我們現在來討論一下這段時間我在地方上常常聽到的一件事情，其實跟我反映的人，過去你在雲林當縣長的時候，這些人也是都跟你接觸得不錯。他們說選罷法修正排黑條款，擴大不能參選的範圍，甚至參選的範圍已經不是以一般法律知識就有辦法了解他們是否有辦法參選。去年這個選罷法的修法，大家都知道比較倉促，所以這一屆的立委選舉，在臺南、屏東、苗栗等等的地方就都有候選人登記、繳完保證金之後，被中選會判定資格不符，不能參選。不清楚自己是不是具有參選資格的這個問題可以說是全國性的一個通案，範圍大到讓連想要參選的人都不是很確定，有一些人說，以前他在未成年時犯的案子有可能去卡到排黑條款，但是他現在成年了，那個案子不知道有沒有銷掉，不知道可不可以選，很多人有這些疑慮。

在這裡我還是要拜託主委，以我們現行的制度，登記為候選人完成之後才由選委會確定，如果登記參選的人最後被中選會刪除資格，地方的選舉有很多的首長，譬如里長、鄉鎮長這類的，有可能是兩個人一對一的參選而已，他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符合參選的資格，但是等中選會審查的時候是要登記完、繳完保證金之後，才會通知他可不可以參選、有沒有符合，造成地方的困擾。突然說你不能選，那剛好一個選，還是兩個都不能選，這樣要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審查候選人的資格有一定的程序，而且是根據三讀通過的選罷法相關規定，所以我們是按照法律、按照程序來做審查。剛才委員所提的，等到我們審查完了，跟他說結果，你就不行，造成一個人參選，所以我們覺得可能要在登記之前，因為法律已經公告了，清清楚楚在那個地方，有心要參選的人必須要弄清楚法律相關的規定。

丁委員學忠：我有一個建議跟主委建議一下，既然我們的法律已經定了，大家都要去遵守，剛才我所說的那個參選資格的模糊空間，如果在登記完成之後才確認參選資格，可能會讓參選人的權利受損，是否可以由中選會設置一個網站，把是否可以參選的資格，或是這個排黑條款裡面規定不能參選的資格，列在那個網站，讓人自行去查詢，查詢之後就知道他有沒有辦法參選。否則，我們前縣長、主委，你也在基層走過，你也知道，很多過去年輕的時候個性比較放蕩，有犯什麼案子，剛好符合這個排黑條款，但是他是在小時候犯案，也受到法律的制裁，他都受到該負的司法責任，但是他長大成年之後對社會服務公益有興趣，而且對於藉選舉來服務人民也有興趣，但是剛好因為卡到這個排黑條款，造成他不能參選。所以我們認為，我們在地方很多

長輩在說，那些人也都跟主委很好，這些長輩說真的有比較硬一點啦！這個不是說我們說這樣就是這樣，可能也是要透過中選會內部自己去評估，上一次修選舉法排黑條款列下去之後，是不是認為這樣有適用，還是說人家過去所犯的錯，司法責任都已經負了，我們是不是要還給他們參政的權利？這是我一個建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對法律的規定、資訊的公開，我們提供讓百姓能夠了解，這我們是做得到，但是就個案要我們提早去做認定到底是不是符合資格，這恐怕就不方便了，這是第一點解釋。

第二點解釋，對排黑有些人有不同的看法、不同的意見，但是法律已經修正規定，將來不是要去修改，這是立法院的職權。

丁委員學忠：所以我們尊重，我是提出地方的聲音，我在替中央跟地方做溝通的橋梁，有什麼聲音出來，我一定要反映讓中央的各單位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資訊公開，我們可以做到。

丁委員學忠：這個排黑條款裡面所規定的條款，哪些不能參選公職人員，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在一個網站裡面公開？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問題。

丁委員學忠：公開讓人自行去查閱，就像我說的，有的律師說，十八歲之前少年犯的案件，到成年後，少年犯的案件就塗銷了，有的人是這樣說，有的人就在想自己可不可以參選，非常的模糊。

李主任委員進勇：資訊公開我們會做。

丁委員學忠：請中選會、主委再費心一下，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2時39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想邀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主委，今天討論這個議題，本席首先要跟你回顧一下，在 2003 年公投法上路，當時因為門檻過高，所以叫做鳥籠公投，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人這樣說。

楊委員瓊瓔：有人這樣說，因為當時你也非常努力在推動，2017 年的時候民進黨修了公投法，就是因為鳥籠公投的門檻太高了，所以把它降低，當中最重要就是公投綁大選明文入法，對不對？這個是非常重要的關鍵點，在 2017 年，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 2019 年的時候，民進黨又再修法，它說公投要跟大選脫鉤，叫做什麼？鐵籠公投。我們回顧當時公投綁大選的時候，民進黨前主席林義雄先生也曾特別說這是民主發展重要的里程碑，對不對？當時這一句口號非常的響亮。時任立法院長的蘇嘉全先生也說限制人民

權利的鳥籠已經打破，而且還權於民，這是重要的里程碑，對不對？這兩句話言猶在耳，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什麼印象。

楊委員瓊瓊：你對他們兩個講的話都沒什麼印象？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什麼印象。

楊委員瓊瓊：就是因為沒什麼印象，所以我們要好好來討論，其實這個是全國民眾大家印象非常深的。我相信他們兩位聽到可能會有點傷心，你竟然說你沒印象。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根據最新的民調，高達 66.3% 的民意支持恢復公投跟大選一起來合併，以提高整個公投投票率，落實憲法上的人民創制複決權，對不對？我們要落實嘛，公投最重要的就是落實人民的創制複決權，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要保障，立法、修法都要保障。

楊委員瓊瓊：都要保障，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在這份民調裡頭，只有 21.3% 的人不支持兩個綁在一起。再次強調，66.3% 是支持恢復公投、大選合併，但是中選會怎麼不正視呢？你剛才說要有保障，你怎麼不重視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民調可以做為一個參考……

楊委員瓊瓊：這一個鐵籠的現實和民意已經背離了，那要怎麼做呢？還是隨時都變來變去、政治操作，可以如此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一次民調就定生死的話，那我想大院也不要再舉辦什麼公聽會了。

楊委員瓊瓊：好，你要嗆這個，那我就告訴你另外一個數據，我再用一個比率給你，請教投票率四成跟投票率六成，哪一個比較能夠展現民意基礎？請教主委，你來自民意的洗禮，投票率四成跟投票率六成的結果……

李主任委員進勇：投票率的問題跟議題的設定有很緊密的關係，有關於投票率影響到公投的結果，這一點我個人是比較無法理解，其實對公投的投票跟對選舉的投票，意思都一樣。我今天出來選舉，選不上的時候就埋怨說因為投票率太低了，所以我沒選上，這是不能夠得到支持的。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這個邏輯……你來自司法界，你來自民意代表的洗禮，你現在擔任中選會的主委，你竟然這麼說！我再給你一個數字，2021 年 12 月 18 號四大公投的投票率只有四成一，2022 年 11 月 26 日針對十八歲公民權的複決，投票率有 59%、將近六成，所有的縣市首長選舉投票率，不管是直轄市、縣轄市，平均值都在六成以上。所以本席再一次請教，投票率四成跟投票率六成，哪一個可以展現民意的基礎？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我的看法，不管是四成、五成、六成，它是否成案、是否通過，都是根據法律的規定，它的效果在中選會看起來都是一樣的。

楊委員瓊瓊：哇！我們今天在討論議案，我們也會提出修法，我們希望讓全民一起來參與，真正展現民意的基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都尊重。

楊委員瓊瓊：在公投法修法退回這一個鐵籠的時候，內政部說似與選民期待及意向並不相符，跟你

剛才講的邏輯差不多，內政部又認為自己是代表民意嗎？你可以決定人民怎麼樣嗎？可以決定嗎？可以這麼說嗎？今天你是中選會的主委，如果你說我們可以好好來討論，讓更多的民意基礎更堅固，這才是民主進步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現在就是在討論。

楊委員瓊瓊：我們現在就是在討論，對啊！所以我再一次請問，第三次請問四成的投票率跟六成的投票率，哪一個可以展現民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我的看法都是一樣的，按照法律的規定來定它的結果跟它的效力。

楊委員瓊瓊：還權於民你贊成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

楊委員瓊瓊：還權於民你贊成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

楊委員瓊瓊：這是絕對贊成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楊委員瓊瓊：那在整個過程當中，要如何還權於民，你要不要去思考看看？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機關……

楊委員瓊瓊：63%的民意希望要公投綁大選，你要不要再去思考看看各方的意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拒絕思考，我都講過……

楊委員瓊瓊：你要不要去思考這個議題？怎麼樣還權於民？

李主任委員進勇：今天很多人都提到 66%的問題，我說都是可以作為參考……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請教，既然內政部……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不要以一次的民調來定輸贏。

楊委員瓊瓊：本席請教你有做過相關的評估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有。

楊委員瓊瓊：你做起來的結果是如何？你什麼時候做的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今天已經講了很多。

楊委員瓊瓊：請教你是什麼時候做的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從 2018 年選務大挫敗之後，就不斷在檢討，也不斷在改進。

楊委員瓊瓊：選務的大挫敗，投票率這麼低、選務紛亂，你告訴民眾說「選務紛亂」，這四個字沒有人有辦法接受。在整個過程當中，你要怎麼樣去動作、你要怎麼樣去訂定制度，這才是人民要的，不能因為選務紛亂而導致你要走回頭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往前走啊！現在要回去綁在一起才是走回頭路啊！

楊委員瓊瓊：你再說一次！你再說一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機關往前走，我是往前走……

楊委員瓊瓊：你再說一次，說公投綁大選這兩個是走回頭路，你再說一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走回頭路、是走回頭路。

楊委員瓊瓔：無解！無解！你只有去阻礙民權的發展，你將所有的責任用鍋給民意，你不信任我們的民意，行政的怠惰！主委，我認為你是很有擔當、很有 guts 的，你剛才說出那一句話，我真的要送你幾句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有很負責的講……

楊委員瓊瓔：政府阻礙民權，用鍋民意，行政怠惰！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新的民意就是最近通過法律的案子，那是最新的民意。

楊委員瓊瓔：中選會是獨立機關，你必須要真正以民意為依歸、真正的還權於民，如果你如此依執政黨的作為變來變去，對於我們整個公投法用政治操作，這是民眾沒有辦法接受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根據大院通過的法律來執行，並沒有變來變去。

楊委員瓊瓔：並沒有變來變去？大院在審查的時候完全執政的情形是如此，是一個 A、一個 B 變來變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中選會是執行單位，你更應該要評估相關的議題跟相關的民意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依據法律來獨立執行。

楊委員瓊瓔：依據法律獨立執行，但是中選會也應該要有你的評估，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

楊委員瓊瓔：要有你的評估嘛，對不對？因此我最後要告訴你，還權於民，你贊成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

楊委員瓊瓔：當然贊成？那你的方法，你剛才也告訴我願意好好的去思考，我希望能夠聽到你的思考到底是怎麼樣的還權於民，所以我要講一句話，阻礙我們整個的公民審議精神，這在民主的途徑上面是一定會被唾棄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都不能接受啦！

楊委員瓊瓔：大家都不能接受嘛！還好你講這一句話，所以我再一次告訴你目前的樣態，目前的民調告訴我們的執政黨、告訴中選會，對於人民擺出政治菁英的傲慢，不信任民眾，自己決定民眾的心意是怎麼樣，這是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而且我們必須還權於民，你也不能將一個民主政治的國家，不讓人民來做檢視。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次民調經常掛在嘴邊，但是對於曾經透過公民投票決定的案子，竟然可以無視……

楊委員瓊瓔：請你告訴我，你相關的評估、你的民調是什麼？請你告訴我，什麼叫做一次的民調？請你告訴我。最後請把書面資料給本席，你所做的相關評估、你的民調請拿出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我的民調。66% 這個民調，我在講的是這個民調。

楊委員瓊瓔：你講這個民調，你剛剛講是一次的民調，不要在這裡扭曲變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

楊委員瓊瓔：人民需要的，就誠如你說的那句話：還權於民。你應該要讓人民可以去檢視，這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提升選務的品質。

楊委員瓊瓊：請你把你評估的相關資料給本席。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啊，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我們繼續理性討論，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好，謝謝。

主席：謝謝。

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2 時 50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對於我們今天內政委員審議的版本，包括羅智強的版本叫做公投綁大選，賴士葆的版本是對應處置。請問主委，你還記得我們上一次什麼時候辦過公投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上次的公投應該就是 2022 年的修憲公投。

鍾委員佳濱：修憲公投，沒有過，你比我還記憶好，我都忘了修憲公投了。你還記得 2021 年那個政策公投當中有哪些題目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2021 年有萊豬，有藻礁，有公投綁大選，還有一個叫做什麼……

鍾委員佳濱：我都寫在簡報上面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有一個核四，4 個。

鍾委員佳濱：你看看，才不到 3 年的時間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4 個案子。

鍾委員佳濱：很多人都不記得我們在 2021 年投過這 4 個票。這 4 個案子有通過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4 個案子都沒有通過。

鍾委員佳濱：通過的條件是不是要投票率超過四成，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要……

鍾委員佳濱：投票率超過四成……

李主任委員進勇：同意票要超過四分之一，而且同意的要多於……

鍾委員佳濱：多於反對的，這次是因為反對多於同意，就沒有過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其中公投綁大選被否決了，表示 2021 年、3 年前的民意是不同意公投綁大選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結果是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是不同意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是目前對於公投綁大選的最新民意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最新民意就是 2021 年人民反對公投綁大選。有人說公民投票很難通過，有沒有通過的案例？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有通過。

鍾委員佳濱：像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地方性的也有。

鍾委員佳濱：好啦，2021 年除了公投綁大選那 4 個中央提案之外，新竹市也有一個新竹市喝好水、污水處理的公投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過。

鍾委員佳濱：有嘛，它的投票率是四成三（中央公投是四成一），但是在四成三當中，同意的多於不同意的，而且同意票多於四分之一，就是 25%，對不對？所以過了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鍾委員佳濱：那過了，有沒有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新竹市政府……

鍾委員佳濱：對，你有沒有聽過新竹市政府做了沒有？做了或沒有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倒是沒有去追蹤。

鍾委員佳濱：對嘛，一個公投案過了，結果多數人不知道到底市政府做了沒有。我們看一下，上次為什麼修法把公投綁大選脫鉤？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是在 2018 之後選務的改革。

鍾委員佳濱：對，2018 選務改革。如簡報上面寫了，當年選市長的人把競選文宣跟公投小抄並列，是不是這樣子？搞到後來競選文宣跟公投小抄並列的，有沒有當選？丁守中先生有沒有當選？沒有。他對外宣稱他是公投綁大選的受害者，有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聽過。

鍾委員佳濱：有聽過嘛。當然，如果他是受害者，誰是受益者？當選的柯文哲市長，可以這樣推論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予評論。

鍾委員佳濱：不予評論。丁守中認為他是受害者，受益者是柯文哲。我們來看一下，為什麼我們人民的投票要把選舉罷免、對人的信任，和對政策的選擇、對事的選擇的公投分開來？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為了避免議題的混淆，希望選民能夠聚焦在他對事的看法、對人的選擇。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我們對人的選舉罷免，是對這個行政首長的信任、要或不要，對不對？和對於事情、希望選擇哪一件事情不太一樣。就好比公司的餐廳請主廚來，大家來投票決定主廚，4 個月之後再來討論他做得好不好，但是如果我要求主廚明天要出一道菜，叫做番茄炒蛋，番茄

炒蛋做出來好不好吃、有沒有做出番茄炒蛋，我是就這個事情來連結這個主廚好不好，你覺得會不會有點引伸過度了？我今天請你來當廚師，你廚藝好，我們員工吃得開心，但是鍾佳濱要你明天給我出一道番茄炒蛋，用你能不能做得出來或是我吃得滿不滿意，來決定你這個廚師的去留，你覺得這樣會不會太過於牽強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實際的案例。

鍾委員佳濱：沒有實際的案例，好。目前我們看到賴士葆、顏寬恒的提案，規定權責機關之首長要提出辭職，如果公投 3 個月準備期後提出必要之處置沒有做好，就要辭職。中選會能不能認定個別個案的權責機關？我們考你一下，譬如公投綁大選的公投，請問這個權責機關是中選會、行政院，還是立法院？這一題權責機關是誰，能不能告訴我？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法律的主管機關是中選會。

鍾委員佳濱：法律的機關，所以如果這個提案通過了，沒有做，就中選會下臺？或者 2004 年強化國防公投，你認為它的權責機關是國防部、行政院，還是總統？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有牽涉到。

鍾委員佳濱：都牽涉到。所以如果我們要比照剛剛的案子，權責機關首長是誰，搞都搞不清楚。怎麼樣我才滿意？我請你炒一個番茄炒蛋，沒有番茄、沒有蛋，你炒給我，你做得出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做不出來。

鍾委員佳濱：做不出來呀，所以你沒有做出我要的番茄炒蛋，你就要辭職。我們來看一下，2008 重返聯合國的公投，要申請重返聯合國、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如果在 3 個月內提出，做不到，是誰要下臺？按照他們的版本的話，你覺得是立法院要下臺，還是行政院長要下臺，還是總統要下臺？

李主任委員進勇：會混淆。

鍾委員佳濱：會混淆。

李主任委員進勇：權責會混淆。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們有沒有機制來撤換閣揆？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是另外的……

鍾委員佳濱：對，另外一個機制。有沒有機制撤換總統？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有。

鍾委員佳濱：有，我們可以罷免或彈劾總統，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也可以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倒閣，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認為行政院長該負責，可不可以發動不信任投票？可以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嗯。

鍾委員佳濱：如果你認為這個是該總統負責的，出來彈劾或罷免總統，可不可以？可以提嘛，會不

會過是其次。所以如果對一個重要的政策不滿意，不管政府有沒有做，要究責的對象，針對行政院長有沒有機制？有嘛。針對總統有沒有機制？有嘛，那為什麼沒辦法跟公投綁在一起呢？你覺得為什麼在野黨提出這個說法呢？為什麼要用公投的決定來綁一個首長的去留，你覺得是什麼原因？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無法執行的。

鍾委員佳濱：不只無法執行，是要逃避責任。如果國會多數對閣揆提出倒閣案、不信任案過了，閣揆要不要下臺？不信任案通過了，可以倒閣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鍾委員佳濱：相對地，國會要不要解散？可能會被解散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鍾委員佳濱：這是憲法的機制嘛。又想要閣揆負責下臺，又不想要國會被解散，這是什麼心態？就是只要追究別人的責任，卻逃避自己接受民意的監督嘛。所以說到後來，我們認為今天如果再提出新的公投法，要公投綁大選，這是明明白白違背了 3 年前全民的民意。如果公投的結果要作成對於總統或行政院長的去留決定，我覺得這樣的提案者是逃避自己的政治責任、迴避民意的監督，你可以接受嗎？你同意嗎？我這樣的說法，你可以接受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請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請陳俊宇委員，請陳俊宇委員，陳俊宇委員不在。

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2 時 5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主委好。美國的大選大家都很關心，11 月 5 號就要舉行了，主委知不知道，11 月 5 號除了他們選總統、參議員、眾議員之外，各州都有不少公投案，你知道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黃委員國昌：他們的選舉跟公投是不是合併舉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在政策的立場上，公投跟選舉合併舉行有助於人民行使他的權利，在另外一方面，中選會考慮的是選務的負擔，主委，你都報告過了嘛！作為立法者，我們要做的決定是，這兩件事情放在天平的兩端孰輕孰重，我們有沒有可能藉由比較好的設計去減低行政上面的負擔，去促進人民對於憲法所保障公民權利的行使，這個是委員會乃至於國會下一個階段要處理的問題，這個是修法的權責，主管機關的意見我們都聽到了，會納入我們立法上面的考慮，每一

個委員心裡面都有一把尺，我也不會要求主委要表態，因為你有你的看法，國會作為集體意志代表人民行使最後立法權限的組織體，我們要做最後一個決定，我相信對於立法的結果，中選會一定會尊重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要依法執行。

黃委員國昌：是，當然要依法執行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立法修法的過程裡面，我們也要勇於來說明中選會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您非常勇敢啦！您書面、口頭都很勇敢的說明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要說出我們行政機關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是，我全部都聆聽到了啦！臺灣在民主深化的過程當中，在民主深化的過程當中，什麼是走回頭路？這件事情每個人心裡有一把尺，在您的心裡認為公投回去跟選舉一起舉行是走回頭路，剛剛您在回答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你有做這樣的意見表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接任中選會主委的時候，公投是綁大選。

黃委員國昌：我要跟主委說的是什麼？我要跟主委說的是，2019 年當初的公投法鎖進鳥籠的時候只花了 30 天的時間，提案當天沒有經過委員會討論，直接逕付二讀，冷凍 30 天以後強行表決，30 天、30 天喔！把非常多我們民主的前輩在推動公投法、補正的公投法又鎖回去鳥籠，當然，從你的立場或者是現在民進黨很多委員的立場，他們可能忘了過去的那段歷史，所以他們的立場改變，這個我尊重，這個我尊重。但我要說的事情是什麼？我要說的事情是，在我心裡面，2019 年那才是走回頭路，鎖回鳥籠公投法才是真的走回頭路，當然主委你有不一樣的想法，我也尊重啦！但這件事情就是立法院所有的立法委員要對歷史負責，要共同決定的事情，包括我們的總統賴清德，當初公投跟選舉要合併舉行，這是我們賴總統在當立委時候的信念，當初的提案，他也是大力的倡議，當然嘛！可能人當上總統了以後想法都會改變，會改變的還包括什麼？來，我再帶主委看一下，主委你說違反公投選舉的結果應辭職，這應該是政治責任，不應該是法律責任，這個也是主委您的看法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是嘛！剛剛甚至有委員說，提這個案子的委員是不想負責任，因為我剛在下面仔細聆聽了以後，我覺得非常的害怕，他做這麼強烈的指控，說提這種法律案的委員只是想要別人負責任，自己不想負責任，我對於這樣的說法，我沒辦法接受，我為什麼沒辦法接受？我跟主委報告，當初賴清德提過一模一樣的案子，我相信我們的賴清德總統當初在當立委的時候，他會提這個法律案絕對不會是因為他自己不想負責任，他只是想要別人負責任，我絕對相信我們的賴清德總統當初在推公投法的補正，釋放鳥籠公投，甚至說什麼？違反公投的結果，權責機關的首長應立即辭職，他當初在提這個案子的時候……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案子行得通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行得通……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法理上是講不通的。

黃委員國昌：行得通、行不通，我們到逐條的時候，大家再來討論，但我要駁斥的是什麼？我要駁斥的是民進黨的立委忘了自己過去的理想，指責現在提案的委員不想負責任，所以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現在是針對中選會的答詢。

黃委員國昌：對、對、對，等一下馬上要由你回答的事情，請你不要急！因為我覺得道理要講清楚，我們這些民主的前輩是因為不想負責任，所以才提這種案子嗎？我個人認為並不是如此，但我今天真的想要請教中選會的是，你們之前有人民對於今年大選提出質疑嘛！是不是你們中選會給人家移送法辦？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黃委員國昌：現在結果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是最近，可能委員關心的是有一位所謂的網紅等人……

黃委員國昌：不是只有一位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21 個人的案子。

黃委員國昌：對嘛！21 個人被你們移送法辦了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黃委員國昌：最後結果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不起訴處分。

黃委員國昌：你有沒有什麼話想對這 21 個人講？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第一點要講的，就是對於司法機關所做的這個決定，我們予以尊重。第二點，但是我們也深覺遺憾，我為什麼是深覺遺憾呢？因為我認為選舉是民主國家非常重要的一個工程，選舉的成敗攸關到整個民主的進程，所以我的意思是，任何國民對於牽涉到國家社會重大法益，選舉的公正性是一個重大的法益，你要對這個法益提出挑戰、質疑的時候，應該負比一般人更大的注意義務，而我們所提告的這些人對相同的議題，在選前我們一再的透過各種方式來做說明、來做澄清，他們還是沒有盡到這個義務，我們覺得非常的遺憾。

黃委員國昌：來，我請教一下主委，這次大選的選務有沒有疏失？

李主任委員進勇：個別的疏失當然是有，沒有辦法……

黃委員國昌：人民按照那個疏失提出質疑有沒有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做過說明的、做過澄清的，有些甚至於是無中生有的，都有這種狀況。

黃委員國昌：來、來、來，中選會代表上面是怎麼講的，你們的告訴代理人偵訊的時候表示選務人員確實有未依照作業規定進行開票作業之情形，這個是你們的告訴代理人講的，這不是我說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跟他的不起訴處分、跟這個行為人所為的言論是不是有對接、有關係，看不出來。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就直接跟你講，來、來、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否認，我沒有否認，選務會有瑕疵……

黃委員國昌：請主委看一下，我剛唸的那個文字全部都是不起訴處分書上面寫的，結果你今天在上跟我講說跟不起訴有沒有關係，主委，白紙黑字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提告的……

黃委員國昌：你要不要再看一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我知道，我不是這邊才來看，我之前就看了，就是說那個還必須要做清楚的界定，是不是可以接起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中選會要不要提再議？你要不要聲請再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目前並沒有準備要提再議，我想透過這樣子事件，大家共同檢討反省，有助於整個事件、有助於民主往良性發展。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了啦！當你的選務出現疏失，連你們的告訴代理人都承認，你把 21 個人推到檢察官那邊，歷經了司法程序，他們所受的痛苦、他們歷經了勞力、時間、費用的浪費，結果今天中選會主委對這些人沒有什麼話要講，你的意思是說……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有話要講……

黃委員國昌：你們 21 個人被我中選會移送，剛好而已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要講的話剛剛已經講過了，就是說……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就說嘛！你今天的立場是不是 21 個人被我中選會移送剛好而已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於違反國家社會重大法益的事項應該要負更高的注意義務。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立場是不是 21 個人被我移送剛好而已嘛？就算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這 21 個公民過去這段時間所承受的精神壓力、所承受的痛苦，從中選會的立場來講剛好而已，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剛好而已」我是不會用，因為我不知道他的意思是怎麼樣，我是覺得大家都必須要去面對這樣子的行為對於整個國家社會所產生的負面影響。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我再說一次，中選會的告訴代理人承認確實有未依規定開票之情形，這是客觀的事實，這是你們自己講的哦！第二個……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我們移送的行為是不是有對接的關係，這個非常重要。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那你就勇敢地挑戰，說這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亂寫，跟我移送行為沒有對接關係……

李主任委員進勇：遺憾，我們覺得遺憾。

黃委員國昌：竟然在不起訴處分書裡面這樣記載，這個檢察官亂寫，法務部要澈底地檢討，那你就勇敢講這句話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會這樣子講啦，委員可以這樣子講，我做中選會的主委不可以這樣講。

黃委員國昌：他們所質疑的影帶有偽造、變造嗎？他們所在質疑的影帶有偽造、變造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些是做過度的延伸。

黃委員國昌：請你回答問題，他的影帶有偽造、變造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每一件都看。

黃委員國昌：來，請你自己看，我白紙黑字也貼在上面，這是不起訴處分書上面寫的，被告是轉貼網路流傳的影片做出評論，沒有變造或剪輯影片的行為。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轉貼就完全可以撇清責任，你要轉貼，你就知道有很多人可以去聽、可以去看，對整個事件的真相是不是有所模糊。

黃委員國昌：所以重點是那個影帶是不是有被變造、是不是有被偽造，今天如果有人偽造、變造影帶去誣衊我們的選務同仁，我跟主委報告，我們大家一定共同譴責，太過分了！但問題是什麼？問題今天調查的結果出來，那些影帶完全沒有偽造、變造，完全沒有偽造、變造啊，然後你們中選會自己的告訴代理人都承認了，選務的確有問題，最後做出了不起訴處分，您作為中選會的主委，連跟這 21 個人說不好意思，讓你們經歷了這麼痛苦的司法程序，你連這個格局都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於國家社會重大法益所受到的侵害，大家應該要共同地面對，問題不在於我不要表示歉意，而是對整個社會、對民主的重大傷害。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就問你嘛！選務有沒有缺失嘛，有還是沒有？有還是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從來沒有說沒有啊！

黃委員國昌：對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有沒有因果關係……

黃委員國昌：當選務有缺失的時候，人家提出質疑……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不能咬著這句話……

黃委員國昌：你中選會的作法是把人家移送法辦，現在不起訴處分做出來了，你一樣在那邊拗！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共同面對這樣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謂的共同面對是什麼？你們坐在辦公室裡面吹冷氣，人家去接受檢察官的拷問，這個叫共同面對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沒有在吹冷氣，我們還是在辦選務。

黃委員國昌：3 月自己就承認選務有瑕疵了，上一次在這邊問的時候，你自己就承認了，對這 21 個公民一句 sorry 都沒有，一句 sorry 都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句有瑕疵咬死中選會也不公平。

黃委員國昌：所以人家提出他的評論跟質疑啊，這不是當代法治國家公民受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嗎？中選會選務有瑕疵，公民不能質疑，你敢質疑，我把你移送法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樣子論述太簡單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我靜候你精彩的論述……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不是一個國會議員的簡單論述。

黃委員國昌：我靜候你精彩的論述啦，我靜候你精彩的論述啊！你們澈底地被打臉了，今天還站在這邊硬拗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維護國家社會的法益，這是中選會的責任。

黃委員國昌：是啊，所以這 21 個公民受憲法所保障的權利就活該嘛！就活該嘛，被你們中選會移送，活該而已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樣子的講法無助於大家共同來維護選務的尊嚴，沒有幫助，根本沒有幫助。

黃委員國昌：不是嘛，那你就把選務做好就好了嘛，請你把選務做好，你選務沒有做好，人民提出質疑，結果接下來的下場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都是共同期待。

黃委員國昌：被你移送法辦喔？這是我們中選會在幹的事情喔？

主席：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請陳菁徽委員、陳菁徽委員，陳菁徽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陳素月委員、陳素月委員，陳素月委員不在。

請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沈伯洋委員、沈伯洋委員，沈伯洋委員不在。

請陳秀寶委員、陳秀寶委員，陳秀寶委員不在。

請廖先翔委員、廖先翔委員，廖先翔委員不在。

請徐富癸委員、徐富癸委員，徐富癸委員不在。

請謝龍介委員、謝龍介委員，謝龍介委員不在。

請羅美玲委員、羅美玲委員，羅美玲委員不在。

請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請賴瑞隆委員、賴瑞隆委員，賴瑞隆委員不在。

請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請王定宇委員、王定宇委員，王定宇委員不在。

請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請林岱樺委員、林岱樺委員，林岱樺委員不在。

請吳沛憶委員、吳沛憶委員，吳沛憶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翁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委員曉玲，有鑑於近年選務弊端頻傳，顯見相關法制未臻完善。爰此，特於立

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中選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2022 年屏東縣長選舉，有投票所被抓包開票時不亮票給民眾看，同次選舉還有投開票所之投開票報告表記載之已領票數與法院勘驗結果不符等問題；2018 年台北市長選舉部分投票所則有「選舉人名冊核章數與投開票所報告表所載領票數不一致」、「用餘票票數不符」問題，另外也常傳出地方投票所有冒名投票、開票時段作業違背選罷法施行細則，例如總統大選有許多民眾發現票箱內有夾層、開票所用神奇水蠟筆計票，使選務人員可擦掉原紀錄，竄改得票數等問題。

二、鑑於各項選務弊端，例如在投票過程中發生投票程序不符規範、投票時間不足或投票所管理混亂等問題。法院曾針對此類瑕疵進行審查，但現行法規未明確規定如何處理這些情況，中選會對前述選務弊端有何應對機制？

三、請中選會於 1 個月內對上述議題提出法制研析報告。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按《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在於「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依上開目的，公民投票法之重點應是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

惟就中選會公民投票法書面報告：

1. 於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及第 43 條修正案中表示，實施多案公民投票合併印製公投票，需就選民投票習慣審慎評估。惟是否將影響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一事，未就明確事證證明。

2. 於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修正案中表示，公投綁大選選務高度複雜，超過選務承載能量。惟公民投票法之立法目的應是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而非降低選務工作量。中選會反而因配合公投與大選合併，適時調整選務承載能量。

另從上次 2018 年公投法修正不綁大選的概況觀之，2018 年公投綁大選 10 項公投案投票率達 55% 以上；2021 年公投不綁大選公投案投票率達 55% 以上。究其原因，是不綁大選後影響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抑或是其他原因，中選會應有明確之調查，並予以因應改善。惟迄今未有明確的書面報告。

而在公民投票實務上，原住民應居住原住民族地區較為偏遠或多數籍在人不在之因素，導致公民投票率更為低落，亦是中選會必須通盤檢討調查並因應改善的事項。

綜上所述，就上開書面質詢事項，請中選會兩週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一、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及第 43 條修正案影響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一事，請提出明確事證。

二、配合公投綁大選選務承載能量一事，請提出因應改善方案。

三、公投綁大選是否為影響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之明確事證與因應措施。

四、公民投票實務上，原住民公民投票率更為低落的通盤檢討與改善方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條文的宣讀。請宣讀。

提案條文：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p>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p>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p> <p>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p>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p> <p>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p>	<p>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p> <p>公民投票案為價值理念之抉擇，假冒行為不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更侵害被假冒民眾的自由選擇權，因假冒而成案的提案缺乏代表性，讓民眾形成錯誤的認知，不可不謂已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避免他人利用個人資料假冒提案，爰修正第五項，於填寫資料時，增加相對影響風險較小且少用的獨特個資「身分證發證日期」欄位，作為查對真實性的防偽措施。</p>

<p>，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p> <p>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p> <p>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前條第五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項規定之提案人數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p> <p>主管機關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p>	<p>第十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p> <p>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前條第五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項規定之提案人數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p> <p>主管機關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p>	<p>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p> <p>配合第九條之修正，爰於修正本條第六項第二款，增加「發證日期」書寫錯誤或不明時，應予刪除之規定。</p>

<p>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p> <p>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p> <p>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p> <p>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p> <p>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p> <p>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應函請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發證日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二、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p> <p>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p> <p>四、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p>	<p>：</p> <p>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p> <p>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p> <p>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p> <p>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p> <p>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應函請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二、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p> <p>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p> <p>四、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p>
---	--

<p>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p> <p>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日起六個月內，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或其電磁紀錄，向主管機關一次提出；</p>	<p>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p> <p>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日起六個月內，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或其電磁紀錄，向主管機關一次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公民投票案為價值理念之抉擇，假冒行為不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更侵害被假冒民眾的自由選擇權，因假冒而成案的連署缺乏代表性，讓民眾形成錯誤的認知，不可不謂已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避免他人利用個人資料假冒連署，爰修正第三項，於填寫資料時，增加相對影響風險較小且少用的獨特個資「身分證發</p>

<p>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發證日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向主管機關提出。</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九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向主管機關提出。</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九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證日期」欄位，作為查對真實性的防偽措施。</p>
<p>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p> <p>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發證日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p> <p>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p> <p>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p> <p>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p>	<p>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p> <p>配合第十二條之修正，爰於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增加「發證日期」書寫錯誤或不明時，應予刪除之規定。</p>

<p>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p> <p><u>前項之公民投票案數如超過一定案數，應全部印製於同一選票。</u></p> <p><u>第一項公民投票案之標號，二個以上性質相同標的不互相排斥，或二個以上性質相同標的相反者，均應編為同一編號下之序列號碼，其下之序列號碼順序依其公告成立時間排序。</u></p> <p>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p> <p>。第二項之一定案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增訂本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原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p> <p>二、有鑑於目前公投票採「一案一張」方式印製公投票方式，惟當公投票數過多時，為方便公民得以順利閱讀公投票內容及投票，且為避免他人得自選民是否領取某張公投票，從而窺知其對於公投票之投票意願，讓選民的投票意向因此暴露，妨害其秘密投票之自由，爰參酌美國各州辦理公投票經驗，將所有議題印在同一張選票之做法，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公民投票案數如超過一定案數，應全部印製於同一選票」，希冀以消弭違反秘密投票原則之疑慮，俾利公投</p>	

<p>之。</p> <p>選務作業順暢無虞。</p> <p>三、配合多項公投案合併印製於一張選票，為利於民眾投票，相同或相斥之公民投票案應編為同一編號下之序列。並依其公告成立順序排序，如最早成立提案為第五案，則其次公告成立提案為第五之一案，再次為第五之二案，以此類推。</p> <p>四、有關提案數超過一定案數，案數比例或數量多少，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本條文第五項。</p>		<p>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p> <p>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p>
<p>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p> <p>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訂定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定時間內舉行公民投票，如遇全國性選舉應併同舉行。</p>	<p>第二十三條 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p> <p>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p>	<p>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p> <p>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p>
<p>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p> <p>一、鑒於有關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關重大政策者，對於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並無期限要求。倘若縱經公民投票通過有關重大政策，總統或權責機關仍刻意拖延不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p>	<p>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p> <p>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p>	<p>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p>

<p>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p> <p>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於三個月內提出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但違反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執行法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應即停止執行。</p> <p>逾期未提出、提出之必要處置未符合公民投票案內容或違反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補充性規定，未即停止執行者，權責機關之首長應立即提出辭職。</p> <p>四、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p>	<p>，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p> <p>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p> <p>四、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p> <p>立法院審議前項第二款之議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p> <p>經創制之立法原則，立法機關不得變更；於法律、自治條例實施後，二年內不得修正或廢止。</p> <p>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立法機關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p> <p>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行政機關關於二年內不得變更該創制或複決案內容之施政。</p>	<p>處置，無疑係對直接民主之忽視，為此爰明訂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於「三個月」內提出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且違反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執行法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應即停止執行。逾期未提出、提出之必要處置未符合公民投票案內容或違反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補充性規定，未即停止執行者，權責機關之首長應立即提出辭職，以符責任政治與民意政治之理念。</p> <p>二、依本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經全國性公民投票創制之立法原則、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或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對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拘束力僅維持二年，鑒於公民投票即是直接民主的表現，其拘束力自不應僅維持二年，爰予修正延長至四年，以實踐直接民主，並落實主權在民之思想。</p>
<p>立法院審議前項第二款之議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p>	<p>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立法機關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p> <p>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行政機關關於二年內不得變更該創制或複決案內容之施政。</p>	<p>對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拘束力僅維持二年，鑒於公民投票即是直接民主的表現，其拘束力自不應僅維持二年，爰予修正延長至四年，以實踐直接民主，並落實主權在民之思想。</p>

<p>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p> <p>經創制之立法原則，立法機關不得變更；於法律、自治條例實施後，四年內不得修正或廢止。</p> <p>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立法機關於四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p> <p>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行政機關於四年內不得變更該創制或複決案內容之施政。</p>	
<p>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案、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意志，與自由意志直接相關的選舉權，提案權、連署權等意思表示皆應備受保障，不得因他人假冒而得以剝奪。</p> <p>三、提案、連署雖為公民投票的前置作業，但所形成的效應仍會影響他人對於該議題的認同，若假冒他人而為明確表態支持的意思表示，不可不謂已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p> <p>四、為防止假冒情事發生，爰參考民法偽造文書相關法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罰則以予警惕。</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p>
--	---	------------------------------------

主席：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魯委員明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交通部觀光署署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交通部航港局局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外交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如何提升國外旅客來台觀光人數暨優化國旅體驗及降低旅遊消費爭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交通部觀光署署長、交通部公路局局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局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2025 台灣燈會辦理情形暨交通疏運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周永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

交通部航港局局長葉協隆

交通部公路局局長陳文瑞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楊正君

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微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賢義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港務長陳世鴻

交通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光遠

交通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顏昭立

外交部主任秘書唐殿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54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林國成 魯明哲 許智傑 林沛祥 陳素月 何欣純 林俊憲
徐富癸 蔡其昌 廖先翔 邱若華 陳雪生 游 顥 黃健豪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倩綺 張啓楷 洪孟楷 陳亭妃 郭國文 黃國昌 鄭正鈐 王育敏
林月琴 陳培瑜 王鴻薇 牛煦庭 楊瓊瓔 葛如鈞 陳菁徽 葉元之
張嘉郡 鍾佳濱 邱志偉 謝龍介 蘇清泉 賴士葆 蔡易餘 徐巧芯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高金素梅 劉建國 徐欣瑩 李坤城
王美惠 賴惠員 羅智強 廖偉翔 黃 捷 林楚茵 陳冠廷 馬文君
羅廷璋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10 月 23 日

交通部	部 長	陳世凱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 長	林福山
路政及道安司	司 長	黃運貴
秘書處	處 長	黃定環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杜 微
鐵道局	局 長	楊正君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何淑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任秘書	張祐創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羅博童
數位發展部	部 長	黃彥男
數位政府司	司 長	王誠明
資通安全署	署 長	謝翠娟
國防部	常務次長	楊基榮
政風室	主 任	王鎮國
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資安暨網戰整備處	副 處 長	張克勤
軍事情報局	執 行 長	鄧敦仁

10 月 24 日

交通部	部 長	陳世凱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 長	林福山

公路局	局長	陳文瑞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 鎡
	主任秘書	毛浩吉
服務業競爭處	處 長	林慶堂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	主 任	鄭家麟
數位發展部	政務次長	林宜敬
數位產業署	代理署長	林俊秀
資通安全署	副 署 長	鄭欣明
勞動部	常務次長	陳明仁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 組 長	陳志祺
	副 組 長	張毅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署 長	林金富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署 長	蘇文玲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查核規劃組	組 長	張育綾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 處 長	陳星宏

主 席：魯召集委員明哲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10月23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微及文化部就「臺鐵如何精進服務品質、落實轉型治理、加速資產活化、強化文資保存及提升鐵道美學與功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交通部鐵道局局長就「我國軌道建設執行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署長及國防部就「國防部財產申報作業誤失之問題檢討、應處作為、風險管控及後續強化資安保護」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微、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資通安全署署長謝翠娟及國防部常務次長楊基榮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林國成、許智傑、林沛祥、何欣純、魯明哲、陳素月、林俊憲、徐富癸、蔡其昌、廖先翔、邱若華、陳雪生、郭國文、王育敏、陳亭妃、陳菁徽、徐巧芯、黃國昌、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林月琴、林倩綺、洪

孟楷、楊瓊瓔、蔡易餘、陳培瑜及劉建國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游顥、黃健豪及林倩綺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0 月 24 日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數位發展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外送平台之整併、收費指引、個資保護、產業發展、勞工權益及食品物流安全規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交通部公路局局長就「公路大型客貨運駕駛短缺之因應措施暨現行遊覽車評鑑制度之檢討與精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公路局局長陳文瑞、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林宜敬、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陳星宏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林國成、林沛祥、林俊憲、許智傑、廖先翔、魯明哲、徐富癸、邱若華、陳雪生、陳素月、蔡其昌、林月琴、李坤城、牛煦庭、鍾佳濱、洪孟楷、葛如鈞、賴惠員、黃健豪、羅廷璋、羅智強、王鴻薇、何欣純、楊瓊瓔及黃捷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游顥及陳冠廷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我們等一下再確定議事錄。

今天列席官員，其中台灣高鐵董事長因為在準備今天開董事會，所以由總經理出席，鄭光遠總經理，謝謝。

我們現在確認一下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本次會議進行一、「如何提升國外旅客來台觀光人數暨優化國旅體驗及降低旅遊消費爭議」與二、「2025 台灣燈會辦理情形暨交通疏運方案」兩個專題報告。

現在請列席機關進行報告。首先請交通部陳世凱部長報告。

陳部長世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大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如何提升國外

旅客來台觀光人數暨優化國旅體驗及降低旅遊消費爭議」及「2025 台灣燈會辦理情形暨交通疏運方案」，首先對大院委員關切觀光議題，表達感謝之意。

2024 年來台市場第 1 季表現良好，回復疫前 7 成水準，惟 4 月起受天災、地緣政治、主力客源國日本貨幣貶值等因素，衝擊來台旅客人次，1 至 8 月份達 497 萬人次，較去（2023）年同期成長 30%，已回復至疫前 6 成 2 水準，預估 10 月應該有機會可以突破 620 萬人次。

為積極掌握第四季來台旺季時機，觀光署已擬定引客來台策略，全面啟動台灣觀光品牌 3.0「TAIWAN-Waves of Wonder」（台灣魅力·驚喜無限）之各項宣傳計畫及加碼活動，並於上週（10 月 28 日）發表全新國際宣傳影片，以 4 大主題「Share（分享）、Discover（探索）、Engage（連結）、Enjoy（享受）」傳達台灣從自然景觀到多元文化的獨特魅力，近期將在 CNN、BBC 等各大國際媒體及社群平台播放，期盼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台觀光。

觀光署致力推動永續旅遊在國際屢獲佳績，2023 年「全球綠色目的地百大故事獎」中，台灣就占了 6 個，2024 年更榮獲 9 個獎項，為歷年獲獎最多的一年。觀光署秉持永續理念，持續建構世界級觀光景點及活動，用心營造安全安心的旅遊環境，並攜手 22 縣市推出「台灣觀光 100 亮點」，結合亮點景點、主題活動及旅遊優惠，擴展區域觀光魅力，開拓來台商機、捲動國旅熱潮。

此外，2025 台灣燈會將於 2 月在桃園舉行，整體主題將融入環保、永續概念、多元文化及族群特色，並展現桃園特有文化內涵，屆時也將配合鄰近的機場捷運及高鐵桃園站軌道運輸系統，規劃以大眾運輸為主要輸運工具，研提交通疏運方案。

以下，請本部觀光署周署長永暉就上開議題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周署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國外旅客來台觀光人數暨優化國旅體驗及降低旅遊消費爭議」，以及「2025 台灣燈會辦理情形暨交通疏運方案」2 大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以下謹就交通部觀光署執行重點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如何提升國外旅客來台觀光人數暨優化國旅體驗及降低旅遊消費爭議

疫情過後，也就是去年 3 月，各國都加緊觀光產業復甦的腳步，台灣亦復如此，在各部會協助之下，積極推出「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

一、提升國外旅客來台觀光人數暨優化國旅體驗

我們除掌握過去第 1 季到第 3 季之外，第 4 季才是各國來台旅客的旺季時機，因此觀光署全面啟動各項宣傳計畫以及加碼活動，一方面國際行銷引客，另一方面促進國旅活化，並推出環島百大亮點，鼓勵國內外旅客走訪台灣各地，來捲動旅遊。

在策略作法上，主要有三個部分，就是引客來台、捲動國旅及跨部會合作。

(一)引客來台觀光策略：有 5 大策略。

1. 觀光行銷組織整備：我們規劃成立觀光研訓院，來成就一個觀光智庫，這個部分會在年底提送到行政院，我們希望透過智庫成立推動產業研究及人才培育。積極推動的 5 大策略裡面包括拓展多元市場，鞏固日韓、港星馬、泰菲越以及拓展重要的雙印，我們也希望能夠達到駐外

有 18 個辦事處，同時有 9 個旅遊服務中心，我們叫做台灣旅遊服務分處。

2. 靈活運用台灣觀光新品牌 3.0：剛剛部長也特別報告過「TAIWAN—Waves of Wonder（台灣魅力·驚喜無限）」，它是經過三波的推廣，第一波的推廣我們已經全球播放，再來是第二波春、夏、秋、冬四季影片的行銷，第三波要再更深入用社群、網絡、代言，甚至用更多話題來捲動。

3. 擴大引客，共同推升市場行銷聲量：除加強執行加速擴大引客方案之外，我們也透過海外的旅展、推廣會以及戶內、戶外廣告行銷、數位行銷及社群行銷來強力引客。

4. 增加入境旅遊誘因，爭取潛力市場客源：推動「一程多站」，一程多站的轉機客，包括北美市場目前有 40 萬，如何讓轉機客成為順道台灣的旅遊，也就所謂的過境旅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第二個，爭取國際大型活動在台灣舉辦，除了各部會的努力之外，觀光署也爭取到「2025 世界賞鳥博覽會」及「2025 世界露營大會」在台灣舉辦。接著我們也要打造台灣成為亞洲郵輪市場的重鎮，因為疫情之後，郵輪已經變成一個非常重要的旅遊媒介，也是一個移動式的旅館，因此，為積極推動，我們也串聯了基隆、高雄、花蓮以及澎湖等國際港口推動跳島旅遊，尤其是 Fly-Cruise，一趟飛機、一趟郵輪，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新興旅遊方式。接著，我們也在外交部的協助之下推動新南向簽證簡化，包括菲律賓、汶萊、泰國。

5. 推動優惠促銷方案：目前是各國長年以來的重要工具與手段，尤其是疫後，更多的國家都是爭相加碼，我國仍然會穩健、審慎來推動各項優惠的促銷措施，包括：

(1) 國際旅客來台機票優惠：觀光署也跟各駐外辦事處與航空公司跟旅行社合作辦理促銷活動，諸如機票買三送一或買二送一，這是按照市場的區隔跟市場的特性而做區分，也推出了限量福袋、優惠旅宿跟交通票券，尤其是自由行的部分，我們用儲值金的方式、電子票證的方式來引客。

(2) 高鐵旅運優惠：從去年 9 月 13 號開始，針對持短期觀光簽證的旅客購買單程的高鐵車票，我們希望到中南部能夠享買二送一，也就是兩人同行一人免費，以引客到中南部。我們希望首遊族在北部，重遊客到中南部。我們也積極將台灣好玩卡轉型，推出 TaiwanPASS 的國內版跟國外版，國外版、海外版叫做高鐵版。

(3) 加速擴大團客—花蓮加碼：我們目前也將七天六夜行程的優惠門檻降低到五天四夜，希望能夠帶動振興東部旅遊。

(4) 宣導「遊台灣 金福氣」One More Time 加碼活動：我們為了拉抬第四季，所以有一個 One More Time 加碼活動，也就是重遊客可以再抽一次，來加強促銷。

(二) 捲動國旅優化體驗：

1. 亮點活動引客樂環島：

(1) 我們希望 22 個縣市政府能夠共同攜手合作，因此，我們這一次所推動的「台灣觀光 100 亮點」，就是由 22 個觀光首長共同確認推出，每個月都有月的特性，也就是所謂月月各有特色的值星縣市，例如從 11 月開始，我們就希望是一個溫泉月，值星的就是臺中市跟花蓮縣；下個月（12 月）我們希望是購買月，能夠與購物節做串接，除臺北之外，嘉義有很多伴手禮也是可

以做串聯的，所以我們希望用環島的方式來做月月的引領。

(2)整合高鐵、臺鐵，還有四大捷運系統跟台灣好行推出的 TaiwanPASS，我們希望能夠擴大。

(3)臺灣旅宿網推出優宿專案，鼓勵業者提供更平價優惠的住宿。

2.特色活動升級國際化：除了 2025 年的台灣燈會之外，接續會有一個報告就是針對 2025 年台灣燈會的報告，我們也希望能夠帶動更多的國際化。剛剛部長有特別提到全球綠色旅遊目的地的百大亮點裡面有六大亮點在臺灣，我們就是希望能夠逐步提升我們綠色旅遊的國際化。

3.落實花東振興方案：我們因應 0403 之後提出相關的振興措施，包括自由行、團體旅遊，還有交通補貼、國際客的包機獎助，在經過陳部長的討論之後，我們也接續推動了 3.0，也就是希望能夠結合更多的演唱活動來加碼，希望能夠帶動 11 月跟 12 月的效益，所以我們就以第一晚 1,000 元，第二晚 1,500 元的方式折扣，希望能夠讓更多人留在花蓮，來帶動花蓮的景氣；而為了臺東的部分，我們是採取平日跟假日都可以申請 1,000 元的補助。

(三)擴大以及結合部會資源跨域合作：

1.與各部會共同合作：今天各部會也到交通委員會來做專案報告，我簡單說明一下，其實我們開發非常多元的旅遊主題，我們確實也需要跟林業署、國家公園署合作，也需要跟經濟部合作，推動順道旅遊，尤其是有非常多的僑領，還有青年旅遊的活動，我們都接續跟各部會來推動。

2.擴大交通部所屬機關協力：譬如增加航線、航班，推動郵輪、燈塔旅遊以及鐵道旅遊等等，還有包括自行車旅遊，希望能夠建構良善的自行車旅遊環境。

二、降低旅遊消費爭議

自疫情之後，旅遊逐步復甦，交通部觀光署在去年 9 月 15 日成立之後也立即加強相關的旅遊安全宣導，我們也持續希望能夠從源頭減少糾紛來辦理，因此有幾個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

(一)加強消費者保護措施：

1.旅遊糾紛調處服務。

2.從業人員糾紛處理教育訓練：我們辦了 4 場，覺得還不夠，所以我們也擴大做一些線上教育訓練來輔導，尤其是各縣市的公協會。

3.適時發布警訊及安全宣導：我們也訂每年 3 月為旅遊安全月，加強安全的意識。

4.提高履約保證保險：為有效確保消費者的權益，觀光署已與業者取得共識，刻正修法中。我們將履約保證金從現行的 500 萬提高到 1,500 萬，並擬自 114 年 1 月起實施。

(二)旅行社稽查與管理：

1.每月固定查核旅行社。

2.加強瞭解旅行社旅遊團體現況。

3.擴大檢查票據信用監控措施。

4.建立重點查核對象。

以上四項重點也是獎優汰劣所應有的作為。

貳、2025 年台灣燈會辦理情形與交通疏運方案

台灣燈會已為國際知名的活動，為台灣傳統民俗節慶盛會，並為 2024 年全球四大亮點活動，與巴黎奧運同為國際盛事，所以台灣燈會已經成為我國的國際引客亮點活動。

一、有關於台灣燈會辦理情形，我們持續跟桃園市合作，2025 年正逢第 36 屆的台灣燈會，也是桃園市繼 2016 年睽違 9 年之後再度舉辦，我們預定的時間就是在元宵節，也就是 2025 年的 2 月 12 日為開燈日，到 2 月 23 日閉幕，為期 12 天。主辦城市希望能夠擴大燈會效益，所以會提早開燈，配合一些相關的活動，因此我們交通部觀光署與桃園市政府也藉由桃園獨特的魅力，所謂的地形特色還有年輕人的活力、智慧科技，以「光聚千塘串桃園」為主軸，最重要有兩個特色，就是桃園國際機場，第二個就是我們的棒球，我們也會與中華職棒連結，把棒球場巧妙運用納入我們這次的燈會，透過各式的燈會形式來映照桃園多元的城市樣貌。

中央燈區是在高鐵的桃園站，我們叫做 A18 站，配合桃園市希望用桃園機場捷運線的代碼；第二是在桃園體育區站的 A19，也就是雙主燈展區的概念來推動。有關於目前規劃中的主展區，也就是 A18 觀光署主辦的部分，我們依進度在進行，所以我們是用棒球場的概念把主燈跟副主燈用壘包的方式來做呈現，希望能夠有不一樣的台灣燈會。另外，有關於桃園市政府的 A19 的部分，他們希望能夠展現活力、青春，因此，他們有非常多的劇場，我們持續在推動這些規劃的工作。

二、有關大家所關心的交通疏運方案

針對目前交通疏運的部分，觀光署已經補助了桃園市政府，按照往例有 100 萬的疏運計畫規劃辦理。另外，桃園市政府也正進行規劃，優先引導參展、觀賞台灣燈會的民眾搭乘高鐵、臺鐵，有 8,000 席停車位配置；為了鼓勵公共運輸，觀光署也跟臺鐵合作，也跟桃園機場捷運合作做彩繪列車，我們這次的彩繪列車是用 AI 的方式來呈現。

燈會籌備工作十分繁重，必須中央跟地方共同合作，交通部各部會以及觀光署都會充分來協助辦理，相關的交通疏運、接駁計畫或者是花燈的競賽、大型活動的緊急應變、指標設置、競賽燈區相關的電力等問題，我們也都有持續在進行，等一下會有各單位的相關報告，我們會持續將這些競賽的燈區以及接駁的事項跟桃園市政府充分溝通，能夠如期如質來舉辦台灣燈會 2025 在桃園。

參、結語

綜合以上，交通部觀光署除積極強化各目標市場、各項引客措施外，各部會也推出了很多優惠的措施，我們希望以多元行銷推廣，部會跟地方共同合力，透過行政院相關會議來整合各部會的觀光資源，擴大參與能量，達成來台旅客送客目標，以及 2025 台灣燈會的重要盛事，希望能夠引領國內外旅客看見台灣低碳生態永續的新價值，來促進整體觀光產業發展能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交通部，交通部的報告比較厚重，因為是業務單位。

我們再請一下友軍單位，我們再請一位，就外交部，今天謝謝主秘，主秘很熱心，來報告一下，我剛剛看你的報告，因為轉機客已經從疫情前的 3 到 5%，現在大概 16、17%了，這個生意可不可以做？因為我跟交通部討論了半天，他們說要怎麼進來，所以是不是待會請主秘一併說

明？

好，我們請外交部唐殿文主秘報告。

唐主任秘書殿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如何提升國外旅客來台觀光人數暨優化國旅體驗及降低消費爭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提出本部說明，敬請指教。

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吸引外籍觀光客來台之政策，全力協同交通部觀光署及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實施多項外籍人士來台簽證及入境便利措施，並藉由強化相關國際文宣，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以下茲就簽證入境及國際文宣等措施說明如次：

壹、外籍人士來台簽證及入境便利措施

一、經綜合考量我國與各國關係、社會經濟發展情形、移民及安全風險程度，目前我國業給予 65 個國家免簽證待遇（含試辦之泰國、汶萊及菲律賓）及 18 個國家電子簽證待遇，以促進各該國人士來台旅遊及從事各種目的活動。

二、另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本部自 105 年起每年邀集相關部會共同會商決議針對新南向國家實施多項簽證及入境便利措施。為求在吸引旅客來台與入境後有效管制方面取得衡平，本部於每年上半年（本年為 4 月）召開跨部會會議滾動式檢討及精進相關措施，實施至今順暢。相關措施扼述如下：

（一）試辦免簽證措施：

本部以一年為期，自 105 年起陸續試辦泰國、汶萊及菲律賓免簽證措施，成效良好，爰經跨部會決議續辦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放寬「東南亞國家人民來台先行上網查核」（TAC）機制：

持續研商放寬內政部移民署主政之「東南亞國家人民來台先行上網查核」機制，放寬有條件式免簽證入境等適用範圍；另配合行政院「研商促進國際觀光客來台跨部會會議」指示，並續在觀光署召開之跨部會會議支持有條件放寬越南籍人士持日本及韓國簽證多次入出境日韓兩國及曾持有我觀宏專案電子簽證者，得適用 TAC 來台。

（三）「觀宏專案」電子簽證及優化申請流程：

跨部會會議決議延長辦理「觀宏專案」電子簽證來台便利措施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另本部持續配合觀光署優化電子簽證之申請流程，目前兩機關刻就申請網頁及表件電子化等建置事宜共同研商。

貳、策製國際文宣，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

本部積極配合上（112）年行政院促進疫後旅客來台政策，持續辦理各項國際宣傳，推廣國家整體形象及提升國際能見度，以吸引國際旅客來台。辦理情形扼述如下：

一、軟實力影片行銷：

上年外交部策製包括整體觀光、戶外活動、客家文化、溫泉美食及特色馬拉松等主題之 5 部短片，並協助行政院委託文總策製之「TimeForTaiwan」觀光宣傳影片製作多語版字幕，經本部及全球駐外館處於社群媒體平台推廣，上述 6 部影片總觀看數逾 3,250 萬次，成效卓著。另為藉

我多元美食文化吸引旅客來台，本部與知名國際頻道 Discovery 合作拍攝「星廚探味：台灣」1 小時紀錄片，去年底開始於東南亞、日本、印度等亞洲 20 個國家之該頻道播出，在其中正式電視收視調查之 6 國收視逾 918 萬戶，該片社群媒體平台曝光數逾千萬且受眾迴響熱烈。

二、巴黎奧運國際文宣：

本年本部藉國際運動盛事巴黎奧運推廣台灣國家形象，與文化部共同補助台灣展演團隊參與巴黎「文化奧運」，於 7 月 26 日至 8 月 11 日在官方指定場地巴黎拉維特園區（La Villette）展演，現場並分送本部製作之台灣意象杯墊等文宣小物，每日吸引 6 千至 1 萬人到場，搭配本部及駐法國代表處之配套文宣，整體成效凸出。本部亦策製「台灣迎向世界（Taiwan：WinOverTheWorld）」之英、法語短片，結合台灣運動、地景、人文及高科技等影像，呈現我國民主、和平及繁榮樣貌，結合本部及駐外館處資源共同推播，主要目標受眾設定為歐洲及新南向國家，總觀看數超過 1,480 萬次，以法國、波蘭、越南、印尼和印度等國表現最為突出。

三、多元管道加強持續推廣：

本部另持續運用經營之多語國際文宣刊物、網站及社群媒體等平台，特別加強觀光面向之文宣。包括《台灣評論》英西文雙月刊本年專文報導國家公園、森林療癒、生態保護區、台南 400 歷史古蹟、美食等主題。「今日台灣」9 語版電子報本年報導觀光署等單位規劃之旅展及旅遊行程、鐵道旅遊、博物館展覽、大型宗教民俗活動等，官網瀏覽本年迄今逾 520 萬頁次。另中、英、日、越、泰、印尼 6 語版之《台灣光華》雜誌 1 至 10 月共刊出與觀光相關之報導 238 篇，包括 4 期以美食為封面故事，官網瀏覽本年迄今逾 220 萬頁次，另亦於機場、北車等國際旅客轉乘站 22 處放置紙本雜誌供遊客取閱，以深度報導提供來台旅客多面向之旅遊選擇。

再次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對於本案之關心，本部將持續配合政府整體規劃與相關部會合作，除滾動式檢討上述簽證及入境便利措施，並積極策製相關國際文宣，包括規劃明年運用日本大阪世博加強推廣，以利達成政策目標！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持續給予本部大力支持。

另外，主席剛剛提到的部分，外交部會全力配合觀光署與內政部移民署的規劃來辦理。謝謝！

主席：好，謝謝外交部。其實這麼多的客人來轉機，走過、路過，我們真的不希望他錯過啦！當然今天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跟農業部還有消保處都有提供完整的報告，請委員們參閱。

現在我們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第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5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第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第三、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鐘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第四、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第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我們就請登記第一位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33 分）謝謝召委，請陳世凱部長。民航局何淑萍局長、觀光署周署長、機場公司楊董事長、港務公司李董事長。

主席：請陳部長、何局長、周署長、楊董及李董。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台灣的社會大眾對於台灣國際旅遊的推動其實是很失望的，當初向我們的社會大眾說明，我們今年預計要有 1,000 萬人次的國際觀光旅客，那現在成績如何？簡單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目前應該已經超過 620 萬人，到年底的話 700 到 800 萬……

李委員昆澤：620 萬應該很慚愧地說明，說我們現在就只有這個人數而已。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去年也差不多是六百多萬，今年的數字已經比去年好，但還是不夠……

李委員昆澤：但是你不能跟去年比，你要跟世界各國比，世界各國的國際旅客都已經恢復快到疫情之前的水準，我們沒有做好啊！

陳部長世凱：我們到現在只有六、七成……

李委員昆澤：當然你們不能把相關的理由說這是過去因為地震、因為颱風或是相關主要觀光國日本的問題，或者是人力的問題，這都不是理由啊！部長，因為之前部長的更換，之前的李部長離職，你來緊急擔任這樣的工作，你必須在觀光旅客這個部分提出具體的政策出來，我認為應該要給你半年的時間啦！我們就看成績，要給你嚴格的督促。

陳部長世凱：是，對於明年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昆澤：觀光署的業務及相關的政策，你現在有沒有基本的看法？來，簡單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在行銷的部分，當然大家很努力，但是我認為重點在於亮點，台灣有哪些亮點可以讓世界看得到？過去大家習慣講日月潭、阿里山、太魯閣，我覺得這樣亮點太少，而且受到天災的改變，我認為這個對國際引客是有損害的，所以我希望亮點要增加，我們要建立其他真正讓國際看得到的亮點，這個部分我們跟觀光署、跟各縣市也正在盤點，聚焦幾個亮點來讓全世界看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行銷面向我覺得要更靈活，以我的觀察，我認為做大片很重要，讓國際看得到很厲害的大片很重要，但現在社會上或者是國際上比較流行的是用社群媒體，社群媒體的行銷，甚至是一些網紅的行銷、年輕人的行銷方式，因為就我本人出國旅遊的經驗來講，我都是看所謂網路行銷的介紹，這個部分我覺得觀光署可以來加強。

李委員昆澤：部長，行銷重要，觀光資源的投注也是一個重要的方向，在總預算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詳細的審查，部長也必須提出詳細的說明。

陳部長世凱：當然。

李委員昆澤：另外，也必須跟行政院長爭取更多的觀光資源來投注，這才是一個重要的方向。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李委員昆澤：我們給你半年的時間，要看你提出相關的政策。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請教一下，對明年國際觀光人數，你心裡有沒有一個底？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今年如果達到多少人數，大概 750 萬到 800 萬，我們一定是往上加，過去提的數字有時候跟事實有些偏離，我希望比較務實一點，不過，我覺得明年的目標應該可以達到今年沒達到的那個目標。

李委員昆澤：唉！要有志氣一點啦！部長，要提出具體……因為推動觀光旅遊就是要像你這樣一個年輕有魄力的部長來推動，要更有信心，你自己都講得這麼沒有信心，觀光旅遊業者、民眾會

有信心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今年沒有達到的 1,000 萬，我們明年最少要達到 1,000 萬，明年最少要達到 1,000 萬，這是我們目前討論的目標。

李委員昆澤：好，提出更具體的數字跟相關的政策出來。

陳部長世凱：好。

李委員昆澤：另外，對於星宇航空 JX-871 的重降落事件，其實就讓我回想到 2014 年復興航空的澎湖空難，當時也是颱風期間，也因為視線及相關的問題，雖然合乎相關的降落規範，但是因為當時澎湖機場沒有盲降系統，這是在事後我要求之後才做的，可以對準跑道，可以對準相關的角度以及距離的盲降系統是事後才設立的。當然在這次桃園機場重降落事件，桃園機場沒有盲降系統，它有更好的儀降系統，當初澎湖復興空難造成嚴重的傷亡，也是因為它角度太低要重新起飛的時候，角度太低已經爬不起來，所以就嚴重撞擊。

我們現在來檢視班機派遣標準，航空公司的派遣標準就是民航局所說的簽派，這樣的簽派在颱風期間當然要依據最新的氣象報告、飛航限度來進行風險評估，並做相關的派遣，局長簡單說明一下這樣的標準。

何局長淑萍：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其實事前有要求航空公司要保守簽派，從事後的轉降跟重飛來講，保守的部分我們已經要求它檢討，有三個檢討的重點，一個就是不良天候的派遣，這個就包含風向，還有風速、速限，然後再加上剛剛講的能見度，不過，能見度在這次……反正這次會檢討這三個。第二個，還有包含所謂的重落地，就剛剛講的星宇這個部分，我們會……

李委員昆澤：局長，對於不良氣候相關的派遣規範必須要有更明確的規定及標準，因為它包含了飛航組員的訓練跟要求，以及在颱風期間的派遣標準，民航局要給航空公司更明確的規範。

何局長淑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要求檢討，我們也會在近期開會。

李委員昆澤：另外一個，當然其實航空公司要不要派遣飛機有一定的規範，最重要的基礎是在於機場有沒有開放，或者是關閉，機場如果是在合格的範圍之內也會提供降落服務，因為有一些緊急降落必須要處理。另外，航空業者又是不一樣的心態，它也希望在相關範圍之內儘量不要取消班機，或者是延後班機，這會造成他們的虧損，在颱風期間機場的開放關閉標準請簡單說明一下。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其實所謂的機場塔臺有撤臺的標準，譬如說，塔臺的風向達到多少的時候會撤臺，可是在這個標準之內其實塔臺都會提供服務，最重要的還是回到航空公司的派遣。這個派遣的部分，譬如說，在前兩次的颱風，他們就有做到所謂的保守派遣，這一次我們從事後來看確實沒有，所以我們才要逐步來檢討他們，包含剛剛委員所講的，風速、風限，還有包含超時，組員可能也會有超時的情形，每一架次我們會去檢視，檢視完以後可能會律定一個派遣的規範原則提供給業者，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檢討。

李委員昆澤：好，目前的調查狀況，我們看到這個是不是重落地？它當然是嚴重的重落地，因為 G 值是 2.25 已經超過機型的紅區，確定是重落地，目前飛機的狀況好像是還沒有放飛，因為其程序標準就是必須針對飛機的狀況拍照傳到空中巴士 (Airbus) 的總公司，讓他們判斷是不是有相關

的問題來處理，現在這個程序進行到怎樣？

何局長淑萍：目前正在進行中，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原廠還有包含我們調查完才會放飛，這個部分會像委員講的，就是要經過原廠……

李委員昆澤：駕駛的部分還是在停飛當中？

何局長淑萍：駕駛還是停飛，因為我們要調查他操作的部分有沒有違反規定，如果一旦這個部分確實都違反規定的話，我們會依民航法來裁罰。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必須要明確的處理。航空公司的派遣標準也必須要重新檢視，民航局應該對航空業者在颱風期間的派遣決策，就是我們所說的簽派，簽派的過程要提供明確規範。星宇航空在 6 月也發生這樣重落地的事件，應該更嚴格的來檢視相關的派遣流程，來，說明一下。

何局長淑萍：星宇今年確實有發生幾次重落地，每一次對於他相關組員的訓練等等，我們都已經有在要求，這一次再發生，我們也會再要求，尤其組員訓練的部分，看起來組員訓練要再加強，因為如果在這個側風標準或者是降落有問題的時候，其實不應該呈現網路上他降落的情形，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

李委員昆澤：局長、部長，6 月已經是一次重落地，10 月 31 日又再一次嚴重的重落地，不可以再發生了。這個對……

陳部長世凱：保守派遣要落實啦！顯然星宇航空沒有落實保守派遣這個部分。

李委員昆澤：好，相關的跑道管理與風險應對也都必須要去處理，我們看到跑道積水，當然摩擦力不足就會造成這樣的重落地或者是滑行風險，要強化這些道面管理及監督，以確保航機安全。

另外，最後的時間，我請教一下民航局，對於高雄航線的恢復疫情之前大概 37 條，疫情之後恢復到 27 條，11 月要再加上一條馬來西亞亞庇機場航線，我在這邊要爭取高雄至神戶的航線，因為關西、大阪及神戶是關西地區的三大機場，今年 1 到 9 月，高雄往大阪機場航線平均載客率都超過八成，神戶機場也是日本關西地方的三大機場之一。另外，對於高雄到熊本的航線，高雄跟熊本本來就是姐妹市，過去每週三班，是一個熱門的航線，今年 1 至 9 月往熊本的航線，台灣到熊本的載客率也超過八成，希望高雄到熊本的航線也趕快能夠恢復，來，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到熊本的航線目前正在規劃當中，也跟日本溝通他們地勤量能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可以解決……

李委員昆澤：神戶呢？

陳部長世凱：神戶的部分，目前還沒有，還在爭取當中，目前還沒有比較具體的進度，不過熊本的部分可能會比較具體可期。

李委員昆澤：熊本會比較快，恢復航線比較快？

陳部長世凱：對，比較快。

李委員昆澤：爭取新的神戶的部分，局長跟部長要努力啦！

陳部長世凱：神戶我們會來爭取，我們積極來爭取。

李委員昆澤：最後一個，就是高雄郵輪，李賢義董事長，我們高雄郵輪母港的狀況真的是越來越嚴

重，業績越來越不好，你看 2023、2024 的比較，看一下就就知道。我們看到旅客服務費，在過去我們要求對旅客服務費要打折來吸引這種國際郵輪，而旅客服務費五折的港口，目前有基隆、高雄還有澎湖，但旅客服務費五折有一個啟動的條件，就是同一國際郵輪累計達標後，下一航次起旅客服務費五折，這個部分也是過去我要求的，必須要有這樣的一個優惠。我們看到五折的啟動標準，基隆港、高雄港要 10 艘次，基隆港跟高雄港是同一個標準，而澎湖港是 5 艘次，但是我們看到 2024 年郵輪服務費優惠啟動的狀況，高雄港是 2 家而已，10 艘次占了 24%；基隆港有 5 家，基隆港的發展不錯，有 218 艘次占比 63%。

我具體要求，調整高雄港服務費的減免機制：兩階段的優惠，第一階段，第 1 艘次起，旅客的服務費就全面打七折；第二階段，母港 3 艘次起，就免旅客的服務費；至於掛靠港 5 艘起，旅客服務費四折，這個有沒有問題？說明一下。

李董事長賢義：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去年跟今年的郵輪……明年的有增加，只是母港稍微減少，但是委員所提的旅客服務費，我們當然全力配合……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部長，要賺大筆的，不要賺這小筆的……

陳部長世凱：好，沒錯，這個我……

李委員昆澤：什麼停泊費、服務費，高雄的演唱會經濟做得好，是因為我們的世運主場館以低廉的場地費用，讓國內外的巨星到高雄來辦演唱會。我們賺大筆的，旅客觀光、消費、餐廳……

陳部長世凱：爭取旅客進來比較重要。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我們再跟你來討論相關這樣的一個標準。

李董事長賢義：我們全力配合。

陳部長世凱：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9 時 48 分）有請陳部長、航港局葉局長，還有港務公司的李董事長。

主席：陳部長、葉局長、李董事長。

林委員沛祥：部長，麻煩一下，全國都在關心現在在野柳擱淺的鈺洲號貨輪，請給我們最新的狀況。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從貨輪擱淺的第一天，我們就非常的在意、也非常的緊張，所以我本人在颱風天的時候也到野柳那個地方去看。從颱風過後的每一天，我們其實都有派抽油船，希望能夠靠過去抽油，但是海浪只要超過兩公尺大概就沒辦法，前兩天的海浪都超過了四公尺，所以抽油船到了現場沒辦法作業，不過今天海象的狀況有比較好，所以抽油船也到了現場，目前人員已經上到難船，也就是擱淺的這艘船上開始在作業。目前的作業，是把它通風口先堵住不要讓油漏掉，因為第一步，我們要處理的是擔心漏油，所以油的部分我們優先處理，第二部分才是船體的處理。今天已經有作業人員上去，這是一方面；二方面，我們很擔心，過幾天或者今天下午或晚上之後會不會海象又不好，所以我們同時也在進行一個方案，我們正在調有升降的平臺船，希望升降平臺船如果過來，比較不會受到海象的影響。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第

一時間希望能夠處理的是抽油，今天還好已經上去，有機會……

林委員沛祥：謝謝部長，第一件事我想問有沒有漏油？

陳部長世凱：目前沒有漏油。

林委員沛祥：目前沒有漏油，好，第二件事情，本來在發生擱淺的 12 個小時之前，航港局就已經發出可以讓他們離港的訊息，為什麼沒有離港？

陳部長世凱：我們當時有請他們離港啦，也有給它離港的通知跟……

林委員沛祥：為什麼沒有離港？

陳部長世凱：但是它沒有離港。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這個船是因為康芮颱風來襲，依照防颱的標準程序它必須要離港避風……

林委員沛祥：但是我記得，在 12 個小時前甚至更早前就可以離港，為什麼沒有離港？為什麼沒有離港？

葉局長協隆：港務公司……

陳部長世凱：它為什麼不走，委員在問的意思是為什麼它不走。

陳港務長世鴻：基隆港務分公司向委員報告，基本上那個船在 28 號有提出申請，因為它船的高度重心比較不穩，通常這個船是要離港去避颱，28 號它提出申請以後，相關的程序符合……

林委員沛祥：為什麼拖了 12 個小時？為什麼造成這次的災難？

陳港務長世鴻：報告委員，基本上……

林委員沛祥：雖然還沒有漏油，不過現在已經造成很麻煩的事情了，部長，這個事情我希望你們去查清楚，為什麼延遲了 12 個小時才離港？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提醒它要離港，但是它沒有離港。

林委員沛祥：如果提早 12 個小時離港，就不會發生現在擱淺事情，不是嗎？

陳港務長世鴻：報告委員，有按照……

林委員沛祥：針對這個擱淺的事情，我就想到下一個議題，KETA、Sophia 還有鴻盛 88 號，甚至我查到還有其他 7 艘貨輪都已經因為颱風期間在台灣海域擱淺，這件事情可能未來還要請外交部協助。我認為有關船舶保險的制度應該要修正，甚至這樣講，港務公司也好，航港局也好，全部都是比照……老一輩都還記得，都是比照新加坡港務公司（PSA）、新加坡港務局而設立的，可是我們的船舶保險制度並沒有跟新加坡……沒有達到國際的標準。所以本席提出幾個事情，尤其最重要的船東強制責任險（P&I），未來所有進來台灣的船，他們的理賠條件（insurance policy）應該要理賠全額的損失，而船東自付額應該要比保險公司少得多。因為我們現在看到有太多是出了事之後，船東就跑了，然後保險公司說：「我們沒有責任，我們也不知道啊！」這個事情應該要杜絕。像我知道的狀況，一般來講船東可能自付額 2 萬到 6 萬美金，可是 90% 都是給保險公司來付的，這個我們必須要要求，包括客輪也需要，你的賠償金要足夠，不然未來還有一個船體險，（P&I）是船東責任強制險，可是只保第三方，沒有保如果沉船的時候。所以我們現在看到 KETA、看到 Sophia，甚至未來鈺洲號搞不好也是一樣的狀況，船沉在那邊，但保險公司沒有錢付，他們不需要付這個錢啊，所以就擱在那邊，變成觀光景點，多可笑！

第二個，保險公司其實也有不良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應該要有國際認證，像 QBE、像全球講的 13 大聯保，應該要從嚴審查，我們也很清楚的知道有哪些保險公司是專門在賣證明的，賣進來的證明，這個應該要杜絕。多少有這種事情發生，不是現在陳部長上任之後才有，好幾年前就一直有這個事情發生，導致每次這些環境污染的成本都是我們自己台灣政府在吸收，這個要杜絕。而且要落實，說真的就是外交部要幫忙，因為我們不在國際組織裡面，要落實針對保險公司資本額的審查，所謂「S&P」的檢查，不然這個保險公司根本是個空頭公司，保險公司賣了一個證明給我們的船，船進來發生事情了結果保險公司沒錢付，不是只有無良船東，也有無良保險公司，這個事情需要去改善。而且一旦發生任何災害，保險公司第一時間要先出來理賠，不是等到船東作業願意付錢之後，保險公司才跑出來，沒有這個道理，該付錢了、造成污染了，馬上就應該處理，不是等到看誰的責任多。對不起，環境污染是不等的，我記得 KETA 在臺南外海有 32 個貨櫃，把整個海洋全部污染，跟魚雷一樣，這個事情總是要有人來負責，總是要有人來改善吧。

最後一個是 PSC，也就是港口所在地的檢查人員，我們知道每一艘船離開港口的時候，檢查人員都會提出船上有哪些缺失之處，麻煩下一次 PSC 檢查人員必須落實檢查船上的缺失之處，而且確認他們有沒有改善，至少一季要一次，不要得過且過，如果遇到不配合的船舶，麻煩請拒絕他們入港，不然每一次進來倒楣的都是我們自己。部長，當然您才上任不到半年，但是這個事情與其等到後面再去怎麼改善，倒不如現在就開始。

陳部長世凱：現在就應該要落實。

林委員沛祥：對。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

林委員沛祥：要跟上國際，我剛剛提的這些全部都是航港界拿新加坡港務公司的標準來要求我們，既然我們是國際商港，我們就應該做到一樣事情，部長認為呢？

陳部長世凱：我認為應該要這麼做，委員您剛剛提到保險稽查的部分，在兩年前已經有落實了，所以最近發生的這幾個案件，我們跟保險公司之間的串接都還算順暢，賠償的部分也應該都做得得到，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沛祥：未來部長可能也要請外交部幫忙，因為我們不是一個正式國家，但是外交部可以幫忙查到這些保險公司的資本額到底……

陳部長世凱：查證的部分也會拜託外交部協助。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56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觀光署周署長，還有機場公司楊董事長。

主席：好，陳部長、周署長及楊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部長，每個委員都認為要讓你半年的時間，但是我在這裡特別要提醒部長，我們知道交通部管轄之多，事情之突然跟繁雜，這一點我們完全認同，但不能因為這個因素，部長就有所為、有所不作為，這樣也會覺得總統跟行政院院長讓你來當部長……當部長是要替百姓解決問題，這點我想部長你同意吧？

陳部長世凱：非常同意，也不會有這個半年的問題，上來就要上手。

林委員國成：部長，我特別要跟你說明一下我們的觀光政策，坦白講，從我當議員到現在當立委，我從頭開始看起來，台灣觀光政策根本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不像國外有長遠的規劃，他們有短期、中期、長期之規劃，可是我們每一次做的就是短期政策，所以我要特別提醒部長，剛剛我們立委同仁也已經提了，從 1,200 萬降到 1,000 萬，到現在 800 萬都不及，甚至只有六百多萬。對於這些觀光客，我想國內促進觀光你們是有做，但是國外旅客到台灣來，賴總統跟卓院長不是要讓人家看到台灣嗎？你們規劃出來的政策，完全沒有長期規劃的計畫。部長你想想，從 1,200 萬人到現在六百多萬，部長，你認為問題出在哪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當然我們要講國際因素，大家不會接受，如果要講天災因素，大家也不會接受，雖然我們真的有遇到地震，也遇到好幾個颱風，但大家不會接受，我認為台灣目前的觀光問題在於我們有很多的亮點，但是我們永遠都固定凸顯那幾個亮點，所以這次當太魯閣受損之後，整個國際觀光的形象也受損了，我認為台灣還有其他的亮點要去開發，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剛剛也有報告過，就是國際行銷的部分，我覺得新的時代要有新的方法，過去的方法當然可以繼續做，不過新的方法需要大家來想辦法，這個部分要落實下去做。坦白說，我認為疫情之後到現在，台灣觀光恢復的速度確實不夠快，也確實在數字上我們不夠滿意，這部分確實要改進。

委員您剛剛有提到長期的規劃，我們到 2025 年之前有做一個中期規劃，2030 年也有做一個中、長期的規劃，但我認為內容或許不夠好，我們可以再繼續討論。

林委員國成：好啦，部長，當然你有這種規劃是最好，我不希望我們的交通政策由部長來規劃的時候……其實我坦白講，有很多事情要行政院支持，也不是一個觀光署就可以解決問題，當初我們期待觀光局變成觀光署時會有所作為，但我看起來除了人員增加、預算增加以外，也沒有什麼作為啊！所以我要提醒部長，目標 1,200 萬人，問題在哪邊要找出來……

陳部長世凱：對。

林委員國成：你只講對了 1 題，有沒有可能政策性的開放？1,200 萬人以上是因為兩岸和平，有大陸的觀光客來台灣，其實我坦白跟你講，阿里山也好、日月潭也好、太魯閣也好，世界各國他們不懂什麼，但是對岸觀光客就會把它當成是一個神奇的地方，所以以前有 1,200 萬人，現在卻沒有，這個當然牽涉到政策，部長，有時候站在台灣觀光利益的立場，兩岸的開放也是有必要。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認為這塊也非常重要，我上任的第一天就已經呼籲，希望對岸能夠開放他們的觀光客來到台灣，目前很可惜，他們目前對台灣是不開放的……

林委員國成：沒關係啦！部長……

陳部長世凱：我還是希望對岸可以開放。

林委員國成：對，我還是希望，有必要讓你提供意見的時候，站在營利的立場跟宣導的立場，只要政策一開放，就不會有立委一直在罵你們，說你們達不到 1,200 萬人；這是提醒，也給部長參考，我們也都不要在那邊拐彎抹角，這個問題也可以納入。

另外，我們來討論一下高雄旅運中心，也就是剛才討論郵輪不彰的問題，為什麼？為什麼會這樣？

陳部長世凱：請李董事長。

林委員國成：不要講太多理由，你找出理由就好了。

李董事長賢義：現在就是……

林委員國成：為什麼？

李董事長賢義：主要是郵輪……

林委員國成：不來？

李董事長賢義：就是在 COVID-19 的時候，我們在……

林委員國成：不要講 COVID-19，人家香港也不受影響……

李董事長賢義：我們已經開始恢復……

林委員國成：來，我跟你講，董事長你說的這些我都知道，這也不是你一個人可以決定，為什麼每況愈下，郵輪不來高雄而一直去香港？我坦白講，這些要去檢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不需要問你了，我知道你們很認真做，但是每況愈下是事實，高雄旅運中心花了那麼多錢，蓋了那麼好的東西，但是沒有去發揮，我坦白跟你講，這是非常冤枉的，這些都是民脂民膏，部長我跟你說，現在在高雄成為豪華蚊子館的，就是我們的高雄旅運中心……

陳部長世凱：蓋成這樣，真的很可惜……

林委員國成：我想我們也不要辯，事實就是這樣，我希望這部分部長要去督促，董事長可能也要去了解一下。其實我必須要提醒董事長真正的問題，也給董事長做參考，為什麼大家都到香港去，不到高雄來？為什麼？這個你們去找答案，真的要了解，我給你們提供意見，好不好？

李董事長賢義：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成：另外一個問題請教楊董事長，機場為什麼最近都會出包？像上次發生飛機起降的問題，我特別帶人去考察，我們不指責也不責罵，希望你們以後不要再犯。來，楊總，第一個，油罐車怎麼會去撞飛機？第二個，民眾怎麼會爬到你們的通道並墜落在大廳？另外，行李處為什麼會失火？你可不可以簡單告訴大家，為什麼會這樣？

楊董事長偉甫：第一個是在空側的部分，那個是中油公司油罐車在地勤作業的時候，他們的駕駛不小心撞到飛機的尾翼，這個案子目前已經做了處理，就是這個駕駛必須要再重新……他的駕照等等那些都已經暫時取消，我們會要求他們改進；第二個跟第三個，事實上是機場公司本身管理上有缺口，這一點我們都承認，民眾爬上通道的部分是因為在晚上三點多的時候，我們夜間的維修工作是在半夜進行，進行完以後工班要出來的時候，這個民眾趁他交班出來的時候就鑽進去了，我們的工作夥伴沒有發現。這些外包的廠商我們也特別要求，目前改善措施都已經做

了，火災的部分……

林委員國成：這是外人喔，不是外包工人喔！部長……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是外人沒有錯，跑進去的是外人。

林委員國成：這是外人喔！這代表什麼？管理不嚴謹，所有人都要負責，哪有一個機場可以這樣跑進去，隨便可以墜樓，又是墜在大廳耶！這是很殘忍的事，我跟你講，董事長，這個真的要加緊嚴謹的處理。

楊董事長偉甫：是。

林委員國成：部長，針對這個部分，你有什麼看法？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覺得機場的管理面確實是有問題，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

林委員國成：不是有問題，是非常有問題。

陳部長世凱：是、是、是。

林委員國成：非常有問題！

陳部長世凱：剛剛楊董的說法，我認為是有看到問題啦，這個部分我們就是大膽下去改革，該把問題補起來就把它補起來。

林委員國成：好啦！我不希望這樣，我為什麼會這麼憤慨？因為上次發生這個事情，我們帶所有委員去考察，你們一再保證不會了。因為有小問題，以後就有大問題，所以部長，這個你要督促一下。

陳部長世凱：是、好。

林委員國成：最後，請主席借給我 1 分鐘。現在世界各國有發生一個問題，就是有關電動行李車，因為電動行李車是有鋰電池才會動，說實在話，這個電動行李車是有危險的，但是它可以在機場裡面，只要電動一按，它就變成行李車，旅客可以不必走路，可是這個有存在問題，一個是鋰電池很大，行李車一上去是有危險的；第二個，在我們的人行……也就是在機場裡面，只要他一按，行李車就可以代步。現在有些國家發現問題後都已經開始管理了，像倫敦、香港、日本大阪、日本名古屋現在都禁止用這些東西，這是一個新問題，部長，不要發生事情以後你們再來管理，所以本席特別提出這個問題，讓你們思考要如何管理、如何規範，這些東西非常重要。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國成：只要飛機一飛上去，如果鋰電池燒起來，那是不堪設想啊！所以管理就包括安全，旅客的安全跟老百姓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部長，這個部分我提醒你。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國成：你們預計如何做，希望私底下給我一個你們因應的……

陳部長世凱：好，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國成：給我們委員會一個報告，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國成：以上這些我要特別勉勵楊董事長，現在的管理真的非常重要，還有部長，你要督促一

下，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有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9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陳部長還有觀光署周署長。

主席：陳部長、周署長。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周署長永暉：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今天短短的時間，但是我有 3 個問題，所以請你儘速的回應我、幫忙我。

陳部長世凱：好。

何委員欣純：第一個，關於霧峰納入參山國家風景處，我們從 110 年提案，在這個過程中，我跟林靜儀委員還有其他在地的委員、議員大家一起在推動，開了好幾次會，也帶著我們交通委員會去考察過，前部長承諾，行政院也支持，所以在 10 月底、上個禮拜史哲政委已經簽核，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公告時間？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政委那邊已經簽核，目前是在國發會，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催促，希望在今年底之前，看可不可以趕快來公布這件事。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能是這個月。

陳部長世凱：這個月？好，我們來努力在這個月。

何委員欣純：現在 11 月了，國發會那邊、行政院那邊我也會再幫忙，也希望部長這邊能夠多積極。

陳部長世凱：是。

何委員欣純：一旦到我們交通部觀光署，也請署長馬上處理，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一定加速，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對、對，因為霧峰這個核心群納入，我覺得對我們屯區的觀光是有帶動的效果，而且我們的民主議政園區也在那裡，還有霧峰林家花園、光復新村，這個就如同剛剛部長在回答其他委員的，臺中有很多很多的亮點是可以打動國際遊客進來台灣觀光的，這個必須要有什麼？觀光品牌，我們霧峰是一個觀光品牌，是一個值得政府投入大量資源來支持的一個品牌，屯區需要你的支持，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一定會納入，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就有兩個問題要拜託部長，第一個，如果在 11 月公告的話，明年度的預算我們來不及編列，但如果要即刻啟動，一年大概是 2,000 萬的管理維運費用，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支持？

陳部長世凱：好。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專案籌設霧峰遊客中心，可行性研究是不是也可以先上路？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先來走，沒有問題，我們未來會有 1 個站、4 個同仁在那個地方，這個部分我們的員額已經先想辦法空出來了，委員在講的這個預算，我們當然也會支持，但是我們讓觀光署這邊來調配。

何委員欣純：好，那是不是可以在現在準備公告之前，同步趕快把前置作業先做好？

陳部長世凱：我們年度預算如果有過的話，年度預算過了，我們就馬上把前置作業……

何委員欣純：我們請所有在野的委員支持，這是為了臺中地方，也為了中部地區，大家共同來支持總預算，請部長也支持，署長一定要承諾做到喔！署長請回。

第二個問題，我們請高鐵。

主席：總經理。

何委員欣純：我們今天談觀光，不管是國際旅客來台灣，或者是國人國旅的觀光，軌道運輸是最重要的大眾運輸系統，除了臺鐵就是高鐵，而高鐵，我現在看到不管是產業的商務客或者是國際的觀光客，甚至我們自己國人的使用率越來越高，尤其我上次跟董事長、總經理都提過，高鐵臺中站的運量非常大，我這樣每天上上下下，我看到行李放置的區域真的嚴重不足！過去高鐵跟我說，2021 年已經處理過一次，有增設了行李放置區，從 45 個增加到 61 個，但我畫了一個問號、我存疑，現在高鐵的每一個列車有到 61 個行李的存放空間嗎？就我個人來看，大家可以上高鐵的列車看看，也可以問國人旅客看看，目前一列高鐵列車，你說它的行李放置區可以放到 61 個，不可能啦！我不知道你這是怎麼算的，我也不知道 2021 年那時候是如何改裝的，現在就是嚴重不足嘛！不只是大行李，我還看到什麼？對嬰幼兒車也非常不友善，年輕家庭要搭高鐵，嬰幼兒車也沒有空間放，行人的通道被擋，所以旅客的權益也受到影響，寵物車也沒有地方放，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上個禮拜陳彥伯次長有特別為了這件事召開一次協調會議，高鐵也有提出一個具體的改變方案，是不是請總經理來說明？

何委員欣純：來。

鄭總經理光遠：委員好，謝謝你的指導。我先回答剛才部長講的那個方案，我們針對現有車輛部分，因為一個列車有 15 區，我們打算做成兩層，每一層大概可以增加 3 個 28 寸的行李箱，所以就多增 45 個，換句話說，從現在的 61 個再增加 45 個，大概 70% 以上。

何委員欣純：總經理，我跟你講，現在沒有 61 個啦！你再回去算，我會跟著你算，現在的列車哪裡可以放到 61 個大型行李？

鄭總經理光遠：我跟委員報告，61 個是這樣，我們原來就有 45 個，後來我們把一組車 12 節裡面的 4 節車廂拆掉椅子，然後多一個行李區，一個行李區我們可以放 4 個，4 個的話就是 1、2、3、4，所以是多了 16 個，是這樣的。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啦！總經理，這是你的想像跟你們的預估，覺得可以放到 61 個，但是你現場去看，放不到 61 個而且最重要的是什麼？還有我們的嬰幼兒車、寵物車，你完全沒有友善空間可以放置，所以我建議，大家互相參考，因為我們找到問題，要解決問題嘛！

陳部長世凱：是。

何委員欣純：國內外很多列車的配置是雙層層架，甚至立體化，你們應該重新盤點車廂裡面的一些閒置空間，沒在使用的就可以改裝嘛！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我自己時常搭乘，裡面有電話亭，我也覺得電話亭……

何委員欣純：對嘛！你看部長自己就講啦，電話亭設置要幹什麼？沒有人在用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這張照片所提醒的，剛好現在要改善的方案也是讓它立體化，變成兩層、三層可以使用。

鄭總經理光遠：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做，能夠運用的空間我們盡量用，但是有時候空間要考慮到結構以外，還要考慮到一些視線啦！因為弄得太高，後面的人就看不到，所以我們都要整體考慮。

何委員欣純：那個都是技術可以解決的。

鄭總經理光遠：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如何立體化，而且還要讓旅客拉行李下來要好拉，不然從高處拉行李，有些女孩子、女性，甚至媽媽，他是構不到的，或者力氣不夠大，這個我覺得都要從以人為本的思考點去思考，如何讓這個行李的空間立體化、安全、好使用，當然還包括你講的列車結構安全問題。最後，改善的期程呢？

鄭總經理光遠：我想就現有的車子，我們在兩年半以內可以完成，我們現在已經在規劃了，大概在六個月裡面……

何委員欣純：現有的列車還要兩年半才能夠完成？

鄭總經理光遠：要。

陳部長世凱：完全做完要兩年半。

鄭總經理光遠：整個做完、整個做完……

陳部長世凱：要陸續一台一台……

鄭總經理光遠：我們大概半年……

何委員欣純：你是不是把陸續做完的期程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鄭總經理光遠：好。

何委員欣純：未來 2026 陸續要交車的新世代列車，一定要先把行李空間的考量納入你的設計，好不好？

鄭總經理光遠：會，已經納入了。

何委員欣純：還來得及做的要做，好不好？

鄭總經理光遠：已經納入規劃設計，而且新的行李箱容量比現在多一倍以上。

何委員欣純：一倍以上，你還要預估旅客人數，像剛剛部長承諾的，未來的國際旅客要達到 1,000 萬人次以上，你要先預估人流，那個量體要能夠預估。

鄭總經理光遠：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不要到時候、兩年後我又來問你為什麼行李又放不下了，好不好？

鄭總經理光遠：好，謝謝委員指教。

何委員欣純：最後 30 秒。部長來自臺中，兩件事，臺中的空港需要開發更多國際航線，東北亞、東南亞都是重點，部長，你承諾過的。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何委員欣純：民航局局長也希望跟國內的航空公司、國際非國籍的航空公司，大家一起來努力，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國籍和外國籍一起努力。

何委員欣純：是，我覺得臺中機場、空港真的需要部長大力支持。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接著就是海港，臺中的海港郵輪，我們之前都掛零，終於今年年底聽說要破蛋，有一艘郵輪要進來。

陳部長世凱：對，今年會有一艘。

何委員欣純：我們希望交通部主動跟地方政府好好配合，臺中港的第一個郵輪在 12 月 18 號要靠港，所有該準備的項目、所有該開發的地方旅遊套裝行程、所有該配合的，我們是不是把它準備好？

陳部長世凱：好。

何委員欣純：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有更多的郵輪可以來停靠臺中港，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會跟地方政府溝通。

何委員欣純：好，再拜託主動一點，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何委員。待會到我本人魯明哲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有請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10 時 19 分）有請部長。

主席：好，陳部長。游顯委員失聲到今天第一次發言，好好跟他回答。

游委員顯：所以積了很多問題想要請教，但都是很客觀的。

陳部長世凱：是，委員好。

游委員顯：有一個問題要直接先請教部長，省道的部分在風災之後，很多地方在進行維修、維護，甚至要趕快改善重建。我們看到地方縣市政府，甚至鄉鎮市公所的道路修繕經費確實是不足的，我就直接請教，部長以前當過臺中市議員，也從基層出身，25 年未修的財劃法，你覺得是不是應該也要適時修正，讓不管是中央的省道修繕，包括地方的道路修繕，也可以有一個合理的經費讓地方政府來運用？

陳部長世凱：我所知道這 25 年來，其實財劃法在沒有修正的狀況底下，中央跟地方的合作狀況還是不錯。今年，包括去年，中央對於地方的補助額度也一直在增加，一直逐步在增加，尤其今年時常遇到一些風災的問題，我所知道的就是，即便不是中央管的道路，有狀況了，中央該補助的部分，其實工程會那邊也都會協助。

游委員顯：我還是跟部長提一下，當然現在你在中央部會，但過去也從基層出身，在當市議員期間

，我們都知道縣市議員在看縣市政府的預算確實不足，而財劃法的修正現在在財政委員會審查，所以不僅是跟部長說明，也希望中央部會大家應該一起來支持修正 25 年未修正的財劃法，讓地方政府都能夠有充足的經費彈性、及時修繕許多措施，包括道路。這個問題比較政治議題，我就談到這裡。

接著，剛才林國成委員講到一半，就是關於電動行李箱，目前來講，在電動行李箱的部分有沒有相關規範？環境部或是相關單位就鋰電池是不是有火災或是爆炸的風險，有沒有相關規範或指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在機場的部分，我剛才問起來，現在應該是由航空公司自己規定，因為那是手提行李箱，不關係到托運，沒有托運的問題。手提的部分就是看航空公司怎麼規範，不過我剛剛有跟總經理提到，我認為機場也應該要針對這件事做規範，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東西，過去沒看過，所以過去或許沒有討論過規範的問題。剛剛林國成委員的提醒，包含您現在的提醒，我也認為鋰電池如果滿大顆的，會不會有危險性？這個部分我認為機場應該要有一些規範。

游委員顯：本席建議，交通部應該可以直接主導，甚至包括其他部會也做一個通盤的討論，因為這個問題不只是在機場，剛才提到高鐵的部分，其實也看到有人在使用，所以說這個行李箱放置的部分，不管高鐵也好、臺鐵也好，甚至在飛機航空器上，都是有可能使用的，在安全性上，既然是新的東西，過去沒有在評估，交通部應該找其他部會做一個通盤討論，任何的運輸工具上都能夠一體適用的規範或是指引，這樣子對於民眾來講應該是更為安全。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來討論，謝謝委員。

游委員顯：好，謝謝。

接著是有關貨櫃車的議題，在國道的過磅，10 月 1 號有一個新制度要上路，在 CMS 的部分，經過地磅站，有顯示就不用進站，如果沒有顯示或未依規定進站過磅，會被視為逃磅，將會面臨到 9 萬元重罰。許多貨運業者或者相關的貨運車司機形容這就像是賴政府或交通部送給他們的一個過年大禮包，就是要罰 9 萬元，一上車從南到北，甚至還要十連抽。我想要請教部長，目前這 44 處地磅站動態的地磅系統設置原則為何？

陳部長世凱：設置原則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目前為了減少非超載裝運的車輛能夠儘速通行，我們有設動態地磅，因為動態地磅的設置要求標準比較高，所以我們一年大概可以增加 1 到 3 處左右，從 108 年到現在，我們有設了 10 處地磅站，明年也預計要再增加 3 個。

游委員顯：所以現在總共是多少處？

趙局長興華：現在有 10 個。

游委員顯：現在總共 10 個，所以目標會設到多少處？

趙局長興華：我們原則是西部的國一、國三希望都把它做好。

游委員顯：目前來講，地磅站的動態地磅系統在測量的部分，貨運所裝載 20 尺的貨櫃，原本 20.5 噸，是不是就必須少 2.5 噸變為 18 噸？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現在在動態地磅的部分，我們是抓車號，因為現在看到貨櫃車、大型車的肇事率是小車的 4 到 5 倍左右，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抓車頭，35 噸的車子，它的煞車力道應該只控制到 35 噸，現在我們測到的數據，甚至有超載 30% 以上的貨櫃車，所以我們是針對貨櫃車，先針對超載嚴重的部分……

游委員顯：我就直接提了，不管是局長還是部長，在動態地磅這部分，任何科技的方式來提高所謂交通的安全，這個全民都能夠接受，民意代表也都會接受。

趙局長興華：委員剛剛提的 20 尺貨櫃的部分，目前我們沒有看它後面的動態……

游委員顯：其實到時候他們會……

趙局長興華：所以 20 尺的部分，假如針對它車頭的部分，應該是不會有超重的情形。

游委員顯：超重不超重，原則上 20.5 噸的部分，目前是會減為 18 噸……

趙局長興華：沒有，這個是跟著……

游委員顯：跟著動態系統的這個部分來走……

趙局長興華：跟動態地磅沒有關係。

游委員顯：但是在這個部分降的空間，其實當初希望能夠降是因為大貨車的事故，但是就目前來講，依照警政署提供的資料，其實許多的交通事故是源於疲勞駕駛，這是第一名，甚至駕駛的時候不當、分心，包括使用手機等等。針對目前新上路的法規，還是要幫這些客運司機反映，如果今天是超載，該開罰就該開罰，不管是動態過磅的部分，以及要下修他們 20.5 噸到 18 噸的這個部分，其實還是要有一個合理性，如果是因為疲勞駕駛或者是駕車時間分神，但是卻直接用這樣子去降低它本身可以載的貨物量，而提高他們所謂的營業成本，回頭來講，貨運業者所載的是百工百業、載的是五金各行各業的用品，所以它所衍生出來的就是物價上漲。

所以本席還是在這裡提出，在這個部分的調降，業者相關的意見跟司機相關的意見，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們所擔心的還是在於這樣子的運輸成本提升會造成整體物價提升，所以還是要有一個合理性在。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會再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游委員顯代）：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世凱部長、觀光署周署長。

主席：有請部長、署長。

魯委員明哲：謝謝兩位。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魯委員明哲：我想觀光立國是很多人的期待，因為台灣四面環海，相關的一些資源，我們希望透過觀光帶給我們國民有更多經濟各方面的收入，我們也看到賴總統競選的政策上面特別寫「觀光立國，世界台灣」，我們知道那時候部長也是重要的發言人。當年的一個願景，現在當選了，520 也上任了，發言人也變成交通部部長，主管觀光相關督導業務，當然當時兩個目標，2030 年希望讓我們觀光產業成為超過兆元的產業，這可能包括國旅，目標是去年突破 600 萬人，有達到喔！另外，在不遠的將來能夠突破 1,000 萬人，我以為他講不遠的將來是指今年，照這樣看

還有點距離。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想這不光是賴總統的期待，也是我們國民的期待，甚至觀光產業鏈上很多業界的等待，他們已經苦等了。我想質跟量都很重要，到底有多少的旅客？不管是國旅或是外來的旅客，它的量要提升，我們希望量增加的時候，它的質，能夠來這邊消費的，也能夠提升。前一陣子聽到部長說，原本去年立今年的目標是外來觀光旅客要有 1,200 萬人次，而在今年的 4 月 1 日，前前部長調到了 1,000 萬人次，在 10 月份你又調到了 750 萬，整體跟 1,200 萬可以講……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標還是不變，我在委員會其實講很多次……

魯委員明哲：不變？不是 750 萬？

陳部長世凱：不是，我說的是務實一定能達到的是 750 萬，但是前線的同仁還在努力當中，我作為部長，不可以把目標往下修，所以目標還是 1,000 萬……

魯委員明哲：所以現在目標還是 1,000 萬？

陳部長世凱：還是 1,000 萬，但是我很務實的跟大家報告……

魯委員明哲：也就是跟剛剛你說的明年目標一樣，也是 1,000 萬，但是結果不太確定？

陳部長世凱：如果今年達到 1,000 萬，我明年一定會再往上拉，但是今年如果沒有達到 1,000 萬，我們先達到這個目標再說。

魯委員明哲：按照你的說法，你覺得今年務實面大概最多 750 萬上下嘛？

陳部長世凱：750 萬到 800 萬左右。

魯委員明哲：好，我們再看現在的一個問題，因為剛剛看到部長簡報，觀光署長報告時間比較久，我幫你們做一個結論，現在整個台灣觀光產業的情況，基本上我來簡單形容一下好了，就是不滿意，但是現在的狀況，國人應該可以接受，不滿意但可以接受。第二個，有困難，大部分、八成是其他人的因素，包括幣值跌等等，從疫情開始……

陳部長世凱：我們自己也要檢討……

魯委員明哲：大概有一、兩成是自己的因素。可是我是覺得啦！尤其我們署長，因為觀光署當時成立的用心、目的，大家的期待到底是什麼？我覺得你不定的時間點要反瞻，從零開始。我們來看一下我們的觀光產業到底發生了什麼樣的情況。從數字上來看，這個大家都說了，在疫情前，我們拿了 3 年的數據，從 106 年到 108 年平均都有 1,000 萬，大概接近 1,200 萬來台旅客總人次，到疫情期間就降得非常低了，那不列入統計。到 112 年，去年開始疫後復甦，到達 648 萬，其實這 648 萬跟全世界的表現沒有差距很大，疫後全世界開放，在去年 3 月多，我們跟著開放，我是覺得來台人數並沒有跟世界差太多，但到今年，其實很意外，今年很多國家是大復甦，觀光大跳躍、復甦的情況。這個部分我先問一下署長，當然我這邊是講 1 到 8 月，也許最後這個線條會到 750 萬，最後會小幅上揚，但就現況來講，497 萬。署長，台灣觀光協會你是擔任什麼職務？

周署長永暉：鐵道觀光……

魯委員明哲：台灣觀光協會，之前是葉菊蘭會長，現在是簡會長，你在裡面擔當什麼職務？

周署長永暉：因為我們都有一些等於是指導、協助……

魯委員明哲：好啦！你是名譽董事，續聘名譽董事。很多的補助、協助的經費都是觀光署的預算，這我們都知道，沒有問題，大家一起做。可是到底發生什麼事？因為你們整個報告就在講我們怎麼樣，不滿意但好像還可以接受，但是你要跟世界比，到底是怎麼樣？請教一下，在台灣觀光協會這一個準政府社團、半政府社團裡面，你有沒有看到現在它的網頁第 1 頁，國際趨勢是什麼？在今年度第一季全世界的旅遊，它說全世界恢復到大概 97%，預估 2024 年全世界大概成長 2%。你覺得它這個數字是亂講、要趕快拿掉嗎？現在是簡余晏董事長，他們的網頁這樣寫，你覺得它的說法是胡說八道，還是講真的？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我沒有看那個實際的數字，不過看起來、聽起來應該是原來 2030 年觀光政策白皮書的一些分析。針對這張圖表，其實也要特別跟委員報告，0403 的地震對我們的衝擊真的很大，原來第一季的時候，我們還信心滿滿，不過在 4 月的時候，全球都有一個安心宣言，因為大家分不清楚，花蓮跟台灣是等號的，所以我們就必須要講，除了花蓮以外，其實其他地方還是可以很安心地去旅遊的，現在確實就像部長講的，第四季是滿重要的，我們還是會往前衝。

魯委員明哲：這個是直接的一個數字，大家都知道。當然，有幾個指標我覺得你們自己真的要去注意，當有一些事情習慣上好像沒事，產生結構性變化的時候是回不來的，就算你準備好也回不來了。

我們看到疫情前 3 年的平均，1 年可能不準，3 年的平均，當然都是我們出國的人次比較多，從國外來台灣的旅客比較少。疫情前 3 年的平均，大概出國的人多 1.47 倍，去年也差不多是兩倍，但今年 1 月到 8 月大家出國的已經高達 2.29 倍。呃……也不是出國，是我們出國的人數跟國外或者外國來台灣旅遊的人數相比，這部分的數字部長清楚嗎？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我清楚。

魯委員明哲：你覺得要不要……

陳部長世凱：就是逆差一直在擴大，對我們本國的觀光業來講是一個很不健康的趨勢，這個部分我們當然要努力改變。

魯委員明哲：其實這個東西滿危險的。

陳部長世凱：對。

魯委員明哲：第一個，我們都講互相尊重、平等，我有來、你有去，大家互相努力、大家一起努力，日本、韓國或者美國、歐洲，大家來來去去，儘量透過一些協調，有同樣的資源，在觀光的產業裡面，不要出現太多逆差，可是我發覺第一個，這樣的逆差越來越大；第二個，相對於出國的人越來越多，留在國旅產業的，國旅本身現在就已經不景氣了，我是擔心國旅產生的結構性變化會惡性循環。為什麼？很多人不幹了，現在已經很多人、很多在這個產業的不幹了。不幹以後會有什麼狀況呢？現在包括很多遊覽車，因為路線沒有了、司機也沒有，他的車大家也不開了，等到哪天人進來了，會造成整個價格上升，等到再開放的時候，台灣的环境形成一個惡性的循環，會更貴，然後大家更不來！你會不會擔心這樣的一個情況？

陳部長世凱：當然，委員剛剛提醒這個惡性循環的狀況，我們也在觀察，也非常擔心，我們希望不

要發生。確實，委員講到遊覽車的部分，缺工是個議題，然後生意也是個議題，他們的數字如果起不來，或者是下降，對於未來如果我們要爭取更多的旅客進來是不利的。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在戰略上來講，我們跟韓國很像，也就是出國的比來台的數字差距，大概是 1 比 2 的概念。這是一個自由市場，國旅是滿重要，怎麼樣支撐國旅，旅次其實還是可以帶動……

魯委員明哲：因為我時間真的不夠了，我就把我的想法講一講，因為準備這個資料也滿花精神的。雖然我還沒提到，但你先提到韓國了，說我們跟韓國很像，我現在真的希望我們跟韓國很像。

除了這個比較之外，我們來看看另外一個指標，大家都復甦了嘛，我的想法是，我們現在降下來了，我們復甦了多少？不公平啊！也許不公平啊！其他國家都沒做到，憑什麼要我們做到？鄰近的國家跟我們類似的，比我們更爛的都有，坦白講，我還要給你豎大姆指，但到底發生什麼事了？遠的我就不敢比了，好不好？

到目前為止都一樣，都是前面 8 個月，還不是一年對一年的比較。前面一個是 2019 年全年的，也就是疫情前的，2019 年外國旅客來台人數，與到目前為止的前 8 個月對比，復甦比率是 42%，韓國的復甦比率是到六成一，日本的復甦比率達到七成五。我倒是覺得，你們真的要想，不是說服我啦，我是覺得我們是疫情的資優生，院長說了，我想當時的發言人也說，台灣是防疫的資優生，結果防疫之後，變成觀光的末段生，我就覺得這個東西會讓很多民眾覺得很不 OK。

我想要說的是，大家都在講我們外來客的來源國，或者來源地，到底是怎麼個減少？大家都說，啊！都是兩岸關係啦！兩岸關係如果復甦的話，我們就達標了。問題是這樣嗎？問題不是啊！因為我們今天不是要講大陸跟港澳，我們都知道少很多，以前 8 個月來比較，大陸、港澳來台的人數少了 67%。這個不談，因為這個你們沒辦法主導，就不談這個了。可是我們覺得日本，你們說匯率關係，日本也比 2019 年同期少了 40%，韓國也比同期少了 13.7%，整個歐洲來台的旅客也整體少了 10%。陳部長，你年輕嘛！我拜託你能不能想一些方法？

陳部長世凱：好，我來找方法。

魯委員明哲：我覺得不管是台灣觀光協會，或是說觀光署，雖然升「署」了，但很多真的是你剛剛提到的老方法，到現在還有人在發文宣，你的社群要怎麼去走、怎麼樣去凸顯，我覺得成功的人找方法，但是成功的觀光國度要講政策，那是要流汗水的。方法是去實踐的，如果找藉口真的比較簡單，只要噴口水就可以在原地不動。所以我在這邊拜託，你們今天提了一個報告，我們希望你們私下多找一些屬於我們自己可以改善的理由，也許不用報告給我們聽，我們真的希望明年能夠快速地追上。您有沒有信心？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努力，會有信心。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發言，也謝謝部長。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1 分）

主席（魯委員明哲）：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有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陳部長，還有觀光署周署長。

主席：陳部長、周署長。

陳委員素月：部長、署長早安。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上個禮拜五賴總統公開提到，台灣以觀光立國，所以我們要以這樣一個施政的願景來推動觀光產業，也要讓台灣的觀光符合國際永續發展的潮流。他也強調，觀光是國家的軟實力，也是堅實的外交力量，所以公部門跟民間一定要跨領域、跨區域地合作，中央跟地方也要密切地溝通，一起提升深度旅遊跟特色旅遊的品質跟行銷，所以觀光產業的發展是很重要的，非常重要。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素月：可是我們看到今年 6 月 18 號，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了 2024 年 IMD 世界競爭力的排名，我們看到台灣的整個排名是退步的，只有基礎建設是有進步的。其中觀光收入在 GDP 的占比，這是經濟表現的子項目，這個是退步的，這是一個很實際的數字。

可以看到今天其實也有很多委員提到，以目前，也就是疫情之後，我們的觀光人數、入境跟出境人次的比較，旅客出境的人次在 8 月就達到 1,138 萬多人次，來台旅客在 8 月的時候是 496 萬，剛剛署長也有答復，預估今年 10 月可以達到 620 萬人次，可是之前在去年，交通部預估今年國際來台的人次可以達到 1,200 萬，今年 7 月新內閣上台的時候有下修，宣布就是到 1,000 萬人次，目前又下修到 750 萬人次，可是以目前 10 月份的 620 萬人次來說，到年底要達到 750 萬，落差還有 130 萬，你們要怎樣去努力？在剩下不到兩個月的時間，有辦法達到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那個目標還是沒有變，我重申過好幾次，我在委員會裡面也講了好幾次，前線的同仁們還在努力爭取國際的旅客來台灣，所以那個目標，我作為部長，不會下修，目標還是 1,000 萬，但如果要務實一點講，我在前幾週的說法是，我們務實一點說，有可能達到的人次，750 萬是相對比較務實的，我現在聽到觀光署給我更樂觀一點的說法是有機會 750 到 800 萬，我們希望能夠達到 800 萬，務實的人數大概是這個樣子。當然，現在第四季是台灣觀光很重要的旺季，我們也把握這個時間在國際媒體上面大量的曝光，之前有報告過，就是一些代言人的部分，在韓國也好，在日本也好，代言人的部分當然有做，但另外對於我們台灣自己的觀光品牌——台灣觀光品牌 3.0，我們目前的國際行銷正在大力的推廣，相信後面的這兩個月，我們要把把握這個旺季，如果不再有天災，不再有颱風，我們希望這兩個月有機會可以讓台灣的觀光人次突破 800 萬。

陳委員素月：可以請部長講一下您樂觀的原因、條件，讓國人可以有信心。

陳部長世凱：樂觀的條件，一方面第四季本來就是台灣觀光的旺季。二方面，觀光署最近在努力國

際宣傳的部分，我看整個通路的狀況都還不錯，點閱的次數也滿高的，願意來台的人次，我想在這一、兩個月看得出來，ITF 那邊看起來的數字和狀況有比較樂觀一些。

陳委員素月：您是就目前客觀的一個條件來評估嗎？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素月：可是就我們政府部門而言，有什麼樣積極的政策來支持？

陳部長世凱：積極的政策，未來我們也跟地方政府配合 100 個觀光的亮點，我們目前正在行銷這 100 個觀光的亮點，除了行銷之外，還要把它建置得更好，我有拜託觀光署這邊幫我們更聚焦，因為坦白說你叫國際觀光客去看 100 個亮點，那是不可能的，所以可能要更聚焦，過去在講的都是日月潭、太魯閣、阿里山，當太魯閣受創之後，大家就不太願意來，我們是不是有其他更大的亮點可以讓國際看到？目前我們正在盤點，希望能夠盤點出更好的亮點讓國際觀光客看到。

陳委員素月：好，目前觀光署有公布「台灣觀光 100 亮點」，請教一下署長，這 100 個亮點是怎麼評選出來的？

周署長永暉：我們除了過去的一些人次，還包括了雙年曆，最重要是我們和 22 個縣市政府的觀光首長一起……就是說你覺得自己的縣、自己的市，哪一個是最重要的亮點，然後再加上國家公園署的國家公園、林業署很多的林業遊樂區，還有我們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這些品牌做一些連結，等於是 100 個亮點再把它分為 12 個月，也就是用月份的方式來引領，正好環島，所以我們一開始就希望觀光產業要把台灣這些親山、親水、親海的特質呈現出來，尤其台灣是世界上唯一有環島系統的國家，所以我們應該將這個唯一的環島系統，看怎麼樣透過區域旅遊的方式把餅做大，也謝謝委員長期以來的協助，我們也希望中台灣能夠是台灣發展一個非常重要的點。

陳委員素月：是，因為我看了這 100 個亮點，就彰化縣的部分，是列了扇形車庫、八卦山大佛、鹿港老街、田尾公路花園，還有台灣優格餅乾學院，可是我覺得我們彰化處處是亮點，這樣子好像有遺珠之憾，因為就剛剛署長講到的，是以觀光人次為標準，如果是以觀光人次來做一個評選標準，像王功漁港的觀光人次也達到四百六十幾萬，竟然沒有列在這個亮點裡面，我覺得這樣子好像是有遺珠之憾，而且它目前已經被評選為 113 年上半年度的漁港王，就整個臺灣的漁港來看是排名第一的，應該是最漂亮、最有特色的漁港，署長你怎麼看？還是部長你要回答？

周署長永暉：這個也是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雖然它沒有在百大亮點，但是不表示它不是亮點，這部分我們也會滾動式的檢討。第二個，我們其實有一些補助機制跟軟硬體的協助，如果是這種所謂漁港觀光、觀光漁港的方式來推動，我覺得台灣有非常多，這個應該也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賣點，我們也跟彰化縣再一起討論一下。

陳委員素月：好，在觀光產業部分推觀光 100 亮點，交通部也宣稱要拼 8,000 億的觀光產值，而要拼這樣的觀光產值，當然除了國際旅客之外，國旅也是同樣非常重要，可是就國旅長期以來常常被國人抱怨的幾個需要改善的部分，不曉得部長您清楚嗎？

陳部長世凱：是，我清楚，因為很多國人在說住宿的價格，這是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有關住宿品質

也是個問題，我們也跟旅館公會做很多次溝通，我相信署長也時常跟他們溝通，其實還是有一些比較便宜的旅宿讓旅客可以來投宿，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做一個宣傳，讓大家知道其實有貴的，不過也有便宜的可以提供給大家，是不是讓大家可以去選擇、也願意去。

陳委員素月：是，因為我們要真的達到以觀光立國，如同我們賴總統說的就是要公私協力，中央、地方要一起合作，所以就目前國旅讓國人詬病的這幾個缺點，我們也希望交通部能夠積極去輔導改善，讓國人對國旅有信心，我相信將國內的這些旅遊品質提升才更有那個條件去吸引國際的觀光客，謝謝。

陳部長世凱：是，好，謝謝委員。

周署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召委。

接下來有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1 分）好，謝謝主席。本席邀請我們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林委員俊憲：還有公路總局陳局長。

主席：請公路總局陳文瑞局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今天跟你探討一下這條路，我在上個禮拜有去會勘，這條路在臺南惡名昭彰，這個是台 19 甲線，就是新化的外環道，我想你可能沒走過，新化，你知道嗎？

陳部長世凱：新化我有去過，但是這條線大概沒走過。

林委員俊憲：你去過新化嘛，新化有一個老街在舊市區，新化市區那個老街大概只有 12 米，如果你有去過新化就會知道，它是 12 米，旁邊都是一些老建築，我們把它留下來叫做新化老街，只有 12 米，車輛進出當然交通量就小，所以那時候就開闢這條黃色的叫外環道，這條外環道現在可能是在臺南外環道裡面，我看以全臺灣來比大概是最爛的，設計非常糟糕。

這條外環道，第一個，沒有人願意走那一條，我現在給你看看這個黃色的路線，它有南北兩個坐向，一個是新化往北，往南是到關廟，中間就是我今天要講的這個外環道，我以平均車流量來看，往南到往北車流量差不多都一萬多，但是新化外環道的車流量只有兩千多，所以你懂我的意思吧？它下面的車道很多車，上面也很多車，但外環道沒有車，為什麼？

陳部長世凱：他不願意走。

林委員俊憲：他不願意走，不願意走就只好再回去塞舊的那條 12 米的小路，外環道就失去了它的作用，這條外環道在 104 年（2015 年）花了 17 億，30 米，很寬的一條，但設計不良在什麼地方？在第一年就撞死 5 個人，然後就趕快去亂改號誌，但改了也沒辦法改善。我跟你算過去六年來的車禍數字，過去六年新化外環道車禍發生兩百八十多件，A2，就是有人受傷、輕重傷的 223 件，剩下的是車禍相撞 61 件，六年發生兩百八十多件車禍，這就表示，第一、這條路的流量那麼小，沒有人要走，反而還發生那麼多件車禍，可見這個道路已經是非常可怕了，公總也擺爛，放在那裡不管，已經跟你們反映很多次了。

這一次我上個禮拜去會勘，公總總算有提出短中長期計畫，要來改善這條道路。有關這條道路，部長，你有看到這個綠色的？

陳部長世凱：有。

林委員俊憲：那不是安全島，那是人行道，你有看過人行道在快慢車道中間的嗎？在設計上、在法律上它是人行道，人要怎麼走到人行道？根本就走不上去，一邊是機車道、一邊是快車道，人根本沒辦法走到人行道，而且它很高，差不多一米多的高度，老人絕對爬不上去。

陳部長世凱：當時設計應該是有問題。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的長期計畫要把這個打掉，因為在法律上，你設計它是人行道，所以你把它打掉還要再做環差，但是新化外環道這條路不可以繼續擺爛，馬上就要修改。我請問陳文瑞局長，你了解這個案子嗎？

陳局長文瑞：有，謝謝委員 10 月 29 號會勘，短中長期，其中長期的部分確實就像委員說的，因為它現在有快慢車分隔道、分隔帶，然後直行的跟右轉的其實會有一些車流的問題，人行又擺在快慢車分隔道，所以我們基本上針對長期會做環差，把這一個快慢車分隔島去除掉，然後整個路型再調整，短中期大概就是路口的一些標誌、標線跟紅綠燈的號誌先來調整。

林委員俊憲：這條路很危險的原因就是快慢車的號誌不一致，尤其是機車，當年設計不良，1 公里裡面有 6 個紅綠燈、2 個閃黃燈，所以機車走走停停，機車道的綠燈都差不多 20 秒，紅燈還有 150 秒的，所以機車根本沒辦法走，他受不了就經常會有騎機車的人闖紅燈，然後快車道的車輛右轉又沒有專用號誌，你看這 30 米的路，大車在這裡右轉，沒有專用號誌，所以經常會擦撞，不是撞到機車，就是汽車互撞，所以這個部分的號誌短期內要馬上去做。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我那天也有約市政府交通局一起去看，因為號誌是地方政府在管的，所以公總要趕快跟市府交通局做一個配合，短期要馬上去做，他們現在有答應我在 12 月底就要把短期做完。

陳局長文瑞：好。

林委員俊憲：中期就是要趕快去做標線的設計，標線要重畫。

陳局長文瑞：對。

林委員俊憲：但是沒有影響，你可以同步進行，你趕快去做環差，把安全島都打掉，你花了 17 億，一天的車流兩千多輛，浪費錢亂做，它的上下兩段車流量都是一萬多，外環道的作用就是能夠快速的閃開舊市區，所以叫外環道。

陳部長世凱：對，紓解交通。

林委員俊憲：結果你做好以後，大家寧願再回去擠新化的舊市區，沒人要走這個外環道了，所以這一條路已經擺爛那麼多年。部長，我剛才給你看那個車禍的數字，那是很恐怖的，六年多發生兩百八十幾件大小車禍，這實在很可怕。有關短中長期，短期的部分我們在今年年底應該就要看到了，中長期再請公總加油，趕快幫我們做一做，感謝部長、感謝局長、謝謝主席。

陳局長文瑞：是、好。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有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11 時 9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我們的陳部長、周署長。

主席：陳部長、周署長。

廖委員先翔：部長，今天看了這份報告，其實我有點小小失望，裡面講的都是我們好的一面，但就是因為觀光有點問題，召委才會安排今天這個會議，你們都寫說跟去年比成長多少、恢復到疫情前多少等等，都講好的、正面的，真正的問題好像你們都不敢點出來。我覺得應該要勇敢面對問題，這樣問題才會被解決，好不好？希望我們是用這樣的態度來討論觀光議題。

首先想跟部長及署長確認一下，為什麼我們要推動觀光產業？

陳部長世凱：為什麼要推動觀光……

廖委員先翔：為什麼要推動觀光產業？

周署長永暉：觀光產業本來就是經濟的一部分。

廖委員先翔：對嘛！賺錢嘛！很簡單，就是賺錢，簡單講，就是人民要賺錢。我們常常在做觀光統計的時候，都會統計相關人次，對不對？既然是以賺錢為目的，雖然這樣說有點庸俗，但若是以賺錢為目的，那麼人均的消費也相當重要，對不對？一直以來，我們討論的都是人次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也有在討論永續跟數位的部分。

廖委員先翔：是，根據去年（2023 年）觀光署統計資料，來臺旅客大概 650 萬人，出境旅客大概 1,180 萬人，兩者差距很大，但實際上，我們的觀光匯差絕對不是這樣的數字差距而已，因為還要乘上人均，對不對？來臺人均部分，這應該也是觀光署統計的數據，來臺人均大概是 4 萬 1，而國人出國的人均大概 6 萬元，所以人均上面也差了 1.5 倍，就是來臺灣的人次比我們出國的少，但是我們出國的人又花的比來臺灣的人多，所以去年來臺的觀光經濟大概是 2,700 億，出國大概是七千多億，七千多億減掉 2,700 億，相對的匯差達到了 4,400 億，比起人次部分看起來是更大的差距，所以無論是從觀光角度來看，或是從經濟角度來看，確實都有很大要努力改善的目標。這部分你們有檢討過嗎？為什麼我們的人均消費會差到 1.5 倍？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這有幾個因素，第一個，我們一般買機票都不是在國內，都算是當地國消費，所以不算來臺的所謂消費……

廖委員先翔：這人均啊！

周署長永暉：對，那要扣掉的。第二個，疫情之後結構改變了，休閒旅次跟商務旅次，其實有很多是混搭的，也就是說，現在的旅遊成本比疫情之前還墊高，這些因素都在我們分析的過程裡面，但我們也發現到現在 20 歲到 40 歲……

廖委員先翔：這部分應該是出國跟來臺灣兩方面都會有影響，就是你剛剛講的因素，應該出國跟來臺都會有影響……

周署長永暉：我們在算的時候，就先算來臺灣的這些經濟因素。

廖委員先翔：對啦！但出國也是，差距卻這麼大。部長剛剛有看到我的這個投影片，我覺得我們應

該要澈底去分析，要比較細的去分析，才能知道我們的利基點在哪裡、我們的缺點在哪裡。其實從來臺旅客跟國人出國旅客的年齡層分布，大概就可以看出為什麼來臺人均會比出國人均還低。來臺旅客主要年齡層大概集中在 20 到 39 歲，相對起來，20 到 39 歲可能都是經濟狀況還不是那麼好的年齡層，客觀來看應該是這樣子，但是國人出國的人次統計，以經濟狀況來看，20 到 29 歲部分，因為是剛出社會，經濟狀況不是那麼好；30 到 39 歲好一點，所以出國人變多；到 40 到 49 歲，人又更多了，所以從國人出國跟來臺旅客人次的年齡層分布，大概可以看得出來，這應該也是一個可以分析的點，可以知道為什麼人均會比較低，那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從年齡層的分布看出來，為什麼我們國家比較吸引 20 到 39 歲的旅客，而不是高年齡層、經濟能力比較好的一些旅客？我們曾經做過這樣的分析嗎？我們的利基點在哪裡？為什麼年輕人喜歡來，但相對經濟能力比較好的外國人比較少來？我們有沒有做過分析？或是部長的判斷是怎麼樣？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覺得以你這張圖這樣看……

廖委員先翔：這是你們觀光署的啦！

陳部長世凱：是，以這張圖看起來，我覺得年齡層比較高、比較有消費能力的，這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爭取的一個面向。他們經濟能力好，卻比較沒有那麼多人來臺灣的因素，有可能是他們不曉得臺灣有符合他們經濟水準或者他們喜好的消費面向，這個部分，或許我們在宣傳面上可以加強，讓國際上 40 到 49 歲、50 到 59 歲經濟能力比較好的這個族群，能夠多多理解臺灣在這方面的消費狀況，以符合他們的需求。

廖委員先翔：我這個就是很明確的提議，雖然都是一個觀光大餅，但是每一個消費人群，都可能自己消費的傾向，我們可以針對我們的優勢再加強，至於缺點的部分，或為什麼會有缺點，我們也要來補足，這樣我們的整體觀光才會進步，而不是喊一個口號。我不是很喜歡看到口號這個東西，我希望看到實際一點的東西，針對優劣分析，希望能夠對我們未來的觀光有很大的幫助。

另外，旅次落差這麼大的因素，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陸客的部分，對不對？之前確實陸方有提出一些方案，我們這邊當然是……現在民進黨政府有一些意見，當初他們說先讓陸客可以到我們的外島，希望我們臺灣開放客運，那他們再開放福建旅客能夠來臺灣。那時候他們提出的方案是這樣，也確實履行了他們的第一步，就是他們先釋出善意承諾，讓他們的旅客能夠到我們的外島，這部分已經可以了，也確實在進行當中，但目前我們還沒有要開放臺灣到平潭的客運，對不對？當然，這其中可能有很多因素，也可能有政治因素，你們認為要有條件來談，但是確實在這段時間內，我們看到陸方有善意了，那我們這邊有沒有研擬任何善意的方案來回應？不一定是他們提的方案嘛！

陳部長世凱：委員，您說的善意，臺灣的善意更早，其實在今年年初我們就已經開放團客到中國…

廖委員先翔：是，但後來取消了嘛！

陳部長世凱：但對岸到現在還沒有開放團客來臺灣，所以以善意來講，臺灣其實更早。

廖委員先翔：對！那沒關係，他們現在已經有了，我們給的比較多沒關係……

陳部長世凱：他們目前……

廖委員先翔：我們給的比較多沒關係，他們有承諾他們的旅客到我們外島來，那我們會不會因應他們開放旅客到我們的外島，而提出一些其他措施……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竭誠歡迎……

廖委員先翔：善意是互相堆疊的，善意是互相堆疊的……

陳部長世凱：當然，當然。

廖委員先翔：不是互相指責，每天指責來指責去，那就不會進步了嘛！

陳部長世凱：沒有，我們善意會很多。

廖委員先翔：對，人家有善意釋出的時候……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是張開雙手歡迎大陸那邊，對岸那邊的旅客來臺。

廖委員先翔：我們這邊是不是也有一些善意的方案來回應他們？我想善意是層層堆疊的，好不好？我們剛剛講到觀光是為了什麼？是為了賺錢嘛！

陳部長世凱：對。

廖委員先翔：為了國人能夠賺錢，我們應該彼此釋出善意，而不是彼此指責哪邊沒做好，他們指責我們臺灣沒開放團客，你指責他們不能自由行，團客也不能來，這樣子永遠不會有進步，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

廖委員先翔：我知道或許這個你們也不能夠作主……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歡迎他們。

廖委員先翔：不要光嘴巴講嘛！好不好？彼此釋出善意，我相信對臺灣觀光的進步會有幫助。

另外還有一點，我要跟部長確認一下。高鐵延伸宜蘭的部分，目前在做二階環評，預計明年底完成，這個部分其實在之前王國材擔任部長時我也有提過，我建議是不是能在平溪設一站，那時候部長有說再評估。我跟局長再確認，如果平溪要設站的話，在環評通過之後還有沒有機會？還是說必須在環評裡面一併呈報通過才能設站？

楊局長正君：理論上要一併。

廖委員先翔：要怎樣？

楊局長正君：要一併。

廖委員先翔：要一併，所以照鐵道局目前的方案，平溪站是沒有設站的計畫，是這樣嗎？

楊局長正君：是的。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我不想因為一個平溪站影響到延伸宜蘭的整體進度，我們環評照走，但是不是能夠預留設置空間，如果未來要補相關環評程序的話，有機會再來審查？交通部可不可以承諾，在延伸宜蘭這條線部分，是否可以預留平溪設站的機會，我們後續再來努力？可不可以承諾？

楊局長正君：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先翔：我不要報告啊！部長，可不可以？

陳部長世凱：因為要設站，其實也牽扯到在站體周圍整個都市計畫的部分，還要跟地方政府再來商討啦！所以那個程序應該會蠻長，而且規模應該會蠻大。

廖委員先翔：對，所以我也是不希望影響到往宜蘭的這條線，我們預留，我只是要求預留而已，又不是叫你設！

楊局長正君：報告委員，事實上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我再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先翔：好啦，好啦，這個東西我們再想一想，因為我沒看過你們的可行性評估，綜合報告我也沒看過，我不知道當初你們為什麼不設，好，再來討論，我希望真的可以考慮一下。剛剛講到觀光，平溪一年來了多少旅客？回到剛剛講的，年輕人搭乘大眾運輸的能力其實是比较強的，搭火車轉來轉去，相對起來，如果有高鐵的話，高年齡層的人就能夠來啦，對不對？其實大眾運輸工具也是觀光的一環嘛，好不好？我們做得越健全，觀光也越好嘛，這緊緊相扣的，好不好？再拜託部長、再拜託局長，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廖委員。

接下來有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委員雪生：還有航港局葉局長。

主席：航港局葉局長。

陳委員雪生：部長早安。

陳部長世凱：委員早。

陳委員雪生：我接續剛才廖委員的質詢，平潭的部分，上一次我到北京去跟對方聊到兩個，一個是馬祖先開，馬祖先讓它小三通進來；第二個就是平潭跟臺北之間的直航。我有跟葉局長討論過平潭到臺北的直航，現在我們講的是雙向，很像對等，問題是我們又沒有船要過去，人家有船要過來啊，為什麼我們不放，您知道嗎？

陳部長世凱：其實旅運上要有需求啦，我們的船不過去，可能旅運上還真的沒有那個需求在，臺灣人要去平潭的可能不多。

陳委員雪生：應該是這樣，會吐死了。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那平潭要過來就讓他過來嘛，陸客來有什麼關係呢？

陳部長世凱：其實雙向……

陳委員雪生：它虧損起碼要虧 1 億、2 億喔！

陳部長世凱：對，它那個會虧損其實聽起來不太合理啦！

陳委員雪生：它虧損是它的事啊！它有船啊，我們起碼沒有虧損嘛！

陳部長世凱：在虧損的狀態下，硬要開那個也是蠻怪的。

陳委員雪生：問題來了，這是對等的問題，你沒有船啊，它歡迎你也對等嘛，你也可以對等啊，你臺灣來一條船、我平潭來一條船，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可是沒有需求啊！

陳委員雪生：你可以對等啊……

陳部長世凱：有需求就會有船啊！

陳委員雪生：你有船嗎？

陳部長世凱：現在問題是沒有需求。

陳委員雪生：你沒有船啊！

陳部長世凱：不是，有需求就會有船。

陳委員雪生：有需求也沒有船。

陳部長世凱：有需求自然航商就會去找船。

陳委員雪生：殺頭生意有人做，虧本生意沒人做的……

陳部長世凱：對，對，對，所以有需求、會賺錢……

陳委員雪生：沒有任何一條船要去跑，你問葉局長有沒有船要跑？

陳部長世凱：是，委員你在說的就是會虧錢嘛！

陳委員雪生：你起碼花 1 億到 2 億，我告訴你，1 年至少 1 億到 2 億，你認為呢？它跑就讓它跑嘛，對不對？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現在兩岸客運的部分，除了小三通之外，空運的直航也都是非常便捷，現在小三通的平均載客率大概只有六成左右，所以整個需求，特別是大三通……

陳委員雪生：你先不要講這個，你現在要講陸客不來吧，對不對？我上次到北京跟他們談，它說第一個馬祖先開放小三通；第二個就是平潭直航臺北。平潭直航臺北，它的船要過來，你不讓它過來啊，為什麼不讓它過來？你有對等的問題，我一條船去、你一條船過來，你讓它跑嘛！我跟你們講過了，平潭到臺北比福州到臺北更遠耶，會吐死啦，上船就發嘔吐袋，它跑幾次就停掉了，你何必給它一個藉口呢？它團客要來，你就讓它來嘛，是不是？我想這個層次當然是國安會的層次啦，我覺得部長應該要提一提，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另外我們連江航業現在虧損多少錢？葉局長你知道嗎？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依照縣府所提的這個數字，累積虧損大概 1.1 億左右。

陳委員雪生：對啊，它只有 5,800 萬，現在還要去向臺灣銀行借，它欠航商的錢，怎麼可以客戶在那裡不給……它沒有錢了，你懂了沒有？沒有錢，航港局依照大眾運輸條例，你有輔導它嘛，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我們有補助 1 年 2.55 億。

陳委員雪生：問題那個錢是不夠的，是不是請葉局長回去輪動式的再檢討一下，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是，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剛剛部長已經提到，我們大概每年編的是 2.55 億，包括離島基金跟公務預算，現在縣府這邊有提三個修正計畫，三個修正計畫合計要增加 7,000 萬……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這個我們交通委員會考察之後還會提出來，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協助縣府，現在在審查中。

陳委員雪生：葉局長，因為時間快到了，你請回，好不好？主席，是不是請觀光署署長？

主席：周署長。

周署長永暉：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現任的王忠銘縣長，他當風景管理處處長的時候，旅宿補助大概 1 年淡季補助 2,000 到 2,500 萬，但是他卸任以後就沒了。我不曉得是風景管理處處長的能力有問題，還是觀光署這邊剋扣而去補助其他的。當然周署長跟我講了，花蓮現在風災嚴重，但是風災不嚴重的時候，我們也沒有啊！去年沒風災的時候，我們也沒有啊！署長，很慘耶！老百姓都罵死了，我們不是不努力，我們非常的努力，縣政府非常的努力，我們一直在拓展觀光，現在這樣的情況，你多多少少給我們一點，好不好？

周署長永暉：在硬體方面，其實我們一直支持馬祖的再建設；另外，軟體的部分，我們也有很多活動補助；針對秋冬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不是，活動補助是活動補助喔！我講的是旅宿的補助啊！行之有年了……

周署長永暉：對，因為旅宿的部分，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引客來，策略上除了花蓮算是比較災區啦……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想請署長回去討論一下，我們等交通建設考察的時候再來，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旅宿補助的部分，我們再討論，看有需要加碼，我們再來加碼，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主席，對不起啊，我再耽誤點時間，請民航局何局長，署長請回，謝謝。

11 月 6 號馬高航線首航，部長，你覺得這個首航是 10 班次包機包完就結束？

陳部長世凱：上次有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會再加。

陳委員雪生：會加？

陳部長世凱：會再加，會再加。

陳委員雪生：現在我們沒錢了，我先跟你報告一下，它第二預備金已經動支 500 萬，它的第二預備金已經用光了……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曉得，當時有……

陳委員雪生：所以拜託部長找民航局、找觀光署吧！

陳部長世凱：有承諾至少到元旦假期。

陳委員雪生：怎麼困難啊？你減班都可以，現在一個禮拜三班，我同意可以減班。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還有一個問題，阿兵哥在南部，指揮官跟我講，軍人有八百多人是南部的子弟，問題來了，他禮拜三還禮拜五放假，我說我們航班可以配合他們，沒關係嘛！我們這個航班開航不只是為了我們老百姓，我們也為了軍人，但軍人的問題在哪裡呢？包機，國防部不給錢，如果是固定航班，他們很像是可以的，所以是不是等包機完畢以後，何局長，你還要第二次包機嗎？我覺得這個 600 萬，再加上來回的機票起碼七百多萬，你告訴華信，叫它算個成本給你聽聽

看，好不好？怎麼來，怎麼去，我們不希望它虧損，但是也不要暴利嘛，是不是？

何局長淑萍：委員講到有關包機再延长的部分，我們 11 月中會來開會，第一個還是中油加油的問題要先來解決，因為不解決的話，一架飛機有 70 個座位只能載 50 個人，它在損益兩平上其實不容易達到，然後……

陳委員雪生：您告訴中油，好不好？

何局長淑萍：對，這個部分我們會邀中油來開會。

陳委員雪生：全中華民國，哪一個油品公司……中油沒有，只有馬祖是馬油，你告訴它如果不行，明年 1 月 1 號我們宣布馬祖油品公司回歸中油，回歸國有，好不好？

何局長淑萍：好，這部分我們會開會。然後另外一個就是包機的延長，剛剛部長也提到、委員也關心的部分，也謝謝觀光署給我們的一點費用，我們會儘量在現有那個部分來衡量，看如何規劃。

陳委員雪生：局長，你注意聽。

何局長淑萍：是。

陳委員雪生：部長答應我了，包機 10 趟以後還會包，我的希望不是包，我希望能夠成立固定航線，你每個禮拜即使飛一班，我也能夠接受，即使飛一班，我也能夠接受。

何局長淑萍：定期航線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一個禮拜飛一班，你用定期航線，然後把油料的問題解決，中油我會問它。

何局長淑萍：定期航線的部分，我們會再評估。

陳委員雪生：票價把它降下來，降到 3,200，載客率載到 70 個人。關於你考慮的因素，臺北飛過去，萬一那邊氣候不好怎麼飛回高雄，這個問題你去跟華信討論好不好？

何局長淑萍：好。

陳委員雪生：但是包機不能夠停掉。

何局長淑萍：定期的部分我們再評估，因為也是要有穩定的客源支持。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剛才回答我的，包機不會停嘛？

陳部長世凱：最少到 1 月 1 號。

陳委員雪生：到 1 月 1 號？

陳部長世凱：到元旦假期。

陳委員雪生：那元旦假期以後就停啦？

陳部長世凱：目前預算還沒到，所以明年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那啟航典禮會很難看耶，這不只是我個人喔，許智傑委員也有很大的意見耶，所以我告訴你，不能停，繼續好不好？即使一個禮拜一班，用定期航線的方式來處理。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討論。

陳委員雪生：這個繼續一下好不好？不能停喔！

還有，北竿機場擴建方案已經通過了，要啟動建設計畫，請問部裡面啟動建設計畫了沒有？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關於北竿計畫的實施，因為我們第一期……基本上我們現在會跟港務公

司，請他幫我們……

陳委員雪生：還在港務公司？

何局長淑萍：沒有，我們現在已經決定要辦，明（114）年會開始做基本設計跟細設的案子，117 年縣府會把封山的垃圾場遷移，民航局 118 年會做都市計畫，然後就會動工。

陳委員雪生：這些都是建設計畫裡面的一環，對不對？

何局長淑萍：對，我們也會去處理委員跟馬祖地區比較關心的，也就是施工期間要關閉機場以及相關配套，還有施工期間關閉機場的期間可不可以縮短，這個我們都會在施工期間跟廠商討論。

陳委員雪生：這一次交通委員會考察，我想何局長也會去嘛，我請北竿鄉鄉長跟鄉代會主席也要列席，他們把相關配套……他們的需求是什麼，我讓他們在會中向局長報告，好不好？報告了以後，你拿回去參考，有一些法令允許、有一些法令不允許的，起碼第一個依法行政；第二個要因地制宜，你要考慮到當地民眾關場以後所衍生的一些問題，商家、旅館、現有的公務員、場站的消防員等等，還有渡海要回去南竿，坐飛機通勤的問題，還有北竿民眾坐飛機的權益，他在北竿只有一班飛機，他隨時都可以登機就走了，但是這個機場如果只有在南竿的話，他坐飛機的位置能不能給他保留位等等，這些配套問題，我拜託何局長你併案來研究，好不好？

何局長淑萍：好，這部分我們跟縣府還有鄉代表等討論，我們蒐集到意見以後會來做整體評估。

陳委員雪生：好，港務公司董事長也來了，您有沒有配合民航局？

李董事長賢義：工程的部分，我們全力的配合，因為……

陳委員雪生：動作快一點，好不好？

李董事長賢義：是，只要是 OK 的話……

陳委員雪生：都用最速件來處理好不好？

李董事長賢義：目前有前置作業。

陳委員雪生：因為箭在弦上，我們非常希望動作快一點點，拜託啦！

李董事長賢義：是，全力以赴。

陳委員雪生：好，你們兩位請回。

部長，關於落地簽，賴總統在 823 的時候到金門去，移民署好像同意落地簽，大陸委員會邱主委也有講到開放金門落地簽，我在馬祖跟他提了幾次，他都沒提到落地簽，落地簽跟大陸民眾能不能來馬祖旅遊有很大的關係，這都是配套，回去你請觀光署就落地簽的部分跟移民署磋商，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對，這個部分要……

陳委員雪生：還有我們在福州也有派駐人員在那邊，請他們積極的招商過來好不好？這很重要的。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那署長跟董事長請回。部長，我另外再問你一個問題。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馬祖大橋，後來你去問了沒有？

陳部長世凱：我去問了，它還是在國發會。

陳委員雪生：國發會回來了啊，英商那個已經回來了啊！

陳部長世凱：那可是……

陳委員雪生：他說第三方的簽證啊！

陳部長世凱：國發會報院了嗎？

陳局長文瑞：國發會簽院了。

陳委員雪生：英商怎麼講？

陳局長文瑞：因為報告的部分我們沒有參與。

陳委員雪生：那是機密文件還是什麼？

陳局長文瑞：不曉得，國發會有拿到英商的報告，他們有拿到，我們 10 月底問他們，他們說他們把相關的結果簽呈……

陳委員雪生：部長跟局長，在這邊先跟你們說明一下，英商的報告絕對是抄我們台灣世曦的，一定是！他憑什麼做出來？不能憑空想像嘛，是不是？他們要鑽探、水文、水流、氣候，很多因素都要考慮的，是不是？英國人特別聰明嗎？我不相信。請局長了解一下行政院的速度。你們要催啊！不是說我不問你們，你們就把馬祖大橋放在那個地方，部長。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生命是很短暫的，小弟今年 73 歲了。

陳部長世凱：您是大哥，不是小弟。

陳委員雪生：我還剩下兩、三年就不幹了，問題是你這個大橋還在那邊給我拖，你是準備拖到我卸任還是怎麼樣？

陳部長世凱：沒有，程序都在走，其實交通部這邊的程序已經走完，該走的程序都走完了。

陳委員雪生：走完了你要追蹤啊，因為你是主政嘛。

陳部長世凱：會，會追蹤。

陳委員雪生：你幫我問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因為你的層次比較問得到，局長的層次問不到，他連打電話都不敢問啊，你起碼問一下卓院長嘛，你也會碰到賴總統，你說：你有沒有做這樣的承諾啊？你對陳委員有做這樣的承諾，你對馬祖地區有做這樣的承諾。不多啊，一年 30 億嘛，是不是？我已經循規蹈矩的按照行政程序在走了，你們的意思是怎麼樣？要拿到立法院三讀通過嗎？不要作成主決議吧？要嗎？

陳部長世凱：現在程序已經在走，其實不太需要……

陳委員雪生：不用修法吧？

陳部長世凱：應該不太需要。

陳委員雪生：要修離島建設條例來完成馬祖大橋嗎？

陳部長世凱：應該不太需要。

陳委員雪生：應該不需要吧？

陳部長世凱：對。

陳委員雪生：拜託部長，好不好？其他的我想等交通委員會考察，因為颱風，我還很擔心，本來要跟召委報告，颱風不曉得到哪裡……

主席：不來了。

陳委員雪生：啊？不來了？召委金口……

陳部長世凱：召委說不來就不會來。

陳委員雪生：不要說 6 號去，等一下 7 號颱風來，我們就回不來了，回不來我可以往大陸跑，你們不能去大陸，對不對？我可以往大陸，從廈門……

陳部長世凱：我們就待在馬祖也不錯。

陳委員雪生：待在馬祖喔？

陳部長世凱：蠻好的。

陳委員雪生：好，希望天留客，7 號天氣變壞，把你們通通留在馬祖，好不好？我們來接待，我已經準備了淡菜給你們吃，馬祖沒別的好東西，海裡面的魚都已經不見了。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馬祖相關的建設問題還蠻多的，所以我們這個禮拜三、禮拜四特別舉辦馬祖魔鬼營，很多問題都要拜託各位相關首長，把解決方案帶到馬祖，因為馬祖前線民風剽悍，大家注意一下，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有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好，陳部長。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部長，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比例是影響能否達到淨零碳排目標的重要因素之一，部長您認同吧？

陳部長世凱：我非常認同，正在努力讓多一些民眾可以搭大眾運輸。

邱委員若華：電價上漲會增加大眾運輸系統的營運成本，導致票價上升，進一步影響民眾的搭乘意願，部長您同意嗎？

陳部長世凱：如果票價上升會影響到民眾搭乘的意願，這個我同意，所以我們會用 TPASS 讓票價可以穩定。

邱委員若華：是，針對經濟部在今年的 10 月 16 日調漲工業電價的決定，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我們先看到資料顯示，這次電費調漲後，臺鐵的電費增加 4.56 億為最多，再來是北捷增加了 3.9 億，高鐵增加了 3.6 到 3.7 億，其他的系統電費則是 0.22 到 1.9 億，這代表各大軌道運輸系統的電費成本都增加了，為了要應對這一次的電價調漲，目前機場捷運還有高雄捷運已經取消了部分優惠措施，我們看到機場捷運從明年 1 月 2 號起取消單程優惠 10 元，高雄捷運也在這個月的 1 號取消電子票證八五折的優惠，臺北捷運這個月也要召開董事會討論調整票價，臺北捷

運近年的電費漲幅分別是，111 年漲了 15%，112 年漲了 17%，今年 4 月漲了 14%，這個月再漲 14%，從這些數據來看，電費的調漲似乎已經是常態了。雖然能源的議題不是交通部直接掌管的業務範疇，可是很多大眾運輸都是仰賴電力作為動力，所以，交通部對於電價應該也有相當的了解，是吧？

陳部長世凱：是，當然，我們都有了解大家漲電價的狀況。

邱委員若華：是。部長，您認為未來電價還會持續上漲嗎？

陳部長世凱：電價這部分我沒辦法預測，但是，我還是會鼓勵跟交通部比較有關係的，例如臺鐵或是高鐵，我們希望朝節能跟節電的方向下去做，據我所知，臺鐵跟高鐵去年或前年做的節電方案其實蠻有成效的，其成效可以讓它降低電漲價的影響，我們希望先朝這個方向努力。

邱委員若華：是。因為這一次的電價調漲，讓機場捷運還有高雄捷運都取消了優惠，北捷這個月也要召開董事會來討論，雖然目前還沒有直接影響到通勤族，但如果電價持續上漲的話，這些大眾交通運輸系統也會考慮接下來是不是要調整票價……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會有壓力。

邱委員若華：對，這會不會影響到民眾的搭乘意願，部長，你有想過這個問題嗎？

陳部長世凱：有。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如果票價調漲，確實會影響到大眾搭乘的意願，所以，我們現在推出的 TPASS，讓大家可以維持穩定的票價……

邱委員若華：會不會影響到淨零碳排的目標？

陳部長世凱：也會，也會影響到，如果搭乘大眾運輸的意願降低，當然對於淨零碳排是負面的影響，所以我們希望還是要鼓勵大眾能夠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邱委員若華：所以過去凍漲就是因為我們都希望民眾可以搭乘大眾運輸，北捷過去也希望維持凍漲，然後鼓勵民眾使用。我們可以看到 2023 年的數據，各大眾運輸系統的日運量，捷運系統每天就有 225 萬人搭乘，主要都是通勤上班、上課的民眾，如果未來通勤票上漲，勢必也會引發民眾的不滿，交通部接下來有詳細的應對措施嗎？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目前民眾所使用的 TPASS 的價格，我們會盡全力來維持，也就是說，即便捷運的票價調漲，我們 TPASS 的部分也不會影響到，也就是說對於大量使用 TPASS 通勤的旅客來說的話，他受到的影響會降到最低。

邱委員若華：OK，好。接下來本席要問，三鶯線延伸至八德到底還要多久？因為新北市捷運局局長 10 月 23 號也針對三鶯線的工程表示，截至 9 月底，整體的進度已經達到 78.5%，預計 10 月底軌道鋪設安裝作業將全線完成，11 月機廠送電到 LB08 鶯歌車站，11 月啟動橫溪站至鶯歌站無人駕駛的動態整合測試。新北市市長侯友宜則表示，今年年底三鶯線的號誌機房、供電機房、軌道、行政大樓等，還有土木營建工程全線交付機電，預計明年橫溪站至鶯歌站要做系統整合測試，他預計三鶯線在 2025 年完工，目前已經進入測試階段了，可是三鶯線延伸至八德還卡在行政院。上個月 18 號在交通組總質詢的時候，本席也問過院長，部長，您當時也有了解到，院長只有說會加速核定的流程……

陳部長世凱：是。

邱委員若華：從 9 月 20 號交通部呈報行政院至今已經 44 天了，目前還卡關，過去臺鐵增設鳳鳴臨時站設計畫，從交通部呈報到核定只花了 15 天。三鶯線延伸到八德是我們地方的重大建設之一，未來三鶯線延伸至八德與桃園的捷運銜接，會帶來更便捷的北北桃捷運路網，新北市政府和桃園市政府一直都很積極，本席也希望交通部跟國發會也要積極地向行政院爭取。部長，您目前掌握到的進度到哪裡了？

陳部長世凱：目前跟委員上次質詢時的進度應該是差不多的……

邱委員若華：是差不多的，就是還卡在……

陳部長世凱：還在行政院，我回去跟行政院那邊拜託，看可不可以加速，因為院長有指示要加速了嘛……

邱委員若華：那大概什麼時候可以？

陳部長世凱：院長有指示要加速，我再去跟行政院那邊再拜託一下。

邱委員若華：有沒有一個時間？

陳部長世凱：主導權在院裡面，但我們儘量希望能夠年底之前看可不可以核定，好不好？

邱委員若華：是。本席是希望真的交通部這邊也要積極地來反映我們地方基層民眾的心聲，希望可以儘速核定讓它通過，這邊要拜託部長。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若華：再來我們看到今年 6 月 3 號的時候，台 2 線 70 公里處發生大坍方，當時交通部有要求公路局在一個月內辦理 C 級邊坡的總體檢，公路局在今年的 7 月 12 號也提報到交通部，交通部在 9 月 12 號的時候召開聯合會議，公路局後續在 10 月 22 號的時候再送交交通部總體檢的資料。在送交報告的前夕，10 月 20 號上午 6 點 30 分，新北市金山區的台 2 甲線陽金公路就因為豪大雨的關係，導致 8.4 公里處發生土石流。就本席了解，該路段分為上邊坡還有下邊坡，上邊坡是 C 級，下邊坡是 A 級，坍方的是上邊坡。局長可以說明嗎？

陳局長文瑞：好。因為陽金公路台 2 甲線整個降雨的時間跟強度，其實已經達到影響整個邊坡的穩定性，所以原則上我們對於 C 級邊坡都有加強相關的管理跟監測，只是說確實有時候當地的雨量真的超乎我們的警戒的話，我們大概就會先做相關的封路，保障民眾的行車安全。

邱委員若華：本席知道因為極端氣候的關係，我們這邊是不是要來加強和檢討？

陳局長文瑞：我們對於各地所有的邊坡分級管理以後，針對包括地震或是颱風降雨這部分，我們有相關的各種警戒跟行動值，主要就是希望若是降雨的強度已經達到超過預期的警戒值的話，就先做相關的封路，透過封路避免民眾進入特定區域而面臨行車安全的風險。至於災後的話，像這次颱風雖然造成一些道路的受損、坍方，但其實並沒有人車受困跟傷亡，我們後續會加強做相關邊坡的整理，有部分的邊坡在整理完後還會提升它的警戒等級，比如說會從以前的 D 級、E 級提升到 C 級來做相關的監測。

邱委員若華：是。部長、局長，本席這邊也要特別提到，在本席的選區復興區，雪霧鬧道路在今年 9 月 15 號也發生坍方，11 月 1 號高雄的藤枝聯外道路也發生坍方，要特別提到的是，因為這兩條不屬於公路局管轄，所以沒有做邊坡的體檢。部長、局長，因為我們地方的財政有限，希望

交通部也能夠協助我們地方，像我們地方市政府有提出的話，不管是以補助的方式，還是有其他更好的方式，都可以確保我們民眾的通行安全，部長這邊可以協助嗎？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他如果有需要協助的話，災修的部分可以報行政院會協助，交通部這邊可以協助他們的就是邊坡管理部分的技術面，我們可以做技轉來協助地方政府，只要地方政府有提出，我們一定會協助。

邱委員若華：OK，這邊先謝謝部長。以上。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有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航政司韓司長跟航港局葉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航港局葉局長跟司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部長、司長、局長，大家好。首先我先請教一下，擱淺在野柳外海的中國籍貨輪，現在的狀況怎麼樣？

陳部長世凱：今天早上我們的抽油船終於可以靠過去了，前幾天其實每一天都有派抽油船過來，但因為海象不允許，它的海浪大概都到 4 米，要 2 米以下才可以作業，今天已經靠過去，作業人員也都已經上去難船上了，已經開始在做前置作業了。

蔡委員其昌：好。那油抽完了之後接下來呢？

陳部長世凱：應該會在原地做拆解的動作，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蔡委員其昌：來，局長。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最優先的任務就是把油抽完，因為要化解污染的風險。第二個就是船貨的移除，我們會設法儘量，除了現地拆解這個方案之外，我們通常會設法以浮揚方式移除，讓它能夠被拖帶離開這個擱淺的位置。

蔡委員其昌：對，你現在先處理油，接下來油處理完了，再來處理貨？

葉局長協隆：船跟貨。

蔡委員其昌：對，那船你要就地拆解掉嗎？

葉局長協隆：沒有，我們會要求保險公司提出對環境影響最小的方案。

陳部長世凱：希望以拖走為優先，但是如果拖不走，就必須要就地拆解。

蔡委員其昌：OK，局長，在國際上處理擱淺，大家都是怎麼處理？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以這個案子來講，這個都是國際上知名的保險公司，所以……

蔡委員其昌：保險公司是一個問題，保險公司那是事後等到事情有了結論之後看該怎麼賠，那保險公司要出面賠嘛！

葉局長協隆：對。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說國際面對……我舉一個例子，第一個，船擱淺後可能會漏油，我看我們能做的就是七早八早就把攔油繩先弄出來。

葉局長協隆：對。

蔡委員其昌：第二個，如果貨輪上面載的是危險物品，那可能問題更嚴重，因為可能會有其他的污染，甚至爆炸，anyway，反正上面的貨如果是危險物品，不知道會有什麼問題，所以國際上的處理方式是跟我們一樣，就是等到穩定之後，先抽油再解決貨，然後再處理，看要怎麼處理對船的影響最小，在國際上都是這樣子嗎？

陳部長世凱：是。

蔡委員其昌：好，那國際有救援船，臺灣到今天為止連一艘救援船都沒有，我們派海巡去只是把人載走，對於那一艘船怎麼處置我們臺灣其實是無能為力的，簡單講，它如果漏油，我們就讓它漏，等漏完再來索賠嘛！

葉局長協隆：對，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現在我們比較欠缺的是拖船的能量。

蔡委員其昌：對，不管是把它推到更外海或者拉進來，我們都沒有嘛！

陳部長世凱：對。

葉局長協隆：現在國內的拖船都是港內型的。

蔡委員其昌：對，我們沒有那麼大的救援船。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在行政院的支持下、在交通部的支持下，今年行政院已經核定我們明年要來推動一艘大型的拖救船。

蔡委員其昌：好，那這個大型拖救船的營運是在港務公司嗎？

葉局長協隆：沒有，我們會招商，會有一家專業的廠商來負責操作。

蔡委員其昌：好，所以從明年我們開始打造第一艘臺灣的救援船，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部長世凱：明年下半年。

葉局長協隆：是的，是第一艘。

蔡委員其昌：好，我的重點就是我希望明年真的要落實這個事情。

陳部長世凱：是，明年下半年會招商。

蔡委員其昌：因為臺灣四面環海，我在關心這個問題的時候剛好在野柳外海有這個事件，事實上，之前在 7 月、10 月你們陸續通報的事件……

陳部長世凱：是，已經好幾艘了。

蔡委員其昌：對，幾乎每一年都有很多條船擱淺，我其實很不同意在事後大家再來看要怎麼處理，在臺灣譬如說野柳外海，甚至有一些更是海洋生態豐富的地方，它污染了這些地方，然後我們在污染之後再開始跟人家說你要賠我錢，我們應該是想辦法阻止，不要讓它污染嘛！我看國際的救援，譬如說以日本來講，可能是用大型的救援船把那個擱淺的船推出去，或者如果可以拉進來處理的，就把它拉進來，不管是往外推、往內拉，人家都有積極作為的方法，可是我們的方法就是沒有作為，反正我就給它爛，爛了之後我們再來講你要賠我多少，可是我們都知道，對海洋的污染、對於生態，我們現在談 SDGs、談 ESG，那事情都已經發生了，我們才在事後講那個賠償，我認為這個作法上消極。

陳部長世凱：對，就像委員所說的，過去沒有這個拖船的設施，確實只能消極處理。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

陳部長世凱：未來如果有拖船，我們就可以積極處理。

蔡委員其昌：對，部長，這個一定要督促，明年不管你們營運的方式是政府來經營，或者是政府跟民間合作，或者你們直接招標、委託給民間經營，本席都贊成，但是重點就是我們要趕快積極來做，說實在話，臺灣在今天講的這個方面有一點漏氣，已經那麼久的時間，然後我們四面環海，每一年這種案例都那麼多，但我們卻都是以無能為力的方式在處理，以消極的方式在處理，我覺得這個不妥。所以你們這一次要來做這個事情，本席是很支持，但是我會很擔心，說到就要做到，不要等明年來立法院的時候說又遇到什麼問題。

陳部長世凱：在明年下半年大概這艘船就能到了。

蔡委員其昌：OK，謝謝，三位請回。接下來我請觀光署署長。

主席：請周署長。

周署長永暉：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署長好。署長，本席已經 8 年時間沒有待在交通委員會，在 10 年前我就在這個臺上非常關心旅館的星級認證，在當時我就已經預測這個星級認證會越來越糟糕，第一個，業者參與的程度越來越低，有參與的人，就算觀光署去鼓勵、去拜託，或者他自己有需求，可是得到星級認證在消費者心目當中已經不算一個事了，現在消費者對於交通部觀光署所做的星級認證已經不再作為一個住宿的指標，所以長期下來這種就叫惡性循環，就是我得獎也沒什麼，我參加了就要繳費，然後我得到這個獎我也沒有好處，所以我就不參加，因為都不參加，你看星級旅館那個認證的家數，在 104 年是 606 家，逐年一直下降，到了 113 年剩下一百多家。我認為如果我們不理它，就讓它繼續留在那裡，不思任何的改進，或者你乾脆把它廢掉，或者你要把它留著，很好！我也不會反對，但是你就要看怎麼做來讓它可以起死回生，否則這個早晚就是歸零，就會越來越少，到了一個懸崖邊，它就會直接快速下降，比如說到最後剩下三、五十家，那三、五十家可能隔年就歸零了，因為就是沒用，做這個要幹嘛呢？所以第一個我想要讓署長來重視這個問題。

周署長永暉：是，跟委員報告一下，星級旅館還是非常重要的，在疫情之後星級旅館確實是急速的下降，也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有做了兩件事，第一個，我們跟國際接軌，我們也用澳洲的標準，所以我們有一個五星 outstanding 的，應該是俗稱的六星級飯店，這一次已經有兩家六星級的飯店，對這個星級的部分我們也重新調配，也就是它的 KPI 會不一樣，所以現在就是整備的部分、盤整的部分已經完成了。再來是我們怎麼樣做到 double，就是我們怎麼樣把星級旅館變成一個重要的品牌，在這個部分，我們第二階段希望星級旅館跟我們的旅宿網……因為旅宿網還推了類似平價的旅館，它都是合法的，而且是對大家有保障的。剛剛正好召委也是關心台灣觀光協會，那台灣觀光協會也有很多星級旅館在裡面，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台灣觀光協會跟我們星級旅館的協會做一些串接，我們希望做一些鼓勵性的引客，現在我們還在修法，我們現在有三種旅館，一個叫做國際觀光旅館，一個叫做一般觀光旅館，一個叫一般旅館，可是我們這種分級其實不好，因為旅館要國際化，它一定是通盤往國際化走，所以我們初步就把觀光旅館跟旅館分兩類，然後就是走品牌，所以這個星級的旅館確實要重新打造，我

們真的需要一點時間，我們會跟旅宿業一起合作。

蔡委員其昌：好，署長，其實這種分類在你們內部管理上，這個也是 10 年前就在討論的議題，就是 10 年前去定義什麼叫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實在 10 年前大家就挑戰了，這都是老生常談，可是 10 年後我站在這裡，我還是在跟你講這個事情，你還是在跟本席報告這個事情，所以這個已經沒有什麼拖不拖，第一個就是你們怎麼管理，你們內部對於這種分類有沒有意義，譬如說你這個分類是有意義的，因為我的標準、要求不同，我的權利義務也不同，這樣當然有意義嘛！就像我們蓋房子，你不會說我們來分幾千萬以上叫豪宅，然後對豪宅有不同的管理，沒有！它叫公寓大廈，就是長那個樣子，有樓梯、有什麼，它就是公寓大廈，不會再去分它是不是豪宅，沒有嘛！為什麼？因為它的權利義務、責任什麼都差不多啦！

周署長永暉：而且是地方政府在管一般觀光旅館跟旅館。

蔡委員其昌：對，但是問題是修法在立法院，看你們行政單位怎麼去修法，由立法院來審查，所以重點還是你們對於整個台灣的旅館業怎麼管理嘛！

周署長永暉：是。

蔡委員其昌：第二個我再請教，我們星級旅館一年編多少預算來做？

周署長永暉：預算確實不多，但是品牌……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不多是多少？千萬還是百萬？

周署長永暉：原則上大概就 1,000 萬左右。

蔡委員其昌：1,000 萬左右？

周署長永暉：對。

蔡委員其昌：好，那我再請教一下，我看這個米其林現在在做「星鑰」，米其林一星、二星、三星及米其林推薦是針對餐飲，針對旅館則是星鑰。

周署長永暉：這是另外一個系統。

蔡委員其昌：對，是另外一個系統，跟飲食不一樣，它用鑰匙。一個用星星，一個用鑰匙，不一樣。我看他們公布的資料裡面沒有臺灣嘛！

周署長永暉：我們目前並沒有跟它合作。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打算乾脆跟它合作？

周署長永暉：我們要評估一下它的制度。

蔡委員其昌：很簡單嘛……

周署長永暉：因為我們旅館的……

蔡委員其昌：署長，我們現在的邏輯是這樣，我對米其林並沒有特別覺得它就一定好，對我來講，它就是不踩雷的代表，至少米其林推薦的不會是地雷，但是你說好不好吃？那就看個人、見仁見智。好，現在我要跟你討論，為什麼我們的星級旅館評鑑家數會一直減少？是因為消費者從來沒有認為台灣品牌，也就是他們不認為台灣觀光署發布的星級旅館評鑑有任何象徵的意義，十年前我認為多少還有一點點，十年後的今天，我認為它毫無意義。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花 1,000 萬要打造這個品牌，我認為難度很高，因為你要打造到讓台灣的消費者和國際消費者來到

台灣，認為星級旅館就是他的目標，我覺得這個很難。所以你的第一個方法，就是要做星級旅館評鑑的話，就不要弄那個什麼 1,000 萬的啦！媒體寫的，外傳我們跟米其林合作花了 6,000 萬，這是在飲食的部分，當然觀光署否認，我也不去追究這個，但重點是說，我們要打造品牌就要真的花心思去打造，讓這個品牌被國際觀光客、台灣觀光客認為絕對是有保證的，至少對我來講，它不踩雷、是有保證的，然後你最好能做到大家以這個為追求的指標。

譬如說，為什麼我們台灣要做米其林？因為很多米其林的愛好者為了追星，會專程坐飛機來台灣吃米其林啊！所以米其林對台灣的觀光意義在這裡。回過頭來也是一樣的道理，等於餐飲方面我們相信米其林，可是在旅館方面，我們自己要搞一個星級旅館評鑑，那你就保證這個旅館評鑑要搞得有聲有色，不要說贏米其林，也不要說跟米其林一樣，可是讓它至少很接近，這樣大家也會覺得這個讚！它是有公信力、有價值的，旅館花了這個錢，觀光客才會來嘛！

主席已經站很久了，我不忍心讓他站太久啦！我只是把我的想法告訴部長跟署長，一定要這樣做嘛！不然你就二選一，乾脆不要花這個錢，就找米其林來合作嘛！或者還有其他的評鑑單位也在全球具有公信力，所有的旅宿業者或者是所有的旅客都會因為是它推薦的品牌而想去住一下，這個就是觀光啊！當旅客人數不夠多的時候，大家為什麼要在餐飲方面跟米其林合作，以及在旅館方面跟星鑰合作？就是因為經過它認證，就會有誘因讓人家為此而來。OK，參考一下，好不好？時間到了，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委員。

接下來有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2時3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和觀光署周署長。

主席（林委員沛祥代）：請陳部長和周署長。

徐委員富癸：部長好、署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首先謝謝部長，上個禮拜一我們交通委員會到屏東來考察，從考察結束那個時候開始，我就接到很多鄉親的電話說：屏東的交通問題到底是不是有解了？

交通委員會也看了好幾次，關於所謂的路線問題，包含高鐵也好、高捷也好，還有我們的屏東快速道路，甚至是一些觀光的方案也好，經過一個禮拜之後，部長個人有沒有信心可以處理我們這樣的一個交通、觀光的困境？

陳部長世凱：我想交通部跟委員一起在努力啦！包含屏東縣政府也非常努力，所有我們在爭取的交通建設的案子都在推進當中，目前都有進度，而且都在推進當中，所以這個當然是有信心的。

徐委員富癸：我在這邊真的要很誠懇地拜託部長，就是我們鄉親的期待，因為屏東不是只要解決交通的問題，它還牽扯到觀光的層面、產業的層面，還有文化、教育諸多層面，交通不解決，這些東西都無法到位，這個我想部長最清楚，所以我們很期待每個階段都要有它的進展，每個階段也要有它的結果，讓鄉親覺得屏東不再是「站尾包衰」。這點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陳部長世凱：好。

徐委員富癸：另外，從早上 9 點開始質詢，我就發現周署長的臉上漸漸失去了微笑曲線，微笑曲線是署長最喜歡講的。

署長，以出國人數和國內旅遊對比，真的是有很強烈的落差，從出國人次的一千多萬，到現在我們入境才六百多萬，觀光署這邊對整個策略的思考到底有沒有出現什麼樣的問題？可不可以請部長和署長做個答復？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簡單報告一下，目前我們都是一個年度、一個年度在做整體檢討，今年度大概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可控的因素，一個是不可控的因素，因為在檢討的時候本來就是需要這樣子說明，有些我們還是可以繼續努力的部分，原則上在海外的部分還是五路齊發，因為我們覺得推廣會和旅展的參與，還有這些重要景點或是重要轉運站的行銷、廣告還是很重要，然後再加上社群。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國旅方面，確實在疫情解封之後，國人比較熱愛旅遊的都是往國外走，尤其是匯率差，或者是有些特定的，譬如說越南富國島等等的團價都比較便宜，所以反而鼓勵了國人往外旅遊的意願。但是我們國內的部分還是可以強化的，就是說我們發現 22 個縣市政府，尤其是六都的部分其實也開始搭配重要的活動，像高雄在演唱會方面就可以看到它的成效，當然還有米其林，在臺中的米其林其實也帶動了臺中的美食旅遊，我們覺得從這些還是可以看到大家努力的成果。但是住宿這個部分，我們確實一直希望還是能夠留客，現在國旅留宿的部分還是一樣，就是一日遊的比例太高，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留宿。

徐委員富癸：署長，這個部分我還是要替民宿業者發聲，憑良心講，我們有很多優質的民宿，可是觀光署在觀光推展方面往往還是以星級旅館、飯店為主，其實我們很多優質民宿是值得他們前往的，尤其很多年輕人願意去投資，然後把一些創意發想在裡面，包含吃喝玩樂，他們都有一些很棒的套裝行程，但是觀光署針對民宿業的輔導措施似乎沒有一個對等的看待，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強化一下？

周署長永暉：我想我們國際旅展也可以把一些優質民宿一起帶到國外去。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我覺得民宿比較能夠克服現在國旅不振的狀況，因為我們現在交通方便，常常都是一日遊，但是民宿的部分會有很多跟一般飯店不太一樣的住宿體驗，我看他們在網路上面的宣傳，甚至我有鼓勵我們的觀光署要去學習民宿的網路宣傳，網路宣傳的部分他們本身做得不錯，看看觀光署能不能協助他們，在宣傳面向上面怎麼去把他們的特色拿出來。

徐委員富癸：他們很靈活啦！

陳部長世凱：他們非常靈活。

徐委員富癸：而且他們可以跟在地的小農、青農合作，做一些不一樣的深度體驗。

陳部長世凱：對！

徐委員富癸：包含未來我們要結合社區做一些深度體驗，這部分都是我們需要努力的方向。

陳部長世凱：今年觀光署也有選定 103 家的金質獎得獎民宿，這個部分我們會大力來推廣。

徐委員富癸：另外就是我有在跟幾位南部的委員討論一個問題，其實我們很多東南亞的遊客，他們往往因為班機的問題必須飛到桃園，他們沒辦法直接到小港機場，因為這樣的誘因不足，造成他們要來南臺灣旅遊的意願會降低，而且消費會增加，這部分有沒有辦法請民航局再協調一下

，增加我們小港機場的航班？

陳部長世凱：好，有關這個部分，今年它的航點已經比過去疫情期間更多了，這個部分我們還會持續來爭取，我們希望未來小港機場可以作為臺灣非常重要的一個機場，所以不管是航點、航線、航班，我們都希望能夠成長跟增加，這個部分我們來爭取。

徐委員富癸：這個部分我們還是繼續來努力啦！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富癸：另外，我們觀光署國際的宣傳費用從 111 年開始，一年都要花十幾億，我想這個花的錢不在少數，但是花了這個錢之後，看起來並沒有增加國外旅客到臺灣旅遊的誘因，我們國內的景點大概還是停留在故宮、九份，甚至墾丁這邊，也是固定那幾個景點，我們沒有開發新的景點，很遺憾的是，就我們來看，像最近的佳樂水，以前是我們的記憶，國小畢業旅行一定要去玩，甚至很多國外遊客一定要來墾丁國家公園玩，但是因為卡到我們有觀光署、有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這些疊床架屋之後，佳樂水在這次颱風之後，沒人要管啦！很可憐啦！未來要怎麼去處理建設的問題？有沒有辦法整合？

陳部長世凱：是，那個部分我們了解過，當然它是屬於國家公園裡面，如果交通部這邊能夠做的、能夠協助的，包含觀光宣傳的部分，我們當然可以努力，不過硬體的部分，似乎我們之前有想辦法要做，可是被監察院糾正過，所以這個部分……

徐委員富癸：今天國家公園署的代理署長也有來，我也想請他一起，到時候大家來討論一下，怎麼樣來協助佳樂水再現風華，因為我想上次、上個禮拜一，部長，我們一起在談恆春建城 150 週年，當然我覺得有一個很有意義的就是我們要跨部會整合，包含整個恆春古城的建設、包含墾丁國家公園的發展，我想這部分都必須要花很多的心力來跨部會整合，不要大家都是在推責任而已，都不要扛責任，這樣是不對啦！明年恆春建城 150 週年，這邊也特別拜託部長跟署長全力支持，我們恆春建城 150 週年，是一個很有意義的歷史活動，我們有這樣的場域……

陳部長世凱：目前有三個活動，我們會盡量來協助，三個活動都盡量來協助，另外我們有成立一個恆春建城 150 週年的專案小組，我們大鵬灣的風景管理處會作為窗口，大家一起來研商，看要怎麼協助。

徐委員富癸：好，最後我有一個問題，剛剛有提到貨輪擱淺的問題，葉局長，先前凱米颱風，東港這邊還有一艘蒙古籍的巴西亞貨輪，到現在都還沒有拖走，前幾天的颱風，我看位置又偏了，更危險。

葉局長協隆：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持續都有專人監控它的狀況，一個是船體的位置，另外一個是海面有沒有油污，持續每一天都有，另外，空拍允許的情況之下，我們也都會空拍，也會送給海保署，另外……

徐委員富癸：現在是決定就地解體嗎？還是要拖走？

葉局長協隆：因為它的狀況可能就地解體的機會較大，大概沒有辦法拖帶離開，所以應該可能是就地解體，不過現在因為保險公司沒有出面處理，我們依照商港法介入處理，現在公開招標之後，廠商會提出船體圖計畫，我們會來做審查，如果有機會拖出去，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拖出去

徐委員富癸：局長，這個要拜託加快，因為我真的發現那個變成一個網紅景點。部長，很多人都在那裡拍照。

陳部長世凱：我知道，我看到有這種……

徐委員富癸：都走得很靠近，我都很怕他們被海浪打到，真的很危險。

陳部長世凱：對。

徐委員富癸：已經快三個月了，再拜託局長趕快處理，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是，我們現在就是儘快公開招標，然後找廠商來做處理，另外圍籬的部分，我們會把它圍設得完整。

徐委員富癸：也應該做一個安全的防護措施，避免真的發生危險。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

再來有請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12 時 14 分）主席、大家好。我們先請部長跟鐵道局長。

主席：有請陳部長跟鐵道局局長。

許委員智傑：請教一下部長跟局長，現在高雄高鐵已經做決定了沒有？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還沒有，目前還是兩個案，一個是左營案，一個是進入高雄市區的案子，所以是兩個案子。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還沒做決定？

陳部長世凱：對，還沒做最後決定。

許委員智傑：我們先假設如果是左營案，那就是照原來的案子了嘛？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如果是高雄案，它會到高雄車站，然後再到屏東車站？

陳部長世凱：屏東……

許委員智傑：但是我鳳山車站好像沒有規劃進去，我知道有很多工程的困難度，因為我初步了解，它要鑽地下上來要 12 層樓，它要拆掉 1 棟 22 層樓的大廈。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但是其實我們地方的反映是，可不可以閃得過？可不可以閃得過就是你規劃的大小範圍不見得要那麼一板一眼嘛！如果閃得過，是不是有機會，如果是高雄案要到高雄車站，再到屏東車站，是不是要把我鳳山車站考慮進去？

陳部長世凱：在工程面向上，確實目前評估起來是有困難，委員在講的閃不閃得過這個問題，我們也請鐵道局來研究看看有沒有那個機會，如果閃得過，當然是可以啦，但是工程面向這部分，我不敢在這邊跟委員承諾，這個要做完研究之後，如果可行，當然就照委員所建議的……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部長跟局長能夠盡全力去思考啦！因為我知道那棟 22 層樓的大廈其實離鳳山車站還有一段距離，只是它要上去的時候，範圍需要比較大，如果以工程技術來講，我覺得那

裡已經算是尾端了，如果閃得過，應該有機會可以閃得過去，所以我希望既然要從高雄車站來了，如果又到屏東車站，卻跳過我們鳳山，其實這個情何以堪？所以我希望部長跟局長，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再一次的評估，把原來計畫評估的那棟 22 層樓的大樓把它閃過去？

楊局長正君：報告委員，這個我們認真來做細節上面的確認跟評估。

許委員智傑：我是覺得有調整的空間啦！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那個地方其實就我了解，真的是邊陲，離車站還有一段距離，你要四四方方，如果少一個角，不見得要四四方方，因為那個遠的地方，可以做一下調整。所以坦白講，高雄車站如果沒有經過我們鳳山車站，我們壓力也的確是很大，所以我希望能夠排除萬難，把它完成，這樣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來討論技術面看怎麼克服。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我們換觀光署。

周署長永暉：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上一次有提到我們觀光人次從 1,200 萬調整到 1,000 萬嘛！

陳部長世凱：這是之前的部長說的。

許委員智傑：對，那現在部長跟署長有沒有討論大概到年底可以到達多少？

陳部長世凱：我們的目標一樣是 1,000 萬，我強調過好多次，前線的同仁還在努力爭取國外的旅客能夠進來台灣，所以這個目標我並沒有要下修，但之前有提到實際上大概能夠達到多少，比較有把握的是 750 萬，我目前聽觀光署給我的數字，已經超過 620 萬了，看起來再努力一下，有機會可以到達 800 萬，在今天的數字。

許委員智傑：好，明年大概也是估計 1,000 萬，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我是認為如果今年設定的目標沒有達成，明年就要達成今年該達成的目標；如果達成了，我們再往上拉。

許委員智傑：應該要再放遠一點啦！

TPASS 其實從一開始 111 年北北基開始實施，然後是我們高雄，陸陸續續現在反應也不錯，所以當時我也有質詢過，台灣好玩卡是不是可以跟 TPASS 結合？今年部長也決定要做 TPASS 2.0 的方案，對不對？這個 TPASS 2.0 方案有沒有包括好玩卡的部分？

陳部長世凱：沒有。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高雄市有提出短天期 TPASS 的方案……

陳部長世凱：它短天期的有提出來。

陳局長文瑞：對、對。

陳部長世凱：我們有提供修正的建議給他們，目前他們還沒有回來。

許委員智傑：好，我希望讓部長、署長跟局長稍微了解一下，你們先看大阪這一張，其實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簡單再講一下，現在全世界好玩卡做得最好的應該是大阪，臺灣做得最好的是我們高雄，要怎麼樣去吸引觀光客？我想部長、署長、局長跟我的年紀差不多，我們可能都是

屬於比較團遊、團體旅遊，如果是年輕人那個自由行，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觀念？比如說，今天去日本、去大版自由行的會怎麼玩？他一般都會買好玩卡，包括在歐洲，像布魯塞爾、哥本哈根、維也納等等的城市都有好玩卡，所以歐洲在州內不同的國度玩，其實年輕人去玩就是買個好玩卡就到處玩了。

我再講一下日本，你看它的好玩卡設計得多細，你看這張圖，上面有不同國家的語言，他們把景點列在上面，包括日期，哪一天哪個景點是休息的、不開放的，他們都會在這個地方列得很清楚，這樣年輕人要去玩的時候，就可以規劃他哪一天要到哪裡，這個地方有沒有開放，他都可以看得很清楚，然後又找偶像一起去行銷、代言等等的，甚至他們還有什麼地方有扭蛋之類的附贈品，部長知不知道扭蛋機？

陳部長世凱：知道，我們家小朋友時常會花錢去扭。

許委員智傑：因為有些人可能太久沒有玩小朋友玩的東西了。簡單來講，像這樣子的方式，自由行的非常多，我們如果要吸引其他國家的觀光客來，我們這部分的基本配套不夠，不要說國外旅遊，說國內旅遊就好，我今天從臺北、臺中、高雄來，如果有這個好玩卡的話，目前只有北北基有做，再來就是我們高雄，臺中甚至現在都還沒有，臺南也沒有，所以要怎麼樣去配套？我說這是一個比較新的觀念，但是我們要這樣子去思考，才會把這個廣度再加廣。像日本還有什麼送小禮物、打折之類的，有很多，所以你看日本、韓國這裡，日本的大阪周遊券有 90 項免費景點或優惠，首爾轉轉卡有 75 項，我們高雄好玩卡是 21 項，北北基是 35 項，當然北北基這裡最貴的可能包括 101 要 450 元，包括故宮要 350 元，如果他算一算覺得划算，年輕人現在很會算，差個幾百元、幾十元，他就會去算看要怎麼玩會比較划算，這個東西如果我們沒有先把它規劃成一個配套的話，自由行就只能靠自己去搜尋而已。

現在高雄市跟北北基這個作法都是城市地方自己處理，有沒有機會觀光署、公路局跟交通部來做一個整體的思考？比如說我在高雄，我要去科工館，就要另外繳錢，這是國立的；比如說你在臺南，你要去國立歷史博物館，這是國立的。因為它這個有點複雜，需要由中央來協助，要把這個串聯會比較容易。所以我今天最大的目的就是想問，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部分規劃進 TPASS2.0？其實我以前就有質詢過，在部長還沒來之前，已經好幾個部長我都有質詢過，這個有利於推動觀光，尤其是對自由行年輕人的觀光絕對有滿大的幫助，不管是國內或國外來旅遊，也都會有幫助。部長跟觀光署跟公路局是不是可以確實地把這個部分思考進去？這樣 800 萬有可能就變成 1,000 萬了。

陳部長世凱：如果觀光跟通勤可以結合在一起的話，當然對大家來講都會比較方便，目前比較成熟的是高雄跟北北基，這兩個都市的部分我們先來協助，看有沒有辦法整合在一起。不過因為技術面，就是通勤月票那個卡的後臺一些編碼的技術面問題可能還要再克服，這個我們來努力一下。

周署長永暉：這個還包括清分，所以我們跟悠遊卡公司還有一卡通都有保持聯繫，部長已經有指示了，我們後續會把這兩個當作一個很好的案例……

許委員智傑：明年我們看得到進步的……

周署長永暉：因為好玩卡的英文名字就是 Taiwan PASS。

許委員智傑：好，那明年，你明年至少做出一部分成長的成績給我們看嘛！因為觀念是不錯，大家都覺得觀念不錯，但不是觀念不錯說一說就算了。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推行。

許委員智傑：明年我希望可以看得成果，包括明年日本的世界博覽會，他們稱為萬國博覽會，全世界的人到亞洲、到日本去，那是不是比如說你來臺灣，我就送你一張 TPASS 好玩卡，把全世界到日本去參加萬國博覽會的人口一部分帶到臺灣來旅遊，也會增加我們的觀光客。這個部分事實上也是希望觀光署跟交通部可以一起來思考，他國有這樣子的活動，順便來臺灣正好啊！總而言之，我希望好玩卡和 TPASS 可以結合，我們希望明年可以看得成果，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

再來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12 時 26 分）謝謝主席。我請交通部長還有民航局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跟民航局局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局長好。從今年以來，波音 737-800 的飛安問題不斷，事實上在世界各國，從馬來西亞航空、全日空到韓國的廉價航空、美國航空、瑞安航空、日本航空，一連串地都出現一些飛安上的問題，在全球的民航裡面，大家都熱烈討論。我想請問部長，您知道臺灣的航空公司有沒有採用波音 737-800 的？

陳部長世凱：華航。

王委員鴻薇：好，在這麼多的飛安問題傳出之後，我不曉得交通部或者民航局有沒有針對國航所採用的波音 737-800 做盤點或是做什麼相關的因應措施？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民航局有做過盤點，因應的措施是不是請局長來說明？

王委員鴻薇：好，請局長大略回應一下。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有關 737-800 各國發生的一些狀況，民航局有進行盤點，目前……

王委員鴻薇：在臺灣有沒有發生過？

何局長淑萍：目前來講沒有類似的情形，基本上只有華航有 10 架 737-800，FAA 之前有發布一個公告，它大概是針對 737 機型的部分，就是針對 MAX 或是 NG，這個部分，因為華航 737-800 ……

王委員鴻薇：所以現在這 10 架都照飛嘛？

何局長淑萍：對，目前來講，就照華航的維護計畫及相關的檢修計畫在執行。

王委員鴻薇：好，因為飛航安全是最重要的，所以我要特別提醒交通部有關於飛航安全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是。

王委員鴻薇：民航局長先請回，我請觀光署署長。部長，剛才您特別講，本來我們今年的觀光目標

人數是 1,200 萬，現在降到 1,000 萬，一度講到 750 萬，但是我剛才看你又講到 800 萬，我覺得這個目標變得非常浮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標還是在 1,000 萬，沒有變過。

王委員鴻薇：好，我請問一下，你剛才講那 1,000 萬如果沒有達到的話，因為到了年底，你當部長的時間也很久了，不會像之前你剛當部長的時候，我們還給你一點學習的時間，如果在今年年底沒有達到 1,000 萬的話，請問部長如何自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第四季我們的狀況會好一些，當然之前所定下來的目標我們全力在衝刺……

王委員鴻薇：本來就該衝刺啊！

陳部長世凱：有在衝刺。

王委員鴻薇：所以部長或者署長，如果沒有達到 1,000 萬，你們該怎麼辦？我要講的是，現在觀光業苦哈哈，你們這個目標自己隨便訂、隨便調，沒有辦法達到就把它變成 1,000 萬，然後又變 750 萬，現在好一點把它放到 800 萬，所以我要問的是，今天如果是民間的公司……

陳部長世凱：不是這個樣子，目標還是 1,000 萬。

王委員鴻薇：你有 KPI 啊！我問你，年底達不到 1,000 萬，你自己或者是觀光署署長要不要負政治責任？要不要？

陳部長世凱：我們當然要檢討。

王委員鴻薇：你們檢討是怎麼檢討法？

陳部長世凱：哪裡做不好就檢討哪裡，哪裡做不好就改進哪裡。

王委員鴻薇：我要講的是，像前瞻有很多觀光計畫的預算，我們來看 1 到 4 期，就是執行到今年年底，你們的執行率都很高，所以錢都花完了。110 年到 114 年度前瞻觀光的建設經費有 65 億以上，所以你今天不能告訴我，觀光預算花光光，旅客不來心慌慌，現在是官員也心慌慌。這個數字調來調去，讓所有的觀光業者心慌慌，旅客到底在哪裡？

陳部長世凱：數字沒有調來調去，我只是講務實能達到的狀況，我要跟大家報告真實的狀況，目標還是一樣，是 1,000 萬，1,000 萬不是我訂的，已經訂出來，我沒有改變過。

王委員鴻薇：因為當你喊出 1,200 萬的時候……部長，所以你今天是怪前面的部長，訂了 1,200 萬太高了嗎？

陳部長世凱：當然不是，這個目標我們繼續在努力當中。

王委員鴻薇：當政府訂 1,200 萬的時候，民間的觀光業者會認為你會全力達到，所以不管投資、設備，甚至用人都投入，結果一下變成 750 萬，我算一算變成少四成，現在才說年底再把它衝一下。我要講的就是不要變成錢出去、人不來，現在的觀光署就變這樣，錢出去、人不來，我們要的是人出去、錢進來，對不對？現在整個觀光產業要死不活，你坐在這邊，你辛苦的可能是回答我們這些民意代表的質詢，可是很多觀光業者是面臨生死存亡之戰，他可能年底就要決定要不要結束營業了。當你的目標數字一再浮動，卻沒有任何人可以被檢討。

我另外請問，你們本來對來臺灣觀光者一個人補助 5,000 塊，這個錢是不是已經花光了？因為

已經有觀光業者在問我，是不是花完了？

周署長永暉：這不是補助 5,000 塊，它是一個活動，那麼這個預算也是到 114 年，現在是 113 年…

王委員鴻薇：還在執行嗎？

周署長永暉：還在執行中，而所謂的前瞻計畫其實超過百分之八十是硬體設施，就像房子舊了、老了要更新，就需要用前瞻計畫來做。

王委員鴻薇：所以政府給你錢，立法院也給你錢，我剛剛講錢全部都下去了，執行率將近百分之百，結果人不來。我要特別提到，臺灣真的應該變成觀光大國，我們過去也以觀光為非常、非常主要的產業，這麼多的服務業都是在觀光業，我剛才特別講，現在觀光產業真的太慘了，如果你們可以苦民所苦，今天就不是在玩這樣的數字遊戲，好不好？我會盯到年底。部長，請你讓大家皮繃緊一點。

陳部長世凱：大家都在努力。

王委員鴻薇：不要以為達不成就算了、我們都努力過就是不行。我覺得如果達不成的話，一定要有人負政治責任。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2 時 34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交通部陳部長，還有觀光署周署長以及鐵道局的楊局長。

主席：有請陳部長。

鍾委員佳濱：另外請臺鐵的杜董事長和高鐵的顏資深副總在旁邊協助。部長好、署長好、局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請教你一下，你有沒有去過日本？

陳部長世凱：去過。

鍾委員佳濱：你去日本是當觀光客，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是，當然。

鍾委員佳濱：你會不會去搭他的新幹線？

陳部長世凱：會，搭過。

鍾委員佳濱：我當觀光客每次去日本，我一定買他的 JR Pass。你知道嗎？日本的觀光客有多少比例用新幹線，或者在日本搭乘新幹線的乘客當中，外國觀光客占多少？有沒有概念？

陳部長世凱：日本的我不曉得。

鍾委員佳濱：周署長，你們有沒有比較過？

周署長永暉：他的 JR Pass 裡面占的比例很高。

鍾委員佳濱：很高？

周署長永暉：不僅如此，他還有三大系統，除了 JR 系統之外，還有大私鐵系統、軌道系統。

鍾委員佳濱：我問一下台灣高鐵顏資深副總，請問一下，你知道外國來臺灣的觀光客有多少使用高鐵嗎？還是高鐵的乘客當中，有多少是外國觀光客？有沒有做過統計？

顏資深副總經理昭立：高鐵目前外國觀光客的銷售量是 48 萬人次。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你多少比例？告訴你，日本 2023 年觀光客超過 2,500 萬人次，創造 5 兆日圓的消費，搭乘新幹線的觀光客占日本總體新幹線用量的兩成。那在疫情前搭高鐵的旅客當中，外國旅客只占 3.5%。部長，你看了什麼感覺？為什麼？

陳部長世凱：當然從比例上來看，我們是比較低。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因為日本……

陳部長世凱：對國外的旅客來講，使用台灣高鐵的票可能沒有那麼方便，或者是沒有那麼容易。

鍾委員佳濱：有很多種可能，我要說的是，因為當觀光客到日本搭新幹線非常划算，所以我們去日本觀光很喜歡自由行。但我今天要問的是另外一個問題，高鐵的運量從 2007 年 1,555 萬人次，到去年是 7,308 萬，搭乘的人數一直在成長，你看一下，最近這 10 年運能人數成長 50% 以上，可是發車的班次只有增加 10%，你知道這意味著什麼嗎？班次增加的少，可是載的人增加很多，是不是表示每一班車都載更多的人？

陳部長世凱：是。

鍾委員佳濱：多到什麼程度，你知道嗎？高鐵的營運規劃趕不上需求的成長，34 組列車、每組 12 個車廂，可以提供將近 1,000 個座位，去年以來班次從 1,016 班增加到 1,060 班，人次成長得多，車班成長得少，所以旅客就要坐在廁所外面，請問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再增加更多的班次？可不可以？

陳部長世凱：必須要增加列車組，才有辦法再增加更多。

鍾委員佳濱：要增加列車組，才能增加班次，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

鍾委員佳濱：請問這 12 組列車是汰舊換新，還是 34 加 12，以後有 46 組在服務？

陳部長世凱：應該是 34 加 12。

鍾委員佳濱：這 34 組舊的有沒有要汰舊換新？

陳部長世凱：時間還沒到。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會到？

陳部長世凱：可以使用 35 年。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你們好好要求一下高鐵，新採購的列車數是怎麼算出來的？這 12 組怎麼算出來的？是按照運量的需求成長算出來的嗎？我先問一下，有沒有聽過路線容量跟利用率？臺鐵可不可以告訴我，臺鐵的路線容量跟利用率是多少？杜董事長，說得出來吧？有沒有？你解釋路線容量給大家聽。

杜董事長微：各路線的路線容量跟利用率不太一樣，不過平均起來，我們現在的路線容量到達 85% 以上。

鍾委員佳濱：利用率呢？

杜董事長微：利用率超過六成七。

鍾委員佳濱：你能告訴大家，什麼是路線容量跟利用率嗎？

杜董事長微：可以。

鍾委員佳濱：請簡短的說。

杜董事長微：路線容量就是我們在每一個路段所能開行的列次。

鍾委員佳濱：利用率就是用了多少。

杜董事長微：利用率就是這些班次客人搭乘的情形。

鍾委員佳濱：高鐵有沒有？高鐵能不能告訴大家，你的路線容量是多少？你的利用率多少？說得出來嗎？

顏資深副總經理昭立：我們現在的乘載率分平日跟假日……

鍾委員佳濱：沒有，我只問路線容量跟利用率，你能不能告訴我？臺鐵說得出來，你說得出來嗎？

你說不出來嘛！因為我發公文去跟鐵道局要，卻要不到，如果一個軌道的運輸業者搞不清楚自己的路線容量、搞不清楚利用率，你告訴我現在可以跑 34 組列車、未來可以跑 46 組列車，基礎在哪裡？部長知道原因了吧！

陳部長世凱：知道。

鍾委員佳濱：今天我們要談臺灣的高鐵各站停站量、停站班次，對不對？你看到了沒有，大概都 60、61，是不是這樣子？這六都嘛！你覺得臺南 46 會不會太多，還是太少？不曉得！你覺得屏東停的班次多少才恰當？跟彰化、雲林一樣多，好不好？可不可以？屏東不敢有太大野心，我不敢要求要跟左營一樣 60 班次，你要是給我跟彰化、雲林一樣，有 17 個班次就夠了。請問如果要滿足屏東的需求，你要多採購幾輛列車？這就是問題，我們都一直以為屏東設站在考慮路線，其實你要考慮到……屏東縣周縣長說得好，你的路線 A 案、B 案，他說：不管，能夠趕快定案就是好案。按照運量來決定停靠的班次容量。有沒有聽過燕巢方案？燕巢方案跟其他的左營案、高雄案最大不同是什麼？燕巢方案是到了燕巢會往兩邊岔，會去高雄左營的就不會來屏東，會到屏東的就不會來高雄左營，表示如果你是走高雄段的新左營案或高雄案，高雄有 60 班，屏東就有 60 班，需要嗎？屏東只要 17、18 班就可以了，所以燕巢案的優點在哪裡？你只要考慮屏東需要的運能、運量，同不同意？瞭解了沒有？部長，瞭解了沒有？最後我要結束了，因為主席站起來了。

陳部長世凱：因為它有主橋要改變，有工程上面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路線的部分要考慮到未來的人客、乘客的市場規模，屏東不是南港，會到臺北的都會到南港，但是不需要會到左營的都會來屏東，只要能夠服務就好。最後，你知道日本的新幹線從 1960 年代到 2020 年代，60 年代間他們的車廂列車進化是這樣子的，它的路線從剛開始 500 公里到現在 3,000 公里。所以拜託部長，高鐵要永續發展，我們要從軌道的長度及車廂的進化、列車的進化同步考量。最後三個結論，燕巢案本來就有，請交通部回顧，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可以。

鍾委員佳濱：路線規劃除了考慮工程之外，也要考慮營運，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可以。

鍾委員佳濱：高鐵與臺灣同步永續發展，這是唯一的考量。最後的這幾個問題你帶回去，未來新站點的設置計畫、未來採購列車汰舊換新的期程規劃、未來班次成長的調度計畫以及延伸軌道服務的區域計畫，還有後勤人力的招募計畫，可不可以三個月內給個答案？

陳部長世凱：可以，可以提供給委員，沒問題，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再來有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今天你的報告特別提到，惟 4 月起受天災、地緣政治、主力客源國的一些因素，所以影響了來臺觀光的人次，4 月起是不是指 0403 地震？

陳部長世凱：0403 的地震對臺灣的觀光衝擊非常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只有花蓮嗎？還是包含其他地方？

陳部長世凱：當然花蓮是一個指標的觀光地區，以太魯閣受損之後，其實國際相當關注，國際上其實以為整體臺灣地震都很嚴重，因為他們看到的新聞是太魯閣，也就是他們所熟悉的那個地方，他們就以為整個臺灣都很嚴重，所以影響觀光非常嚴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也提到地緣政治，地緣政治就臺灣而言，一直以來，從 8 年來甚至 9 年來就是這樣的狀況，為什麼這次會不一樣？

陳部長世凱：在地震之後，在 5 月份有一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講的是地緣政治。

陳部長世凱：對，地震是 4 月，5 月份的時候對岸其實有一個滿大型的軍演，所以那個時候確實國際上很多人很關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請部長有機會跟賴總統提的時候，一定要特別提到兩岸和平最重要。我們看從 100 年到 112 年甚至到今年，我們曾經都有 1,000 萬觀光人數，甚至是 1,100、1,300 萬，你看今年都在一半以下，所以各項需要檢討的部分都必須要去做，就如同剛才你的報告裡面所提的，要一併去評估，尤其是政治因素怎麼樣能夠減少，這個是最重要的。

陳部長世凱：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加速擴大團客——花蓮加碼」部分，也要謝謝交通部觀光署，但是這個方案怎麼樣繼續或加強，是需要繼續努力的地方。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繼續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落實花東振興方案」部分，雖然你們也做了延長，現在延長到 11 月 30 日，但是在延長的部分，又發生了康芮颱風，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不要再考慮延長？

陳部長世凱：我們已經有延長到 12 月 20 日，我們有 3.0plus 的措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就是你的報告裡面所寫的，因為五月天本來要去，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康芮颱風，所以現在要延到 1 月。

陳部長世凱：這個預算是今年的，到今年的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陳部長世凱：明年的預算其實也還沒過，所以我們現在也沒有辦法去做明年這方面的規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延續性的部分，這個 OK 的。

陳部長世凱：這個不是延續性的計畫，這個到 12 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是說延續性的經費，明年度延續性的經費，立法院本來都是在 1 月才會通過預算。

陳部長世凱：我們沒有編列這個預算，這個是因為地震，所以特別另外編列一個預算，用預備金來編列的，明年沒有特別再編列，我們希望在年底之前可以把花東的整個觀光狀況拉起來，拉起來之後，其實花東的觀光體質非常好，如果大家對它有信心的話，未來它的觀光業其實不用太擔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剛特別提到，因為五月天就是延到 1 月才來，這個部分有很多的因素。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還有再加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樣去因應，尤其是預備金也是延續性的，也是會繼續，這個部分你們再跟主計總處討論一下，就經費的部分，你才可以決定能不能延，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今年底有加碼，會再加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還有一些時間，沒有延長，時間到了，是嗎？我講一句話，民航局針對臺東部落空拍機的部分沒有上訴，因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你們敗訴，你們沒有上訴，對不對？既然沒有上訴就要做妥善的處理，因為你們現在已經不能告那個個人了，我當初就強調那是部落決定的事情，所以交通部不要成為第一個告部落的，這個要審慎，好不好？交通部不要成為……

陳部長世凱：我們依照判決的結論來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所以你們還要送到訴願委員會好好的把它做一個說明，好不好？讓訴願委員會的委員能夠瞭解，交通部不要成為告部落的第一個，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質詢。

羅委員智強：（12 時 49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交通部去年底訂下 1,200 萬人次來臺觀光的目標，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

羅委員智強：而且承諾不管有沒有陸客都要達標，對不對？這個其實算很有氣魄的一個承諾，有沒有陸客都要達標，可是今年 3 月就先下修了一次，氣魄就變小了一點，下修到 1,000 萬嘛，對不對？今年 3 月的時候，我記得那時候觀光局還說 1,000 萬是底線了，你們還是很有氣魄地說，再修也是底線，可是好像不是耶！今年到 8 月來臺旅客，請問有多少人？

周署長永暉：8 月的部分，還不到 500 萬人。

羅委員智強：對啊！

陳部長世凱：到現在是差不多 620 萬。

羅委員智強：對，因此看起來 1,000 萬是不可能的事了，對不對？今年也就快結束啦！剩 11 月、12 月，兩個月都不到，對不對？所以又下修到 750 萬人次。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那不是下修，目標一樣還是 1,000 萬，我當時詢答的過程當中，我的回答是說我們比較務實能夠達到的是 750 萬，目前看起來數字又更樂觀一點，就是超過 750 萬，或許有機會達到 800 萬。

羅委員智強：部長……

陳部長世凱：目標沒有變，目標沒有變。

羅委員智強：這是我欣賞你的地方，目標沒有變，只是達不到，就這個概念，不是嗎？

陳部長世凱：前線還在努力，我不可能跟前線的同仁說：那我們今年就不要……我希望他們繼續努力。

羅委員智強：當然、當然，我懂啦！領導學我懂啦！我只是要說一直在往下修，其實也滿打擊士氣的，如果是照 750 萬，剛剛你說應該可以到 800 萬，當然還希望是 1,000 萬，剩兩個月了，我是不知道你这个底氣哪裡來的，剩下兩個月怎麼拚到 1,000 萬。我想問一下部長，一再下修的原因是什麼？原因總要找出來吧？

陳部長世凱：但是我們講的原因，大家也不一定能夠接受啦！觀光署其實有提出一些原因……

羅委員智強：對、對！但是不能接受的原因，也至少讓我們知道……

陳部長世凱：尤其是 4 月 3 號的這個地震，造成很多的觀光客認為臺灣地震相當嚴重；再來，太魯閣確實是臺灣一個相當重要的觀光資源，它的受損對於整體觀光的影響就非常、非常大。

羅委員智強：對！

陳部長世凱：再來就是匯率的問題，因為我們主要的觀光來源國，就是我們客人來源比較多的是日本，目前匯率的部分，日本人比較不願意出國去玩，因為他們的匯率是跌的，我們匯率維持得還比較好一點，所以在這種狀況底下，日客來得就相對少一些；再來，我們最近確實颱風也滿多的，整體都有影響。不過，我覺得我們內部還是自己要檢討，我們是不是亮點不足、是不是宣傳不夠，對這兩個部分，我們目前正在檢討跟修正。

羅委員智強：對，事實上我在總統府的時候，那時候馬總統把我們的觀光人次衝到 1,000 萬，首次破 1,000 萬是在馬總統任內，坦白講，這個目標得之不易，所以我真的希望交通部能夠把這個目標挺住。

陳部長世凱：當然，我們朝這個目標努力。

羅委員智強：你說國內有一些因素、國外有些因素，當然因素很多，但是真的歸納起來，還是有一個重點，陸客的問題也是原因之一，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這個是原因之一，沒錯。

羅委員智強：另外，我也有看到觀光署先前說要鎖定印度市場的企業獎勵旅遊，來衝高來臺的旅遊人次，但在疫情前很特別，我們華航有直飛印度的德里，疫情後卻一直都沒有復航，政府要推動新南向，又訂出所謂的要拚印度人來臺灣旅遊，可是你的直飛沒拚成，我不知道你要怎麼去拚印度來臺的旅遊呢？

陳部長世凱：是，以民航的航線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要讓旅客來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努力，華航是不是也還在溝通當中，是不是請民航局長可以回答？

何局長淑萍：有關印度航線的部分，因為它有一個航權的限制，基本上之前是分配給長榮，長榮是有飛孟買，不過後來也是透過中轉的方式來連接；直飛的部分是德里，這個部分之前是分配給華航，現在我們也在鼓勵業者來申請這條航線。整個恢復的情形大概會看他們機隊的安排，我們希望他們可以及早恢復這條航線，來符合期待。

羅委員智強：因為其實觀光客很強調便利性，如果你今天要轉機的話，當然就會降低他們來的意願，因此，如果對任何地方，你要再拓展觀光，當然陸客這一條路，現在如果有受到障礙的話，你要廣開其他的一些國際旅客，有些交通上的東西，我覺得要更便利地去推動，就麻煩交通部再繼續努力。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努力。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

再來有請麥玉珍委員質詢。

麥委員玉珍：（12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陳部長。

麥委員玉珍：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我們 10 月 30 號有在臺中考察，那時候我要求臺中航空公司給我說明，為什麼我們正常的航班票買一買，說不飛？什麼原因、多少班、影響了多少人？這個我還沒有收到。

陳部長世凱：取消的部分，民航局已經有整理了，是不是先由民航局跟委員報告？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抱歉，因為我們資料剛剛整理出來，因為那天講的是月結，大概 1 月到 9 月，總共飛了 885 架次。

麥委員玉珍：好，你可以再給我這個書面。

何局長淑萍：OK，好，取消 9 架次。

麥委員玉珍：對這個部分，我們要去瞭解、要去幫忙溝通。剛才都說觀光就是要增加大家想要的，

如果是航班都沒有信用，這樣就會影響更大，因為在臺中，越南要飛往台灣的有四處，影響到臺中的航班是很大的，所以這個部分要重視。還有第二個，我們觀光署在疫情後推廣，今年來台者約 62 萬人，但是我們出國的有 155 萬人，所以這個比例差，因為之前都說別人來，我們再開放，但是現在我們的觀光，自己臺灣人都不想留在台灣、都想要出國，我們要如何讓台灣的觀光更增進？

上次在臺中的時候，我都有問到這些問題，希望你們要思考如何吸引更多的觀光客來臺灣，我們的特色是什麼，我們要讓人家值得一遊，這個才是你們必要的、你們要去整理的，因為我們在台灣就是人文、地、場、景及住，這些是我們要全方面去顧慮的，因為他們來到台灣觀光就是注重這幾項，要有這樣子的特色才必須一遊，才讓他們產生來這邊的意願。對這個部分，你們怎麼樣去推廣、落實，不只是口號，所以部長有沒有什麼規劃？因為其實只剩下兩個月而已，以 1,000 萬的目標，現在還有多少？這要怎麼去達成，這個很重要，不能只說我們在努力中、在研議中，目標在哪裡？

陳部長世凱：我們目前正在落實國外宣傳的部分，其實觀光署也相當地努力，有拍了幾支不錯的影片，我們目前在國際的通路上面，包含 BBC、CNN 這些媒體上，其實都有幫我們曝光；另外，針對社群通路的部分，我們也正在努力當中，這個部分其實都有落實在做。不過以長遠來講的話，我們如果希望觀光能夠做起來，我認為台灣的景點，也就是亮點，台灣觀光的亮點要更多，而且必須要讓國外的人看到，不要只有靠過去大家所熟悉的那些亮點，我們應該要開發新的亮點，讓大家更願意來台灣玩；而台灣的亮點，我們跟各縣市也有配合，有 100 個亮點，這個部分有 100 個，當然對國外的人來講太多了，但對國內的國旅來講是有幫助的，我們每個縣市都盤點出一些亮點，讓國人在國旅的部分可以去玩。

麥委員玉珍：好，很重要，希望我們的亮點要讓大家來了就印象深刻，別人再幫我們推廣，這樣更好。但今天大家都想要討論的就是我們的燈會，我們燈會也是觀光的一個亮點，希望更多人進來，但是停車位從 2016 年的 2.5 萬，減少到現在是 8,000 輛，每年吸引十萬人潮，但是交通不便，這樣的話也會影響大家想要前往的想法，出門的人就會被影響到這個部分，所以要呼籲觀光署提出具體的措施，要分流、要封路，除了要讓大家來參加我們的燈會，也不要影響地方居民、讓他們抱怨，這是雙向的。

所以這部分希望交通部還有觀光署這邊能夠增加更多的人來觀光，不只考量日本而已，在臺中四處都是越南來觀光的，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重視，所以希望觀光署還有交通部要注重人、文、地，還有我們的產業、美食、景色，以及我們必須要有讓大家想要來的地方，這個才是我們重點的旅遊，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

再來有請徐巧芯委員質詢。

徐委員巧芯：（13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有請陳部長。

徐委員巧芯：部長，我先前擔任市議員的時候是松山區跟信義區的市議員，在選區劃分上面到了立法委員的時期，北松山——也就是松山機場這一塊劃分出來的，當然我還是很關心整個臺北市，包含我過去選區的問題。

像松山機場的部分其實就有很多噪音造成周邊居民非常大的影響，我想要請教一下，為了讓機場周遭的住戶能夠減少影響，其實在機場周邊有噪音補償金，總共有 9 萬 3,300 戶可以領取，並且分為一到三級，而三級的影響是最大的。我想問的是，從民國 87 年到現在 113 年已經過了 26 年，請問我們目前補助了多少戶？還有幾戶沒有補助到？

陳部長世凱：目前是 7,300 戶，可是我看委員這邊總共有 9 萬 3,000 戶……

徐委員巧芯：總共有 9 萬 3,000 戶要補助，沒有錯嘛！但我要問的是，我們總共補助了多少戶？這次 9 萬 3,000 戶裡面我們到底……應該要補助的是 9 萬 3,000 戶，沒有錯，我給你看的數字很清楚，但是我們目前這 26 年來到底補助了幾戶？

陳部長世凱：是不是請民航局來回答？

徐委員巧芯：可以，沒有問題，任何人幫忙回答都可以。

何局長淑萍：現在補助到第二級的 67 分貝，所以總共應該有 1 萬 1,100 戶，目前補助的總共是 7,300 戶……

徐委員巧芯：所以大概還有 8 萬戶左右還沒有拿到補助，對不對？而且……

何局長淑萍：有分……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光是在二級的部分，也就是 65 分貝以上以及未達 75 分貝的二級噪音區域裡面，還有 9,603 戶沒有辦法得到他的補償金。

部長，我要跟您陳情的事情是，這是從民國 87 年到 113 年我們應該要提撥給他們的補助，竟然還有這麼多沒有補助完成，當然我們知道原因，如果要把這個補償金發完的話，我們算過這個速度，以這個速度來講，每年你只通知 450 戶，二級的還要 21 年、一級的還要 163 年，你要把他補助完畢總共需要 184 年，我都不知道死幾次了！所以我想要問一下，這個補助進度到底要怎麼樣才能儘快地讓居民得到補償？否則你設立了這個補助金，民眾看得到、吃不到，然後在補助速度這麼慢、這麼慢的情況下，大家當然會有所不滿，對周邊的住戶來說也相當不公平！所以我想要問部長，能不能幫助松山機場周邊的居民加快補償速度？有沒有一些具體的作為跟作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看這個數字也覺得不太合理，如果我是住在那邊的居民，會覺得 184 年才能夠拿得到真的是太久了。

徐委員巧芯：是啊，我都死兩、三次了。

陳部長世凱：對，不過其中計算補償金的規劃部分有其一定的公式，所以速度才會這麼慢，是不是局長先回答……

徐委員巧芯：這個不用回答，我已經給你看公式了，公式我們都知道，但我們現在要的是檢討，你現在是用 17 塊乘以最大起飛重量，然後加 95 塊乘以起飛音量減 73，這我是知道的，但我們希望得到的是一個檢討，既然已經有補助金，也告訴大家了，那就不能用這麼慢的補助方式補助

給大家！這是交通部需要檢討的，是不是能夠給我們一個具體的方案來解決這個問題？部長能不能夠承諾？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是針對航班的部分，航班多、班次多、收取的費用就多，然後發給居民的速度就快，但現在航班不是說增加就能夠增加，不過計算的公式或許可以來檢討一下，我們來檢討看看計算的公式怎麼樣可以讓這個速度再更快一些，這個部分我們來討論一下。

徐委員巧芯：最後，我要問一下臺中國際機場的部分，剛才很多人都在關心台灣的旅客數，如果臺中國際機場能夠有更多固定的班次跟航班，而不是用包機的話，或許可以提升很多中部的觀光。

像是我對於清境農場非常在意，因為那是我們退輔會的土地，南投清境農場在疫情之後整體觀光旅客數下降很多，臺中離南投相對近，如果能夠有持續的包機，不是用包機的方式，而是用定期的、定期航班方式的話，可能就可以增加一些旅客。其實像去年，我們在國外的展覽就有推廣清境農場，可是在我們有推廣清境農場之後，他從桃園機場下來要到清境農場，老實說，對於這一些旅客來說是非常麻煩的，因此成效不彰，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問過同樣的問題。因為時間不夠的關係，我想要拜託，未來在振興臺中、中南部的經濟上面，臺中機場的航線如果能夠增加更多定期機次、航班的話，那對於整個中台灣以南，可以增加更多觀光旅客的收入，好嗎？

陳部長世凱：好，這我們來努力。

徐委員巧芯：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

再來有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3 時 7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我要特別感謝林委員跟我換次序，謝謝。

主席：麻煩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10 月 25 號交通部公布上一週交通事故的死亡資料，整體的死亡人數再創 7 月份的單週最高，交通部也表示，桃園連續 4 個月死亡人數上升，臺中市近期大型的事故多，所以這個月必須要赴中央的道安會報來做專案報告。

陳部長世凱：是，臺中跟桃園。

楊委員瓊瓔：這個也是創下了交通部首次要求縣市來報告改善作為，這個都好，但是我們來討論計算的方式。交通部的數據沒有依照內政部的的方式，內政部的的方式是以 10 萬人為計算基礎，導致道路交通事故的結果會被掩蓋掉！我們不分哪一個政黨，其中有縣市會被掩蓋掉，其實如果以內政部的 10 萬人為基礎，民進黨執政的臺南才是真正在六都當中交通死亡情況的第一！

所以本席要在這邊請教部長，我們不希望任何一個縣市有升高、有這樣現象，而且這不分藍綠，但是我們很明顯的看出，我們深怕的是，如果以你目前的計算方式跟內政部的計算方式，

我們怕會有漏網之魚！如果以內政部 10 萬人為基準的計算方式，那臺南市會是最嚴重的。所以本席要強調的就是，這個不分藍綠，但是我深怕會錯失漏網之魚的改善期！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是不是全國統一制度？內政部的方式是以 10 萬人為基準，請教部長，是不是可以去研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交通部公布的數字是兩個都有，您在說的交通部的數字也有，那您在說的這個 10 萬人的數字也有，我們是兩邊綜合評估，而且我們這兩個數字其實都一樣有上網公告，在網路上面的公告這兩個數字都有，都一樣、都會公告出來。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如果以 10 萬人為基礎來計算，那麼中市不是最嚴重的，甚至是在六都裡頭的第三低……

陳部長世凱：我們目前……

楊委員瓊瓊：我們不是說要比較哪一個縣市，我們是說你的制度方面，你要怎麼樣去討論，讓它有一個一致性。

陳部長世凱：是，關於道路安全目前大家比較關注的是行人的道安，所以我們用的數字會比較側重在行人道安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哪一個方式對我們都是重要的，所以本席要具體跟你建議……

陳部長世凱：這個數字我們也一樣有公布……

楊委員瓊瓊：你們交通部是不是應該跟內政部討論？你們的計算方式不要讓人民去模糊……

陳部長世凱：其實都一樣，這個也是我們的計算方式之一，都一樣啊！

楊委員瓊瓊：不一樣！你的計算方式是之一，內政部公布的方式跟你公布的方式不一，人民會「霧煞煞」，所以我具體跟你建議你們是不是去討論一下？像你現在已經在用，那麼是不是依照內政部的方式去檢討，或許你還有更佳的方式，藉著這個機會好好的去專案研討，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研討。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本席？

陳部長世凱：我們一個月以內來討論這件事，好不好？但我還是要再跟委員報告，這個數字我們都有在使用。

楊委員瓊瓊：一個月以內？因為有提出這樣的意見，我們必須要去檢討，制度面最重要，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數字我們都有在使用。

楊委員瓊瓊：一個月以內來研討。好，接下來本席跟你討論觀光的問題，截至 8 月份，我們只有 496.9 萬國際觀光客來台，但是國人出境卻是 1,138.8 萬人次，差距將近 2.3 倍，觀光署提出了什麼呢？台灣觀光 100 亮點，你的目標是什麼？觀光署署長，你自己講，你的目標是什麼？你自己講，多少人次？你的目標？多少人次？

周署長永暉：我們希望能夠活絡國旅，當然我們國旅的部分是 1.9 億人次。

楊委員瓊瓊：1.9 億，將近 2 億人次。

周署長永暉：對。

楊委員瓊瓊：好，你希望國際旅客創造出多少的觀光產值？你希望創造多少？你自己講你的 KPI。

周署長永暉：對，我們產值當時的設定方式我記得大概是 700 億人次，700 億……

楊委員瓊瓊：你加計國際旅客……部長你聽！創造 8,000 億以上的觀光產值！

周署長永暉：對不起，委員我沒有聽懂你的意思，你是說整體是嗎？

楊委員瓊瓊：我已經給你 open book 了，你自己都講不清楚，！

周署長永暉：不好意思，我以為你在提百大亮點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什麼不好意思！部長，你這個是苦笑，我告訴你，你現在……

陳部長世凱：總產值希望可以達到 8,000 億。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要怎麼樣脫困？因為國內有一句話說去國外玩比較便宜，你怎麼協助我們國內的產業？你怎麼協助？這是嚴肅的議題，你自己設定的 KPI 落差那麼大，出國跟來我們台灣玩的差了 2.3 倍，這怎麼辦？差距那麼多。

周署長永暉：這個目標還是持續在走，因為產值的部分有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旅行業、旅館業跟遊樂區業……

楊委員瓊瓊：當然。

周署長永暉：第二個部分才是相關產業，包括食、宿、遊、購、行的相關產業，包括航空業……

楊委員瓊瓊：署長，你擔任一級主管，你要針對你的結果去討論，現在面對的問題是國內的經濟高，要怎麼樣去協助國內的觀光產業，這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部長你聽到了，資料零零落落，我希望方案要精進，所以請你去整體研討，差了 2.3 倍，你看怎麼樣去研討，怎麼樣去精進方案，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楊委員瓊瓊：你怎麼樣協助我們國內的觀光旅遊業？因為國內好，人家才會進來嘛，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

楊委員瓊瓊：甚至連我們的都走掉了，那你兩邊落空啊！那我們國內的這些觀光業要怎麼辦呢？你多久時間把方案給本席？你去討論，你去討論精進方案，多久時間？

陳部長世凱：其實我們已經有方案，是不是跟委員報告一下？

周署長永暉：我們再把方案提供給委員，有一套完整的方案。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現在在做的就是我告訴你的這個數字，是不滿意的，你去精進，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告訴本席？

陳部長世凱：我們已經有方案，但是我還會再跟他們討論精進方案。

楊委員瓊瓊：你精進方案後多久時間會告訴本席？

陳部長世凱：我明年會有一個新的方案提出來給委員，好不好？現在的方案……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要 2 個月嘛，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現在的方案可以先給委員看。

楊委員瓊瓊：現在 11 月嘛，對不對？你 2 個月內去檢討，依照你目前的方案，你怎麼去精進、怎麼樣協助國內的產業，再給本席，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先翔代）：謝謝楊瓊瓔委員。接著請陳俊宇委員。

陳委員俊宇：（13 時 14 分）謝謝主席。我想針對 TPASS 通勤月票還有觀光旅宿的相關議題質詢，請部長跟相關部會的首長。

主席：好，請部長、署長還有司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署長、局長午安。我想請教一下，針對 TPASS 通勤月票的部分，交通部目前研擬一套不超過 14 天的定期票，也預計在今年 12 月來試辦，我想請教針對這種短期票券的規劃及上路的期程相關內容為何？

陳部長世凱：關於短天期，目前宜蘭縣有提出一個 3 天期的，已經有提出 3 天期的給交通部，我們也審查了，也有一些修正的意見給他們了，目前這個進度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宜蘭縣提出 3 天的票券，包括北部要到宜蘭這邊的，包括鐵路跟國道客運還有當地一些交通的整合方案，我們已經審查過了，宜蘭縣政府剛把審查意見的修正報告回復到我們這邊，我們希望能夠協助宜蘭縣政府將配套措施做好，希望能夠在年底推出來。

陳委員俊宇：好，所以宜蘭縣政府所送的申請案件應該是沒問題了？修正之後就沒問題了？

陳局長文瑞：對，原則上應該是可以……

陳委員俊宇：目前是 3 天期的？

陳局長文瑞：對。

陳委員俊宇：好，我想再請教一下，我們在整合觀光旅宿，要來帶動整個國旅的振興，我們要如何推銷剛剛講的配套票券給國際觀光客？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有 Taiwan PASS，對不對？

周署長永暉：對，我們這個叫 Taiwan PASS，剛剛部長也在講，希望北北基先做，看北北基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跟 TPASS 整合，這邊涉及到兩個部分，一個是技術面的部分，就是有關於它後端的這個，都是不一樣的系統；第二個就是清分，其實 TPASS 要能夠成功，要有人去清分那個帳，而 Taiwan PASS 比較單純，所以我們做莊，我們希望把 TPASS 變成 Taiwan PASS，我們後端的部分會再找悠遊卡公司，因為它主要還是清分，TPASS 也是如此，我們希望能夠一起整合，這樣對觀光來講非常方便。

陳委員俊宇：好，那我們在機場、在港口、在網路上會不會有相對應的配套行銷方式？

周署長永暉：關於行銷的部分，因為它是兩套系統，Taiwan PASS 在國際通路有在行銷，那 TPASS 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在入境時來做推廣，關於這個部分，如果 TPASS 2.0 能夠確定上路的話，那國際行銷的部分就會同步上路。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針對宜蘭縣觀光旅宿迎寒冬的部分，因為宜蘭縣富有非常豐富的平原、山林及龜山島海域的溫泉，共 19 處，我希望政府應該積極的來協助，結合 17 處的休閒農業區，來建置一個跨部會的溫泉發展平台，一起打造宜蘭縣成為溫泉大縣，有沒有可能？

周署長永暉：部長非常重視，所以冬山河這個部分有些相關的，我們也有核定了，這次競爭型計畫將近 3 億元，我覺得應該可以打造一個很新的亮點，至於礁溪、蘇澳這邊有很多溫泉，甚至叫冷泉，我們覺得溫泉跟冷泉的行銷可以做一些鏈結，我們是有補助一些國際行銷費用，但是我

們覺得還是可以加大力道，我們會滾動式檢討。

陳委員俊宇：剛剛署長說的冬山河，在上個月我們也啟動了，可是在園區裡面我們只看到規劃了 2 間湯屋，分別是 12 坪跟 16 坪的湯屋，未來有沒有可能規劃擴展空間的計畫？

陳部長世凱：未來在擴展時我們會納入委員的建議，我們現在已經有補助接近 3 億元，這個部分我們先來做，把這個擴大的部分拉進來討論，看可以做到什麼樣的程度。

陳委員俊宇：好，台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這算是宜蘭縣冬季行銷的一個重點，再加上其他地方型的小型活動，為了振興旅宿，優惠補助的方面，我們有沒有辦法來加碼？

周署長永暉：秋冬的部分我們可以研究看看有沒有溫泉的套票，最近 ITF 在推廣的時候，有很多旅宿也在推套票，我也看到溫泉業者很努力，我想這個部分透過這樣的旅展，應該還可以看得到效益。

陳委員俊宇：好，我還是期待，因為剛剛講的我們宜蘭縣除了有豐富的水資源，不管是溫泉、冷泉，還有 17 處的休閒農業區，我希望我們跨部會一起來建置一個平台，共同來行銷，讓宜蘭縣不管是寒冬或是一年四季，我們的觀光旅宿都能夠蓬勃發展。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局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接下來我們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13 時 21 分）有請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請。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午安。這週又見面了，我們很希望透過這樣的質詢，真的可以逐步把交通改善。今天要問的事實上就會是駕照考訓制度，我們來看第 14 期的院頒方案，部長，在審計部前年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裡面，針對一些問題，它提到台灣的駕照太好考是事故傷亡的主因，部長認同這樣子的觀點嗎？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考照的過程絕對會有影響，對於未來道路安全的觀念或者是技術一定會有影響。

林委員月琴：是，所以去年交通部在第 14 期的院頒方案裡面，也持續將考照制度的改革列入了重點工作跟固本強化的項目當中，具體來說，事實上是想要去精進我們的考訓制度、強化考前學習，所以也想問一下部長，有掌握到目前執行的進度嗎？

陳部長世凱：我請局長回答。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考照的部分，基本上考照前的訓練包括汽車跟機車，機車的部分目前大概都有強化，包括到駕訓班還有到道路上面的訓練；汽車的部分同樣在筆試跟路考，我想我們也是持續在加強它的難度。

林委員月琴：好，我們來看陽明交大的一個研究，我非常肯定公路局這幾年在機車考訓政策上的努力，也是配合政策的執行才有這份數據，所以這份報告裡面可以看到結果顯示，很好的去執行道路的駕訓訓練後，的確我們的事務跟違規風險就會很明顯的下降。國內這樣子的一個研究顯示我們進行駕駛訓練與否，對事故的防制事實上有非常顯著的相關性。所以想問部長，既然有

研究的支持，你是否認同我們應該全面推動駕駛教育訓練？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支持，所以我也交代機車駕訓的部分，不管是訓前或訓後，我們要再加碼，本來我們鼓勵的數字還要再擴大。但有一個問題，現在機車駕訓的部分，它的駕訓班數量不一定那麼足夠，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輔導一些業者，可以多設置一些駕訓班，這是一方面。二方面是對於駕訓的補助，我們希望再擴大，明年度會再做更多的人次來鼓勵。

林委員月琴：好，我期待部長能夠針對這個問題，可是我現在有幾個問題要來跟你討論，問題一，這邊可以看到，我們國內的駕訓班大概都是成本考量，沒有落實到法規要求的場地訓練跟我們道路駕駛的訓練時數，左手邊是管理辦法裡面要求的，可是可以看到很多時候業界慣例的師生比，跟法規事實上是不太一樣的，授課的時數也有很大的落差，這是我從業界拿到的一些相關數據。所以我覺得部長可能要去思考一下，到底你的法規跟落地去駕訓班執行的時候，狀況是什麼？這是問題一。

問題二，我們術科場地的設計沒有辦法對應實際的道路狀況，對，沒有錯，現在小客車有到外面了，可是其他大客車、重機這些都還是。可是你看公訓所跟日本自動車教習所的路就是不太一樣，因為要能夠在實際的狀況裡面去跟人家互動，才有辦法了解。

再來看問題三，我們的術科考試過於形式化，因為除了普通小客車以外，其他的車種沒有道路的考驗，目前事實上真的只有小客車，其他沒有。還有我們車輛檢查的考試過於形式化，考官問他說有沒有看到，你有沒有確定他車輛到底怎麼檢查，因為行前一定要做一些檢查，可是事實上都沒有。

再來，問題四，大客車更讓我們擔心，尤其最近又發生了一些大客車事故，你事實上是有助的，政府有訓練費用的補助，難道不能去要求嗎？因為上禮拜我就要求交通部應該對大客貨車的安全管理提出一些檢討，有關大客車這樣的駕訓裡面，是不是更要站在前面去處理？可是看起來我們目前很多事實上是沒有配套的。

日本對於教練的資格、場地的規格、訓練的設施、設備跟車輛……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去看過其他的，駕訓班裡面的這些設施、設備是不是已經老舊？人家事實上有一定規格的要求，而且教練的資格是有要求的，我們的教練國中學歷跟高中學歷，不太一樣的程度，只要擁有要教的車種執照 5 年或 3 年或 2 年，可是那是國家級的考試耶！如果你要求的嚴，當然你的勞動條件要好，才會有人來嘛！所以我們沒有合理的收費，又有收費的一些限制。

針對我們駕訓考照的制度，期待你的政策是不是應該先兼顧我們的胡蘿蔔跟棍棒？公路局是不是可以研擬具體可行的訓練規劃，然後配合補助政策，輔導業者落實我們術科駕訓的一些規定？第二個，研擬合理可行的收費制度，否則的話，你一定是聘不到合宜的人來擔任教練，甚至我覺得產業發展也會受到限制。第三個，儘速研議調整大客車的駕訓考照制度，來改善無意義的等待期間，因為大客車中間有個等待期間，所以應研擬相對應的職前訓練，來落實我們的道路駕駛。部長，這三點可不可以兩個禮拜內提供書面來回復我？因為時間的關係。

陳部長世凱：可以，這三點我們綜合考量，兩個禮拜內給委員回應。

林委員月琴：好，再麻煩部長，因為這件事情蠻重要，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張嘉郡、張嘉郡、張嘉郡，張嘉郡委員不在。

我們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3 時 28 分）你好，我們請部長。

主席：好，麻煩陳部長。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上禮拜五在總預算質詢的時候，我們有質詢外交部次長關於台印之間的直航，因為疫情中斷，目前有沒有在跟外交部來討論復航的相關計畫？

陳部長世凱：目前……

陳委員冠廷：外交部吳次長有說會儘快跟交通部討論，做一些背景資料嘛！印度是第五大經濟體，台印雙邊的貿易額從 2006 年的 20 億美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109 億美元，所以它的貿易額也好或者是產業，包含我們有一些重要企業去印度投資，我相信它成長的速度是非常快的，在這樣的成長速度下，因為疫情而暫時停歇的這個航線，未來的狀況是怎麼樣，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單的跟我們回應一下？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部分我們民航局其實有一定的瞭解，我是不是請民航局長？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因為台印的航權，我們目前是分配給長榮跟華航，長榮沒有直飛，它是透過 codeshare 的方式來執行；華航的部分，目前沒有計畫在處理，所以，有關航權或者是鼓勵業者的部分，我們目前會鼓勵它，也會儘快來看看這個航權怎麼充分的運用。

陳委員冠廷：謝謝局長，我必須要提醒雙邊的關係是越來越熱絡，特別是在這幾年，印度的經濟成長率還有跟我國……包含學生，它學生的成長幅度也很快，現在已經在台的印度學生也好，或是未來可能開放的這些技術的高科技人員也好，我們去的或者是他們來的，都會有很明顯幅度的成長。其實印方也有多次來跟我們表示，希望有這樣的機會，來加強兩國人員之間的交流，航線特別是有直飛的話，是最方便、最快速的方式，當然一切都必須以經濟考量為主，但是經濟考量不應單一只應單一航線，而是必須想到兩國的經貿夥伴關係，這個部分希望可以來討論一下。特別提醒，應該是去（2023）年到現在，相繼有幾個在印度成立的新辦事處，在孟買的辦事處也成立了，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契機。

陳部長世凱：外交部的辦事處……

陳委員冠廷：對，駐印的辦事處。所以這個部分希望有機會的話，還是可以跟我國的航空業者稍微溝通一下，去討論一下。

何局長淑萍：好，委員，我再補充一點，除了我國籍的部分以外，其實我們跟外交部與相關單位也

在講，印度籍的業者其實我們也非常歡迎來這邊。

陳委員冠廷：非常好，雙向，這個我們都鼓勵。第二個部分，要請高公局局長。局長，我在 10 月 14 日的時候質詢，在我們國道 3 號，嘉義縣市現在有四個交流道增設番路出口告示的規劃，我這邊先肯定一下，上週你們已經有回復，會在我們國道 3 號中埔交流南向、北向的出口那邊去增設直立型番路地名的指示標誌，並且今年年底就會完成……

趙局長興華：對，今年年底可以。

陳委員冠廷：其實不僅僅是番路鄉，整個山區的鄉親都非常感謝，因為在這近 3、4 年來，自從疫情結束之後，我們整個大阿里山地區……經過番路的不管是各種節慶或活動，確實是需要這樣子適當的標示，有這樣的標示，會讓用路人，特別是從外縣市來的人，能夠更快速地找到他們想要去的地點，所以這個部分，對於高公局的快速反應，我們是非常肯定的。但是有關內側車道標示地名的部分，我們還是想要來表示一下，有一些其他縣市來的用路人，在我們整體的標示上面，他們還是會搞混，超車道跟內側道可能是在同一個方向，但是他們誤以為在不同方向。這個部分當然是有回復，有的是說擔心颱風吹落，有的是說對於不熟悉路線之用路人，怕這樣子的方式會指引錯誤的資訊，這部分我是大致同意啦！但是，我們還是認為不要把地名標誌設在超車道上面，這不是單一個案，各個縣市偶爾也會有這樣子的狀況，我還是希望以專業的意見去檢討一下，看怎麼樣更好。

趙局長興華：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擺這個主要是考量方向性的部分，那是按次序來，就交流道的位置次序這樣擺的，它不是對應說你要走哪個車道才能到哪一個地方。

陳委員冠廷：對，我的意思是說，比方我們在梅山、竹崎，就是有民眾來反映，他們會誤以為超車道就是在那一個出口，我是說有沒有可能在視覺設置上面再去改進？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後續再檢討……

陳委員冠廷：依照你們的專業意見為準，我只是把民眾的反映來跟大家說明一下。

趙局長興華：好，我們瞭解。

陳部長世凱：這個應該要檢討一下。

陳委員冠廷：召委，是不是可以再一分鐘？最後一個問題，好，謝謝召委。最後是跟臺鐵相關，臺鐵時刻資訊我想請董事長簡單的來回應一下，我們今天的主題是優化國旅的體驗，但是臺北車站月台，今年更新的臺鐵系統資訊就要做 train information display system，很多民眾講到視覺效果，比方說閱讀不易，它中文的字元只給 16 乘以 16 的燈泡，這是一個部分，對於眼睛比較不好的民眾，他們可能很難去看清楚，有襯線的字體，又在這麼小的這個顯示區域裡面，這個視覺的方面，我們是希望未來臺鐵可以再檢討一下來調整，是不是調整版面、調整字體大小，或者是用不同的顏色加註？特別是不開放站票的圖示，是不是也要標誌上去？這個部分是有很多民眾在反映，我們是希望有機會的話，去檢討一下顯示器的狀況。

杜董事長微：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有持續在檢討，會來改進。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謝謝部長。

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下一位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黃珊珊委員、黃珊珊委員，黃珊珊委員不在。

洪申翰委員、洪申翰委員，洪申翰委員不在。

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賴瑞隆委員、賴瑞隆委員，賴瑞隆委員不在。

我們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3 時 36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

主席：好，麻煩部長。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事情比較簡單啦，9 月 26、10 月 14、10 月 23 號三次質詢，我們都有說可能要麻煩交通部的同仁給我一些資料，我一直追到今天早上都沒有提供，我覺得不要把質詢的時間花在要資料上，這真的情何以堪啦，真的是情何以堪啦！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儘速來提供。

黃委員國昌：我相信部長可以接受啦！

陳部長世凱：是。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事情，我覺得行政、立法部門大家良性互動，你們做了承諾，我相信你們的承諾，就請履行承諾，答應要給又沒有給，我到今天早上還是沒拿到，這樣不好啦！是不是可以拜託部長回去注意，跟他們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沒問題，好。

黃委員國昌：該給的要給，要不然以後大家互動起來關係會越來越惡劣，我相信這也不是部長希望看到的啦，是嘛！

陳部長世凱：是。

黃委員國昌：有一個事情，對部長來講，我不知道部長是不是很熟悉，但我很熟悉，我特別要幫這些車主請命。2016 到 2020 我第一次擔任立委的時候，我就接到很多馬自達車主的抗議，花了上百萬，結果買到一台車問題一堆，車子開一半結果水箱、引擎問題一堆，甚至會出現爆炸的狀況，對於行車安全影響非常的大。那時候那一群車主憤怒到什麼程度，來，我特別貼當年的照片給部長看，去行政院抗議，甚至後來火大上凱道。那個時候我有質詢了當初的交通部部長林佳龍林部長，林部長說……啊！算了！他前面第一次回答我的時候，我問他願不願意負起責任，進行安全性的調查，他說他要釐清嘛；第二次在質詢的時候，陳司長文瑞應該就是站在您旁邊的這一位吧？是陳文瑞嗎？

陳部長世凱：陳文瑞在那邊。

黃委員國昌：在那邊嘛！陳司長文瑞，你還記不記得？那時候我質詢這件事，說要在國會殿堂承諾

，哇！你那時候講得很有魄力啊，你講什麼？來，我唸給你聽：「車商要提出第二次召回改正的計畫，確保有效性，除了更換軟體程式，沒有辦法修復就要更換引擎啊！」司長，那時候我聽你講這句話，我好感動啊！終於有一個有魄力的行政官員，在國會殿堂對所有馬自達的車主，做這樣子的宣示，大家聽了都很感動啊！但是感動完是什麼？來，我再帶大家看一下，結果馬自達接下來的召回承諾跳票，跳票到今天 2024 年喔，依舊故障啊，沒有辦法結案啊！今年我們審預算的時候，我還特別去看了車安中心的預算，車安中心一年預算好幾億，裡面的車輛安全計畫還是有包括馬自達，所有的車主現在陷入迷惘，我們政府的承諾到底算不算數啊？部長，我剛剛聽您在旁邊的部屬交頭接耳，我相信這應該是你第一次碰到的事情。

陳部長世凱：對。

黃委員國昌：你花一點時間回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它目前應該是有召回，但是召回之後很像該處理的沒處理……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部長，我這樣跟你講好了，因為你第一次碰到這個問題，我如果問題太尖銳的話，對你也不公平，你回去了解一下實際的狀況，所謂有召回是我們所謂的 lip service，lip service 就是出一張嘴、動一動，如果它真的有做到的話，今天不會有這麼多……

陳部長世凱：一定是有召回，但沒解決問題啦！

黃委員國昌：是，不會有這麼多憤怒的車主嘛！我相信當初很有氣魄做這個承諾的陳文瑞司長，他一定會給你更多背景跟資訊，我們今天第一次、我針對馬自達這件事情，我跟部長報告，我幫這一些可憐的車主陳情，因為其實有很多是年輕人跟中產階級，年輕人跟中產階級花一百多萬去買一台車，大概有很多可能都超過他的年薪了。

陳部長世凱：對，還要貸款。

黃委員國昌：大家要省吃儉用，甚至分期付款，結果買到一台車，沒有辦法解決行的問題，對他們生活所造成的困擾、障礙跟影響，到現在沒有辦法解決，一個車主跟一個大車商如同小蝦米對大鯨魚，兩者之間在各方面的條件完全沒有辦法相比，所以這些車主為什麼會希望我們交通部要出來主持公道？特別是什麼？特別是我們還有車安中心，在車安中心裡面的計畫裡，召回改正的監督、安全性的分析、瑕疵的調查，在跟立法院要預算的時候，白紙黑字都這樣寫，但你不可以白紙黑字跟立法院要預算說這些我都要做，結果實際都沒有做，當你實際都沒有做的時候，這些可憐無辜受害的車主就會來問我們立法委員，說你們預算在審什麼東西，你給它預算說要做這些事情，結果通通都沒有做，搞到現在這些車主欲哭無淚，因為第一次把這個問題搬到檯面上，麻煩部長回去了解一下這件事情的狀況，接下來要怎麼解決，一個禮拜之內書面回復我，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可以。

黃委員國昌：一個禮拜之內，這次沒有問題了嘛？

陳部長世凱：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謝謝部長。

陳菁徽、陳菁徽、陳菁徽，陳菁徽委員不在。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李柏毅、李柏毅、李柏毅，李柏毅委員不在。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答詢完畢。二、委員林倩綺、黃健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倩綺委員，關切提升國外旅客來台觀光人數、優化國內旅遊體驗及減少旅遊消費爭議。建議交通部觀光署針對現行政策進行重新評估，並推出配套措施，以提升台灣在國際旅遊市場的吸引力，同時降低社會成本，促進永續發展。

說明：

一、為提升觀光人數，政府自新南向政策推動以來，針對泰國、汶萊、菲律賓等國家旅客開放 14 天免簽政策，並提供泰籍遊客補助。然而，隨著免簽政策實施，非法滯留人數不斷增加。根據移民署資料，今年 1 月至今，政府已花費超過 3,000 萬元進行非法滯留者遣返，四大收容所每月遣返費用達 250 萬元，其中 90%由政府承擔，進一步加重全體納稅人負擔。即便《入出國及移民法》於今年 3 月調高逾期滯留罰款至 5 萬元，卻無法有效抑制問題，反而促使部分滯留者逃避支付罰金。請問交通部觀光署是否考慮重新檢討免簽政策？在短期觀光收益與長期社會成本的平衡上，是否已有具體方案減少非法滯留者並減輕納稅人負擔？

二、交通部觀光署統計顯示，墾丁旅遊人數從 2015 年的 808 萬人次驟降至 2023 年的 262 萬人次，下降幅度達 70%，對當地經濟影響嚴重。此外，9 月 19 日墾丁發生盜獵者非法捕殺梅花鹿事件，居民報告在靠近住宅區聽見槍聲並聞到屍臭，嚴重影響社區安全。若盜獵行為無法控制，恐將進一步危害居民與生態環境。針對此問題，請問交通部觀光署是否有具體計畫提振墾丁觀光業發展？同時，對盜獵行為有無預防措施或資源分配以確保生態與社區安全？

三、警政署「111 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顯示，危險駕車行為占汽車違規的 79.69%，成為民眾最關切的交通問題之一；且「超速 40 公里以下」占 72.11%，「不依規定轉彎」占 65.76%、「違規停車」占 64.78%、「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頭燈」占 52.58%。近期發生東海大學女學生被公車二度輾壓致死的事件，暴露出我國交通設計與駕駛訓練的不足。此悲劇反映了我國危險駕車行為的普遍性，請問交通部是否有計畫提升大型車駕駛訓練及檢討道路設計？對於改善公車站點設置，增設人行道隔離設施，交通部是否有具體措施減少危險駕車行為並保障行人安全？

委員黃健豪書面質詢：

一、交通部 112 年預計 113 年來台旅客人次目標為 1,200 萬人，然而 113 年統計至 8 月來台旅客人次僅 496 萬人次，以原先目標計算至 8 月應達 800 萬人次，達成率僅 6 成。賴政府上台後，新任交通部陳世凱部長修改目標為 750 萬人，遭批評觀光產業原地踏步，國內業者苦不堪言

。目前統計至 8 月達成率就已經 6 成，全年度目標也下修至原目標 6 成，可以說 750 萬的目標就是完全沒有野心完全沒有目標可言。

問：交通部觀光署升格後人力、資源均成長，然而來台觀光人次不僅未達標，還修改目標從 1200 萬人次至 750 萬人次，下修幅度達 4 成之多，何以施政目標可以隨意修改？

二、另查，113 年 8 月來台旅客人次僅 61.7 萬人，與歷年同月相比縱然自 109 年疫情以來最高，然而與疫情前相比僅勝過 102 年之前，觀光產業倒退十數年。從來台旅客居住地區分發現中國大陸與日本旅客減少最多，與其他國家地區旅客人次僅略遜疫情前相比，災情最為慘重。此外，配合新南向政策及台劇、台灣美食於韓國爆紅，來台旅客中也不乏有許多東南亞遊客、韓國遊客，卻於觀光署統計資料付之闕如，僅統計於亞洲地區，並無單獨列出統計項目。

問：因應東南亞及韓國旅客來台人次逐年上升，觀光署是否未來考慮於觀光人次統計新增上述二項目，以利更精準掌握不同國家來台旅客居住地，推展不同之觀光政策。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議事錄

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1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五）、（六）及（二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針對「社區精神病患照護優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代理司長鄭淑心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張秀鴛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蘇昭如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郭威中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署長周道君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林金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副署長陳亮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副組長蔡維誼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陳菁徽 盧縣一 王育敏 邱鎮軍 蘇清泉 涂權吉
王正旭 廖偉翔 林淑芬 黃秀芳 劉建國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林德福 李彥秀 陳亭妃 鍾佳濱 林楚茵 賴士葆 楊瓊瓔
葛如鈞 鄭正鈐 張雅琳 徐巧芯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葉元之
李柏毅 吳宗憲 顏寬恒 吳春城 高金素梅 謝龍介 羅廷瑋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10 月 30 日）

勞動部	部	長	何佩珊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倩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統計處	處	長	梅家瑗

主 席：黃召集委員秀芳

主任秘書：郭冬瑞

專門委員：劉厚連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10 月 30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部長就「我國全時職位缺工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報告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盧縣一、王育敏、邱鎮軍、蘇清泉、王正旭、徐巧芯、洪孟楷、林楚茵、陳亭妃、吳宗憲、鍾佳濱、楊瓊瓔、廖偉翔、張雅琳、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林淑芬、羅廷璋、李柏毅、黃秀芳、劉建國、楊曜及陳瑩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何佩珊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吳春城及涂權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10 月 31 日）

因颱風停止上班，該日會議未舉行。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議程為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1 案，另外一個是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針對「社區精神病患照護優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先處理衛生福利部的公務預算解凍案，請宣讀。

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1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五)、(六)及(二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主席：這個解凍案上個禮拜有排，但是因為碰到颱風，這個禮拜我很有誠意地排了，但是第一案及第二案跟蛋有關，現在超思的蛋還在爭執，上個禮拜還調前農業部長出庭，所以我們先處理比較單純的第三案，因為這個案子以前凍結是楊曜和張育美上一屆有提，據我瞭解，這個衝擊性比較小，針對第三案的解凍案，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這是有關化粧品的，署長要不要報告一下？

請問陳委員有……

陳委員昭姿：第(六)和第(二十一)。

主席：哪一個？

陳委員昭姿：同一個案子，第(六)和第(二十一)，就是今天書面報告的決議事項，我對這個解凍有意見，我可以說明嗎？我想說的是，我相信在衛環組委員當中，我是有最多尊敬的朋友跟曾經在食藥署共事的好朋友，但是我覺得我今天還是要把是非對錯講出來。這個是在做今年預算的討論，就是在解凍報告中提到有持續監測藥品的供應情形以及預先盤點藥品跟原物料的說法，但是今年還是發生很多缺藥的情形啊！全臺灣都知道永豐大廠的輸液因違反藥事法被勒令停業，造成輸液供應大缺貨，造成開刀、洗腎的問題這麼大，大家都那麼擔憂。我要講的是，食藥署過去查廠的時候就知道永豐藥廠事實上是有問題的，但是卻一直讓它坐大到最後完全停產。我知道這件事是在前任署長任內所發生的事情，但是今天食藥署的報告裡面完全沒有提到這個部分，都覺得說他們有在做。

我要談的是，這件事發生以後，第一線醫療人員到次長的臉書留言說：我們缺輸液，我們需要幫忙。但是次長卻用非常嘲諷的口氣說：某些人站著說話不腰疼，誰能找到更便宜的，我親自到府簽約。我給你 2000cc，廠商改成你要 2000cc 我給你 500cc，你如果說這個缺貨，那我也尊重啦！請問這是一個堂堂的次長該說的話嗎？做錯事還那麼理直氣壯，500cc 跟 2000cc 有相等嗎？你沒有開過刀嗎？你是婦產科醫師欸！其實我在兩次質詢部長的時候都有請部長加註所謂的 RCA 報告，就是 Root Cause Analysis（根本原因分析），不能再出現這樣的錯，況且今年花了幾億，你明年又續編 11 億，那今天怎麼讓它過呢？這個解凍怎麼讓它過呢？其實我很尊敬莊署長，他就是來善後啊！所以本席堅決主張這一案沒有辦法直接在今天解凍，就是要提出一份誠實、坦誠的報告，我們未來就不要再花錢，也不要讓醫師在照顧病人的時候有非常大的擔憂，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休息 2 分鐘，食藥署長去跟陳昭姿委員好好講，2 分鐘而已喔！部長。

休息（9 時 10 分）

繼續開會（9 時 15 分）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

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請問大家，有無異議？（無）謝謝大家，無異議，先作以下決定：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還有陳昭姿委員要求的，請儘速給她報告，謝謝。

接下來請邱部長報告，時間 6 分鐘。

邱部長泰源：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社區精神病患照護優化」，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衛生福利部在行政院의 指導下，積極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在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概念下，整合相關網絡體系，串連中央、地方及民間團體、社區組織力量，充實專業人力，布建各類服務資源，加強對弱勢民眾及脆弱家庭之支持，期從根本減少各項風險因子，接住需要幫忙的個案及家庭。為妥善照護精神病人及支持其家庭，也透過修正法律、完善體系、布建資源及促進跨網絡合作等面向，周妥精神病人的照護。

貳、辦理現況

一、研修精神衛生法規：

為就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病人照護及權益保障，有更完整的法律規範，本部著手研修精神衛生法，該法業經修正，總統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公布，並將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施行，修正 5 大重點包含：強調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多元化社區支持資源；強化病人通報、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原則；病人權益保障等。本部並配合新法上路，規劃推動各項措施。

二、充實精神照護資源：

透過多年期醫療網計畫的實施，精神照護資源逐年成長，至 113 年 10 月底，計有急性精神病床 7,428 床，慢性病床 13,180 床，合計 20,608 床。另有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102 家，服務量計 4,482 人，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185 家，計 7,953 床，以及精神護理之家 46 家，計 4,917 床。視病人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採取不同照護方式，包含：門診、急診、急性住院、慢性住院、日間照護、社區精神復健、居家治療、社區支持服務、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等。同時，透過辦理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評鑑作業，確保精神照護品質。

三、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人力資源：

為提供民眾可近之心理健康服務，以及精神病人從醫療到社區之延續性照護，本部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分年補助地方政府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充實心衛中心人力。至 113 年 10 月底，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已累計有 52 處，每一縣市均已至少設有 1 處，預計至 114 年將布建至 71 處。另補助進用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心理輔導員、心理衛生社工及關懷訪視員等心理衛生人力，110 年計有 594 人，至 113 年 10 月已增加為 1,454 人，至 114 年將增加為 2,489 人。

四、推動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

為了協助住院精神病人於出院後，無縫銜接社區關懷體系，精神醫療機構應於病人出院前，協助擬定可行之出院準備計畫，並轉介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社區追蹤保護服務。為落實辦理前開服務，本部訂有「社區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依病人狀況分級照護，分別派由心

理衛生社工、社區關懷訪視員及公共衛生護理師進行關懷訪視，並依病人及家庭需求，連結醫療及其他服務資源。

又為穩定社區關懷訪視人力，本部並已建置訪視人員之晉階及轉任資深人員制度，建立友善職場環境；另規劃階層性教育訓練以及內部與外部督導機制，協助第一線訪視人員解決服務個案所遇困境，提升關懷訪視服務品質。

五、強化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現行精神衛生法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疑似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為協助警察、消防人員處理社區疑似精神病人危機事件，本部已委託草屯療養院建置精神醫療緊急處置諮詢中心及專線（049-2551010），24 小時線上提供處理疑似精神病人送醫之處置建議，以提升護送就醫效能。

此外，本部亦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補助醫療機構，針對網絡單位轉介之社區疑似病人，提供精神醫療外展評估服務，並輔導個案就醫。113 年計補助 23 家醫療機構於 22 縣市辦理。

六、發展精神病人社區支持多元方案：

為支持精神病人及其家庭，鼓勵病人自立生活及提供獨立生活指導，本部補助民間團體及機構，辦理「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以多元方式提供精神病友及家屬支持性服務。113 年計補助 38 案。另亦自 113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推動「精神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辦理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社區居住方案、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計 54 案。

參、結語

本部將持續推動社區精神病人照護相關服務，積極布建社區資源，以保障精神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其於社區平等生活。另並將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正確認識精神疾病，避免將精神病人與社區危機事件連結，造成精神疾病汙名化，使有需求者更難主動尋求醫療協助。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好，謝謝部長。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福部書面資料：

一、「社區精神病患照護優化」專題報告（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社區精神病患照護優化」，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衛生福利部在行政院의 指導下，積極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在以家庭為中心、社區

為基礎的概念下，整合相關網絡體系，串連中央、地方及民間團體、社區組織力量，充實專業人力，布建各類服務資源，加強對弱勢民眾及脆弱家庭之支持，期從根本減少各項風險因子，接住需要幫忙的個案及家庭。為妥善照護精神病人及支持其家庭，也透過修正法律、完善體系、布建資源及促進跨網絡合作等面向，周妥精神病人的照護。

貳、辦理現況

一、研修精神衛生法規：

為就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病人照護及權益保障，有更完整的法律規範，本部著手研修精神衛生法，該法業經修正，總統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公布，並將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施行，修正 5 大重點包含：強調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多元化社區支持資源；強化病人通報、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原則；病人權益保障等。本部並配合新法上路，規劃推動各項措施。

二、充實精神照護資源：

透過多年期醫療網計畫的實施，精神照護資源逐年成長，至 113 年 10 月底，計有急性精神病床 7,428 床，慢性病床 13,180 床，合計 20,608 床。另有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102 家，服務量計 4,482 人，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185 家，計 7,953 床，以及精神護理之家 46 家，計 4,917 床。視病人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採取不同照護方式，包含：門診、急診、急性住院、慢性住院、日間照護、社區精神復健、居家治療、社區支持服務、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等。同時，透過辦理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評鑑作業，確保精神照護品質。

三、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人力資源：

為提供民眾可近之心理健康服務，以及精神病人從醫療到社區之延續性照護，本部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分年補助地方政府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充實心衛中心人力。至 113 年 10 月底，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已累計有 52 處，每一縣市均已至少設有 1 處，預計至 114 年將布建至 71 處。另補助進用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心理輔導員、心理衛生社工及關懷訪視員等心理衛生人力，110 年計有 594 人，至 113 年 10 月已增加為 1,454 人，至 114 年將增加為 2,489 人。

四、推動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

為了協助住院精神病人於出院後，無縫銜接社區關懷體系，精神醫療機構應於病人出院前，協助擬定可行之出院準備計畫，並轉介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社區追蹤保護服務。為落實辦理前開服務，本部訂有「社區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依病人狀況分級照護，分別派由心理衛生社工、社區關懷訪視員及公共衛生護理師進行關懷訪視，並依病人及家庭需求，連結醫療及其他服務資源。

又為穩定社區關懷訪視人力，本部並已建置訪視人員之晉階及轉任資深人員制度，建立友善職場環境；另規劃階層性教育訓練以及內部與外部督導機制，協助第一線訪視人員解決服務個案所遇困境，提升關懷訪視服務品質。

五、強化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現行精神衛生法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疑似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為協助警察、消防人員處理社區疑似精神病人危機事件，本部已委託草屯療養院建置精神醫療緊急處置諮詢中心及專線（049-2551010），24 小時線上提供處理疑似精神病人送醫之處置建議，以提升護送就醫效能。

此外，本部亦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補助醫療機構，針對網絡單位轉介之社區疑似病人，提供精神醫療外展評估服務，並輔導個案就醫。113 年計補助 23 家醫療機構於 22 縣市辦理。

六、發展精神病人社區支持多元方案：

為支持精神病人及其家庭，鼓勵病人自立生活及提供獨立生活指導，本部補助民間團體及機構，辦理「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以多元方式提供精神病友及家屬支持性服務。113 年計補助 38 案。另亦自 113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推動「精神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辦理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社區居住方案、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計 54 案。

參、結語

本部將持續推動社區精神病人照護相關服務，積極布建社區資源，以保障精神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其於社區平等生活。另並將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正確認識精神疾病，避免將精神病人與社區危機事件連結，造成精神疾病汙名化，使有需求者更難主動尋求醫療協助。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二、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公務預算凍結案明細表（報告事項）

序號	案 由	院會付委日期及會次	提案委員/黨團
1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五）、（六）及（二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13.3.8 (11-1-4)	楊 曜 張育美 黃秀芳 溫玉霞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主席：剛剛解凍案的相關行政人員可以先離席。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點 30 分左右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半左右休息 10 分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中午不休息，詢答完畢再休息。

現在請第一位登記委員陳昭姿詢答。

陳委員昭姿：（9 時 22 分）麻煩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現在才有時間跟你說早安。

邱部長泰源：早。

陳委員昭姿：2022 年精神衛生法修法，引入了社區支持服務的概念，等於承認了長期支持病患的重要性，並且要求地方政府也提出相應的服務，我認為這個非常好。過去政府的社區支持服務比較偏向由醫事體系來做，所以是比較靠向治療為主的作法，忽視了生活的支援，修法後算是走出了第一步，正視病友跟家屬實際生活的需求。這是我第一個肯定。

邱部長泰源：謝謝。

陳委員昭姿：我知道心理健康師近年有所謂的精神病友多元社會生活方案、社區生活方案的發展計畫，這個服務形式限制比較少、比較多元，我也認為是一個很棒的方向。部長可以看一下左圖，它的服務項目包括個管服務、就業服務、社區居住服務，還有同儕支持服務，可以讓這些需要幫助的精神病友獲得更全面的照顧，我也非常肯定這個計畫，所以這是我第二個肯定。部長，我就職以來，很少一開始就給這麼多的肯定。

邱部長泰源：謝謝。

陳委員昭姿：這個是對的方向，但我們還是要知道，再好的計畫都還有要進步的地方。有兩個點，我想請部長或司長參考，第一個，我覺得總預算是不足的，因為目前限制每一個團體只能提一個案，非常可惜！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到衛環委員會來討論，對於應該給民眾的幫忙，本席一定支持，就是這個預算不必編得那麼限制一個團體一案。第二個問題就是民間組織需要每年重新提案，此舉就會讓團體跟在其中的工作服務者懸著一顆心，他不知道明年、下一年度還能不能繼續做這個服務、能不能做下去。我們都知道服務不中斷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所以想請問部長，是不是可能在執行好這個執行成果把關的前提之下，把它改成長期計畫？不要讓大家提心吊膽，病人不知道隔年會不會繼續接受照顧，工作人員也不知道能不能繼續這樣做下去，是不是可以讓他們不要有這種擔憂，可以全力以赴、專心的來照顧病友？這樣可行嗎？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關心精神病友的多元社區生活方案，你除了重視醫療以外，又關心到他未來多元化生活的支持。我想我們都很清楚，所有的工作團體，包括我們自己研究者，每年在接計畫，明年有或沒有不一定，都可能會中斷。

陳委員昭姿：可以變成長期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覺得真的好的工作，就應該讓它一直持續不斷。

陳委員昭姿：連那麼苛刻的健保，對於幫助病人長效治療的這些藥物，我們都 OK 的。

邱部長泰源：都 OK，現在那個比例也已經相當高了，應該高達百分之八十幾。

陳委員昭姿：這是醫療，但是生活上的幫助是更重要的。

邱部長泰源：對，所以我們從 115 年起……

陳委員昭姿：可行嗎？可以變成更長……

邱部長泰源：可行。

陳委員昭姿：你需要預算，大家可以幫忙，本席一定支持。

邱部長泰源：我們為了擴大爭取穩定財源，從 115 年……

陳委員昭姿：對，穩定的財源。工作人員全力以赴……

邱部長泰源：我們把這個照護併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這個計畫從 113 年到 117 年，針對精神病人及其家族，5 年內將會投注 13.92 億。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這件事非常重要。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注意到它的連續性，除非那個團體出了大狀況……

陳委員昭姿：病人跟工作人員也都有穩定性，能夠互相……

邱部長泰源：不然工作人員不曉得再來可不可以繼續做這個工作。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心理健康師現在在執行廣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它的內容很多，我就不一一唸出來，包括辦理個案管理、心理衛生促進、教育訓練等等，它其實包含很多，我覺得有點包山包海、很辛苦，所以就有專家指出要做到什麼程度。目前不太明確，例如司法精神醫學會理事長楊添園院長有一點隱憂，就是心理衛生中心的工作人員大部分年資比較淺，新法的實踐有一點像把菜鳥推到最前線當狙擊手，找出散落在社區需要幫助的人。部長、司長，針對楊院長提出的這個隱憂，他是專家，衛福部或心健司有沒有什麼改進的方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關心，也謝謝楊院長長期以來對司法精神方面的投入，因為心理衛生中心是這幾年比較新興、努力的計畫……

陳委員昭姿：方向呢？

邱部長泰源：基本上，比較難聘到所謂資深……

陳委員昭姿：有困難？

邱部長泰源：當然，我們一定……

陳委員昭姿：不是資淺的不好，而是人生有一些歷練之後，也許他能夠幫助的……

邱部長泰源：當然。

陳委員昭姿：而且內容太廣了！

邱部長泰源：我可不可以請心健司代理司長……

陳委員昭姿：簡單回答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鄭司長來回答。

鄭代理司長淑心：謝謝委員關切心衛中心的人員如果年資太淺，恐怕沒有能力來推動這麼繁雜的業務。事實上，我們在心衛中心裡面布建的，除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及關懷訪視員之外，還有心理衛生社工，其實是多職類的，我們會透過專業的訓練跟……

陳委員昭姿：我了解，等於有一些不同專業的人才一起來做。

鄭代理司長淑心：對，我們也會督導來協助、帶領這些菜鳥們。

陳委員昭姿：謝謝司長，我大概了解。

鄭代理司長淑心：所以在專業知能部分，我們會設計、督導，會有內督跟外督的機制來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能。

陳委員昭姿：要做就做到位，儘量到位。好，謝謝司長，司長請回。

鄭代理司長淑心：好，謝謝。

陳委員昭姿：部長，上週我進行預算總質詢提了很多問題，但時間不夠，還是要繼續請教部長。今年健保高推估增加大概 5.5%，這樣有五百多億，這是主計長說的，他又說，健保財務協助方案有三百多億，加起來八百多億，已經可以來補足點值 0.95。但是我不知道主計長是被衛福部騙，還是他信口開河，您知道不是這樣嘛！那個非協商因素五百多億每年都有，跟點值不相關，但是這三百多億當中有很多是專款，專款用完還流回，像罕病、還有編了 11 億的生理食鹽水，對不對？剛剛我才在這邊質疑，生理食鹽水又繼續編 10 億，表示明年還會更惡化嗎？你這樣往這邊做的話，請問要達到點值 700 億，預算在哪裡？我就是看不到！總質詢的時候，我有請教部長說我看不到，所以第一個，罕病的專款不可能留在它的專款內？就是不要再流回所謂的基金，等於你編這麼多，但實質上沒有用。帳面的多，但是實質上沒有用！生理食鹽水編 10 億是做什麼？不然連報告一起來，就是在禮拜一的報告……你為什麼要編 11 億？準備明年再跟國外買更貴的生理食鹽水？還有健保已經連續虧損 7 年了，你要有檢討方案。如果這些不做的話，看不出為什麼明年 6 月底有辦法達到 0.95，好嗎？部長，你要回答我知道有點困難。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有些可能先回答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好。

邱部長泰源：第一個就是生理食鹽水以前真的是很便宜，在這次共擬會議中談價以後，現在可能從二十幾塊變成四十幾塊……

陳委員昭姿：我知道，我也在那個會裡面。

邱部長泰源：所以整個成本就增加，但我們不能去擠壓到總額嘛，所以我們衛福部就拜託行政院說多花這 11 億，如果沒有政府補助，就是健保要出喔！

陳委員昭姿：是，但剩下的會再回去啊！

邱部長泰源：這個醫界有意見嘛……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想醫界最擔心的就是請你不要再用斷頭、攤扣這些比較誇張的手法來努力讓點值……因為大家最怕攤扣啊、最怕斷頭啊，到了額度就斷掉，不到目標就事先叫大家繳錢回去啊。

邱部長泰源：總額的制度，各區的管理就真的是他們自己管理，像臺北是攤扣……

陳委員昭姿：但是你不能因為要達到我們期待的 0.95，然後把攤扣弄得更誇張、讓數字更漂亮，因為這兩件事都是為了讓數字漂亮嘛！但我們要的不是數字，我們要的是實質的，你先把大家的錢扣掉、叫他們還回來，然後再把數字弄到 0.95，這個意義是不大的啦！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想我們健保資源有限，怎麼樣把健保用到刀口上，我們希望政府多的這些經費真的能夠給醫界……

陳委員昭姿：部長，如果總預算有機會再做協商的話，健保有關斷頭跟攤扣的部分可能還是要做說明，好嗎？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

陳委員昭姿：主席一直在看我，他覺得我該下去，我今天話太多了。就是不要用斷頭跟攤扣來處理啦！還有很多其他事情我未來質詢再繼續請教部長。

邱部長泰源：大家都很關心怎麼樣讓健保永續，讓健保永續來照顧人民的健康。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講得非常好。

接續我們請陳菁薇委員質詢。

陳委員菁薇：（9時32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我想請部長，謝謝。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陳委員菁薇：早。部長，我要問的問題是跟媽媽手冊、孕婦手冊，還有寶寶手冊、兒童手冊比較相關的，因為這是許許多多臨床個案反映的，剛好最近我辦公室也有一位同仁晉升為二寶媽。既然現在少子化，我們就是要鼓勵大家多生，我在這邊跟部長講幾個例子，螢幕前面如果有媽媽在看，一定非常有感覺，今天他一旦懷孕，他要隨身攜帶這一本孕婦手冊，他會遇到什麼問題？比如他去三天兩夜的花東之旅，可是他不一定會帶著，結果他到當地的診所，如果他沒有帶這一本的話，醫師可能對於他前面的狀況不太了解，這本主要是紀錄什麼？如果你們詳細看的話，真的是手寫，把尿糖、尿蛋白、血壓、體重寫上去而已，就這樣，當然還有些衛教文章。如果他今天是二寶媽，他一邊懷孕一邊帶著大寶，還要帶一本寶寶手冊，你知道這兩本有多重嗎？部長等一下拿給你看看。

邱部長泰源：看起來就好像很重。

陳委員菁薇：你也有簽過這個嘛！家醫科。

邱部長泰源：有，我有養三個小孩，這個我都抱過。

陳委員菁薇：好，家長會反映，如果他的小孩今天在學校身體不舒服，因為被保健室 call，他過去接小孩，他臨時找醫師看診的時候，也不可能一直帶著這個寶寶手冊啊！我們現在既然號稱是 AI 之島、科技之島，媽媽手冊、寶寶手冊是紙本這件事已經 30 年了，部長，你有沒有考慮要把它科技化？

邱部長泰源：一定要朝這方面來努力。

陳委員菁薇：好，什麼時候？

邱部長泰源：是這樣子啦，現在很簡單，現在你去住院，連滿意度什麼的都用 QR Code，我不曉得有那麼多病人會用 QR Code 嗎？所以國健署就是希望先兩個並行，看看成果怎麼樣，如果改成電子化，大家習慣了，再慢慢把它換過來。

陳委員菁薇：我在這邊建議，改成電子化有什麼好處，你想要孕婦友善、育兒友善，你就不要人家一整天都要帶著這兩本趴趴走，很重，他也很難移動；再來，如果你可以把它電子化，所有的數據上雲端，如果一個婦產科醫師很忙、小兒科醫師很忙，但是數據上去了，AI 其實可以即時抓到他是不是高風險的妊娠糖尿病、高風險的妊娠高血壓，或是這個寶寶生長曲線是不是有點問題，反而有預警的效果，你認為呢？這跟你們家醫科的概念也是差不多啊！

邱部長泰源：我想電子化之下一定可以更周全，也能夠讓他更得到保護，在實務上怎麼樣讓大家方便，然後又能夠達到我們的期望。譬如說你用這個預防接種時程表，這個就很有趣，因為當時在養小孩的時候，每天我都很喜歡看這個，第一天是去周正成醫師打這個針，下一季我到蘇清泉醫師那邊打這個針，第三年到張育驍那邊打這個針，其實有一點親近感，但時代在改變，我覺得……

陳委員菁徽：這個如果用 app，你也都可以看得到，你也都看得到是誰打這個針，懂嗎？

邱部長泰源：對，我知道，我是說他們的每個紀錄啦、筆跡啦、印章啦，都琳琅滿目，我們當家長的會覺得很有成就感，因為給小孩子打得這麼完整。

陳委員菁徽：部長，可不可以稍微問……

邱部長泰源：當然我們要習慣，我這個是有點講到自己過去的事，但是現在的時代一定是講求電子化，儘量無紙化。

陳委員菁徽：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簡單的進程？你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找這些相關的部會來研擬，是不是考慮把它……

邱部長泰源：國健署，這個應該不會很困難，一直有在研究嘛。我覺得因為最近真的是年底，又是加熱菸、又是什麼什麼一大堆事情，可以給他們多一點點時間。

陳委員菁徽：三個月好嗎？

邱部長泰源：好不好？三個月好了，把研究的狀況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再來，這邊給部長看一下，當然我們今天會在這邊討論，就是因為有一位未成年的加害人，他同時有身心障礙，也有精神疾病，他去侵犯了一位未成年的受害人，大家看到桃園許許多多的民代，包括執政黨的市議員多位都有發聲，以及許多立委以及我們桃園市政府、市長也跟大家承諾應該要具體改善；我們來反觀一下衛福部，不管是新聞稿或是官網或是社群軟體等等，沒有任何的回應動作或者是作為。先來跟大家講一下，第一，不管是加害人或者是受害人都是未成年，不就跟衛福部很有關係？其次，他領身心障礙手冊，也跟衛福部很有關係，他做了性相關的犯罪，也跟衛福部很有關係；最後，他因為精神疾病的問題，有可能在審判的過程需要精神鑑定，有可能被判刑之後需要司法精神病房或者是復健等等，這也跟衛福部很有關係，請問部長，為什麼至今你們都沒有任何的官方聲明還有解釋呢？

邱部長泰源：非常謝謝委員對於民眾受到這樣的事件的關心，也特別感謝召委排這樣一個社會大家關注的主題。有關於精神病這件事情，其實我們過去多年來，尤其這些年來我也在立法院，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希望精神病不要被污名化，什麼事情都怪說是精神病，其實不一定是啦。所以第一，報紙刊登說他有精神病，其實他是身心障礙，他有沒有精神病，因為疾病屬於個人隱私，所以未經證實，我們也不去妄加推測。

陳委員菁徽：這已經有報導，桃園市議員，這是貴黨的市議員，還有桃園市政府等等，已經有稍微地描述一下他在精神科有多次就診並且有用藥的紀錄等等，我們今天也沒有要獵巫或是污名化，我們只是單純想要關心應該要如何在社區之內輔導他們，並且幫助他們、協助他們。在這邊就要講到您的報告，這個是你們官網裡面講到的，在您的報告裡面，今天我覺得很可惜的是，

你有提到你們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024 年 52 處，一直到明年年底會有 71 處，看起來量能是持續的增加，但這不光是蓋房子，你們人數雖然增加，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東西沒有提到，服務比呢？你沒有講到服務比啊！

邱部長泰源：服務比……請代理司長報告一下。

鄭代理司長淑心：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心衛中心的確每年的點數都在增加，那我們的人力也是要逐步的補助到位，關於我們現在的人員進用情況，如果是以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來講的話，其實隨著關懷訪視員到位，我們去年每一個人的案量比大概是 1：60 左右；今年就已經下降到 1：50；未來我們人力逐漸到位之後，這個關懷訪視的負荷比也一定會再持續的下降，但因為我們人員進用都還在路上……

陳委員菁徽：你們是不是有幫自己訂了一個 2025 服務比的目標？

鄭代理司長淑心：每一類的人員不太一樣，關於關懷訪視員的話，我們希望明年年底可以達到 1：40；在心衛社工部分，我們希望能夠達到 1：25……

陳委員菁徽：那現在呢？心衛社工現在呢？

鄭代理司長淑心：心衛社工目前大概是 1：28 左右，明年我們希望能夠達到 1：25。

陳委員菁徽：因為第一線的社工也會跟我反映他們面臨到什麼樣的問題，他會有結案 KPI 的壓力，假使他輔導的個案後來又復發，那就會影響到他的 KPI；他有時候還要身兼個管師，比如說他必須要去協助申請失業、長照等等的社會福利。因此，如果你只是在你的報告中呈現人力或者是地點有增加，但你沒有重視到他的服務比，依據最新的數據，社關員進用率現在只有八成、心衛社工只有七成，如果還要把剛剛跟陳昭姿委員說的其他護理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心理師一併納入，你要在 2025 年達到 1：25，本席在這邊預測是有一點點困難，您覺得呢？

鄭代理司長淑心：關於人力進用部分，我們也會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要加強，但是委員剛剛提到，這樣的一個負荷比對我們的心衛社工來講會不會負擔太重？關於社安網 2.0 我們也在研擬中，在人力的負荷部分我們也會一併的來做檢討。

陳委員菁徽：剛剛陳昭姿委員也有關心到精神衛生法，部長，12 月 14 號就要開始實施精神衛生法。

邱部長泰源：是的。

陳委員菁徽：可是現在只完成了 12 個子法的預告，還有 9 個還沒完成，這個預告時間你也知道是 60 天。

邱部長泰源：12 個會同時在 12 月 14 號發布，其他還沒有發布的是因為必須要跟司法院來談，當時也是有這樣的……

陳委員菁徽：所以其他 9 個您想要什麼時候開始預告？

鄭代理司長淑心：報告委員，我們今年 12 月 14 號要上路的總共是 15 個，21 個裡面有 15 個會在今年的 12 月 14 號上路；另外 6 個主要是跟司法院有關係，必須要另定施行日期。在今年要施行的 15 個子法規裡面，我們 12 個已經完成預告，最近就會陸續發布。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還剩 3 個？

鄭代理司長淑心：對，那另外 3 個的話，我們也希望在這個月要進行預告，蒐集各界的意見之後，我們也會儘快進行發布作業。

陳委員菁徽：下一個我想問一下，今天我們有檢討這位個案沒有達到列管的標準，但是發生了這件事情以後，他達到我們收案的標準，我也想知道心健司或是部長的觀點，我們需不需要再來調整收案的觀點？因為他有可能會在回歸家庭之後，比如說這個個案可能家庭的量能不足，沒有人繼續去維持他的吃藥、狀況是否穩定，那就會導致像這樣子遺憾的事情發生，所以你們是不是要在收案條件做一些調整？

邱部長泰源：目前有在檢討，但是像這樣的一個病人，從醫院到社區的整體照顧我們要多元化來處理，不管是充實精神醫療或者照護，還有布置更好的心理衛生中心給他，還有一些多元的支持方案給他的家庭，這些都可以讓我們在品質上會增加，那這個標準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菁徽：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看到您的這個新標準？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已經委託心理衛生社工學會進行我們收結案標準的檢討，這個委託案今年年底會結束，結束之後我們會針對他們提出來的草案再找各縣市政府來做討論，我們希望很快就能夠頒布新的收結案標準。

陳委員菁徽：最後承接上次有請教過兩位的問題，像現在這位加害者已經被收押了，可是他未來在審判的過程被判刑等等的，他有很高的機率需要司法精神鑑定，也有很高的機率不能住在一般的精神病床，而是放在獄政系統，言下之意就是，他很高機率會住進司法精神病房。上次您提到原本我們的需求是八百多床，然後現在做了一百多床，這一百多床都已經開始了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是不是請……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依據相關的法規，我們有預估司法精神病床的需求，我們推估未來 10 年 480 床應該是夠用。上次跟委員報告，我們到目前為止已經開放了 102 床，其他病房的病床會陸續的開放，我們有 4 個司法精神病房，我們希望明年底之前可以完成 183 床；另外，保安處分處所目前也是在興建當中，預計也是明年底會完工。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這一百八十幾床有什麼規劃要在幾年內達到快 500 床？

鄭代理司長淑心：明年年底之前這一百八十幾床就會全數開放。

陳委員菁徽：對，但實際上你的需求是快要 500 床，實際的需求！

鄭代理司長淑心：對，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除了我們在醫院裡面的司法精神病房之外，我們也有另外一家處所正在興建當中，也是明年年底會完工。

陳委員菁徽：這邊有幾床？

鄭代理司長淑心：這邊有 300，所以加起來是 480。

陳委員菁徽：未來比如像這樣子未成年的性相關犯罪，你們也會把它歸到司法精神病床的量能內來做計算嗎？

鄭代理司長淑心：我們司法精神病床其實收治的個案主要是被裁定監護處分的個案，所以只要法院有裁定監護處分必須要到司法精神病房來執行的話，我們就會收，以上。

陳委員菁徽：主席，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9 時 48 分）主席，麻煩我們的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剛剛也提到 2024 年 12 月 14 號我們的精神衛生法新制就要上路了，對於要全面上路，我想問準備好了嗎？為什麼？因為過去傳統上我們大概以藥物住院跟機構安置為主，但是未來新法要符合 CRPD，以維護精障者人格權、讓他們融入社區作為導向。依目前的數據我們看到，2024 年身心障礙者大概超過 120 萬人以上，其中精神障礙大概占 12% 左右，所以想問關於精神衛生法第三條定義的嚴重病人，目前部長有沒有掌握占全體病人的幾成？

邱部長泰源：屬於嚴重病人的大概有六、七千人。

林委員月琴：那這群人的醫療需求相對多，占健保當中思覺病症支出的幾成？

邱部長泰源：委員的意思是？

林委員月琴：因為嚴重病人相對來說醫療支出會比較多一點，目前在健保的思覺病症支出當中占幾成？

邱部長泰源：這部分健保署有沒有統計資料？

林委員月琴：如果現在回答不出來的話，那就等會後給我資料。

邱部長泰源：會後再提供給委員資料。

林委員月琴：前面我問嚴重的，後面的部分當然也是要期待，因為過去事實上輕症在社區處遇裡面，數量比較沒有這麼的多，所以未來是不是在健保支出上，對於社區處遇中關於輕症的能夠多一點，畢竟如果輕症不做，你的服務支出少的話，他在社區裡面沒有得到很好照顧的話，未來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未來期待你們在這個經費上可以去做一些考量。

第二個，精神衛生法規範整個醫療照護、支出等各種資源，衛福部事實上是主管機關，但地方還有各目的事業主管，都有些各自的業務權責，過去這些都是門診、急診或是全日住院來進行，如果新法未來事實上還是以社區為主。我想問的是，關於日間照顧、社區精神復健、居家治療跟社區支持服務個案管理等等，目前你資源布建得如何？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在健保的部分，其實有增加大概 40% 幾的經費來給他更多的治療，而且我們其實很講究，現在所有的病人照顧，我們都希望能夠在社區，能夠生活化、正常化，尤其是我們的精神病人，這個部分都是回歸到社區來給他一個照顧。

林委員月琴：還有一個我要問的，即你是事業主管機關，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配合時間有限，所以請衛福部 1 個月內彙整我剛剛講的，第一個，也就是這幾項布建的狀況，還有一個就是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的狀況，請你 1 個月能夠彙整出來，然後提供給我。

邱部長泰源：是的。

林委員月琴：想問一下，我們在 CRPD 的去機構化的倡議下，全世界先進國家中，大概只剩下臺

灣、日本跟韓國還在衝床位，其他的都已經在減床，民間團體也期待，如果事實上要符合他的人格權，要以社區為主的話，應該也是要減床，可是我們現在卻是增床，所以想問部長，臺灣有減床的計畫嗎？

邱部長泰源：我請司長跟委員報告。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的確現在全球對精神病人照顧的趨勢，是希望能夠儘量留在社區裡面來接受我們的服務，所以臺灣在這幾年也布建了非常多社區支持的資源，。至於在床數的部分，的確就像委員所講的，不管是急性床、慢性床，其實我們的占床率，這幾年看起來是有一些下降的趨勢，但是就這個下降，我們不會去主動減床，我們依然會積極地在社區裡面布建這些資源。

林委員月琴：可是你不只沒減床，還往上衝，即那個數據是往上衝的。

鄭代理司長淑心：我們這幾年急慢性病床幾乎都沒有增加，有關於委員提到的，應該是屬於我們住宿型的精神復健機構部分，但是我們的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並不是用來做安置的，它的目的是希望病人在回到家之前，能夠有一個中繼的、去做積極復健的一個場域，所以並不是用來做安置的。

林委員月琴：那我反過來問政府，在你的計畫裡面每萬人口應該要達到幾床？就是用這個來回應這件事情。

鄭代理司長淑心：委員指的是哪一類的？

林委員月琴：就是我們精障的部分。

鄭代理司長淑心：有關於社區精神復健機構，如果是日間型的部分，我們希望每萬人至少能夠有兩床；有關於住宿型的部分，大概是每萬人口能夠有一床。目前在住宿型機構的部分，其實已經有達到目標了。

林委員月琴：那照護人力呢？包含我們的護理師、醫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等，床位增加一定都會有醫事人員增加，所以足以支應目前床位的照顧人力嗎？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機構要成立，必須要依照我們的設置標準，所以要成立這樣的機構，不管是住宿型也好，或是日間型的精神復健機構也好，必須要符合我們的設置標準，設置標準裡面就會訂有一定的人力，這樣才能夠來申請設立，也就是在符合設置標準的情況之下，它才有可能來設立，所以醫事人員的部分也是要符合標準才能設立的。

林委員月琴：像這次在桃園發生的事件、像遇到緊急事件，民眾到底要跟誰通報？這是民眾比較關心的問題，因為大概在 2020 年 7 月，衛福部就設立了 24 小時專線，供相關人員做內部通報，可是這個機制保留在新法的第四十九條，即你內部有這個專線，可是一般民眾到底知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問？像我們社區的人可能知道我做的是這方面的工作，所以反而是來問我們，因此，我們政府到底有沒有讓民眾知道當要通報時要打什麼電話，到底是不是 110 或 119？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緊急事件的時候，基本上是要打 110 跟 119 通報警消，當然後續如果需要精神醫療方面的緊急處理，還有 call center：049-2551010。

林委員月琴：你有沒有加強宣導，讓民眾知道？延續這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政府應該加強宣

導，因為我們也很怕有任意通報這種狀況，民眾有危害的時候，當然他確實要通報，可是如何避免對於精障者因為隨便通報而造成精障者的生活困擾，有在做嗎？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們也有討論過，基本上我們還是儘量鼓勵通報，但是剛剛委員關心的，若是稍微有狀況就通報，是不是會太擾民……

林委員月琴：現在我問部長的是，民眾到底知不知道？

邱部長泰源：關於我們如何宣導，請司長跟委員報告。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提到的 24 小時專線，最主要是提供給警消在做第一線精神病病人的危機事件處理的時候，我們可以提供專業的意見，這支專線的確是我們一般網絡的人員，譬如說社工、村里鄰長，他們也會打來諮詢，我們就會有專業人員在電話另一端提供意見，就是我們會做初步的評估，然後給他一些處置的建議。關於這個專線的宣導，我們也會持續的來跟地方政府來合作，加強這支專線的宣導。

林委員月琴：希望你們要加強宣導。

鄭代理司長淑心：會的。

林委員月琴：我現在問的都是我在社區遇到的一些狀況。再來，為了避免濫用我們的強制住院來剝奪精障者的人身自由，所以對於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的程序，未來會有比較嚴謹的一些規範，可是我們應該可以預見，未來大概沒有專家學者能夠對於他出院的作為做保證，所以使得住院期間就會不斷延長，甚至形同坐黑牢，因此，精障者的法律扶助非常重要，涉及權利保護的必要措施，新法當中第六十二條跟第七十條，都有一些委任、非訴訟代理的規定，所以想問部長，未來本法專家參審新制的審理制度施行後，每年的案件數你有預估嗎？因為這跟預算有關係，所以你預估多少？

鄭代理司長淑心：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是新制，即未來精神病人強制住院改由法院來審理，這是新制，我們目前比較沒有辦法去預估這個案件量……

林委員月琴：那明年的預算你怎麼編出來的？

鄭代理司長淑心：基本上我們就是依照今年度的案件量來做一個估算。

林委員月琴：可不可以跟我們講一下，你推估今年大概會有多少？

鄭代理司長淑心：今年的案件量，我們預估強制住院的部分大概是 600 件左右。

林委員月琴：好，那未來你預計要委託誰來辦理？目前的進度如何？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為了保障病人的權益，我們自 114 年起已經委託法扶（法律扶助基金會）

林委員月琴：只有法扶嗎？有沒有其他單位？

邱部長泰源：由他們來辦理緊急安置嚴重病人法律扶助相關工作，目前就是法扶來做。

林委員月琴：好。這關係到精障者跟家屬的權益，所以現在有開始對民眾宣導嗎？我在問你準備好了嗎？像這些東西已經開始讓民眾知道了嗎？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強制住院改由法院審理這部分的新制，因為上路的日期必須要行政院會同司法院來訂定，但是我們這邊已經有針對新法規範的部分，也已經在製作相關的

宣導單張，目前我們是在製作當中，之後我們會把它做成讓民眾……

林委員月琴：預計什麼時候？

蔡副署長鴻德：這個我們可能需要一點時間，因為新制的關係，所以包含一些相關流程我們都會寫在懶人包裡，讓民眾跟住院病人能夠理解……

林委員月琴：希望儘快，不希望到時候人員一直被留置。再者，出院、出獄都要提前準備。其實出院計畫的目的是為了能在出院前，提前連結社會資源來建立服務關係，對於受刑人來說，建立關係非常重要，尤其涉及服刑期間戶籍需要隨著轉至當地，這是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的規定。如果今天有新北市的人在花蓮服刑，期滿之後回到新北市，有時候得不到該市的服務，甚至人就找不到了！所以社區處遇應該要提前，事實上，這是能否與病人建置關係的關鍵，我們認為最好的是做好關係轉銜，而不是只有資料轉銜而已。所以我想問，衛福部可不可以預做這樣的準備？之後請再把資料給我辦公室，因為主席都站起來了。

最後我還是要呼籲社會大眾，精障者比任何人更期待平等、公平，並能融合到社會當中好好生活。所以希望政府部門可以協力，理解他的困難，甚至去包容他。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政府在這方面非常用心，精神衛生法是我擔任召委時通過的，所以我很重視，看怎麼樣能把它落實。

林委員月琴：主席有點不太公平，前面那個你還沒有站起來，以上。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部長。

繼續請廖偉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偉翔：（10時2分）謝謝主席，請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部長早安。

邱部長泰源：早。

廖委員偉翔：我想先問一下，針對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是否有明確的立法時間表？預計何時能夠完成立法？

邱部長泰源：因為預告時有六百多則意見，基本上以代理孕母這部分比較多，所以我們開了十幾場會議，希望能在 11 月底送行政院。

廖委員偉翔：預計在 11 月底送行政院？好，OK。

第二個，無償代孕中如何確保代理孕母的自主權？對於營養費上限的設定是否足夠？會不會出現商業化的漏洞？這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指教一下？

邱部長泰源：這就是大家一直關注的……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想問一下目前你們的評估狀況及要怎麼做？

邱部長泰源：我們現在訂出來的標準……其實目前還在討論與研議當中，但初步來看，所訂出來的都非常保護母體、母親，就是懷孕……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覺得到底要怎麼確保其自主權？營養費上限是否足夠？以及會不會出現商業化漏洞這三個問題？

邱部長泰源：這部分請國健署幫忙說明。

蔡副組長維誼：跟委員報告，以目前修法草案的設計來說，代孕是以無償方式去進行的，也就是禁止商業代孕。至於相關費用部分，未來修法通過後，我們會與專家做相關的研訂跟……

廖委員偉翔：所以目前還沒有考慮到這些事情？等於細節上還沒有比較明確的……

蔡副組長維誼：給予的給付與保護項目已經列入，但多少錢等細節部分，還要再跟相關專家與團體做討論。

廖委員偉翔：你覺得這部分會不會出現商業化漏洞？

蔡副組長維誼：剛剛部長也談到，我們還是以代理孕母的保護為優先，儘量去做比較周全的考量。

廖委員偉翔：再來，如果代孕過程中出現醫療風險或法規爭議的話，請問衛福部將如何處理與調解？

蔡副組長維誼：現在草案的設計是要求代孕部分要進行相關評估，也有代孕服務機構的機制設計在內，包括剛剛提到的法律部分。另外，也要投保人身保險及健康保險，若有相關問題發生的話，在保險上也能獲得給付。在整個懷孕過程中，若有法規規定需要進行人工流產，也可以照相關法令辦理，目前草案的設計是這樣子。

廖委員偉翔：目前草案裡都有……

蔡副組長維誼：都已經有具體設計了。

廖委員偉翔：接下來就是回到今天的主題。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資料顯示，這三年的自殺人數節節攀升，今年剛好也是社安網第二期施行的年份，等於社安網二期編列預算後，成果反而越來越差。請教部長，你覺得這是預算不夠，還是執行不彰，導致效果不好？

邱部長泰源：從自殺防治中心開始設置時，我就是其中一員，所以我們知道透過大家的努力可以讓自殺……譬如說 100 年就下降了……

廖委員偉翔：以結果論來講，你看看後面三年……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們當然要再分析原因，看是不是社會變遷……

廖委員偉翔：是預算還是因為執行不彰？還是細節沒有思考周全？

邱部長泰源：說執行不彰……我個人覺得從自殺防治來說，多年來這些精神科醫師、團隊那麼用心在……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想可能兩者互有影響。中央政府總預算明年歲出是 3 兆 1,325 億，但卓院長在總預算報告中提到的社安網二期預算只有 75 億，不到 0.24%，你認為這樣子的預算夠嗎？尤其面對隨機殺人事件，政府不編足社會安全網預算，好及早發現高危險族群對象，反倒在發生遺憾事情後，才用嚴刑峻法去處罰！以鄭捷為例，政府用一顆子彈的預算、一顆子彈的經費，把應該要負擔和維護社會安全，促進心理健康的責任一槍終結，你懂我意思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社會安全網是社會所重視的，不管是朝野……

廖委員偉翔：我想要進一步講的就是這個。部長，前年修正的精神衛生法即將在今年 12 月 14 日施

行，精衛法第三條雖然定義得很清楚，卻幾乎都圍繞在精神疾病上，而心理健康促進卻沒有被定義！治療基本上已經是最末端的處理，中階段的預防和最初階段的心理健康促進並沒有被明確定義清楚。請教部長，現在修法當然已經來不及，也不可能了，不過還是有機會亡羊補牢，是不是可以用修正施行細則的方式把心理健康促進放進去？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沒錯，我們就是要在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裡納入心理健康促進……

廖委員偉翔：很好！2022 年 WHO 最新的世界心理報告第 6.1 章節標題就是心理健康促進跟普遍性的預防，所以謝謝部長的正面回應。其實心理健康很重要，政府平常就有責任做好心理健康促進……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指教。

廖委員偉翔：不是等到發病或有狀況後才來做治療跟危機處理，所以這部分我要提醒部長，在施行細節上要儘速列出來。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指教，這也符合剛剛委員所講 WHO 的趨勢。

廖委員偉翔：其實另外還有一群人被社安網給忽略了！依照特殊教育法規定，自閉症或有情緒障礙者於就學期間都有學校老師給予輔導。我想請問部長，這些人一旦畢業，若他們沒有做身心障礙鑑定的話，那麼在身分上是不是就不會列入身心障礙族群，對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在……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告訴你，就是這樣子！

邱部長泰源：是、是。

廖委員偉翔：這群人如果沒做鑑定的話，除了無法獲取福利外，更重要是社政單位會漏接！所以我在這裡要告訴部長，如果他們回到社區沒有足夠的支持與支持管道時，就比較容易發生憾事！這部分我想問部長，你們有什麼方法可以加強宣導，或追蹤在校輔導對象？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我想我們請……

廖委員偉翔：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進一步做宣導與追蹤？你們現在有考慮到這件事情嗎？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一定……

廖委員偉翔：你們現在有考慮到這件事情嗎？看起來是目前沒有，對不對？所以這部分本席提出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回去了解、研究、評估一下，告訴本席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

廖委員偉翔：再來我要討論攤扣的問題，部長，你當立委的時候，曾針對健保攤扣對當時的部長提出質詢，所以我想你應該非常清楚攤扣，請問部長，你認同和支持攤扣的作法嗎？

邱部長泰源：因為在總額制度之下，總額一定，成長力如果有限，可是醫療的需求……

廖委員偉翔：但是部長您當初也是有質詢這個……

邱部長泰源：我知道，醫療需求一直暴漲，所以絕對會呈現點值下降的一種趨勢，那如果讓點值不要那麼明顯的下降，可能會用不管是斷頭或斷尾……

廖委員偉翔：部長，所以你知道這個很有趣喔，我等一下要講到……

邱部長泰源：沒有，沒有，我覺得這真的是醫院的痛……

廖委員偉翔：對嘛，我就想要問一下，這個邏輯是有問題的，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像臺北區的醫院是採取事後攤扣，所以當然……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想問部長，你是認同、支持嗎？

邱部長泰源：要做很多很多的……問題是在有限的資源裡也尊重……

廖委員偉翔：所以其實你本身是不認同的，對不對？不認同和不支持的。

邱部長泰源：我尊重各區的自主管理。

廖委員偉翔：但是你本人是不是不認同和不支持的？

邱部長泰源：我當然是希望健保能夠永續，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時候還是要站在人民……

廖委員偉翔：好啦，我們也是站在人民的角度，所以我要跟您報告……

邱部長泰源：國家的財務狀況、國家的整體發展，然後我們醫界自己怎麼樣來創造價值。

廖委員偉翔：其實簡單來講，這個攤扣的部分就是假設健保是買方，醫院算是賣方，其實也算是付錢的一方，健保的部分，一般商品如果賣方的商品品質或產出有問題，你當然可以要求他，驗收不合格退貨，可是部長，你用攤扣的方式，就等於你要求所有賣家一起減價銷售，您也知道就是這個概念，對不對？所以這樣子的攤扣制度，就會讓這些公私立醫院不只是無所適從，可能會導致它經營上的困難，我們後面會提到非常多，我就不一一贅述。但是基本上根據立法院當初的主決議，就是要達到 0.95，對不對？依照憲法規定，我們通過的事情行政院只能遵守或是經總統核可提出覆議，因此，我們提的 0.95 等於 1 點這個主決議就是勢在必行，不可以有折扣，但是你們現在除了公務預算的挹注，實務上你們卻以提高攤扣金額的處理方式。我們也接到很多陳情，某醫院去年同期努力服務成長的金額幾乎全額被扣除，還要再倒扣約 50%，點值上你說你用這種方式去提高了點值，但實際上其實是倒貼的部分。所以我想要跟你講，你看這是你們全民健保各總額部門的結算結果，你們直接在上面寫「攤扣後」，我想請問部長，你有攤扣前的數據嗎？你們有公布攤扣前的數據嗎？我想這才可以讓人家了解這個點值真正發生了什麼問題。你現在就只有這個攤扣後的數據？

邱部長泰源：攤扣前、攤扣後應該都有資料。

廖委員偉翔：沒有，攤扣後有啊，我問你攤扣前有沒有？因為你這都是攤扣完的資料，所以沒有辦法真實的反映健保點值到底多少……

邱部長泰源：處理的時候一定有攤扣前，怎麼樣攤扣給其他可能比較小的醫院……

廖委員偉翔：對，但我的意思是你們公開資料沒有……

邱部長泰源：所以應該資料都有吧。

廖委員偉翔：攤扣前的也有嗎？

邱部長泰源：應該有。

廖委員偉翔：那可不可以給本席攤扣前的資料？

邱部長泰源：可以，沒問題。

廖委員偉翔：但是我想要問一件事，攤扣這個詞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攤扣請問有法律授權嗎？

依法有據嗎？

邱部長泰源：這個就是各區自主管理的一個機制。

廖委員偉翔：所以其實是沒有法源嘛，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像臺北區基層點值比較低，所以後來發現說有些太高，要把它打折這樣……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我知道，所以基本上就是沒有法源，對不對？譬如健保醫療院所是不是有依據健保法、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訂定合約成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那請問簽約的合約範本上有任何跟攤扣有關的規定嗎？我還是要講這個，其實你就是沒有法源。

邱部長泰源：不管是攤扣或者是各醫院總額，像南區就是醫院總額……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要回答我的問題。

邱部長泰源：都是自主的精神。

廖委員偉翔：在簽約的合約範本裡面有沒有？是不是沒有？

邱部長泰源：簽約的合約裡面應該是沒有提到這個。

廖委員偉翔：沒有這個詞嘛，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都是自主管理。

廖委員偉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裡面，其實有一個叫做健保核刪的法源依據，但是完全沒有攤扣的相關規定，所以這就變成是政府可以用一紙命令就核扣費用嗎？我還是要回過頭來講，這樣子的問題就會導致現在醫院或醫療院所經營上面的問題，可能導致他們在採購甚至現在要發年終，因為攤扣後的數字完全跟他經營上的數字對不起來，所以變成他們很困難，甚至間接也導致醫護年終的部分可能受到影響。我看你們也頻頻點頭，你們是知道這個狀況的。

邱部長泰源：沒有，我們非常重視醫護人員、醫事人員的薪資跟工作環境，當然也希望醫療院所能夠順暢的來運作，健保的資源有限，怎麼樣讓各區自主管理，所以我們並沒有明定它用什麼方式。

廖委員偉翔：部長，這個問題其實也蠻久的，你們嘴巴上都一直說很重視，可是完全沒有解方。

邱部長泰源：還有我們當時會訂總額的制度，除非我們好好來檢討總額這件事情……

廖委員偉翔：我可不可以請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深入了解攤扣的法律授權。

邱部長泰源：好。

廖委員偉翔：還有了解攤扣對公私醫院營業經營的影響，我想其實這個部分你很清楚，攤扣是否對於醫護人員工作獎金發放、設備購置，甚至醫療投資、人員進用等等，進行全方面的了解。

邱部長泰源：好。

廖委員偉翔：我想你們在這部分應該是很清楚，我其實就是要跟你說，你們這個攤扣是沒有法源依據的，請部長深入了解一下攤扣的法律授權，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這個沒問題，但是就是在管理方面是各區自主性管理的精神，所以……

廖委員偉翔：那你可不可以針對我說的這個問題，給我一個簡單的說明？給我一份報告說你們的授權到底在哪裡，還是這個到底有沒有法律依據。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回答委員，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謝謝廖委員，謝謝部長，應該是違法。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質詢，我們在涂權吉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邱委員鎮軍：（10 時 17 分）主席好，一樣請邱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我想請問一下，精神衛生法最新修正的部分將在 12 月 14 日開始施行，總共有 21 項法規命令跟 6 項行政規則，你們是不是預定今年就要修完？

邱部長泰源：我們有 15 部的子法規，我們總共有 21 部，15 部一樣將在 113 年的 12 月 14 日上路。

邱委員鎮軍：所以現在進度如何？全部好了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預計於 11 月到 12 月依行政程序辦理發布事宜，程序都已經沒有問題了。

邱委員鎮軍：我看其中第 5 章預計要到明年下半年才會適用。

邱部長泰源：因為另外有 6 部……

邱委員鎮軍：你剛剛講全部好了嘛，那我發現……

邱部長泰源：沒有，沒有，21 部裡面只有 15 部，另外 6 部要由行政院跟司法院另定施行日期。

邱委員鎮軍：那誰是主責機關？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跟司法院相關的有 6 部，其中司法院主責的有 2 部，剩下 4 部的話是本部跟司法院要一起來的訂的，所以基本上，這 6 部的施行日期是要另定的。

邱委員鎮軍：因為牽扯到司法院，我想部裡面應該要跟司法院做好追蹤、協調，不然，到時候實施了，有些又沒有跟上，怎麼辦？我看到修法前後差異比較大的是精神患者回歸跟強制住院採法官保留原則，對不對？嚴重的病人是由法院裁定強制住院，那司法院遴選法官部分有什麼特殊要求嗎？還是什麼樣的法官都可以？

鄭代理司長淑心：有關於法官的部分，是由司法院來訂定，包含整個參審制裡面的參審醫師跟參審病權代表的相關遴選資格，是由司法院來訂定的。

邱委員鎮軍：所以司法院來選擇就對了？

鄭代理司長淑心：對。

邱委員鎮軍：好，那我問你，114 年涉及司法院權責事項跟規定的部分，要召開分區說明會，我們預計要開幾場？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因為司法院因應刑法要上路，其實已經規劃了 12 次模擬法庭的這個……

邱委員鎮軍：上個月開辦，在臺北地院嘛！

鄭代理司長淑心：其實是有 6 個指定法院，所以每一個法院會輪 2 兩次。

邱委員鎮軍：總共要開 12 場就對了？

鄭代理司長淑心：12 場，對，這是由……

邱委員鎮軍：現在開了幾場？

鄭代理司長淑心：只剩下 2 場，已經開了 10 場。

邱委員鎮軍：好。那我再請教，心理衛生中心當初預估 113 年要有 53 處，10 月底已經有 52 處了，剩一個多月會達標嗎？

鄭代理司長淑心：可以。

邱委員鎮軍：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112 年一共核定 25 家、113 年核定 38 家，114 年到現在為止，有幾家提出申請？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正在公開徵求當中，所以還不確定有幾家會投進來。但是因為我們的經費有增加，預估補助的家數也會增加。

邱委員鎮軍：針對未納入列管的精障者肇事一再發生，社會質疑資源沒有到位，那您認為針對精神障礙者的發現與照顧優化的資源有沒有到位？部長，你認為呢？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直在檢討，你說完全到位，當然包括硬體、軟體還有人才的訓練……

邱委員鎮軍：我看了一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中，訪視人力要由 2021 年的 183 位逐年補實至 2025 年的 1,001 位，使負荷比自 1 比 190 降至 1 比 35，但是去年就只有 598 位，請問今年關懷訪視的人員到底有多少？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關懷訪視員的進用是逐年補助到位，因為一下子給太多員額，其實地方政府也沒有辦法一下子聘那麼多。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在社區關懷訪視員的部分……

邱委員鎮軍：不是，你什麼時候可以補足？什麼時候可以補足 1,001 位。

鄭代理司長淑心：1,001 位的話是明年，明年我們預計就是要達到 1,001 位。

邱委員鎮軍：全部都能達到？

鄭代理司長淑心：對，我們期待可以達到。

邱委員鎮軍：4 年前本院提倡成立司法精神病院，後來只用司法精神病房替代。原本說好要在全臺設置 480 床，目前只有高雄凱旋醫院有 30 床，所以 5 月從基隆某醫院戒護逃跑的那位思覺失調患者，必須從基隆遠送高雄代執行。我請問衛福部，為什麼司法精神病房遲遲沒有進度、到底遇到什麼困難？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其實司法精神醫療資源的布建我們都一直持續在進行。我們現在的規劃是在北、中、南、東，都要設置 1 家，司法精神病房的部分會有 180 床，另外還會有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是 300 床，所以合計是 480 床，這些床數我們都預估在明年年底可以做滿……

邱委員鎮軍：我這樣講，我相信治療追蹤目的都是希望患者能在穩定的情況下回歸社會，但我們也必須承認，社會上的支持系統還是需要努力。

邱部長泰源：是。

邱委員鎮軍：尤其現在殺人犯都拿精神病當擋箭牌，我想這個部分在社會大眾看來是非常反感的。此外，這麼多的配套措施我們遲遲沒有辦法到位，凸顯政府的速度確實要加快，請衛福部落實

相關配套機制，讓社會安全網不再漏接，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是。政府很重視，但是行政各單位一定要全力以赴。

邱委員鎮軍：我再請教，國小自殺通報 6 年來飆升 10 倍，111 年 14 歲以下有 19 個孩子用自殺結束自己的生命，其中 73.7% 的個案自殺通報日就是死亡日，這表示社會安全網沒有接住這些孩子。而 14 歲以下自殺的死亡人數 110 年大概有 14 人、111 年有 19 人、112 年有 24 人，我看到資料只到 112 年，那現在 113 年有多少？

鄭代理司長淑心：自殺通報跟死亡的數據我們都有在做一些關切，但是死亡的數據的話，要到明年大概 5 月底、6 月才会有最終的數字出來。

邱委員鎮軍：我這樣講，不要把這個責任丟給教育部，我想強化有關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的服務，衛福部都是主責機關，我希望由衛福部來主導這個事情，讓學生的自殺率降低。

邱部長泰源：是。

邱委員鎮軍：其實學生受網路的影響是非常大的，如果未來出現引誘、鼓勵自殺或自殘的網站或網頁，衛福部可以要求數發部去封網嗎？

鄭代理司長淑心：有關於在媒體上面做一些監測的這個事情的話，其實我們也有委託臺北市的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幫我們做一些偵測。另外，如果民眾發現也跟……

邱委員鎮軍：這個跟數發部沒有關係是嗎？他們不負責查報就對了？

鄭代理司長淑心：其實不是……

邱委員鎮軍：或者是你們查報了請它處理，也沒辦法？

鄭代理司長淑心：如果接到民眾的通報或是機關的通報，我們都會做處理。

邱委員鎮軍：你剛剛講你委託臺北的那個什麼電腦公司啊？臺北的什麼……

鄭代理司長淑心：臺北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邱委員鎮軍：它有權力去封網嗎？

鄭代理司長淑心：沒有，它只是幫我們……

邱委員鎮軍：對啊！只是通報而已。所以我想我們要有實際的作為，不對嗎？

邱部長泰源：其實衛福部很注重這個。

邱委員鎮軍：對啦！注重。我是說，那到底最後誰能夠解決這個事情，能夠把這個東西拉下來？

邱部長泰源：因為議題相當多，如果有些議題是不對的……

邱委員鎮軍：我講的是不對的。

邱部長泰源：大概主責機關都會去跟網路平臺業者做溝通，一般……

邱委員鎮軍：只是做溝通啊？我們沒有辦法拿出一點強有力的作法嗎？

張司長秀鴛：跟委員說明，基於兒少法、兒少最佳利益，它是違法行為，自殺是一個犯罪行為。

邱委員鎮軍：對。

張司長秀鴛：是違法行為。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政府授權給它可以通知網路業者要移除下架，不移除下架有裁罰。

邱委員鎮軍：那就好，這個就是我要問的，我希望部長也要掌握這樣的資訊。

邱部長泰源：是。

邱委員鎮軍：在下達指令的時候才不會出現錯誤，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是。

邱委員鎮軍：最後一個，我們上次講到法務部已經同意升級依托咪酯為二級毒品。我看到警政署也行文給食藥署，希望食藥署儘快研擬依托咪酯類毒駕的尿液檢驗閾值，以利毒駕的檢驗，請問什麼時候可以訂出來？

邱部長泰源：食藥署來回答。

林副署長金富：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正在做科學資料蒐集，希望在年底以前可以開會、可以有共識的結論，以上報告。

邱委員鎮軍：好，儘快，這個東西不能拖。因為改為二級毒品之後，我又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對醫護人員有沒有影響？因為他平常在醫院做麻醉藥品的使用，那會不會影響辦案人員的辦案，或者讓醫護人員不小心就成了持有毒品的嫌犯？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關心這個，這是我們一直很注意的事情，很多藥其實在醫療上是非常重要的……

邱委員鎮軍：對，很多政策下來，它是一體兩面，我希望部長，部裡面……

邱部長泰源：其實這個部分應該是不會影響到醫療的用途。

邱委員鎮軍：好啦！最好是這樣子，都能夠面面俱到，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是。

邱委員鎮軍：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涂委員權吉代）：謝謝邱鎮軍委員。我們請下一位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10時29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邱部長。

主席：我們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召委好。

蘇委員清泉：好，部長辛苦了。

邱部長泰源：是。

蘇委員清泉：精神衛生法，這是你做召委的時候通過的嘛！

邱部長泰源：差不多……因為通過的法案太多了，到底那個時候是不是我擔任召委員，因為我當了7次召委，所以很多的法案都是我……

蘇委員清泉：我跟大家報告，現在有精神官能症等相關精神疾病且有就醫紀錄的，差不多150萬、160萬人，裡面有精神疾病且領有殘障手冊的是13萬，是不是這樣？

鄭代理司長淑心：對，沒有錯。

蘇委員清泉：沒錯啦！

邱部長泰源：是、是、是，委員掌握的數據有對。

蘇委員清泉：那你說現在急慢性的病床總床數有幾床？

邱部長泰源：我們現在急慢性的病床總共有 2 萬 608 床。

蘇委員清泉：好，你現在這個新的法是要把這些以前叫精神分裂症患者，現在稱為思覺失調症患者儘量推回家裡嘛！

鄭代理司長淑心：留在社區。

邱部長泰源：留在社區。

蘇委員清泉：回到社區嘛！這是人權的關係。那你的輔導員、社工這些人看起來還有缺口，現在的缺口差不多有 2 萬人，還是更多？

鄭代理司長淑心：沒有、沒有、沒有。

邱部長泰源：應該沒有，我們到 114 年將增加到 2,489 人，所以現在還有差 1,000 人。

蘇委員清泉：你如果比照日本、加拿大那種 1 個人負擔的，譬如訪視員什麼的，名稱什麼不管，anyway，英國差不多 1 比 35，香港差不多 1 比 50，日本是比較誇張，日本是 1 比 10，我們臺灣是 1 比 300 還是 400？

鄭代理司長淑心：那個是 4 年前。

蘇委員清泉：4 年前。現在呢？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提到的 1 比 300 是在 109 年的時候，當時我們的關懷訪視員人數的確是比較少，當時才一百多位，我們現在的關懷訪視員已經來到了五百多位，將近 600 位了，所以這個案量比到去年為止是 1 比 60，已經有大幅度的改善，今年到年底的話，應該會降到 1 比 50 左右。

蘇委員清泉：你這個 1 比 50 是把醫生、心理師、社工師都混在一起去做平均的吧！

鄭代理司長淑心：只有關懷訪視員。

蘇委員清泉：只有關懷訪視員？

鄭代理司長淑心：對。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的關懷訪視員訪視的對象就是這 13 萬個人？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提到的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慢性精神病人，在我們全國精神病人的追蹤關懷系統裡面，我們現在追蹤的是 9 萬 5,000 人，剛剛提到的關懷訪視員這五百多位其實是訪視這九萬多人裡面第一級和第二級的個案，大概 2 萬 6,000 人左右，所以剛剛的 1 比 60 是這樣算出來的。

蘇委員清泉：二年多前屏東有一個思覺失調的在高樹鄉對一個女店員挖眼睛，那件事震驚全臺灣，因為當時在長庚眼科幫他開刀的是我媳婦，所以我印象很深，那個女孩子視力大部分都救回來了，很不簡單，大家都很用心。像這一種的，現在是打長效針，我們打長效針，你現在是匡列預算，那是很有效的，那真的有效！那打下去之後，他們都乖乖了，那個錢健保有出吧！

邱部長泰源：有。

蘇委員清泉：那一針是多少錢？一針是撐多久？

邱部長泰源：跟召委報告一下，其實以前有很多公務預算可以來支付的，我們最近都把它清出來，但是我們把這個針特別留在健保專款裡面，因為這個是對臺灣很重要的事情，唯一留下來的

罕病的及這個長效針，其他的都變成挪到公務預算這邊。

蘇委員清泉：那個一針是可以撐半年，還是多久？

邱部長泰源：我們請原心理健康司的……

蘇委員清泉：這是你的專門、這是你的專門。

陳副署長亮妤：我現在到健保署了，所以來回答……

邱部長泰源：健保署……

陳副署長亮妤：跟委員報告，我們健保其實是針對這個專款專用 27 億，那我們那時候是比較國際趨勢，國際思覺失調症或躁鬱症的嚴重患者有打到這個的比例大概是到 20%，我們在前年的施打率是 61%，去年的施打率是 83%，今年應該可以過九成，這是第一個。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施打以後，據本土的資料，我們施打的病人再住院率是下降 15%到 20%，這個是國衛院的資料，所以也可以解決這個旋轉門效應的問題。以上補充，謝謝！

蘇委員清泉：那怎麼會有說我們這裡的施打率是 20%以下？

陳副署長亮妤：跟委員報告，那個是前年我們還沒有解封的時候，那個時候 5 月才解封，所以當時精神病房施打這個長效針劑的比率比較低，我們去年這個專款專用的施用率已經到 83%，今年應該可以過九成，以上。

蘇委員清泉：那一針是可以撐幾個月？

陳副署長亮妤：目前有三種，有 1 個月的、3 個月的、6 個月的，所以最長的甚至可以到 6 個月，以上。

蘇委員清泉：6 個月，一針 6 個月的健保是多少點？

陳副署長亮妤：那個藥費是 1.1 元，有不同的廠牌，大概是九千多點到 1 萬出頭點，所以才特別專款專用，以上。

蘇委員清泉：所以一個人差不多 1 年要二萬多塊的藥費。

陳副署長亮妤：是。

蘇委員清泉：那有需要施打的有多少人？所以你編了 20 幾億嘛！

陳副署長亮妤：27 億。

蘇委員清泉：27 億，有幾萬人？10 萬人？

陳副署長亮妤：跟委員報告，去年有接受施打的是 3.2 萬人。

蘇委員清泉：3.2 萬。

陳副署長亮妤：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的預算是夠的。

陳副署長亮妤：是。

蘇委員清泉：健保局很會殺價，你就去殺價，再去殺啊！到時候每一個打啊！因為打那個藥，我個人觀察是有效，大家打了之後真的都乖乖的，不然你現在讓他回到家裡穩死的，那對家屬是很沉重的負擔，在社區看到這種病人，大家的壓力真的都很大，何時……

邱部長泰源：召委這個專業的見解跟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是一致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該打的就打，你是精神科專科，該打就打啦！藥價殺低一點，以後這些有重大傷病的或者領有殘障手冊的都在家裡乖乖的，這樣就沒事了，不然你讓他到處亂跑，他是不定時炸彈，那是很危險的事情！像這兩天桃園這個軒然大波，他是抱一個小孩子，有傷害到那個小孩子嗎？有沒有？抓到的時候還好？

張司長秀鴛：猥褻。

蘇委員清泉：猥褻？

張司長秀鴛：是。

蘇委員清泉：什麼叫做猥褻？

張司長秀鴛：抱他，讓他覺得不舒服，然後有碰擊到重點部位。

蘇委員清泉：好，這個定義太多了。

再來，他回到家裡之後，我們是不是有專家、醫師、團隊組成一個 team，就好像我們癌症病人這樣，是一個 teamwork 到家裡去訪視，由醫生帶隊，還是怎麼樣，我們有做這個重點……

邱部長泰源：現在是有外展的服務……

蘇委員清泉：有在做嘛！

邱部長泰源：如果必要的話，是有外展的服務。

蘇委員清泉：這個可以做得更完善一點嗎？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目前對於病人的治療方式有非常多種，剛剛委員提到的就是居家治療，是由我們的醫療團隊外展到病人的家裡面，搭配剛剛所提到的長效針劑的話，其實效果是會很好的，居家治療這個部分目前也是由健保在支付。

蘇委員清泉：你剛剛講的這些社工員、心理師都是正職的公務缺，還是都是約聘的，還是外包的？

鄭代理司長淑心：這個都是聘用人員，是由地方政府來進用。

蘇委員清泉：經費是我們中央給它？

鄭代理司長淑心：經費是由中央部分補助，我們是補助 7 成以上，看每個地方政府的財力狀況。

蘇委員清泉：7 成以上，所以待遇是 OK？不要最大的低薪是中央造成的。

鄭代理司長淑心：不會的，因為他們的調薪也是跟著公務人員的調薪一起調的。

蘇委員清泉：休假是比照勞保？

鄭代理司長淑心：他就是比較類似準公務人員的概念。

蘇委員清泉：因為像食藥署都找不到人，當稽核員出去會被罵、會被酸，都沒人要做，都找不到人耶！你這裡會找不到人嗎？食藥署常常都找不到人，邊境檢查到處都在缺人，你們那個待遇太差了，壓力太大了，會不會？

林副署長金富：我們努力爭取，謝謝召委。

蘇委員清泉：心理司這邊也 OK，沒問題吧！該匡列就要匡列，我們不會無理的刪，我們一定是全力支持，不該花的當然不要花，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召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

主席（蘇委員清泉）：接續請涂權吉委員質詢。

涂委員權吉：（10 時 40 分）謝謝主席，請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辛苦了，感謝你在假日期間也這麼關心我們基層，跑了那麼多行程，辛苦了。

邱部長泰源：感謝涂委員對桃園醫界那麼的關懷，大家都非常感動。

涂委員權吉：謝謝。部長，今天的專案報告主要是針對社區精神病患照護優化的部分，我們也看了一下，我們這幾年來針對這部分的預算都有增加，預算增加以後，部長覺得成效如何？

邱部長泰源：我想由今天早上的報告，不管是從點的建置、人力的增加、素質的提升，還有預算的增加，都是一直符合社會需求的周全性來邁進。

涂委員權吉：我看到大家都在努力，可是我們目前看到實際的成效，感覺還是不足，而且這些社會事件還是不斷的發生。我們先看一下上禮拜的這個影片，我相信最近大家都很關注這個社會事件，我們先看一下這部影片。

（播放影片）

涂委員權吉：這部影片也是最近大家很關心的，發生在我們桃園龜山，有一個 18 歲的中度身障者強擄 9 歲女童的事件。部長，這個影片雖然只有 26 秒，但是你看這個影片，我相信對這女童一定是一輩子的惡夢。本席也了解，這個加害人他是中度的身心障礙者，依照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主管單位當然是地方政府，但是中央機關的主管單位是衛福部，針對這部分衛福部有去關心受害者還有家屬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看到這個影片真的是很難過，我們後續一定是很努力在關注跟做應該要做的處理。

涂委員權吉：心健司跟社家署有去了解嗎？

張司長秀鴛：由保護服務司來回應，因為這一個案子涉及疑似性侵害，所以第一時間社工有到場陪同被害人的家屬。

涂委員權吉：好，那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張司長秀鴛：是，第一個就是做筆錄，第二個有做創傷評估，後續我們會導入身心治療或輔導諮商的資源，提供這個案家。

涂委員權吉：對，我們希望衛福部真的協同相關單位來關心女童，不要對他未來一輩子造成很大的陰影。我們那時候也看到媒體有相關的報導，好像處理員警有透過志工詢問是不是可以和解，如此不是對受害者還有家屬造成二次傷害嗎？到底有沒有這個事情發生？

張司長秀鴛：這個資訊有誤，性侵害案件絕對沒有和解這個議題，它一定是非告訴乃論。

涂委員權吉：所以當初處理員警沒有要求社工說要和解？

張司長秀鴛：是，沒有。

涂委員權吉：好，針對這一部分，我相信衛福部應該也很重視這個案件，近年來針對精神疾病、身心障礙，因為刑事犯罪案件常常上社會版面，當然也讓我們社會對精神病患者還有身心障礙者

造成很大的誤解，我覺得也暴露衛福部在立法上、執行前端以及預防作業上好像有很大的疏失。部長，你覺得這部分是不是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我們針對精神病或身心障礙的照顧其實是要多元化來處理，我們是希望往前來減低風險，所以在國際間都希望社工不是像檢查員，而是平常就要去照顧，在那邊深入了解整個社區的狀況，這樣才能夠減少風險。

涂委員權吉：這部分我們覺得預防真的是非常的重要，而且根據衛福部統計，國內領有身心障礙慢性精神疾病患者已經突破 13 萬人，對不對？不僅患者一直增加，而且相關精神病患者殺人致死的案件也增加，對不對？看起來這個數據好像都是逐年在增加的。

邱部長泰源：可能要看一下法務部那邊確實的數據。

涂委員權吉：好，那沒關係，因為根據我們的統計，看起來都沒有減少，而且感覺都在增加。本席也看到衛福部心健司在有關強化精神醫療還有精神病患收治這部分的預算是減編的，減編的理由為何？這類案件一直增加，預算卻減編，是成效不好，還是怎麼樣？不然為什麼案件數量一直增加，結果預算反而是減少的？你看一下，從 113 年到 114 年，精神病患收治的預算減少 3.7%，心健司在強化精神醫療及社會資源經費的部分是減少 2.7%，我不了解這類案件一直增加，然後預算減少是什麼情形。

邱部長泰源：有些是在其他的計畫有編，是不是請司長說明？

蘇司長昭如：跟委員報告，我這邊是社工司，我說明一下關於小康計畫經費減少的原因，小康計畫收治的對象是早期找不到家屬、沒有身分的路倒病人，這群人是高齡化，所以人數逐漸在減少，後續因為有身心障礙的鑑定跟身障的收容安置補助，所以它的人數不會增加，只有逐年減少，所以隨著執行數，編列的預算會稍微做一個調整，以上報告。

涂委員權吉：因為我們一直看到這個數量增加，希望不要忽略了這一部分。

邱部長泰源：是，一定。

涂委員權吉：從客觀的預算來看，針對收容的部分，好像這些精神病人對於治療都是抗拒或者不敢就醫，社家署針對這部分有沒有提出解決的辦法？

邱部長泰源：委員的意思是？

涂委員權吉：據我們了解，這些精神病患可能也因為社會對他們污名化，也造成很多的誤解，所以我們目前了解好像實質的成效並不是太好，是不是因為這些精神病患的家屬沒有讓他們去就醫，還是這些精神病患會有抗拒的問題，社家署有了解這一部分嗎？

邱部長泰源：以我一個醫師的經驗，的確是會發生這種情況，我 30 年前在偏鄉服務的時候也常常會看到這樣的病人，有些是被關在家裡旁邊的小房子，關了 30 年。

涂委員權吉：對啊！衛福部社家署是不是有推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的布建計畫，是不是有提這部分的計畫？

周代理署長道君：我們現在是有做身心障礙服務據點的布建，從 110 年開始我們都有持續的在做，以 110 年到 113 年 6 月來看，我們的服務點數從 737 點增加到 924 個據點，在布建的數量跟服務的人數部分一直都在持續的上升。

涂委員權吉：對，可是看你們中心統計的報告，針對身心障礙服務據點安置的情形，安置率整體不到八成，而且在花蓮、宜蘭甚至只有六成、六成多，所以針對這部分覺得成效如何？如果加上身心障礙精神病患者他本身又抗拒、又不敢就醫，而這個八成的安置率是整體的，那麼針對身心障礙精神病患者就醫的比例可能又更低，對不對？針對安置率更低的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因應改善的措施？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服務安置率的部分，我們是在每一個新年度開始會重新計算它的服務人數跟統計，以我們現在統計到今年 6 月，服務的使用率是到 85.4%，其實是會一直持續穩定的來增長。

涂委員權吉：好，我希望注意一下，因為你這是整體的安置率，我剛剛有特別講，針對精神病、身心障礙的應該是更低，你整體都只有八成，甚至有些根本只有六成多，所以這一部分應該要特別注意，以他們來講，這個安置率應該是更低。還有像我們桃園、龜山這一類身心障礙犯罪的案例，我們看過去也滿多的，特別像是臺鐵嘉義的刺警案，因為嫌犯也是思覺失調，後來被判無罪，這些相關的案例其實非常非常的多，我們新版的精神衛生法在年底前是不是可以如期上路？

邱部長泰源：一定上路，113 年……

涂委員權吉：年底以前絕對沒問題嘛！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對，12 月 14 日。

涂委員權吉：針對我們要在社區廣設心理衛生中心這部分，衛福部的方針是這樣嘛！而且每 33 萬人就設一個心衛中心，針對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多增設，預防重於治療，可是據我們看，2023 年身心障礙社工的缺額大概有 300 個，心衛中心社工的缺額有 748 個，而且看起來它的離職率跟流動率也是居高不下，社家署針對這部分一直增加心衛中心，可是社工數的缺額還是一直在增加，我們會擔心心衛中心的數量一直增加，可是裡面並沒有充足的社工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心衛中心比例數是增加，可是裡面的社工是減少，執行上會不會有很大的困難？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也透過改善薪資的結構、強化專業的訓練，還有督導、協助輔導的方式，來提升他留任的意願。

涂委員權吉：新版的精神衛生法請部長一定要在年底前如期上路，針對身心障礙還有心衛中心社工缺額的問題，一個月內可不可以提出因應社工缺額問題的改善計畫？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會提出改善計畫。

涂委員權吉：好，請部長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因為這個之前已經講很多了。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涂委員，謝謝部長。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請王正旭委員質詢。

王委員正旭：（11 時 3 分）非常感謝主席，有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你好，謝謝你今天早上做了相當完整的報告，包括人力或者是一些位置、地點的布建，的確能夠強化我們對於精神病患在各方面的照顧，不過我相信今天的安排應該是針對在 10 月底的個案出現的這種困擾，希望能夠更有效的來加強。如果要針對這些在現場發生的問題做有效的解決，這個當然就會牽扯到通報機制，所以我們今天希望能夠利用機會請教一下部長及相關的主管長官們，並讓大家了解在現場還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機制來處理。其實很多專家學者都會告訴我們，在出現問題的現場裡面如何能夠避免所謂的旁觀者效應，還有在現場我們也觀察到公民參與的能力其實相對是不夠的，所謂旁觀者效應，就是當我們看到一個事件的時候，可能就這樣路過了。針對這位 10 歲的女童，相信這位女童需要後續的關懷，我們也期待這樣的影響不至於對他造成終身不當的影響，如果能夠有更多的旁觀者在第一時間就努力阻絕這件事情的話，我想對這位女童應該有很大的幫忙。

我們目前有網路通報，另外還有電話通報，不知道除了這兩個通報管道以外，有沒有演練過到底網路通報的迅速性是如何？電話通報通常都是以 110 為通報的對象，1957 則是衛福部社家署的通報電話，在處理的現場上面，我們還有沒有其他更綿密的通報可能性？比如現在大家手機上用 LINE 是很常見的一種處理方法，有沒有機會透過衛福部的一些合作方案，讓民眾在使用 LINE 的時候，也可以有機會來增強這方面更綿密的通報體系，不知部長或者相關主管同仁有沒有一些意見可以提供參考？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提出這麼精闢的方向跟指教，我們從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期就開始一直都在用線上通報，各網路單位跟民眾都能夠透過系統來通報，當然也包括警政、衛政、民政、教育、勞動、原民等單位，有整合各個專機的求助專線，當然後續我們……像這樣的事情，目前來講就是網路跟民眾的通報，如果緊急的話，當然就是 110 及 119 通報警消，我們也設立了 call center 做專業的諮詢，希望在第一線能夠馬上得到很好的處理。

剛剛委員提的旁觀者這個部分，的確是社會大眾要一起來努力的，我們過去在推 CPR 或怎麼樣的時候，也都希望大家能夠隨時當參與者，這個部分也是我們要努力的。至於比較具體的部分，我請心健司來跟委員報告。

鄭代理司長淑心：謝謝委員。的確透過民眾的通報，讓那些在社區裡面還沒有機會接觸到我們醫療體系的，或者是我們的第一線網路服務人力在服務的過程裡面發現有疑似精神病人的話，也可以透過轉介或是通報來讓這些個案有機會進到我們的醫療體系裡面來。所以我們在今年 12 月 14 號即將上路的精神衛生法版本裡面，就新增了民眾通報的機制，針對這項機制，當然通報主要是通報到地方的衛生局，所以關於這個部分的通報便利性跟即時性，我們會結合地方政府一起來加強。

王委員正旭：好，基本上就是希望大家「雞婆」一點，尤其是如果看到社區有這些精神不是很穩定，或者是他有可能傷人或自傷的話，如果大家能夠「雞婆」一點，就可以把這個網絡做得更綿

密，也可以減少家庭在這方面的負擔，也期待大家都能夠共同來關心這些思覺失調或是在適應上有困難的民眾。我想社會是一體的，我們期待大家的安全都能夠達到比較完整的保護，謝謝。

邱部長泰源：是，謝謝。

王委員正旭：再來，上個禮拜五我有跟院長討論了一些跨部會的議題，總共有三個比較大的議題，想在這個地方請教一下部長，包括推動智慧醫療的部分，我們知道基層診所的 VPN 相關系統真的非常非常的緩慢，針對這部分，部長接下來有沒有更好的方式來改善？我們知道，在打造健康臺灣策略(八)裡面是要加速醫療資訊的升級，智慧醫療服務要轉型，但是 VPN 的速度如果做不好，要提高這個真的很困難，而且緩不濟急。因為診所通常要做健保醫療服務，包括打疫苗、做篩檢等等，尤其如果要 download 影像的時候，真的很需要有更快速的網路系統作業，這部分部長有沒有更好的方式或者是有哪些在加強中？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些都是要資源來建構的，謝謝委員這麼關心我們在第一線守護人民健康的基層醫療院所，而且這個問題的確一直是他們的訴求。在政府方面，我們明年也編了 8 億元，將要用來補助醫療院所的網路頻寬，其中有 2 億元會放在基層，我們真的很希望做好基層整個 VPN 系統，讓他們不管是在資料的整理或者是跟大醫院的結合等部分的資訊環境能夠獲得改善，明年應該會有具體的改善。

王委員正旭：希望這方面可以獲得改善，至少讓所有醫療從業人員可以很迅速地處理一些行政措施，謝謝。

邱部長泰源：是。

王委員正旭：第二點是有關於醫療院所電價凍漲的部分，我相信很多委員真的非常非常關心，不知明年是不是還有其他需要注意的地方？我們也知道醫療院所都已經被同意電價凍漲，但是還有其他相關部門，包括一些製藥的行業，還有一些社福 NGO，他們也都是提供醫療服務給民眾，這部分不知道有沒有其他的做法？

邱部長泰源：當然在長照體系方面有它的規定，如果是公益方面的話，可能就會凍漲或補助。

王委員正旭：那製藥部門呢？因為工廠要生產，它的電力使用其實也很需要關注。

邱部長泰源：對於來爭取的行業，我們都極為關心，但是要尊重經濟部他們在委員會的審查及其相關規定……

王委員正旭：當然、當然。

邱部長泰源：站在衛福部的立場，只要是公益又是照顧人民健康所需要的，譬如說在藥品方面，當然不能讓藥品廠做不下去因而缺藥。

王委員正旭：其實醫療產業都應該要共同關心啦！

邱部長泰源：真的都是要關心，針對這個部分，只要有反映，我們都會加以了解，看看怎麼樣來一起爭取，現在請食藥署來補充說明。

林副署長金富：謝謝委員，我們會把製藥還有相關醫療的產業納進來，一併做跨部會的討論，謝謝。

王委員正旭：好，那就麻煩。還有，最後有關於國人健檢的費用有沒有機會納入稅額的扣除，這部分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哪些比較具體的想法，如何能夠跟財政部做一些溝通？

邱部長泰源：我 8 年前在第 1 會期剛進立法院就是在財政委員會，我提第一個提案可能就是……我要稱許蘇召委提出醫療法有關刑責合理化的努力，當然，也提出了分級醫療相關的事情，另外就是提這個，因為我覺得這對人民的健康是重要的，但是後來在財政委員會沒有出委員會，那個時候的財政部長其實也是生病的人，他自己也覺得很需要，但是可能那時候氣氛還沒有成熟。我個人很敬佩王委員能夠再度提出來，尤其是在健康台灣推展當中特別著重在身體的健康，能夠早期發現，對個人、對家庭是很幸福的，所以我也希望……這個將來應該會在財政委員會去討論，也拜託在那邊的能夠幫忙人民的健康、幸福。我們現在在看很多，很多像大腸癌，如果早期發現幾乎都是第一期、第二期，有症狀才來的通常是第三期、第四期，死亡率就不一樣了。我們現在想要在 2030 年降低癌症的死亡率三分之一，篩檢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能夠加上這個的話，我相信一定有鼓勵的作用，也讓民眾、讓醫院都能夠共同來完成比較好的健康照顧。

王委員正旭：因為這是必要的支出，所以也期待大家共同來努力。

邱部長泰源：我們是很支持，初衷不變，就是為了人民的健康，看看怎麼樣更健康。

王委員正旭：好，感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

王委員正旭：感謝所有列席的官員們。

邱部長泰源：謝謝召委。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

繼續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1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有請邱部長及心理健康司鄭司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司長好。我過去在擔任地方政府副首長、副縣長的時候，常常有人問到我這個問題，考你們一下。部長，如果有人說在社區發現有攻擊性的疑似精神疾患者，要怎麼處理？是打 119 找救護車，還是打 110 叫警車？

邱部長泰源：如果以民眾來講，應該是要先打 110 跟 119。

鍾委員佳濱：我在問你要打哪一個。我直接講好了啦……

邱部長泰源：有受傷就打 119……

鍾委員佳濱：因為一般民眾搞不清楚，發現有人拿棍子亂打人，他第一個馬上想要叫警察，但是如果在地人知道這可能是精神疾患者，可能就會叫救護車，但是通常警察跟消防局接到之後都會表示應該是叫對方去。今天我們關心社區精神衛生，不只要解決精神衛生疾患者的需求，也要去處理要去應付、面對處置這些精神疾患者的工作人員，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對。

鍾委員佳濱：包括醫護人員，也可能包括警察，也可能包括消防員，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泰源：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英雄有淚不輕彈，在「火神的眼淚」影片中，年輕的消防員說：我沒有生病，我就是工作壓力太大。請問部長，你會不會認為消防員會有心理創傷？你認為造成心理創傷的原因是什麼？譬如我們屏東明揚的大火，這些消防員在火場上眼見自己的好弟兄失去了生命，你覺得他們受得了嗎？

邱部長泰源：當然受不了。

鍾委員佳濱：那怎麼辦？

邱部長泰源：一定要有一個輔導的機制。

鍾委員佳濱：要有一個心理上的輔導。其實談到消防員為什麼有心理創傷，包括災害搶救、急難救助、搜救、災害預防、火場等等會遇到這種情況，你認為醫護人員會不會有類似的情況？發生重大的交通事故、重大天然災害，急診處一大堆的傷患在哀號，你覺得醫護人員會不會也有心理創傷，所謂的 PTSD，就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邱部長泰源：我想任何人都會有。

鍾委員佳濱：尤其是從事這種面對高風險、高張力壓力的。

邱部長泰源：是。

鍾委員佳濱：不管是消防員還是醫護人員，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的。

鍾委員佳濱：你過去長久在醫界，請問醫界怎麼去面對醫護人員所謂 PTSD 的問題？

邱部長泰源：當然，這個要看場域，有時候在急診方面是一回事，在 ICU 他面對的狀況……

鍾委員佳濱：我們醫療體制有沒有協助醫護人員去面對這個問題？

邱部長泰源：一定有。

鍾委員佳濱：一定有？你好像是推測，你是部長耶！我為什麼會先問你這個？如果是消防署署長，我問他，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在 2021 年統計，臺灣的消防員罹患 PTSD 的盛行率高達了 9.2%，你覺得跟我們臺灣的醫護人員相較起來，哪一個比較高？可能沒有答案，是不是？有沒有這樣的統計？

邱部長泰源：我覺得消防員的……

鍾委員佳濱：壓力更大？

邱部長泰源：壓力更大，因為他是滿急……

鍾委員佳濱：急性的。

邱部長泰源：嗯，急性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覺得要怎麼樣去協助消防員面對 PTSD？

邱部長泰源：應該提出一個協助的方案。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想衛福部對我們醫護人員應該有這樣的協助方案，但是我們來看一下地方縣市政府的員工協助方案，任何的職場員工都可以去協助他解決這些問題，很籠統。請問部長，

你覺得像這樣的地方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可以配合消防員的排班時間，可以適用在消防員的工作情境嗎？或者將心比心，你覺得如果這樣的通用方案，可以適合我們的醫護人員嗎？

邱部長泰源：恐怕還不足。

鍾委員佳濱：不夠。消防署一年只有提供 6 次的個別諮商，消防員有時候需要是短期的，有時候需要長期的，你覺得以目前內政部的政策，足以滿足消防員需要的心理諮商服務嗎？

邱部長泰源：這個當然就是……

鍾委員佳濱：要看內政部？

邱部長泰源：不是，專家來做評論。

鍾委員佳濱：對，因為你是專家。

邱部長泰源：可能要精神或者心理師方面的專家來討論，看看幾次是比較適合這個方案。

鍾委員佳濱：因為你在我們內閣當中能掌握醫療的專業資源，你可以清楚地告訴內政部長、告訴消防署署長，為了避免消防員罹患 PTSD，我們應該怎麼去安排這些心理諮商的服務，對不對？你同不同意？內閣要看你，你可以給他們一個建議嗎？

邱部長泰源：我願意承擔這個專業的蒐集。

鍾委員佳濱：很好，既然這樣，我也問內政部長知道為什麼消防員不願意使用現有的資源嗎？第一個，他們排班時間沒辦法配合；第二個，他們怕同儕長官的異樣眼光。你覺得他會承認昨天去打火，看到焦黑的屍體抬出來，自己受不了，需要休息 3 天嗎？很難講出來，英雄有淚不輕彈，讓他去面對一個陌生的諮商師，他可能也不太想講。如果要協助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你覺得要怎麼提升消防員對心理資源輔導的接受度和使用率？

邱部長泰源：這部分是不是我請司長，因為他有很多的經驗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

鍾委員佳濱：好，司長，簡單地答復，因為時間的關係。

鄭代理司長淑心：謝謝委員關切消防員的心理健康。的確不管是警察、消防或是我們醫護人員，在執行業務的過程裡面一定會面臨到類似的狀況，最近其實消防署沒有找我們談，但是警政署有找我們……

鍾委員佳濱：如果他找你們談，你們願意提供諮詢嗎？

鄭代理司長淑心：非常地願意！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

鄭代理司長淑心：我剛剛要講的就是，其實我們衛福部可以提供專業的諮詢、給予專業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很好，謝謝，有擔當的司長，現在希望有擔當的部長。我的結論是，我們所有的執法人員、所有的公務員，包括醫護人員、警察、消防員，必須是一個健全的人，才會是一個有溫度的執法者。我為什麼今天問這個議題呢？我當然是長期關心我們社區精神衛生健康，但是我曾經遇到心理諮商師他輔導過消防員，他說救護車一開出去，那個年輕的消防員就開始有些心理障礙，為什麼？他在一次出勤當中，沒想到救來的是他的阿嬤，而且 OHCA，從此之後他就覺得……心理諮商師問他：你會不會覺得難過？需要我幫你怎麼樣？他說：沒有，我沒有感覺了。一個第一線的工作者，當他對人沒有感覺的時候，不只對他是傷害，對他的工作、對他的

對象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傷害。我們希望我們所有的醫護人員、執法人員、包括消防員是一個健全的人，他才是一個有溫度地對待他服務對象的人，你同意嗎？

邱部長泰源：同意，而且一定要往這樣方面來繼續做。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最後的結論，我希望你要協助消防署跟民間諮商來特約合作，提供消防員長期的心輔資源，讓消防員能夠跟我們的心輔師建立信任關係，來協助他、穩定他的情緒。所以結論是，希望你們來協助內政部消防署，定期調查消防員罹患 PTSD 的情況，而且與內政部來合作，建立跨部會消防員的關懷機制，主動提供長期而不是被動的心理輔導資源，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可以，這是應該要做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委員，謝謝部長。接續我們請林國成委員質詢。

林委員國成：（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邱部長、心理健康司鄭代理司長、社工司蘇司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邱部長辛苦了，我想這個議題看起來似乎責任是在衛福部，可是這也牽涉到社會安全網的一個大問題，醫療的問題當然是歸衛福部，當然所有的問題也不能苛責邱部長這邊，但最起碼整個社會網的失靈是一定要去檢討的。像臺北 10 月 9 號，有一名女子坐了公車無緣無故就被人家推下去，這個就是精神有問題，而且不只有一次，他推人下車的紀錄是 12 次；10 月 12 號在臺南，也是列管的精神病患，因拒絕就醫且持刀拒捕、對抗警察；接下來 10 月 27 在桃園發生一個女童被一個中度身心障礙強擄的案件，這類案件 10 月份就發生了 3 件，跟社區這些醫療網當然有關，所以要讓部長了解這整個社區醫療網的重要性。

我在這裡特別要強調，我們不是對這些生病者、身心障礙者有歧視，不是！但這是一個問題，我們該怎麼樣來解決？的確，這個社會網的問題很重要，但是我們醫療網的治療、就醫也是非常重要，我要特別提醒部長，只要有機會，當然這個是行政院要跨部會處理，把它當成一個真正的問題。所以我在這裡就要請教我們社工司，關於社工人力以及他的流動率，當然社工還要做很多事，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地方政府的社工等等確確實實流動率是很高的，人力是不足的，針對這個問題、針對社區醫療網，司長你有什麼看法？

邱部長泰源：在司長回答前，我先報告一下，感謝我們委員過去在臺北市擔任議座的時候，協助我們台北市醫師公會跟社會來邁出腳步，就社會安全網這個部分做了很多的結合，也就是符合你剛剛所提的，我們醫療是有外展的，尤其是你關心的很多基層診所，他們其實都跟地方很熟，所以這個結合的確非常重要，也感謝您過去的幫忙跟投入，至於剛才提到的部分，請司長說明。

林委員國成：請司長。

蘇司長昭如：謝謝委員的關心，的確，這些社會問題除了我們社工專業人員之外，因為個案的問題跟家庭比較複雜，所以在社安網的第 2 期，除了社工人力，我們也增加了其他的專業人員，包括心理師、相關的復健師、還有觀訪員等等一起來努力，在整個工作的過程裡面，我們也是有

一個跨網絡的工作，比方說要跟警察還有教育單位、勞動單位一起來合作。

至於委員所提供社工人員流動的一個狀況，基本上，因為我們每一年的人力都在增加，所以各位可以看到我們的進入率比較高，是因為人在增加，因此關切的是退出率，退出率的部分，在 2023 年有稍微多一點點，是因為我們這樣一個人力的需求增加，所以人也會流動，比方說在區域之間流動等等。

林委員國成：司長，我知道了。我主要的問題是要點出兩點，就是人力不足的問題、流動率偏高的問題，這個你要幫部長去把問題找出來，呈報給部長來做決策，其實社工不足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還有，為什麼流動率很高，因為高危險，他精神上有問題，連警察都敢殺，社工就更不要講，所以危險性、風險這個很重要，你要幫部長把這些做一個研究來呈報給部長去做決策，好不好？

最後，我要特別提醒，說實在的，有時候你們的責任很重大，現在就死刑的部分大法官做成解釋，連精神病患也不能判死刑，把全部責任丟給你們，這對你們來說當然不公平，但是你們要面對啊！沒辦法啊！精神病患不能判死刑等等這些，我們也知道病人家屬千頭萬緒的那種痛苦，那是非常痛苦的，但是不要忘了社區，只要有一個精神病患，整個社區也會不得安寧。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跟部長建議，第一個，法令三個月觀察期的部分，該強制的就要強制，就是用暫時性的就醫也是一個辦法，這個人把他放出來，否則他可能什麼時候就去為非作歹，甚至他根本就是精神失去控制，所以用暫時性的東西，不要在那邊用 3 個月的觀察，再來去做這些處置，我跟你講，一個正常人被殺死了，講快一點，以現在的法律制度來講，該死的人不死，不該死的人死，這是很殘忍的事。所以拜託部長，就這個部分法令不足的地方，還有社區安全的部分，請部長拿出因應之道，不要說還有觀察期才可以就醫，該暫時就醫就要就醫，這樣可以防範很多事情的發生，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指教，我們來研議。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部長。接續我們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今天主席安排這個議題我覺得非常的有意義，而且也是我們整個臺灣非常重要、關鍵的議題，所以本席首先請教，在上個禮拜桃園龜山有發生女童當街強行強抱被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還好有路人來幫忙，但是他的心理上已經是心生恐懼，我們看到了這個加害者是 18 歲的中度智障、障礙人士，當然相關的單位會去做評估是不是需要加強醫療，也會請社會單位來介入，看看孩子需不需要心理輔導。但是目前整個案件因為在偵查中，進度只是有限量的透露，看到這樣子的案件，我們實在很不捨，而且層出不窮，這是我們社會不定時的大炸彈，我們整個政府的社會安全網到底出了什麼狀況、為什麼會如此？所以我首先要請教部長，在精神病患社區照護的困境上，到底目前是什麼？因為到目前為止，精神病被污名化的誤解還

是存在的，導致這些病患沒有去就診的漏洞、沒有就診的黑數，那我們到底要怎麼應對？請教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為什麼我們新版精神衛生法在今年 12 月 14 日……

楊委員瓊瓊：12 月 14 號上路。

邱部長泰源：兩年前也是委員的指導，在大家的努力下修法通過，希望可以更周全。施行到現在，我就直接講困境。第一個，對精神疾病的認知不足，還有污名化，這部分我們希望各級政府能夠從衛教來讓民眾正確認識精神病，建立一個友善的支持環境；第二個，對疑似個案通報的機制要再加強，強化社區疑似精神病人的通報及轉介，特別是醫療外展的服務，衛福部在這部分也很努力在做；至於社區資源的布建也需要加強，我們會爭取預算，預計五年內挹注 13.92 億，強化精神病人社區資源服務。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現在所說的這些，其實就是導致目前狀況的漏洞，這點非常明顯，非常清楚。你所說的這五項，包括認知不足，請問你要怎麼做？是不是應該到社團加強宣導？如果沒有這麼做，大家當然認知不足！第二個，通報機制要怎麼調整？第三個，你說外展非常重要，既然外展非常重要，所以要怎麼樣才能銜接得上？接下來是社區部分，12 月 14 日修法即將上路，你說五年投入 13.92 億資源，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瓊瓊：5 年 13.92 億怎麼有辦法解決目前臺灣現在所面臨的困境？

邱部長泰源：當然只是強化……

楊委員瓊瓊：這是不夠的！

邱部長泰源：社區而已！

楊委員瓊瓊：對啊……

邱部長泰源：很多疾病，剛剛有報告……

楊委員瓊瓊：所以在 12 月 14 日，我們就直接討論 12 月 14 日修法上路後，關係到嚴重病人需強制住院，請問要怎麼做？以強制住院、強制就醫來說，強制就醫同樣是由 2 名精神科醫師提出聲請，但改為向法院聲請，並且由法官、具醫師身分的參審員和病人權益代表組成合議庭，採過半意見決定；不僅如此，針對於強制住院的延長次數亦有限制。部長，對這樣的限制我提出高度懷疑，因為我們應該是針對他所需要的，而不是去限制次數，否則沒有辦法落實。針對這個議題，本席非常關心，現在改為由兩名精神科醫師提出聲請，組成剛剛本席所說的合議庭來做決定，而且還要限制強制住院次數。本席請教，針對相關的教育訓練及治療所需資源……因為 12 月 14 日即將上路，現在已經 11 月了，剩下一個月左右時間，請問對於教育訓練你做足功課了嗎？請教。

邱部長泰源：有關教育訓練，我請心健司說明。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特別關切有關強制住院改由法院審理我們是否準備好了一事，與司法院相關的部分，施行日期需要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所以施行日期目前還沒有確定。

楊委員瓊瓊：你看，還好！

鄭代理司長淑心：至於今年 12 月 14 日要上路的，是針對強制住院以外的相關條文，這部分會在今年 12 月 14 日……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再跟你討論。以外的部分就是外展，未來醫院機構會背負越來越多的法定責任與公衛的業務，對不對？是不是，部長？

邱部長泰源：是的。

楊委員瓊瓊：你要怎麼樣增加相關的醫療資源？請說，因為不能只做半套！你剛才說的第三點很重要，也就是外展，所以相關資源要放下去，訓練也要，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我們不只在人力跟機構……

楊委員瓊瓊：因為社會面向實在很緊張啊！

邱部長泰源：機構跟人力都一直在增加……

楊委員瓊瓊：一直在增加？部長，請把怎麼增加……未來這些機構會增加很多公衛業務，也增加很多法定責任，對不對？你把病人送給人家就要支援人家，所以你要怎麼支援？對於相關步驟以及預定資源，你應該有配套，對不對？這樣才能真正落實！請把書面資料給本席。

但我還是要告訴你一句話，現在社會面臨這麼大的挑戰，尤其因為漏洞所導致的黑數而沒有辦法就診的部分，這是我非常關心的！從社會學角度來看，這是社會面向非常迫切需要的，因此，怎麼樣讓社會安全網能夠真正安全，這是全民的共識、是全民的希望。所以我要特別告訴你，剛剛也特別講了，有關精神復健，即資源方面要怎麼做分配？從醫院到社區、到社區照護有沒有個管平臺？因為最佳的漏洞點就是從醫院到社區的這段空窗期，這部分有沒有個管平臺？有建構個管平臺嗎？你們目前掌控的情況到底怎麼樣？因為必須從社政、勞政、衛政以及教育行政來聯合組成整體安全網，這樣才能真正落實。所以本席請教，到底你們個管平臺建構了沒？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非常努力在建立個管平臺。

楊委員瓊瓊：請做說明。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為了要銜接從醫院出院之後回到社區這段，希望能夠無縫銜接，因此 12 月 14 日即將上路的法規裡就規定，醫院必須做出院準備計畫並通報到衛生局，讓我們能夠把這些出院病人接下來，不要讓他在出院之後形成空窗期，沒有人關心……

楊委員瓊瓊：這是最恐怖的空窗期。

鄭代理司長淑心：是，所以現在法規已經明定，且有關社區訪視人力上也逐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慢慢把這些人力補足，我們希望對於社區精神病人的照顧能更加完整，同時也會依照個案及案家需要幫忙連結其他的服務資源。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一個結論：從醫院到社區銜接的個管平臺非常重要，因為必須透過社區關懷照護，還要掌控這些精神病患者在就醫、就學、就養以及就業的型態，畢竟瞬息萬變！所以對於個管平臺本席具體建議，一定、務必要掌控好，至於整個聯繫要怎麼做，希望你能把整套計畫與詳實資料給本席辦公室，特別是所挹注的資源方面。這是部長你的責任，你要怎麼做非常

重要，好嗎？

邱部長泰源：好的，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提出。

主席：謝謝楊委員，謝謝部長。

繼續請林淑芬委員質詢。

林委員淑芬：（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10 月 9 日我在這裡質詢你，衛福部有沒有盤點目前有公安問題醫院有幾家？我當時就說，根據醫測會網站資料顯示，106 年到 112 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共有 417 家，而醫院評鑑效期在今年 12 月 31 日到期，要重新做評鑑的醫院有 117 家。換言之，有四分之一的家數將在今年年底做評鑑，甚至有的已經開始做了。如同我們之前所講的，失火的醫院都已經做了，所以你們到底有沒有掌握這 117 家醫院有沒有跟屏東失火的醫院一樣，有管線、疏散動線這種公安問題存在？如果有的話，已經有前車之鑑。我在 10 月 9 日談了一次，現在又談一次，那我要問你的是，到底有問題的有幾家？我沒有問你是哪幾家，我問的是一共有幾家，而評鑑結果出來以前，如果有一些問題，那你要如何處置？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詢問。第一個，在相關的事件發生以後，我們當然就啟動了……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直接回答即可，到底有問題的有幾家？你們有沒有發現？為什麼要談這個你知道嗎？

邱部長泰源：有問題的有幾家……

林委員淑芬：你們從 10 月 9 日……

邱部長泰源：那是地方政府跟……

林委員淑芬：部長，請先聽我講。從 10 月 9 日我質詢你到現在，你們連回答都沒回答，將近 1 個月了，連書面的資料都沒有，你們當我們立法院是啥？我們在這裡問你，你沒有說，結束了質詢也沒有任何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所以你們現在是裝睡的人叫不醒呢？還是說直接就不予理會，立法院立委的質詢直接忽略？所以今天在這裡我再問你一次，你到底能不能告訴我，一共有多少醫院有病安、有公安疑慮？而你的補強作為是什麼？你們到底盤點了沒？你不要扯東扯西，你告訴我到底有多少。

邱部長泰源：因為這個數目應該是地方政府跟消防局方面……

林委員淑芬：立委在這裡質詢過你們，你們都沒有去盤點？沒有跟地方聯絡？你們醫策會都沒有去看一下？所以在這裡連狗吠火車的功能都沒有嗎？立委在這裡的質詢你不當一回事？

邱部長泰源：我們的確也有啟動在醫策會……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這個答案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因為……

林委員淑芬：立委從 10 月 9 號問你，到現在將近一個月了，你們現在還是回答不出來！部長，你是說不出來？還是沒有掌握？有類似病安或公安疑慮的、有管線問題、有疏散動線問題，這種

公安疑慮的……

邱部長泰源：我們當然很關心……

林委員淑芬：117 家裡面有幾家？

邱部長泰源：我們很關心醫院的一個……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答非所問！不要在這裡胡說八道！我現在問你的是一共有幾家有公安的疑慮。

邱部長泰源：這個恐怕要再調查一下，再跟委員……

林委員淑芬：10 月 9 號問你到現在還在說恐怕要調查？10 月 9 號質詢過一次了耶！所以不曉得你們是沒聽到還是繼續裝睡，那你告訴我，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案？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去調查各地方政府還有消防局他們所調查的結果。

林委員淑芬：對啦，什麼時候可以給答案？

邱部長泰源：收集起來，然後再跟您報告。

林委員淑芬：對啦，什麼時候？大概要多久？

邱部長泰源：一個月之內好了。

林委員淑芬：好，就再給你一個月，希望這一個月裡面大家都平安。

邱部長泰源：好。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是要繼續談這個，我現在要談的是，你們從去年 7 月 1 號，去年衛福部調整了部分負擔的新制，針對門診藥品的部分負擔還有急診的部分負擔來進行調整，你們的目的是說要落實分級醫療，珍惜健保資源。事實上，你們就是希望解決急診壅塞，還有你們希望大家要分級醫療，到地區醫院，不要全部擠到教學醫院，你們的目的就是希望大家珍惜醫療資源，期待就醫分流，解決急診人滿為患的狀況，然後讓穩定的慢性的病人，鼓勵他們到基層診所。在這種狀況裡面，我來看一下，部長，實施一年以後，已經一年了，成效如何？

邱部長泰源：我們實施了以後，基層門診就診案件的占率多了不多，增加 0.22%；慢性病人於基層診所就醫率大概增加了 4.61%，這個也是比較正面的成果，的確是有進步；第二個就是改善急診的壅塞，降幅自 2.27%到 6.43%，當然慢性病處方箋的藥費也從……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來替你回答啦！因為你現在是照稿念嘛，你們健保署發布了新聞稿，觀察有 5 個初步的成效，第一個，促進分級醫療；第二個，改善急診壅塞；第三個，避免藥品浪費；第四，改善付費公平性及健保財務；第五，持續保障弱勢。這個是你們健保署的新聞稿，OK？你們的新聞稿其實是來自於健保會 113 年第 9 次的委員會會議資料，就是第一案，新制部分負擔監測指標的監測結果及成效檢討報告的內容。部長，你自己有看過嗎？新制的部分負擔，從你當立委到當部長，這樣子一路走來，這是一個大的政策，因為就是漲部分負擔嘛，那你自己有沒有看過這麼重要的、這麼重大的政策上的調整，已經一年了，到底有效還是沒效？你自己有看過這份報告嗎？

邱部長泰源：由這些初步的成效來看，我認為是有改善啦，委員也知道我們……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有改善了急診壅塞嗎？

邱部長泰源：依統計的數字是有進步。

林委員淑芬：依統計的數字是有進步，來，我就跟你分享這些，來、來、來……

邱部長泰源：這個應該也是健保署客觀的數字。

林委員淑芬：我自己在 7 月 1 號質詢時就跟你分享，有我的朋友的家人在急診區等很久，一直遲遲等不到病床，結果在急診的急診區直接進行插管治療，而且除了我以外，王正旭委員今年也特別提到好多急診量能滿載，王委員很客氣，然後國民黨的委員也講了，部長當時也回答說，如果你聽臺大吳明賢院長講，急診候床是日常的事情。我們都知道民眾要問的不是這樣子，民眾要問的是要等多久？你們認為有改善急診的候診時間，急診的壅塞有改善，那為什麼這一年來，等待的時間卻越來越長？然後調整部分負擔，叫大家都不要去，然後就說一定會改善，而且你們的報告說已經有改善，但事實真的是那樣子嗎？

根據健保署的報告，調漲部分負擔以後，每個人負擔的金額比 2022 年增加了 149 元，價格調漲了沒有錯，但是急診的平均每人就醫次數來到 2019 年以來的歷史新高，大家擠到急診裡面的次數創下歷史新高，反而是負擔金額最低的 2022 年的平均每人就醫次數是相對低的，111 年是 1.46 次，到今年次數創新高，是 1.56 次。然後有漲價啦，我們看得出來漲價啦，部長，漲價了是事實，但是平均國人每人就醫、到急診就醫的次數創歷史新高，你漲了部分負擔，可是就醫的次數創新高，你們說要以價制量的這個政策手段，你說是有效啦，這個是有效嗎？等待的時間增加、錢付得更多、品質更下降！這個政策就是你們說的急診壅塞有改善嗎？這張圖你自己看！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指教，我了解，因為會有這樣的趨勢……

林委員淑芬：大幅上升啊，你們說有效啊！

邱部長泰源：它的原因真的是要多元化來分析。

林委員淑芬：對，多元化分析，可以，好，這樣講，所以你現在又有原因……

邱部長泰源：因為可能不是只有一個原因，而且我們過去也常常在談以價來制量到底有沒有效？

林委員淑芬：你講得很好，可是你們當時告訴人家你們就是要以價制量，要漲部分負擔啊！要以價制量，一定可以控制急診壅塞，可以導引人民到正確的路上去分級醫療，你們當時就這樣做，錢都漲了，結果你們的政策目的是什麼？漲價是手段，你是要解決急診壅塞的狀況，要分級醫療的政策能夠落實，結果你的目的是這兩個政策，有達到嗎？你的新聞稿說你們達到了，所以我問你，有達到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那是初步的成效。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又說但書了。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多年來一直在推展分級醫療、改善體系，我想委員很清楚……

林委員淑芬：好啦，我不要說這個數據就好……

邱部長泰源：去年提出這個方法並不是我……

林委員淑芬：好、好、好……

邱部長泰源：但是我覺得只要有幫助……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為那個政策買單的意思？

邱部長泰源：不是，我說只要……

林委員淑芬：那你要調整嗎？

邱部長泰源：那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林委員淑芬：那你要調整嗎？

邱部長泰源：不是，我應該是要改善，加強基層……

林委員淑芬：錢都被你們漲了，我們花的錢都花更多了啦！

邱部長泰源：所以就是……

林委員淑芬：現在說沒有用、不是一個有效的手段？

邱部長泰源：那我也希望民眾真的要相信我們基層醫師，我們基層醫師都是很……

林委員淑芬：基層醫師的能力、基層醫療的可靠性，然後信任感，是叫人民相信就相信的嗎？你用什麼有效的手段？

好，我再講，醫學中心的急診申報件數從疫情以來都是有增無減，調整部分負擔以後，急診申報件數也是創新高，而相對的地區醫院從疫情以來的占率卻來到新低，所以你們自己說，我們解決了，其實你比較的年度是比較最差的，你看綠色的地區醫院成長了，你怎麼不比 109 年？你怎麼不比 112 年？112（去）年沒有 COVID-19 的疫情了，但它還是下降，地區醫院、基層醫院的就診率下降，所以你就要漲醫學中心急診、門診的部分負擔，但是人民沒有跑到基層醫院去，反而你來看粉紅色的醫學中心，跟去年比還屢創新高！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難怪有民間團體在質疑，你漲部分負擔只是為了填補健保財務空洞，可是醫療品質沒有提升，急診的等待時間越來越長。所以你剛剛講不是漲價可以解決的，漲價的手段你不能把它當成目的，沒有下降啊！

你們在說急診檢傷占率，你們說你們有效解決，剛才健保署還說你們已經解決了急診壅塞的狀況，我們就來看一般急診在檢傷一級跟二級，我們就看他暫留時間，一級跟二級就是要命的啦！最急的！可是他暫留的時間越來越長，而你們自己都知道，2019 到 2024 醫學中心急診的相關指標，就是檢傷一級的急診病人轉入病房要小於 8 小時，減傷一級要幾分鐘以內馬上立即處理？來，部長，檢傷一級是多嚴重？

邱部長泰源：檢傷一級要立即處理。

林委員淑芬：要立即處理，他們要能夠在 8 個小時以內轉入病房，不管加護病房還是什麼病房，他們可以 8 小時以內就轉到病房的比例越來越少，所以他們都暫留，暫留的時間越來越多。因此這種狀況底下急診暫留時間上升，然後檢傷一級在 2024 年上半年比 2023 年下半年還要多出 1 個小時，平均要 15.43 小時，已經是你們建議 8 小時健保品質的兩倍時間，所以上不去！所以才有我說的直接在急診區插管，這像話嗎？像話嗎？以前 8 小時以內就轉到病房去，然後馬上處理的，以前至少 5 成……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

林委員淑芬：而且是坐五望六。

邱部長泰源：急診插管是在救命，所以是常見的啊！

林委員淑芬：好啦！沒關係。

邱部長泰源：急診要上病房也要插管穩定之後才……

林委員淑芬：好啦！最好是沒有感染的風險啦！在那裡一堆人在走道，人來人往，好啦！沒關係啦！

邱部長泰源：如果進來需要插管……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跟我說插管的轉移焦點啦！我跟你講的是以前檢傷一級要馬上進到病房裡面，可以 8 小時以內就進到病房，至少都還有 65%、55%，而到今年剩下 47%，以前是坐五望六，現在要保四，不曉得能不能保得住四成，而這個現象都是急診壅塞的問題，已經不是說輕症的病人太多啦！其實它的原因很複雜，多重的成因包括床位管理的政策、醫院人力的管理問題、人力不足的問題。所以你們在這裡直接告訴我們說，漲價、漲部分負擔就可以解決急診壅塞，那是緣木求魚！而且還是自欺欺人！

邱部長泰源：那只是部分的一個策略而已，整體的策略才是重要的。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再看，所以我們來講一下，你們在這種狀況裡面部分負擔漲了，沒關係，我自己講結論好了，在這種狀況裡面，關於調整部分負擔的政策，要以價制量沒有發生，對分級醫療來講也沒有效，地區醫院、基層醫院就診的人數越來越少，所以沒有發生啊！錢有啊！錢增加啦！人民繳的錢增加啦！荷包扁了，民眾的荷包扁了，但是門診的負擔每年平均增加了 299 元，但門診就醫的次數也創下了 2019 年來的新高，比 2022 年增加了 1.6 人次，然後較疫情前增加 0.9 次。所以民間團體已經強調了，醫療是剛性需求，生病了還是一定會就醫，它跟一般消費行為不一樣，你叫他多付一點錢，然後去基層醫院，他不去就不去，我為了救我的親人，我再沒錢、我再窮、再經濟困難，我都一定花，對不對？所以這跟一般消費行為不一樣。改善醫療資源耗用的方法很多，而你們偏偏選一個卻最占人民便宜的——漲價，漲了以後，你的政策手段是無效，只有收人民的錢，人民的荷包扁了，可是你的政策手段是最沒用的。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醫療界對於要增加人民負擔，我們真的也都不忍心，也都很不願意，也都很不希望這樣。

林委員淑芬：所以大家說部分負擔叫做僵屍理論，漲部分負擔就被人家稱之為是僵屍理論。

最後講一個，對分級醫療也無效，我們剛剛已經講了，就是說基層門診的就醫件數占有率在今年下半年之後有增加，但是實際上基層占率比疫前 2019 年以前、2020 年上半年都還來得低，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你們忽視了疫情造成的就醫量下滑，並用低標來當作年度的比較。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來講健保署東拼西湊拼了這一篇新聞稿，調整了參考的年度，然後講了最有利自己、擦脂抹粉的政策有效性，其實就是要去凸顯你們是有效的假象！這不是保險人的應有之舉。

所以，部長，你剛才講這個手段恐怕是有問題的，如果有問題的話，你的檢討政策、你的手段跟結果之間的落差，那你要怎麼調整呢？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不是說有問題，我是說在整體的各種策略裡面，它也是一個策略。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已經告訴你沒有效啦！

邱部長泰源：每執行一個策略，我們都會檢討。

林委員淑芬：我就跟你講，依剛剛這些數據，我們告訴你沒有效！你只是讓人民的荷包變得更扁。

邱部長泰源：因為要改善醫療體系不是那麼簡單。

林委員淑芬：對。

邱部長泰源：非常複雜。

林委員淑芬：那你要拿出一個比較有效的手段，而不是在那裡讓我們等得更久。

邱部長泰源：我們非常願意拿出手段，那這個要考慮……

林委員淑芬：你的手段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考慮人民、考慮醫界、考慮政府……

林委員淑芬：對啦！你的手段……我們在這裡聽一下我們可能的手段會是什麼？錢都讓你漲了，除了漲錢以外，你還有什麼有效的手段？

邱部長泰源：我們第一個一定要維護病人的品質；第二個也要有醫療人員……

林委員淑芬：那個不是手段、也不是政策，這是宣示。

邱部長泰源：醫療人員要有好的工作環境，醫療人員也需要薪水、也需要好的一個環境；第三個，醫療院所……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這個都是我們的理想，你不用講，這不是你的政策。

邱部長泰源：在理想之下……

林委員淑芬：這個不是政策啦！

邱部長泰源：才會一個一個來看怎麼去達到，我們健康台灣裡面的工作就一直在努力往這邊……

林委員淑芬：欸！我們的部分負擔在急診從 450 讓你漲到 750 餒！這個讓你漲到 750，漲這麼多，你現在還拿不出手段來，你還要宣示性再念一遍，這不是在這裡虛與委蛇、行禮如儀地在那邊糊弄立委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醫療院所、基層也都非常努力……

林委員淑芬：好啦！我們陳雪生立委一直在趕了，你交一篇書面報告來，還有……

邱部長泰源：感謝委員指教，我們……

林委員淑芬：還有那個有公安疑慮的那些醫院的資料，一個月內提供。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12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你好。有關於今天的題目，我看了一個資料，請你看一下 105 年到 112 年各年齡層自殺的死亡率，針對女生你可以看到，這裡面 15 歲到 24 歲一路攀升，你看紅色這一塊一路攀升

了，而且全國自殺死亡的人數也是一路攀升了，對這個圖你有什麼看法？或者是心理衛生司要……

邱部長泰源：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真的很重視，因為你長久也一直關心醫療，也滿了解我的啦！我這十幾年來也參與自殺防治中心的工作，我在台北市的醫師公會也非常推這個部分，所以有一陣子在好好推動下的確有下來，跑出了十大死因之一，那後來當然……自殺的原因可能比較複雜，我們也會來……

賴委員士葆：最近什麼原因又上來？特別是 15 歲到 24 歲的女生，每 10 萬人死 4.8 一路攀到 10.7，你有沒有看到？

邱部長泰源：看到青少年的自殺，真的讓我們都很痛心。

賴委員士葆：是啊！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想不管是教育部或者是衛福部，我們會用專業來研究看看其原因，那我們也增加 SEL 的教學，就是讓他自制，社會情緒能夠學習，從小就能夠學習，面對挑戰的時候能夠調適。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說你長期做這個事情，那你是用什麼平臺來做？你在還沒當部長之前、還沒當立委之前。

邱部長泰源：衛福部有自殺防治中心，那以前是李教授在指導，真的非常積極，不管是用……

賴委員士葆：社區的心理衛生中心是不是一個重要的單位？

邱部長泰源：社區的心理中心也是另外一個體系。自殺防治中心可能會比較著重在政策的一個……那我們在上一屆也通過了自殺防治法，所以我們真的很努力在處理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其實這樣看，現在大家爭取了長照機構、療養機構都電價凍漲，但是這個單位沒有，就是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沒有，部長，這個沒有多少錢，你要不要在這裡承諾，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價漲的部分衛福部把它吸收。

邱部長泰源：社區心理中心是政府單位耶！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承諾啊！你承諾電價不要給它漲啊！我就是這個意思啊！

邱部長泰源：是地方政府的，我們現在長照法裡面是不是有公益性質的那個，如果有……這個沒有凍漲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凍漲啦！療養機構也凍漲不是嗎？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那更應該凍漲。

鄭代理司長淑心：我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依法是由地方政府來設置，所以他們通常都是會找一些公用的建物，本身就是公用的建物來設置心衛中心。

賴委員士葆：我講電價、電價。

鄭代理司長淑心：是，他們本身就是公家單位，所以沒有所謂的說要去……

賴委員士葆：漲價啊！電價還是漲啊！怎麼不是呢？當然是啊！

邱部長泰源：這部分屬於政府、公家單位的機構建築物裡面去設立，那這個部分好像應該就算政府

……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現在長照機構的電價你有沒有吸收，讓它凍漲，有沒有？

邱部長泰源：只有公益性質的才有。

賴委員士葆：私立的不行？

邱部長泰源：營利性質的現在沒有。

賴委員士葆：療養機構也沒有？

邱部長泰源：我們問過好幾次。

賴委員士葆：部長，那個沒有多少錢，這個你們要 cover 啦！這三個單位都應該要 cover，不管是公立、私立的……

邱部長泰源：其實長照機構……

賴委員士葆：它有一定的規矩、一定的標準，超過那個標準都要給它照顧啦！這個東西對於基層、底層的……

邱部長泰源：我們也對長照機構能夠照顧我們的老人，我們真的很感佩啦！因為它也是跟醫療機構一樣的辛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

賴委員士葆：可以吧？可以吧？

邱部長泰源：但問題是長照法現在是寫這樣子，要公益性質，所以我們是不是……這個是我們非常關心的。

賴委員士葆：公益性質不代表公家機關啊！民間也是有公益啊！基本上也都是公益啊！

邱部長泰源：營利的就不在這裡面，私人的、營利的，那這個部分如果委員或者大家覺得這個部分也其實是在服務我們……

賴委員士葆：請你們這三個啦！療養機構、長照機構、心理衛生中心，好不好？你們有沒有算過這個電價多少，漲價會漲多少？有沒有算過？

邱部長泰源：有沒有算過？

賴委員士葆：對，有沒有算過？

邱部長泰源：心衛中心是沒算過，長照可能要……今天長照司有來嗎？

賴委員士葆：沒有多少錢啦！你們衛福部這麼大的預算，對不對？這幾個 cover 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回去評估，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謝謝部長。

繼續我們請黃秀芳委員質詢。

黃委員秀芳：（12時9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從早上到現在，委員都非常關心我們社區精神病患的照護優化狀況。

邱部長泰源：是。

黃委員秀芳：在這幾年當中，我們也修了一個精神衛生法，強化了社會安全網，其中有一個部分，

就是布建了社區的一些據點——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那我想請教部長，我們這個社區的心理衛生中心布建之後，目前有幾個據點，整個人力的布建狀況到底是怎樣，我是不是可以先請部長簡單說明？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首先我也非常感謝委員過去在精神衛生法修法當中的幫忙，也做了很多的努力，那我想我們今年 12 月 14 號就會來實行。在心理衛生方面的據點也一直在努力，包括人力的部分，請司長簡單、簡要報告一下。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全國設置合計是 52 點，我們的心衛中心會進用各類的人力，包含我們的心衛社工、關懷訪視員，還有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跟護理師，到目前為止 52 個點裡面，我們進用的專業人力大概一千四百多人，我們預計到明年年底能夠增加到二千四百多人，所以大概還有 1,000 人左右的差距。

黃委員秀芳：那據點呢？52 個據點其實根本是不夠的。

鄭代理司長淑心：是，我們明年希望能夠增加到 71 點。

黃委員秀芳：是，那你們現在是由各縣市這邊，還是由我們衛福部……

鄭代理司長淑心：各縣市。

邱部長泰源：各縣市都有，至少有一個。

黃委員秀芳：各縣市政府這邊自己提出來？

鄭代理司長淑心：是。

黃委員秀芳：那我想請教，其實對於地方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有一些民眾他們也會擔心，就是心理衛生中心設置之後，那有的人會擔心這個地方是不是也會成為一個……住在附近居民擔心的一個據點，你們目前有碰到這樣的狀況嗎？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社區心衛中心其實它是……我們服務的對象不是只有精神病人，其實它是一般民眾也有服務，所以我們跟地方政府這邊，我們是把社區心衛中心當作類似像心理的衛生所的概念，就是希望民眾走進去不會有任何心理上面的負擔。

黃委員秀芳：那你們設完之後，目前的狀況你們是覺得很好、有達到預期的效果，或者是還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鄭代理司長淑心：是，謝謝委員。因為目前我們心衛中心的布建，如果是每 33 萬人口設一處的話，其實應該是要設到 71 處左右，這是我們明年的目標，那目前當然還在布建的路上，所以以整體的量能來講，在數量上面當然還是須要持續加油，人力的進用也是一樣的，至於整個心衛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內容當然也會跟它進用的人力有關，人力到位了其服務也才能到位，這個是我們現在要加強努力的部分。

黃委員秀芳：所以剛剛有委員提到，青少年自殺或者是自殺率逐年在攀升當中，或者是我們可能有一些……像前陣子有個桃園的案例，在路上就把一個女童抓住，類似這樣的一個狀況，也許他可能是一名精神疾病的患者，或是有其他的狀況，像這樣子的話，我們也希望未來心衛中心設置之後確實能夠發揮它的功效，而不是據點設了很多，對於原本預期達到的效果卻沒有達到，我覺得這樣是非常可惜的，所以我希望能夠……一方面衛福部可能也要去討論一下，為什麼這

幾年的自殺率是逐年在攀升的；另一方面，可能我們每一次碰到事情之後，像在捷運上的殺人事件，或是在馬路上無緣無故被殺、被刺，類似這樣的狀況要怎麼預防，或者是發生之後我們要怎麼去做心理輔導？我覺得這個可能也需要衛福部跟所有相關單位做一個討論。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前陣子桃園龜山強拉幼童的事件，我沒有聽到也沒有看到衛福部針對這個事件後續要怎麼去預防，或者是你們有什麼樣的回應，我在網路上、媒體上完全沒看到衛福部針對這件事情有做怎樣的回應，是不是可以先請部長做簡單地回答？

邱部長泰源：因為第一個，我們很小心地在精神病污名化這件事情上，其實媒體有時候或警方所提出來的並不是他實際上的病況。

黃委員秀芳：是。

邱部長泰源：他應該不是屬於精神病，而是中度智能障礙……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們也擔心就會變成對障礙的歧視。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們就是很小心地按照法律來處理，當然我們一定會去請地方政府馬上啟動社工去關懷，這個實際上會有動作去做，至於說……因為它牽涉到媒體或公告、做什麼聲明的話，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的確是比較謹慎一點。

黃委員秀芳：其實每次有這種事件發生之後，不論是在立法院或是在媒體上面，會看到很多檢討的聲音，有時候立法院會因為一件事情發生之後就覺得哪個法還不完備，然後就又要啟動修法。當然，我們會認為可能預防會更重要，其實法律再完整、再完備也還是有其不足的地方，或者是隨時要發生事情，也是沒有辦法去……有時候是很難去預防的。當然，我們要怎麼從預防的角度，或者是從家庭教育的角度切入，我覺得有時候我們看到這個發生的事情，不論是兩個家庭的家長，應該都是非常傷心的。

邱部長泰源：是。

黃委員秀芳：當然，我們碰到這種事情，怎麼樣去做預防，預防後續怎麼樣去檢討？我覺得除了中央跟地方要一起合作之外，其實我更認為，也許在家庭教育或者是在教育上面也是要著重滿多的，所以我也希望衛福部針對這部分可能還需要結合地方政府、結合教育單位，大家一起來努力，怎麼樣讓這種事情不要發生，或者是萬一不幸發生之後，後續要怎麼做檢討、怎麼去做……不要再讓這種事情再生了啦！

邱部長泰源：是。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希望部長，因為你也是長期在關心，不論是你當醫師的時候，還是你在當立法委員的時候，你本身也非常關心這樣的一個案件，我希望你今天在這個位置上，你應該要發揮你的影響力，讓這樣的事情真的不要再發生了，這個應該是我們最期待的。

邱部長泰源：是，瞭解。本部將會會同教育部從學校跟社會教育層面強化心理的健康，提升民眾的心理韌性。

黃委員秀芳：對，我……

邱部長泰源：這個在健康台灣裡面也會列為一個很重要的……

黃委員秀芳：是。

邱部長泰源：的一個學習。

黃委員秀芳：對。

邱部長泰源：這個應該……

黃委員秀芳：我們看到這個事情發生之後，這個加害人可能就被判刑或被收押，判刑、收押完之後呢？他如果又回到社區，怎麼樣去做處置？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後續……

邱部長泰源：當然這個會好好地銜接。

黃委員秀芳：後續應該是最重要的。

邱部長泰源：對，我們會把它銜接得很好。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陳雪生委員質詢。

陳委員雪生：（12 時 19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好。「你是我的兄弟」這首歌你會不會唱？「你是我的兄弟」我講這句話是希望部長把我們馬祖的每一個鄉親都當作你的親人。

邱部長泰源：我一向都是這種情懷。

陳委員雪生：因為早上林淑芬委員質詢到急診室的狀況，我也非常感慨，我弟弟的小孩肺發炎去臺灣醫院，暫留了多少天你知道嗎？7 天，7 天才進入病房。

邱部長泰源：小孩子……

陳委員雪生：因為你當部長，我不好意思再麻煩你，所以我們也不想用特權嘛！另外我要請問部長，790 切的斷層掃描你做過沒有？

邱部長泰源：640 切。

陳委員雪生：640 啊？你知道為什麼我跟你講 790 嗎？你看馬祖是落後地區嗎？

邱部長泰源：什麼？

陳委員雪生：馬祖是不是落後地區？

邱部長泰源：馬祖絕對不是落後地區。

陳委員雪生：不是嘛！我們做完 150 切的電腦斷層，然後拿過來給醫生看，模糊不清、不清楚，再做一次，做了多少？做 640 切，兩個加起來不是 790 切嗎？

邱部長泰源：是這樣子啊！

陳委員雪生：我們做 X 光，照一次那個輻射就已經不得了了，你看做多少次？所以部長，我想之前跟你討論過。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雪生：640 切的電腦斷層給我們一部，好不好？你看所有臺灣的部立醫院有 150 切的嗎？你

家人去買東西都是買最好的電器用品嘛！怎麼會去買最爛的呢？現在臺灣醫學已經發達到這種地步了，是不是？所以我昨天詢問我們衛生局，他說委員會在討論。你告訴你的委員會，還要討論什麼，我不知道。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收到醫院這邊的文，我們會用……

陳委員雪生：收到文沒有用啊！你要答應我啊！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醫發基金怎麼處理？

郭專門委員威中：因為我們通常……跟委員報告，要動用醫發基金的話，我們有一個醫發基金審議委員會，我們目前已經在排委員的可出席時間，預計在 11 月底。

陳委員雪生：您是司長嗎？

郭專門委員威中：我是專門委員。

陳委員雪生：我們去跟你們什麼委員會討論事情，太遙遠了啦！你知道嗎？我也不曉得你們成員是誰……

邱部長泰源：因為它必須要有一個預算的來源啊！

陳委員雪生：我問我的兄弟，邱部長比較快啦！你知道嗎？預算來源……全國的部立醫院有 150 切的嗎？你講給我聽！為什麼我們要……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最近才去落成澎湖醫院，它是 128 切。

陳委員雪生：128？該淘汰了！

邱部長泰源：新的喔！

陳委員雪生：我找楊曜委員來質詢你喔！

邱部長泰源：楊曜委員去那邊很高興，因為它配合 AI，所以其實是非常地清楚，然後效果也非常好。是新的喔！它已經換掉原來是 64 切的嘛！因為它的價錢其實是……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我改天找楊曜委員質詢你，他一定也會要一個 640 切的，你放心。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沒問題，因為他去看了以後覺得很滿意。

陳委員雪生：很滿意噢？

邱部長泰源：就是……

陳委員雪生：你改天看病跑到馬祖來看，我保證你做 790 切的，我跟你講。

邱部長泰源：那個……馬祖現在的是幾切？

陳委員雪生：150 切！

邱部長泰源：150 切看幾年……

陳委員雪生：已經十幾年了。

邱部長泰源：第六期，那個……

主席：我插個嘴，一般是 64 切再來是 128 切。

陳委員雪生：我不跟你辯，你 640 切要給我，好不好？

主席：部長，你就答應他，拍胸脯，OK！這樣就好了。

陳委員雪生：不然我講你是我兄弟幹什麼？我們兩個也像啊！你的命比較好當部長……

邱部長泰源：如果 640 切要 164 切的兩倍多，要 8,000 萬……

陳委員雪生：不要、不要，就要 640 切，你也答應我了……

邱部長泰源：我不曉得各個醫院有沒有，即使在臺灣的醫院恐怕也……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再跟你講，賴總統到金門去，他說我們對離島居民的醫療一定要提升，我們有緊急後送，金門現在有部立醫院，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雪生：它緊急醫療後送的人員差不多是我們的十倍，送得更多，我們用直昇機送，它用運輸機 C-130 送，整個裡面都是，所以部立醫院有部立醫院的水準。民進黨的連江縣黨部提出來說要部立醫院，部長，你的看法怎樣？要不要給我們一個部立醫院？

邱部長泰源：這個問題以前討論過，後來縣政府方面也不放掉，它還是要縣立醫院……

陳委員雪生：誰不放掉？

邱部長泰源：縣政府那邊……

陳委員雪生：不會啊！如果給我部立醫院，給我 30 億、50 億，多一個神經內科、神經外科、心臟內科、心臟外科，多 10 個醫生……

邱部長泰源：你是說額外，還是把金門醫院改制成部立醫院嗎？還是另外？

陳委員雪生：金門早就部立啦，澎湖也部立啊……

邱部長泰源：我說錯了，是連江啦……

陳委員雪生：我們馬祖是縣立啊！

邱部長泰源：縣立啦！

陳委員雪生：你要改部立嗎？我跟你評估，至少 30 億跑不掉，你要蓋病床、病房設備，然後神經內科、神經外科、心臟內科、心臟外科這些通通都要配備，當然我們人數很少啦，一個月可能一、兩個人吧，這些醫生平常也可以給他一點福利，去釣魚啊，他可以去釣魚，是不是這樣？事實上就如此嘛！

邱部長泰源：我到馬祖去巡迴醫療都順便打網球，馬祖的地方還可以打網球……

陳委員雪生：對啊，所以是不是達到需要成立部立醫院是值得討論的，部長，你重視這個問題，有機會部裡面去討論一下，好不好？如果成立部立醫院，我雙手雙腳贊成，我怎麼會不要呢？

邱部長泰源：我跟委員報告，部立醫院所有的醫療人員都是我的好朋友啦！

陳委員雪生：對啊。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們都很清楚他們的努力，有時候還要到其他的島去做很多的公共衛生、各方面的醫療，真的令人非常感佩。

陳委員雪生：部長，馬祖既然那麼落後，你稍微提升一下醫療的等級嘛，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們一定遵守當時我們一起在討論……

陳委員雪生：今天長照司有沒有來？我不知道。

邱部長泰源：不好意思，今天的主題剛好……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我們要蓋 4,900 坪的土地，你們答應給我們 100 床，我們的造價跟臺灣的建

築費用……醫院算特殊建築，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對。

陳委員雪生：我們一坪要 27 萬，臺灣只要十幾萬，一坪 27 萬還沒有人要蓋。在臺灣這邊還有黑道的回扣、白道的回扣，我們連回扣都沒有，縣長還要去跪求他們來蓋，沒有人要來蓋呀，缺工、缺料，延遲完成驗收的風險太大、太大了，所以他們商人要精打細算，一坪要 27 萬，你們現在講說一坪多少錢？你們說一坪十幾萬，給我們 100 間，只給我們 4 億，關於 100 床的面積，我們的需求是一個床要 38 坪，你們長照司提出來說一床 27 坪，這個差距很大耶，部長，是不是請你特別重視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把你所有的需求……相關的團隊再度針對你現在提出來的好好地來研究……

陳委員雪生：我們的交情，我不會擔心啦，我是擔心什麼呢？你回去以後就把我忘了。

邱部長泰源：永遠不會忘記、永遠不會忘記，我當了你的鄰居八年，沒有聞到你的體味，聞到你的煙味，是不是……

陳委員雪生：沒有、沒有，這裡也不能講這個吧！我最近都在適當的場所……

邱部長泰源：對啦，就是說其實我們接觸得非常頻繁，所以感謝您對馬祖人民的照顧，我也感佩啦，真的是對馬祖人民很照顧。

陳委員雪生：部長，嚴格來說，在立法院我們是鄰居啦，我們感情非常好，沒有因為黨派的問題嘛，部長，我也拜託，好不好？640 切，一定要幫我完成任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長照司的床位、病床，病床的坪數還有經費，最近要審查了，大概……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盡量來溝通、來爭取。

陳委員雪生：請你再提醒他們一下，好不好？部長，我祝你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陳雪生委員，真的，馬祖真的是很需要啦，我有去過好幾次，那邊真的是條件不好。部長，你就答應他就好了，你是在？

邱部長泰源：我不知道有沒有錢，有錢當然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不要把我忘了。

主席：好，我們繼續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12 時 29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蘇丹紅食安風暴再起，到目前為止有查清楚是什麼原因了嗎？我這邊有列出來，當時上半年的時候發生蘇丹紅事件，你們在 3 月 13 號時已經宣布邊境管制的措施而且要阻絕於境外，之前你們也說後市場通通都清乾淨了、通通都清完畢了，沒想到現在蘇丹紅食安風暴又再起，而且又是同一家公司——濟生公司，請問到目前為止，你們查到的真相到底

是什麼？為什麼現在咖哩粉裡面又有蘇丹紅爆發出來？

邱部長泰源：我先解釋一下，我們當時就阻絕於境外……

王委員育敏：對，逐批查驗，阻絕境外怎麼還會流進來？

邱部長泰源：據我了解，是因為原來、在阻絕之前的原料啦！

王委員育敏：就流進來了？

邱部長泰源：是不是我們請副署長……

王委員育敏：好，來，副署長。

林副署長金富：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一次就是我們食藥署跟地方衛生局在後市場沒有停的持續查核，而這一次查核的結果是濟生的特調咖哩粉，它做的產品五千多盒，現在回收了一千七百多盒，基本上原物料目前都在我們食藥署國家實驗室做再次確認，初步懷疑是它其中一個原料薑黃粉疑似有遭受蘇丹色素的污染，如果確定以後，這個產品是從印度進來的，我們會針對印度整個國家輸入的咖哩粉，目前印度的咖哩粉有設了，但是薑黃粉沒有，我們會立即把它調整為百分之百逐批查驗，但先前在邊境做的大部分都是針對辣椒粉、辣椒乾、還有咖哩粉，這一次新發現的是薑黃粉，以上報告。

王委員育敏：好，薑黃粉現在國內其實運用蠻普遍的，特別是在咖哩，咖哩的產品又非常多，你們現在發現的是從印度進來的這一批，請問我們的薑黃粉有沒有從其他國家進口的？只有印度嗎？會不會又有漏網之魚？因為之前你們查辣椒粉的時候，逐批檢驗是對岸中國大陸，現在又爆出薑黃粉有蘇丹紅，是從印度，但是只有印度這個國家嗎？關於你們現在採取的措施，來自印度的是要逐批檢驗嗎？會不會有別的其他國家的薑黃粉流入？你們現在掌握到從其他國家進來的薑黃粉，還有哪些國家？

林副署長金富：跟委員報告，這一次查獲疑似的案件，我剛剛報告，已經在確認中，大概明天會有結果，今天查獲印度疑似的這一批是去年進來的，今年設的都已經設了，只是說之前設的沒有達到百分之百逐批……

王委員育敏：所以表示有漏網之魚流入市場，對不對？

林副署長金富：有可能，因為那一批是去年進來，不是今年……

王委員育敏：我問你一個問題，蘇丹紅可以衍生的、添加的到底有哪一些的調味粉？之前說是辣椒粉，現在連薑黃粉也可以，到底還有什麼種類？

林副署長金富：跟委員報告，目前國際警訊上面有的我們都已經設了，包括辣椒粉、咖哩粉這些都有，我們是把過去 10 年國際上曾經檢出疑似有蘇丹色素違規的項目在邊境都設立查驗。當然一開始是百分之百查驗，驗了大概半年多以後，結果都沒有發現有的案例，我們就回歸到風險管理。至於這一次，印度確實在當時年初的時候，國內沒有發現，國際也沒有，所以我們是沒有拉到最高的百分之百，這一次在後市場發現，我們就回饋到邊境，從明天開始就會百分之百檢驗。

王委員育敏：明天開始百分之百抽驗，那我問你，現在已經在市面上的你還有繼續抽樣嗎？我高度懷疑這是之前流進來的，因為之前沒有百分之百，而流進來的會不會不只濟生這一家？其實薑

黃粉非常多，如果有別的廠商陸續進口，你們要怎麼清查？上次你們清辣椒粉的時候，是針對每一批去回溯，那這次薑黃粉部分，你們的作法是什麼？

林副署長金富：跟委員報告，只要一確定是薑黃粉的話，我們就會比照今年年初的作法全面清查，只要後市場還在效期內的我們都會去清查，比照年初的作法。

王委員育敏：你們多久會完成這項工作？

林副署長金富：其實蘇丹色素在今年發生以來，邊境是由食藥署負責，而後市場部分，衛生局都沒有停、持續在查。

王委員育敏：持續在查？

林副署長金富：對，沒有停，所以才會發現這一批……

王委員育敏：但這也代表說沒有斷，就是你們的查驗雖然沒有停，但你們當時信誓旦旦表示整個市場都很乾淨了，外面的部分也阻絕於境外，結果卻破功，現在看起來就不是這麼回事。所以我要求食藥署在這件事情上，查緝的力道還是要加強，包括抽驗的比率要再增加，因為這關乎食安，要不然你們的保證大家就沒有信心，你們上半年信誓旦旦保證，現在又爆出，而且數量還蠻龐大的，你說五千多件，現在只下架一千多件，很多可能都已經流入市場，所以在食安部分，雖然部長你剛上任，但我希望食安問題你要等同重視……

邱部長泰源：當然，當然。

王委員育敏：這個事情，我覺得它在整個市場是沒有真正斷掉，所以你們的敏感度應該要更高。

邱部長泰源：今年應該是完全阻絕了，那就是可能……

林副署長金富：邊境都百分之百有阻絕住，沒有進來，這一批是去年進來的。

王委員育敏：漏網之魚嘛！代表你們說市場要清空，其實是沒有完全清空，這是食安問題，這個部分我要求你們要好好徹查，好不好？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有關於精神病患相關資源量能的問題。部長你看一下，現在領有精障手冊者總共有 11 萬餘人，你們說要讓病友回歸社區，這很好，但是看看整體服務量能，你們現在才服務了 2,718 人，服務率只有 2% 多，像嘉義縣這種資源高度匱乏的地方，連一家在地協會都沒有，還要靠嘉義市協助，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說所有的服務要回歸社區，然後要做得很好，請問怎麼做？你們基本的服務量能完全不夠，而且還有縣市資源落差的問題，像嘉義縣這樣地方連協會都沒有，請問要怎麼提供服務？

邱部長泰源：請司長回答。

鄭代理司長淑心：謝謝委員關切，有關社區精神病人服務資源相對不足這一塊，其實我們除了爭取經費補助民間團體，以增加精神病人社區支持資源之外，也關切到能夠提供這樣服務的團體並不多，所以透過公彩回饋金，我們有一個團體培力計畫，針對一些目前沒有提供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的團體，希望藉由我們的培力，讓他們也可以提供這種服務，所以我們是同步在進行，一方面培力……

王委員育敏：目前響應的有多少人？你們有沒有針對資源匱乏區，像我舉例的連一家都沒有的嘉義縣，你們有重點培養嗎？

鄭代理司長淑心：有的，因為我們目前……

王委員育敏：嘉義縣目前培養出幾家？

鄭代理司長淑心：嘉義縣目前有兩家，都是嘉義市康復之友協會提供的兩個方案，但是我們會持續來做其他的……

王委員育敏：這樣的量能顯然是不夠的，嘉義縣就有超過萬名的精神病友。

鄭代理司長淑心：是，是，的確是不夠。

王委員育敏：針對這種極度匱乏的區域，我要知道你們的強化措施是什麼？其實有一些資源充足的縣市，譬如首都就有很多團體、很多資源，他們就可以得到很好的照顧；但像嘉義縣資源這麼匱乏的地方，顯然就是有需求，但卻沒有人可以來服務，你們要怎麼去平衡這樣的城鄉落差？這個可能是重點。

鄭代理司長淑心：是，沒有錯，其實我們做團體培力並不是只是補助經費給團體、請他們來做這件事情，我們有一個專門的團隊去輔導這些團體來做這樣的服務。

王委員育敏：好，因為時間的關係，部長，我要求衛福部必須去盤點，我今天已經把問題具體指出來了，像嘉義縣就是嚴重資源匱乏的地方，連一家服務的協會都沒有……

邱部長泰源：是，這的確是要加強，要加強。

王委員育敏：對，你們要去盤點，你說你們有輔導計畫，我要求要看到輔導的成效，而且服務的量能要有效的成長跟提供，要不然我覺得對於在嘉義縣的這些精神病友而言，是非常不公平的，你們計畫寫得很好看，但他們卻得不到資源，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瞭解。

王委員育敏：一個月之後，可不可以把你們具體想要改善的計畫給本席，好不好？怎麼樣去提升？

邱部長泰源：可以。

王委員育敏：可以？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

繼續我們請劉建國委員質詢。

劉委員建國：（12 時 39 分）謝謝主席，也謝謝召委今天排這個有關社區思覺失調症病患的照護，我覺得我們應該用這樣的名稱比較正確，提醒一下主席。來！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部長辛苦了！不到百廢待舉，不過事情真的很多，今天召委排這個思覺失調症病患的照護優化，確實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

邱部長泰源：是的。

劉委員建國：我想到立院還是要面對所有事實，有些數據可能我們要小心，也不要美化。部長可以看這個資料，很清楚，就是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分年補助地方政府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充實心衛中心人力。至 113 年 10 月底，就是今年 10 月底，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已累計 52 處，每一縣市均已至少設有 1 處，預計 114 年將布建到 71 處；另外補助進用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心理輔導員、心理衛生社工及關懷訪視員等心理衛生人力，110 年計有 594 位，到 113 年 10 月已經增加到 1,450 位，然後到 114 年將增加到 2,489 位。總共有 6 個類別的專業人士，在這個報告裡，你把他們全部混在一塊，我不曉得這是什麼意思，然後我們也很難去精算，到底心理輔導員要增進多少，心理衛生社工師要增加多少，我們看不出來，但是如果我以明年來平均，每一個職業別基本上會增加到 414 人，對不對？他們要來照顧全國的心理衛生問題，這樣夠不夠？以以往的件數來看每一個人能承擔、負擔的量，即便已經增加到這樣了，夠不夠？因為你寫這樣，我只能籠統的跟你請教，因為我不曉得職能治療師要負責多少、護理師要負責多少，然後心理輔導員負責多少，對不對？

再給部長看第二個資料，一樣是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裡面，112 年衛福部直接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291 人，提供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的服務人次來到了 21 萬 6,349 人次。簡單講，平均一個社工要處理 743 人次，這樣承受得起來嗎？這承受得起來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是不是請司長來報告？

劉委員建國：來！針對這個問題。

鄭代理司長淑心：謝謝委員關切我們心衛社工的工作負擔，的確沒有錯，委員這邊呈現出來我們心衛社工的人數在 112 年的時候是 291 人，這個服務是指我去訪視的次數，不是訪視的人數，所以因為每一個……

劉委員建國：訪視的次數？

鄭代理司長淑心：對，因為每一個人可能會訪好幾次，所以它不是人數是次數，對，就是說我們兩百……

劉委員建國：所以因為這樣區分起來壓力就不一樣了，壓力就落差很大，是這樣嗎？你要答復我是這樣嗎？你現在是要反駁我嘛！是不是？

鄭代理司長淑心：不是。

劉委員建國：不然你這個想法我聽起來就有點怪怪的。

鄭代理司長淑心：這邊是……

劉委員建國：它的人次就二十一萬多嘛！對不對？216,349，沒關係你再講一次。

鄭代理司長淑心：這個是服務量，我們提供了這麼多訪視的次數。

劉委員建國：那就更糟糕了，你這些人要做這麼多的事情。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如果是以個案的負擔案量比來講的話，我們一個心衛社工在去年平均下來大概是 1 比 28，也就是說一個心衛社工大概服務 28 個合併有保護案件的精神病人。

劉委員建國：是嘛！所以你現在答復我是說 1 比 28 是合理的一個比例？

鄭代理司長淑心：這個離我們的目標還是要再加油，因為我們希望說……

劉委員建國：好，要怎麼加油？要加油到什麼程度？

鄭代理司長淑心：我們希望能夠把這個比例降到 1 比 25 左右。

劉委員建國：1 比 25 喔？

鄭代理司長淑心：對。

劉委員建國：你這麼講好像不是這麼嚴重的感覺，1 比 28 是現狀，那你們要加油到可以調到 1 比 25，所以應該這些心理社工師基本上壓力都沒有這麼大，是這樣嗎？其實這個都有現場轉播的，你小心答復。

鄭代理司長淑心：其實不是這個意思，因為我們是希望說……

劉委員建國：聽你答復就是這個意思啊！

鄭代理司長淑心：每一個社工要有一個合理的負擔案量……

劉委員建國：對嘛！

鄭代理司長淑心：目前我們是把目標設在明年要達到……

劉委員建國：不，你先講合理的負擔比例是多少，你明年要達成的目標 1 比 25，這是另外一件事情，正常的情況之下，參照先進的國家，心理社工師應該要的比例是多少，1 比多少是正常的？

鄭代理司長淑心：我們有參考國外的資料，1 比 20 的是比較常見，所以我們現在……

劉委員建國：你講出真話。

鄭代理司長淑心：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說……當然我們目前國內的人力還是相對不足，但是也沒有辦法一步到位，所以我們是逐年地來進用心衛社工的人力。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 1 比 25 到 1 比 20，你明年要到 1 比 25 對不對？那你什麼時候可以到 1 比 20，才是一個參考國外經驗比較合理的，這個期程到什麼時候？

鄭代理司長淑心：謝謝委員關切，因為我們社安網是到 114 年會結束這一期，我們現在已經在研議 2.0 了，所以說有關於委員建議的這個，到底怎麼樣才是一個合理的案量，我們會把它放進來做研議。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建議你，是你參考國外的比例嘛！對不對？

鄭代理司長淑心：是。

劉委員建國：你覺得這比較合理，沒有錯吧？

鄭代理司長淑心：我們會逐步地來檢討，然後……

劉委員建國：不，我是請教你有沒有覺得國外的是值得你們參考的嗎？這樣的比例……

鄭代理司長淑心：是可以參考的。

劉委員建國：對，是可以參考，你們要多久可以達到這樣的比例？

鄭代理司長淑心：我們會把它放進 2.0 來做一併的檢討。

劉委員建國：你的 2.0 什麼時候可以研擬完成？

鄭代理司長淑心：115 年開始，社安網二期計畫是到明年底結束……

劉委員建國：對啦！明年底。

鄭代理司長淑心：新的一期會在 115 年開始。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 115 年就可以達到 1 比 20，是不是這樣？明年是 1 比 25 嘛！

鄭代理司長淑心：希望，我們會努力，因為人員的進用不是說我們要……

劉委員建國：你是行政機關，你不能跟我講希望……

鄭代理司長淑心：因為我們不可能說要……

劉委員建國：你跟我講希望我就覺得沒有希望了。

鄭代理司長淑心：就是說我們要進用的人數，然後地方政府馬上就可以進用到，他們還是有實務的進用期程，所以不可能說我們一下子補人力下去就可以進用到……

劉委員建國：好啦！我讓部長知道有這個事情，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了解、了解，我們一定努力。

劉委員建國：對，因為部長你現在是社工師的大家長，你現在的身分跟以前不一樣，我要講，你們講說有機會、才有機會，這個報導出來的，有機會好好去處理每一個個案的狀況是要降到 1 比 20，那等於反之嘛！對不對？現在跟明年，甚至於未來的後年（115 年）都沒有機會好好去處理每一個個案，我這樣講，你應該沒有辦法反駁我吧！對不對？如果照 1 比 28、明年的 1 比 25，到了後年年 1 比 20 的人力還沒有補充到位，那基本上就沒有辦法好好地處理每一個個案，那這樣的事件就會層出不窮，那你們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等於就是白搭啦！我可以這麼講嘛！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想剛剛司長這邊報告，一下子要達到這個目標恐怕的確困難……

劉委員建國：部長……

邱部長泰源：這是事實，如果要降到 1 比 20 才能好好去處理每一個個案，這也是我們工作同仁的……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們強化社會安全網明年是到第二期……

邱部長泰源：所以是不是有各種管道來幫助這些個案，讓我們的某一個，譬如說心理社工的負擔不要那麼重，多元化、大家互相來支持，現在都是講團隊作戰的啦！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部長，我時間的關係，我跟你說，因為我講要好好去處理每一個個案，但我現在講兩件沒有辦法好好地處理的個案，第一個就桃園發生的事件，就傳出身障者……這邊的社工直接詢問受害者家屬要不要去和解，其實作法上是非常粗糙，引起社會嘩然，但是我不忍苛責；然後第二個剝剝案也是這樣，這個社工被起訴過失致死，業務登載不實，其中過失致死的理由，部長應該還記憶猶新吧！這個社工都有親自到現場去訪視，但未能及時發覺到這一個保母所羅織的謊言，不只如此，也未能辨識這個傷勢係受虐所致，進而去做兒虐的通報，這個社工未能及時因應受傷的狀況增加訪視頻率或進行不定期的訪視以發覺虐待情勢，故認為這個社工涉犯過失致死罪，這個是多麼沉重的指控。你現在是社工師的大家長，我不曉得你的感受是什麼？你看，當這個社工被銬上手銬的那一剎那，我相信衛福部很多同仁應該心有戚戚焉吧！怎麼會這樣？

我再講一個數據，召委再讓我講一下，不好意思。2020 年有兩成的社工在執行業務時遭受人身的危害，每 5 名就有一個社工遭受安全危害，每 3 天就有一位社工受到威脅，這個數據應該不誇張嘛！對不對？反正社工師缺人是長期以來的問題，那我們當然希望換了新的部長就有不一樣，針對這個部分有更積極的因應作為，但是這樣的數據你必須要去盤整起來，部長非常清

楚去掌握嘛！然後臺北市社會局統計，去年 112 年社工總人數是 563 人，但是就有 94 人離職，離職率 20%，19.3% 左右，這是首都耶！鐵飯碗的地方就對了，連新北市都有 36 個人離職，持續這樣下去，我們不只有人才斷層，也有經驗的斷層，這會接不上來，這會出大問題！所以你們要降到 1 比 25，你還是要有辦法招到那些人，也有辦法要做下去，不然你的 1 比 25 我怕都很難達成，不要講到 1 比 20。我今天要這樣垂詢你們的意思就是如此，因為時間有限，但是大致上就講了幾個重點，也給部長能夠理解。

我這邊最後一個具體的建議，其實我們有一個「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是 109 年到 115 年，當然離島的社工人力會比本島更難培養，但是如果透過公費的方式為離島來培養社工人力，我覺得有某種程度的效益存在，今年首屆的公費生有 3 人，在 6 月畢業之後，7 月會返鄉來到連江縣投入服務，這個計畫已經執行 4 年了，要不要去擴大？該不該擴大？有沒有研擬擴大？你的 2.0 裡面有沒有涵蓋這一項？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是有意義的工作，就是看需求，需求面方面我們來規劃，不曉得社工司有沒有規劃？

蘇司長昭如：是，跟委員報告，今年我到連江去看這些學生、跟縣府交換意見，他們縣府也提出在這一屆結束後，他們會再評估提出第二期，再繼續讓中央來支持，因此等他們報告來之後，我們會再報給行政院做核定。

劉委員建國：好，這個就是連江縣提出了嘛！全國要不要一體適用？你的人力才有辦法短期內去補足，你的 1：25 才有辦法達標，未來的 1：20 才有機會、有辦法去實現，就這樣而已嘛！在一個月內給我們報告，去跟教育部溝通一下好不好，部長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好。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謝謝劉委員。

不過蘇司長我對社工師有個建議，你們在聚會的時候還是在做年度的時候，要請外傷科的醫師來幫你們上課，因為針對一些外觀，它可以判斷這是暴力的還自摔的，這一塊要去補強，我覺得他們這一塊的能力還是不足。部長，這個我有去參加過所以我知道，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主席：接續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2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跟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午安。大家今天都談龜山這件事，因為發生在本席選區，這個非常煎熬。剛剛劉建國委員講得很清楚，像這樣的案例非常特殊，如果說要加強列管等等，它其實某些層面來講可能會造成社工更進一步的負擔。但這事就發生了嘛，這事發生的時候選區的治安是在極度恐慌的狀態，我是很為難啊！我當然不希望是智能障礙或者是精神障礙被污名化，可是它確實造成社區的恐慌，然後當大家都講要把他關起來或什麼的時候，其實本席非常為難，所以我們今天一定要花一點時間討論這件事情。剛剛本席講得非常清楚，這一案的狀況非常特殊，他一開

始並不屬於精神障礙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牛委員煦庭：他只是中度智能障礙而已，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牛委員煦庭：那我想請問以現行的制度，不屬於精神障礙的情況下有沒有開案列管？相關的官員可以做補充。

邱部長泰源：好……

牛委員煦庭：制度規定上要不要開案列管？

鄭代理司長淑心：報告委員，我們全國的精神病人這邊來收案做關懷訪視，不是因為他有沒有領有手冊，而是針對病情比較嚴重的一些診斷或者……

牛委員煦庭：對，我現在講這個案例，他之所以特別就是因為他一開始不是所謂精神疾病的狀況，他是智能障礙的情況，那智能障礙有沒有列管？

鄭代理司長淑心：在精神衛生這邊是沒有。

牛委員煦庭：是沒有列管。那社政方面有沒有列管？現在的制度是什麼？身障？我剛剛不太確定，沒關係，請上來說明一下。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他如果是經過身心障礙鑑定又符合資格，他是可以用身心障礙的部分納進來列管。

牛委員煦庭：當然是有列管身心障礙的名額嘛，但我的意思是說，列管之後它的管理是什麼？比如說只是提供生活扶助或什麼之類的，或是可以請領相關補助，這是大家普遍了解，可是針對特殊個案的行為，現在有特別的規矩嗎？或是有特別的規制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身心障礙的部分是用個管的方式，也就是說他享受相關的福利服務跟一些輔助。

牛委員煦庭：對嘛！現在都還是從福利的角度出發，所以現在問題就在這個地方，就是說他在沒有特殊行為之前，當然就不屬於特定開案列管要去規範行為的一個模式，那不列管的情況之下，其實就等於是在行為方面沒有列管。那不列管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只能期待當事人的家庭給予合適的照顧跟支持，現行的狀況是不是就是這樣？

邱部長泰源：是。

牛委員煦庭：這個案子因為他已經變成全國矚目，他上了全國新聞，剛剛還有影片放出來，真的是慘不忍睹。我想了解一下，現在中央各部會有沒有去了解這個個案的狀況，請問這個個案的狀況是他的家庭照護屬於百密一疏，平常很好但是發生這樣的事情，還是平常就疏於照顧，等於家庭在支持系統方面是不合格的，請問是屬於哪一種？你們有了解嗎？

邱部長泰源：委員其實分析的很好，不曉得我們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去了解……

牛委員煦庭：沒有！現在看起來暫時回答不出來。沒關係，請你用最快的速度，你也跟桃園社會局聯繫一下嘛。

張司長秀鶯：是。被害人部分我們有掌握，行為人的部分我們還……

牛委員煦庭：現在大家的做法都是讓被害人做心理輔導，這本來就是應該做的事情，你要儘量去撫

平他的傷痛，這本身沒有問題。但現在問題就是這個加害者個案，他家庭是屬於長期失能的狀況？還是他其實是正常，但就是漏了那一個……第一個，這件事要先做釐清。

第二個，我要講的也結合剛剛很多委員在問的，如果因為發生一次這樣的事情，然後我們就全面列管又增加社工的工作負擔，恐怕不見得從政策的方面能夠有效執行。但是，是不是可以針對類似的狀況做一個檢討，至少先讓社工師去了解他的家庭狀況？我用家庭狀況來區分，如果這個人是有身心障礙的，不管是智能也好精神也好，只要他的家庭是足以支持的，那我們應該想辦法鼓勵或加強家庭管理力道，這樣也減低你們社政的負擔；但如果你經過盤查跟調查後發現個案的家庭狀況是不 OK 的，他很有可能就是特別的……可能他就是隱形的炸彈，雖然這樣講有一點點污名化的意思，但事實就發生在這個地方。

所以我要求中央部會至少針對這個案子做一個盤查，去了解身心障礙者可能行為……你不能等事情發生之後再列管，我覺得就來不及了，事先了解他們的家庭支持狀況，這樣才有辦法可以有效的去跟社會做溝通，比如說守望相助或什麼，也透過把家庭的環節拉進來，你才能減低社工跟相關行政人員的負擔，我想這個才是解決這個個案的長遠之道。

我不希望說今天質詢的時候你只是說對個案還不是很了解，既然都上了新聞，就是眾所矚目，今天還排了專案報告，那就要對個案有深刻的了解啦，好不好？這是後續處理，就針對加害人的這一部分，後續的處遇希望儘速給本席答復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可以。謝謝委員提醒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一個事件就能夠做系統性的一個檢討……

牛委員煦庭：系統性的把家庭拉進來……

邱部長泰源：然後整個制度能夠因為這樣而改善……

牛委員煦庭：用家庭為單位來做，本席的建議是這樣，希望衛福部可以來支持，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把這個部分的報告再給委員。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牛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請楊曜委員質詢。

楊委員曜：（12 時 59 分）謝謝主席。請邱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世衛組織有提出精神疾病應該要朝向社區化的照護發展為目標，當然其中有很多的問題必須要去克服。我先問一下，根據統計，在 112 年領有慢性精神病障礙手冊的大概有超過 13 萬，但是這一些人使用社區式服務的人數其實大概只有 5,000 人，不到一成，請問一下部長，使用者不高的主因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垂詢……

楊委員曜：因為把精神病患引導向社區化的照護是一個很好的目標，當然我剛才也說了，會衍生很多的問題，不過既然這是目標，還是要有越多人使用越好，使用社區式服務人數不高的主因是

什麼？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指出我們努力的方向，是不是請心健司跟我們報告呢？

楊委員曜：好。

鄭代理司長淑心：報告委員，不管是心理健康司或者是社家署，其實我們對於精神病人的社區支持、資源布建都非常地努力。委員剛剛有提到，目前看起來使用這個服務的人數並不多……

楊委員曜：比例太低了。

鄭代理司長淑心：對，我想應該是有兩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我們目前資源還在布建的路上，所以有提供這個服務的民間機構是比較少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有爭取到資源，希望能夠逐年把補助的機構數跟補助的經費都可以提升，基本上讓我們在服務提供的部分可以更加充足。第二個因素，可能是病人沒有來使用我們的服務方案，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跟地方政府的一個連結，就是在社區裡面的個案，也會透過我們的關懷訪視員來連結個案跟我們的服務方案之間，希望能夠鼓勵他們出來參加我們的方案，我想大概是這兩個因素。

楊委員曜：所以你剛剛講的就是你們接下來要怎麼精進及落實這個政策的方法，對不對？

鄭代理司長淑心：是。

楊委員曜：好，可是這就有一個問題，你們在辦理精神病人社會關懷照顧計畫的時候，大概是由公衛護理師，然後社區的關懷員來做面試，以面試方式所建構出來的通報系統，對不對？社區訪視員的人力，我這邊有的資料是全國社區訪視員的人力，我連督導都算進去，包括督導大概就只有 600 人，這個人力夠嗎？

邱部長泰源：592 人。

楊委員曜：592 人，這個人力夠嗎？

鄭代理司長淑心：是不夠的。

楊委員曜：問題就一直停在這裡，長期以來，明明社政這一方面的人力，從照服員、訪視員到社工的人力都很不足，我發現我在這邊質詢這個好像就是一直質詢一個無解的問題啊！你知道我國社區訪視員負擔個案的案件量跟日本相比，日本是 1 比 10，我們呢？目前社區訪視員一個人平均負責訪視的案量大概就有 50 人，是日本的 5 倍。我要讓你們說啊，這個怎麼解決？我覺得不應該只是一直在委員會說要增加人力啦！增加人力必須要拿出具體的辦法出來，而且必須要提高誘因啊！

邱部長泰源：這也是跟網羅護理師一樣，要從多元化來解決，今天早上我們已經討論那麼久，如果我只是回答說我們再努力，我想也不具體啦！就是我會認為從……剛剛連江縣那個特別的計畫也是一個制度，怎麼樣留……

楊委員曜：這個我就提一下，整體的薪資待遇跟社會地位不強化，公費生也沒有用啦！因為離島也有護理系的保送生，都沒有人報考啊！你還是必須要從整體的結構上來使力才有效果啦！

邱部長泰源：是，所以怎麼樣讓他的工作環境好，其實社工在我們醫療團隊裡面一直都是非常重要的，像在醫院也一樣……

楊委員曜：對，是從……

邱部長泰源：醫生做醫生的、護士做護士的……

楊委員曜：就從社工……

邱部長泰源：什麼不做的幾乎都是社工在做。

楊委員曜：從社工到照服員都一樣，就是整個社政系統裡面的……

邱部長泰源：而且到社區以後，就更需要很龐大的人力，怎麼樣讓這些人力……因為他們做這個也是很有專業的使命感、尊榮感……

楊委員曜：對嘛！所以才說……

邱部長泰源：當然還有……

楊委員曜：才說國家有多餘稅收的時候不能發現金，應該要用來提高某一些人的薪資待遇，或者是用來補勞健保，這個就是我一直的主張嘛！

我最後花一點時間跟部長討論一下，部長，我在這個委員會第 4 屆了，我大概討論醫學中心，因為像剛剛陳雪生委員在這邊講的，臺灣的醫療資源分布太不平均了，所以我就是知道醫學中心每增加一家就會把點值稀釋掉一部分，因此在這邊一直要求醫學中心必須要定額，結果你們一次評鑑增加了三家，除了民眾看病的自負額以外，把點值整個也稀釋。執政黨用評鑑送醫院大禮，在野黨就要保障點值多少錢，你們如果再繼續增加，我就支持點值保障，要搞就大家搞到倒啊！不只我講，我現在講的是監察院對你們的糾正，沒有那一種應該要有的既定政策，我就常講，我來自離島，很深刻了解資源分布有多不平均，現在都會區，全國還有 14 個縣市沒有醫學中心，不是只有南北差距而已，你們真的不要再用評鑑來送大禮，用評鑑來送醫院大禮，我就支持點值保障，1 塊不夠，保障 1.2。部長，你有要講一下嗎？還是只有要聽我說？

邱部長泰源：我只是非常……

楊委員曜：我這裡只是跟部長報告，不是只有我講，是只要有關心到這個議題的，現在監察院的糾正出來了嘛！

邱部長泰源：是，這個真的是分級醫療沒有落實，然後偏鄉醫療的困難，種種相當複雜的問題，只是說醫學中心到底是什麼角色，它要不要跟健保不要那麼密切，稍微脫鉤，也許大家就不會說……而且一結合又增加民眾的負擔……

楊委員曜：對啊！

邱部長泰源：它看的比較多錢嘛！

楊委員曜：對啊！

邱部長泰源：但是你也了解，現在就是各縣市也一定要醫學中心嘛！

楊委員曜：不是，我現在不是說應該要各縣市都有。

邱部長泰源：我知道、我知道，我的意思是……

楊委員曜：我是說你們要定額 20 家的話，就是要有升有降，大家有競爭才有壓力嘛，你們現在不曾降，只是一直在增加。

邱部長泰源：對啦，你說有升有降這個部分……

楊委員曜：我向來主張有升有降，這也是醫學中心必須要納入評鑑的理由，假如都不用降，我就主

張不用評鑑了啊，讓他們浪費那麼多時間幹嘛？

邱部長泰源：當然，要評鑑才能維護品質。

楊委員曜：部長，我知道這不是在你任內發生的事。

邱部長泰源：對，但是我們真的很關心這個問題。

楊委員曜：不過以後不能再發生這種事，哪有在用這個當禮物送的。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謝謝部長。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接續我們請陳瑩委員質詢。

陳委員瑩：（13 時 1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因為不小心瞄到了一個新聞，所以來關心一下這件事情。桃園青埔這一帶交通也非常便利，目前也是整個桃園發展主要的一個重點，所以未來人口的移入非常多，也會越來越多，醫療需求也是隨之增加，當然，在鄭文燦擔任市長的時期，2019 年的時候他還滿有遠見的，市政府就跟清華大學簽訂了合作意向書，由市政府無償提供 7.2 公頃的土地，由高雄醫學大學負責興建醫院還有營運，這個不只是可以解決未來桃園青埔醫療需求的問題，還有醫學教育研發的功能，而且清華大學跟高醫大也在去年簽約了。我想整件事情的規劃，其實這是一個非常棒，也是桃園市民非常引頸期盼的事情，但是這件好的事情現在卻傳出生變了，高醫大突然在 9 月的時候跟清大解約，上個禮拜五桃園市長張善政也撂下重話說，如果清大仍然沒有找到一起合作興建醫院的對象，桃園市政府會把土地收回，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掌握這個狀況，還是有誰……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不太清楚這樣一個變化。

陳委員瑩：那你們誰可以來回答一下？

邱部長泰源：醫事司。

郭專門委員威中：跟委員報告，據我們了解是目前清大跟高醫之間還有一些合約上的問題。

陳委員瑩：等一下，不好意思，你長得很高，麥克風太矮了。

郭專門委員威中：不好意思，因為我們目前了解的是，清大跟高醫之間有一些合約的關係還沒有釐清，所以他們目前有這些問題存在。

陳委員瑩：好，我想是這樣子，藉著今天的質詢，也麻煩部長要關心一下這個狀況。

邱部長泰源：好的。

陳委員瑩：我們來看一下臺北市跟桃園市的人口，臺北市的人口已經將近 250 萬，桃園市的人口也是兩百三十幾萬，其實這兩個直轄市的人口是差不多的。但是醫學中心的部分，以臺北市來講，有 10 間，例如像臺大、榮總、三總、馬偕等等；目前我們看，桃園除了部立醫院的準醫學中心，再外加一個名稱叫林口長庚的，但是位在龜山，這個命名很奇怪，所以這個林口長庚到底是要算在哪裡？

邱部長泰源：它的地址就是龜山鄉。

陳委員瑩：龜山區啦。

邱部長泰源：龜山區公西里。

陳委員瑩：可是它為什麼要叫林口？

邱部長泰源：因為那時候可能是林口臺地，所以它一開始就是用「林口長庚醫院」，然後其實還有一個桃園長庚，不過那個是地區醫院。

陳委員瑩：對啦，這個是有一點奇怪的事情啦！我再請教，南桃園還有靠海線的部分，有沒有教學醫院？

邱部長泰源：南桃園，教學醫院……

陳委員瑩：其實都列出來了，就沒有啊！目前就沒有嘛，因為那個林口……龜山是已經靠很邊邊了。

邱部長泰源：不是，不是醫學中心，是教學醫院，南桃園沒有教學醫院。

陳委員瑩：不好意思，是醫學中心。

邱部長泰源：南桃園當然沒有，因為以桃園來講，就是只有林口長庚醫院是醫學中心。

陳委員瑩：對，好，你們剛剛講說打退堂鼓只是單純的合約不清，還有其他原因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中央沒有問題，就是……

陳委員瑩：不是，等一下，我是請教高醫打退堂鼓到底是什麼原因，因為你講說合約不清，我想知道是什麼比較具體的原因，醫事司幫忙一下，因為部長不是很清楚，你直接回答就好了，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因為兩造還沒有找到我們醫事司這邊。

陳委員瑩：你這樣講就好啦，這樣我們才知道這個問題接下來的步驟應該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可能是他們自己彼此的問題，有時候外面傳出來的，不一定是實際的狀況，但是至少我們醫事司還沒有處理到這個問題。

陳委員瑩：對，所以醫事司剛剛回答的是外面傳出來的消息？

邱部長泰源：他們的合約有問題這樣？

陳委員瑩：對，這是外面傳出來的消息，你們聽到的是這樣子嘛？

邱部長泰源：外面傳的消息，它沒有請我們介入。

陳委員瑩：好，沒關係，我想是這樣子，其實這個合作原本是個好事，我們暫且不論你們核定了多少醫學中心的點值問題，我在這裡先不討論，但是就整個桃園來講，它那個分布，我這樣攤開來看，其實供需上是失衡的。現在桃園市政府，我剛剛有說張市長撻下狠話，然後他們提出兩個方案，第一個，他有提到，要嘛清大來跟市府合作，一起蓋市立醫院，但這個當然是醫學中心等級的一個市立醫院。我是想請教，第一個，因為副市長有做這樣子的公開發表，他們的這個要求不可行？因為整體的醫療人力要從哪裡來？市府有沒有能力處理這個事情？醫學院、醫師、護理師，這些都是問題，不是嗎？

邱部長泰源：當然是這樣，最重要的是真的要去評估當地的醫療資源，不是說要看它是不是區域醫

院，有區域醫院、有地區醫院……

陳委員瑩：部長，是這樣子的，其實我有很多選民在大溪，也很南邊了，當然這個區域、地區醫院……為什麼又要討論醫學中心？就是說大醫院急重症、難症可以往……

邱部長泰源：這個在區域醫院就可以完成。

陳委員瑩：現在全部都可以完成？

邱部長泰源：你看，我們所有的部立醫院都是區域醫院或者是地區醫院。

陳委員瑩：所以其實那個都……

邱部長泰源：但是他們也肩負起當地……

陳委員瑩：那你們都不用再繼續核定了啊！

邱部長泰源：他們也都可以肩負起急重症，如果南桃園的部分……

陳委員瑩：部長，我剛剛第一個問題就是說他們這樣子，我們有很多的擔憂，市府有沒有能力去統籌、整理這些，看起來其實是有一點天方夜譚。第二個，市府提的方案就是說要清華大學另外找尋合作的對象，清華大學在前天也有表示，他們將會採取 BOT 的方式招標，然後在桃園青埔新建醫院的這件事情。我是想說，衛福部這裡，既然本席在這裡提出來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主動去多加關心，看看有沒有什麼可以協助的地方？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一定去關心，因為所有地區的醫療資源均衡對民眾是適當的，如何協助增加醫療資源都是我們應該要去關心的。

陳委員瑩：對啊，而且……

邱部長泰源：既然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會請醫事司馬上去了解，了解了以後再隨時跟委員報告狀況。

陳委員瑩：對嘛，如果是按照部長的講法，根本也都完全不需要啊，到時候又會產生很多問題，那這個到底需不需要？但這不是我質詢的重點，只是因為……

邱部長泰源：需要……

陳委員瑩：你說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全部都可以處理了嘛！

邱部長泰源：所以他們現在的訴求是醫學中心，因為醫學中心在那裡也要競爭，要競爭部桃……

陳委員瑩：其實……

邱部長泰源：那個區域這次部桃就輸給臺大新竹分院。

陳委員瑩：因為他們整個園區其實還有醫學教育研發的功能，所以部長先了解他們整個區域的規劃之後，你們再好好的去評估，因為我想有需求，大家才敢去推這個這麼大的計畫嘛。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瑩：但我覺得是好事情，也要請你們同步關心一下人口的移動，因為那個區域最近真的是超級無敵大爆滿了。

邱部長泰源：了解、了解。

陳委員瑩：OK，謝謝。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要給他們最好的醫療照顧，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3 時 22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護理同仁很辛苦，勞動條件很差，所以流失率很高，我相信這個已經是共識了，也是客觀的事實，我們都不用再爭論了，就從這個基礎往上談，現在已經實施的一些措施……

邱部長泰源：是。

黃委員國昌：針對未來要實施的一些措施，要怎麼樣有效的保障醫護人員的權益。來，我先給部長看，在今年 1 月的時候，衛福部有公告，為了要留任護理人員，啟動夜班護理人員的獎勵，這個部長應該很熟啦！

邱部長泰源：是、是。

黃委員國昌：當初是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對外公告的內容，上面我特別框起來，包括專科護理師，但我最近接到很多專科護理師的陳情，當初公告時，他們明明在裡面，結果拖到什麼時候？拖到今年 8 月才開始納入獎勵方案。專科護理師他們心理的不平，我相信部長應該可以感同身受。

邱部長泰源：是。

黃委員國昌：當初公告有他們，一直拖到 8 月才給錢，大家的心裡想說：啊！我是比較「細漢」嗎？我前幾個月做的是白做嗎？一般的護理師可以拿到，專科護理師卻拿不到？重點是衛福部一開始公告的專案就包括專科護理師啊，為什麼到 8 月才發？之前該給人家卻沒有給的，部長，應不應該補回去？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來了解，如果當時是有，應該……

黃委員國昌：有啦、有啦。部長，我跟你講，我質詢絕對不會做偽造變造的圖卡。

邱部長泰源：了解、了解。

黃委員國昌：請你放心，我不是側翼網軍，我絕對不會做偽造變造的圖卡，這就是你們衛福部公告的內容。甚至我再給部長看一下公文……

邱部長泰源：好，是。

黃委員國昌：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這個是衛福部發的公文，全民健保會……

邱部長泰源：是。

黃委員國昌：來，你看一下實施日期 113 年 1 月 1 號到 113 年 12 月 31 號，左手邊的公文、衛福部的函，專科護理師也放在裡面，部長你有看到嗎？

邱部長泰源：不過，它有講到輪值夜班的啦。

黃委員國昌：是啦，當然是一樣的條件嘛，現在人家就是沒拿到錢嘛。

邱部長泰源：所以輪夜班的專科護理師沒有拿到錢？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

邱部長泰源：那這個當然就要……

黃委員國昌：你要補嘛，今天承諾囉，不要跟我講，你們回去研究了一下說：沒有錢，發不出來。

他們 8 月才開始領啦，你說他們現在有沒有領，我負責任的跟部長講，有。

邱部長泰源：如果值夜班應該都會在裡面……

黃委員國昌：我就跟你說沒有嘛，1 月到 7 月都沒有，你回去了解一下。

邱部長泰源：好。

黃委員國昌：我今天只要一個承諾，該給人家的給人家，有沒有問題？

邱部長泰源：該給人家的給人家，這個當然要這樣做。

黃委員國昌：好，我接下來就看部長你回去了解完以後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可不可以一個禮拜之內給我書面回復？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我覺得公平性是很重要的。

黃委員國昌：對啦，因為這些專科護理師加起來有一萬多個人，大家心裡都不平，想說：我們是比較「細漢」，還是我晚上都沒有在做？我做了，別人有領，我卻沒有，現在是什麼狀況？部長，我這樣講你聽得懂？

邱部長泰源：完全聽得懂。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現在護理界在反映的是三班護病比，專科護理師的護病比要不要有一些規劃？

邱部長泰源：現在……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回到最基本的觀念，所謂護病比就是要照顧護理師跟病患兩者之間的權益，所以會有護病比這個概念，那這個概念在專科護理師不適用嗎？

邱部長泰源：專科護理師應該是比一般的護理師更細膩……

黃委員國昌：你說的都沒有錯，就六大科嘛，六大科的專科護理師的護病比要不要有規劃？

邱部長泰源：因為我們當時在補夜班，所以他如果上夜班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好啦，部長對不起，你要跟上問題，夜班津貼已經 game over 了，現在講到第二個問題。

邱部長泰源：好。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問題是專科護理師的護病比要不要有所規範？

邱部長泰源：專科護理師的工作性質跟第一線護理師其實不太一樣，所以他們到底要不要算護理人力，這個的確是要考量，因為他們一定比較……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才跟部長講最根本的問題嘛，一般的護理師有他的工作職掌，這個我了解。

邱部長泰源：對。

黃委員國昌：專科護理師有他的工作職掌，這個我也了解，我們從保護醫護的權益、保護病人權益的角度觀點，從專科護理師工作的性質，護病比要不要有一定的規範？這個是他們的問題，還是因為他們是專科護理師，這件事情就不要規範，完全不需要有管制？現在這個是他們跟我陳

情的問題，他們沒有機會直接請教部長，所以我來這邊請教。

邱部長泰源：你放心，專科護理師協會我有幫忙到，那個都是……

黃委員國昌：成立的時候你有去嗎？

邱部長泰源：有去沒去我忘記了，那很久以前的事情，但是他們成立這個……

黃委員國昌：你如果有去，你要記得啦！

邱部長泰源：你在醫院就常常看到專科護理師……

黃委員國昌：對啦，對、對、對。我相信部長一定對專科護理師不會大小眼，該給的照顧要照顧嘛！

邱部長泰源：不可能啦，因為我當時的第一線護理師，現在大概都變成專科護理師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專科護理師的護病比要不要有規劃？

邱部長泰源：這個可能……

黃委員國昌：你繞了半天，這麼簡單的問題你也可以繞到這麼遠。

邱部長泰源：沒辦法算，因為這有一定的制度，我真的要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要不要定？

邱部長泰源：但是專科護理師應該要有的權益，我們會顧。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跟你講啦……

邱部長泰源：但是他要不要算這個人力……

黃委員國昌：沒有人要聽空話啦，我只要一個答案，第一個，要不要？如果不要，理由是什麼？第三個，怎麼保障他們的權益？一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不要讓主席不好意思，這麼多議事人員聽我在上面跟你逼一個答案出來，這麼的痛苦、這麼的花時間……

邱部長泰源：不是，它有一定的制度，不是我……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一個禮拜之內，你用書面回復我。

邱部長泰源：好，我去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那你要回去準備好喔，下一次我再來的時候，我的問題就會更直接喔，希望那時候部長對問題的掌握會更清楚。

邱部長泰源：我之前就會給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OK，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謝謝部長。

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盧縣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盧縣一書面質詢：

議程 邀請衛福部就「社區精神病患照顧優化」專題報告。

請問：

為改善原鄉健康不平等，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完成，使原住民族健康權的實踐從「計畫層次」提升為「法律位階」。且衛福部自 107 年推動「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有 3 大目標，10 項行動計畫，以精進原鄉醫療照護模式，請簡述以下計畫目前達成進度：

(一)建構健康的部落

- 公費生培育計畫
- 部落健康營造計畫
- 偏鄉離島醫療資源提升計畫
- 原鄉論人計酬試辦計畫

(二)建構健康的家庭

-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三)培養健康的個人

- 菸酒檳榔防制試辦計畫
- 原鄉事故傷害防制試辦計畫
- 原鄉三高防治試辦計畫
- 原鄉消化系癌症防治試辦計畫
- 山地原鄉結核病主動發現計畫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翁曉玲 張雅琳 范 雲 沈發惠 郭昱晴 林楚茵 王鴻薇 林思銘
林倩綺 吳宗憲 陳菁徽 葛如鈞 張智倫 林月琴 王正旭 林國成
廖先翔 沈伯洋 莊瑞雄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第 8 案經提案委員翁委員曉玲來函撤回，予以刪除；其餘依國民黨黨團（翁委員曉玲）提案，原列第 37 案及第 63 案、增列第 35 案至第 45 案暫緩列案，其餘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13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22 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3 案，共計 38 案照列。）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提案】

1、國民黨黨團（翁委員曉玲）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原列報告事項第 37、63 案、增列報告事項第 35 至 45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

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 2、民進黨黨團（張委員雅琳）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主席宣告：國民黨黨團（翁委員曉玲）提案已通過，本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張○○為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條文案。
2. 張○○為建請修正訴願法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鄭○○為監察院未依法行政及涉及行政違失等事陳情案。
2. 黃○○為告發他人故意背信、誣告及侵占等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6 案。

1. 薛○○等為申請回復農保資格等事請願案。（函轉農業部）
2. 戴○○為反映配合漁電共生政策所領補償金遭課徵所得稅之不合理事請願案。（函轉財政部）
3. 胡○○為建請明定檢察署處分書應備格式及內容之規範，完整呈現異議人理由及駁回意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4. 胡○○為反映刑事傳票應於到庭日前 7 日送達被傳人，避免過早送達影響被傳人生活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5. 姚○○為建請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之判決內容勿揭示本人姓名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6. 鄭○○為建請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其他事項

- 一、國民黨黨團來函，撤回前送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附件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原列報告事項第

37、63 案、增列報告事項第 35、36、37、38、39、40、41、42、43、44 及 45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翁曉玲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張雅琳

附件三

本院國民黨黨團，撤回國民黨黨團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對不起！我們休息 1 分鐘。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就剛剛宣讀之議事錄，請問有無遺漏或錯誤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12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徐巧芯擬撤回前提之「民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菁徽擬撤回前提之「反歧視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洪財隆續任委員，林慶堂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內政部函送「申請指定建築物預鑄率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編制表」等 4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及第八條附表七、附表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農業部函送「公告印度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農業部函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基準—乳品專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文化部函，為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文化部、內政部函送「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彈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3 年 8 月 5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司法院函送「司法博物館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銓敘部函，為修正「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血緣關係鑑定案件收費標準」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法務部函送本院修正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及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函，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中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主管勞動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十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珍珠及珍珠鈣之使用限制」等 33 項規定，其中「食品原料磷脂醯絲胺酸（Phosphatidylserine）之使用限制」，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及廢止「七葉膽（絞股藍）製品應加標示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Basilicata—Akhtar 症候群」為罕見疾病及修正「Fabry 氏症」罕見疾病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環境部函，為修正「機車耐久測試方法及程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6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備查，請查照案。

八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預算書案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決算書案等 4 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八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機構類型與定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八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一」案及「修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八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六條附件一勘誤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八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 一、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 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十、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及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吳秉叡擬撤回前提之「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函，為外交部辦理我國駐英國代表處館舍換租所需經費，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835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3 年 3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3 年 4 月 2 日生效，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3 年 3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函，為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考試院函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地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類」，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之七、第三十條之八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油或化學品之規模」，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密）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NEA）核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劣化與老化研究計畫（CODAP）第五期（2024—2026）協定」英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第二條條文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六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函送「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交通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勞動部函，為廢止「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並溯及自 113 年 1 月 18 日生效，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環境部函送「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S703.63B）」，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環境部函，為廢止「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S703.62B）」，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名稱修正為「環境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修正第五項規定，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環境部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要求電商業者於網路販售之商品依規定標明必要資訊及政令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生態檢核機制」檢討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降低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流標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於公共工程部分依聯單資訊個別趟次之對應司機發放不超載獎金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具體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防止工程廠商借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檢討流標增加原因及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臺北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及(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八)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路段開放大型重機通行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國道 5 號南港到頭城路段堵車改善現況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加速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113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八)行政院定期召開觀光會報並召開觀光國是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一)車道寬度上限推行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二)廣續接受財力五級之縣(市)政府委託，管理養護縣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四)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五)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九)增加政府機關進用資安人才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二)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松鶴國際企業公司出租率及營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投入政府開發援助之情形與推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烏克蘭戰後重建計畫提出經費投入之初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台美會業務與未來發展」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松鶴國際企業公司近 5 年度收支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精進規劃建構 APP」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113 年度增編之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決議（八十二）、（一〇二）、（一〇四）及（一一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願役不適服原因檢討及提高留營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載人公務車輛籌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一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委員范雲提議增列）

一二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宣讀完畢，現在我們請登記委員發言。

首先請登記第 1 位王委員正旭發言。

王委員正旭：主席、各位委員。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主席：今天只有王正旭委員一人登記發言，所以報告事項跟質詢事項我們等討論事項宣讀完畢及發言之後再行一併處理。

接下來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

，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3.11.05.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2.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4.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3.10.01 提出復議；113.10.04 復議不通過)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113.10.08 提出復議；113.10.18 復議不通過) (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113.10.15 提出復議；113.10.18 復議不通過)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7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	交付協商 113.9.20 交付協商 113.9.27. 交付協商 113.10.04. 交付協商 113.11.01.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	交付協商 113.10.04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首先請登記第 1 位王委員正旭發言。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委員。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所列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我們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所列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議案名稱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位吳委員宗憲發言。

吳委員宗憲：謝謝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建請送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建請送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吳宗憲

主席：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我們現在進行處理。

在這裡跟委員會報告，原本大家是希望說協商是不是今天不要確定議程，不過因為我個人認為確定議程是我們程序委員會的職責，上次大家基於政黨協商，有一次沒有確定議程送大會，我個人還是希望我們程序委員會能夠確定議程。因此今天國民黨黨團有正式提案，就是今天把院會的議程送到禮拜五的大會來處理。

現在就針對我們的提案來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部分，對於王正旭委員的提議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那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

贊成王正旭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王正旭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王委員提案的 8 人，反對王委員提案的 10 人。

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接著我們繼續處理吳宗憲委員的提案。

請問針對吳宗憲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沒有）有沒有異議？（有）有？有沒有異議啊？（有）有？沒有聽到。有異議。

我們現在進行處理。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

贊成吳委員宗憲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10 位。

反對吳委員宗憲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8 位。

決議：贊成者多數，我們通過。我們就把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全國○○○○○○○產業工會為建請修正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案。

（第 2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2. 楊○○為建請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等相關規定事請願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 江○為眷村改建拆遷補償事件，國防部未遵守行政院之訴願決定、濫用權力及剝奪眷戶應有權益等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4 案。

1. 中華○○○○○協會為建請設置開放國會委員會事請願案。（擬函轉本院秘書處）

2. 蘇○○為詐騙集團課稅所得應用於返還被害人損失，量刑標準應審酌被害人數、危害社會程度，由檢察官統一受理個人或團體訴訟並加速訴訟時程，及訴訟期間應令其停業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3. 胡○○為西寧出租國宅安置戶資格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4. 許○○為新北市五股區農林地買賣、課稅疑義及墓地管理等事請願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人民請願案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憶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部長報告「北韓派兵加入俄烏戰爭、南北韓衝突及日本眾議院改選，對台灣在地緣戰略地位之影響」，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

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

國防部主計局局長謝其賢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5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永康 羅美玲 林楚茵 王定宇 沈伯洋 徐巧芯 洪申翰 馬文君
陳冠廷

（出席委員 9 人）

列席委員：賴惠員 洪孟楷 鍾佳濱 鄭正鈴 陳亭妃 葛如鈞 賴士葆 楊瓊瓔
蘇清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葉元之 吳春城 高金素梅 謝龍介

（列席委員 14 人）

請假委員：林憶君 黃 仁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及所屬人員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委員羅美玲、王定宇、沈伯洋、林楚茵、徐巧芯、洪申翰、馬文君、陳冠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及葉元之等 10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憶君、陳永康、黃仁、吳春城、楊瓊瓔及賴惠員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議事錄待會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部長報告「北韓派兵加入俄烏戰爭、南北韓衝突及日本眾議院改選，對台灣在地緣戰略地位之影響」，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家安全局及國防部報告「北韓派兵加入俄烏戰爭、南北韓衝突及日本眾議院改選，對台灣在地緣戰略地位之影響」，並備質詢。本次會議國防部長因為赴總統府參加專案會議，不克出席，所以本日由副部長柏鴻輝先生代理。

首先請國安局蔡局長上台報告。

蔡局長明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大院安排本局列席進行「北韓派兵加入俄烏戰爭、南北韓衝突及日本眾議院改選，對臺灣在地緣戰略地位之影響」專題報告，謹就北韓派兵援俄、兩韓升高對立、日本眾議院改選等情勢，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如次：

壹、情勢分析

一、北韓兵援俄國牽動歐亞安全

(一)北韓行動引發國際譴責：美國、北約、烏克蘭均證實，今年 10 月起俄國軍機及船艦運送約 1 萬名北韓軍人，赴俄國遠東地區接受訓練，且已有 8,000 名北韓士兵抵達鄰近烏克蘭之俄國庫斯克州 (Kursk)。10 月 31 日，美、韓外長及防長「2+2」會談強烈譴責北韓，強調將續對平

壤推動制裁。北約、歐盟、烏克蘭警告，北韓軍隊參戰導致戰事升級，歐亞安全密不可分。

(二)俄朝深化戰略同盟合作：北韓軍援（砲彈）及兵援（士兵）俄國換取經援與火箭技術，雙方簽署《全面戰略夥伴關係條約》（North Korea-Russia Treaty on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並稱雙邊關係已達前所未有的新高度。北韓外長 11 月 1 日更表示，將支持俄國直到戰爭勝利，並明確將俄國置於對外關係首位，有意降低對中共依賴。

二、兩韓升高對立增添朝鮮半島變數

(一)北韓加大對外敵對作為：北韓 10 月 7 至 8 日召開最高人民會議，修憲將南韓列為「敵對國家」，10 月 15 日並炸毀連接兩韓的京義線、東海線鐵公路；另北韓自 10 月中旬起，多次譴責南韓無人機闖入平壤散播傳單，並下令砲兵部隊待命射擊；10 月 31 日再度試射洲際彈道導彈，展現遠距打擊能力，在美國大選前展示其核導國家地位。

(二)南韓與美日歐合作應處：南韓國防部 10 月 15 日向「軍事分界線」（MDL）以南區域實施火炮射擊，警告北韓勿輕舉妄動，並否認主導無人機入侵事件。另美國與南韓、日本召開三方國安及外交首長會議，共同譴責北韓挑釁。美國重申對日本、南韓「延伸嚇阻」承諾，三國並與法國、英國、德國、義大利、荷蘭、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等 11 國，於 10 月 16 日成立「多國監測小組」，持續監督各國是否確實執行對北韓各項制裁。

三、日本眾議院改選衝擊政局發展

(一)「自公聯盟」喪失穩定執政基礎：日本 10 月 27 日舉行眾議院改選，共選出 465 席眾議員。「自民黨」、「公明黨」執政聯盟各獲 191 及 24 席，計 215 席未過半（233 席）；最大在野黨「立憲民主黨」則獲 148 席、「日本維新會」38 席、「國民民主黨」28 席，席次大幅成長，執政聯盟及最大在野黨實力差距縮小。

(二)朝野激烈角力爭取執政：日本政壇目前無單一政黨獲眾議院過半數席次，首相石破茂表示願與「國民民主黨」等其他政黨合作；最大在野黨「立憲民主黨」黨魁野田佳彥亦表態爭取首相職位，並盼獲得「日本維新會」等其他在野黨支持，推動政黨輪替。日本眾議院規劃 11 月 11 至 14 日召開「特別國會」選出新首相，其他在野小黨已成為「自公聯盟」、「立憲民主黨」爭取合作對象，未來可望扮演關鍵少數角色，後續政局變化猶待觀察。

貳、影響評估

一、朝鮮半島情勢連動大國角力：北韓積極提升與俄國實質安全協作關係，並加大與南韓對立、軍事挑釁，除為凝聚內部向心外，亦盼累積與美國新政府談判籌碼，促美解除制裁、停止美韓軍演、承認北韓「擁核國」地位。美國、南韓協同日本、澳大利亞、歐洲國家，加強「援烏、抗俄、制朝」。中共則低調迴避、消極應對，伺機爭取最大利益。

二、日本可望維持「友臺」路線：日本眾議院選後「朝小野大」，未來無論何黨重組內閣，為爭取民眾信任、穩固執政基礎，將聚焦內政事務，整體外交安保政策仍將延續《國家安全保障戰略》既有方針。在對「中」政策方面，將持續穩定日「中」關係，並藉 APEC 峰會舉行雙邊領袖會談，加強溝通。在對臺政策方面，「自民黨」、「立憲民主黨」、「日本維新會」等

政黨於眾議院選前，分別主張推進與我國各階層實務合作，強調臺海和穩與日本關係密切，且不容許中共試圖以武力片面改變臺海現狀。相關立場凸顯未來日本將續關注臺海情勢，推動臺日交流。

三、臺海和穩對印太安全益顯重要：北韓涉入俄烏戰事、朝鮮半島對立升溫，加以中共升高海上安全威脅，導致印太區域安全環境更形嚴峻複雜。值此過程，臺海和平穩定更顯重要，美國、歐洲、加拿大，以及日、韓、澳、紐等印太國家，均多次公開表達維持臺海和穩重要性。今年以來，已有 9 個國家派遣軍艦執行約 15 次通過臺海任務，凸顯國際社會更加重視臺海情勢發展。

參、結語

朝鮮半島情勢升溫及亞歐安全連動，均增添印太區域不確定性。面對安全環境快速變動，本局將廣續精進戰略預警情資蒐研，並強化與國際友盟對話、情報交流，以掌握最新情勢變化，即時提供政府各單位作為決策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我們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在場委員，上一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如果沒有，議事錄確定。

接著請國防部柏副部長進行報告。

柏副部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先進。近期北韓派兵協助俄羅斯作戰、朝鮮半島緊張關係與日本眾議院改選等重大事件，廣受國際矚目，亦牽動區域安全情勢的變化。茲就大院指導完成研析如后：

壹、近期重要事件概述

一、北韓派兵加入俄烏戰爭

北約秘書長呂特（Mark Rutt）於上週（10 月 28 日）證實，朝鮮已派遣部隊赴俄參戰，經路透社及南韓媒體報導，北韓士兵著俄國軍服參戰。判北韓為履行俄朝新簽署《全面戰略夥伴關係條約》，一國因入侵而進入戰爭狀態，另一國應提供軍事援助之規定；同時北韓亦可藉此獲得俄國提供糧食、武器、科技資源與實戰經驗等利益。

二、南北韓衝突

北韓外交部指控南韓派遣無人機，前往平壤散發「煽動性的謠言和垃圾內容」傳單，將此行為描述為「可能導致武裝衝突，發生戰爭」的挑釁行動，並炸毀兩韓合作計畫所建之京義線與東海線鐵路。

三、日本眾議院改選結果

日本第 50 屆眾議院選舉上週（10 月 27 日）舉行投開票，自民黨與公明黨組成的執政聯盟未能取得過半席次，國會形成「朝小野大」局面，然日相石破茂仍可藉由爭取眾議院其他在野黨之支持，持續執政。

貳、對區域安全影響

一、中共運用安全環境變化增加國際影響力

北韓炸毀鐵路後，中共即呼籲兩韓停止挑釁行動，並避免評論北韓派兵至俄羅斯之舉，顯示中共意圖以推動「全球安全倡議」之框架，型塑「中國特色」的國際安全架構，運用當前全球衝突不斷的國際局勢，塑造中共調停爭端形象及加強國際影響力。

二、美國維持印太戰略以穩定區域情勢

美國國防部針對北韓加入俄烏戰爭，表示不對烏克蘭運用美製武器施加新限制，惟仍未同意深入打擊俄國，顯示美國避免升高區域衝突，防止俄烏戰爭、以哈衝突等情勢，分散美國處理印太安全議題的能力。美國在印太仍將持續聯合友盟，遏制中共軍事擴張。

三、日本區域政策走向將受國內政局掣肘

日相石破茂原對外表達支持建立亞洲版北約，惟受眾議院選舉失利影響，未來外交與安保政策制定及推動，必須花更多時間與在野黨溝通協調，後續政策制定，可能須整合其他黨派意見。

四、南韓避免升高緊張局勢並與美日歐合作應處

北韓近期對南韓挑釁行為，意圖藉此增加與美談判籌碼，南韓未強烈反應，期能降低北韓話語權，穩定區域安全情勢；另與 11 國成立「多國監測小組」，持續監督各國是否確實執行對北韓之各項制裁。

參、區域環境變動對臺灣的影響

一、臺灣戰略地位不受影響

歐盟與北約在應對俄烏戰爭之際，北約自 2022 年起，連續三年於峰會聲明「維持臺海和平與穩定至關重要，是國際社會安全與繁榮不可或缺的要素」。南韓與美國召開「安全協商會議」之聯合聲明，亦強調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顯示國際社會不樂見中共成為區域霸權，重視臺灣抗衡中國第一線的戰略地位。

二、臺日關係仍會穩定成長

現任執政黨自民黨長期友臺，眾議院第二大黨黨魁野田佳彥於今年 8 月來臺參加「凱達格蘭論壇」中，強調臺日共享民主價值、在經濟上具高度互補性。雖然執政聯盟未取得過半席次，但兩國情誼深厚，臺日關係將維持穩定友好。

三、中共對我脅迫以認知作戰和灰帶襲擾為主

中共對臺作為受到內外因素驅動，內部包括政權穩定、民族主義、經濟發展壓力等促成中共採取強硬立場；外部方面，美中競爭加劇、區域地緣政治變化等亦為中共帶來挑戰。現階段中共將續採認知作戰及軍事施壓，對臺灰色地帶襲擾。

肆、結論

為應對日益快速變動之戰略環境，本部將綿密掌握區域安全情勢發展，同時強化自我防衛能力，及與友盟加強合作共同應對，以確保國家安全，並為區域穩定盡一份心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10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10 點半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

時提案，請於 10 點半前提出，11 點左右視詢答情形再進行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台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羅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局長早。局長，在上禮拜美國、烏克蘭跟北約其實都先後證實了朝鮮已經派遣部隊到俄羅斯去參戰，當然研判北韓是為了要履行他跟俄羅斯剛剛簽訂的全面戰略夥伴關係條約，也就是一國如果因為入侵，進入戰爭的狀態，另外一個國家就必須要提供軍事協助，當然北韓也得到他想要的，比如糧食、武器等等。可是跟俄羅斯有簽署軍事互助協議的不單單只有北韓，包含像白俄羅斯、伊朗跟中國都有簽訂，在俄羅斯兵力嚴重短缺的狀況之下，之前俄羅斯的媒體也曾經點名要求這幾個國家對俄羅斯來提供更進一步的協助。我想請教局長，未來會不會這樣子逐漸就形成一個軍事聯盟的趨勢？像白俄羅斯、伊朗跟中國會不會也會類似像北韓這樣子來參與軍事活動？

蔡局長明彥：對，我想這次北韓參與俄烏戰場，主要原因有北韓的一些戰略的盤算，希望透過這樣的一個參戰來得到俄國更多方面的支持，包括經濟的援助以及火箭技術的提供。我可以了解委員的關切，就是擔心在北韓參戰之後，會不會有更多其他俄國的友盟來加入戰局，戰事會不斷地擴大，變成一種區域比較廣泛的戰事，或是升溫的一個跡象。不過跟委員說明的是，在現階段來講，因為在俄烏的戰場上，烏克蘭跟俄國都開始進入一種所謂的戰時經濟的狀態，希望能夠儘量地來支撐戰局，也在評估是不是在美國大選之後，會有一些新的國際因素的變化來影響整個俄烏戰局的後續發展。現階段看起來還沒有看到有其他俄國支持的國家、友好的國家要加入戰局，因為一旦加入戰局之後，第一個會面臨到的問題就是來自於歐美西方國家非常強力的經濟制裁，北韓是一個很特殊的案例，因為它長期以來就遭受到西方國家的經濟制裁，所以它在權衡得失之後，才會在這個時間點來加入俄烏的戰局。

羅委員美玲：我們國人所擔心的是，我們也很擔心中國參戰，因為這樣子其實可以取得實戰的經驗，我想國人應該也是非常擔心，當然我剛才看到國防部也好，或者是國安局也好，有提到其實中國對這個部分，基本上他是不想要去做評論，也希望能夠保持一個低調的態度，當然我也看過一些報導，就是中國可能也希望在這一局裡面能夠扮演一個類似和事佬的角色，提升他在國際上的地位。所以目前如果以局長的看法，我們所擔心中國會不會參戰，其實到目前為止，是沒有看到任何的跡象就對了？

蔡局長明彥：對，沒有這樣的跡象。

羅委員美玲：OK，好，瞭解。再來要提到的就是日本，日本前陣子眾議院改選，自民黨跟公明黨執政聯盟沒有辦法取得過半的席次，所以不管怎麼樣，就算是 11 月 11 號國會舉辦首相選舉，石破茂如果真的順利連任的話，日本還是會出現一些不同的走向和新的政局。我們比較擔心的是……當然我也看到國安局跟國防部的報告，日本友臺的態度，這個基調是不變的。

蔡局長明彥：是。

羅委員美玲：可是問題是，畢竟自民黨過去友臺的這個方向會不會因為朝小野大而面臨到不同的局面？雖然是友臺，但是臺日之間的關係會不會有一些微妙的變化？會不會有？

蔡局長明彥：就臺日關係的發展來講，剛剛委員也提到，我們在口頭報告的時候已經說明了，因為主要的政黨，包括自民黨，以及主要的在野黨，包括立憲民主黨，以及另外一個重要的在野黨，包括日本維新會，他們在選舉過程當中，對於臺日關係都有一些討論跟論述，基本的主軸都還是在臺日安全有緊密的連動性，在這樣的一個基調之下，也許日本的政局因為政黨聯合內閣的組合會有一些不同的、新的政黨加入這個團隊。

羅委員美玲：是。

蔡局長明彥：但是你去仔細地檢視各個政黨基本的立場還有基調，大概對於維持跟臺灣的關係都有一個非常長期的相關主張。

羅委員美玲：之前在他們國家安保戰略裡面，這是他們第一次定義臺日關係，指出臺灣是日本「極重要的友人」，對於中國的定義是，日本「前所未有的最大戰略挑戰」，「挑戰」是一個比較客氣的說法。當然，這是它前陣子才作出的定義，新政局的產生對前面所謂臺日之間的關係會不會有所改變？當然，我講的「改變」並不是說它友臺的這個態度改變，而是有些合作的步調會不會放緩？像過去我們覺得彼此之間的關係是非常 close，這點會不會因為有些在野黨擔心中國的態度跟臺灣之間的關係而稍微疏離？本席想要提的是這個部分。

蔡局長明彥：基本上，去檢視日本政壇各個政黨的基本立場，剛剛有提到在對臺政策的部分是希望加強跟臺灣在各個領域的合作能進一步地深化，也重視到臺海安全可能對日本自身安全所產生的影響，所以對於臺海問題非常關注，這也是為什麼日本在很多，包括雙邊或多邊這種安全或高層會談當中都持續去表述對於臺海和穩的重視，這大概是第一部分要跟委員說明的。

這些日本政黨對中國的關係會不會影響臺日的關係，目前看起來倒不至於，因為在對中國的關係來看，日本是希望能夠穩定跟中國的關係，而不是去加強所謂戰略面或其他領域更深入的合作，他們是在做一種戰略的管理，所以我們可以預期，也許 10 天之後的 APEC 峰會會有中日元首的互動，我們所理解到的是，討論的議題大概都還是聚焦在他們自己雙邊的議題，包括日本公民在中國大陸的人身安全問題，以及日本相關水產進口的問題，所以我們看到的中日議題主要都還是在這種比較技術面或經貿面的討論，沒有涉及到他們更深入在安保或戰略面的合作。假如有那種情形，當然會影響到臺日關係，但是目前來看並沒有。

羅委員美玲：OK，瞭解。再來就是石破茂一直有提到一個構想，就是亞洲版北約。對於亞洲版北約，說實在的我們所看到的，不管是美國也好、印度也好，基本上他們是不支持的，美國甚至還說為時過早，印太還沒有準備好。甚至我們看到日本官員的態度也是非常保守，說是還須要中長期的規劃，應該先強化美日同盟。

當然，石破茂會提亞洲版北約就是他認為今日烏克蘭就是明日東亞，他會有這個想法，就是希望我們亞洲也必須要有一個軍事防衛的聯盟。可是看起來，這是不可行的，我們是覺得，衡諸種種客觀因素，譬如說不管是在主權，亞洲地方有主權的爭議，或是地緣條件等等，像這個亞洲版北約要推行，我在想真的是不太容易。可是基於這個……我們畢竟還是需要……基本上

以我們臺灣來講，我們還是需要一個類似亞洲的軍事防衛聯盟，對此局長怎麼看？如果說……我們要怎麼運用目前現有的這個防衛合作架構？

蔡局長明彥：石破首長確實有提出亞洲版北約的構想，也正如委員所提到的，因為這個構想還沒有有一些細部的規劃，所以自民黨內部也成立一個專責的小組，希望針對日本對外的安保政策能再有一個比較深入跟全面的討論。就亞洲版北約後續的發展，可能主要的重點還是在於日本怎麼加強跟美國在這方面強化合作的磋商。

羅委員美玲：就是美日同盟。

蔡局長明彥：讓美日同盟可以變成一個加 N 的機制，有更多國家加入相關的安保或相關議題的合作。除了美日同盟加 N 以外，現有的 Quad 還有 AUKUS 也都是多邊合作的機制，怎麼樣把這些小多邊的合作機制串成一個區域在安保議題上合作的網絡或許是未來可以思考或討論的方向。不過，整個過程當中，美日同盟還是……

羅委員美玲：那臺灣會成為其中的 plus 嗎？

蔡局長明彥：就……

羅委員美玲：像 Quad，我們一直都在很低調地參與，像 AUKUS 這類的，我們有辦法變成他們的另外一個 plus 嗎？

蔡局長明彥：也許臺灣並不是直接加入這些美日主導的小多邊機制，但是還是可以透過各種管道針對這些機制所關切的安全議題、海洋安全議題，或是相關產業鏈的安全議題來交換意見。

羅委員美玲：所以到目前為止，亞洲還是沒有辦法像北約這樣，就是有一個真正的軍事聯盟，我們可能也沒有辦法組成一個部隊之類的。

蔡局長明彥：對。北約還是有它的歷史背景，在冷戰的對抗氣氛之下，它有一個非常緊密的軍事同盟的合作，再加上文化、價值理念的共同性，以及彼此之間沒有那邊多的領土爭議，讓北約可以幾十年來有一個穩定的防衛機制，以因應各種威脅挑戰。亞洲部分目前的條件可能還有一些須要再透過各國來討論、來建構合作條件的過程。

羅委員美玲：局長，我剛才忘了問一個問題，就是澤倫斯基有提到北韓的參戰是世界大戰第一部的開始，依您來看，你覺得會有這個趨勢嗎？

蔡局長明彥：我想目前北韓投入的兵力規模還是在初步的階段，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在戰場上的角色也必須再進一步討論，因為我們所知道的是，北韓這次投入的部隊是它的風暴軍團，年紀都比較輕，就是二十幾歲，這個風暴軍團主要是步兵的士兵，可能從事的是城鎮作戰跟敵後滲透的相關活動，所以他們在戰場上的角色大概是處於這個部分。不過，也因為語言的隔閡，讓北韓的士兵未來在俄烏戰場上到底能夠發揮多大的功能，這部分還要再繼續關注。尤其是俄烏戰爭現在有一些高科技的發展趨勢，包括無人機的運用，這一塊北韓是比較沒有那麼多經驗、沒有那麼熟悉的，所以北韓在戰場上的角色可能後續還要再觀察。

羅委員美玲：南韓擔心可能會擴大到東亞，目前可能還看不到，是不是？

蔡局長明彥：對，這個部分確實有這樣的關切，它的關切角度是，假如北韓跟俄國有這樣一個同盟的軍事合作，萬一未來北韓要在朝鮮半島興釁的話，俄國會不會支持北韓，這是南韓國安部門

跟情報部門目前關注的主要重點。

羅委員美玲：OK。當然這都是……現在世界上非常動亂，全球都非常動亂。

蔡局長明彥：是。

羅委員美玲：臺灣處在一個地緣政治上這麼重要的位置，我們還是要特別注意，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連動性。

蔡局長明彥：是。

羅委員美玲：這個連動性就像剛才我所提到的，像南韓很擔心會擴及到東亞，東亞有事臺灣當然一樣會有事。

蔡局長明彥：是。

羅委員美玲：不是臺灣有事，然後全世界有事，而是烏克蘭有事，也許全世界都會有事，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擴散的這個，這個可能是大家要特別注意的部分。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後續會密注相關地緣政治的發展，謝謝委員提醒。

羅委員美玲：OK，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局長請回。

接下來陳永康、陳永康，陳永康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9 時 35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林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局長早安。現在美國選舉正在開票當中，但我沒有要問你美選的結果，我其實比較關注的是 2024 年即將接近尾聲，我們知道全球好幾個主要的民主夥伴國家正在進行他們權力的改選，或者是權力結構的重組，包括法國國會、包括美國、包括日本。和我們今天題目比較相關的是，昨天有一個媒體報導指出我們的國安官員認為 2024 年結束之後，來到 2025 年，包括中國、俄羅斯、伊朗跟北韓，這幾個被全球民主國家視為威脅的四個主要國家將變得更團結，不知道對這樣的訊息，國安局有沒有相關的研擬？對於這篇報導，國安局的看法又是如何？是不是對全球來說，現在所面臨的是自由民主的陣營跟相對極權，而且威脅自由民主的國家變成是更為極端的二元對立，局長怎麼看？

蔡局長明彥：好，針對委員所引述的報導，先說明一下，這不是國安局對外提供的觀點，但是對於各種媒體上的討論，我們都非常地注意，有列入我們的參考跟評估，特別要注意的是接下來的地緣政治發展，到底有哪些的發展趨勢，我們必須要掌握那個脈動。確實正如委員所提到的，事實上在俄烏戰爭發生之後，國際社會在戰略面有比較傾向集團化的對立局勢，確實慢慢地在開展當中，隨著整個俄烏戰事的長期化，這樣的趨勢越來越明顯，這種趨勢不只是美國友盟他們在意識形態或價值理念對於烏克蘭的支持，也牽動到很多國際產業供應鏈的合作跟重組，所以你用這個角度來看的話，可以發現到確實在民主陣營跟非民主陣營之間，在各個方面，不

管是地緣政治的角力、高科技的競爭以及在政治理念價值的差異性，確實有越來越兩極化對立的趨勢，正如委員所描述的。

林委員楚茵：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在安全的部分，不論是國防部，又或者是情報相關的單位當中，是不是都有做好相關的準備？

蔡局長明彥：有，對。因為在面對比較變動的區域安全環境，怎麼樣正確掌握相關的情資，確實非常地重要。就本局來講，我們在過去這一年多裡面，大概有幾個努力跟委員做個說明，第一個部分是我們內部有各個不同的單位、不同的部門，我們會做相關的情資整合，不管是人員情報或科技情報進來之後，我們可以有比較完整、全面地分析，以便能夠掌握情報的即時性跟正確性；第二個部分是我們也跟國際友盟不斷地加強情報交流跟合作，以便掌握相關發展的趨勢。

林委員楚茵：講到這個情報交流，當然還是要回到現在大家都在關注的美選。

蔡局長明彥：是。

林委員楚茵：可是在美選真的投票出來之前，對於臺灣很多見縫插針的一些不利消息，到底是中國這邊放消息，還是在地協力者放消息？這個我不確定，但是就看到報上開始說了，對於臺灣面對美選的結果，有所謂押錯寶的押寶說，有認為說臺灣不瞭解狀況，又或者臺灣是棄子說等等各式各樣的說法存在，對於這種已經開始見縫插針，甚至於危害臺灣跟美國之間關係的說法已經傳出來的時候，國安局是不是也有把它視為一個監控情資，在做準備？

蔡局長明彥：有，因為就爭議訊息的散播來講，國安局有一個機制在做相關爭議訊息散播的網絡查找，委員所提到的是散播的網絡來源到底是怎麼運作的，其背後有一個很大的產業鏈及工作鏈，由中共方面來提供相關的情訊，再透過協力者來進行轉發。跟委員做一個數字上的說明，在聯合利劍—2024A 的演習過程當中，相關爭議訊息的散播慢慢變成是數位化跟影音化，在 2024A，我們看到 TikTok 的異常帳號才一百五十幾個，可是到了 2024B，TikTok 的異常帳號已經到了一千八百多個，所以你可以看到網絡……

林委員楚茵：所以短短只有幾個月？

蔡局長明彥：對！不斷地在擴散，這大概是第一個趨勢，跟委員報告。第二個趨勢，除了他的運作網絡以外，可以注意到的是他們議題的操作，在中共軍演期間，當時爭議訊息的操作主要是在疑軍，就是懷疑國軍或是我們的海巡沒有能力來應處中共的演習活動；到了現階段，因為開始進入了美選的高峰季，也確實像媒體相關的討論跟報導，有越來越多的爭議訊息是聚焦在質疑美國會不會持續地對臺灣提供堅定的安全承諾、臺灣對美國來採購軍品的必要性，以及那些軍品到底對於臺海防衛作戰有沒有用處的討論，我們都有持續地來關注這些爭議訊息，我們會判定爭議訊息對於社會衝擊的程度，即時通報到各單位，來對外說明跟應處。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面對我們的民主友邦在進行整個權力的改組或者選舉的過程當中，中國最想的就是見縫插針，製造臺灣民心的動盪，有機會來喧擾一波、干擾一波，我想國安局應該都有在準備當中。

蔡局長明彥：是，我們會。

林委員楚茵：除了透過民主陣營的選舉，或者是權力改組的過程當中所引發的擾動之外，其實中國

對臺灣的滲透是一直在持續的。我想請局長看一下，最近媒體都已經報導，包括連法國媒體都在提醒臺灣，華為用獵人頭的方式來挖角台積電工程師。對於臺灣現在來講，我們都知道科技是非常重要的環，即經濟科技，但是如果透過變身的方式，然後進入臺灣，把臺灣的科技人才或關鍵技術蠶食鯨吞，目前這個是國安局有注意到的樣態嗎？

蔡局長明彥：有。

林委員楚茵：過去我們看到的是一些關鍵技術被滲透，但是如果不只是關鍵技術，連台積電工程師都會被挖角走的時候，另外媒體也報導了，中共利用繞一圈的方式來臺灣租 AI 的算力，如果根據平面媒體的報導，目前臺灣 AI 算力用不到這麼多，那麼很顯然就是有人用借殼上市的方式來做 AI 算力的租借。我們都知道美國針對中國是要求美國企業不准投資中國，對於這些重要的高科技也予以摒除，但如果臺灣變成是中國洗產地的一環，那麼這該怎麼辦？

蔡局長明彥：對。這部分跟委員說明一下，國安局針對防範中共對臺灣的竊密挖角，我們有成立一個專案機制，有一些成果也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一下，大概從 2021 年到現在，我們偵辦、查察的案件已經超過一百多件，移送檢方起訴的已經有四十幾件，另外相關的案件還在偵辦當中，所以起訴四十幾件，不代表只有這個數字，還會持續不斷地調查跟偵辦，這大概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針對這一些比較高科技的管制，經濟部有所謂的出口管制清單，這部分我們也持續跟其他的友好國家來交換意見，到底哪一些是屬於比較關鍵、敏感的技術，應該要列在清單裡面，讓我們跟國際友盟在這方面的管制能夠同步。

至於委員也有提到 AI 算力的部分，這一部分當然主管的是國科會，有公布一波一波的關鍵技術清單的項目跟名單，後續是不是要把 AI 這部分納進來，我們會持續跟業管機關來交換意見，尤其業管機關現在也正在盤點，是不是要進行 AI 基本法的修法，這個部分有沒有必要透過法律來進一步管制，我們有跟國科會在交換意見。

林委員楚茵：因為現在面對中國灰色地帶的騷擾、侵擾或者是作戰，事實上它的變形非常地大，也非常地廣，對於國安局，又或者是相關的單位來講，就好像我們過去講打詐，每個部門都涉入其中，現在我們防中國的人侵或者是防中國的滲透，也變成是這樣，似乎變成是每個部會都必須要緊密地相連。

蔡局長明彥：是。

林委員楚茵：到底 AI 算力要不要納入，又或者是像華為，對於全球、美國都已經把它視為中國非常重要的一個擁有後門程式，侵擾全球安全的部分，那麼要不要放入，這恐怕也要請國安局跟其他各個部會來做緊密地聯繫。

蔡局長明彥：好。

林委員楚茵：另外一個其實本席關注的就是，美國的參議員都已經發聲要怎麼樣協防臺灣，有關於管制協力者，我們要從源頭開始，現在國安局怎麼樣來協助臺灣廠商避免我們的晶片為華為所用，這個部分你們有了解嗎？

蔡局長明彥：對於這個部分，我剛才也跟委員說明到，有一些中國的廠商，不管是透過人頭公司或代理公司在臺灣竊密挖角的，我們是有一個專案機制在進行相關的查察，也有一些起訴的進度

出來，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會持續的關注，正如委員所提到的，因為這一次的事件可能會影響到美國對於臺灣出口管制機制更進一步的關切，所以未來怎麼樣再跟美方在這部分有更進一步的磋商，讓我們的管制機制更完善，也是未來會努力的重點。還有一點是跟廠商的溝通，也就是廠商自己要有相關的自律機制，也必須要了解假如違反相關出口管制機制的話，廠商本身可能也會變成制裁的對象，所以跟廠商的溝通，我們會再跟經濟部門來做討論，看怎麼樣來強化這部分的作為。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時間有限，本來我還要問到有關連醫護人才，中國都來搶，像這個部分恐怕也要提醒國安局，可能也要跟衛福部來討論。

蔡局長明彥：好。

林委員楚茵：最後的 1 分鐘，我想要講的是中國惠臺方式真的非常多，今天 11 月 6 號，雙 11 馬上要來了，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注意到淘寶鋪天蓋地的在臺灣打廣告，而且這到底是撿到便宜，還是免費的最貴，因為它現在用免運的方式，這就是中國養套殺的策略，我不知道局長同不同意？它都是用補貼的方式先侵害你在國內所應該要有的產業，等到他們拿下這個產業之後就來個殺無赦，就來隨便開價，現在淘寶直接就在臺灣打廣告，然後就說免運，你所有的東西中國買不用運費，這個衝擊到的是臺灣的電商跟臺灣的產業，那麼這個算不算是中國對臺灣產業的另外一種灰色作戰，或者是產業的入侵及傷害？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我們有在注意，正如委員所提到的，它涉及到一些電商、法規，還有相關的管理，國安局因為是情報機關，我們會把這些相關中共運作網路上電商的樣態來跟業管機關提醒，請他們要多加注意及取締。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局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王定宇召委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9 時 47 分）首先麻煩主席請柏鴻輝副部長。

主席：請柏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王委員早。

王委員定宇：副部長，我請教幾個問題，這個問題其實牽涉到納稅人需要透明了解我們現在進度，有一段時間一直提出我們對美採購重要的軍售裝備延遲、延宕，當然你們都解釋過理由，因為肺炎期間工廠關閉、因為烏克蘭戰爭等等，但最近有些好消息，我覺得在不影響軍事機敏性的狀況下應該要讓國人知道。第一個問題，海馬斯是不是已經到臺灣了？

柏副部長鴻輝：對，已經到臺灣了。

王委員定宇：我的印象那時候因為 M109A6 改成海馬斯，因此我們買了 29 套，所以這一批來到臺灣大概有幾套？

柏副部長鴻輝：11 套。

王委員定宇：這 11 套抵達之後，因為我看了美國 Fort Sill 他們自己的網頁上有公布我們派訓送去

的這些年輕官兵們，他們好像 8 月 9 號就受訓結業了，所以回來之後，現在接裝大概多久可以形成戰力？涉及機敏，你可以不回答。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你剛剛問的都是蠻機敏的，所以有關於你所說訓練這樣的模式，我想還是保留一點，因為這個牽扯到我們戰力的養成。

王委員定宇：好，未來海馬斯的運用在國軍的想定它是什麼樣的運用？因為對灘頭已經有我們自己的雷霆 2000 了，所以它絕對不是當作雷霆 2000 那種大面積火箭彈的運用，有人說它是指揮官的遠程狙擊槍，在國防部想定這 29 套的海馬斯對臺灣的安全運用會運用在什麼地方？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都是在我們所有武器運用上來講是一個國防機密的屬性，我想我不便談細節，但是就我們本身來講，最後的戰力必須要整合，整合起來它有分為長、中、近的射程標的，所以對整個戰術運用上來講，總長那邊都有一個特別的規劃，我想這個請您放心。

王委員定宇：我在這邊詢答這麼多年了，基於國家利益，保密是必要的，但基於納稅人透明知道，我們的詢問如果這兩個有扞格，以國家利益為優先。

柏副部長鴻輝：是。

王委員定宇：我再請教一件事情就是，在年底前還有哪一些我們對美軍售的重要裝備會送到臺灣？我講的不是一般零附件。

柏副部長鴻輝：TOW-2B，在今年……

王委員定宇：TOW-2B 現在是無線的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

王委員定宇：以前拖式飛彈常常一條線托著尾巴，遇到海水的時候，它容易失效，所以 TOW-2B 之前延遲交付，其實是美國他們軍方把關，好像生產品質有問題，所以打掉再重新製造。

柏副部長鴻輝：它是在設計、測試的時候發生問題，然後重新組裝、重新做，所以在今年年底會……

王委員定宇：所以 TOW-2B 在今年底以前？

柏副部長鴻輝：會完成。

王委員定宇：還有沒有其他的重要裝備？

柏副部長鴻輝：M1。

王委員定宇：對呀，M1 人家上火車都被開拍到了。

柏副部長鴻輝：是。

王委員定宇：M1A2 第一批會到，也是在年底之前。

柏副部長鴻輝：對。

王委員定宇：這些接裝的準備都準備好了嗎？

柏副部長鴻輝：都準備好了。

王委員定宇：訓場呢？我們常關心坑子口、長安營區。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些我們都準備好了。

王委員定宇：希望啦！我知道有一些硬體其實還沒有做完，預算也還沒有到位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

王委員定宇：好，先麻煩請回，我們請國安局長。

局長，我先問你美選的問題，美國大選當然對我們臺灣基本的政策是不押寶，也不公開預測，因為我們對於民主國家的內政是尊重的。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尊重美國選民他們自由民主意志的選擇，對臺灣來講，民主共和都是我們重視的好朋友，而他們對臺灣的政策其實都一樣的支持，這個是我們的基本架構。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因為不押寶、不預測，代表我們準備的方案就要全部都準備哦！

蔡局長明彥：是這樣沒錯。

王委員定宇：不管 A 當選或 B 當選，都要有所準備，對於政策、人事、地緣政治的連鎖效應、安全議題，我相信我們政府都要有所準備，所以我第一個請教的是，目前國安高層對美選，因為它的結果搞不好要十多天後才知道，對美選的結果，你又是外交部出身的，目前有沒有什麼因應？

蔡局長明彥：有，事實上美國因為是臺灣在印太地區長期最重要的夥伴之一，對於美國國內的選情，我們非常的關注，因為它是一個動態、長期的過程，所以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都有彙整一些相關美國選情發展的狀況，以及可能後續不管哪個團隊上臺的國安人事布局，以及他們對於經貿、對中，還有臺海政策的政策立場，從他們的一些國安幕僚來做蒐研，這一部分我們都有一些完整的整備。

王委員定宇：局長，你剛才講到就是我要問的，涵蓋到人事嘛！它的國安人事、內閣可能的人事嘛！它的政策、選舉當中的主張未必是將來要執行的東西，這些政策會落實的有哪些？對於臺海也好，對周邊的連鎖效應，因為這涵蓋到經濟、國防，甚至於外交，還有一些相關的安全議題，搞不好連調查局跟 FBI 都有關聯到。所以在因應這樣的準備上，我們國家是採取什麼層級？有用到國安會議來準備嗎？

蔡局長明彥：事實上在會議當中也都會討論到外在的一些狀況，包括美國跟日本選舉的狀況都有相關的討論。

王委員定宇：所以國安會議有納入這個議題的討論？

蔡局長明彥：有，有在討論。

王委員定宇：也是跨部會在做準備？

蔡局長明彥：對，有。

王委員定宇：到目前為止，美選的人選是一件事情，美國這一次因為選舉其實是相當分裂，我們國安單位有沒有去評估這樣分裂的美國對於政黨，它的 party issue 太強烈了，未來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 concern？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當然在選舉過程當中，不只是美國的選舉，各國的選舉因為選情的激化，難免都會有比較二元化、兩極化的一些社會氛圍存在，但是我想民主國家也有一個很重要的價值，

就是可以透過民主的體制讓不同聲音在表述之後，透過新的行政團隊跟國會，行政、立法之間，還有國會內部不同政黨的討論，來針對後續的政策推動釐出一些共識出來。

王委員定宇：我們國安層級評估美選後，不管誰當選，臺美之間的安全議題、安全合作及地緣政治的多邊組織等等會不會有變化？

蔡局長明彥：基本的架構應該不會有太大的改變，事實上，拜登印太戰略的一些布局也有很多是延續川普總統當時的政策布局，所以長期來看，美國對印太的戰略有它的延續性在。當然，很多策略在處理時的一些細節或管理方式會不盡相同，但是大的基調是一直都在的。

王委員定宇：其實我認為我們該關心的就是這一塊，大方向的格局是國際架構，其實要改變沒有……

蔡局長明彥：對，那是結構性的。

王委員定宇：結構性的問題很難改變，比如中國的擴張主義、中國不遵守國際規範，或者相關地緣政治的矛盾衝突，那個架構不會變，所以不管誰當選……

蔡局長明彥：都一樣！

王委員定宇：在運作國際規範上的架構是不一樣的，但是不同的政黨、不同的人在處理的方法會不一樣。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這些不一樣，有沒有會影響到臺灣的部分？

蔡局長明彥：對，確實我們注意的重點就是在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這個部分，以經貿狀況來講，川普團隊比較主張的是跟中國的全面脫鉤，就賀錦麗的團隊來講，他可能比較重視的是去風險；川普希望的是增加對中國的高關稅可能到 100%，賀錦麗認為這一部分可能要再考慮。

王委員定宇：他講到 200% 啦！

蔡局長明彥：對，他認為假如侵臺的話，講到 200%，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觀察的重點就在這些細節，他們的政策在方向上大致是一致的，也就是制中友臺，但是在細節的處理上會不太一樣。

王委員定宇：等於是像醫師在開藥方，方向都是要開這個藥，有人是吃半顆，有人是開 2 粒，所以這個其實對臺灣在經貿安全議題上是有很重大的影響，光一個多邊主義跟單邊主義就不一樣了，比方說 CPTPP，比方說 QUAD，比方說 AUKUS，其實這兩位的主張是不太一樣的，這個不一樣當中，對第一島鏈、對於我們這邊的安全議題其實會構成一定的影響。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有人擔心軍售什麼的，我覺得那一塊反而變化不大，在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國安單位準備的方式，你只能去研判它嘛，我們跟他們相關的團隊有沒有接觸？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不好公開說明，但傳統上來講，我們跟不同的政黨或不同的行政部門或國會部門，都有非常熱絡的交往。

王委員定宇：好，我回到另外一個問題，最近發現，當然共諜背叛國家，不管什麼樣的身分都該重辦，但是有一些現役軍人可能因為經濟因素或因為什麼樣的元素被吸收之後，不管是最近那一

對來自空軍的夫妻，或者向德恩，都被要求拍一個向解放軍效忠不抵抗的影片，國安局有沒有研判為什麼會這樣，都已經當間諜了，還讓他們拍影片，你懂我的意思嗎？當間諜應該是秘密的，可以蒐集破壞臺灣或了解國安的資料，居然還叫他們拍影片向五星旗效忠不抵抗，它的目的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我想主要的目的還是在動搖國軍對於國家的效忠啦，也許情報工作應該是要低調，但他這個部分比較屬於一種心理戰的操作，一旦臺海有任何事況發生的話，可以散布這些影片來造成一種氣氛……

王委員定宇：因為好幾件了嘛！

蔡局長明彥：7 件，大概我們掌握的有 7 件。

王委員定宇：對，有拍影片的有 7 件，這 7 件當中，我認為除了是要打擊我們軍方的士氣，坦白講，這些老鼠屎最對不起的其實是自己軍中的袍澤。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99.99%的人盡忠職守、保護國家，這些老鼠屎讓國軍被罵，其實我已經找不到什麼話來罵他們，但是他拍這個影片除了打擊士氣以外，其實還有一個作用就是分化人民跟軍方之間的互信。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部分目前法律上的罰則好像是一個灰色地帶喔。

蔡局長明彥：對，以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向德恩的那個案子來講，最後院方是用貪污治罪條例來辦，才能判到 7 年。

王委員定宇：我有為了這個事情去詢問，他們認為很可惡，但發現現役軍人著軍裝向五星旗效忠，現在的罰則是在一個灰色地帶，不容易適用，然後查到他有收錢，所以用貪污治罪條例辦他，他如果有間諜的行為，當然就用共諜方式來辦他。對於這樣的行為，我相信在場沒有黨派之分，都認為不適當，但是目前法律有一個漏洞，這個不是言論自由，有人說那是言論自由，開什麼玩笑！國軍著軍裝向五星旗效忠，這如果叫言論自由的話，國家還在嗎？所以法律有個洞嘛，所以本席有提一個修法案，我們提的修法案就是針對這樣的情形，而且不只是限定軍人，相關單位，向中共的武力犯臺去表忠、表示不抵抗，這個行為不僅不足取、不僅不道德，而且如果是公職人員，不管是什麼身分的公職人員，哪怕是民意代表，這都是違法的行為，所以我們應該用法律補上這個漏洞。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我提這個國安法相關的修正，國安局應該有看過啦……

蔡局長明彥：有。

王委員定宇：你對這個法的態度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樂觀其成，也確實是目前法律在處理上的一個模糊空間……

王委員定宇：這確實是一個洞，這個洞要堵起來。

蔡局長明彥：對，因為國安法裡面只提到所謂的發展組織，對於參與組織還有其他的這些行為都沒

有明確的規定。

王委員定宇：對，去發展組織的，我們現在國安法重罰，從 2019 年修法通過之後其實是重罰了……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結果參與組織的變成沒事，這個不對，這個法其實不應該有黨派之分，我也希望我們立法院也許在很多事情上有重大的分歧，甚至於有肢體衝突，但對於國家安全，我們應該是同一個國家的人，應該不分黨派一起把這個洞補起來。

蔡局長明彥：應該的。

王委員定宇：我也希望這個法不管在黨團協商或者大院審議的時候，藍、綠、白可以一起支持，我也希望國安單位如果認為這是適當的，也應該要善盡遊說的責任，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樂觀其成，有需要我們來提供意見，我們會積極參與討論。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定宇召委，局長請回。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0 時 1 分）我們請局長。

主席：請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局長好。局長，上個月底已經傳出北韓有派兵赴俄羅斯跟烏克蘭邊境開始協助作戰，好像說有一萬多人，在我看來，北韓跟俄羅斯的軍事合作已經到了實質派兵的這個階段，有沒有注意到北韓跟俄羅斯在 1 號的時候，雙方的外長進行了會談，會談的內容大概涉及什麼樣的軍事合作？

蔡局長明彥：對，這兩個國家的合作，因為在 6 月就已經簽署了他們的戰略夥伴關係的條約，我沒有記錯的話，俄國國會應該在 9 月份也通過了這個條約，顯示他們的合作進入到一個新的階段，包括在軍事技術上的，還有北韓對於俄烏戰場在砲彈的供應上面的，以及這一次士兵投入到俄烏的戰場，都變成是他們合作架構裡面非常重要的具體行為。

陳委員冠廷：局長，他們裡面有講到，締約方之一遭到侵略的時候，必須互相提供軍事協助，這個您也有掌握嘛，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有。

陳委員冠廷：換言之，萬一北韓跟南韓之間有衝突的話，俄羅斯也有義務要提出協助。

蔡局長明彥：對，我剛剛也跟羅美玲委員在討論這件事。

陳委員冠廷：對，所以是有可能嘛！

蔡局長明彥：對，有可能。

陳委員冠廷：所以現在的整個局勢就是東亞不是只有東亞，歐洲不是只有歐洲，伊朗中東也不是只有中東，所有的盤勢全部都結合在一起，我們可以這樣去認知他們嗎？

蔡局長明彥：對，有高度的連動性。

陳委員冠廷：如果有這樣的連動性的話，我們就必須要評估，未來在臺海之間，或者是在日本海，或者是在南海，我們看到俄羅斯的存在性或是威脅性提高的可能，是不是也是相應的增加？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冠廷：都是相應的增加嘛？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冠廷：我想要請教的是，目前北韓跟俄羅斯之間的軍事協同狀態是怎麼樣？北韓軍隊的表現是怎麼樣？俄羅斯的指揮跟北韓之間的契合狀況是怎麼樣？他們是表現得好，表現得像他們在閱兵大典時一樣，好像氣勢很強、能力很強，還是其實完全是過去媒體高度強化、美化他們的能力？

蔡局長明彥：因為雙方的合作才剛剛開始，北韓的部隊士兵也才剛投入到俄烏戰場上去加入相關的運作，我剛剛也跟羅美玲委員說明，因為北韓派的是他們的風暴軍團的部隊，都是步兵，擅長的是城鎮作戰跟敵後的滲透。不過在俄烏戰場，因為他的屬性比較特殊，北韓士兵可能因為語言的關係，想要進行敵後滲透會比較不容易，所以可能必須要依附在俄軍的部隊，雙方混合編組來進行一些戰場上的聯合行動，這大概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說明是，北韓跟俄國之間也有一些語文的隔閡跟障礙，我們從南韓情報單位跟國會公開的說明當中就提到了，他們北韓的士兵也必須學習俄國的軍事用語，聽說學習的軍事用語有 100 個，可是在學習的過程當中那個適應、理解以及兩國部隊聯合訓練的狀況，還有一個很大的磨合期，這大概是我們在公開情資目前掌握的狀況。

陳委員冠廷：磨合的狀況不佳，然後派出去的兵種不符合戰場的需求。第三個我要請教，他們有沒有受到俄羅斯方面的歧視？

蔡局長明彥：目前還沒有相關的資訊，因為他們才剛剛開始進行，他們一開始是先從俄國的遠東部隊進行適應訓練，適應訓練之後再把北韓士兵投入到庫斯克……

陳委員冠廷：各種外媒都已經有當初俄羅斯士兵抨擊北韓軍人的語音流出來了。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冠廷：外媒都有，所以實質上他們是有受到歧視的，換言之，北韓跟俄羅斯之間，他們國與國之間是一回事，普丁跟金正恩是一回事，但是在他們彼此之間、國家之間的交流其實是相對低的，而且之間的這種種族歧視實際上是存在的。我相信我們必須透過立法院這樣的質詢，要讓所有不管是在哪個地區的民眾看到，中國地區的民眾也要知道，俄羅斯跟北韓之間的交往不符合他們兩個國家的利益，同時，俄羅斯跟中國之間的交往也是一樣。我們看到俄軍跟中國……他們在批判北韓軍人的時候，通常也都會用種族歧視的話語來去攻擊中國的軍人，就說你們這些中國人等等，所以我們可以知道，不管是北韓還是中國或者是俄羅斯，他們三國之間其實不是大家想像中的是這麼團結的，他們彼此之間的矛盾、衝突，將會在俄烏的戰場上面一一展露出來，他們的協調性、他們的共同作戰能力，也會把這個東西展示出來。所以我必須強調，我們必須把相關的情報、可以釋放的情報，比方說到底北韓軍隊在歐洲這個戰場的表現如何

？如果是不好的話，我們必須讓民眾知道不是大家想像的這樣。

最近有很多退役將領常常在一些我們不同的電視臺或者是社群平臺不斷的強調中國的軍事能力、北韓的軍事能力、朝鮮（即北韓）的軍事能力跟俄羅斯的軍事能力有多強，但是其實很多時候沒有反映出真實的狀態。甚至我們看到中、俄、朝、伊朗他們其實是聯合在做一個錯誤資訊的大外宣，比方說，中國中央相關的這些電視臺就會說，伊朗的防空防禦系統有多強，幾乎把所有以色列的導彈全部都擋下來，事實上不是嘛！但是對於不同文化，就是我根本看不懂伊朗的文字的話，或者說我們根本不知道實質上的狀況，他們地理位置，我們沒有可以做依據的點的話，有些人就會信以為真，不斷的傳這個假訊息，就是說中國的軍事能量多好、防空能力多好，已經進到伊朗，還協助伊朗成功抵禦以色列的導彈，這不是正確的，因為事實上，幾乎所有的目標由以色列發出來的都集中在伊朗的重要設施。所以我必須強調，接下來我們要面臨的是強力的輿論戰，現在就是會說北朝有多強、俄羅斯跟中國之間的關係多好，但我們要做的是要讓大家知道其實不是這樣子，所以中國對於朝鮮跟俄羅斯之間的軍事合作，他們現在的態度又是如何？他們是非常滿意的嗎？他們是開心的嗎？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我們發現到的是，中國的處境是比較尷尬的，也就是說，一方面它當然看到俄國跟北韓的合作，可以形成對於美國在印太戰略的牽制，但是另一方面，中國也不希望看到俄國跟北韓的合作太過於深入，因為深入之後，又會降低北韓對於中國在戰略上的依賴，所以中國在這個過程當中是處於一個戰略尷尬的局面。

陳委員冠廷：所以不是鐵板一塊，中國與俄羅斯、俄羅斯與朝鮮、朝鮮與中國、中國與伊朗、伊朗與俄羅斯，其實他們這 4 個國家，你要說這些威權國家的關係，不是我們想像中威權就會站在一起。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冠廷：沒有！彼此都有自己地緣政治的挑戰。

蔡局長明彥：是。

陳委員冠廷：包含北韓在擁核這個問題上面，中國會支持嗎？中國不一定是支持的，中國是反對的，他們不希望旁邊有任何一個不受控的政權來去跟他們背後的俄羅斯合作。所以在輿論上面，其實現在對臺灣來講是非常友善，不管是國際社會、歐洲等等，但過去不一定是這樣的，過去 24 年來，我們經歷過很長的一段時間，臺灣都是在中國敘事模式之下的一分子，也就是說，談到中國才會談到臺灣，但現在臺灣已經跳出來，為什麼？我們有足夠的經濟，我們有足夠的防衛能量，我們可以扮演角色，所以接下來我們就是要針對我們未來要怎麼樣扮演角色，我們看到中俄朝在軍事上的合作聯盟已經不斷的展現出來、浮上檯面，還有資源的交換，那我們未來要怎麼樣跟其他包含日本、美國這些資源的交換、這些情報的分享？這個部分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

蔡局長明彥：事實上我們跟國際的情報合作非常的緊密，有些因為是情報合作的關係，沒有辦法公開來討論，但基本上，在合作的議題上，對於中共整體的區域軍事的活動動態，以及對於中共對外的這種資安的攻擊，還有複合式的威脅，臺灣站在第一線，累積非常多的經驗來跟國際分

享。

陳委員冠廷：沒錯，局長，我都同意，但是我還是要強調，我為什麼今天要問他們在歐洲的表現是什麼？我們必須讓這個敘事框架是說，像中國，我們看到幾乎所有的短影音，現在在社群平臺談到的，就是說他們有最新的科技、最新的軍種等等一一出來，但實際上他們的表現能力是怎麼樣？這就是可以分享的情報。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冠廷：特別是確實就不如理想嘛。

蔡局長明彥：有。

陳委員冠廷：那這個東西就是要相應的釋放出給有關的政府單位，讓大家知道實際上的狀況，不要被打擊士氣，實際上我們的表現是更好的。除了這個之外，我們講說跟我們價值一致的國家，我們要一起努力什麼的，跟我們價值不一樣的國家，我們一樣必須用地緣政治的關係來跟他們合作，特別是在南海相關的國家，你說越南跟我們的價值觀有一樣嗎？不一樣，但不影響我們的合作，你說菲律賓百分之百跟我們都是完全的民主嗎？如果以民主的指標來看，並沒有像臺灣是一個強韌的民主，那不代表我們不可以跟它合作，包含印尼、包含南海的各聲索國，我們必須讓他們知道說我們的利害是一致的，你要怎麼說服他們說你們的利害是一致的，我們要怎麼說服說我們的行動是一致的，這才是我們必須要釋放出、分享的情報。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冠廷：比方說中國最近在南海哪一個地方，可能是對於我國、我們已經實質擁有主權的這個島的部分，它是怎麼樣影響之外，甚至可以分享一些情報說他們現在在哪裡，有影響到比方說越南，有影響到比方說菲律賓，我們的敘事框架必須一致，我們的利害必須一致，跟我們價值相關的，我們繼續推動價值外交，沒有問題；跟我們價值不一樣的，我們用地緣政治的外交去講；跟我們價值、跟我們地緣政治同樣符合的，我們就可以更進一步。比方說，我們剛剛提到怎麼樣得到最新式的裝備，我們一直在講說灰色侵擾，我們海巡的裝備能不能快速的、有效的應對？現在去製造的話，可能需要 5 年、10 年才會有有效的裝備來去反制，但如果沒有辦法的話，是不是可以討論租借的可能性？目前我們記得烏克蘭的租借法後，有美議員在提到臺灣的租借法，有沒有提到相關現在的進展是怎麼樣？有沒有相關這樣的情報？

蔡局長明彥：我想跟這些國際的情報或安全的合作，我們當然是廣結善緣，不同的議題可以跟不同的國家來發展相關的合作，我們自己有我們自己的強項，其他國家也有它比較優勢的地方，透過這樣的合作來建立起一種比較互補還有互利的合作關係。因為中共近幾年在周邊的海、空域的擴張非常嚴重，這讓我們有一個很好的背景跟環境來讓相關的國家針對中共擴張的議題交換意見，一起來關注中共跟其他國家，包括委員剛剛在螢幕上提到的中俄的海上聯演，我們都有在注意他們聯演的程度是怎麼樣，包括後勤補給的資源有沒有一起分享，我們都看得非常多細節。

陳委員冠廷：謝謝局長。我必須強調，他們的能力增加的時候，我們要釋放出我們的能力沒有辦法因應的話，那就是快速的跟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跟我們價值相近的國家、利害相近的國家，

跟他們不管是用租借或者是武器裝備的取得都很重要。最後我還是要強調一下，最近中共的西鬆東緊戰略，最近跟印度之間的關係好像有比較和緩化，有些人就會說，這個是表示中共讓步，我個人會比較警惕一點，我認為它是先把資源往東部移動，是不是有這種可能性？

蔡局長明彥：對，因為中印才剛剛簽署他們邊境巡邏的相關協定，看起來是有在控管彼此的雙邊關係，主要可能有包括到長期的邊境對峙，已經造成雙方在各方面的負擔都比較重，所以特別在這次的兩國元首會談之前就達成了這個邊境的協議來緩和彼此的關係。

陳委員冠廷：我是擔心它可能會把這些相關的軍事資源移到東部，甚至是臺灣海峽這個部分……

蔡局長明彥：這個我們來注意。

陳委員冠廷：有這樣的消息，我們就是儘量來反映給其他的……

蔡局長明彥：好，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中印邊境的問題是結構的，它現在只是在管理，並沒有辦法根本地解決。

陳委員冠廷：非常好，這是結構的問題，我必須強調，我們跟印度之間的關係更是要重視，因為就算它是百分之百中立的狀況，也會讓中國有所忌憚，這就是 *deterrence*、戰略的嚇阻。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冠廷：因為他們必須還是要把資源的一部分分布在西部，所以我們跟印度之間的交往，不管是在你說的商業上面、軍事上面、科技上面，都還是會給中共施加一點壓力。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冠廷：我們所有不管是情報工作、軍事工作的重點，就是要讓中國它的計算更加複雜化，要讓它能夠再想一次，當他們要做出任何對臺灣擴大衝突的時候，有沒有可能會完全失敗？有沒有可能會部分失敗？讓它不斷地在思考這個地方。特別你要想到它周邊的各個國家，都是跟它在地緣上真的是有挑戰的，而不是友好的，不管是越南也好，最近有看到越南民眾在南海捕魚被中國包圍……

蔡局長明彥：對，有。

陳委員冠廷：這些東西我們都必須……如果臺灣有類似狀況的話，跟越南說、跟世界說，這就是共同面臨到的威脅，我們如果未來要在印太地區、在印太戰略上面表現出我們的價值的話，這就是一個方式。

蔡局長明彥：是。

陳委員冠廷：謝謝局長。

蔡局長明彥：我們繼續來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局長請回。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10時16分）謝謝主席，我先請國防部副部長，還有人事參謀次長室的次長。

主席：請副部長。

沈委員伯洋：副部長好。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因為剛剛財政委員會發生很多事情，副部長應該知道另外一位副部長也去財政委員會那邊。現在我們討論這些事情的意義已經變得很侷限了，為什麼呢？就是因為如果按照剛剛國民黨硬推的財劃法通過的話，國防部最嚴重的狀況可以影響到兩千九百多億的預算，這兩千九百多億的預算就包含作業的維持費、軍事的採購，這些全部都不用了，我們現在在這邊討論這些事情可能都已經變得沒有意義，國防部直接廢一半，所以我很痛心。

本來今天是有機會，因為我在禮拜一強烈地要求財政委員會一定要讓國防部在場，理由是國防部很有可能是被砍最多預算的單位。藍白在對外媒說明的時候，一直在講說他們絕對不會動國防預算，也說什麼潛艦他們不會去搞，結果現在直接從財劃法把中央的預算拿掉，國防部其實現在就可以準備收一收了，所以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也希望在接下來這一個月之內會進入朝野協商，我們很需要國防部強烈地表達這樣的意見。我們今天不能當散財童子，每一個縣市都給 100 億、200 億，然後國防部直接少了兩千九百多億，這樣國家現在就不用守護了，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真的非常地嚴重。今天部長不在，但是副部長列席，我覺得一樣，因為畢竟兩位副部長針對預算的部分特別地熟悉，所以如果財委會還能夠正常做的話，希望能夠表達這樣的意見。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我想國防預算象徵了我們防衛自主的決心，如果對國防預算刪減了，對於我們來講，尤其國際上宣示自我防衛的決心是不夠的，所以我們建議在這樣的情況下，應該把國防預算要列入優先考量，不應該刪減國防預算，因為我們曉得，每一天中共灰色地帶的衝突圍繞著臺灣周邊，是非常嚴峻的挑戰，如果我們在現在的國防預算規模都略顯不足的情況下，還要再刪減的話，要如何應對中共對我們灰色地帶的襲擾和衝突？我想未來我們全體國人都應該要考量，國防預算不能刪減，於此同時，我們如果要展現自我防衛決心，國防預算應該是要逐年成長，這樣對我們在中共這樣子強大的壓力情況之下，這也是我們對它展現自我防衛決心、*deterrence* 的戰力表現，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籲請在所有財劃法修法的過程當中，應該要考量國防這樣的處境，也希望確保國防預算能夠保留。

沈委員伯洋：謝謝副部長。今天的財委會是常次出席，但他根本就沒有發言的機會，今天連陳其邁市長都來了，也都沒有發言的機會，但無論如何，也希望能夠讓我們的士兵、讓我們的官兵知道這件事，因為他們首當其衝。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沈委員伯洋：他們現在不了解這件事情，如果今天這件事情真的發生了，過了 1 個月，朝野協商之後，如果真的暴力通過的話，國防真的是首當其衝。首當其衝的結果是，我們剛剛講的作業維持跟軍備不是少，是作業維持跟軍備可以完全沒有、一毛不剩喔，這個對現在國防的運作應該是非常大的打擊，所以一定要有一些對案，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我想問一下跟國安有關的問題，可能就要請人事參謀來回答。我有兩件事，第一個事情就是，這個是比較久以前的事情了，大概幾個月前，這件事情是他已經除籍，已經沒有臺灣籍了，他其實 3 歲的時候入籍臺灣，但之後就在中國長大，他在中國長大的，已經沒有臺灣籍了，但最後他回到臺灣的時候還是去當兵，我覺得這個不是國防部直接

決定的事情，應該是內政部役政司、陸委會等等之類的做了這樣的決定，這個我覺得 OK，內政部那邊我們會再去詢問他們對這種事情的風險評估是什麼，因為畢竟我們不會認為今天只要是臺灣人，然後在中國長大，其實這個基數滿多的，他們在中國長大，不代表他們今天一定會被中國滲透，也有可能他在那邊長大，反而更了解中國的問題，但問題是他一定會有一些風險指標，有這些風險指標的話，國防部要怎麼評估就變得非常重要，這個我不會直接問。

我要問的是下一個問題，就是如果今天他在臺灣的戶籍是沒有除籍的，按照內政部現在這樣的說法，他在臺灣的戶籍也還在，但是在中國那邊長大，他回來，要當兵。針對這件事情，因為我們有收到相關的公文，我不會把公文放在這個上面，但是這個時候，內政部就會有一些疑問，比如他今天如果在中國念的是西北工業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或者南京理工大學，這些被認為跟解放軍的關係是比較密切的大學。在簡報左邊這邊，我列的是這些大學有些是直接被美國列入實體制裁的清單，現在這個對我們來講，就會稍微有點不一樣了。雖然他有可能了解中國的問題，但是因為他的家人可能在中國，再加上他念的大學跟解放軍關係密切，他回到臺灣之後，內政部役政司可能就會來問國防部，他念了這個特殊的大學，是不是優先應該去空軍？這個時候人事就必須要做回答。我們看到現在的回答是比較簡單的、比較簡略的，沒有一個風險評估的指標。所以我想問一下，因為像這樣的事情可能會層出不窮，我們也不是說他們不能當兵，不是，但是那個指標現在有沒有？風險要怎麼做評估？一方面他本來就要盡他當兵的義務，但是我們也要守護我們的國家安全、我們的機密資料，不知道人事參謀次長室現在對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處理？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可以回答你。這個問題事實上來講，嚴重來看，它是我們未來風險管控的手段，而且不是只有在中國大陸，如果他接觸到所謂類似這樣子的教育方式的話，是不是要作為回國服兵役的要件考量，在法律上來講，我們必須要支持這樣的兵役制度，不能因為他讀了什麼，就不能夠……

沈委員伯洋：對，當兵還是要當。

柏副部長鴻輝：這樣大家都跑去那邊讀書，都不用服兵役了，那當然不行。但風險指標來管控的話，第一個，在人員進來的時候，我們會進行對人員的考核，也就是你接觸的方式，過去你曾經在不管是所謂的七大大學校讀書，你所接觸到層面是如何，這是第一個風險管控。第二個，我們會去看你的交友狀況，也會去檢查，這也是風險的管控，和你的聯絡的方式、跟哪些人聯絡的方式。最重要的是，第三個，我們在派訓的時候，一定不會派到機敏單位，他是屬於勤務補充，舉例來講，比如 113 年我們有 17 個這樣子的人出現，事實上來講有 6 位是服補充兵，就是 12 天的補充兵，他已經除役了，我們在這過程當中也發現他並沒有異狀，還有 11 位現在是服 4 個月的，其中 7 個已經服完兵役了。我們在這過程當中也會從旁觀察這樣子條件的學生，加入到我們部隊行列的時候，縱使他不接觸機敏，他有沒有不當的聯繫關係，這些都是我們在軍隊中風險管控應該要做的，謝謝委員的提醒。

沈委員伯洋：剛剛有講到一些數字，我覺得這個可能不要公開，但是譬如過往數字大概多少，以及過往的一些決定標準，因為我們就是滾動式調整，所以我們也不用直接把標準告訴他們，不然

大家都跑去念這些學校了。所以從現在開始我們會不會新增列什麼標準，即使是用機密的方式都沒有關係，人事能夠在多長的時間內提供一份報告？

柏副部長鴻輝：好，沒問題，委員，我們人事室本來就已經有做這樣的風險評估。

沈委員伯洋：大概一個月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好，沒問題。

沈委員伯洋：接下來是跟這個國安比較相關的，請國安局局長，謝謝。

蔡局長明彥：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局長好。這是我剛好這一陣子在經濟委員會所遇到的問題，因為之前新聞報導台積電 AI 相關的晶片流過去，流過去經過了一些白手套，白手套最主要是算能科技，算能科技在中國是屬於比特大陸。當時算能科技在臺灣其實有另外一家公司，但後來當然就是被查了，但是被查了之後看起來重複的人員又跑到算能科技，我們後來才發現，不管是華為、比特大陸或算能科技，都完全不在我們目前實體的制裁清單上面，他們不在經濟部國貿署上面的清單，理由是因為當時我們的清單想跟著美國走，結果我們跟著美國走的時候，而美國制裁華為的時間非常早，但是我們這邊的清單並沒有同步更新。我們在詢問的過程當中，他們說 3 個月會更新一次，下次會滾動性考量，但我說真的華為、比特大陸或算能科技，對我們來講絕對是非常嚴重的，這個一望即知。但是他們也有說國安單位有一些別的考量，所以我想問一下，以現在來說，因為他們想要更新可能是過往的事情，也可能有詢問過國安單位，那時候是不是局長，搞不好都不是，總之那時候國安單位是比較保守的態度，但現在如果經濟部再用這樣的理由來說：我們可能還是要問一下國安局，還是要問一下陸委會。所以我在這邊反而想要問局長，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大概為何？

蔡局長明彥：基本上，我們對於高科技的管制，當然從國安的角度來講，我們都認為政府應該要建立起一個完整的清單以及相關的管制機制，目前的管制清單主要是包括聯合國及美國提供的相關廠商名單，再由業管單位經濟部這邊召開跨部會的會議來進行研討，哪些企業該放到這個管制的清單上面。就國安局的角度來講，我們會參與相關的討論，當然我們會從嚴把關並針對這些管制的項目提供我們的意見。我剛剛也跟羅美玲委員說明過，事實上，從 2021 年到現在為止，我們所啟動查察的中共竊密、攬才的相關案子已經超過 100 件，這 100 件當中有 42 件應該已經都遭到檢方起訴，所以我們會持續的針對中共可能透過各種的空殼公司，還有其他的協力公司在臺灣進行竊密或攬才，也會同時注意。一方面加強科技的出口管制，另一方面也必須要查察不同的個案，中共是透過什麼樣的管道來對我們的高科技人才進行拉攏，或是針對一些高科技產品進行間接的採購。

沈委員伯洋：謝謝局長。因為這件事情譬如比特大陸已經發生了，華為是比較早期的，但是基本上，它跟中國的關係太深了，所以希望國安單位能夠給經濟部好的建議，不然他們兩手一攤說有可能有別的建議，到時候並沒有把這個放入實體清單，包含像現在淘寶到處在下廣告，都可能會有這些竊取個資等等相關的問題，我都希望國安單位能一併考量。因為時間到了，剩下的我就下次再詢問，謝謝局長。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來注意，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局長請回。

主席（沈委員伯洋代）：接下來有請林憶君委員。

林委員憶君：（10時29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局長。

蔡局長明彥：召委好。

林委員憶君：先請問局長，臺灣現在跟俄羅斯的關係應該是這幾年來最惡劣的時候吧？

蔡局長明彥：對，事實上我們在幾年前已經終止跟俄國全面的貿易關係，另外，在俄烏戰爭之後，也因為臺灣基於價值理念提供烏克蘭很多的援助，包括人道援助，俄國對臺灣這方面的援助也有一些微詞，所以也把臺灣列為不友好的國家。

林委員憶君：從美國彭博社這個禮拜的新聞報導看到，今年 10 月份臺灣石化工業自俄羅斯進口創紀錄的石油腦，本席根據經濟部統計，俄羅斯是現在臺灣第三大煤炭進口來源國，也是第六大天然氣進口來源國，這說明了臺灣對俄羅斯其實有一定能源上面的依賴，再加上俄羅斯跟中國現在是所謂的全面戰略協作夥伴關係，是不是表示俄羅斯如果配合中國對臺灣實施制裁，是不是可能會比被中國禁止臺灣的農漁產品出口到中國，對臺灣的影響會更大呢？國安局有沒有分析？俄羅斯在哪些狀況之下會減少，甚至停止對臺灣石化原料的供應？國安局內部的兵推有沒有做過這樣的想定呢？

蔡局長明彥：我們國安單位是有提醒相關的公營或國營企業在進行相關的能源採購，應該也要考慮到相關地緣政治的問題，不過我們初步的理解是，有一些契約可能之前就已經簽訂了，這個部分可能還有契約相關法律的評估。另外一方面就是民間企業，怎麼樣約制民間企業可能有這樣的合作行為，也是另外一個評估的重點。

林委員憶君：那很好，希望國安局之後的兵推還是要繼續設想這種可能發生的想定。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憶君：接下來，北韓上個禮拜才試射一枚火星—19 洲際飛彈，11 月 4 日又朝東部海域發射好幾枚飛彈，從射程上面來看，應該至少是中程彈道飛彈。

蔡局長明彥：洲際，這一次是洲際彈道飛彈。

林委員憶君：請問局長，你認為北韓當局的政治目的是什麼呢？

蔡局長明彥：委員剛剛有提到，圖片上所顯示的就是 10 月 31 日北韓發射的火星—19 型洲際彈道飛彈，正如委員所提到的，這一次飛彈的飛行高度有到 7,600 公里，飛行的時間有到 85 分鐘，這是北韓歷史上所有測試的飛彈飛行距離及時間最長的一次。我們認為在這個時間點會有火星—19 飛彈的試射，主要的目的有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當然就是在鞏固北韓內部的團結跟內聚力。第二部分就是在對外的部分，希望在美國大選期間來展示，讓美國知道北韓已經擁有這種核導的地位，也就是核武跟導彈的能力。同時在美國新政府上臺之後，可以以這個當籌碼，希望美國在美韓聯合軍演應該要更減少，同時在對於北韓的制裁也應該要放鬆，所以北韓是透過這些內外因素的評估，我們認為才會有美國大選階段的飛彈試射動作。

林委員憶君：剛才說到了北韓的飛彈，局長，你有沒有發現俄烏戰爭爆發之前，其實北韓有好幾年

時間在長程飛彈上面的技術好像都遇到了瓶頸，但是過去這一年中，北韓在發射技術方面，無論是衛星還是長程飛彈，失敗率好像都大幅下降，這是不是印證俄羅斯可能有提供北韓飛彈技術上面的猜想呢？

蔡局長明彥：有，這部分確實有這樣的一個關聯性，因為在過去這一年多的時間，經過雙方的互動，大概在去年 10 月、11 月我們就有注意到委員所講的，北韓試射的導彈及衛星火箭的成功率有提高，我們相信這背後應該是有俄國在技術上提供援助。在這個過程當中，除了北韓接受俄國提供的火箭技術以外，北韓也供應了非常多的砲彈給俄國，在俄烏戰場來使用，而且從公開的資訊來看，北韓已經運送大概一萬三千多個貨櫃，都是提供軍需品給俄國，所以他們雙方基於各取所需的情況之下，俄國提供北韓金援及導彈技術，北韓提供俄國相關的軍需用品和目前的士兵到俄國去，所以有看到雙方的戰略合作關係似乎越來越緊密。

林委員憶君：如果按照這樣的推測，俄羅斯用能源出口和輸出飛彈的技術換取北韓的軍事支援，中國私底下可能也會提供俄羅斯支援，加上我們觀察到中國這幾年有極音速飛彈，發展有突飛猛進的趨勢，我們一般會推測中國是不是用軍事支援交換俄羅斯的飛彈技術呢？但是今年初路透社報導，俄羅斯前後也逮捕了好幾位極音速飛彈的相關科學家，罪名大概都是跟洩漏機密資訊給中國有關。局長，你認為中國的極音速飛彈這幾年突飛猛進，靠的是跟俄羅斯交換技術還是偷它的技術，還是中國自己技術上面的突破呢？

蔡局長明彥：應該都有，因為中國對於極音速導彈的發展非常的重視，所以他們跟俄國在軍事合作的部分，也都有提到相關一些科技交換的合作，但是俄國也希望能夠控制比較高度機敏的技術，所以才造成雙方一邊合作，但又彼此有一些猜忌跟提防，出現委員剛剛所描述的狀況。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局長。有請國防部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召委好。

林委員憶君：副部長，你知道最近我們臺灣的國民都非常關注，臺灣與美國採購裝備上面的高效能反裝甲飛彈的交付進度，所以今天本席想要請教一下副部長，先前我們跟美國買的拖式飛彈，原本預定是 6 年前就要開始交貨了，雖然載臺的悍馬車已經完成交貨，但為什麼飛彈拖到現在還是一彈未交呢？大約是要拖到什麼時候呢？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王召委剛剛也問過了，因為美方在測試的時候、最後出廠的時候、試射的時候，它有很多系統上的瑕疵，所以它重新組合了，美方也保證在今年年底之前會把所有的彈都運送到臺灣。

林委員憶君：我記得顧部長在 5 個月前就已經說過，今年年底一定會完成全部交貨，但是拖到現在，我覺得因為現在已經 11 月了，還交不出來，如果真的按承諾，是不是有剩下……你看，我們現在總共是要交 1,700 枚嘛！這樣的話，如果現在都還沒有交出來，還是現在已經交多少枚了呢？這樣分析，你覺得真的可以順利完成交貨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因為美方的保證，我想我也相信他們，基於我們雙方的默契，我這邊不做贅述，但是我相信在今年年底，TOW-2B 的飛彈會全數運到臺灣。

林委員憶君：好，請國防部一定要緊追著後續裝備的交付進度，因為如果裝備的交付有一些拖延的

問題的話，是不是請國防或要主動積極的爭取，也要主動的揭露，不要那麼被動，不要每次都是我們發現，然後我們一直在追，其實主動揭露的話，對國軍的形象反而是有加分的，主動揭露的話，是不是也表示國防部對裝備採購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國防部做得到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軍售的部分因為牽扯到我們在合約管理上的問題，有時候揭露這件事情，在合約上、管理上來講，還是必須尊重……

林委員憶君：對，我說的是進度，因為我們……

柏副部長鴻輝：至於說進度的揭露，我們也希望透明化，讓國人知道，因為是公開預算，我們當然希望主動告訴國人，我想這個也是提醒美方，我相信不只是我們，委員在美國參訪的時候也了解，他們也想趕上來這個進度，但是委員去了以後，我相信進度會更快，為什麼？因為督促的管道非常多，包含我們今天駐美軍事代表團，它會時時刻刻盯這個進度，我們國防部的管制是非常嚴謹的，所以委員你去參訪完了以後，會發現到這些進度事實上有很多的關卡在把關。至於說如何去揭露，我想公共訊息的發布，我們也會討論，未來跟美方在軍售上來講，我們去協商如何做……不是只有我發布，我認為在軍售國來講，美方也應該共同跟我發布這個訊息，為什麼它會落後的原因，我想原廠也必須要說明，這個是對國際軍售的保證，我想這個都是在委員的提醒之下，未來我們在交售進度上、管制上來講，如何去精進、如何去跟美方配合來辦理，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憶君：因為美國對臺灣軍售延遲交付的狀況，真的是蠻嚴重的，所以我才想說我們應該要持續跟美方爭取加快交付的進度。

再來，我再詢問一下副部長，有關海軍後續艦艇的議題，海軍輕型巡防艦防空型還有反潛型前天才開始安放在龍骨，看來進度好像還蠻順利的。但是國防部還有印象，本席在上個月質詢的時候，曾經有提到一級艦普遍都已經太老舊的問題，本席想要請教副部長，海軍目前有沒有下一代主力的作戰艦的規劃呢？而且之前蔡英文總統也提出 12 項國艦國造的計畫，這個會不會完成，還是政策有沒有調整呢？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個是我們海軍既定的新型巡防艦、新一代巡防艦，事實上來講它是非常成功的，我們後續也有後續艦第二批的建設，同樣的防空型和反潛型我們原型艦也在 115 年會做出來，這些都蠻合乎我們的要求和進度，我相信海軍在未來規劃上來講，因應我們未來敵情的威脅，它會持續在建案，這對我們在未來的戰力上來講，是有所提升的，未來海軍都有在系統上規劃，國防部也核定了他們未來的造艦計畫，我想這個是既定的計畫，都依照我們進度的計畫來執行。

林委員憶君：因為據我了解，12 項國艦國造計畫的核心，除了潛艦之外，最重要的應該就是震海計畫跟下一代的主力艦，但是聽說中科院研發的雷達跟作戰系統，似乎又達不到要求，所以挪動了整個原預算，降階去做了輕型的巡防艦，問題是國防部如果想要用輕型的巡防艦去面對這種高強度的作戰，這樣是不是會有點太勉強了？是不是等於原本戰力空缺的問題還是存在呢？請教一下副部長，國防部這樣的計畫到底是什麼呢？是放棄了升級海軍作戰艦了嗎？還是放棄了補給線，準備讓共軍來封鎖臺灣了呢？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不是，報告委員，我想我們艦艇的配置，重型的一級艦、二級艦、三級艦，都是有它的計畫管制期程，那輕型巡防艦只是因應我們現在灰色地帶衝突的襲擾增加了，加上海巡的戰力，我們如何來做搭配，因為輕型巡防艦是要能夠快速機動去對應這樣的灰色地帶衝突，輕型巡防艦有它的必要性，所以在這樣的調配情況下，我們未來所有艦艇的發展是用大型艦，一級艦、二級艦、三級艦來做調配，包含掃獵雷艦或者是佈雷艦，這些都是在整體規劃裡面，所以我們並沒有因為這樣子而忽略了造艦的計畫。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憶君委員，副部長請回，謝謝。

主席（林委員憶君）：待會徐巧芯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我們請洪申翰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申翰：（10 時 43 分）請國安局蔡局長。

主席：請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局長，我們今天想要來跟你討論的問題是，其實有很多政府部會的公務員，或者是公部門裡面的約聘僱，常常每天都會開很多會議，包括做很多會議紀錄，這些第一線的公務員，包括個案的訪談或是會議紀錄、訪談紀錄，這些內容有的時候敏感，有時候也不一定敏感，但是裡面勢必都會有一些敏感的資訊，在我們行政體系裡面。所以我們也看到其實有很多公務體系的公務員或約聘僱協助做紀錄，他們常常會去使用錄音轉文件的電子產品，買這個來開會，因為方便嘛！很快就可以把錄音轉成逐字稿，或者是即時的翻譯，但是我不知道局長清不清楚，其實你如果要去使用這些電子產品的話，都需要連線到一個第三方的 app，但現在大家發現這些很多第三方的應用程式，大部分都是中國的資訊業者。所以我要問局長第一個問題，你覺得假如我們有一些會議裡面有這些敏感的資訊，使用這類的產品，有沒有一些國安上面的風險？

蔡局長明彥：對，風險確實是存在，事實上我們也利用各種的機會在提醒，中製的 app 本身就有存在資安的風險，因為依照中共相關的國安法規，各個相關的軟體或企業，必須要把他們所擁有的客戶資訊提供給相關的國安部門，所以這個問題的風險性是存在的。

洪委員申翰：局長，OK，我謝謝你很坦誠講這風險是存在。其實這類的電子產品真的蠻好用的，而且它價格很便宜，所以對我們很多公務體系來說是很吸引人的，就是我買一個就可以方便我工作很多，但我想要跟局長講，我們現在看到有一些看起來它可能是歐洲品牌，這個電子設備它本身可能是歐洲品牌，不是中國品牌喔，但是它第三方 app 的公司，比方像這個是京華電子，深圳的京華電子，它的母公司就是南京的熊貓電子，熊貓電子的母公司是中國電子信息，這當然是一家中國國務院獨資的公司。

甚至我想局長已經清楚，其實 2020 年，當時有一個國際上面非常非常大，而且大家都瞭解的事件，就是關於深圳的振華數據的這個事情，透過深圳這家中國的國有公司，對很多明星、軍人、商人等等去做相關的監控，當時就被發現了這樣的數據資料，當然，我們發現其實包括剛

才講的京華數據跟振華，他們的控制者是相同的。所以局長，我想要說的事情是，像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狀況，我不知道國安局有沒有向我們相關部門，在情蒐、情資上面做清楚的提供？

蔡局長明彥：這個部分，我們比較關切的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就是針對中製的這些資通訊產品或是 app 的資安風險，來提出一些警示。事實上，在上一屆的立法院，也在這個問題上有很多的討論，因為涉及到規範的依據，到底有沒有一個規範的依據，來讓一般的民眾或公務員在選擇中製的 app 有所謂的一個法源的依據……

洪委員申翰：但是問題來了，它是中製的 app，可是產品本身不是中國品牌，是歐洲品牌啊！歐洲品牌去用了中國的 app，就像剛才局長說，用了中國的 app 有可能資料會上傳、會回傳，局長，我剛才問的第一個問題是，國安局有沒有針對這件事情，向數發部或者我們相關的部會來提出示警，有沒有？

蔡局長明彥：有，因為上一屆立法院是林靜儀委員有做這樣的提案，希望國安局跟數發部，由國安局來提醒數發部相關的問題，在會後後來就請我們的科技副局長跟數發部的次長，針對這個問題有做相關的討論。

洪委員申翰：局長，問題是我們之前，當然我們有修了這個所謂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洪委員申翰：只是這裡面我們的清單沒有公開嘛，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嗯！

洪委員申翰：如果我們按照這個使用原則來做管理的話，局長，你覺得我們管不管的到剛才我們講的這件事情？

蔡局長明彥：這可能還有涉及到各個部門之間相關的一個……

洪委員申翰：你覺得管不管得到？

蔡局長明彥：不太……

洪委員申翰：管不到？

蔡局長明彥：對，可能不太容易。

洪委員申翰：第一個因為清單沒有公布，所以我們事實上這個使用原則現在的作法，是讓資安署透過跨部會的協調平臺跟各機關溝通，它的內容是什麼，我們外界其實也不知道。剛剛在講的這個問題，我們去瞭解了一下，它可能只是要求針對大陸的品牌、中國品牌禁止使用……

蔡局長明彥：對。

洪委員申翰：這明顯就是一個洞啊，我們剛才講，局長也承認這可能有國安上面疑慮的問題，機敏資料可能會外洩被回傳的問題，可是在這個使用原則裡面，明顯管不到啊！局長，你覺得？

蔡局長明彥：對，這個問題我們來注意。因為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確實公務機關不能夠使用中國大陸所製的這些資通產品，是有這樣的規範，可是委員剛剛特別提醒的是有外國的品牌去使用到中資的產品，這部分在規範上確實有個模糊空間。

洪委員申翰：局長，你會來提醒我們數位部？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當然今天數位部不在……

蔡局長明彥：對，對，我知道。

洪委員申翰：可是我自己是覺得，第一個，大家很困惑的點就是現在包括這個清單沒有公開，到底這裡面，比方我們聽說裡面對於華為的產品有限制使用，但是通常其他的政府部會你要去詢問它，到底它的清單裡面有什麼，我們也不知道，有漏、沒漏是不是夠完整？是不是夠全面？是不是兼顧到各個層次？坦白說大家並不知道。所以很有可能我們的公務員詢問能不能採購，他們說可以，結果一樣回去連線到中國的 app，很有可能把這些機敏資料全部都回傳給老共。

局長，我這邊要講，因為我知道數位部不在，可是我覺得你們應該用很嚴正的態度，我光是剛才幾分鐘的時間，局長就知道這邊是一個漏洞了嘛！

蔡局長明彥：我知道，我聽的懂你的意思。

洪委員申翰：這邊就是一個明顯的漏洞嘛，我們不是用猜的嘛，這就是一個明顯漏洞，我覺得應該要儘快的，是不是可以在兩個禮拜內和數位部召開一個相關的會議，請他們來討論，請國安局跟數位部來討論，我們到底怎麼把類似這樣的漏洞補起來，包括是不是要研修相關的法規，還是修相關的規定，讓像這樣子的風險，我們有一個具體去解決的時程。很可能也不只是剛才說的這樣子錄音轉錄筆而已，不只是這樣的東西而已，是很多層次，我們現在擔心的事情是這類型的產品，尤其它可能都是用應用服務，包括可能是資訊平臺上面，應用服務都是用中資的，我們有沒有可能有一個更嚴格去管理跟禁止使用的作法？

蔡局長明彥：好，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後會立刻來針對這個問題做比較細部的研議，也會找數位部來針對這個問題做一些溝通，畢竟數位部是主管業管機關。

洪委員申翰：局長，這可不可以在兩個禮拜內，我沒有要你兩個禮拜出報告，兩個禮拜內請國安局來跟我們辦公室報告你們跟數位部溝通的狀況……

蔡局長明彥：好。

洪委員申翰：還有你們接下來要怎麼去要求數位部，可能把相關……

蔡局長明彥：建議，我們建議。

洪委員申翰：建議或要求啦，建議要求它把相關的資訊漏洞、資安漏洞給補上這個期程，好不好？兩個禮拜內可以嗎？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來試行，也來提醒主管單位。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局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馬文君委員上臺質詢。

馬委員文君：（10時53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國安局蔡局長還有國防部柏副部長。

主席：請蔡局長、副部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局長好。今天全球都在關注的就是美國的大選，現在雖然結果還沒有出來，不過我們看到像這樣子的一個結果，因為不管是川普當選或者賀錦麗當選，他對我們臺灣一定有非常大的影響。就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有沒有初步的一個分析，大概他們兩位當選，對我們臺海的局勢也好或者我們整體的區域安全也好，有什麼樣的不同？

蔡局長明彥：對，有，跟委員報告，這次的選情真的很膠著，7 個關鍵州民調的差距甚至都是 0.1、0.2，所以我們也不方便去臆測選舉的結果。但是正如委員所講的，針對不同的總統當選人，後續可能在國安或外交政策人事布局的部分，我們一直有在關注。再來是他們在選舉過程當中，對於一些政策議題，包括印太的政策、對中的政策、臺海的政策、經貿的政策、科技產業的政策，我們都有一個完整的蒐研。

馬委員文君：對我們挑戰比較大的會是哪一位？

蔡局長明彥：兩位的相關的政策討論，事實上，剛剛我在進來會場之前也有跟媒體說明，基本上，制中友臺這個路線應該不會有太大的改變，因為這大概是美國兩黨長期以來對臺政策的一個基本立場，是建立在臺灣關係法跟六項保證的承諾上，所以在基本的路線上不會有太大的改變，但是現在要注意的是政策細節的部分，不同的團隊應該會有他們不同重視的一些議題，這部分才是我們關注的重點。

馬委員文君：因為顯然就他們兩位，過去川普也曾經擔任過美國總統，對我們來說，現在賀錦麗雖然是新的，不過因為他還是追隨拜登總統這樣的路線，我想差異也不大，對我們來說，因為川普在競選期間也提到，像俄烏戰爭，他很快就會讓它停止，他會用什麼樣的方式、策略、手段我們不曉得，可是一旦俄烏戰爭停止以後，其實我們可能也會產生一些變化，這跟他的過去也許也會有一些不太一樣，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現在做臆測，可是我們好像也聽不到剛剛局長有特別說明兩個的差異，或者未來我們必須面對的是什麼。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北韓派兵去援助俄羅斯，對於我們周邊的區域安全，或者周邊國際社會或地緣政治有什麼影響？

蔡局長明彥：這個倒有的……

馬委員文君：簡單說明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因為北韓的參戰會讓歐洲跟亞洲的安全情勢出現更密切的連動，而關切的重點，一個是在北韓參加俄烏戰爭之後，萬一未來有朝鮮半島情勢升高的話，俄國會不會來協助北韓？這大概是對區域政治第一個要觀察的重點；第二個是在印太地區，有北韓的情勢升溫跟中共在海洋的擴張的這些地緣環境之下，臺海安全的重要性，我們在這一陣子有感受到各國越來越重視，也在書面報告有提到，今年以來已經有 9 個國家在臺海進行海軍船艦的巡航，已經有 15 次之多，表示大家對於臺海情勢的關注程度越來越高。

馬委員文君：局長，我想我們可以在這裡探討一下，有很多其他國家在這邊巡航，其實有很多只是要確保他們的航線是沒有問題的，他們並不是真的在乎臺灣的處境，當然臺海的局勢會牽動所有後續的影響，可是他們在乎的還是他們自己，所以我們現在為什麼特別提到北韓派兵援助俄羅斯這個部分？因為如果增加這樣的兵力，或者像一個軍事行動的時候，可能會牽動的大概就是朝鮮半島，還有就是歐洲的局勢，因為他們只要一牽動，再加上是不是會對日本造成影響？

日本有影響的時候會不會分心？或者美國會不會分心？這個可能才是我們比較注意的。

蔡局長明彥：對、對。

馬委員文君：對岸對他們會採取什麼樣的方向？您的看法？

蔡局長明彥：我想對岸也是在觀察整個美國……

馬委員文君：就北韓派兵去俄羅斯，你覺得對岸的態度會是怎麼樣？或者它的策略會有什麼樣的調整？它的角色、立場？

蔡局長明彥：就北韓參戰的問題來講，我們的分析是認為中共有點處在一個尷尬的處境，也就是看到俄國跟北韓的關係不斷的強化，中國也會有點擔心北韓對中國的依賴或關係也會受到一些影響，但另一方面，北韓的參戰能不能夠讓俄國在戰場上因為有北韓兵援的投入，能夠不會有遭遇更多烏軍的反撲？中國在這方面又有點期待，所以我們剛剛在講說它有點尷尬的處境就處在這邊。

馬委員文君：我想其實它倒不一定是尷尬，可是它希望可以控制整個東北亞安全的局勢，如果北韓去協助俄羅斯的話，未來是不是在很多武器裝備上面會獲得其他相關技術的支援等等類似這樣……

蔡局長明彥：有、有。

馬委員文君：因為你在報告上面有說，中國希望在這中間可以獲取最大的利益，這個利益是什麼？你們評估的利益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在這個過程當中，俄國跟北韓的合作，對中國來講，有一部分的戰略利益是可以對美日同盟造成一個牽制，讓美日同盟在這邊受到俄國和北韓合作的戰略牽制，但另一方面來講，中國最擔心的也是剛剛委員有稍微提到的，因為俄國在跟北韓合作的過程當中開始提供北韓很多經濟援助，也提供北韓去改善它衛星火箭的技術，這個部分又不是中國所樂意看到的。

馬委員文君：不過國際上還有很多其他的專家學者、期刊或論述甚至認為，北韓、俄羅斯、中國、伊朗可能會串連在一起，這跟我們的看法又不太一樣，所以其實在我們的評估上面還有很多可能性。不過我們還是要提醒我們的國安單位，因為我們常常都只看中共的動向，包括像最近中、日、韓就要重啟一些相關的談判，日本跟中國也是一樣，他們為了自身很多不管經濟也好，未來國家整體發展也好，還是都有很多談判的條件跟空間，他們的角色或者他們的關係隨時都在調整當中，當他們變好的時候，我們又應該……

我們一直講什麼所有什麼理念相近的國家啦！民主國家啦！什麼都會幫我們，可是顯然，我們看到很多現在緊張的局勢，不管中東的局勢也好，不管俄烏的局勢也好，顯然都不是像我們說的這樣。這一點我們也要特別提醒國安單位，其實我們在看的時候不要只看中共，要看的是我們整體的周邊，還有整體的全球相關局勢的牽動，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對，就基本上……

馬委員文君：希望可以提供一些更精準的研析。

蔡局長明彥：好。基本上，在結構上正如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民主陣營跟威權陣營的對立確實在升高，只是也有在管理一些風險，所以才會有一些基於國家利益算計的交往。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我們看不出風險的管理，因為我們看到的緊張態勢好像是越來越緊張。美國大選以後可能還是會有一些比較明朗的態勢出來，這個部分還是請國安單位能比較具體地讓大家知道。

上次我跟國安局要的資料好像還沒提供給我們，下去以後……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來瞭解一下。

馬委員文君：馬上好不好？這個禮拜就應該給我們了，已經很久了。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來處理。

馬委員文君：謝謝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局長請回。請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好。因為剛剛有提到美國大選，其實最重要的國安評析和研析，對我們來說，國防部是比較具體的作為，想要請教副部長，如果川普當選的話，因為他之前擔任總統的時候，出售給臺灣的武器裝備（軍售的部分）比拜登總統高出三倍，他甚至揚言我們應該要交保護費，國防預算還要占 GDP 的 10%，請問國防部的看法怎麼樣、會怎麼做？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我們對於美國的選舉都很重視，但是……

馬委員文君：我是說……

柏副部長鴻輝：重要的是我們部長特別強調，今天國防就是防衛自我的決心要建立，我們先求自己能夠有自己的能力去建立自己的國防戰力，那……

馬委員文君：現在他要我們買的如果不是我們要的呢？因為川普之前就已經賣給我們這麼多武器裝備，到現在很多我們都還沒拿到，拜登總統的時候也是，可是川普當初的金額高出那麼多，而他這次當選之後顯然會強烈要求我們必須做這樣的付出，那麼我們國防部的角色呢？我想要知道：我們國防部會怎麼做？可以怎麼做？敢怎麼做？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事實上來講，不管誰當選，他們對臺軍售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並沒有什麼變化，因為軍售是國與國之間簽訂合約，你也非常清楚，所以……

馬委員文君：他需要你買更多的時候呢？

柏副部長鴻輝：那要看未來的發展。我們都會因應，也就是說，這個也要看我們未來在整個局勢上的變化，但是我們希望我們的軍售是能夠如期來執行的，這一點就目前來講我們並沒有看到任何變化。

馬委員文君：我們看到的是我們的軍售並沒有如期獲得，因為在對外的公開資訊裡面說我們只剩下 2 個稍微有延宕，那是錯的！因為你們把期程延後了，本來 5 年的，你們把它延成 10 年，然後都是最後一年才要交齊給我們，當然現在看起來好像沒有延宕，其實這是錯的，這是在玩文字遊戲！你付錢的時候是一期、一期耶，他們應該給到多少的時候，我們才付多少，所以不要用文字的錯覺讓人民以為我們已經拿到了，或者是我們都可以如期獲得，這是錯的！我再提醒一次，是我們把期程延長！像魚叉飛彈，它突然插進來，866 億，現在有很多，如果連其他的再加

進來，可能超過千億，可是它到現在還沒有辦法給我們！它延了 10 年！類似這樣的情況，如果川普再次當選，我們國防部可不可以強勢一點？你要有決心！你的決心要讓人民信任！因為如果你買的不是我們需要的，或者是我們無法如期如質獲得的，這樣大家其實會對我們整個的國防和軍事更失望！這一點國防部可以做到什麼程度？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提醒。這當然是國人關心的事情，而且這是重大投資，所以在未來來講……

馬委員文君：敢不敢？

柏副部長鴻輝：就如委員所說的……

馬委員文君：敢不敢跟美方多談判，提出我們的需求？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

馬委員文君：你的決心要讓大家看得到啊！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的決心絕對是我們的防衛需求，絕對不是因為人家強制推銷給我們；一定是我們的需求！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們過去看到的好像都是人家強制推銷的。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一點在未來來講，我們也會在立法院監督的情況之下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防衛需求是依照臺灣的特殊環境來建設我們的戰力，絕對不會是因為人家今天強推給我，而且這也要經過委員會的同意啊！這個東西都是經過監督的，我想這一點我們絕對有強烈的決心！

馬委員文君：沒有、沒有，你說「經過監督」，這樣就會把責任推給立法院……

柏副部長鴻輝：不會、不會。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有計畫……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要說的是，川普如果當選，現在還不曉得，也有可能是賀錦麗當選總統，可是如果他們有這樣子的要求，我們希望我們的錢可以用在刀口上……

柏副部長鴻輝：絕對是！絕對是！

馬委員文君：現在已經要審預算了，我看還是有很多問題，可能後續大家還要討論。

今天部長也不在，我想要請教一下為什麼會做這樣的調整：機密的案子過去都會給我們所有委員一本相關的參考資料，今年不給的原因是什麼？不好意思，主席，我借一點點時間。

謝局長其賢：委員好，我是主計局局長……

馬委員文君：告訴我原因就好，為什麼過去、一直以來都有，今年突然沒有？

謝局長其賢：因為機密的摘要本它本身還是內含機密的資訊，我們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有關機密的預算書表，都按照立法院的來文，在 501 會議室做陳列。

馬委員文君：那過去為什麼可以？

謝局長其賢：過去是因為以往曾經有委員要求說要提供摘要本，讓委員可以看到機密的一些建案的摘要內容，但是它本身還是有機密資訊，因為我們是核密單位……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不可以看機密？因為我們在監督、審查的時候，本來就可以看啊！除非我們洩密嘛！從過去到現在，你最好把洩密查清楚！尤其是去年講得沸沸揚揚的洩密案，應該都要把

它查清楚，趁這個機會！很可惜，調查權沒有通過！我們希望它可以通過，因為洩密是誰洩的？是立法委員嗎？你有查到嗎？副部長是空軍出身的，在今年的機密案裡面有一個 C-130H 的提升案，對不對？媒體早就把它報導出來了，包括你的金額、包括你的內容，寫得非常詳細、非常清楚，這個部分它怎麼洩出去的？為什麼立法委員不可以看？我想請教副部長，明年的機密案有幾件？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個我們可以檢討，因為過去既然是那樣，為什麼今年改成這樣，我覺得我們主計局還要再思考一下。今天委員本來就有監督的權利，至於……

馬委員文君：不然下次我就考你們喔！就是你要把所有的統統記下來，不然我們光是去看一次，大家都可以記到金額，包括你的期程、包括你的內容，因為所有的資料都是用你們的案名、都是有另外取名字的，所以你叫大家去記，我們也可以反過來考你們吧！

柏副部長鴻輝：是。

馬委員文君：如果你們建案的內容，或者是它跟過去有什麼關聯，自己都記不清楚……

我覺得你們為什麼做這樣的調整，包括我們現在的委員都是新的，你的案子，其實我們所有的機密案都不是一年完成，它都是延續性的，你突然都不給看，大家根本不知道你過去有什麼案子啊！你做得好不好、花了多少錢，未來是不是還應該要繼續這樣子做？大家不知道啊！你在掩蓋什麼呢？你可以給媒體披露出來，你不可以給應該監督的立法委員看？我們應該看你的錢怎麼花，你叫大家用背的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下去再跟我們主計局討論，他的觀點是從哪裡，我再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不用跟我報告，你讓我們知道為什麼過去可以，現在不行？如果你要這樣子說的話，先把現在洩漏出去的所有洩密案，包括你們之前為什麼更改很多的案名，全部把它查出來，你必須要做一個交代以後，你才可以做這樣的調整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好，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結果？

柏副部長鴻輝：一個禮拜。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要一個禮拜？你為什麼做這樣的決定，為什麼要一個禮拜？我們又不是要……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下去再檢討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禮拜五之前告訴我們，我們也希望我們很快的可以拿到。

柏副部長鴻輝：好，沒問題。

馬委員文君：不然你們所有的案子，我隨便抽查，你們就通通要記住，不然你沒有理由叫立法委員去背這些啊！

柏副部長鴻輝：是，委員，我們下去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台質詢。

徐委員巧芯：（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國防部副部長。

主席：請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是。根據中時新聞網的一篇新聞裡面談到，最近大家看到在新竹湖口陸軍第六軍團裡面，有一位義務役的新兵竟然持步槍在營區的廁所內開槍，這個新聞裡面提到這個士兵剛好看到在基地訓練的星國部隊遺落的一個子彈，然後不明原因帶入廁所擊發，這個也讓星國部隊在臺密訓再度曝光，請問目前我們國防部對此的正式回應是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我請陸軍來回答。

徐委員巧芯：請說。

陳參謀長建義：委員好。向委員報告，我先簡單說明一下，任何實戰化的訓練，我們對於訓令跟安全的規範都有明確的律定，這只是一起個人沒有遵守到規範的事件，其實我要明確的說，這跟星光部隊沒有關聯。

徐委員巧芯：沒有關聯？

陳參謀長建義：是。

徐委員巧芯：但是為什麼他會撿到子彈，然後帶到廁所裡面再擊發？這個過程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現在的調查結果？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可以的，我們現在在整個訓場上，我要先講它的場景是在訓場內……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

陳參謀長建義：訓場內，我們實戰化的射擊，我們現在也要求不要因為動作當中彈藥的遺落，立刻去撿拾，因為在戰場上，這也是不允許的，但是我們會在整個射擊完畢之後，依照行進的路線，再去做一次搜索，這是第一個。但是難免還是會有一些彈藥的遺落，這名士兵就是在這樣的一個訓練過程當中，他去撿拾了一枚空包彈。

徐委員巧芯：所以他撿的地方是在哪？

陳參謀長建義：是在我們湖口訓場裡面。

徐委員巧芯：裡面的哪裡？

陳參謀長建義：在某高地的鋼棚。

徐委員巧芯：某高地？所以是訓練的場地裡面撿的？

陳參謀長建義：是的，是在訓練場域。

徐委員巧芯：有沒有去了解這個同仁他為什麼要做這件事？

陳參謀長建義：做了初步了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這個有兩個面向，第一個，我們不能因為實戰化而鬆懈到訓練的紀律，反而更應該要求。

徐委員巧芯：是啊！

陳參謀長建義：這在事前都有加強的要求，他如果真的發現有前面部隊所遺落的彈藥沒有被清查到，他要立刻的向幹部回報。

徐委員巧芯：這是當然。

陳參謀長建義：對，這次這個事……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因為這個我們都清楚嘛，但我要問的是，這個士兵他是刻意撿子彈的吧？

陳參謀長建義：他就是在訓練過程……

徐委員巧芯：對啊！因為他不是廁所發現的。他在訓練過程的時候，他看到有遺落的子彈，他撿起來之後，沒有回報，還帶到廁所去擊發，他的動機到底是什麼呢？你們目前的調查，你總會跟這個士兵去了解跟調查。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目前的行政調查和據這名士官下士的說明，他是說基於好奇，但是實際上我們也交由憲兵隊去釐清，憲兵隊後面會依據整個需要來函送相關檢調。

徐委員巧芯：好，這樣我明白了，這個比新聞還要清楚一點，謝謝您。

陳參謀長建義：謝謝委員。

徐委員巧芯：接下來，我要繼續問另外一個問題，關於下湖東營區統包工程這件事情，我們要請軍備局局長，換軍備局局長。

柏副部長鴻輝：請軍備局局長。

徐委員巧芯：局長，針對海軍下湖東營區興建統包工程案，總金額有九億多，施工期間是 3 年，我們辦公室有收到檢舉過程工程多項的缺失，所以也了解了一下，我想要問局長，你有沒有了解這個工程的施工期間，有多少次的違法跟違規紀錄？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它的工程履約期間，原來是元順，它有違反勞動部的就業服務法，非法僱用非法外籍人士，有被移民署裁罰了 120 萬，另外本部依照契約，也給它罰了 110 萬，另外違反規定相關的逾期有 5 項 14 萬，整個總工期我們給它罰了 244 萬，都依規定來實施計罰，我們都有紀錄……

徐委員巧芯：當然，你依規定來實施相關的懲罰，但問題是這個工程問題就很大，你一個九億多的興建統包工程案，然後我數給你聽，112 年 5 月 17 日有 5 個非法移工，移民署罰了 50 萬；113 年 4 月，移民署又再去營區抓了 6 個非法移工，罰 70 萬。我就問 112 年才抓過一次，為什麼 113 年都還繼續有？請問軍備局，對於這個九億多的工程計畫，在包商處理這個事情的時候，你們難道沒有更嚴謹地要求對方嗎？為什麼還會持續連續兩年都發生這樣的狀況？

林局長文祥：所以我們依照合約，除了移民署罰之外，我們根據他第二次，我們還是再……

徐委員巧芯：如果第三次也是就罰錢了事，它總金額 9 億，它還是很賺啊！其他違反規定的契約事項，5 項才罰十四萬多，包含上面我寫的這幾項也一樣嘛！這個金額比較小，我不講。這個工程是在 10 月 17 日、18 日驗收，請問局長，知道驗收的時候，缺失有幾項嗎？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詳細的缺失，我不清楚，大概是幾百項，因為在我們的經驗值，大概都是幾百項的缺失在改進中。

徐委員巧芯：好，缺項總共有 258 項，所以其實真的算蠻多的，你一個 9 億的案子，我們也給你時間做了，然後你有 258 項在驗收的時候有缺失，而且土建 179 項、機電 42 項、文件 37 項，按照契約要在 11 月 11 日完成，離現在才差幾天而已，局長有掌握目前的改善進度嗎？

林局長文祥：目前改善的進度，我們工營中心都會督管，我們按照委員指導的，沒有改進就是按照每日計罰工程款的千分之一，我們一定會依合約來進行。

徐委員巧芯：好，局長，這個得標的廠商叫什麼名字？

林局長文祥：元順。

徐委員巧芯：好，網路上的負責人姓黃，叫做黃萬結，根據消息來源，他的老闆姓曹，就是一位民進黨前立委曹來旺的弟弟曹來發，他的兒子叫做曹俊傑。局長，您知道他們這層關係嗎？

林局長文祥：我不清楚。

徐委員巧芯：你不清楚，對不對？我要告訴你一件事情，在我們向你們國防部軍備局索取了相關資料之後，昨天有一個叫做曹俊傑的人說他跟我們辦公室有約，要強行上來我們辦公室，說要跟我談這個事情，你覺得這樣子是妥善的嗎？

林局長文祥：這個我不清楚……

徐委員巧芯：這就是這家營造公司裡面的人，然後他們知道了我們……我都沒有質詢喔！所以你們內部有人有問題、有去洩密，說我問了什麼資料，讓這家公司知道，然後他們派他們的人來，欺騙樓下的櫃臺人員，說他跟我有約，結果我根本不認識這個人，為什麼他會說跟我有約？我們一查才知道，就是這家廠商相關的關係人。副部長，你怎麼看這件事？這個是政治問題。

林局長文祥：我不清楚廠商去找委員。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一段我相信我們軍備局也不了解。

徐委員巧芯：是，所以我才問你啊！我才問你嘛！副部長，你怎麼看這樣的情況？

柏副部長鴻輝：我覺得此風不可長，當然，我們所有督導過程都是公開透明的……

徐委員巧芯：副部長，我跟你說昨天的情況，就是我們收到了陳情案，我們只跟軍備局有聯繫，完全沒有跟任何其他人員聯繫，然後就是預定、表定今天要質詢。昨天這個統包案的承攬商到委員研究室的一樓櫃臺報公司名稱，說要找徐委員巧芯辦公室，謊稱跟我有約，是要上來開會的，他是用騙的，這樣一個營造公司，是我們軍備局、國防部可以信任的嗎？難道以後我們向單位索資，了解事情，然後你們就有內鬼跟營造廠通風報信？今天我們所講的他的缺失，確實有人被罰錢了、確實就是做不好、確實就是應該要檢討，我們立法委員質詢這個問題有錯在哪裡嗎？我們是希望幫助讓這個工程變得更好，提醒軍備局要去改善，在 11 月 11 號驗收的時候能夠過關，也是保護這個相關工程進度的安全，守護大家的納稅錢，怎麼會有一個廠商囂張到九億多的預算拿到之後，只因為不曉得從哪一個管道獲悉，第一，絕對不是我們；第二，我們只跟軍備局聯絡過而已，沒有跟其他單位聯絡，他就知道是我要質詢，然後用這種欺騙、欺瞞的方式說要來找我開會。就在昨天發生這樣的事情，我今天要質詢，他昨天來，所以我想要請問副部長，對於這個事情，你們能不能嚴查到底是誰透露這些資訊給廠商，讓他們做出這麼蠻不適格的行為？我沒有跟他約，他跑上來，如果我真的跟他見到面，到時候會不會被誣賴說跟廠商見過面怎樣、怎樣的？我哪知道啊！還好我們有預警。他大刺刺的報公司名稱，覺得能夠來跟立委喬事情，讓我們不要質詢嗎？這樣的廠商，你們還能夠信任嗎？所以，第一，針對廠商這樣的行徑，你可不可以承諾向他們詢問，到底為什麼要這樣做？第二，因為我們只有跟軍備局聯絡，

所以非常合理懷疑是軍備局裡面的人員透露，當然絕不是局長，我是說可能是相關人員向廠商透露可能會被立法委員質詢，因為我們有索取相關資料，這件事情可不可以查清楚，給我們一個交代？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首先要謝謝委員在工程上給我們的監督，這個對我們來講是非常好的，是有利的。第二，你講的這些事實，我想我也必須去了解，為什麼廠商會直接用這樣的方式去找到委員，如果按照你所講的……

徐委員巧芯：對啊！如果我被威脅、恐嚇……

柏副部長鴻輝：如果說是委員辦公室和我們，那我們自己內部要回去檢討，我們也要防範，發生這種事情是不好的……

徐委員巧芯：而且非常危險，今天如果是其他國防的、軍工產業的，是不是我們作為委員可能就有
人身安全上的問題？所以針對這件事情，我要請問副部長，能不能夠送政風調查？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可以的。

徐委員巧芯：好，可以，你送政風調查，然後給我一個結果，因為這牽涉到所有委員未來在索資的
時候，大家的安全性。針對這個事情，我們完全是依公開資料去質詢，完全有理有據，不應該
發生這樣的事情。

柏副部長鴻輝：不應該發生，是。

徐委員巧芯：謝謝副部長，那就麻煩送政風處處理，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副部長請回。

我們修正稍早的宣告：待會林岱樞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賴委員士葆：還有我啊！

主席：前面還有洪孟楷委員。

好，現在請林岱樞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岱樞：（11 時 25 分）有請副部長。

主席：請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林委員好。

林委員岱樞：好。針對目前資安國防的僵化，本席認為應該要有靈活的資安戰略。以下我就幾個議
題跟副部長做個爬梳：第一，觀念的確認；第二，全軍缺乏資安概念，保防認知低下；第三，
國軍資安不是在演習；第四，現行國軍資安訓練機制是僵化的；第五，本席的建議。

好，在觀念確認部分，副部長，你認不認同我以下這兩個論點：第一，資安就是國安，而國
軍的資安就是國防，這是第一個。第二，通資電軍是捍衛我國網路主權的專業軍種。這兩個觀
念，你認同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完全認同。

林委員岱樞：好，如果認同，那你就知道它有多重要。圖片右邊是國發會在現在執政黨中所要發展的
的六大核心產業，而國軍的資安就是國安、通資電軍是網路主權的專業軍種，在六大核心戰略

產業中就占了三個，包括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以及國防及戰略，所要產生對國家的利益是什麼？在貢獻全球繁榮與安全的數位基地、貢獻世界信賴的資安系統、貢獻國防自主及行銷太空國家品牌，占了其中的一半。但國軍的資安訓練及模擬工具反應僵化，必須半年前準備演練腳本，每次模擬還要耗費三、四千萬的公帑，作業成本高昂且無法即時反應。

以今年 10 月 14 號環臺軍演為例，中國政府以突襲方式，宣布軍演到演習展開的時間是 3 小時，早上 5 點宣布要軍演，然後 8 點就開始，這樣的 3 小時，我們通資電軍要如何模擬這樣的情勢？有沒有動作？沒有！好，經過一個禮拜，我讓你看圖右的部分，就是這個新聞：「國防部出槌！」10 月 14 號過了一個禮拜，10 月 21 號，部長、將官及情報員的財產個資外流。針對這個新聞，你們只以新聞稿回應，表示後續將檢討疏責，強化公文作業及管制流程。這實在是很嚴肅的問題，充分表示什麼？國防部本部對於如此粗淺的個資保護的常識都會忽略，代表我全軍的資安及保防素養低下，官校時期受訓的時候，就缺乏資安養成；校官升等也沒有資安回訓。本席提出這點，是因為你們沒有做好，所以一定要很嚴肅的、快速的、全面性的來提升、加強。

在國軍資安不是只有在演習的部分，為什麼會產生國軍資安這樣的狀態呢？針對領導督察機制，我只能用一個「亂」字形容，右邊這張圖是我們爬梳出來的，號稱的第四軍種，我們矮化為防衛司令部架構，領導督察機制之亂，從指揮官、副指揮官、參謀長、副參謀長、中將、少將、上校，我們的督軍是誰、督察是誰、監軍是誰？政戰主任是上校級，指揮官督導右邊的資通聯隊跟網路聯隊，參謀長督導左下角的政戰、人行、網通，副參謀長督導的是資戰。好，副指揮官幹什麼？沒事做、沒職掌、沒明確職掌，所以副指揮官形同閒職，由指揮官一人掌管資通作業及網路作戰這兩個聯隊，軍中的文化是非常重視階級跟倫理的，以通資電軍組織來看，上校政戰主任如何能夠節制、督導網路聯隊跟資通聯隊的少將聯隊長？所以整個領導督察機制就是一個「亂」字，這是現況。如果以我們國軍資安演訓的機制跟美軍相對來比，本席認為有這五項缺失：第一個，缺乏對抗演訓，例如我們在聯勇演習各軍種均有模擬對抗，但通資電軍卻沒有。第二個，現有的資安訓練機制需具備資通訊高度背景，而我們的訓練機制卻沒有。第三個，訓練系統的演習情境設計是呆板的，模擬情境建立需耗費數月之久。第四個，缺乏與時俱進的外部連動，無法連結瞬息萬變的資訊作戰實務。最後是學員的程度不一，欠缺個性化的演訓模式，沒有訓練進度管制及完訓證照，這是本席認為的缺失。

本席建議國防資安即刻強化，由全軍養成，我在這邊有三項要求：第一個，檢討現行的通資電演訓機制，運用新科技及資訊工具，建立完善健全的數位戰士，數位戰士這個名稱也是你們講的，所以他的養成訓練制度跟課程，請你們速速完善健全，並比照聯勇演習的對抗概念，由正、副主管分組對抗，落實戰訓合一的目標，這是本席的第一個要求。第二個是關於訓練機制與課程的規劃，包含全軍、官校、回訓及後備，當然包括點召和教召，回來一天或是一、兩個禮拜，後備都要具備這樣的資通訊回訓機制，應用靈活並與時俱進，結合外界實務，完訓之後包括測驗跟授證制度，並可納入個人化的培訓管制，接軌認證同步增加募兵誘因。如果我們有授證，軍人退休之後就是一技之長，有軍方認證的啊！第三個，鑑於對岸採突襲式演訓，這種

方式只會與日俱增，國軍應於最短時間內改進現有的僵化機制，由資安保防的演、訓做起。以上是本席的訴求，國防部能不能一週內提出具體的改正措施呢？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虛心檢討的，我們會在一週之內提供相關的報告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岱樺：我希望是全面性的，我說的是全軍養成。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副部長請回。

我再修正一下宣告：待會兒賴士葆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再休息 5 分鐘。現在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國安局蔡局長及國防部副部長。

主席：請蔡局長及副部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好。現在美國大選大家都很關心，根據我的資料，在這個時刻川普是 198 張選舉人票，賀錦麗是 112 張選票，看起來川普大概贏了是嗎？

蔡局長明彥：沒有，因為它還在開票、計票，我們可能不適合臆測。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差這麼多耶！

蔡局長明彥：不適合臆測啦！這是外交分際，請委員可以理解。

賴委員士葆：不管怎麼樣，我先請教副部長，不過蔡局長要講話也可以講，大家都知道，原來今年初說臺灣的國防預算要到 5%，然後在選舉的過程裡面說要到 GDP 的 10%，我們現在大概占 2.4%，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 5% 的概念是什麼？就是現在六千多億的國防預算就變成一兆兩千多億；如果是 10%，那就是 2 兆 6,000 億左右，我們的一年總預算是 3 兆，所以占我們的總預算超過八成，針對這樣的一個概念，國防部有這樣的想法嗎？會把它提這麼高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想國防預算也要看我們國家的財政狀況，這也是全體的共識，當然我們的國防預算是希望逐年成長，尤其是在現在的軍事環境的威脅情況之下，至於如何去成長，我認為還是看財政狀況以及未來的共識，大家如何採取一個國防的共識……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占 GDP 2.5% 左右，要提高到 5% 有沒有可能？短時間之內有沒有可能？

柏副部長鴻輝：短時間之內我看……

賴委員士葆：不可能嘛！你要大聲講不可能嘛，因為其他都不要做了啊，對不對？這個話應該要讓川普知道，他現在快當總統了，要讓他知道啊！結果我們現在都在這裡講，川普講的美國人都聽得到，你在這裡講美國人沒聽到。蔡局長要不要講一下？我們說短時間不可能到 5%，這個聲音能不能讓美國知道？

蔡局長明彥：我們尊重業管單位國防部的一些評估跟意見。

賴委員士葆：你是國安局長，也是要……

蔡局長明彥：因為國防部的預算是國防部在規劃的，我們外單位不好置評。

賴委員士葆：那我請問你，針對美國大選之後，你們國安單位有沒有開過國安會，就是說我們如何因應，有沒有幾套劇本因應？

蔡局長明彥：剛才也有跟其他委員說明，因為美國的選舉是一個滿長的動態過程，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對於相關的發展都有一些討論，正式的國安會還沒有召開，因為剛剛總統府已經有對這一部分做說明了。

賴委員士葆：大概什麼時候會召開？

蔡局長明彥：這要由府方來宣布。

賴委員士葆：召開的話，你一定會到吧？原則上都會到嘛！

蔡局長明彥：對。

賴委員士葆：現在來講的話，我們的外交部次長在他的 statement 裡面講一個 concern，又講一個 worry，他就是關心川普會不會當選，然後又擔心川普會當選。如果川普當選，我看世界任何的媒體報導，看起來都是對臺灣有很大的壓力，請問這句話你同不同意？

蔡局長明彥：國際社會大家都在關注美國選情的狀況，臺灣方面我們也是高度的關注。

賴委員士葆：你會覺得他當選是個壓力嗎？

蔡局長明彥：整體來講，因為川普政府也曾經執政過，在川普政府執政期間，臺灣方面不管跟國會或行政部門溝通合作都非常的順暢。

賴委員士葆：外界認為他最大的問題就是美國優先，原來是 MAG，也就是 Make America Great，現在加一個 Again，讓美國再次偉大，他是一個生意人，就是他以美國為主，國際上的周邊組織儘量能夠不要管就不要管，或者如果要管的話就要付錢之類的，所以有學者就提到川普上來之後，大概我們要加入 CPTPP 會更困難，這個你怎麼看？

蔡局長明彥：各方面的評估意見我們都有在蒐集跟參考，也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剛剛有提到在川普政府第一任期之內，臺美的合作是發展得非常順暢，包括也是在川普任內那四年美國對臺軍售制度化，如果我沒有記錯，在 2020 年川普政府時期派美國的軍艦穿越臺海達到 13 次，是歷史新高，所以合作的狀況都有。

賴委員士葆：對啊，但是你不要忘了，以川普時代和拜登時代相比，川普時代臺灣向美國買的武器（就是所謂的軍購）是拜登時代的三倍之多啊！所以大家就認為川普當選之後，他說要增加臺灣的保護費，pay for defense，這個是講保護費對吧？

蔡局長明彥：這個尊重委員的用語。

賴委員士葆：英文就是 pay for defense，他就講保護費嘛！保護費的意思就只有三條途徑：第一個是直接付錢，像日本、韓國，因為有美軍駐在該地，所以直接付錢。第二個就是軍購，我認為軍購一定會再增加。第三個就是台積電 2.0、3.0，多一點的台積電去那裡，因為他說臺灣偷了他們的晶片，所以讓臺灣的晶片廠多一點去那邊設廠，這個你有什麼看法？

蔡局長明彥：各種的評估都有，我們尊重委員的一些觀察，但選舉期間難免會有一些政策的說明跟一些政治的處理，不一定在選後會變成政策，所以我們會持續來觀察後續實際政策執行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川普不會要我們再提高國防經費嗎？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可能後續還要再觀察，因為選舉期間的一些用語，確實不一定能夠落實到後續真正政策的執行。

賴委員士葆：可是他講 MAGA，要讓美國再次偉大，他一定是更加的……或者這樣問好了，他上來以後會不會重新重啟國際間的保護主義，會不會？

蔡局長明彥：這方面的討論很多，我們會持續的蒐研，看實際……

賴委員士葆：我們有沒有因應？

蔡局長明彥：對，而且跟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們有沒有因應？請問臺灣有沒有因應？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有在蒐研兩個陣營，無論誰當選總統，未來不管是在國安或經貿的人事布局，這部分也都會影響後續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我們有幾套劇本來因應？

蔡局長明彥：有，各方面有在考慮。

賴委員士葆：幾套劇本？

蔡局長明彥：沒有幾套啦，就整個人事的布局、政策的走向、後續他們印太政策可能的主要施政重點在哪裡，以及對臺灣會產生哪些影響，這大概都是我們評估的重點。

賴委員士葆：以印太來講的話，臺灣現在都沒有辦法加入 IPEF，如果川普來的話更不容易！最後一個，我請教柏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是。

賴委員士葆：關於我們的軍購，大家預估一定會買更多的美國武器，因為他過去已經有這個紀錄了嘛，他的任內比拜登多了三倍，對臺灣的防衛有幫助我們當然都歡迎，可是我們人員不夠啊！我們的報告裡面都寫、我們的預算裡面都有提到，就是志願役創歷年來的新低，我昨天問了顧部長，他說你們正在研議要給志願役加薪，有沒有這回事？

柏副部長鴻輝：有。

賴委員士葆：幅度怎麼樣？

柏副部長鴻輝：現在還在研議當中，因為這個牽扯到……我剛才還是特別強調如何留住人才、如何合理的留住志願役這樣子的人才，尤其我們在討論專長比例，什麼專長是我們非常需要的，來決定加薪的比例。

賴委員士葆：我在想你們要打出一個亮的口號嘛，現在志願役……以薪水來講，我們的少將、旅長都還不如美國的一個中士，我們志願役的薪水真的一定要大幅提升啦！那起薪有沒有可能像現在台積電招募所稱的年薪百萬起跳？最少這一任賴清德總統卸任以前、2027 年年薪破百萬，護

國神山！我們要護國神兵啊！破百萬有可能嗎？來，副部長，你說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調薪這件事情我還是必須……

賴委員士葆：確定的？

柏副部長鴻輝：我還是必須要強調，這還要看我們國家財政狀況來決定。

賴委員士葆：財政很好啊、財政很好啊！

柏副部長鴻輝：另外還要有全民的共識，我想調薪對我們軍人來講，本來就是一種鼓舞，目前朝這
樣子的方向來發展，我們在研議當中。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現在志願役的起薪多少錢？

柏副部長鴻輝：志願役起薪依照各種不同階級標準都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4 萬塊左右，差不多啊！

柏副部長鴻輝：差不多，對。

賴委員士葆：乘以 13.5，五十幾萬嘛，對不對？那我說很快的調 50%，目標 2027 破百萬，護國神
山變護國神兵！這樣子跟台積電爭取人才啊，怎麼樣？我給你換個……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的關注，我想委員的關注對我們都是一種鼓舞，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應該說樂見其成啊，我做球給你都不敢接，蔡局長，對吧？我這個建議不是很好？你
同意嘛，你點頭同意，蔡局長，說一下嘛？

蔡局長明彥：沒有，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柏副部長鴻輝：尊重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要同意啦！這個東西是 2027 嘛，還早，你現在同意，做不到也沒有人會跟你究責，
對不對？但是最少要大幅提升！不然的話，買了這麼多武器沒有好的人來，人都不夠、沒人要
來，薪水太低嘛，就是這樣講啊！又有風險，我們的人跑去烏克蘭死了兩個了，請問一下，那
位死的是去當傭兵，是不是？我們當然很不願意看到這個結果，請問你是不是傭兵？去烏克蘭
死掉的是不是傭兵？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這是他們個人的志願，我不便評論。

賴委員士葆：臺灣有沒有可能引進傭兵制度？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這個都不評論，這個東西……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問你啊，你們政策有沒有規劃這個？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目前都沒有這樣子規劃。

賴委員士葆：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局長跟副部長請回。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1 分）

主席：開始開會。

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羅智強、羅智強、羅智強委員不在。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已經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了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黃仁委員、陳永康委員、劉建國委員、羅智強委員、王鴻薇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兩週內提供，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對於國際局勢的研判（國安局）

●局長是國際政治和戰略的專家，本席想先對俄烏戰爭做一些梳理，並聽聽局長的想法：廣義的俄烏戰爭其實是從 2014 年就開始了，當時還只是烏東地區的武裝衝突，國際介入不深，直到 2022 年俄羅斯全面入侵，事態才開始急轉直下。一開始美國、北約、歐盟只提供有限度的武器和技術支援，後來發現疑似有美、歐、北約的戰鬥人員加入，再後來美國對於援烏武器的使用限度開綠燈，如今北韓直接派出正式的軍隊加入戰爭。

●本席想請教局長，根據國安局的情研，國際局勢是否正在向「新冷戰」甚至是「全球規模的熱戰」發展？

●根據媒體報導我國安人士指出，中國與俄羅斯、伊朗、北韓日益團結，這與國安局今天報告中提到：「北韓有意降低對中共依賴」不一致，請局長解釋？

●若按照國安人士所說，可看出目前國際呈現的是「美歐印太民主集團」和「俄、中、北韓、伊朗極權集團」的對抗，這種世界各國採取集團式對抗的模式和 20 世紀時「冷戰」非常類似；另外，本席也想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是從一場暗殺和區域衝突開始，之後世界各國則基於同盟或利益關係，陸續投入戰爭，然後一發不可收拾，這和目前俄烏戰爭的態勢也非常類似。

●按照國安局的情報工作分工，第一處：負責國際情報；第二處：負責中國大陸情報工作；第三處：負責中華民國自由地區情報；第四處：負責國家戰略情報研析。由於近年兩岸局勢的惡化，第二處和第三處似乎成為國安局的重中之重，但目前國際局勢非常混亂，國安局如何強化第一處和第四處的功能就變得非常重要，請問局長，在這方面上有何想法？

二、國軍和國安的情報作為？（國防部、國安局）

●新聞報導，國安人士透漏：中國大陸疫後經濟復甦不如預期，內需市場低迷，導致產能過剩，中國大陸利用對外傾銷的方式，把「產能過剩」做為影響全球經濟穩定的另類武器。

●局長認為大陸經濟情勢不佳是事實嗎？這是否會對中共的政權正當性構成威脅？中共內部

經濟持續不穩的情況下，會不會進一步促使中共以激進的方式，透過武力犯台來轉移內部壓力？

●局長認為中共經濟情勢不佳是否是我國情報工作的契機？

●其實認知作戰不是只有極權國家會做，民主國家也常用相同的手段影響國內外輿情。本席舉例：2003 年美國入侵伊拉克前，就對伊拉克發動一場「認知作戰」，分化伊拉克軍人與領導層的關係，除了傳統諜報戰中的「SMICE」（色情、金錢、意識形態、脅迫、自負）手段外，也運用伊拉克內部的怨恨、不滿等情緒，成功打擊伊拉克軍隊的抵抗意識。

●由於兩岸軍事實力具有大幅落差，導致國軍守勢作戰的思維根深蒂固，但這樣的思維反而容易讓我們陷入被動，例如：我國這幾年不斷提到所謂的「共諜」、「第五縱隊」、「在地協力者」，顯示中共在這方面手段非常積極，但如果中共的經濟真的不佳，國防部和國安局可以趁此機遇，有什麼作為，讓我們在情報戰中從守勢轉換為攻勢？

三、國軍花東駐軍地域加給（國防部）

●部長，請問國軍地域加給的目的是什麼？

●提供地域加給的原因不外乎：1、留任人員；2、補貼生活費用；3、對於服務於艱困地區之補償。

●如果從上述的原因看來，花東地區的駐軍應該符合地域加給的資格。

●首先、花東地區是國軍重要的戰力保存區，從近期大陸的軍演都可以發現共軍對我東部已經構成嚴重威脅，國軍在花東的防務和人員留任更為重要；其次、花東地勢狹長並以點與點為聚落，交通支出更需補貼；第三、台灣不是重北輕南，而是重西輕東，東部無論在發展還是建設都落後許多，生活機能遠不如台灣西部，是真正的艱困地區。

●但是現在國軍的規定，地域加給支給對象只有：外島、離島一二三級和高山地區。已經有多項報告指出國軍的人力吃緊，多個戰鬥部隊編現比都不足 8 成，要讓國軍留才，國防部必須提供更多誘因。

●因此本席建議國防部把花東地區納入「地域加給支給對象」，國軍人力緊缺的問題已經是國防戰力的嚴重問題，請部長不要再墨守成規，務必為國軍弟兄多多著想。

委員陳永康書面質詢：

本日委員會就「北韓派兵加入俄烏戰爭、南北韓衝突及日本眾議院改選，對臺灣在地緣戰略地位之影響」請國安局、國防部進行專案報告，本席就國際局勢及亞太戰略環境變革，就我國「國家安全戰略」角度，就如何分析台灣現處戰略環境及應對未來局勢提出以下看法：

首先就現今台灣戰略環境而言，美國政治學界提出，對於維持台海和平穩定，美方應專注兩岸必須進行溝通之必要性，華府不單以戰術方式介入兩岸事務，或以仲裁者之角色調解兩岸事務；而美國官方對於台海局勢現況分析看法，評斷中共正持續軍事現代化，聚焦於充實全領域能力，營造戰場空間涵蓋政經、網路、航太、軍武與認知作戰，而其目標在逐步奪取與主導東亞地區霸權地位，意圖牽動國際動態的穩定。

其次，另就中方角度而言，維持台海和平穩定在於兩岸如何進行溝通，以戰略觀掌握兩岸問題主導權，而其重點在全面性的阻止外部勢力介入。

就鄰近國家的角度觀察，日本政府對台灣事務及台海局勢之牽動分析，主要在維持「判斷」的彈性空間，以避免「決策」的嚴重錯誤，掌握兩岸及台海局勢發展，為日本和平與安全環境影響之「判斷」依據，在於「事態」發展後再做出有利自身安全之「決定」。

因此，本席就此提出以下建議：

- 一、掌握我國「國家安全戰略」的宏觀定位，然可因時空環境變化細微調整。
- 二、依據敵我天地水經營「戰場環境」，將戰場「主動權」始終在我。
- 三、戰爭就是「體系抗爭」，將影響「國家韌性」的可能因素歸類分列，要跨部會的菁英團隊「橫向」溝通與協調獲得「共識」，完成國家嚇阻戰力的基礎，以強化國家韌性。

從國際政治局勢、國家內部與外交鬥爭之需要，制定有利於我的戰略手段，先期察覺國家周邊局勢徵候以有效提供國家領導階層掌握正確策略與周邊局勢之作為。

本席特此建議！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針對美國和中國解放軍陸續投入機器軍犬於軍事應用，台灣國防部確實應關注這類技術發展並考慮相應策略。機器軍犬已經在美國和中國被用於偵察、巡邏、物資運輸等用途，具備高度機動性、耐用性和適應各種地形的能力，成為現代戰爭中極具潛力的無人化裝備。

以下議題請國防部軍備局，於一周內回覆本辦：

1. 台灣是否規劃研發或引進機器軍犬？

問題可圍繞台灣是否有預算和計劃來發展或採購類似的仿生機器裝備。國防部應評估台灣現有技術、資金及國際合作可能性，來判斷是否能在短期或中期內配置具備自主或遠程控制的機器軍犬。

2. 軍備局應進行應用場景和功能需求的評估。

機器軍犬應用廣泛，可考慮針對島嶼地形需求，發展偵察、巡邏、反滲透、運載物資及救援用途的機器軍犬。同時可探討在軍事基礎設施、海岸防線、高山地區或高風險區域的應用，以減少士兵暴露在危險環境中的機會。

3. 各國皆已將無人系統發展方向做為主要項目，我國的整體規劃如何？

機器軍犬只是無人系統的一部分。台灣國防部是否有更全面的無人化策略，包括無人機、無人車等，並將其整合為智能化、無人化部隊的建設方向？這能增強台灣在現代作戰中的自動化和信息化水平。

4. 機器軍犬的技術夥伴與合作可能性，敬請研議之。

是否能與盟友（如美國）或具備技術優勢的國家進行技術合作？由於研發機器軍犬需要高度專業的機器人技術和人工智能算法支持，台灣可考慮引入外部技術，縮短開發時程並減少研發風險。

5. 應針對機器軍犬及其他無人系統技術建制防禦措施，避免成為漏洞。

面對周邊國家對機器軍犬的應用，台灣也應考量相應的防禦措施。國防部是否有針對敵方無人設備（如機器軍犬、無人機等）的偵測、干擾和擊毀技術？這些防禦技術將在未來的戰場上成為關鍵，確保防守力量不被無人化裝備所削弱。

總結來說，機器軍犬和無人設備的發展對現代軍事有深遠影響，台灣國防部在面對這些技術進展時應積極研擬因應之道，以確保防衛力量的先進性和完整性。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羅委員智強，鑒於俄烏戰爭、中東情勢升溫，解放軍欲將「聯合利劍」搭配「戰備警巡常態化」，耗損我軍戰備人力及裝備，換裝新式裝備、汰除無效裝備有助於提升國軍戰力及士氣，特向國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今（2024）年八月國防部甫公布未來 5 年汰除武器裝備項目，包括服役超過 60 年被稱為「活化石」的 M41D 輕戰車、二戰時期服役的大字號救難艦，以及 1970 年代服役的 F-5E/F 戰機都成為汰除目標，原訂 F-5 戰機在年底完成全數汰除，此計畫是否維持？

翻閱 114 年國防部預算書，F-5E 擬除役後，仍保留 RF-5E 偵照機業務，所需裝備設施養護費約 4 千餘萬元，是否僅用做 5 架 RF-5 偵照機使用？從逐年變列的預算來看，113 年度 40 餘架 F-5E 戰績加上 RF-5E 所編列維修保養經費約七千萬，明年度 RF-5 偵照機經費仍有四千餘萬，相關花費比例的調整，請國防部說明調整幅度及內容。

109 年辦理 F-5 型機「虎瞰相機暨航電系統維修」等維護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128,646 千元。

110 年辦理 F-5 型機「虎瞰相機暨航電系統維修」等維護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178,028 千元。

111 年辦理 F-5 型機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142,284 千元。

112 年辦理 F-5 型機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127,531 千元。

113 年辦理 F-5 型機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70,736 千元。

114 年辦理 F-5 型機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40,570 千元。

對於兩岸軍事現況緊張，國軍常時戰備十分辛勞，各界都盼望國軍能獲得優質裝備跟待遇，因而 114 年度所提出國防預算 6,470 億元創下新高的，對於政府財政是巨大支出，每一筆錢都應妥善運用，儘快獲得最適洽的裝備跟待遇。

以現有的 5 架 RF-5E 來說，皆於 1993 年出廠，在性能上也存有代差。為維持空中優勢戰力，66 架新購置 F-16V 應於去年開始交機，因國際情勢延宕，空軍司令部於今年 9 月底宣布，將積極管制爭取於第 4 季完成首架機出廠事宜，目前進度為何？未來能否以 RF-16 去替換 RF-5E 現有的偵察機任務？依據國防部無效裝備汰除檢討原則，RF-5E 是否何以下要點，擬規劃後續汰換計畫為何？

無效裝備汰除檢討原則		
項次	汰除原則	說明
1	不符作戰需求	性能不符作戰運用及戰力發揮之裝備
2	使用效益不彰	因應裝備老舊或人員裁減後，編配比失衡，重新檢討無使用需求之裝備
3	不符修護成本	修護成本(包含修護所需之人力、物力成本)高於單項當年度物料主檔所列價值 65%以上之裝備(含消失性商源及籌補不易品項)
4	逾壽期	已逾核定壽限，經鑑定或檢修後，無法達成原性能，或有操作安全疑慮之裝備

另外，空軍 2021 年 3 月簽約採購馬丁貝克公司生產的 Mk16 彈射椅，總共採購 70 張彈射椅，已於 2022 年全數更換完畢。在現役 F-5E 全數汰除後，不少民眾也十分關心，這批新換裝的彈射椅將如何保存跟後續使用？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一、從今年 3 月 14 日至今日（11 月 6 日），皆有媒體針對中科院飛彈固態燃料過氯酸銨為陸製品之疑慮，從蔡政府到賴政府，國防採購原料發生陸製品難道成常態？難道沒有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11 條或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9 條之疑慮？

二、審計部 111 年決算報告，也針對國軍辦理武器採購未針對進口資訊建立查證機制，導致其原料證明與真實性受質疑，國防部及中科院是否建立查核機制？抑或中科院僅廠商提供書面資料即為其背書？

三、中科院是否針對採購原料來源疑慮與第三方公證單位進行複查？查核結果為何？

主席：大家先等一下，請在場的楊瓊瓔委員上臺質詢，時間 3 分鐘。

楊委員瓊瓔：（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各單位大家辛苦了，請局長。

主席：請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局長好。我想請問南北韓緊張情勢升溫，10 月 15 號突然發生連結南北韓鐵路、公路的京義線、東海線的炸毀事件，引發了南韓實際的反制射擊，據聞韓聯社也報導，北韓已經修改憲法正式將南韓列為敵對的國家。所以在這樣情況之下，請教局長，南北韓如果真打起來，周邊的國家勢必都會有牽扯，在這樣情況之下，我們怎麼樣去應對近期緊張的局勢、怎麼樣保障我們的安全呢？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做個報告跟說明，現階段我們評估北韓對外的挑釁是一個威懾的動作，還不是要進入正式啟戰的階段，還沒有！他會在這個階段……

楊委員瓊瓊：恐嚇、威懾！

蔡局長明彥：對，恐嚇、恫嚇！會在這個階段作這樣的操作，主要是因為美國、日本還有韓國這幾個月的安保軍事合作變得越來越緊密，也進行了非常多的軍事演習，讓北韓感受到壓力，他必須要有些回擊；二來是因為美國大選，北韓也希望在選前有這些挑釁的動作，累積到選後美國新政府不管是哪一位上臺，作為他相關溝通跟協商的籌碼。

楊委員瓊瓊：今天就會答案揭曉。

蔡局長明彥：對，籌碼，有更多的籌碼！所以他主要是希望能夠透過這些動作讓美國新總統正視到北韓的問題，後續也可以讓北韓在磋商過程當中，讓美方不要再對北韓進行經濟的制裁，也能夠承認北韓已經擁有核武跟導彈的地位身分。

楊委員瓊瓊：本席聽到局長你的說法，就是我方也嚴陣以待、清楚目前的樣態到底是如何。

蔡局長明彥：是！

楊委員瓊瓊：你剛才所說的是我方的認知，但我們還是要謹慎以對，因為我們國家最重要的就是一定要安全。

蔡局長明彥：是。

楊委員瓊瓊：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蔡局長明彥：對。

楊委員瓊瓊：謝謝，繼續、持續的關注……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持續的跟周邊友好國家，針對朝鮮半島的動態，還有對區域的情勢……

楊委員瓊瓊：去掌控好！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交換情資來掌控。

楊委員瓊瓊：請國人放心。

蔡局長明彥：對。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要請教，也就是 AI 隨著 Google 等跨國企業商業模式日趨成熟，針對 AI 技術武器化衍生的新興挑戰，我相信國安局也強力的跟世界來接軌。同時在 AI 支援情報作業的能力，我們要怎麼樣有效的去防範這些潛存的國安資料外洩風險，或者是國安的威脅呢？

蔡局長明彥：對，這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 AI 技術的運用在發動資安攻擊會變得越來越快速，甚至是無差別的來攻擊，而且也可以透過 AI 散發爭議訊息來擾亂我們的民心，所以對於 AI 技術運用在傳統的戰場上或是資安，又或是爭議訊息的戰場上，我們都有密切的在關注。

楊委員瓊瓊：都有密切關係，這個非常重要！

蔡局長明彥：針對 AI 的應用，本局也有成立相關 AI 研發的團隊，用 AI 來因應 AI 的威脅，是我們目前在努力的方向。因為我們透過 AI 還是可以去找出網路上哪些網……

楊委員瓊瓊：你說你們成立一個這樣的團隊？

蔡局長明彥：對。

楊委員瓊瓊：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蔡局長明彥：去年就成立了。

楊委員瓊瓊：成效呢？

蔡局長明彥：而且成立的同時，我們還有通過我們內部發展 AI 的相關作業規範，也就是 AI 當然會帶來很多的便利性，但可能也有一些風險，要小心怎麼竊密……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也具體建議，一定要滾動式去討論。

蔡局長明彥：有，應該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有了新的技術，怎麼樣圍堵，有了新的技術，我們怎麼樣去接軌，這是非常重要的。

蔡局長明彥：對，謝謝委員來提醒我們。

楊委員瓊瓊：謝謝。一起加油，謝謝。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瓊委員。局長請回。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傅從喜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呂寶靜教授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蔡明芳教授

社團法人勞動與發展協會辛炳隆理事長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許甘霖副教授

台灣新東向全球產學研盟協進會陳孝昌執行長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陳春山董事長

前明道大學林博文代理校長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周吳添董事長

華梵大學 AI 推廣中心翟本喬主任

中華國家公益發展協進會賴香伶副理事長

臺北醫學大學韓柏檉名譽教授

立法院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促進會胡至柔秘書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張淑卿秘書長

銘傳大學劉士豪講座教授兼法律學院院長

勞動部政務次長許傳盛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今天公聽會的會議是正式的公聽會，是錄音、錄影永久保存，所以大家發言的時候要注意一下。我們現在可以調到 10 年前賴清德在當立法委員的時候講什麼，都可以調得到，所以大家就是盡你的本分。

今天舉行「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各政府機關代表蒞臨指導。本次公聽會探討的議題以提綱為準，請自行參閱。

身為召委，我先跟大家報告今天公聽會的緣由。今天我們齊聚討論的是國安層次的問題，臺灣在面對少子化、高齡化的人口轉型，社會相關的法規、制度、產業結構都需要因應、審視，過去的結構可能奠基在每年有三、四十萬新生兒的報到來思考，現階段臺灣一年生不到 13 萬人。過去 70 年代的時候，我們的平均餘命是六十幾歲，現在已經活到 81 歲。我們一直說臺灣這片土地孕育了 2,350 萬人，2070 年可能我們臺灣只能剩下 1,500 萬人，而且大多數是在 65 歲以上的老人。2070 年的數字應該是預估，不過國發會的預估常常都是錯的，我們預估 65 歲以上跟

65 歲以下是一半一半，不錯，不過 2070 年的時候，我們全部可能都死光了。

我們不得不承認，過去政府努力的少子高齡化因應政策效果不彰，生育率低，高齡就業也低，臺灣沒有真正的轉骨，轉不過去，所以現在要怎麼轉骨成功？臺灣在這一波人口轉型的危機上，各個產業如果還是在過去人口結構基礎的思維、政策的概念、產業結構下，恐怕短期危機海嘯就會到來。

目前面對百業都缺工的產業危機（尤其是技術人員）、教育及學校機構陸續倒閉的危機、高齡失能照護社會的沉重負擔，本院吳春城委員提出的「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是在關鍵時刻提出來的長期藥帖、藥方，讓行政單位有法源依據，由行政院組織各部會，投入更多的資源，制定因應對策，積極研發，因應未來的發展，改變過去臨時編組的政策推動，也推翻社會對 55 歲以上的人口結構轉型有更積極的看法。法要周全，要各方的意見來完善，也要社會的共識，當然正反面都有。

今天衛環委員會召開這個正式的公聽會，請行政部門一起聽聽專家、民間的意見，也請在座的專家能提出具體的政策想法，不要打高空、放炮，這沒有用。各位都在為未來臺灣的前途來貢獻，希望大家踴躍地發言，謝謝大家。

請勞動部代表先報告，時間 5 分鐘。

許次長傳盛：主席蘇委員、在座陳委員還有吳委員，以及現場所有的學者專家，跟各位與會的先進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衛環委員會召開有關於壯世代的產業政策發展部分，勞動部就以下幾個問題做一個報告：

一、超高齡人口結構變遷下，台灣是否在衛福、勞動、產業、科技、金融、教育、數位、文化等各領域具有改變高齡政策思維的需求？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年至 2070 年）」報告顯示，我國工作年齡人口自 104 年達最高峰 1,737 萬人即開始減少，113 年工作年齡人口預估為 1,617 萬人，至 159 年將減少為 660 萬人至 750 萬人；113 年 45-64 歲占工作年齡人口之比率預估為 44.8%，至 159 年占比將上升到 49.4%至 55.9%，中高齡者將成為未來勞動市場之主力。

(二)為因應降低工作年人口減少之衝擊，活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資本，提升其勞動參與，為本部近年來重要工作之一，「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下簡稱中高齡就業專法）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為積極落實中高齡就業專法，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之目標，針對 45 歲以上之中高齡者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已規劃多項就業補助措施鼓勵雇主進用、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及重返職場，建構友善就業環境。

(三)為結合跨部會資源強化推動，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會商 10 個部會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採分齡分策略，並以穩定在職者就業、促進失業者重返職場及支持退休後再就業等面向規劃多項措施，共同倡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繼續留在職場及再就業。

(四)本部持續關注當前勞動情勢調整相關法令，配合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中高齡就業專

法部分條文，將推動部分工時工作模式及延緩退休納入就業促進計畫內涵，並擴大退休再就業準備措施的適用對象，及結合部會共同開發中高齡者與高齡者產業及就業機會。

二、原本高齡政策多屬衛福領域，新人口結構下的政策發展是否會出現瓶頸？是否需要其他部會政策協力？

(一)為整合部會資源共同推動高齡政策，行政院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正式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邀集 15 個部會共同推動 345 項重要工作，總共投入逾 1,200 億元，並於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成立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就高齡重要議題進行研商，希望透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回應高齡者的多元需求，促進整體社會的共融與永續發展。

(二)各部會已配合前開行政院方案，積極落實推動高齡相關措施，從各面向全面保障高齡者權益，並持續關注與研商高齡重要政策議題，廣納社會各界意見精進與調整各項措施，故於政策執行尚無瓶頸或窒礙難行之處。另為強化推動中高齡政策，行政院刻正規劃新訂中高齡政策草案，整合 14 個部會資源推動辦理 76 項工作，以部會協力方式打造友善與具引導性的環境，支持中高齡者於社會中持續貢獻與回饋，穩定社會發展；又本部業已依中高齡就業專法，設置「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推動小組」，其代表包含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及就業權益等事項進行研議、諮詢及協調。

三、行政院目前正透過政務委員督導委員會方式進行壯世代政策相關協調機制，是否有需要進一步立法強化運作方式？

中高齡就業專法為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已就禁止年齡歧視、在職者穩定就業、促進失業者重返職場及支持退休後再就業等面向予以律定應辦理事項，並已結合跨部會推動各項專案計畫，建議應優先落實中高齡就業專法各項工作，持續滾動檢討精進中高齡就業專法法制及各項措施，同時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推廣倡議，協助打造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友善職場環境。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原則是請學者專家優先來講，立法院的委員就穿插發言，這樣才能達到目的。我們立法院委員天天都在講，所以把機會讓給大家。學者專家如果要調整發言順序，請至主席台告知。

本次會議部會及學者專家所提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永久保存。

我們現在開始發言，在與會人員發言前，我先宣告：第一，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請把握時間，為簡報方便，學者專家請至主席臺的右側發言，原則上由學者專家先行依簽到順序發言，委員如要發言請到主席臺前簽到，會用穿插方式進行。全部人員發言結束後，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我們原則上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第一個登記發言的學者專家，第一位是東海大學社會學系許甘霖教授。

許教授甘霖：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東海社會系許甘霖，謝謝今天有這個機會來對這個法案發表一點意見。兩年前吳春城委員這本書提出壯世代的觀念，引起很大的迴響，

我個人也受益頗多，以下三點是我對當這樣的概念要變成一個法案可能涉及的問題提出一點粗淺的看法。第一個，有關於壯世代年齡範圍認定的問題，吳委員在書中提到在不同脈絡下提到的年齡不大一樣，很多人在引述的時候，比如，商業周刊調查引述的是 45 歲以上，這個法案用的是 55 歲以上，也就是不同引用的人在不同的脈絡下，用的是不同年齡的認定，這樣一個比較籠統的認定當然有它的價值，就是它的啟發性價值。但是當這一種年齡認定可以如此彈性的話，代表它要變成一個政策對象的時候可能會遇到一些問題，因為它包含太多不一樣的東西，依照我們的慣例 55 歲以上至少包含三個世代，父子或母女，這已經是不同世代了，這些世代在臺灣經濟發展過程當中，其實他們的生命歷程是相當不一樣的，也就是他們本身的異質性已經是相當大的，這是第一個有關於年齡認定的問題。

第二個，有關於壯世代的異質性問題，即使是同一個世代，也因為性別、族群、城鄉等等其他因素，而使得每個人具體的社會處境與具體的需求不大一樣，比如，X 世代、Y 世代、Z 世代，你很難針對這個世代給予一個政策，一定是針對比較具有具體處境的這個群體給予適當的政策。所以壯世代涵蓋太多異質性的群體，他們有相當不同的具體需求，應該有相當具體不同的對應政策，如果都把它放在一個政策當中，當作一個目標對象的話，可能也會有一些實用性的問題。

第三個，滿重要的是有關於世代正義的問題，吳委員在書中也提到，這一群人大概掌握臺灣三分之二的財富，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估計，這樣的估計與中研院社會所林宗弘研究員以及其他學者合作做出來的結果大概一樣，也就是現在 55 歲以上的這一群，他們掌握臺灣太多的財富，跟我們的下一個世代稱之為崩世代，有非常明顯在所得或者各方面相當大的落差。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世代很明確的標出來叫做崩時代，這些人不願意生或者沒有能力生，也不願意結婚、沒有能力結婚，這才是造成少子化最主要的社會因素。我們大概也不大容易再生了，所以要解決少子化問題，其實重點不在我們身上，是在現在的崩世代身上，所以我個人認為反而應該把公共資源挹注在這些崩世代身上，像給予各種不同的資源，讓他們願意結婚、願意生，我覺得這個東西可能才是比較切實一點。

壯促法希望用壯世代的觀念來取代老人、銀髮族等負面字眼，我不知道這些字眼有多負面，這還要討論，但是如果把資源再挹注在這一些掌握主要財富的世代身上，我擔心世代的對立會更加明確，以後壯世代反而變成一個污名，壯世代與崩世代。崩世代長大之後，再過 10 年就變成壯烈崩世代了，所以在公共資源的挹注方面，我覺得要經過更仔細的商榷，以上是我的淺見，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許教授。

接續我們請淡江大學經濟學系蔡明芳教授發言。

蔡教授明芳：主席、各位在場委員、各位政府體系官員，大家好。今天非常謝謝主席舉辦這場公聽會，讓我們有機會來這裡對壯世代做一個討論，對於壯世代這件事情，我一看到的時候會覺得跟我有關，因為我身體很壯，我以為我是壯世代，但後來才知道壯世代其實是跟年齡有關。當我們要看這個問題的時候，剛剛勞動部許次長也有特別說明過，我在看這個議題的時候有 google

找了政府在不同高齡化或超高齡化的社會之下所提出來的一些政策。第一個，剛剛許次長也有提到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大家其實一進去看就可以知道它對中高齡有定義，對高齡者有定義，大家可以去看看在壯世代的這個年齡定義上是不是跟這些有 **overlap**，如果它是有重複的話，有沒有必要再去立一個新法，或者是未來在既有的促進法下面把裡面相關的、適合的法條好好去修改，我想這樣會是比較好的，因為既有的已經在做了，為什麼要再立一部新的？特別是我們都知道，剛剛主席也提到了，現在在立法院立法是非常不容易的，所以我覺得大家要好好思考，因為你有這樣的想法可不可執行，我覺得是國會大家要好好去思考的。

第二個部分，就金融而言，大家可能對金管會不太熟悉，但金管會其實在這幾年也有所謂的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或許許多委員在過去服務選民的時候，在前陣子房地產問題的時候也有接到很多的選民服務，詢問可不可以幫他貸款。金管會就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上面，其實也有特別對於財務弱勢族群提出一些政策，第一個，我們想要問的是，請問壯世代是不是財務弱勢族群？如果他不是財務弱勢族群，他是財務強勢族群，為什麼我們要照顧壯世代？在場也有非常多記者朋友，也有可能面對所謂的財務弱勢，但記者朋友剛出社會的時候很年輕，只有 22 歲就初入職場，但是他不是壯世代，不是因為你身材壯就可以變壯世代，那是有年齡定義的。

就經濟部來看，其實你也可以看到產業方面，你只要上網看一下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經濟部裡面就有整理一些不同部會的資源，讓大家可以進去看。如果這些資源整合不夠其實是可以討論的，但是要特別再用一個壯世代是不是適合，我覺得這個是大家要思考的。所以從上面其實可以看到我們在許多的立法或法規上面，就有提出很多不同年齡層相關的幫助或輔助方案，如果現在又要再推出一個新的法案適不適合，我覺得我們可以好好來思考一下。

如果以高齡就業來看的話，目前政府部門都已經有不同的相對應政策了，並非僅有在衛福，因為我拿到的提綱是好像都集中在衛福，但是其實不是集中在衛福，因為政府本來就是跨部會，必須要去服務全體臺灣人民，我覺得在跨部會上面，確實你都能找得到這些相關可以依循的法案。壯世代政策提綱之一，我想主席剛才有特別提到，有沒有進一步立法運作的這個方式？我覺得是沒有。

所以我的結論，就是我們經濟學常常強調資源的投入要有效率，資源的投入是要把餅做大，資源的投入不是只有獨厚某一些做餅的人，資源的投入不是疊床架屋，如果大家要照顧真正的壯世代，不是讓某一個世代的資源變壯，而是要讓整個世代真的可以讓臺灣永續經營的走下去。第二個，合理性，壯世代的工作環境有比較差嗎？我想在座也有很多年輕的朋友，你覺得你們的工作環境比較差，還是現在長者的工作環境比較差？大家已經在當官的人，你覺得過去的人他的工作環境比較差，不要說壯世代，我面對 **LINE** 世代，我一天到晚就要被 **LINE**、就要被交辦任務，我的工作環境其實在變差，那為什麼要照顧所謂的壯世代？我也可以定義一個 **LINE** 世代，所以這個定義定義不完。最後一個，我想不能根據所謂額外定義的世代，然後就說要拿資源，我覺得這個是不合理的，因為定義一個世代就可以拿資源，那不同的世代大家都可以定義一個世代出來啊！最後的結果是怎麼樣？就是讓某一個世代變成領雙薪，大家都覺得好像領

雙薪不太好，但是你現在定義壯世代，讓資源變壯就是在領雙薪。

再來，就是扭曲資源的配置，我想剛剛前面一位學者也有提到，就是創造更多的臺灣崩世代，為什麼會這樣子？崩世代已經遠比壯世代的名詞出來久很多了，當你把資源又投入在更多的一群已經拿到很多資源的人身上，你只會讓大家更不想生。剛剛勞動部許次長也有特別提到，因為高齡者是用比例來定義這個高齡化社會的問題，你讓大家更不敢生，當然後面高齡化的比例就更為嚴重，所以我覺得這應該不是政府期待的，去創造一個政策出來讓臺灣的高齡社會更為嚴重，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蔡明芳教授，講得非常好，至少我覺得我們現在稱 65 歲以上的人叫做高齡，講什麼長青、什麼老年、什麼長者，都胡亂說啦！所以至少名稱要統一，我都不曉得為什麼要講友善，都充滿了年齡的歧視啦，我感覺是這樣，對不對我也不知道。

我們接續請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董事長陳春山教授。

陳董事長春山：蘇委員、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夥伴大家好。今天的議題，剛才在談定義的問題，還有資源分配的問題，我們跟幾位委員還有很多夥伴在談的，事實上是一個人才跟產業價值促進的問題，而不是在過度保護，不在於對強勢者讓他更強勢的問題。像我自己是在財經領域，我常常知道有更多的人員、資源跟人力的 manpower，可以創造更大的價值，但我們怎麼來做？我想從這個角度一起來思維更大的可能性。

我覺得我是壯世代，但我身體不壯，我知道我未來 30 年在離開地球之前，我一定要對這個社會更有貢獻，這是我的目標。所以談到壯世代，我談的是我怎麼樣更有貢獻、我怎麼樣更有價值，而不是我要更多的資源。所以如果我們忘記了這個資源的可能性跟最大的一個空間，沒有一個前瞻的管理政策，這樣的資源對整個社會事實上是浪費太多了。我們剛才已經談到 65 歲以上、55 歲以上，他的繳稅跟資產的貢獻對臺灣是很大的，但是我們看看剛才幾位報告的內容，他其實是在說你很容易被騙，或者是說要更保護，我們今天談的這個法案，不是在更保護、有更多的資源，而是要把這個資源跟人才能夠產生更大的結果，這才是我們這個法案所關心的目標，而不是在說你已經很有資源，但我要再從預算裡面拿到更多，不是這樣的一個思維。所以，談壯世代，我覺得在全世界，我看到各國包括哈佛跟史丹佛大學，都把這個東西怎麼樣產生更大的資源，往更前瞻的科技來發展，而不是在談個別更多的保護。當然更多的保護我不反對，我覺得照護、長照我都不反對，但今天我們談的議題不在於更多的保護，而在於更多的可能性，更多的創造這些壯世代，還有下一個世代將來變為壯世代，怎麼樣產生更多的資源？今天是一個發想的議題，而不是一個更多保護的議題，這是我的一個想法。

在短期我會覺得真的要好好來思考一下這樣的一個可能性，我在大學教書，常常把資源給他們，他們就會自己去發想，這個資源都非常有限的，但是它能夠產生很大的結果。所以我個人建議這樣的議題，從人才、人口的角度，剛才國發會已經做了一些很多的預估，希望每 10 年怎麼就這一塊的人才資源，還有他們的財富資源，產生更大的社會價值，甚至我把它叫做世界公民價值，我們要定期的檢討，同時我們要能夠讓他們有更多的檢測跟促進健康。我自己的媽媽就缺乏很好的健康照護跟促進，60 歲中風，然後 90 歲往生，我們都希望讓他能夠享受更好，這

個東西我們不需要資源，我們只需要能夠有更好的政策跟法規，我們也希望，臺灣未來的國發基金跟更多的產業，能夠往 AgeTech 走，往高齡、樂齡產業走。事實上，我們今天如果做好了，我們不只是照顧臺灣，「Taiwan Can Help」基本上我們就是希望成為，我碰到施振榮董事長，他常常講：「我們能夠做世界人，因為我們能夠做大家的朋友。」。

所以我們今天所談的議題是一個資源的發揮，是一個國際影響力的發揮，而不在於更多的保護或是資源的錯置。我們希望這樣的想法是讓下一代也覺得，我 10 年之後、20 年之後，將來我也要成為這樣的人，成為壯世代，對這個社會跟世界更有貢獻，這個東西的前瞻管理政策是需要大家來思考。所以我期待的是，這個法案叫壯世代或是任何法都沒有問題，叫基本法、叫促進法，都沒有問題，但是我們需要一個 10 年的政策。在 5 年前我們跟很多的委員跟很多的朋友談這個議題，其實所有的立法政策就是保護，就是長照，而不是一個資產、前瞻的管理政策，我們覺得這樣的議題一定可以成為一個未來人才跟產業更大的可能性，能夠把這樣的可能性成為世界之光，我們也希望這部分能夠幫助更多的人。我個人是覺得我們需要一個前瞻、一個管理的思維，這個法案叫什麼法案，我們都覺得 OK，它的年齡也可以討論，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一起來思維這樣的促進法案。

我在財經產業已經快 30 年、40 年了，我們最近訂定亞洲資產的管理，有多少法案就是對現有的資源能夠產生更大的價值，我的目標是這樣的資源，如果只是因為我們小小的想法說這個東西已經有了，這個東西只是因為更多的保護，我想這個思維我們可以再來檢討，謝謝各位，謝謝。

主席：每一個教授都能夠提早一分鐘結束太厲害了，好的老師就是不準時上課，一定要準時下課！

接續我們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呂寶靜教授。

呂教授寶靜：主席蘇委員、各位委員、各位政府機關代表、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很高興受邀來參加這樣的一個公聽會。當然也感佩我們立法委員對這個議題——超高齡社會或高齡社會的關心。我今天會提出四個看法，我今天講話的標題是「冷眼看壯世代：是否遮蓋了多元、自主長輩的存在？」作為一個臺灣在教授老人福利、高齡社會政策的一個學者，我想這個題目，事實上是讓我們長輩看不見，把名詞拿掉了，就看不到長輩。從人類發展的理論來看，人的發展本來就分成嬰兒期、幼兒期、兒童期、成年期、老年期，今天這個法案的年齡要把 55 到 64 歲，跟 65 歲一直到現在可能 85 歲的一群人 lump sum 在一起，說這個世代叫壯世代，這樣就是讓我們長輩的主體性看不到了，用臺灣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或者用臺灣中老年人身心狀況追蹤調查報告，我們去分析這兩個世代的想法或者需要是不同的，我們都認為身體健康很重要，我們也擔心我們健康照顧的部分，可能沒有人照顧我們，也擔心老年生活的保障夠不夠，但是你細一步去看，這是有差異的。就我的分析，看起來 55 歲與 65 歲這兩個類別民眾的比較，65 歲與 55 歲的人口群在健康、就業、經濟狀況、社會參與跟社會關係都不一樣，所以我們今天把他們綁在一起，把我們老人弄不見了，變成壯世代，我們有更好嗎？你們沒有看到我們的需求，就不會為我們長輩、我們老人去創立法案，因為世界各國都有，像美國有 Older Americans Act，日本也有，所以專為這群老人來設計一個法案，是有必要的，而不是把它 lump sum 變成壯世代，這是

我第一個主張。

第二個主張，本法的主張是參考國外的，叫做有為老年（Productive Aging），「有為」這件事情，並不是我們去參與勞動市場做經濟性貢獻，才是有貢獻，「有為」如果用英文表示，就是「productive」，就是有生產力的，或者是有創造性的，甚至有人現在是用「generative」，就是老人仍舊是有創造的，對他是有意義的活動，不是去勞動市場工作，而對他有意義的工作可能是畫一幅畫，或者寫一首詩，或者我去安排一個旅行，所以認為這一個經濟性的活動，才是對社會有貢獻，然後希望所有壯世代的人都要去工作，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值得我們再去商討的，因為有為老年的意思是，這個活動能夠讓長輩覺得我的生命有意義、覺得我個人是有價值的，也就是說，回歸到有為老年的終極目標，是要讓我們長輩的生活品質提高，讓我們長輩可以覺得有幸福感，這是第二個主張，我的標題是寫到：不是勞動生產才具社會貢獻，壯世代不是工作世代，用這個來解讀有為老年的意義。

第三個看法是，提升老人生活品質要怎麼做呢？我們都知道，福利國家的討論本來就是有政府部門、有家庭部門、有社區部門、有商業部門、有非營利組織部門，為什麼我們把資源只挹注在產業發展呢？我們的家庭、我們的社區、我們現在的社會企業，是不是也應該同等被對待？這個法案會引導我們資源配置跟發展的方向是不一樣的，這是第三個。

第四個，我主張不要用有為老年作為我們的理念，而是用所謂老年的社會整合作為我們的理念，就是老人不應該被社會排除，老人應該被社會共融進來，有共同的機會去發展，去追求他想要的生活，這是我第四個主張。

第五個主張，既然是這樣子，為什麼要訂定這個法案呢？這個法案照我們這樣說起來，它可能會誤導政府的施政方向，就像前面委員講過，把錢都放在這一群人身上，而不是放在不應該放的地方，而資源的配置也是不一樣，不是叫我們去工作，而是要讓我的生命有意義。

第三個，我們是不是會邊緣化長輩的位置？大家不喜歡被叫老人，我覺得是因為我們對老人有刻板化的印象、有歧視，今天我們創造一個名詞，把它變不見了，我覺得情何以堪，我是老人，我覺得我願意被叫老人，OK！但是當你們叫我老人的時候，我是沒有被排除的，我是被整合進來這個社會的，我是活得非常的有自主性，我們也尊重不同的選擇，我們讓這個社會共榮。

目前政府有沒有作為一個老人福利的倡導者？政府有沒有政策在推？有！高齡社會對策白皮書就是，還有剛剛講的各種方案，從長期照顧相關法案、老人福利法跟你看到所有列出來的法案，包括中高齡就業都是，我們應該認真來推動這些法案，而不是另外訂一個法，認為這個法可以把所有的問題、現在實質的狀況來做解決的，我覺得那是不切實際的。

我想我們需要更多的智慧跟更高的視野來面對臺灣高齡化社會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呂教授。接續我們請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周吳添發言。

周董事長吳添：主席好，各位與會貴賓、各位專家學者好。我是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的周吳添，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參與這樣一個公聽會，我今天能夠來參與，應該跟我兩年多前有機會跟吳委員參加一個座談，我聽到他在談論有關壯世代的議題，我當場就覺得這樣的議題是

值得我們大家關注的。

順著 PowerPoint 我很扼要的跟大家在 6 分鐘內來做個發言，今天我們的主題是，一、在超高齡人口結構的變遷下，臺灣是否在衛福、勞動、產業、科技、金融、教育、數位、文化等各個領域具有改變高齡政策思維的需求？我的答案是：是。

二、原本高齡政策多屬衛福領域，新人口結構下的政策發展是否會出現瓶頸？是。是否需要其他部會的政策協力？是。

三、行政院目前正透過政務委員督導委員會方式，進行壯世代政策的相關協調機制，是否需要進一步立法，強化運作方式？是。

我認為可以好好的考慮這個議題。為什麼會這樣說？第一個，有一句話大家一定非常熟悉，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這是 Nokia 的一句話，講這一句話的人，當時他是多麼 strong，結果才幾年時間他就不見了。

第二個，金融始終來自於生活，這是我們台北金融基金會走過 30 年，在整理特刊的時候，我們感受到的金融跟生活的關係所提出來的一句話。

第三個，生活離不開理財跟金融服務。所以我們從金融的角度來談生活，尤其是屬於壯世代這個年齡層生活所需要的，大概就是這樣。這是我借用吳理事長他所主張的概念，圖片內的新聞稿應該是上禮拜左右的資訊，針對這個資訊我要強調的一個點是，這邊強調的是 70 歲以上投資人可開戶投資期貨，談的是金融年齡的解讀，其實它所表達的有兩個意涵，確實對高齡歧視是不 OK 的，為什麼？因為期貨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它就是價格的發現者，或者我們所說的，在現貨波動情況之下規避風險一個很重要的工具，這是一個很具體的概念。所以我們同樣的要講一件事情，在整個年齡往老年化、少子化走的情況之下，我們整個環境是改變的，透過這樣一個解除，只是讓那個一定要理財的年長者，也能夠有該有的人權，而不是因為他年紀大，就懷疑他一定判斷不 OK，這樣的一個情況，我想大家是不能接受的，我是從這個角度來談的。

所以我覺得各個部會可以用同樣的道理來思考，以往所設定的年齡到了一個階段，他一定會「點點點（……）」，我覺得可以換一個角度來思考，因為你我在座當中，有很多都已經是接近 70 歲的人，包括在座的我，我們覺得我們還不能做這些事情嗎？如果不是的話，我覺得這硬生生的規定，我認為它是不合理的，就好像我們的駕照，在國外來講，到 90 歲都還可以，這個是另外一個有趣的議題。

再來這張是人口結構的一個概念，請記住一件事情，在 1970 年跟 2040 年，我們還有 15 年的時間，整個對照來講，整個結構的改變是完全不一樣的，把這個用三角形的圖形框出來，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結果你還用現在的思維去因應、去處理，請記住一件事情，我們當時的老年 65 歲人口只有 2.9%，現在、到了 2040 年會高達 30%，接近 10 倍。面對這麼大的轉變，結果我們還是抱著這樣的概念來處理、來思考，這個一定有盲點，盲點在哪裡？大家可以來思考，所以這是一個結構的問題。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點是錢，從 dollar sign 的角度來講，我們所占的比重只有 3%，跟占 30% 相比，你所要承擔的財務負擔是你付不起。剛才有專家學者提到，是不是會剝奪？它不會剝奪，它是餅擴大。

我們再看一個數字，從這個數字我們可以看到，雖然這個數字是前年的數字，但大的數字不會有什麼太大的改變，把整個臺灣的資產加起來，如果不考慮房地產，我們有 127.2 兆，這兩年股市好的話，也許加個 5%、10%，它可能就 130 兆到 140 兆。有這個 base 的情況之下，如果能夠增加千分之一，我們就有一千多億，再提撥百分之多少可以來照顧的福利，它才有能量，所以我們要談的是產業的發展來有助於這個概念。

所以我的結語很簡單，就是剛才所提的那三個問題，我都全做肯定的回答：yes、yes、yes，至於怎麼訂？是另外第二層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董事長。

接續請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張淑卿秘書長。

張秘書長淑卿：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大家早安。首先非常謝謝衛環委員會想到老盟，讓老盟有機會站在這邊跟各位分享我們的觀點。在 PPT 的部分，我先簡單描述一件小事，重陽節剛過，大家都以為資源一定要集中在高齡者的政策才是好的政策，這是錯誤的，老盟基本上是一個全國的聯盟型組織，我們理監事的年齡大概都是 65 歲以上，我們曾經為了重陽節敬老金要不要全國統一發放在理監事會上很認真的討論，大家的結論是，各地方、各家子女財政不一，我們不應該造成大家的負擔。為什麼？因為有沒有領到的，也有領 1 萬塊的，為什麼要這樣跟各位提到？是因為高齡者本來就是多樣化，我們為什麼要用一個名詞來代表高齡者呢？我這邊舉了很多名詞只是想告訴各位，不管壯世代，不管銀髮族，不管望齡或無齡，我想大家都是帶著期望，希望這一群人未來能夠變成國家的資產。

聯合國很清楚告訴各位的是，所謂的人權是不分年齡，也不分疾病，不管他失能與否，不管他幾歲，即使他 100 歲了，他依然可以很活躍的做社會參與跟生產，所以高齡者是一般人，他是需要平等對待來發展機會的，弱勢的高齡者才需要國家來扶持。這一次老盟的議題很清楚的強調，我們的倡議主張一直都在強調一個議題是，超高齡社會的來臨，高齡者的議題是社會議題，並不是只有救濟議題，它是涉及國家整體性的，但我們現在所有的法案跟所有的作為都讓 65 歲看起來開始自由、開始可以來活出自己，但對不起，他卻是無路的，連健保要放在誰身上來加保，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他沒辦法自由加保，他甚至是要簽不孝子女條款的單子才可以加入第六類，這個都是很簡單的生活議題。

我們回到永續，大家都提到永續發展非常重要，聯合國也提到，高齡者在這個社會是非常重要的永續發展目標的定位，所以我們整個高齡的友善環境，我們再次的強調，高齡政策不等於長照政策，國家一直認為有做長照政策就等於已經解決高齡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錯誤的思維。

這邊有兩種顏色，大家都可以看得很清楚，黃色的部分就是我們倡議到現在還沒成功的，剛剛前幾個專家有提到要成立一個壯世代基本法，我們覺得要用什麼法都沒有問題，只是希望可以有一部法案來做高齡權益平等的概念，從人權平等概念來處理，但首先老盟是倡議把老福法來做全面修法，不要再起新法，當然我們現在有所謂的因應超高齡的對策方案，但怎麼樣把這個方案做有效的落實跟各部會的整合？我覺得這個是一個首要之選。

我們當時也建議行政院應該要有國家層級，高齡、超高齡跟少子化是連動的關係，它絕對不是單一部會，它確實需要行政院部會合作，最重要的是要世代永續，但很可惜的，黃色的部分到現在是還沒有一點點的進展。

主辦單位的公聽會提出三個問題，我們做這樣的回應，當然有些他是舉例，我想今天講到的是產業。高齡者要自由、要自主，第一個，他的數位能力要好，第二個，他要有正確的資訊來源，可是 NCC 到現在都沒有聽到高齡者的訴求，所有的電視都在賣所謂的養生食品、養生藥，講的好像你只要 65 歲就要開始吃所有的補品，等死的那一天，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國家很不友善高齡者的部分。衛福部這一塊的話，像高齡的心理問題、老人保護跟獨居議題。勞動部這一塊，我們建議未來有沒有可能，除了中高齡、高齡就業專法部分外，有一部分法案要去做鬆綁。我想還有一個交通，自主可用的，還有文化的這一塊，甚至是金管會這一塊投顧部分的財產安全的部分，都可以再做思考。

在法案當中，我們是建議要去盤整所有法案不利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去全面修高齡者權益保障法，而且檢視所有的政策要整合再整合，因為現在只要一個專家提出一個意見，然後就成立一個新的政策，我覺得對高齡者來說很麻煩，因為都要配合大家來去因應很多新的政策，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回歸到以人為主的部分？當然我們還強調世代共榮的觀點非常重要，所以這是我們覺得需要關注的議題，也是我們覺得他的無望感的議題要處理。所以我們也就提到了，國家要針對高齡者給他平權，來做他很好的設計，所以整個永續發展的目標，不管政策、不管法案，應該要從賦能高齡者開始，然後在地老化、社區共好議題，再來整個國家要是整合型的政策議題。我想健康臺灣要從高齡自主開始，世代共榮才能夠永續，所以請教我們，讓我們有機會，我們會是國家的資產，謝謝。

主席：謝謝張秘書長。

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發言。

吳委員春城：謝謝主席，謝謝今天所有出席的專家學者、政府官員。今天是立法院最有水準的一場公聽會，不管是從什麼角度，我覺得聽得都非常開心，因為大家都正視了這個問題。但是首先來思考，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是很大、很大的問題，當然是百花齊放，這很自然，不過我們要來思考，高齡化跟少子化問題是不是更嚴重？我們這裡有國發會的代表，應該是變得更加嚴重，我們少子化每年花了一千多億，還提早了 15 年，這是最近 10 月 17 日做的報告，還有我們的高齡化問題，所以這表示什麼？表示我們現在的政策、表示我們現在的解方，有效嗎？你滿意嗎？今天大家站在一個時代的轉捩點、轉換口，其實立法院每天都很吵，我覺得我們這場最重要，臺灣未來 30 年最重要的事情就是高齡化、少子化的問題了！今天的問題再不解決好的話，都已經要減少 1,000 萬人了，整個政府、整個立法院有在討論這件事情嗎？沒有！我告訴大家，今天大家齊聚一堂就靠著我們是不是能夠翻轉思想，一個新的時代來臨，我們要用新的思維。我跟大家講，我到立法院之後才深刻的感受到，大家講了半天，結果除了衛福部之外，各個部會對於 60 歲以上的預算都不到 1%，教育部是多少？0.2%。文化部是多少？這表示什麼？大家講了半天，政府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他覺得 60 歲以後的人沒用了、跟我無關嘛！包括 60

歲以後的人也是一樣，他自我催眠，整個社會在告訴你 60 歲以後要幹什麼？要照顧的人越來越多，我不要講得太激動，很重要是我們今天到這裡來開會，我希望大家能夠攜手合作，再過 55 天，明年臺灣就要邁向超高齡社會元年，這到底是一場災難還是一個禮物呢？各位覺得長壽是災難還是禮物？當然是禮物啊，無庸置疑！我們要把它當作辦喜事來做，而不是憂心忡忡，所以行政院要成立壯世代政策辦公室，立法院要通過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這就是今天的兩大訴求，這剛才已經有講過。天翻地覆，人都倒過來了，思維不改變，用舊方法能夠解決新問題嗎？當然是不可能嘛！

為什麼要叫壯世代？壯世代是一場社會運動，從 2020 年民間就已經開始在推動了，不是臨時在立法院蹦出來的東西，已經掀起了軒然大波，各位去 google 就可以發現有幾十萬筆在討論壯世代。為什麼以前叫老人、叫銀髮、叫樂齡，不管怎麼樣，他的身分都是已經被污名化的，沒有人願意承認這些事情，以至於他成為一個沒有身分的人，變成一個欠缺方向的世代。壯世代就是賦予他的新身分，為什麼要改名？有人說有需要叫什麼名稱嗎？那為什麼以前山胞要改名叫原住民？殘障為什麼要改名叫身障？一個名詞就代表了一種身分，就是一種污名化，針對高齡者，現在我們給他一個他很喜歡的名詞，我已經在民間像傳福音一樣傳了四年，每一個聽到以後，整個精神都旺起來，因為我們平常就叫他老人、老人、老人，沒事情都叫到變成有事情。然後我在民間培訓 1,000 位的壯世代 speaker，到處在宣講，所以這是一個社會運動，這不是我們今天關在房間裡面閉門造車的東西。所有的媒體，你看商周去年用二十幾頁封面故事談壯世代，今年 10 月份用三十幾頁封面故事談壯世代的百強企業，很多企業都在使用，這不是一個新名詞，下個月要辦的資訊月也創了壯世代懂資樂園，也就是懂資訊的樂園。如果你用大數據雲圖，你輸入「銀髮、高齡、老人」，產生的雲圖大概就是老化、退化、銀髮族、失能、俱樂部、樂活、獨居、長照，大概都在討論這些議題；如果你輸入的是「壯世代」，它就是時尚、質感、文化、參與、活動、分享，你要哪一個？這就是行政院去年所提出的超高齡社會對策白皮書的目錄，我拿這個目錄問陳建仁院長，他 72 歲，我問他說：院長，這要給你用的，你看了哪幾樣會讓你動心？他看一下以後說：我都不需要。請問誰需要？這就是我們政府對高齡社會的想像。銀髮族思維翻轉成為壯世代的思維，這樣的改變是何等的大！我們現在是停留在銀髮族，如果你設定的是銀髮族，你所想像的就是不是在醫院，就是在去醫院的路上，他的人生只要求平安，他是年輕人的負擔，他就是養身養病養老；如果是壯世代，他有 30 年的健康餘命，他渴望自我貢獻，促進世代的循環，精彩的第三人生，完全不一樣的政策，完全不同的產業。

其實這件事情不是突然冒出來，上一次辦的公聽會有 8 個部會的部長全程參與了 4 個小時的公聽會，大家有高度的共識，包括這一次 13 個部會所提出來的報告都有，所以大家都已經進行半年了，而不是大家還搞不清楚的問題。已經有 13 個部會跟我合作了將近半年，但是在這半年當中，我們並不滿意，為什麼？大家所提出的 64 項計畫，就像你看到的都是樂齡活動，沒有前瞻性、沒有策略性，都只是現有政策的彙編，這就是為什麼要立法的原因。所有的老人不是只有一樣，現在有有錢的老人，有需要工作的老人，有需要發展長壽經濟的老人，有需要被扶持的老人，各式各樣，不是只有一樣，所以這是一個全面性的修法。我們透過整個立法院成立了

各個系統，事實上是都有支撐來建立這樣的系統，所以有龐大的專家學者共同在運作，不是我一個人在做的事情。這是一部促進世代循環的法案，剛才在談權益跟照顧，現在大家都在講這個需要國家養、那個需要國家養，其實國家沒有辦法養一半的人啦！現在壯世代掌握三分之二的財富，他要創造的產業、透露對年輕人未來最大的希望、獲得新創機會跟發展長壽經濟、各個部會所扮演的角色，壯促法整個的精神就在這裡。現在我們是單軌制，都是照護性的措施，大概只能照顧 15% 的人，未來會有 800 萬人、85%，如果沒有發展性的政策，任由其自生自滅的話，會造成人口土石流，連未來要照顧的也照顧不好了，所以我們需要雙軌制。

接下來就是扶養比與年輕世代的問題，現在的分子就是受照顧的人，分母就是工作的人口，因為高齡化，所以分子越來越大；因為少子化，所以分母越來越小。目前是 3.6 比 1，也就是 3.6 個人要照顧 1 個；2040 年是 2 比 1，也就是 2 個人要照顧 1 個；2057 年是 1 比 1，接下來就是崩潰的社會。請問政府有沒有解方？沒有聽到任何的解方，都是這邊國家養、那邊國家養。壯世代有一個解方，就是把分子壯起來，拉下來當分母，讓我們的基底整個壯起來，現在哪一個政策比這樣更先進？翻轉 700 萬人，現在 55 歲以上有 734 萬人，這些人「沐沐泗」沒有方向感，翻轉這些人成為國家發展的動力，每一個部會都要重新定位它的工作角色，這是未來一半人口的方向，政府應該扛起這個責任來，我們共同努力，一起把銀髮大海嘯變成國家發展的動力，這是我們今天聚在這裡共同努力的方向，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接續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很開心吳春城委員要提法案，事實上有很多人不了解吳春城委員要提的壯世代法案，我們印象中壯世代就是老人，大家都一直停留在這樣的觀念，他跟我講了很多，我覺得有幾個重點，我不知道是不是全部理解，但是要跟大家分享。第一個，壯世代的目標與精神就是促進經濟的活力，壯世代不僅擁有豐富的人生經驗，還擁有相當的經濟資源與能力，如果我們充分運用這些資產，壯世代將成為社會的新動力，推動長壽經濟的發展，並減輕年輕世代的負擔。第二個是促進跨世代的共榮，這項法案不僅僅關注到壯世代，還關注到不同世代之間的互動、合作，壯世代的經濟參與將帶動跨世代的經濟循環，實現共榮社會的目標。第三、增強國家競爭力，臺灣作為國際社會的重要成員，我們需要積極回應聯合國所提出的健康高齡化的行動計畫，並藉由這項法案，展現臺灣在面對超高齡社會的前瞻思考及政策調整，進一步提升國家的競爭力。第四，降低社會福利的負擔，透過壯世代的積極參與，我們可以降低政府在長期照護與社會照護的負擔，並促進福利制度可以繼續發展。

我也跟大家請教一下，我們要孝順父母，是要拿錢給他還是如何才是孝順父母？以我們家的傳統觀念，我們就是要傳承，有傳承才是真正的孝順，不是拿錢給他就是孝順。為什麼現在年輕人有的不敢結婚，有的不敢生小孩？就是因為他自己不孝順，因為要照顧長輩，也要照顧小孩，也要照顧這個家庭，照顧家庭就是好男人，照顧父母是孝順，但是一個人照顧四個長輩，他應該要照顧家庭還是要照顧長輩？所以這個才是我們希望讓我們的壯世代……

每一個人都稱老人是樂齡，但是現在對很多長輩我們都稱他們為壯世代，這會讓他們感覺自

己的信心都來了，像我在 92 年就創立協會，這是許次長帶出來的學生，我們現在每一個月都在仁愛之家幫老人家剪頭髮，每個月幫他們剪頭髮的時候、做義工的時候，他們都問我們什麼時候會再來，所以我們感覺到長輩要的是陪伴還有下一代的傳承，這對他來說才是最重要的，因此他們都希望我們過來陪他。我常問大家，在仁愛之家的長輩，他們是病死還是悶死？大部分都是因為悶死，因為每天都看不到孩子、看不到孫子，每天都在鬱卒。現在年輕的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壯世代，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領域，但是年紀大了，當他們窩在仁愛之家時，大家有看到他們以前的風光嗎？沒有人知道，所以這個就是尊嚴，因此我們希望稱為壯世代，讓我們的長輩有尊嚴，也讓大家可以去發揮。

我也建議未來的學校，學校不是只讓小孩讀書，學校要怎麼樣增加小孩，也要增加空間，運用空間讓我們長輩在裡面可以協助學校，他是教授，以後他也可以在國小、國中創造經濟又創造他的就業能力，也讓年輕人的小孩跟長輩可以共同在學校學習，因為學校不是只為小孩而設立，也能讓長輩在裡面發揮，這個才是就近的服務、在地的服務、在地的發展，所以我們希望大家支持我們春城委員所提的壯世代法案，我們一直在靜靜的改變，不是停留，這個就是我們的訴求，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委員。

接續請中華國家公益發展協進會賴副理事長香伶發言。

賴副理事長香伶：謝謝召委還有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大家早安。聽了很多學者專家還有剛剛勞動部的報告，我想我們還是回歸壯世代在概念上大家可能意見很多，但是中高齡或壯世代在職場的命運其實改變不大，所以我今天的側重焦點在於如果新立一個法，這個法對於整個隱性的歧視可以有更大的一個社會辯論，甚至能夠真的消除，我相信對於未來臺灣人口有七、八百萬的高齡者，他的處境以及自我的認同會有所改變。所以我今天就想用這個機會，謝謝召委安排，讓我們對於這個法案，雖然才二十幾條，但是它內容上面有值得我們參採，甚至要往前一起推動的地方，因此這三個提綱我相信大家都已經很清楚知道，行政院也非常努力，現在卓院長的團隊也祭出了預算，但是我們還是希望，立法院是一個立法機關，所以它必須有責任面對社會的矛盾去提出一個前瞻性的法案，我相信一個整合性立法是有必要的。

我們來看，我的論點其實在 8 月份的公聽會裡面我們也有一些報告，基本上，高齡者或中高齡在職場上的一個處境，在審計部的報告很清楚，就是年齡歧視，讓很多的勞參率包括工作的機會都是腰斬的，所以從 45 到 49，我們看到還是可以跟其他國家有一定的競爭比較，但是到了 55 歲以上，真的是沒有辦法在東亞裡面立足。相信大家都知道原因，雖然大家說日本用終身雇用制，然後日本更早我們 20 年面臨人口老化，但是他們在高齡就業部分的勞參率還是相當可以提供社會整個運作的需求，今天我們知道辛炳隆老師在這裡，他是這方面的專家。

可是從客觀上來看，臺灣是不是在勞動力不管是運用以及參與的問題裡面沒有一個上位的思維、沒有一個前瞻性的眼光？以至於這 20 年來，55 歲左右的勞參率一直是不動如山、一直沒有辦法突破。卓院長在 10 月底的雙就業跟雙照顧政策裡面已經發了一個重要的訊息，就是他要在 4 年內讓 62 萬人重返職場或續留職場，這樣一個前瞻的目標要如何達成呢？各部會今天洋洋灑

灑的報告裡面，你的 KPI 到底是什麼？你每一年要律定自己的績效是用什麼來做基礎，讓國人理解？我相信這是法制上必須要面對的客觀存在。

以現在 WHO 的規範裡面，活躍老化大家都比我更熟悉，今天我聽到老盟的秘書長也很心心念念地在理解健康老化或活躍老化到底要怎麼做，但是我想你在職場上如果提早 20 年就被迫離職，你要如何在社會上自詡認定你還有資源、還有條件、還有社會認同呢？你是一個在活躍老化裡面的重要積極人士？所以我相信以就業權來看，是一個關鍵核心，在就業權裡面有相當的法規，但是在這個上位法裡面，目前我們沒有看到一個比較具尊嚴性的上位法，我相信我們就在就業權部分不外乎兩個，一個是工作平權，一個是年齡歧視的現實，必須要去突破它。

大家看一下勞動法規裡面，就服法、中高齡法、大量解僱法、老人福利法都有講到不得用年齡歧視，可是越是這樣的規範，我們發現政府認為它都有做，它也預防性、它也監測性、它也督導性、它也救濟性，但是它的效果是什麼？從剛剛講的數據上以及案例上都可以看到，隱性的年齡歧視就存在我們 55 歲以上的族群裡面，所以我相信就服法不足的部分，在於委員會認定之後，它並沒有強制回復工作權的強制力。第二個，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即使保證你能夠回任，也沒有罰則。第三個更是，老人福利法裡面強調勞工主管機關要幫中高齡者好好找工作，避免他受就業歧視，可是也沒有罰則。這個是發生在渣打銀行五十幾歲的女性員工，三十幾年的資歷，在最後因為數位化被迫離職的案例，他們今年 7 月也到勞動部去陳情、抗議，就是剛剛講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定這是一個非法解僱、非法資遣，但是沒有回復工作權的強制力，在法制上我認為也是一個遺珠之憾。如何讓這件事慢慢地在社會上跟企業界，特別是讓這些人力資源專業者理解這些勞動力的豐富性跟尊貴性，而不是只有年輕人比較好用、薪水可能比較低、比較好管等各種刻板印象，讓中高齡的就業機會就此被剝奪？

所以回歸第一個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兩公約）我們已經實施了。再來是我們這一次的壯世代政策與產業促進法草案，也很清楚地界定我們對待 45 到 55 歲，可能大家覺得我也不老，但是 55 歲以上到底要不要再有一個定義，讓他能夠回歸政府要積極面對及協助，甚至要開創他是有價值存在的一個新的族群？壯世代的定義大家有很多意見，但是我認為在國際上屢見不鮮，韓國、日本早在 20 年前就已經切割出必須要做人力資源重新調配的國家政策，所以我認為壯世代的定義不是問題，關鍵在於我們政府要用什麼樣的資源、角色來介入。現在的法規裡面，我認為吳委員以及 47 位委員的連署，藍、綠、白委員都有，表示這是一個共識，我們的召委更是有前瞻，他希望在今天的公聽會後，我們有機會看到行政院也能有對案，行政院除了 13 部會、1,200 億之外，有沒有這個擔當為未來 20 年、700 萬的 55 歲以上人口來做要做的事情，所以我的建議是要有強制一點的立法方式來因應。

最後有三個方向希望我們在座的委員跟官員能夠面對，第一個當然是「雙就業，雙照顧」要有個法源、有 KPI，我相信國人會全力支持你們。第二個，要消除隱性就業歧視，企業要動起來，企業如果再存在年齡隱性歧視的話，我相信我們的努力只能達到一半的績效。其次，缺工的問題，勞動部今天很清楚，要解決缺工問題，除了我們現在希望在全世界攬才、移工的培訓之外，中階技術人才在哪裡？就在 55 歲的這些國人裡面，但是沒有人給他們第二個鑰匙，沒有人

給他第二個支持，他就沒有辦法再續留職場。最後，希望我們儘速在公聽會後有一個專法的討論，不管這個名稱是什麼，但起碼未來在減少國家財政負擔的同時，他個人的收入也會增加，因為他會續留在職場，延續並提供社會以及他個人認同的一個重要力量。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賴副理事長。

接續我們請陳孝昌執行長。我們在傅從喜教授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陳執行長孝昌：召委、今天與會的各位官員、各位朋友，還有各位學者大家好。我是台灣新東向全球產學研盟協進會的執行長陳孝昌，今天就這個專法我提出個人的一些觀點如下，因為這是對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的公聽會，所以在前幾天我有仔細去研讀經濟部的一些對應，我自己本身覺得經濟部的對應是非常對位的，以下我做了一些總結，提出來給各位學者跟專家參考。

第一個，經濟部是從引導整個壯世代的產業發展來切入，基本上有兩個非常大的產業可以去發展，一個可能就是醫美健檢跟大健康。第二個是樂齡科技，這兩部分我覺得是非常正確的，往下推廣的話它會跟所謂的地方創生做一個結合。相對性的話，在推廣壯世代休閒活動這塊，它也有把經濟部想帶動的產業推廣出來，然後最後做了一個總結，就是在促進整個壯世代職場的鏈結，也列了四項，我覺得非常重要的是最後面的兩項，第一個是將僱用中高齡就業者及促進中高齡就業列入審核的重點，甚至用點數的方式來做考核。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提升應用數位工具的能力還有工作效率，協助壯世代來減輕工作的負擔。所以對於這個架構的話，我覺得在第一個階段經濟部推出來的對策，從我自己本身來看是非常正確的，但是如果整個經濟部這邊的對應是這麼正確的話，那剛才吳委員有提到，要解決壯世代整個問題的話，大家來看左邊這張圖，就是扶養比，要把一些分子變成分母，只要分母更多的話，這個問題可能就會解決。但對應上一次的公聽會，剛才吳委員有講過，整個政府、各部會所列出來的一些計畫，有一大堆是 0 預算，甚至裡面有幾個預算是 0 的，比如文化部、經濟部、國科會這一塊，相對性的話，現在我看經濟部是已經有對策了，但是怎麼把它編到所謂的預算裡面來推廣、來增加壯世代 incentive，把這個事情做得更好？剛剛有很多的專家學者也在討論，這個是一個疊床架屋的方式，因為已經有很多的法在修了，但是今天我們公聽會要討論的是不一樣的，我們是產業促進，跟以前修的那些法是不大一樣的，既然已經定義成是產業發展的話，基本上有三個方向，有三個組織一定要建構起來，一個是產業的發展，產業發展的部分，你要去定義所謂的產業範疇，然後有更完善的投資標的。第二個，它的市場性是在哪裡？如果在市場性已定義得非常清楚的時候，要對應的下一步就是我們的金融政策，金融政策有沒有辦法去提供整個產業發展，還有所謂的市場落地，這部分我們有沒有好好的在想？中高齡或者是壯世代，曾經有過好的討論跟發展嗎？我覺得可能是沒有的。

臺灣絕對不是第一個，在整個少子化的過程、在扶養比的配比上，全世界有兩個國家大概是危機最大的，一個是韓國，一個是臺灣。韓國在 2022 年的時候已經提出高齡友善產業發展條例，這已定義得非常地清楚，它就是從產業出發，而不是從就業出發，產業出發的話，只要這個產業夠大，有很多的壯世代就有可能投入、重新回到職場。這個細則也就是剛才吳委員提過的

，為什麼我們要立一個法，從產業的角度來促進這整個中高齡的產業發展。

我自己本身在上個星期也大概寫了一個論述，就是政府怎麼去進行有效的引導跟預算的編列，我的訴求跟吳委員是一樣的，一定要有所謂的專案辦公室，因為這是跨部會的事情，我們不能再用老的思維來做新的事情，所以這一頁大概是我從這兩年來一直在提供的一張圖，也就是說，壯世代基本法是一個經濟發展的基底，一定要從文化的形塑，再者從市場的形塑去考慮這兩個議題，你有考慮到這兩個很重要的東西，你立出來的基本法才有可能會有生命，然後無論是壯世代，無論是銀髮族，有人、有錢、有時間的話，它就會走向資本的世界；有時間、有經驗的話，它就會走向剛才麥委員講的傳承。如果我們可以從資本、從傳承這個基底上，去考慮壯世代基本法的設定的話，我覺得這個法律、法條才會有它的生命。謝謝。

主席：謝謝陳執行長。接續我們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傅從喜教授發言，傅教授講完之後，我們休息 6 分鐘，節省時間就 6 分鐘。

傅教授從喜：主席、在座各位先進，我是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傅從喜，今天很榮幸有機會來這邊，談一談我自己個人的淺見。這個法案看起來是關乎我們今天很多各領域的學者專家跟前輩，有金融、就業、產業、科技等等之類的面向，我個人的背景因為是在社會福利領域，所以我想就這個領域的角度，提出一些個人粗淺的想法。今天主辦單位有列了三個很明確的問題，前面有先進提出，第一個就是各領域高齡政策的觀念、思維是否要改變？我想這個應該是沒有人有什麼疑慮或者有不同的意見，大家認為這個觀念一定要做一些翻轉。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這是一個政府文件裡面的說明，「不可否認地，人口高齡化的確對社會發展帶來一些嚴峻的挑戰，但也不應該忽視它為社會帶來的發展機會」，這一段文字是出自高齡社會白皮書。過去幾年行政部門大費周章的廣邀各個領域的專家學者做一些研議，做一些討論，結果產生了這一部「高齡社會白皮書」，裡面其實很清楚的就是，把觀念翻轉當然是未來我們面對高齡化社會一個很重要的切入面向。所以意思是，這是本來我感覺到也蠻樂觀其成，也蠻期待樂觀看待的，就是我們確實已經開始有這樣的思維。

第二個問題，也是主辦單位之前提供的，就是高齡政策是不是要各部會一起來齊心協力？提綱中提到，原來高齡政策好像只歸屬衛福部，是不是要各部會協力，當然，我想這個也沒有人會去質疑它的重要性。事實上，同樣的在這一部「高齡社會白皮書」裡面列了 15 個部會的業務，除了衛福部、原民會等等，這些大家覺得傳統上面好像照顧弱勢的部會之外；經濟部也在裡面，就高齡產業怎麼去發展；科技部也在裡面，就高齡社會應用科技的發展；甚至交通部也要思考怎麼樣解決高齡社會的交通需求；然後農業部在農業地區的政策，甚至一些什麼養生餐食等等跟農業發展的關聯性，就我所理解，大概我們現在想的各部會在戰略上面，金管會也是，怎麼去防詐騙，然後做老人的資產管理、理財工具等等，其實我們各個領域的先進都提出很多高齡社會必須要介入思考的面向，我感覺其實好像我們也期待，我知道各部會一共編了一千多億的預算，所以剛才有一些先進說，好像有些計畫沒有錢，好像有些計畫、立法沒有在強制執行，我覺得確實是也可能會有這的狀況，但是就我們從 110 年通過「高齡社會白皮書」，我個人是覺得看到這樣的一個翻轉，看到這樣一個新的途徑、策略跟各部會的協力，我個人覺得這是

一個蠻好的開始。當然只是一個開始，因為就我理解，當初其實各部會在討論的時候，很多部會可能也還沒有很嚴肅的意識到高齡化社會跟自己有關，所以，當現在開始有這樣的一個機制，政府有這樣一個官方的計畫，而且很重要的有各個實現的步驟以及主、協辦單位都很明確的範例之下，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

主辦單位事先提出的第三個議題就是，需不需要一個特定的立法？這部分我倒是有不一樣的比較保留的想法，我為什麼會這樣子想，我待會提出一些我自己的想法。第一個就是，「壯世代」一詞確實在媒體上常常會看到，但是你說的「壯世代」跟我說的「壯世代」是不是一樣？剛剛有人提到商周有一個壯世代的調查，各位可以去查，現在 google 很方便，商周所稱的「壯世代」是幾歲？45 歲以上，所以你跟一個 45 歲的講你「壯世代」，你跟一個 80 歲的人講你「壯世代」，其實大家對這個想像不太一樣，所以，過去我們可以看到很多人都想提出一個不同的、新的名稱，無論是「壯世代」、「X 世代」、「Y 世代」、「橘世代」、「銀灰世代」等等，這不是只有臺灣，國外也是一樣，國際上也有所謂的「The Silver Generation」、「3RD AGE」（第三階段人生）等等名稱，這些大概都沒有形成共識，所以我們就看到變成好像，大家都覺得「老」或是「age」這個名稱不太理想，沒有錯，大家想要提出一個更好的名稱，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思考方向，但是大家是不是可以更有共識，更多的討論來形成一個好的想法？

另外一個就是，國際上還是一樣，我們找到很多資料，很多討論說要跟國際接軌，其實是對於這個分類，大概我們不喜歡這個名稱，但是我們沒有說要去推翻 65 歲是一個生涯階段，因為我們現在很多制度都跟 65 歲結合，所以如果我們不改變這個社會結構，只是立了一個新的法，改了一個新的名稱，其實很難有一個根本性的改變，除非我們把老人福利法整個翻轉，把現實所有的制度、法規，包括退休制度用 65 歲當作一個生命界線、生涯階段全部翻轉，完全性的翻修。如果用一個新的名稱，但原來的結構沒有根本性的改變，我想這個可能還是相當的有限。

另外，前面有先進提到，其實 65 歲以上的人是一個異質性很高的群體，畢竟 65 歲跟 85 歲是很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現在常常做高齡研究都要分老老人、中老人、年輕老人，如果未來是指 55 歲以上，其中的異質性就更高了，怎麼去制定一個政策能夠全部涵蓋，我想這個挑戰性會更大。另外，我們現在其實強調的是年齡整合，以前是覺得你什麼年齡階段做什麼，現在是整個打破了，因為用年齡去切割，再怎麼切其實都是一個社會的分化，你切在 65 歲大家就已經覺得不太適當，現在把它切到 55 歲，可能是製造一些新的議題。另外，我從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其實 55 歲以上的人，大概也沒有什麼特別讓他們覺得說好像社福要特別介入這個區塊。另外我最後講一個就是，我等一下回去就要面對大學生，我要回去教書，如果我跟大學生說立法院很關心你們，有一個「壯世代促進法」要提升他們的資源，年輕人會覺得有希望嗎？年輕人會覺得說，對，這樣會讓我們更願意生小孩了嗎？這個我倒有點覺得懷疑。所以，這個思考很好，但是不是有什麼不同的角度，大家有更多的討論之後有共識，再來做一些立法的決定。謝謝。

主席：謝謝傅教授。我們現在休息 6 分鐘。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續我們請立法院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促進會胡至柔秘書長發言。

胡秘書長至柔：我想今天所有的專家學者當中，應該是屬我最年輕，我衷心的期盼，有一天我可以成為壯世代。感謝給我們發聲的機會，這是我們壯促會 224 位專家學者共同的心願。在談到底壯促法是不是應該要推動立法，我想我們應該先釐清一個問題，在座的人可不可以有人告訴我，什麼東西叫做「正義」？1950 年代第三世界的國家，仍然都還沒有「Justice」這樣子的一個概念，但是他們卻不約而同的把「Justice」放入他們的法典當中，那代表什麼意思？代表的是他們覺得這是我一個可以追求的價值。

不管今天到底我們是不是對正義的定義有歧異，但只要我認為它是一個可以追求的價值，我就把它放入我的法典裡面。所以我們可以發覺，在整個法體系當中，凡是越有價值性的定義，它越適合作為所謂的促進法、基本法；而越是屬於管理性的定義，它可以作為權益法、作用法。比如說老人福利法，你今天可不可以告訴我，為什麼 65 歲一定要叫老人，為什麼不是 64 歲可以叫做老人？它一樣會有爭議。憑什麼我今天 80 歲，我身體健康，我一樣要叫做老人，它一樣會有爭議。但是權益很重要，我必須要有一個操作性的定義，我才可以確定我把補助發給誰，這樣能夠理解吧，這個叫做權益法、作用法。可是基本法、促進法就不一樣了，我們翻開文化基本法，上面沒有任何一條法條告訴我們，文化是什麼，但是它只要告訴我們，臺灣的文化是要追求多元族群共和，這樣就可以了，所以這就是文化基本法存在的價值，這樣能夠理解我的意思；而壯促法今天就是一個促進法。當然，我們必須要強調的是，我們的重點是「壯世代政策」以及「壯世代產業」，這兩個名詞的定義才是最重要的，「壯世代」的定義有什麼爭議其實沒有關係，因為它就是一個我們追求的價值，有一天，我想成為壯世代，我只要能夠確定壯世代政策是要降低社福負擔的，壯世代產業是為了要推動長壽經濟的，有如此清楚的定義，我們就可以開始立這個法，只要它沒有涉及任何的權益。當然，我們退一步來說，上次行政院蘇處長答詢的時候曾經清楚的表示，壯世代是 55+是不夠的，最好是在後面加個但書「仍具有生產力、消費力者」，我們非常認同，我們鼓掌歡迎，如果行政院願意提出這樣一個版本的話，我們樂意追隨。

講到這邊一定會有人繼續追問，你講了這麼多，但壯世代真的是一個值得追求的價值嗎？我們必須要了解一個特別的時空背景，這個時空背景就是 2070 年，臺灣只要再過 46 年，工作人口 697 萬，我們要扶養的老年剛好也是 697 萬，天啊！這是什麼樣的一個社會？未來的社會，人設能夠不改變嗎？銀髮族 9 年臥床，我只要今天被貼上這個標籤以後，我好像永遠就是生活在醫院以及要去醫院的路上，我人生沒有任何其他希望，我是個可憐人，可是如果我是壯世代，法律賦予我這樣一個精神地位，我就會知道我還有 30 年的健康餘命，我是個正常人，我只是壽命比傳統的古人來得高而已，我的生活場域應該是要講究的，我的資源應該是可以促進世代循環的，這才是立這個法最主要的意義所在，那它不值得追求嗎？行政院也在做，媒體也在報導，代表它是有社會響應基礎的。

所以接下來我們真正要問的問題是，你講了那麼多，你們是不是想要把整個衛福體系砍掉重練？抱歉！小的不敢，我們一直主張雙打策略，壯世代促進法是作為一個補位性的政策，它做

發展性，你只要能夠知道這是未來國家的一個願景，我們願意有法令去支撐它，政府有相關的作為去支撐它，一塊去發展就夠了，主體、持續的安全網政策是需要的，中高齡就業促進法依然要存在，對不對？老人福利法依然存在啊！這有什麼不對的嗎？權益不要做任何的改變，而是其中有一軌能夠去做發展，這個才是我們希望能夠看到的未來臺灣能夠因應 46 年後的人口懸崖的一個作為。

當然問到這邊，總是有不少專家學者最後一定要問我們，既然政府都在做了，你還要立法嗎？那不會疊床架屋嗎？我們必須要說，你們就設想一下，我相信在座很多人就出生在威權時代，如果今天政府跟你講，明天臺灣就要開始走向民主了，但是請你不要立法，請問你會回家睡覺嗎？不會吧？更何況我們退一步說，如果今天行政院已經起了很好的一個頭，難道今天我喊要民主，明天我臺灣就民主了嗎？不可能吧？一定要有各種法律的配套上來。既然行政院今天已經號稱 13 個部會做了 64 項計畫，做了非常多，那鼓掌啊！我們覺得你們為臺灣萬世萬代立下了一個好的典範，立法我們願意督促立法，立出一個完整的法，追隨行政院，讓臺灣的永續典範可以確定下來。更何況剛才不只一個來自各界的專家學者，還不只是衛福界的學者而已，還有金融領域的、產業領域的和市場領域的，今天要建立壯世代的產業，教育、文化要上來，數位也要上來，金融也要上來，科技也要上來，這可能不是一個行政院統籌協調最後的結果嗎？所以小的在此恭請長輩們盡力支持壯促法，謝謝。

主席：謝謝胡秘書長。

繼續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先進，我想今天非常感謝主席能夠安排這個壯世代政策跟產業發展公聽會，我們也知道吳春城委員及很多委員共同提案支持，希望能夠推動壯世代產業及政策發展促進法，最主要根本在於臺灣現在面臨到一個問題，我們一起努力要來解決跟面對。同時間在一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今天開的是少子女化私校退場機制，今天這棟大樓，一個是少子女化，一個是壯世代，這就是臺灣現在面臨的問題，不是嗎？2025 年，有 20% 超過 65 歲以上的人口，五分之一，五位裡面有一位是 65 歲以上的人口，這是我們臺灣即將面臨的問題，而少子女化，今年是龍年，去年我們的出生率創下有史以來最低，13 萬 5,000 人，而今年到現在的統計數字，直到年底有可能不到 13 萬人，我們今年會是出生人口最少的一年。現在面臨到問題，我們當然就是要努力去討論。先講私校的部分，我都是一個想法，如果現在私校退場的話，那能不能轉型，讓它變成是壯世代族群可以再去重拾學業或再拿學歷的學校？其實我們看到有一些學校已經在轉型，在做這樣的事情，更看到國外有一些大學，就是針對壯世代的部分設計課程、設計相關的規劃、設計相關的研究，讓它變成是滿足壯世代的人，求學過程中沒有拿到學歷的遺憾，再去補齊學歷的地方。是不是要往這樣一個方向發展，當然大家都可以來思考。

再來，開會到現在聆聽到很多前輩跟先進的建議，我認為有兩個部分，壯世代跟一般所謂的中高齡，現在中高齡適用的不管是就業服務法或老人福利法當然都應該要保留，壯世代不同的是，有兩個先決條件能夠讓壯世代有底氣，一個是有錢，一個是有健康，有錢、有健康，你講話才會有底氣。所以為什麼我們一直強調並不是要疊床架屋，並不是現在政府在推動的已經有

，要做的是政策跟產業，要讓政策跟產業都跨進來，這就不會只是單一部會的事情，不是衛福部在做衛福部的事，不是勞動部在做勞動部的事，而是要看到整體的一塊餅，因為有五分之一的人口就是壯世代的時候，我們當然要共同努力來去推動。所以怎麼樣能夠讓我們的壯世代有錢、有健康，讓他持續變成社會上的一分子跟助力，這才是重點。

如果要講有錢的話，第一個，我提到保本很重要，為什麼？因為現在就是靠退休金，到底我們的退休金制度，勞保大家要不要去面對？現在的政府告訴我們說撥補就有用，那我請教，軍公教之前的年金為什麼不能用撥補的方式？如果說撥補只是延後，只是把頭埋在沙子裡面，看不見就以為這個事情沒有發生，那這樣未來的子孫不是還是要去面對這個事情嗎？因為保本讓已經退休的壯世代能夠生活無虞，他才能夠有錢，才能夠永續的生活。第二個部分是就業，如果說他沒有辦法足夠的保本的話，我們怎麼樣推動壯世代的就業，讓它變成是一個整體的產業發展。良好的、友善的就業方案現在勞動部有在推動了，但是除了勞動部推動以外，其他相關部會是不是能夠一起進來？我就講一個，現在大家都在講 AI，AI 是下指令，我們壯世代的朋友其實就很有經驗，如果能夠結合某些行業，能夠用 AI 搭配壯世代，壯世代的人有經驗，他能夠精準的下達相關的指令，讓 AI 去做相關的程式、相關的數據分析，是不是就能夠創造一些就業機會，而這些就業機會是因為人類不斷累積經驗和經驗傳承而具無可取代性的，這個部分有沒有任何部會去討論？不是說只讓壯世代退休之後，再去麥當勞打工，再去做一些時薪的工作，當然打工、時薪的這些工作也都非常好，但是我們更要講的是，如果把眼界跟層次拉高的話，壯世代反而會變成我們社會裡面不可或缺的一個動力。第三、防詐、防詐還是防詐，我覺得防詐非常重要，如果壯世代的朋友的退休金或是相關的一些資源被詐騙了，他突然間從有錢變沒錢的情況，他是不是頓時整個生活就出了問題，而我們幾個部會對於詐騙的打擊，為什麼一直強調過去到現在詐騙打擊講了那麼久，但是對於中高齡壯世代的詐騙打擊，有沒有能夠更具體以及精準的讓詐騙集團不要針對壯世代的部分？我就直接講，我們有沒有思考過，如果詐騙集團騙的是退休金的話，加重處分？因為它是一個完全不可逆的狀況，而且對於壯世代來講，那不管是他最後一筆人生的保本金也好，或是他的生活必須也好。

我今天提出來這幾個部分，很多各界先進的意見，我剛剛在現場以及等一下我也會在辦公室持續透過直播跟大家繼續來了解，但我更希望政府部門一定要正視這樣的一個問題，這不是只是單一部會，雖然我們今天在衛環委員會，但這絕對不是只是衛福部，絕對不是勞動部，絕對不是只是單一部會的問題，而是希望政府能夠以一個更宏觀的態度去看，我們現在面臨到臺灣的人口結構問題，以及我們面臨到怎麼樣能夠讓產業發展，我們應該要制定一個更上位的計畫，並且做整體的政策跟產業發展的促進，我想這才是過去到現在我們一貫的初衷，這絕對不是任何黨派、立場之爭，而是我們要怎麼樣面對我們這一代人跟下一代人，是臺灣的未來方向，以上，再次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孟楷委員。繼續我們請臺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韓柏樑。

韓名譽教授柏樑：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朋友，大家午安。今天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再跟各位分享一下我對壯世代這個法案的一些心得看法。首先，我覺得壯世代這個名詞就是一個

顛覆跟一個先進潮流的名詞。第二個，今天在座的各位，我們有沒有想過我們為什麼今天會在這裡？都是為了壯世代而來，所以我們在這邊，在座的各位，其實我們在某一個形式上來講，也都是壯世代。剛剛聽了那麼多學者、專家、委員所論述的，我覺得都非常的好、非常的有內容，也都非常的有道理，所以有關論述方面，我不想增加太多我個人的看法，而是從感性方面來跟各位闡述一下我對壯世代的看法。

我此時的心得就是我們今天要做的是觀念的共鳴、情感的連結。為什麼會這樣說呢？因為壯世代這件事情已經在 13 個部會及各界認同、響應，行政院首肯而且交付，到現在準備是否有機會立法，所以在這個情形之下，共鳴跟情感如何得到共識是最重要的議題。

第二個，我想問大家一個問題，你們一生當中有怕什麼嗎？怕死嗎？怕老嗎？怕病嗎？怕臥床嗎？怕沒錢嗎？還是怕被歧視、被標籤化？還是怕變成孩子的負擔？我告訴各位，人到最後就會發現，我很怕臥床、我很怕變成孩子的負擔。死並不可怕，但是沒有錢也很難過，所以在這些動機、想法之下，我們是不是可以讓現在所有政府的作法變得更好？讓它變得更好，讓我們更有底氣，讓我們更不怕死、更不會臥床、臥床時間減少，因為現在我們臥床的時間大概是 8 到 10 年，落後很多歐美國家很多，所以我們要如何用這些資源，讓整個世代能夠提升起來，在健康上面、在財富上面，都能夠有更好的法案、更好的策略來完成這些事情？因為現在各部會各行其是，所以我們需要有更整合性的方案來處理這些事情。

我從公共衛生的角度跟各位報告，我在公共衛生三十多年的經驗裡面，對健康的定義，世界衛生組織說身心靈跟社會和諧，才是真正的健康，所以如何達到社會和諧、友善是需要統合的，是需要整合的，是需要投入新的資源、新的觀念，才有辦法變成健康的社會、健康的臺灣，這個時候我們才不會怕有一天老了，我們才不會怕有一天要臥床很久，我們才不會怕有一天錢不夠了。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覺得現在的壯世代是年齡的整合、產業的促進，可以創造更大的人生價值跟貢獻，所以壯世代這樣的理念可以針對不同的對象、不同的處方來打造不同的方案。

第二個，可以改變錯誤。我們過去對人的設定，也就是人設的設定，比如我過去退休了就要做什麼，或者我退休了就好像是家裡的負擔，我退休了，我的退休金就該如何運用，所以處在焦慮不安的世代環境裡面，所以我們如何把這些錯誤的人設調整、更改之後，變成壯大的、勇敢的世代延續，而且我個人覺得壯世代不是單一年齡的分割，而是一連串永續的年齡呈現，它是永遠的壯下去，永遠的健康下去。因此，我們要做的另外一件事情就是，變成有為、有創造力的世代來減少年輕人的負擔。剛剛論述了很多，對於年輕人少子化跟年紀大的族群，我們如何讓兩方都能夠共好，讓兩方都能夠往中間邁進，變成強而有力壯大的世代、族群，這樣雙方都共蒙其利，所以透過健康促進、保健養生，讓我們的生命有一天能夠到達 100 歲，雖然我們的年齡是 100 歲，但是我們仍然如壯年一般的健康。我們在公共衛生 30 年前就提出一句口號，就是整個臺灣的健康要朝向百齡壯年邁進。雖然我們要過了 100 歲的生命、要活 100 歲，但是我們透過所有的作為，讓我們如壯年一樣的生活下去，所以叫百齡壯年。透過大健康、醫療、預防、醫學、產業、13 個部會的共同目標、宗旨等等，一起來達成這樣的目標。有一天我希望

我沒有遺憾的好死好走，在座的各位，你們還有什麼期待嗎？在這邊大聲小聲的，最後還是希望好死好走。

我今年快 70 了，我罹患肝癌，切掉三分之二的肝，我罹患肺轉移，歷經過 25 次化療、12 次放射治療，復發、轉移、復發，但是我今天活下來了，我發現什麼事情都沒有比生命更重要，都沒有比健康更重要，所以有一天跟各位一樣百齡壯年，為了我們的未來要百齡壯年，希望各位集我們的智慧、集我們的情感，讓所有好的法案都能夠匯集成一個新的法案。臺北醫學大學董事長說過一句話，舊的路到不了新的地方！各位想想看，我們需要新的思維、新的作法、新的立法。一念天堂、一念地獄，這是佛家說的，給各位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韓教授，語重心長。

接續請明道大學前校長林博文發言。

林代理校長博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行政院的高官，還有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剛才韓老師說人生百歲，這是一定會到的時間，所以要有新的思維。我今天用很短的時間，其實我剛從一所退場的大學結束掉，是部裡派我去結束明道大學，但是相對的，我覺得更重要的是怎麼樣讓教育這一塊未來補上我們所提到的百歲人生。

今天公聽會的第一個議題說，要不要有新思維？當然要，但是從教育這一塊，終身教育是抗老最好的解方。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少子化的浪潮，大學在面臨退場，包含高中職也在退場，這是一個迫在眉睫的問題，也是一個政策的問題。美國在 1970 年代就開始思考到如剛才韓老師所說的，如何健康的老化、活躍的老化，所以活化在什麼樣的環境裡面？就是一個學習型的社會、學習型的臺灣。從這個角度上來看，美國有提出所謂 UBRC，就是大學跟退休社區連結的模式，所以我提供這樣的思考模式、思維，即壯世代在立法過程裡面對終身學習的需求，可以豐富社交、文化、創新，還有智慧的傳承。這個概念主要是 Andrew Carle 在 2006 年提出的，那時候主要是先從 Michigan Ann Arbor 校區提到這樣的觀念，後來陸陸續續的把 business model 加進來之後，目前美國已經有一百多個退休的社區跟大學連結。我自己在基金會的時候做了分類，抽了 48 所美國的大學去分類，就發現在(2)這個項目上，就是退休社區跟學習的連結，在產業的規模上是最豐富的，目前持續在增加之中。從這個角度上來看，美國有非營利組織叫 AGING2.0，它的概念正好符合了今天壯世代提出的觀念性思考，它把挑戰過去視為現在的機會，它專注在所謂的衛福，開始提公告，不是只有健康，而是要活的健康、要活的活躍，所以要有生活的型態。過去在社福的思維是 design for old，現在應該是一個全齡的思考，design for all。再來，過去是以所謂社會福利的角度、福祉的角度，但是我們現在政府的負擔不可能再做大政府，所以要 base driven 這樣的過程。第五個就提到所謂的老化要在哪裡，不是在機構老化，而是在社區的老化，所以最後我們這樣的結構型態是一個轉變的思維，它是一個協力的型態去組成，具有 entrepreneur 的精神。所以壯世代給我們的概念裡面，我認為在書裡面提到的第二個就是說，其實在社區裡面，連結的社區有什麼樣的一個模式？所以你會發現大學也好、教育的資源也好，可以提供在老化跟社區的結合。第二個，在 CCRC 過去的觀念裡面會變成 CCFC，所以從這個角度相信，我看呂次長也對這部分都非常重視，因此它簡單的一個主要元素，這個概念的元素

就是把退休社區跟終身學習跟活躍老化充分的結合在一起，而形成具有一個產業規模的方式，右手邊就是所謂的 University Place in West Lafayette，這在波士頓一個大學 college 的模式，至於杜克大學，大家比較清楚，也是用這個角度在去思考。

第二個問題，我們提到是不是只有社福領域？需不需要其他部會來協力？我這邊提供兩個案例，一個是日本厚生省跟日本國土交通省合作；第二個是剛才我們提過的，在韓國的保健福祉部跟經濟部訂定高齡友善產業發展條例這兩個方案，這兩個方案的概念不是單一個部會，而必須要透過立法的途徑，在日本，它是因為厚生省的介護保險壓力太大，所以它主動找到國土交通省說，你們控制了那麼多的住宅，能不能把它活化、友善老人家、友善高齡者能夠租賃？所以從 94 年這種倡議之後，一直到 2011 年正式有所謂高齡者住宅法（附服務高齡者住宅）成立之後，把產業的規模加起來，急速的成長，這也可以提供給我們未來在社會住宅政策上的一個參考。所以你看到從 1998 年到 2011 年，我把它整理出來，到修正高齡者安定確保法之後，創設附服務高齡者住宅，所以我們現在對社會住宅是鎖定在 65 歲，但是那是少部分，假使把產業機制拉進來，我覺得是更具有把住宅政策跟福祉政策結合，這是日本已經發生並且透過立法產生的案例。第二個，剛才我再把前面專家所提到的，高齡友善產業促進法的韓國模式，它就是一個所謂宣示性的，是一個概念式引領的法案，雖然是保健福祉部提出，可是它擴及了各部會，包含現在目前最積極、有成效的是有關食品，所以從這個角度上來看。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到底要不要透過立法？我的答案是不管名稱上大家有沒有什麼樣的共識，但是就法案本身的性質來講，我們在公共政策的分析裡面，這個法案具有人口老化的急迫性跟社會發展未來性的公共議題，所以要透過授權行政、立法的方式，讓各部門要依法行政，有所遵循。二、這個法案是非屬權益性法案，剛才我們秘書長提到，是以公共事務先驅議題的框架採政策倡議，所以引領形成立法共識之後，俾利授權行政機關相互協力解決公共問題，所以綜上，為了統一事權，我們也建議這個法案假使能夠有共識立法的時候，可以參照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這是在張俊雄張院長的時候，他接見臺灣社會福利團體，在民國 90 年他一聲令下就要行政院開始設立這個委員會，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這裡透過專責辦公室來統籌壯世代各項部會重要政策的研擬跟督導，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林教授。

接續我們請銘傳大學劉士豪教授兼院長。

劉講座教授兼法律學院院長士豪：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共同討論有關於壯世代立法的議題，壯世代這個議題提出來當然是很好，也是我們社會上應該去注意的概念。有關這個什麼世代、什麼世代，實際上我們都知道，像 1990 年以前到 1980 年，中間出生的人，我們稱之為 Y 世代，那麼 1990 年到 2000 年，我們出生的叫 Z 世代，現在大家都用手機，我們講手機世代。當然，對這樣的一個世代議題，它都有特殊性，我們都必須要去注意，但是作為一個立法，我們看到這個立法的過程及那個內容，它立法的定義是 55 歲以上的稱之為壯世代，就我一個研究法律政策的人，對於這個壯世代立法的用法，我能體會吳委員還有其他委員共同連署的用意，但是作為一個立法來講，它實際上至少涵

蓋了三個世代的内容，包括 55 歲到 65 歲目前還在工作的人，還有 65 歲以上已經退休的人，還有包括 85 歲以上，我們通常講已經需要敬老的層次。而同樣立了一個法律當中，我們看到這個法目前來講有 21 個條文，除了第一條立法目的跟第二條用詞的名詞之外，其他 18 條的條文當中，大部分是一個訓示的規定，比較看不出來它有什麼樣一個作用，這是我看到壯世代要立法的情況之下，先天上有這樣一個存在的問題。

那麼 55 歲以上來講，是不是我們必須特別關心的議題呢？實際上，立法院以前在 109 年時已經訂了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這個法律訂出來之後，它基本上區分成兩大區塊，一個是所謂中高齡者，也就是 45 歲以上到 65 歲以上所謂中高齡者，以及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它立法的内容當中非常具體，基本上有六個立法的政策：第一個是禁止年齡的歧視，第二個是穩定就業措施，第三個是促進失業的就業，第四個是支持退休後再就業，以及推動銀髮人才的服務，以及第六個是開發就業機會。109 年實施到 112 年的時間，短短這幾年我們就促進了中高齡的就業率達到 66.05%，我們的平均就業率才不到 61%，所以基本上，以這個立法推動來講已經達到具體的成效。而且高齡者，也就是 65 歲以上的更突破了 9.89%，也就是說，實施這個法律當中，每一年都增加了 10 萬個就業人口，那麼以這個就業來講，勞動部在 112 年到 114 年再加強這個計畫，推動所謂中高齡者跟高齡者就業促進的一個方案，可見在這個方案推動的情況下，可以再促進更多的就業。

所以如果只針對 45 歲到 65 歲的工作者來講的話，我們這個法律跟政策既具體又有具體的成效，所以有沒有必要再去做一個立法，訂出一個 55 歲以上的？看起來似乎沒有太大的必要，即使我們講 55 歲以上到 65 歲以上的這些人在高齡需要的特別保護，行政院已經訂出了 112 年到 115 年因應超高齡社會的對策方案，這個方案内容，各位都可以下載，在國發會、衛福部，你們都可以下載這個方案，這個方案實際上並不如有些委員講說它沒有具體内容，有！非常具體的内容，各位可以請看，不僅 15 個部會各有職掌，而且他們分配的預算都寫得非常清楚，如何執行，還有執行的 KPI 的檢視都有，在四年當中總共花的經費是 1,206 億，可見這個計畫也能夠推動一定的具體成效。

所以從這些方面來講，我們對照了壯世代的立法當中，第一個，以立法目的來講，因為跨不同世代，卻沒有針對不同世代當中去研擬具體的内容，而立法内容都是訓示規定，看不出它有具體的方案跟成效。第三個，立法的内容來講，很難執行，因為看不出他需要的是什麼，所以基本上雖然立這個法用意很好，但是從我們這五、六年的發展來講，已經有具體的行政計畫，似乎這個立法在目前並不是那麼迫切及需要，以上是我對於這個立法當中提供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劉院長。

接續我們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謝謝召委，各位教授，與談人，各位委員。楊瓊瓔發言。今天這個議題的公聽會非常重要，透過不管是產、官、學，以及在社會實務工作者，大家一起來討論要怎麼樣去解決少子化，以及非常重要的，也就是號稱壯世代時期的精華要怎麼樣讓它可以傳承，這個非常的重要。

所以我們也看到今年到現在已經是 11 月了，再過一個月我們就要迎接一個全新的時代，這個全新的時代就是超高齡社會，根據國發會的推估，明年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數將會突破 20%，換句話說，每 5 個人當中就有 1 個人超過 65 歲，而且我國 45 歲以上人口也將在明年會突破半數，達到 51%。如果照這樣子的速度再往後推算，到了 2028 年的時候，我們看到 15 歲到 64 歲政府所規劃、統計適合工作的年齡人口將從目前總人口數的 69% 掉到 66.3%，這是史上第一次會跌破三分之二，這個數字讓我們看到人口紅利的時間已經要結束了，因為史上跌破三分之二，社會將沒有充沛的青壯勞力，人力資源會面臨整個重整。因此我再次強調，因為少子化跟缺工的問題，中高齡者未來會成為工作職場很重要的主力，壯世代會成為職場上熱門的熱搜關鍵字，因此，政府要怎麼樣協助這些壯世代，以提升我們的勞動參與及維持產業的競爭力，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時刻。那麼是不是可以讓年長的員工慢慢的降低工時？這樣子可以讓他們在正式退休之前將他的寶貴經驗傳承，以及身心的準備，也可以讓職場中年輕人有更多的機會來接手這些工作，這個都是要提供給政府的思考。當然政府針對於中高年齡層、超高年齡層有所作為，但是實際上的數字告訴我們，就是剛剛本席所說明的數字，我們似乎還有很大的討論空間跟執行空間。

所以我要跟著說，隨著全球高齡化日益加劇的時候，我國高齡化速度已經是全球第三快，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隨著醫療發達，國人平均餘命越來越長，所以我給大家一個數字報告，從 2023 年國人平均壽命較前年增加 0.39 歲，達到男女平均數是多少呢？80.23 歲，其中男性 76.94 歲，女性 83.74 歲，所以請男性要加油，但是國人平均餘命有一個重點，不健康的餘命也逐漸在升高，目前統計不健康的餘命是多少？8.5 年，顯示活得老但是不見得他是生活得好，所以如果壯世代國民沒有辦法有好的健康狀態，那就會成為醫療、社會、社福，以及家庭的重大負擔，因此我認為政府有必要積極地有所作為，讓壯世代的人可以活得健康，讓社福負擔可以減少。

因此我們看到壯世代，依照人口統計跟社會面向，壯世代占臺灣的三分之一人口，但是他掌控、握有三分之二的財富，所以高齡化帶來危機，同時也帶來新的轉機，除了要長壽之外，也要維持健康，因此我們希望政府看到所有的社會面向必須要善用科技，發展飲食管理、運動等產業，也就是現在國際間努力在推動的長壽新經濟是未來政府必須要持續地去發展。

所以我要報告的就是，超高齡化的社會已經到來，商機我們也不可以錯過，政府應該要提早準備，我要再次強調，政府有所作為，但是給我們的答案結果論是不符合目前社會所需要的，所以這些政策都必須做整體性的討論，而且我再次強調所謂的壯世代，在 55 歲到 65 歲的這一層是未來政府產業發展及國家非常重要的根基。所以我認為必須要將這一塊區隔出來，讓大家更能夠冷靜地去討論這些新的政策，怎麼樣能夠加速在這一塊讓他們能夠有更加的發揮，除了誘因，而且將他寶貴的經驗可以傳承下來，這才是國家之計，以上建言，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

接續我們請社團法人勞動與發展協會理事長辛炳隆。

辛理事長炳隆：主席，還有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午安。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就這樣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來參加公聽會，提供一些個人的意見。在公聽會裡面提了三個討論提綱，事實上前兩個提

綱非常容易回答，非常容易回答的原因是，基本上，第一個是說我們有沒有需要改變高齡政策思維的需求？當然有。那有沒有需要其他部會協力？當然需要。問題是大家從剛才有些先進的發言裡面，可能為了凸顯自己的立論依據，然後講政府好像都沒有什麼改變，我們的政策思維都沒有什麼改變，其他部會都沒有在協助，事實上不會是這樣子的。我相信很多政策已經在改變了，很多政府的相關部會政策已經參與協助了，只是可能做得不夠好，這樣的話，我們就會進入到第三個提綱，做得不夠好的情況底下，需不需要立法來強化？

首先針對這個議題，我個人覺得有幾個部分來談，第一個，你認為不夠好的是什麼？雖然剛才吳委員提出洋洋灑灑的投影片，可是這些東西到底真的是不夠好還是怎樣，我不曉得，到底哪些地方不夠好？那不夠好可不可以透過立一個專法就來解決，我想這是去看要不要訂專法一個非常重要的依據。我個人認為，以我所參與的部分是就業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的銀髮族，你不喜歡用銀髮族，用壯世代也都可以，他最大的就業障礙就在年齡歧視，就是年齡歧視，雖然在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專法已經有規定不能有年齡歧視，甚至於我們把什麼叫年齡歧視做了非常清楚的界定，但是這個法通過了以後，年齡歧視的問題還是普遍存在，所以要解決年齡歧視絕對不是訂個法就可以解決的，是要有一些罰則去落實。在這次所提出來的專法裡面，針對年齡歧視這一部分只是說不能有年齡歧視，也就是對於如何防止年齡歧視、禁止年齡歧視並沒有更大的著墨，如果這種情況底下這個法通過了，好像問題就解決了，那這樣反而我們目前所看到的年齡歧視問題還是繼續存在。所以我覺得真的徒法不足以自行，我非常認同剛才先進提到的，我們要回到以人為本位，也就是針對我們要解決的問題，用怎樣的方法來解決它是最有效的，訂個專法是不是可以解決？我覺得這個我是存保留的，當然對這個專法本身的內容，剛才劉士豪院長已經提到了，我也非常認同，這個法裡面我覺得比較具體的大概就是定義什麼叫壯世代。第二個，我們要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這個專案辦公室每年要做些什麼事情，然後其他就是一些訓示性的，這部分我認同剛才劉院長的意見。

針對剛才所講的第一個定義壯世代，事實上「壯」是一個有價值判斷的名詞，如果定 55 歲是壯世代，像剛剛有記者問我說：老師，那年輕世代要不要也定個專法？那他叫什麼世代？青年世代，可是這樣好像就變成不壯了嗎？所以「壯」本身就是一個非常主觀價值的東西，當你用年齡去做切割的時候，沒有在這個範圍裡面的好像就變不壯了還是怎樣，我不曉得。

再來，用 55 歲是不是一個好的依據？在立法說明裡面只提了一項東西，就說這是參考勞保條例的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款的規定，我特別去查了一下，第五款講的是什麼？是當你所從事的工作是很危險等等，可以提早退休、55 歲退休，這是以提早退休，這個東西跟我們要立法的目的，然後用這個立法目的所切割的年齡，我不曉得這之間的關聯性在哪裡，也就是為什麼要用 55 歲？為什麼不是 50 歲，為什麼不是 60 歲，而是 55 歲？我還想要強調，如果這個法真的要達到政策效果，一定有些政策要去提供，政策提供的時候，這個法所匡的政策對象就是在這個政策裡面的受益者，沒有在這裡面的就不是受益者，在這種情況底下，這個年齡怎麼切，就一定要有非常強的論述。現在大家對於這個壯世代，不會在乎怎麼切割，是因為我們還看不到後面的胡蘿蔔，當我看到後面的胡蘿蔔的時候，很多的廠商、很多的勞工就會說為什

麼我們沒有被匡在這裡面？所以為什麼用 55 歲，我覺得不能只用個勞保條例第幾條第幾項，就這樣一筆帶過，我覺得一定要有非常強的論述，我想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至於要不要設立專案辦公室，坦白講，我覺得如果我們現有的整合機制不能 work，我不認為設立了專案辦公室就能 work，為什麼？因為人還是一樣的人，是一樣的人啊，還是由院長來當召集人，還是由政務委員來當副召集人等等之類的，如果我們認為既有的機制不能 work，為什麼定了專案辦公室就能 work？我覺得主要還是在於有沒有把這個問題當成一個問題，你說就用立法去強制，可是這法沒有什麼約束力，就像剛才講的，這是訓示規定多嘛，並沒有說一定要採取什麼樣的作為，所以我個人認為這可能還是達不到它想達到的效果。

另外，第十八條裡面有提到，要訂定一個壯世代人口政策白皮書，我想人口兩個字是可以拿掉的，就是壯世代政策白皮書，因為這樣好像又回到人口那邊去了。

最後我要提到，這個法會讓大家有不同的解讀，剛才先進提到，這個法是一個產業發展的法，那就很奇怪，為什麼這個法會變成一個產業發展法？也就是說，從幾位先進的發言來看，就表示大家對這個法真的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未來要再做討論的時候，可能需要把這個法的內容做更具體的描述、更具體的定位，它是不是一個產業發展政策的促進法還是個什麼樣的法，可能要講清楚。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辛理事長。

接續我們請華梵大學 AI 推廣中心主任翟本喬老師。

翟主任本喬：各位大家好，這是我的第三人生的新職位。這邊呼應一下剛才老盟秘書長所提的意見，就是老人家都是怎麼死的，很多是悶死的。我舉個例子，我太太的舅舅在中鋼，他 65 歲要退休，可是他退休前就看到了很多他的前輩 65 歲退休，整天悶在家裡、閒閒沒事做，然後 68 歲就走了，本來整個人都好好的、生龍活虎，結果退休之後就悶死了，所以他就很害怕，他趕快開始找一些嗜好，所以他現在退休在烘焙咖啡，然後在賣咖啡。所以真的不是說只要做長照、社福，照顧這些失能的老人就好，我們政策區分的對象，年齡是最基本的一個條件，但是他們接下來生活的意願跟他們的能力，我們要區分好，這時候會有不同的政策，有不同的人來負責。所以我很早之前就提出了這張圖，我區分成這四個象限，現有的長照政策只是其中一小塊而已，其他這幾塊要做的事情包括什麼呢？長照、社福已經是衛福部在做，投資理財是金管會在做的，像我的岳母今年 75 歲了，他十幾年前退休的時候，終於用一生的積蓄買了房子，可是銀行說：對不起，房貸只能貸到 75 歲。所以他去年就還完房貸了，他說：現在一棟房子房貸還完了，接下來除了等我死了以後留給兒子，我還能做什麼？所以我就找了銀行理財專員，跟他說你可以做理財、貸款，然後這個錢拿出來，你如果不要風險高的話，剛才也有提到老人家不能讓他風險太高，你就買債券，剛好我們的銀行現在可以拿去買外國政府債券，因為臺灣的政府公債利率很低，百分之一點多而已，可是外國政府公債可以到 4、5%，貸款是 2.2%，中間就有利差，而且國外收入的部分，現在我們政府很友善地提高了免稅額到 750 萬，所以這個收入免稅，然後付銀行的貸款利率又這麼低，這個房子放在這裡就幫你賺錢，剛好彌補你被砍掉的 18% 的部分。

至於勞動部、經濟部現在在說，我們可以讓這些上了年紀的壯世代回到職場，事實上很多人也有一些擔憂，就是好不容易等到一些冗員年滿 65 要讓他退休了，你現在把他放寬，讓他可以不退，那更麻煩。所以我們寧可怎麼樣呢？就是退休還是讓他退，退完之後我們再把他聘回來，這個政府都不用擔心，民間企業都會想出辦法解決的，不需要政府操心，重點就是不要讓企業增加負擔，然後另外給他們一些誘因，像前一陣子通過的法律，讓他們薪資可以抵稅抵更多，這些就是很好的方向，一毛錢都不要花政府的錢，民間企業自然會想出辦法來解決。

接下來最重要的是教育部，我今天針對教育部來的，可是教育部好像不在這裡，不過沒有關係，這個 slide 我相信會傳給他們。壯世代很希望的是人生受到肯定，很多人過去是學非所用，或不是他的興趣，但是為了工作，他去念了一個學位出來，然後工作這麼久退休，他想換跑道，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給他一個機會，再去學新的東西，而不是只是一個推廣教育或是社區大學，來學一些有的沒有的，而是真的在大學裡面設立等同學士學位以上的這些學程，碩士、博士我們不用擔心，因為有能力本來就可以上，所以我們要做的是開放大學部的學位，讓壯世代不需要像一般高中畢業生那麼嚴格的人學資格，現在是要高中畢業以上，其實可以讓他只要是國中畢業，因為 57 年實施 9 年國教，國中畢業，大概現在壯世代差不多都有這個資格了，然後工作 20 年以上，這是舉個例子，就可以申請大學入學。像我上了年紀，念書也念得比較慢，我現在在臺大法律系上課，一個學期上 13 個學分，我就覺得超累了，所以這個修業年限可能要放寬一點，同時這些壯世代的人生經驗這麼豐富，我們應該可以讓他抵免一些學分，共同必修你就不要再去難為他了，對不對？最重要的就是這些課程是真正大學等級的，像推廣教育法第十條是說不能用短期密集上課，這個部分也應該去修改，讓他變成一個常規，因為說實在老人家也不想一個學期這麼長的時間，每個禮拜來兩個小時，我現在退休，你就讓我一次多上一點課，早點把它修完。同時，壯世代學生經驗很豐富，他們可以作為大學部課程的助教，甚至助理教師，因為他們這麼豐富的經驗，應該要跟大學生分享，像我現在在臺大法律系上課，就碰到一些小屁孩，就是剛進大學，很多事情都不懂，不懂得社會人心險惡，然後還有很多眉眉角角，這些都是可以跟他們分享的部分。而壯世代學生的優勢，他們了解現實世界應用需求，很多人都在責怪大學訓練出來的不符合實用，這就是壯世代學生可以幫助解決的，同時他們比較了解人性，很多大學部學生想的一些專案、設計出來的東西其實並不實用，他們可以協助學生跟社會真正接軌。剛剛洪孟楷委員還提到 AI，其實現在 AI 產業發展碰到一個瓶頸，很多人不知道，大家用 ChatGPT 用得很高興，ChatGPT 已經把全世界人類所製造過的所有文章全部看完了，可是下一步要怎麼突破？就是有很多這些壯世代還沒有分享出來的人生經驗，如果我們在臺灣特別有這個機會，把它注入到 AI 模型學習這些壯世代的經驗，這樣我們臺灣做出來的 AI 會超過世界上其他國家。所以我們用這個方法一次解決兩個問題，第一個，壯世代的開創；第二個，大學退場，我們樓下正在開會，對不對？少子化很多大學要退場，可是如果我們能夠讓這些大學轉型，像現在華梵大學一樣，大量的吸收壯世代的學生，也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真的最討厭讓政府多花錢、多設辦公室，我覺得就是用這些很簡單的放寬法律障礙，讓民間企業還有大學能夠放手去做創新的事情，這樣子就能夠解決我們社會上很多問題，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翟主任。

接續我們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歡迎今天各位專家學者的到來，還有我們政府部門，來分享大家對於這個議題的看法。這個議題我有兩個，剛剛前面一直在聽壯世代，我也很贊成前面有專家學者講說到底為什麼要 55 歲，為什麼不要 45 歲？到底在學理上可不可以提出一個？再回來看，80 歲可不可以稱壯世代？當初聽到壯世代的時候，是講因為不要稱呼老人，所以用壯世代比較好，而我也想說 80 歲我們稱他壯世代是不是自欺欺人？我如果沒有長得很漂亮，然後我一定要人家叫我美女的話，這樣到底適不適合，所以我一直覺得對這件事情有點疑惑。第二個疑惑，就是這部法裡面一直在講老人家非常有錢，所以我們要把他的錢能夠拿出來，的確我們現在已經在高齡社會，明年超高齡社會已經要到來，所以一直講老人家很有錢，壯世代的這個理論，是要主張促進長輩消費投資嗎？讓我們的長輩能夠因為這樣的財富靈活回到社會來。我認為這個觀點，暗藏著對長輩強烈的剝奪感，為什麼？因為根據近期經濟學人的報導，戰後嬰兒潮跟其他世代比較，普遍有累積資產的習慣，我們老一輩事實上是這樣，而且貧富差距很大，所以我不知道到底現在我們看到的是那一群 20% 非常有錢的人，以致於要創造這個法，還是真的要去針對於我們有一群人，事實上他是可能嗷嗷待哺，他有時候不消費，不是因為希望把財富傳承給下一代，有時候是因為壽命很長，他需要留一些錢。我們應該更關注長輩他們對於維持生活安定的懷疑跟不安全感，所以今天我們等一下就從 55 歲以上中高齡跟高齡者的觀點來看這件事情。

事實上在 1970 年我們的人口金字塔還是三角形，也就是底下的人很多，上邊的人很少，可是走到像（今）2024 年的時候，已經是呈現一個不太一樣，底下已經漸漸的少了。因為我剛剛去開早產兒基金會的記者會，也一面在提到孩子一直很少的時候，上邊就會呈現得更多，尤其 53 年次以上，那時候戰後嬰兒潮是每一年生 40 萬，底下 91 年之後，我們出生就降到 20 萬以內，更何況去年出生剩下 13 萬 5,000，所以我們的人口到 2070 年的推估事實上是更不理想。高齡化跟少子化就會合併在人口老化，所以這個會期一直在談缺工這個問題，這就是整個社會要承受很大的壓力，因為我們法定勞保年金、老年給付的請領年齡一直延後到 63 歲，本來是 60 歲延後到 63 歲，表示我們的缺工問題事實上是嚴重的。整個社會承受這樣大的壓力，我們覺得應該是透過長輩跟社會的對話當中，讓它不是壓力，所以我們要先來瞭解長輩的生活狀況。

臺灣社會必要生活費用，一般一個人很簡樸的大概是 1 萬 7,000，不要預想到老人，應該講長輩，如果他 55 歲，甚至這 1 萬 7,000 可能要撫養上邊的兩代，譬如說他自己的爸媽、公婆，還要養誰？阿公、阿嬤，這就是現在我朋友的處境。還有他的小孩正值大學畢業，所以到底有沒有更多錢拿來花，不一定。還有 65 歲以上的話，他退休很有錢嗎？沒有喔！因為 60% 的中高齡者，退休前他家庭收支剛好是打平的狀況，如剛剛前面講的，他 1 萬 7,000 如果要再撫養他的太太，可能他就很困難，如果再要撫養他的長輩的話更困難，如果他還有小孩的話，那一樣的。根據這樣子的一個所得來看，我們認為要能夠拿來投資的真的就只有那個 20% 超有錢的人，所以我們到底是要為這些人去制定一部法嗎？這個要去考量。

再看老人家的健康，80 歲以上長輩大概將近 70% 是健康跟亞健康，我想在座老盟的理事長應

該也對這個非常有掌握，因為我剛剛前面來不及來聽他的報告。從國際來看的話，聯合國早在 1982 年就預告全球高齡化時代會來臨，會經歷一連串的一個倡議，所以 2002 年就已經提出老化的三大目標，長輩要「健康、參與跟安全」，以這樣的角度來看，具體來說應該是去達到他的生活自立，這是相對比較重要的。反而我們會比較期待，是不是提高我們勞動的參與率，可是目前看起來，我們的 55 歲到 59 歲勞動參與率是 61.97% 隨年下降，65 歲以上只剩下 9.97%，而且有 44.27% 失業的理由是因為受到年齡上限制。所以在我進來之後，我辦公室也很常收到 55 歲以上被我們資方解僱、解聘的，為什麼？因為你是主管領的薪水比較高，那我就請一個年輕的主管，我要付出的代價比較低，我們反而是要去看那個 55 歲以上，到底他們現在呈現的面貌是什麼？這也是我在跟勞動部講，是不是應該要拿出一些數據來看，而不是一直認為說要翻轉促進 20% 富裕者來做我們的投資、消費，我們應該是更關注於 55 歲以上其餘這 80%，他們退休前及退休後的一些就業狀態。

在法律裡面，本來我們就有一個部分工時的工作模式，在上個會期就已經有，面對缺工反而是我們比較大的問題。所以，我認為未來要不要職務再設計，越來越多企業對於工時不等的職缺去向長輩招手以外，還要去思考我剛剛提的 55 歲以上勞參的一個問題。我們期待我們的高齡者，不分貧富都應該享有生活輔具、無障礙的空間跟可近性的設備，促進自立生活的持續實現。我期待的是，我們應該要去推動的不是老人「福利」法，反而是「權益保障」，因為過去兒童福利法後來改成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也是改成權益保障法，要從這個思維，而不是疊床架屋。否則我們現在看這個法案，很多是跟中高齡、跟高齡者就業是重複的，包括第二條的第一項跟中高齡者就業專法第三十三條重複；第七條跟專法第二章的禁止年齡歧視跟第四章促進失業者就業是重疊，和第十三條跟第十四條，都跟專法的第十條跟第三十四條是重疊的。如果重複性這麼高，我們為什麼要疊床架屋再立一個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續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謝謝召委，非常感謝召委針對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召開了今天這一場公聽會。非常抱歉，因為今天早上在各委員會都還有蠻多事情在忙碌，沒有辦法全程參與，但不管怎麼樣，對於今天這場公聽會，我希望能夠發言表達我自己也有參與連署的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促進法這部法律的推動，今天非常感謝這麼多的專家學者給我們寶貴的意見，要跟大家報告的事情是，這部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之所以獲得跨黨派委員的支持，是希望在專法當中能夠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架構。

針對臺灣即將要面臨的超高齡社會，在各個層面上，能夠由最高的行政院跨部會統合相關應該要有的工作，當然今天與會有非常多的專家學者，大家重視並認為要強調的可能是臺灣在接下來的超高齡社會當中必須要面臨的各種挑戰，不管是從照顧、福利、就業、人口結構還是未來勞動力的短缺，以及應該要怎麼樣因應超高齡社會。在各個不同層面上面，未來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國家會面臨重大挑戰，我相信這些重要、寶貴的意見都是我們接下來不管是在法律的制定上面，還是政策的推動上面，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參考基準。

壯世代這個概念，我也非常感謝我們黨團的吳春城委員，他從一開始加入立法院以來，就在各個委員會積極的提倡，不僅僅只是在促進壯世代這個概念或者是名詞被普遍適用，更重要的事情是，針對我們這些壯世代，真的在各個層面上面，在國家政策及相關法規制度能夠配合，不管是社會發展上面的需求、就業上面的需求，以及未來從他們的照顧、福利，乃至於退休等等，對整個國家社會乃至於我們年輕下一代所會造成的衝擊。

當然，法案在剛推出的時候可能各個條文在內容或者是在廣度上都有需要值得再檢討、再修正、再精進的地方，這也是為什麼今天非常感謝召委特別排了這一場公聽會來聆聽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各界代表的寶貴意見，我相信今天大家在公聽會上所提出來的意見，我們都會虛心的聆聽，作為下一個階段推動這個法律的時候修正、補充的必要，我作為立法者，這都是我們在接下來整個法案審議時必須做到的事情，再次感謝這麼多的專家學者，還有行政機關的代表來委員會給我們指導，讓我們在下一個階段，在整個法案的推動上順利，也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順利的完成二讀跟三讀，之後能夠對我們臺灣的壯世代，乃至於整個社會都能夠產生積極、正面的助益。以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給你們強大的壓力。

最後我們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謝謝召委排這個議程，也感謝許多學者專家還有官員們的出席，我是陳菁徽醫師，其實在我的病人族群裡面有三分之一要面臨壯世代重返職場，尤其是婦女會有這樣的問題，常常會跟我討論。

很高興今天我有機會來參加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的公聽會，在高齡化社會成為常態的今天，針對 55 歲以上國民的想像，也應該隨著人均餘命的延長而改變。我剛剛有提到，因為我是做婦產科的，其實現在我們生育的年紀也不斷的在往後延，所以真的會看到 40 以上、45 以上、50 以上才做父母的族群。我們為了促進國家發展、國民的健康生活，以及避免年齡歧視，在衛生、福利、勞動、還有經濟發展等政策上都希望藉由這個機會來重新思考，才能面對超高齡社會的來臨。

首先，我個人很有興趣想聊一下壯世代的就業，根據國發會的人口推估報告，明年就會步入超高齡的社會，也就是老年人口的比例將占全臺灣的五分之一。中研院在臺灣勞工季刊發表的研究指出，現在國民花更多時間就學，所以就業的時間更晚，50 歲以上國民的勞動參與率急速下降中，我們更應該思考要如何促進壯世代的就業，尤其在面對 AI 互聯網科技，勞動環境受到數位科技的改變下，高齡者就業的想像又更加的不同了。先前雖然行政院有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專法，以及活力老化的政策，可是中高齡、高齡者的勞參率改善效果有限，面對壯世代的就業，我認為政府還應該要做得更多而且需更多的調整。

104 人力銀行曾發布中高齡就業的趨勢報告，該報告指出，企業多數擔心中高齡勞工薪水要求過高，所以不敢徵才，但其中也談到壯世代續留職場的因素，除了經濟需求之外，其實大多數考慮的是希望繼續與社會產生連結，以維持他們的身心健康，還有貢獻社會等等。事實上，他們優先重視的是工作地點、內容還有工作氛圍的友善，再來才是薪資水平，而不是一般大家想

像的那樣。阻止高齡者壯世代再在就業的不只是薪水政策，更是工作環境的氛圍。我們再來看一下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政策中對於工作環境氛圍有要很努力改善的空間，針對禁止年齡歧視的篇章，前者受益人數比例偏低，補助類型也只在硬體的設備改善，後者也沒有辦法真正讓職場歡迎高齡工作者。

其實我們想像多數公司的人資部門在看到 30 歲和 60 歲的應徵者，應該多數狀況之下都會毫不猶豫的選擇年輕人，可以想見職場本身對高齡工作者的排斥。先前的研究中也看見了一些用補助獎勵企業招募中高齡的經濟誘因方法，其實都還沒有顯著改善促進壯世代就業的效果。綜上所述，在獎勵補助、禁止招募條件及限制這些行為都沒有用的時候，我希望大家可以一起思考，要怎麼樣扭轉這些對壯世代就業的職場迷思。

有一部很有名的電影叫高年級實習生，它裡面對高齡者就業有偏見，想像這個壯世代就業會帶著 20 年前的大公事包，只有帶一支筆跟一個筆記本就上班。可是其實現在科技非常的進步、普及，壯世代能夠使用電腦、AI 等等工具，讓他們老化的速度延緩，也讓他們有很好的職場表現。

應對超高齡社會來臨，職場氛圍只是大眾對年齡歧視的一個縮影，如何透過整體政策促進大眾與職場對壯世代的接受程度，才能促進壯世代的就業。謝謝，以上。

主席：學者專家及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我們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請兩個人回應，一個是勞動部次長，另一個是衛福部次長，我們先請勞動部次長。

許次長傳盛：謝謝主席，非常感謝今天各位委員跟各位學者專家在這個公聽會給我們勞動部很多指教，我在這裡就幾點來跟各位貴賓、各位委員做一個報告。

第一個，有關於很多委員指教的，對高齡者就業的成效上目前可能沒有很好，或者在職場環境部分，即剛剛陳委員特別提到工作環境的氛圍、氣氛，希望未來能給予他們更多肯定。就這部分，綜合而言，這是鼓勵中高齡者能繼續留在職場，或已經退休者能再回到職場的重要設計，這部分勞動部會跟行政院其他相關部門一起研究，把目前的中高齡就業專法再做精進。

就未來推動中高齡就業部分，勞動部有設定幾個工作目標，我們希望每年能夠協助 12 萬名以上的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這是我們部裡面所設定的目標。希望在 117 年，距離現在還有四年的期限，能鼓勵政府及民間各行各業來推動中高齡就業的參與率，讓勞參率能提高到 70%，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部分，我們希望從 114 年到 117 年，即明年到 117 年的四年期間，協助 12 萬名以上的高齡者，特別是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就業，為此，我們適度修正就業協助辦法。目前企業僱用一名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我們每個月補助 1 萬 5,000 元，持續一年。這部分我們可以再做一些研議，不論金額或期限，我們都可以再加強促進。我們希望從明年開始，每年以 2 萬 5,000 名的高齡者，特別是 65 歲以上高齡者的就業目標能逐年增加，希望每年增加 5,000 名，我們設定於 117 年能協助到 3 萬 7,500 名以上的 65 歲高齡者就業，以作為我們短期階段的努力目標。

針對整個國家 65 歲以上高齡者就業，目前臺灣是 9.9%，與日本、韓國，甚至新加坡都還有一

些落差，這也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

今天再一次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跟學者專家給我們的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許次長。

接續請衛福部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主席以及在座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對於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所表示的意見，衛福部謹表感佩，但也要在此提出四個重點，我們基本上還是持保留態度，理由有四：第一，內容實質面；第二，有關於現有的施政作為；第三，有關於法制面；最後第四，是組織面。

第一，就內容實質面而言，壯世代這名詞基本上是不明確的法律概念，有三個不明確：一，法律概念上不明確；二，學術定義不明確；三，政策施行上的不明確。

首先，國際勞工組織（ILO）定義 45 歲為中高齡；65 歲以上來說，聯合國（UN）的定義 65 歲是退休。至於 55 歲的定義，剛剛辛炳隆老師有提到，這基本上是採勞保的定義，事實上可能甚待商榷。

其次，不符合世代正義。剛剛林月琴委員有提到，目前的中高齡戰後屬嬰兒潮，基本上在全世界都是經濟強勢的 generation，裡面甚至還有二十跟八十的區分。也就是說，高齡者事實上非常非常多元化，而政府職能應該優先照顧比較弱勢者，以目前比較明確的數據來看，應該是在 1977 年到 1988 年林宗弘教授所做的青年世代研究，因此，世代正義的問題必須要嚴肅考慮。

再者，剛剛勞動部也有提到，目前所推動的基本上以就業為優先，鼓勵中高齡與女性就業，同時，本部也會積極推動參與志工。我有兩個數字供參：剛剛勞動部許次長提到，經發會已經設定目標，即將中高齡部分提高到 70%，而高齡者的勞動參與率會提高到 10%。

另外，目前全臺灣有 111 萬志工，其中 65 歲以上為 36 萬，55 歲到 64 歲為 26.5 萬，所以我們也會提出志工臺灣的方案來回應。

第二，有關目前的施政作為，現在我們已經有一項機制，即由政委所推動的各部會通力合作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預計在 112 年到 115 年會投入 1,206 億，結合 15 個部、推動 345 個方案。剛剛林博文校長有提到 University Best Retired Community，我跟各位報告，事實上教育部已經在裡面，包含社區照護關懷據點在內，都是推動活力老化之相關方案。此外，勞動部也推出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促進方案，成效非常非常顯著，這些都是目前現有作為。因此，重點在於落實，而不是疊床架屋。

第三，就法制面來說，這個法案不符合立法體例，因其內容涵蓋了基本法、作用法及組織法，與基本法不涵蓋行政作用條文、行政作用條文不訂定行政組織等立法原則顯然不通，而且有非常多的訓示性規定，基本上可能有很大問題。

最後是組織面問題。先以條文內容來說，裡面的規範重疊，且牽涉到各個部會，剛剛很多學者專家也都有提出疊床架屋的問題。

基於以上四個理由，本部持比較保留的意見，感謝各位，謝謝。

主席：謝謝呂次長。

因為葉元之委員也非常關心這議題，最後還跑來了。給你 5 分鐘發言時間。

葉委員元之：謝謝主席及在場所有各位先進，今天特別來支持吳春城委員一直以來所推動的壯世代政策公聽會，我之前在新北市議會時，也非常重視關心長輩的各項議題。

為什麼要特別有這樣一部基本法？以地方政府來講，與長輩相關的業務分在兩個局處：一個是社會局，為什麼在社會局？希望給他一點福利；另外一個就是衛生局，希望他能夠一直健康，不要拖垮財政。所以社會局就是多給一些福利，當然，福利非常重要，如果有資源能多給長輩福利，我絕對支持，至於健康也非常重要。

但我今天要提出一個概念：那就是我們不應該把長輩看為比較負面的，應該把他們當作資產，讓長輩成為我們整個社會一個不可或缺且非常寶貴的資產。如果從這個角度去看，相信會有不同思維，未來在行政院組織上也可以成立一個專門針對壯世代或長輩的部門，從比較尊重長輩的角度去推廣長輩的業務，我希望能推廣這樣的概念。

現在有非常多研究高齡者的理論提出第三人生的概念，其實很多長輩在踏入第三人生時，是在追尋自我的人生實現，即成就其人生。我跟很多長輩聊過，有些長輩說年輕時都在帶弟妹，家庭經濟比較困難，所以都在陪弟妹。好不容易辛苦一輩子，退休了，他希望能夠補足年輕時候的缺憾。對他來講，這是完整其人生的人格，我認為我們應該從這樣的角度出發。就這部分來說，高齡教育顯得非常重要。換言之，高齡教育實施的目的，有沒有站在這樣的角度？幫助他、讓他覺得在第三人生可以真正讓人格完整。把這點變成目的之後，我覺得整個思維都會很不一樣。

吳春城委員提壯世代的概念，是要喚醒大家對長輩思維的轉換，而基本法的訂定就是要告訴大家：長輩是我們社會非常重視的資產，當然，這可以在任何方面、不同方面去實現，大家也可以針對不同項目去討論，可是大方向是一致的。

再來，我覺得推動世代共榮也非常重要，但這要落實在教育裡，以前學校會推服務學習，讓學生去一些有長輩的機構去跟長輩互動，服務前與服務後對比，發現對長輩的概念完全不一樣。有些人有刻板印象，覺得長輩就是容易生氣，覺得長輩就是比較兇，可是當跟他們互動之後發現，沒有啊，其實長輩非常可愛，而且長輩很會鼓舞人，讓這些學生在服務過程中成長很多。這樣不僅是世代共榮，同時也讓那些學生學習到跟不同年齡的人溝通，然後反饋到家庭裡。當他回家面對自己的長輩會覺得，我在外面對其他長輩都可以相處得這麼好，為什麼回到家裡對自己的長輩要生氣呢？推動世代共榮雖然不是壯世代的主題但卻相關，也應該是我們要發展的重點。以上。

今天特別來支持一下，我覺得這樣的概念非常好。至於條文細節，相信透過大家的討論一定可以更精進，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大家都發言完畢，作以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及書面資料編輯成冊，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以及與會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參閱。

行政院書面資料：

「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公聽會，本院獲邀列席，深感榮幸。茲依本日公聽會討論題綱，就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說明如下：

一、行政部門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遷，順應國際高齡對策發展趨勢，擘劃嶄新高齡社會政策藍圖，為及早進行整備以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業考量兼顧高齡族群需求之多元性與差異性(包括性別、族群、城鄉、社會階層等)，並全面關注高齡者的健康照顧(含長期照顧)、社會參與及學習、反年齡歧視、友善環境、青銀世代交流、智慧科技及發展應用、家庭與社區共融互助、產業與人力發展、高齡議題研究與政策評估等面向，推動相關政策：

(一)110年9月27日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全方位從健康生活、社會參與到產業科技，提出37項行動策略及105項具體措施，關注高齡化的挑戰與機會，強調跨領域合作並強化民間產業與非營利機構角色，並於111年11月10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整合15個部會共計345項工作，於112至115年投入逾1,200億元。

(二)112年9月19日核定「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利用臺灣科技優勢，以高齡者及照顧者的需求出發，從產業發展、社會參與、智慧科技、友善生活等面向，以「推動市場經濟」、「擴大數位賦能」、「提升照顧效能」、「優化高齡生活」4大主軸，提供健

康樂齡及高齡族群健康促進、醫療照護、社會互動、數位學習等多元產品，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結合 8 個部會共同推動。

- (三) 針對壯世代議題與需求，本院陳政務委員時中業督導召開三次專案小組會議，從「增進壯世代健康與自主」、「提升壯世代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壯世代友善及安全環境」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等 5 大面向，聚焦整合 14 個部會共 76 項與壯世代需求相關之工作項目，並由勞動部統整各機關之政策論述、執行策略及具體工作、預期效益及管考等，研擬「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草案」，預定於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向院長報告。

二、當前政府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對策，係全面關注高齡者的健康照顧(含長期照顧)、社會參與及學習、反年齡歧視、友善環境、青銀世代交流、智慧科技及發展應用、家庭與社區共融互助、產業與人力發展、高齡議題研究與政策評估等面向，由相關權責機關依分工協力推動，並由本院政務委員層級督導，及指定幕僚機關負責統合工作，非僅侷限於社福領域。

三、本院已建立院層級之跨機關政策統合督導機制，跨部會整合資源推動相關政策：

- (一) 已設置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之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結合有關機關首長、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定期召開會議，且為統合跨部會資源，督導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相關策略與工作，特於該委

員會下設置「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視議題結合民間學者專家及各有關機關，開會討論相關工作推動方向與進度，並定期於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該專案小組自 111 年 1 月 10 日迄今已召開 19 次會議(第 17 次至 19 次專案會議係因應壯世代之議題與需求進行跨部會討論)。

- (二)就壯世代政策，目前由本院陳政務委員召集專案小組督導，並由勞動部研擬「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草案」，後續將由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持續追蹤各機關執行成效並滾動檢討，宜維持現行運作機制，尚無立法強化之需要。

臺灣將於明(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高齡者人數的快速增加，對於社會各個面向都會造成重大的影響，本院除積極推動「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外，將儘速推動「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並滾動檢討，營造友善高齡的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勞動部書面資料：

「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 勞動部說明資料

一、超高齡人口結構變遷下，台灣是否在衛福、勞動、產業、科技、金融、教育、數位、文化等各領域具有改變高齡政策思維的需求？

- (一)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年至2070年）」報告顯示，我國工作年齡人口自104年達最高峰1,737萬人即開始減少，113年工作年齡人口預估為1,617萬人，至159年將減少為660萬人至750萬人；113年45-64歲占工作年齡人口之比率預估為44.8%，至159年占比將上升到49.4%至55.9%，中高齡者將成為未來勞動市場之主力。
- (二) 為因應降低工作年人口減少之衝擊，活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資本，提升其勞動參與，為本部近年來重要工作之一，「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下簡稱中高齡就業專法）自109年12月4日起施行，為積極落實中高齡就業專法，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之目標，針對45歲以上之中高齡者及65歲以上高齡者，已規劃多項獎補助措施鼓勵雇主進用、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及重返職場，建構友善就業環境。
- (三) 為結合跨部會資源強化推動，業於112年5月1日會商10部會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年）」，採分齡分策略，並以穩定在職者就業、促進失業者重返職場及支持退休後再就業等面向規劃多項措施，共同倡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繼續工作及再就業。

- (四) 本部持續關注當前勞動情勢調整相關法令，配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中高齡就業專法部分條文，將推動部分工時工作模式及延緩退休納入就業促進計畫內涵，並擴大退休再就業準備措施的適用對象，及結合部會共同開發中高齡者與高齡者產業及就業機會。

二、原本高齡政策多屬衛福領域，新人口結構下的政策發展會否出現瓶頸？是否需要其他部會政策協力？

- (一) 為整合部會資源共同推動高齡政策，行政院已於110年9月27日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並於111年11月10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邀集15個部會共同推動345項重要工作，投入逾1,200億元，並於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成立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就高齡重要議題進行研商，期透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回應高齡者的多元需求，促進整體社會的共融與永續發展。
- (二) 各部會已配合前開行政院方案，積極落實推動高齡相關措施，從各面向全面保障高齡者權益，並持續關注與研商高齡重要政策議題，廣納各界意見精進與調整各項措施，故於政策執行尚無瓶頸或窒礙難行之處。另為強化推動中高齡政策，行政院刻正規劃新訂中高齡政策草案，整合14個部會資源推動辦理76項工作，以部會協力方式打造友善與具引導性的環境，支持中高齡者於社會中持續貢獻與回饋，穩定社會發展；又本部業已依中高齡就業專法，設置「中

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推動小組」，其代表包含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及就業權益等事項進行研議、諮詢及協調。

三、行政院目前正透過政務委員督導委員會方式進行壯世代政策相關協調機制，是否有需要進一步立法強化運作方式？

中高齡就業專法為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已就禁止年齡歧視、在職者穩定就業、促進失業者重返職場及支持退休後再就業等面向予以律定應辦理事項，並已結合跨部會推動各項專案計畫，建議應優先落實中高齡就業專法各項工作，持續滾動檢討精進中高齡就業專法法制及各項措施，同時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推廣倡議，協助打造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友善職場環境。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機關不吝惠予指教。

本日公聽會各界關心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變遷，推動壯世代政策，涉及衛生福利業務部份，本部說明如下：

壹、前言

臺灣於113年9月老人人口數達443萬3,600人，占總人口的18.94%，預計11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高齡政策如何兼顧整體社會發展與促進國人健康，是當前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支持我們的長者在晚年活得健康、快樂、有尊嚴，是本部推動高齡政策的核心。

壯世代群體是社會上有工作能力、活力，且具積極性、創造力及生產消費能力的重要群體。本日公聽會各界關心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變遷，倡議推動壯世代政策，本部以促進國人健康與福祉，並兼顧整體社會發展與民眾需求為核心，落實執行各項重要健康福利政策。

貳、本部重要工作

一、為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本部積極完善健保服務體系，

精進高齡醫學，推動精準醫療，增進民眾心理及口腔健康；促進中高齡健康，推動健康職場認證，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及針對30歲以上五癌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肺癌、口腔癌)，期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增進健康福祉。各項健康福利政策的推動，實踐本部「健康、幸福、公平、永續」核心價值，提供包括壯世代在內之各年齡層，全面及整合性的衛生福利服務。

二、為妥善因應超高齡社會到來，本部以社區為基礎，建構連續性照顧體系，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維護民眾身心健康，另提升社區營養服務，也將導入AI科技運用於民眾健康促進與相關醫療服務，以延長國人平均餘命、強化預防保健，並積極延緩失能與失智。此外，積極廣布社區據點促進及培力高齡者社會參與、擔任志工，成為社會重要資產與人力資源，持續創造社會價值，參與社會、經濟、文化、及公民事務。

參、結語

為妥善因應超高齡社會到來，行政院於110年9月27日修正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另於111年11月10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由15個部

會協調分工，除推動345項重要工作，亦刻正協力以強化壯世代健康、鼓勵壯世代就業及人力妥善運用、發展適合壯世代之金融理財商品為重點，統合研擬及推動壯世代政策，透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打造友善與具引導性的環境，支持壯世代於社會中持續貢獻與回饋，穩定社會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經濟部書面資料：

「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

- 一、依我國國發會人口推估數據指出，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預計 2030 年超過 65 歲的高齡人口將達 556 萬人，故應有積極的政策思維，為未來的經濟發展提供支持。
- 二、行政院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 年至 115 年)，結合衛福部、內政部及教育部等 15 個部會，投入 1,200 億元、推動 345 項工作。
- 三、行政院目前透過政務委員督導委員會方式進行壯世代政策相關協調機制，規劃「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草案)」，結合勞動部、衛福部及金管會等 14 個部會，辦理 76 項工作項目，透過跨部會協力推動壯世代措施，並與「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整合與銜接，其中經濟部重點推動工作如下：

(一) 引導產業發展

透過輔導及補助廠商，運用智慧化科技，協助業者投入壯世代服務與產品之需求市場，並結合業者與在地青年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共同提升在地經濟發展；透過國際展會推廣臺灣醫美健檢服務，推升大健康產業全球化布局和發展。

(二) 推廣休閒運動產業

開發 MIT 國產化電輔自行車及場域實證運行，提供運動愛好者多元的運動體驗，吸引壯世代參與，並帶動產業發展與經濟消費。

(三) 促進職場連結

鼓勵企業應用業應用 AIoT、自動化等技術設備，提升工作效率並減輕工作負擔外，並整合運動社團打造友善職場環境；透過連鎖展店、辦理行銷活動時多僱用壯世代，並將「僱用中高年齡就業者及促進中高齡就業」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措施，納入輔導或補助計畫之遴選審查重點或加分項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資料：

「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之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貴委員會舉行「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承 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為因應超高齡人口結構變遷，促使金融業者改變對高齡族群之態度思維，保障其金融權益，本會已研議相關金融措施，包括：

(一) 金融監理去標籤化

檢討現行以「年齡」(標籤)做為市場管理劃分之標準，調適既有金融規範，研議納入彈性且符合多元族群面向之規範及措施，避免「高齡歧視」疑慮。目前具體作為如下：

1.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已於本(113)年 9 月完成「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修正，刪除 70 歲以上期貨交易人無法開戶之資格條件及

交易限制，並同步要求依風險管理原則落實認識客戶(KYC)評估，採取適當控管措施，避免不當銷售，以維護高齡者權益。

2. 本會業於本年 8 月間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議修正所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以消除對高齡客戶不合理之差別對待。
3. 檢討證券相關規定，改以客戶適合度、商品適合度為不推介或不主動推介高風險商品之規範依據，避免以客戶年齡為判斷依據，落實認識客戶(KYC)與瞭解商品(KYP)等，以保障高齡者權益及防免不當銷售。

(二) 鼓勵金融業者提出可活用資產之商品或服務，滿足高齡者財務規劃需求

1. 發展「整合型全方位安養信託」，並持續創新開發不同類型的信託商品：
 - (1) 資產整合型信託：協助客戶整合

不同型態的資產，放進同一信託（例如：結合存款、有價證券、不動產、保險金等），透過資產配置與投資運用，提升資產效益，並兼顧資產規劃目的。

- (2) 功能整合型信託：依據客戶需求，將各種功能之服務放進同一信託契約，例如可同時兼顧自身安養、不動產管理、財富傳承及照顧下一代等不同需求，提供服務類型的整合。
2. 鼓勵銀行業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鼓勵銀行在適當風險控管下，持續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並關注市場運作情形，給予適度協助，以促進業務發展，滿足高齡客戶之金融需求。
3. 保單活化：開放保險業得協助保戶進行功能性契約轉換，將既有保險資產依自身保障需求重新分配，以補足自

身醫療照護需求或提升其退休後所得替代率。

4. 督導集保公司持續精進及推動「退休準備平台」：該平台篩選出長期投資之基金商品，且透過平台定期定額買基金免手續費，讓每位國人以較低成本安心理財。

(三) 促進上市櫃公司推動高齡政策

1. 上市櫃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下稱GRI）發布之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將於相關宣導會中，說明GRI準則之重大主題涵蓋高齡議題相關揭露項目，俾利公司瞭解。
2. 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推動上市櫃公司高齡政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有與高齡政策相關指標，證券交易所並蒐集企業對高齡化友善作為及促進高齡經濟活動相關作為，納入公司

治理評鑑參考範例，以鼓勵上市櫃公司推動高齡措施。

(四) 持續督促金融業者落實高齡客戶權益保障，提升金融服務品質

1. 督導金融業相關公會持續精進相關自律規範，以協助金融業者得按其業務經營特性及客戶屬性，建立妥適之高齡客戶協助措施。
2. 鼓勵金融業優化高齡友善措施與服務，並督促金融業者持續強化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
3. 精進公平待客評核機制，113 年起進一步新增將受評業者解決改善高齡者等數位落差之措施/成效納為加分項目，落實普惠金融。

二、結語

本會將持續因應高齡者需求，促請金融業者開發相關金融商品及服務，以建構安全與發展並進之金融市場。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

壹、前言

根據內政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9 月，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達 443 萬 3,600 人，占全國人口 18.94%；55 歲以上的壯世代人口則達 796 萬 7,106 人，占總人口 34.04%。面對超高齡社會趨勢，壯世代對教育與技能培訓需求持續提升。為此，本部依據「老人福利法」與「終身學習法」制定多項計畫，主要係針對 55 歲以上民眾，透過在地社區、退休人力資源及專業輔導團隊的協助，提供多元種類的學習途徑，豐富壯世代的生活體驗。此外，本部規劃將試辦「第三人生大學」，以幫助壯世代發揮所長，實現充實的第三人生。

貳、討論題綱本部意見

以下就討論題綱擬具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 (一) 有關超高齡人口結構變遷下，在教育領域是否具有改變高齡政策思維之需求一節，本部已因應超高齡社會高齡

人口快速增加之趨勢，於 110 年 2 月發布「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連結衛生福利部等 13 個部會、地方政府及本部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推動推動高齡學習活動，擴充高齡學習機會，後續並將持續研議強化高齡科技素養、推動年齡平權教育及鼓勵代間學習及辦理退休準備教育等相關重要趨勢納入未來推動重點，除翻轉社會對於高齡者的刻板印象，並協助高齡者適應科技高度發展之社會。此外，依據「終身學習法」推動各項樂齡學習計畫，普及壯世代終身學習機會及整合各類資源。

(二) 有關高齡政策多屬衛福領域，是否需要其他部會政策協力一節，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27 日修正公布「高齡社會白皮書」，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發布「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由衛生福利部結合 15 個部會之跨部會資源，從諸多領域推動 345 項工作內容，共同支持高齡者能繼續維持充滿活力的生活型態。本部亦配合推動其中 27 項具體措施及 66 項工作內容。

(三) 有關行政院目前透過政務委員督導委員會方式進行壯世代政策相關協調機制，是否有需要進一步立法強化運作方式一節，本部業研擬提出壯世代措施，包含：壯世

代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推廣及促進；充實壯世代數位學習資源；建構壯世代學習多元學習體系；促進高齡教育專業化等。本部將持續依「終身學習法」推動壯世代相關措施，未來將持續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推動壯世代政策。

參、結語

感謝委員會關注超高齡社會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的議題，本部在教育體制層面已依「終身學習法」規定，致力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團體等各方面的通力合作，積極擴增 55 歲以上族群多元學習管道及強化壯世代學習推動的專業及活化運用各類資源。本部已針對壯世代終身學習進行相關規範及規劃相關政策(如第三人生大學)，並積極爭取逐年增編預算，完善學習資源與環境，未來將持續依行政院壯世代政策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推動。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文化部書面資料：

「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書面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舉行「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與會討論，深感榮幸。

茲就大院所提公聽會議程提綱，報告本部業務推動情況，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秉持文化平權精神，促進壯世代文化參與

面對超高齡社會的來臨，壯世代已經成為我國人口組成的重要群體，如何透過各個層面的措施，讓壯世代族群成為健康又獨立自主的幸福個體，是當代重要的課題。

對於壯世代的文化需求，本部秉持文化平權理念，強化其社群及文化活動的參與，平衡壯世代心靈健康，並結合數位科技運用，促進社會連結，提升壯世代的幸福感與滿足感。

本部希望透過多元化的藝文活動，增進跨世代間的理解與互動，降低壯世代之文化近用障礙，發揮壯世代具備之智慧才能，讓壯世代擴展文化社交圈，增進與社會的連結與互動。

二、推動壯世代共融藝文發展政策

本部推動壯世代共融參與之藝文活動，鼓勵

文化產業發展適合壯世代之文化體驗方案，並善用壯世代累積之專業及智能，協力推動文化事務，相關計畫說明如下：

(一) 提升壯世代數位閱讀體驗

本部擴大數位出版產業補助，修正「數位補助作業要點」，新增補助平台升級及優化項目，除充實電子書數量，同步提升數位閱讀體驗，期能透過載具普及化，豐富壯世代數位閱讀之質與量。

(二) 推動壯世代文化科技及藝術共融活動

本部辦理「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引導花蓮文創園區，結合沉浸式科技等應用，發展符合壯世代所需之藝文社交方案；研發藝術輔療課程，投入衛星市鎮之樂齡照護及共融藝術活動。

(三) 運用壯世代智慧推動在地文化發展

本部透過活化社區組織經營，善用科技連結跨域資源，擴大應用在地知識，營造社區共學體驗環境，鼓勵壯世代協力提供共創能量，厚植地方多元文化價值，推動公民社會共融共好。

(四) 厚植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能量

本部推動「文化黑潮-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展覽補助計畫」，鼓勵民間專業藝術組織建立品牌及國際合作網絡，推介臺灣之中壯世代藝術家的創作，至國內外專業展覽空間展出或藝術節參展。

三、配合行政院跨部會平台推動高齡資源整合

行政院業已設立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會議等跨部會協調機制及平台，本部亦持續配合辦理政策研商及跨部會資源整合相關事宜，俾透過跨部會的協作持續推進，有效地應對臺灣人口結構變遷帶來的挑戰，強化社會永續發展，營造友善高齡的環境。

四、結語

對於壯世代的政策與產業發展，本部期盼透過推動共融式的藝文活動，促進壯世代在文化傳承與智慧共享方面的貢獻，並透過各種藝術形式的參與，協同壯世代深入學習、傳承本國傳統文化、藝術價值與人生智慧，進一步推動相關文化產業的發展與扶植。懇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謝謝！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嘉賓：

今天應邀列席「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高齡科技計畫」、「數位平權」相關業務工作向各位報告：

一、配合行政院推動「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

因應我國邁向超高齡化社會議題及推動高齡科技產業發展，行政院112年9月核定「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本部於113年起配合推動該計畫項下「擴大數位賦能」主軸，主責「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以數位科技賦能照顧者(Help the helpers)，減輕照顧者負擔，並邀集教育部、衛福部、文化部等跨部會與企業高齡相關生態系共同合作，建構一站式高齡學習社交資源平台「樂齡好幫手 AgePass」。透過平台推廣，串接公私部門等服務資源，以數位化引導壯世代終身學習與參與社交互動。

二、數位平權

隨著臺灣邁入高齡社會，資訊科技與社會環境快速發展，政府在制定政策時有必要瞭解資深公民的數位服務需求，保障每位國民都能享受數位科技帶來的便利。數發部協助推動數位平權相關工作如下：

(一) 定期辦理數位近用調查

為了解我國國民數位近用情形，數發部每年辦理數位近用調查作業。每隔4-5年則以民眾上網率不足五成之縣市為對象，針對其60歲以上之本國籍資深公民進行調查，期望發掘現行資深公民在數位近用上所面臨問題及現象，此調查結果將提供各部會制定政策參考。

(二) 明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為確保資深公民能輕鬆瀏覽網站，數發部接軌 W3C 國際標準，已訂定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作為機關建置網站之參考，以便其提升網站內容的可讀性與可操作性，包括針對視覺、操作等問題提出的多項可及性設計指引，例如替代文字、可辨識、充足時間、可讀性等，以確保不同族群的使用便利。

三、結語

承上，本部所推動業務「數位平權」、「普及壯世代終身學習」已呼應壯世代政策之需求。隨著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以及面臨資訊科技與社會環境快速發展，希冀在制定政策時先瞭解資深公民的數位服務需求，俾利推動高齡政策與保障每位國民享受數位科技之權利。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謝謝各位委員聆聽與指教。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本會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背景說明

我國總人口於 2020 年開始負成長，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預期 2025 年將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

為回應高齡者之多元需求，行政院於 2021 年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揭示以自主、自立、共融、永續四大發展願景擘劃高齡政策藍圖；行政院並於 2023 年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結合衛生福利部等 15 個部會及地方行政量能，分 4 年投入 1,200 億元，從產業發展、科技運用、健康活力促進、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再運用等面向，透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機制，共同營造友善高齡社會。其內容覆蓋壯世代範圍。

貳、行政院刻由政務委員督導跨部會研提方案

行政院業責成陳政務委員時中督導，透過跨部會專案會議進行研商，並由勞動部擔任幕僚機

關，彙整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經濟部等 14 個部會資源，提出「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草案)。

「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草案)，聚焦壯世代發揮潛能、鼓勵參與產業及就業為主，規劃以「增進壯世代健康與自主」、「提升壯世代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壯世代友善及安全環境」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5 大策略目標，由各權責部會協力合作推動。預計將提報 113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卓院長兼召集人主持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參、結語

行政院透過卓院長主持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以及陳政務委員時中督導的專案跨部會協調機制，由勞動部彙整相關部會資源，推動「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草案)；建議循行政院現有跨部會機制推動壯世代相關政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 「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書面報告
- 針對「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議題，國科會意見如下：
- 一、壯世代擁有豐富經驗與活力，協助其在健康餘命期間，實現自我價值，並積極參與社會，將可轉化為國家發展的重要資產。
 - 二、國科會跨部會推動「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透過建置整合性平台，提供多元化的數位學習資源、智慧照護服務及健康復能方案，鼓勵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活動，提升生活品質。衛福部「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透過提供多元化的健康促進服務，協助高齡者維持身心健康，積極參與社會生活，與美國 MIT Age Lab 規劃方向相符，其研究成果不僅有助於改善高齡者的生活品質，更能延續他們的社會價值，為社會帶來正向的影響。
 - 三、國科會將持續關注壯世代議題，將配合國家與壯世代相關之政策推動，於業務職掌範疇內與相關部會協作，強化壯世代研究資源之應用與發展。

農業部書面資料：

「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訂於 113 年 11 月 6 日辦理「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請列席單位擬具書面資料，爰遵照辦理提出本報告。

貳、超高齡人口結構變遷下，農業領域對於高齡政策思維

為因應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農漁村人口結構更長期以高齡為主，本部係以農村高齡人口為農村重要人力資源，運用農業資源及綠色元素，輔導農漁村推動高齡者身心健康服務。本部自 109 年至 113 年累計輔導 131 家農漁會；111 至 113 年累計輔導 208 個農村社區成立綠色照顧站。本計畫旨在促進農村高齡者青銀共學及世代共融，達成在地健康老化的願景，並協助農村青年學習農業技術及文化傳承，安心留鄉從農。

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自 84 年 5 月起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簡稱老農津貼），以照顧老年農民生活，並自 110 年開辦農民退休儲金（簡稱農退儲金），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

因應從農人口的轉型，本部著力推動培育青年農民（簡稱青農）投入農業政策，期藉由提供多元的誘因及保障，降低從農門檻，導入創新思維及輔導模式，提升務農正面形象，讓年輕人務農有尊嚴，提高務農社會觀感，青年安心留鄉從農，達成每年培育 3,000 名新農民目標之政策，促進農業的永續發展，並緩和農村人口老化及流失的現象。

參、農漁村高齡政策發展

為提升農村高齡者生活品質，從 76 年開始調查農村高齡者需求；自 90 年起輔導偏鄉農會辦理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提供電話問安及健康諮詢等服務；於 99 年陸續輔導農會辦理高齡創新學習班，以活躍老化的精神鼓勵多元學習；於 104 年引導農村婦女透過家政班體系辦理高齡者共食互助，惟早期農村高齡照顧多偏向單點式服務。依據 107 年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幸福主軸－完善農民經濟保障，打造宜業宜居新農村」，爰在農漁村利用農業多功能契機，結合農業資源及綠色元素，自 109 年開始辦理綠色照顧政策，進而對農漁村高齡者提供全面的服務，持續擴展全國各地農漁會開辦綠色照顧站點。

本部為因應農村高齡者照顧的需求，目前與行政院各部會之間，積極加強跨部會資源合作，如下說明：

- 一、與衛福部合作：透過綠色照顧站協助宣導高齡相關政策，推廣高齡者均衡營養及質地調整飲食觀念，建置農村血壓管理網絡計畫，並與社區關懷據點及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建立高齡政策的溝通聯繫管道。
- 二、與教育部合作：透過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協助拓展多元化高齡學習管道，加強推動高齡者移地學習，鼓勵導入青壯年人力促進代間互動及建構全齡友善生活學習環境。
- 三、與勞動部合作：透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協助鼓勵農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強化綠色照顧站之駐點服務，並協助跨世代農民與青農之農村文化傳承合作。

肆、壯世代政策持續推動

為回應高齡者之多元需求，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高齡社會白皮書」，遵循自主、自立、共融、永續四大發展願景進行相關政策的研擬。同時配合勞動部彙整研議提出「壯世代社會參與促進方案（草案）」，其中「提升壯世代社會連結」面向，涉及本部策略共 2 項，分別為「推動中壯年農業職業訓練」及「鼓勵青壯年參與地方創生」。

本部現行針對青壯農跨域從農共 3 項輔導機制，包括：

- 一、建立在地青農交流服務平臺，讓超過 45 歲以上農民持續參與青農聯誼會活動，增進農業傳承及產業經營之交流。
- 二、中壯年及跨域從農者以分群分級農業專業訓練班進行培育，建構技術輔導及農事交流傳承的良好訓練場域。
- 三、推動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調降壯農貸款利率為 1.415%，以扶植青壯年農民持續從農。

綜上，本部刻正積極推動農村高齡者照顧及培育青年農民投入農業等相關政策，並結合跨部會各項專案計畫，且同時關注當前壯世代社會參與需求，滾動調整青壯農跨域從農輔導機制，以因應我國從農人口老化及農業發展之變遷。

伍、結論

為因應我國農漁村人口結構的轉型，本部聚焦於運用在地多元人力資源，持續擴展推動綠色照顧，促進高齡者身心健康的服務，並提供多元輔導措施，積極落實培育青農投入農業，將持續滾動精進青壯農跨域從農輔導機制，同時配合跨部會相關法規、政策及計畫合作，使農村高齡者能在地健康老化與自立自主，青年能安心留鄉從農，並增進不同世代之間的交流及合作，以達復育世代共好幸福農村。

交通部書面資料：

壯世代政策及與產業發展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交通部主管重要業務提出報告，親聆各位委員的指教，謹表示感謝之意。

為推廣樂齡旅遊，本署著重於推動中高齡及無障礙旅遊路線，建置長者更友善之旅遊環境，更可擴大服務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等客群，提高國家風景區據點之可及性，營造更舒適友善的空間，提昇旅遊品質，使全民都能輕鬆享受優質的旅遊環境。以下謹就施政重點工作提出簡要報告。

壹、就本部觀光署目前推動之樂齡旅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引導旅行業推出優質樂齡旅遊商品或服務(含餐食、住宿、旅遊目的地體驗、購物、文化等)，觀光署業打造「鳳金(Golden Years)」樂齡旅遊品牌，以鼓勵樂齡者出遊，並吸引國外樂齡族來臺旅遊，該旅遊品牌行程亦可適合全齡遊客參與。

二、「鳳金(Golden Years)」樂齡旅遊品牌之推動措施，包括遊程認證及推廣宣傳兩大方向：

(一)遊程認證作業：

1. 輔導旅行業者取得鳳金遊程證明標章，具客觀公正性，合格遊程將獲得證明標章，並於認證網站公告。
2. 為利旅行業者申請，觀光署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舉辦 5 場覆蓋全臺北、中、南區之教育訓練暨說明會，參與旅行業者(包括經營 inbound、國旅旅行業)，計 374 人。
3. 另建置遊程認證專區平台，除方便旅行社申請外，

亦提供予民眾查詢已取得認證標章之遊程。

(二)遊程推廣宣傳：

1. 於 113 年 8 月 2-4 日參加第一屆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及 11 月 22-24 日樂·無齡博覽會，藉由參加全國性大型樂齡相關博覽會，提升已認證之遊程知名度。
2. 舉辦媒體遊程體驗活動，邀請主流媒體和網紅參與，提升曝光度。

三、後續將持續辦理觀光產業人才培訓，透過職前及在職訓練與職務再設計鼓勵更多壯世代投入觀光產業行列，以促進國際及國內全齡旅遊。

貳、就本署目前推動針對「參與地方創生觀光旅遊」，執行情形如下：

- 一、有關本署組織任務係為積極完備所有族群及不同世代之旅遊環境，建立全齡友善，讓旅客能夠享受輕鬆、安全的旅遊體驗，故無侷限於特定族群。有關旨揭草案第十二條之壯世代旅遊行銷品牌、媒合在地組織與產業合作促成壯世代旅遊規劃等內容，本署將配合各部會推出之適合壯世代旅遊相關計畫，轉請業者進行整體遊程規劃。
- 二、旨揭草案第十四條，有關地方創生計畫，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負責統籌規劃地方創生公共建設，以及協調整合部會相關資源，以強化地方創生所需之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基礎建設，支持地方創生產業發展，

加速地方創生之推動。本署係配合國發會統籌，針對各事業提案涉觀光部分，協助旅遊環境整備之基礎建設、辦理觀光活動等，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進而擴大及鼓勵全民參與。後續配合旨揭草案第十四條，持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媒合機制，持續整備旅遊環境。

名譽教授呂寶靜書面資料：

冷眼看壯世代：是否遮掩了多元、自主長輩的存在？

「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法（草案）」看不見「老人」，隱藏化長輩的需求，就否定專為長輩制訂政策法案的必要；另將「有為老年」的理念限縮在從事具經濟性的生產活動，而忽視很多活動也對社會能有意義的貢獻，有助於生活滿意度與幸福感的提升。更讓人困惑的是：本法案並不尊重老人的主體性，未將確保長輩生活品質、安好老年列為核心目標。又為達成安好老年的目標，政府施政不該傾斜在產業部門的發展，而無視其他部門的影響。最後，呼籲『促進長輩社會整合』才是台灣面對超高齡社會的應有作為。

一、「壯世代」是個華麗的詞彙，看不見『老人』，看不見他們的需求，就否定專為長輩制訂政策法案的必要

根據人類發展理論，發展一般可以分為以下幾個主要階段：嬰兒期（0-2 歲）、幼兒期（2-6 歲）、兒童期（6-12 歲）、青少年期（12-18 歲）、成年早期、成年中期（40-65 歲）、以及晚年期（65 歲以上），而每個階段都有其發展的任務。

本法創造「壯世代」含括『55-64』以及「65 歲以上」的人口群，但處在這兩個生命階段的人，發展目標與需求有其相異之處，55-64 歲著重於工作穩定與職業成就、健康的改變、社會責任與家庭關係轉型、以及退休準備等任務；而 65 歲以上則專注於退休生活結構的重建、接受身體退化、喪偶及生命回顧。本法將兩個年齡組合併，勢必模糊化各年齡層的發展任務，隱藏化長輩人口群的特殊需求。看不見『老人』，看不見他們的需求，就否定專為長輩制訂政策法案的必要

二、不是勞動生產才具社會貢獻，解讀「有為老年」的意涵

本法倡議的「有為老年」主張是源自於國外生產力老化（productive aging）的理念，但生產力老化的意涵不該限縮在從事有酬工作的能力，只看重長輩對國家經濟發展的貢獻，因而有些學者提出老年期的生產性（productive in

later life)，包括：非報酬性的社區和家庭支持、以及對個人有意義的活動，如休閒、靈性生活。反觀本法將「有為老年」側重在具經濟價值形式的活動，忽略那些可帶來個人成長和福祉的活動，更缺乏以長輩為主體性的思考，忽略「有為老年」的終極目標對長輩而言是：增強自尊、較好的生活品質和身心安好。

三、超高齡社會對策，除了致力產業發展外，仍然有其他部門的貢獻與影響長輩生活品質的確保與外在環境存在著的生活機會和生活條件的資源有關，然而這些機會、資源與支持的提供最好有多元來源：如：個人、家庭、社區（鄰里）、非營利部門、商業部門，然本法過度側重在產業發展，向商業部門傾斜，而未重視家庭支持、社區培力、社會企業發展等創新作法，不夠周延。

四、提升老人生活品質的策略，應朝『建構支持和使能環境的高齡社會』努力，而「促進老人社會整合」才是台灣社會面對人口老化應有的積極作為。

總之，該法案將誤導政府的施政方向、扭曲國家資源的配置，邊緣化長輩社會地位，將無法達成該法所宣稱的「維護壯世代人權與尊嚴、跨齡共榮、韌性永續」目標。

。

副教授許甘霖書面資料：

1. 「壯世代」年齡範圍認定問題

吳春城委員兩年前提出「壯世代」概念，指台灣嬰兒潮世代的三、四、五年級生，希望以此取代「老人」、「銀髮族」等負面字眼。可能是因為用「年級生」這個相對任意的標準且涵蓋不同年級生，因此這個詞包含太多異質性群體，且社會各界對這個概念的年齡認定並不一致，表示這個概念在實務上啟發性多於應用性。比如說吳春城委員《壯世代之春》裡指的是台灣戰後嬰兒潮也就是三、四、五年級，目前大約 50-70 歲的族群；《商業周刊》的「DEI 壯世代百強企業」大調查沿用勞動部定義，將 45 歲以上通稱為壯世代。而《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總》指的則是 55 歲以上人口。

如果一個概括年齡群體的概念，年齡認定可以如此彈性，表示這個概念有待商榷。這幾個不同的年齡範圍認定，甚至是相同的年齡範圍認定，都包含幾個不同生命階段的世代，因成長於台灣社會發展不同階段而有不同的生命歷程和機會結構，社會處境差異極大。像《壯促法》認定的年齡範圍是「55 歲以上」，就包含再過十年才退休、正準備交棒退休、開始過退休後生活，開始利用長照服務的不同年齡層群體，他們的經濟機會、經濟負擔、健康問題、迫切需求也大不相同。

2. 「壯世代」的異質性問題

即使是同一個世代或年齡層之內的人口，也因為性別、族群、城鄉、行業別、職業別、社經地位等而有相當大的異質性，這些異質性使得概括在「壯世代」這概念裡不同社會人口學特徵和社會處境的個人有極為不同的具體問題和需求，因此需有不同的政策相對應。從既有的政策來看，目前政府各主管機關對這些具體問題和需求多已有相關行政作用法規範，包括：像勞動部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經濟部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衛福部的《老人福利法》、衛福部的《長期照顧服務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和《精神衛生法》、教育部的《終身學習法》。而《壯促法》似乎只是對既有跨部會相關政策的重新描述。這些相關政策當然都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但似乎沒有必要另

立新法並挹注龐大的公共資源在已有的政策上。

3. 「壯世代」的世代正義問題

吳春城博士去年接受國外媒體訪問時也提到，「壯世代」經歷了高學歷化、工業化、全球化、證券化、數位化，搭上經濟起飛列車，掌握社會 2/3 財富。這個估計非常重要。中研院社會所林宗弘研究員與多位學者合作，分析四十年來的台灣家庭收支調查，並根據 2016 年物價為基期進行調整，發現台灣 1959 年到 1968 年出生，也就是現年 65 歲到 56 歲的『壯世代』，目前是台灣所得最高的一代。在所得差異方面。若我們將左邊總所得拆成中間的受雇薪資所得、與右邊產業主所得這兩部分，發現壯世代與中世代（1969-1978 出生，55-46 歲）的收入都高，但與更年輕的受雇薪資世代差異較小。

與此相較，1979 年到 1988 年出生（45-30 歲）的『崩世代』卻收入偏低，與「壯世代」落差甚大。這個崩世代，社會處境，正是少子化的關鍵社會因素。如何將公共資源投入青年一代，讓他們能力負擔、敢婚敢生，才是解決高齡化和少子化的關鍵所在。非常同意林宗弘研究員的建議，朝野各黨應該盡快協商提出協助青年世代成家、薪資與創業議題的整體措施，例如補助結婚、助孕或兒童課後班津貼等，或許能挽救一點低落的生育率，這才是目前台灣最急需的『世代正義』。

《壯促法》希望以「壯世代」概念取代「老人」、「銀髮族」等負面字眼。在實務上，描述 55 歲以上人口的字眼有多大程度的負面意涵還有待討論，但若將公共資源挹注在維持優勢的壯世代，並延續崩世代目前的社會處境，十年後變成「壯烈崩世代」，那麼「壯世代」反可能成為代表世代剝削的汙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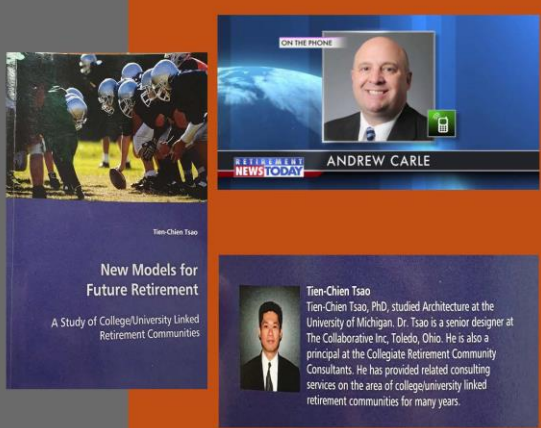
前代理校長林博文書面資料：

一、超高齡人口結構變遷下，台灣是否在衛福、勞動、產業、科技、金融、教育、數位、文化等各領域具有改變高齡政策思維的需求？

美國大學連結退休社區的啟示

- 高教海嘯因少子化已為不可逆之趨勢，台灣大專院校轉型迫在眉睫，如何能充份利用既有的教育資源，便需要新的思維。美國發展「大學連結退休社區」（University-based Retirement Community，簡稱UBRC，或University-Linked Retirement Community，簡稱ULRCs）多年，這種型態的退休社區除了可以滿足壯世代終身學習的需求，亦能提供豐富的社交、文化、創新以及智慧傳承活動。

美國大學結合退休社區的新模式



Andrew Carle
ON THE PHONE
NEWSHOUR
ANDREW CARLE

Tien-Chien Tsao
New Models for Future Retirement
A Study of College/University Linked Retirement Communities

Tien-Chien Tsao
Tien-Chien Tsao, PhD, studied Architecture at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Dr. Tsao is a senior designer at The Collaborative Inc, Toledo, Ohio. He is also a principal at the Collegiate Retirement Community Consultants. He has provided related consulting services on the area of college/university linked retirement communities for many years.

- 「**連結大學型退休社區**」(University-based Retirement Community, 簡稱UBRC), 是喬治梅森大學(George Mason University)銀髮族住房管理項目創始人安德魯·卡爾(Andrew Carle)在2006年提出。
- 密西根大學曹田錢博士(Tien-Chien Tsao)的研究指出, 這種類型的退休生活安排, 可以讓老年人在大學社區, 同時給予所需要的連續的照顧(包含從獨立生活、輔助生活, 甚至是長期照護), 而且居民可以依據社區與大學的連結程度, 使用校園設施、課程和服務。
- 《PBS Newshour》估計目前約有100所大學退休社區(UBRC)在美國活躍(Nelson, 2017), 預測隨著嬰兒潮一代到了退休年齡, 這個數字將在未來十年成長一倍(Kavanaugh,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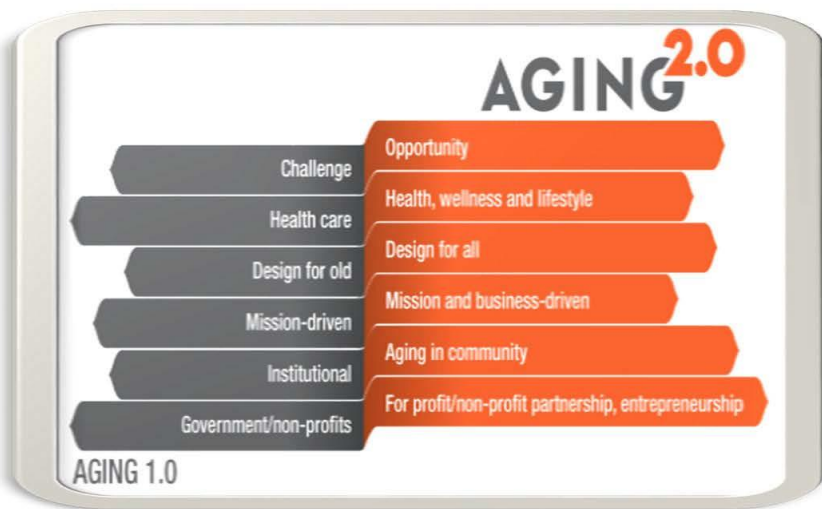
第三屆僑胞社會學及通識教育研討會

3

抽樣與分類

Y軸	X軸	(1)沒有合作關係但鄰近學校	(2)只有學習/服務項目合作	(3)社區與學校管理者重疊	(4)社區隸屬於學校
(1)活躍生活/獨立生活		1. Village on the Cannon 2. Meadowood 3. Pensacola Senior Living at University Pines 4. Iris Place	15. Eisenach Village 16. Veridian Village		42. College Square Retirement Community
(2)獨立/輔助生活		5. Addington Place 6. Dirigo Pines	17. Longview Retirement Community 18. Villa St. Benedict	37. Belmont Village Westwood	43. Capstone Village
(3)CCRC		7. Sunrise at George Mason 8. Barclay Friends 9. Butterfield Trail Village 10. University Village 11. Cascade Manor 12. Eastview 13. Kendal-Crosslands Community 14. University Retirement Community at Davis	19. Azalea Trace 20. Clemson Downs 21. Vi at Palo Alto 22. The Clare at Water Tower 23. University Place in West Lafayette 24. Galloway Ridge at Ferrington 25. Kendal at Hanover 26. Kendal at Ithaca 27. Kendal at Oberlin 28. Kendal at Lexington 29. Green Hills Retirement Community 30. The Knolls of Oxford 31. Oak Hammock 32. The Forest at Duke 33. The Pines at Davidson 34. University Village Thousand Oaks 35. The Woodlands at Furman 36. Westminster-Canterbury of the Blue Ridge	38. Holy Cross Village at Notre Dame 39. Kendal at Granville 40. Longhorn Village 41. Mary's Woods at Marylhurst	44. Lasell Village 45. The Village at Penn State

壯世代觀念啟發一：超高齡社會的思維轉變



5

壯世代觀念啟發二：退休社區的永續機制



以大學為基礎、在大學內部或附近，最好離校園核心設施（如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館和教室）一英里之內。



退休社區與學校之間有正式的合作協定；確保社區居民與大學生、教職工之間的整合規劃，並以書面方式簽訂協議。



提供從獨立生活到失智症相關的所有服務；要求這些社區包括連續性的老化居住服務，包括獨立生活、輔助生活、護理之家與失智症照護等。



至少有10%的居民與大學：與大學有關的居民，既可以是校友，也可以是退休教職人員，也可以是這些人的家庭成員。這確保了與大學的聯繫得以維持。



分享社區的財務權益：UBRC通常由私人開發商擁有和經營，而不是學校；學校與經營退休社區的組織之間最好能存在實際的、正式書面的財務關係，如合夥或其他聯合發展關係。



6

退休社區
終身學習
活躍老化

JBRC產業鏈結與高齡社會設計

University Place in West Lafayette

- 案例類型：連結類型為學習/服務項目合作。
- 退休社區的開發者和校園建立強而有力的協議關係，讓退休社區靠近於校園並和校園連結

University Place in West Lafayette 開發模式為校園社區結合，提供專業社區服務與優質的居住、生活與專業健康照護服務。

University Place 和韋斯特拉法葉特大學正式簽署合作合約，合約第一條，由韋斯特拉法葉特大學、韋斯特拉法葉特大學退休社區發展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杜克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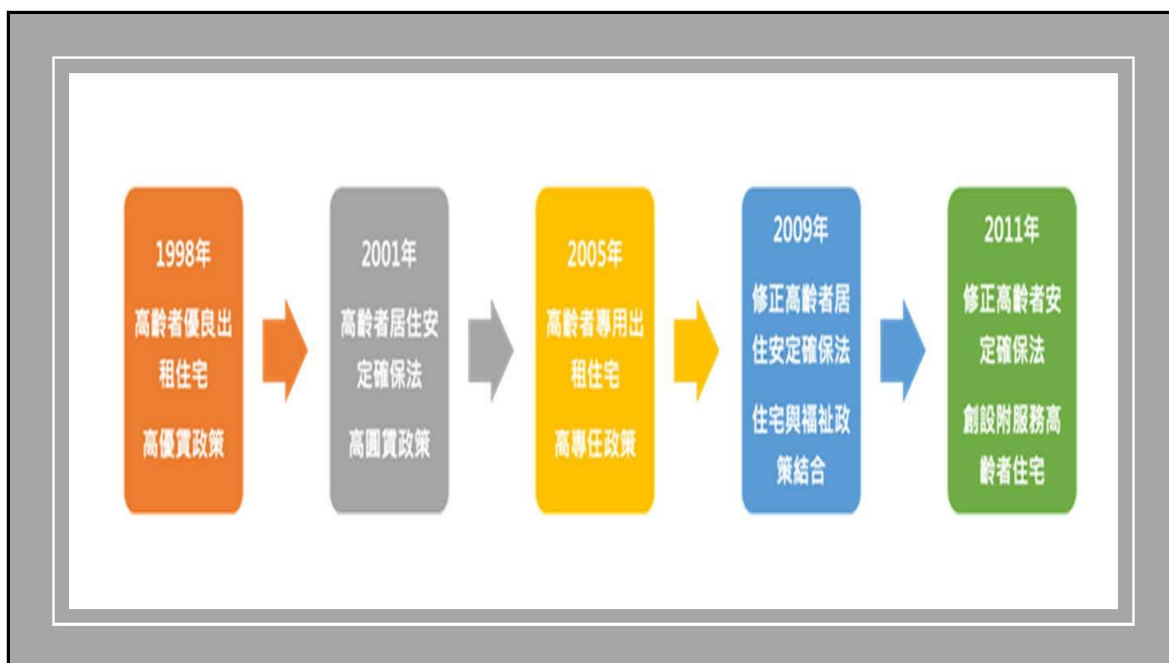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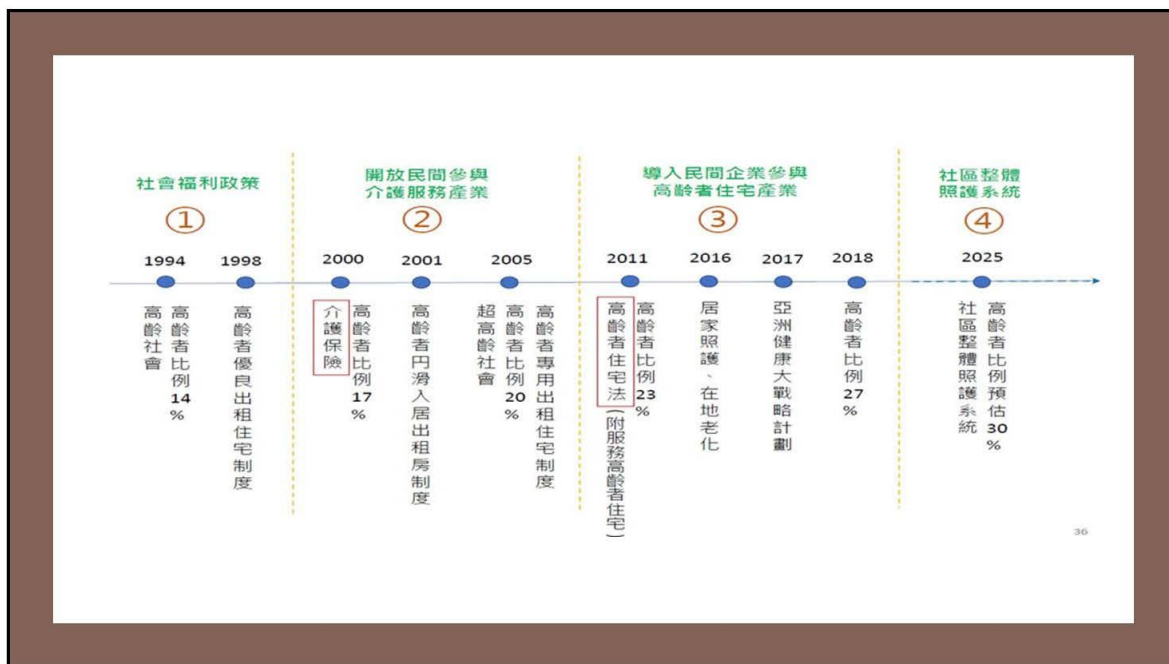
- 設立時間：超過20年
- 創設組織：杜克大學退休教職員工和建商合作創建的47英畝的退休社區。大學資源：
- 1. 酒店內的保健中心是由杜克大學醫學中心老年研究中心。居民參加醫療研究和試驗的計畫。
- 2. 居民可自願在杜克大學醫院的莎拉·杜克花園，納希爾的博物館，善本室，麥當勞叔叔之家，商界展關懷之家等。
- 3. 學習課程：由 OLLI (Ohser Lifelong Learning Institute) 每學期提供超過100個免費課程與校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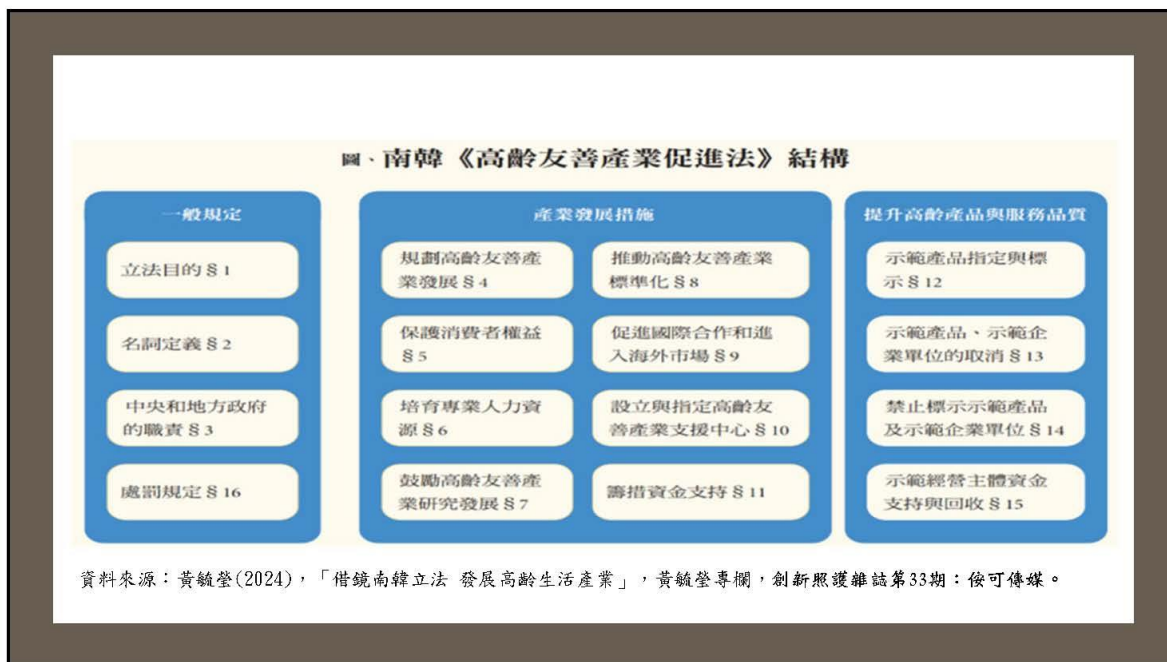
- 地點：北卡羅萊納州達勒姆，杜克大學有2英里
- 設施類型：不以營利為目的CCRC
- 住宿：酒店式公寓，別墅，單戶住宅
- 費用：
 - 報名費88000美元到322000美元
 - 每月服務費2600美元到4400美元

Photo courtesy of The Forest at Duke

二、原本高齡政策多屬衛福領域，新人口結構下的政策發展會否出現瓶頸？是否需要其他部會政策協力？

可參考日本厚生省與國土交通省在住宅政策與福祉政策的《高齡者居住安定確保法》模式以及韓國保健福祉部與經濟部等結合訂立《高齡友善產業發展條例》等兩個個案。






三、行政院目前正透過政務委員督導委員會方式進行壯世代政策相關協調機制，是否有需要進一步立法強化運作方式？

壯世代政策及產業需訂立法律案

 本法案兼具人口老化急迫性與社會發展未來性之複雜公共議題，應透過授權行政立法方式，讓政府各部門有所遵循。

 本法案非屬權益型法律案，係以公共事務先驅議題框架採「政策倡議(Policy Advocacy)」，引領形成立法共識，俾利授權行政機關相互協力，解決公共問題。

 綜上，為統一行政事權，建議透過立法方式，參照《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模式，於條文中授權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於行政院下設專責辦公室，統籌壯世代各項部會重要政策的研擬與督導。



以上所陳 敬請指教

主席：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並提供寶貴意見，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時12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120)

發 言 者

徐欣瑩（主席）、羅智強、麥玉珍、賴士葆、張宏陸、李柏毅、鍾佳濱、牛煦庭、王美惠、蘇巧慧、張智倫、黃捷、許宇甄、黃建賓、吳琪銘、丁學忠、楊瓊瓔、黃國昌、翁曉玲、高金素梅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交通部觀光署署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交通部航港局局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外交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如何提升國外旅客來台觀光人數暨優化國旅體驗及降低旅遊消費爭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觀光署署長、交通部公路局局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局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2025台灣燈會辦理情形暨交通疏運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21 - 198)

發 言 者	魯明哲（主席）、李昆澤、林沛祥、林國成、何欣純、游 顥、陳素月、林俊憲、 廖先翔、陳雪生、邱若華、蔡其昌、徐富癸、許智傑、王鴻薇、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羅智強、麥玉珍、徐巧芯、楊瓊璿、陳俊宇、林月琴、 陳冠廷、黃國昌、林倩綺、黃健豪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處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1案；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針對「社區精神病患照護優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99 - 272)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陳昭姿、陳菁徽、林月琴、廖偉翔、邱鎮軍、涂權吉、王正旭、鍾佳濱、林國成、楊瓊瓔、林淑芬、賴士葆、黃秀芳、陳雪生、王育敏、劉建國、牛煦庭、楊 曜、陳 瑩、黃國昌、盧縣一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73 - 308)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王正旭、吳宗憲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部長報告「北韓派兵加入俄烏戰爭、南北韓衝突及日本眾議院改選，對台灣在地緣戰略地位之影響」，並備質詢 (頁次：309 - 360)

發 言 者	林憶君（主席）、羅美玲、林楚茵、王定宇、陳冠廷、沈伯洋、洪申翰、馬文君、徐巧芯、賴士葆、林岱樺、黃 仁、陳永康、劉建國、羅智強、王鴻薇、楊瓊瓔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紀錄

舉行「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公聽會

(頁次：361 - 440)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吳春城、麥玉珍、洪孟楷、楊瓊瓔、林月琴、黃國昌、陳菁徽、 葉元之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7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